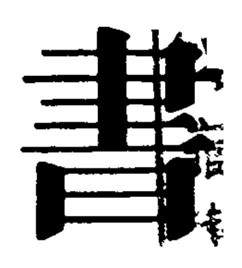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67・



民國叢書



第五編·67

歷史·地理類

鴉片戰爭史　武堉幹撰述

鴉片戰爭史事考　姚薇元著

中日戰爭　王鍾麒選述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著

上海書店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
畢業論文叢刊之二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附 日記 條約附錄

精裝本 定價 叁元
平裝本 定價 貳元

著作者 王信忠
出版者 國立清華大學
發行者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

本書據清華大學1937年版影印

序　言

此文係二年前作者肄業清華大學史學研究所時之卒業論文，赴日後材料內容稍加增改，惟大體仍舊。草創之作，錯誤難免，謹祈海內專家，不吝賜教，非僅使本文得有更正之機會，更俾作者繼續寫作中日外交史時，知所遵循也。

本文之成，深得蔣師廷黻，錢師稻孫之指導。蔣師係作者導師，關於史料之搜集鑒別，史實之敘述解釋，政策之演變，情勢之推移，一一詳加指導糾正。錢師關於日文史料之搜集運用，指示極多。復承張蔭麟先生審閱，建議添作結論及日誌。謹記數言，以表謝意。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於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目錄

第四章 中國在韓勢力之澎漲……九〇—一二四

第六章　東學黨之亂及中日之出兵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第一章　朝鮮問題之發端

(一)朝鮮之鎖國與中國之放任

甲午戰爭之發生，起因於朝鮮問題。中日兩國之對韓政策，一言以蔽之，中國係保守的，日本是進攻的。蓋朝鮮係中國屬邦，執禮甚恭，中國對韓亦待以事小之禮，寬大優遇，故宗屬關係至爲圓滿。日本自明治初年征韓論發生後，因欲伸張勢力於朝鮮，陰謀推翻中國宗主地位，由消極的否認，進而積極的攻擊，終至引起甲午之戰。雖然，朝鮮問題之發端，其始實由於朝鮮之守舊與中國之放任。因韓廷之鎖國而引起日韓之糾紛，更以中國之放任，致啓日本覬覦之心。

朝鮮僻處東亞，風氣閉塞，自海禁大開以來，歐人之至韓傳教及要求通商者，雖接踵而至，但悉遭韓廷拒絕，因有「隱國」(The Hermit Nation)之稱。歐人最初至韓者，據傳爲荷人，彼於一六五三年船破遭難，漂流至朝鮮之濟州島，滯留於是者凡十三年，然與國際交通並無影響。朝鮮之與歐西各國發生關係，實始自基督教之輸入。一七七七年冬有韓人李檗（西名 Stonewall）者，讀由北京傳入之基督教書籍，大爲信服。適一七八三年其友李承薰（西名 Senghuni）隨冬至使（韓王例於每年年底遣使至北京朝貢，並參與元旦朝賀典禮，名曰冬至使。）至北京，受洗於主教葛拉，（Alexander de Gorla 葡人屬 Franciscan 派）回韓後改名彼得 (Peter)，與李檗共同佈教。一七八六年韓廷斥爲邪說，禁止。一七九四年有中國青年教士周文謨（西名 Jacques Tsiu）者，奉北京主教命，潛入朝鮮，主持教務，但至一八〇一年以傳佈邪教罪，被捕正法。此爲基督教傳入朝

鮮之始。

西人之至韓傳教，始自一八三五年法人馬苞 (Pierre Philibert, Maubaut)。蓋當一八一五年後，歐洲帝復政辟，教會勢力復振，傳教熱誠頗盛。一八一七年羅馬教皇劃朝鮮爲教區，一八三二年任命暹羅副主教法人勃羅奇 (Barthelemy Brugiere) 爲朝鮮主教。勃羅奇自暹羅出發，經廈門抵燕京，居是地者凡三年，擬伺機潛入韓境，不幸於一八三五年十月染病逝世。馬苞繼其志，偕朝鮮信徒五人，由義州潛入韓境。適不久法國青年傳教師爵士東 (Jacques Monore Chaston) 及繼任主教翁勃 (Laurent Marie Joseph Imbert) 亦至，於是共同積極佈教，信徒激增。但至一八三九年韓廷復厲行禁教，主教翁勃、傳道師馬苞及爵士東等皆於是年九月被處死刑。翁勃死後，弗來爾 (Jean Joseph Ferreol) 繼任主教，一八五三年二月因勞逝世，復由貝兒奴 (Simeon Français Berneux) 繼任。當哲宗 (一八五〇——一八六三) 時，朝廷綱紀廢弛，教禁鬆懈，基督教大盛。但哲宗死後，國王李熙年幼，其父興宣大院君李是應掌政，思想守舊，嚴主排外，以基督教足以誘致西洋勢力之侵入，而爲導引外患之媒介，乃於一八六六年二月復頒嚴禁基督教令，主教貝兒奴及西教士等九名相繼處死，教徒被戮者達數千人之多。(註二)

總計西人之至韓傳教者，計主教四人及教士十九人。內除四人外，皆來自法國。蓋朝鮮傳教事業雖直隸教皇，但受巴黎外國傳教協會 (Society of Foreign Missions of Paris) 之管轄也。此二十餘人大多先後殉教，或因勞而死，得生還者僅利達 (Ridel)、弗浪 (Feron) 及卡來 (Calais) 三人而已。利達當大院君屠殺教士時，以藏匿於橋間得免，後登小舟於七月逃至山東之芝罘，(弗浪及卡來於十月始得逃至芝罘) 急赴天津，白其事於法國駐華艦隊司令海軍少將羅斯 (Roze)。羅斯即赴北京，與法代理公使白龍納 (M. de Bellonet) 協議應付之策。法代使電本國政府，報告韓廷屠殺法教士之暴行，力主興師問罪。同日復致書中國總理衙門，謂朝鮮無故殺戮法教士，敝國決計興師問罪，將廢其王而另立賢者。貴國政府昔曾再三聲言無權干涉朝鮮內政，不允頒給赴韓教士護照，故今特聲明，敝國決不承認貴國與朝鮮之任何宗屬關係云云。(註三)

一八六六年十月，法代使白龍納不待政府回訓，遽令羅斯率艦七艘，自芝罘出發，泊勿錨島前，遣先鋒輕艦載陸戰隊，溯漢

江而上，於江華城附近登陸，開始武裝偵察。炮台韓兵見法兵進薄，發炮擊之，於是戰端即開。但以雙方軍器相差太遠，法軍旋即佔領江華城，致書韓吏，要求轉達其政府，交出反基督教大臣。韓吏不答，且由各處徵兵，積極佈防，派精壯士兵扼守一寺院，以阻法軍前進。羅斯派一百六十人進攻，以輕敵故，反為所敗，死傷甚多。羅斯感於兵力單薄，且漢江不久即將結冰，不得已乃率艦返華。朝鮮以為法軍敗走，由是益輕洋人，壓迫教徒更嚴。時適普法關係緊張，法國無暇東顧，故此次遠征完全未達目的，徒增韓人之驕縱而已。(註三)

以通商為目的而與朝鮮交涉者，始自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商船 Lord Amberst 號。該船因謀推銷英印織物，於一八三二年七月抵朝鮮，擬藉贈送禮物接近韓廷，但經韓吏嚴拒，未果。船中有荷蘭外國傳教協會之德籍教師葛士拉夫(Charles Gutzlaff)者，極力籠絡韓人，授以馬鈴薯種法，並贈書籍藥品等物，復托韓吏轉贈禮物及聖經等於韓王，以謀達其佈教之目的，但亦未能成功。一八六六年正月，俄船亦至元山作要求通商之嘗試，被擊以炮彈而返。一八六九年六月，駐日德使偕日吏至釜山，要求與韓吏作修交談判，韓吏嚴拒，並遷怒日本，停止釜山倭館與韓人交易。(註四)

一八七一年五月，駐華美使洛(Low)亦奉命赴韓作要求締約之嘗試。蓋先是當一八六六年八月，有美船色馬號者(General Sherman)代天津英商公司載棉布玻璃錫板等物赴韓銷售，因船員有非禮舉動，韓民大憤，聚衆焚燬船隻貨物，船員美籍三人，英籍二人及中國馬來水手等十九人悉被虐殺。事後駐華美國艦隊司令洛文(Rowan)曾兩次遣艦赴韓調查真相，未得要領。英使派艦調查，亦無結果。但至一八六八年，有美人金克斯(F.B. Jenkins)者，與德人伍勃脫(Ernst Oppert)及法教士弗浪(Abbe Féron)同謀赴平壤發掘朝鮮皇陵，為掩飾此種不法行為起見，捏詞往告上海美總領事色瓦特(George F. Seward)，謂朝鮮政府現悟虐殺法教士及焚燬美船色馬號之非，擬遣使向美法政府謝罪及賠償，先派法教士及數韓人來滬探聽美法政府是否有接受使節之意。並謂朝鮮政府現已決計放棄鎖國政策，準備與西洋各國通商。色瓦特信以為真，即電告國務卿惟霖(Fish)，並請准予率艦二三艘至韓，一面請求說明色馬號事件，一面試行通商條約之談判。美國務卿乃將此報告移牒北京公

使洛，命其赴韓進行三事：一，調查色馬號事件眞相；二，答謝韓廷優遇在朝鮮海岸遭難之美船遜派斯號（Sunprise）船員；（一八六六年二月、美船遜派斯號在朝鮮沿海遇難，船員甚受優待，大院君備馬送至義州，交中國官吏轉送美使館收容）三，進行通商條約之談判。並命東方艦隊司令洛吉兒斯（Admiral Rodgers）率艦同行，以壯聲威。但嚴囑謹愼從事，非遇有侮辱美國國體之舉動時，不可輕啓釁端。惟熹又以中韓關係頗深，勸洛將此事通知中國，或可獲得援助。洛認中韓宗屬關係徒有其名，必不能奏效，故僅於臨行前致函總理衙門，告以奉政府訓令，不日將赴韓交涉，請將此事通知韓廷云云。總理衙門仍本其向來提事心理答稱：朝鮮雖屬中國，但其一切政事，宗教禁令，及法律，中國向不過問，惟爲特別優待起見，允破例代爲轉達。不久美使即與艦隊司令乘旗艦出發，另命四艦隨行，以壯聲威。一八七一年五月三十日抵濟物浦。韓吏詢以來意，美吏答稱須派高級官吏來時，始能奉告，並謂目前美兵決不登陸，但爲便利航行起見，將先派艦入漢江測量。二日後美使命二艦率汽艇四艘，從事測量，在江華城附近之瀨戶，突遭砲擊。美艦當即還擊，砲台忽又沉寂。美使知韓廷毫無開國之意，修約交涉決無實現可能，但如立即撤兵，恐被韓人誤認敗退，損害國威，因向地方當局要求謝罪，並限以十日爲期。屆期韓吏不報，美使乃令陸戰隊登陸，襲擊砲台佔之，但韓廷仍置之不理。美使以政府未授作戰之權，且準備又不充分，引兵還華。致書國務省，謂此次之失敗，由於上海總領事誤信虛僞情報所致，實則韓廷固毫無開國之意也。美政府及議會知係誤傳，乃決暫待時機。韓廷則以法美兩次來犯未逞，認爲洋人易與，驕縱之氣益增，而鎖國之志愈堅。（註五）

由上所述，吾人可以注意者有二：一爲朝鮮之守舊冥頑，嚴持鎖國政策；一爲中國之放棄宗主權利，坐視朝鮮與法美糾紛而不問。夫自海禁大開以來，歐美勢力東漸，若欲固持閉關時代之鎖國主義，殆不可能，徒然引起戰事與屈辱而已。中國與日本前車可鑒，韓廷之盲目排外必無善果。朝鮮地瘠民貧，經濟利益較少，且當時歐美諸國方致力於對華貿易之發展，對韓未採積極行動，朝鮮因得苟安一時。然大勢所趨，朝鮮終必開國無疑。故即使無日本之脅迫，歐美各國將來亦必以武力達其開放目的。中國之於朝鮮，既切望其安全，且自身已受教訓於先，而對其鎖國政策之危機，恝不顧問，實殊令人不解！其次就中韓宗屬關係

言，中國之於朝鮮，向只維持宗屬之名，而於其內政外交，素不顧問，然此種畸形宗屬關係，只可維持於昔日之閉關時代，而不能適用於國際關係複雜之十九世紀。蓋按國際慣例，宗主國對於屬國之內政外交，而尤以外交爲最，不但有干涉之權利，且有干涉之義務。中國於朝鮮既放棄此種權利與義務，則各國即不承認中韓之宗屬關係，而朝鮮問題之發生，肇因於此矣。

(二)日本明治初年之征韓論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亦遣使赴韓要求修交通商，韓廷以其維新後「效法歐美，甘與夷人爲伍，」斥之，因引起明治初年之征韓論，而日人之注視朝鮮問題，於焉開始。

日本自明治帝即位後，賡修國交，締好鄰邦，一八六八年四月五日（明治元年三月十三日）（註六）命對馬藩主宗義達任對韓交涉之責，令彼遣使赴韓，告以日本維新及修好之旨。十二月義達先致書東萊府使，報告政府任命。翌年一月正式遣大差使樋口鐵四郎，副差使璣田多記赴韓，呈維新報知書。（註七）

時值韓王李熙之父興宣大院君李昰應攝政，思想守舊，以日本與洋人通好，頗爲不滿。且當幕府末年，有日人八戶順叔者至滬，見幕府在滬訂購大批軍艦武器，復聞日本將遣使調停韓洋衝突，因穿鑿附會，投書中國報紙，盛誇日本武備，謂其政府正預備軍艦數百艘，將進攻朝鮮。清廷禮部曾以此事咨告朝鮮，故昰應對日，深懷戒懼。（註八） 適此次宗氏來書，違反舊例，書中且有「皇祖」「皇上」「皇宗」及「奉勅」之文字，因藉口拒而不納。蓋當德川時代，朝鮮只與幕府發生關係，將軍致韓文書，皆自稱大君，至六代將軍家宣時，採新井君美之說，改稱國王，惟至八代將軍吉宗之世，仍復稱大君，以後即成定例。維新後日皇・親政，對外文書皆稱皇上。但在韓廷目中，「皇」是「統一天下率土共尊」之稱，勅是「天子詔命，」（註九） 僅中國皇帝可用，今來書中既稱皇上，是無異視朝鮮如藩屬，故拒而不受。且對馬藩宗氏在明治以前，以貪通商之利，嘗受朝鮮所賜圖印，且年受賜米百石，（註十）無異自認爲朝鮮之臣屬，而此次文書中，不用朝鮮圖記，改押日皇所頒新印，且有「皇室」「奉勅」及「朝

廷特褒隋勳加爵進官左近衛少將」之字，亦大為韓方所不滿，因置不覆。宗氏及使臣雖屢加辯白，但韓吏置之不理。一八六九年十一月，日廷又派外務權大錄佐田素一郎(字白茅)及少錄森山茂等赴韓，詰問不答維新報知書之理由，並偵察其國內情形。二使自東京出發，在長崎對州稍有耽擱，一八七〇年四月一日抵釜山，以倭館(註十一)館司兼大差使樋口鐵四郎之周旋，得與韓吏訓導安俊卿及別差李昱文(註十二)會見，促答日本之維新報知書。韓吏含糊不明言，後復使館司催促，東萊府使始復書，陳述不答理由，仍不外違背舊例之辭。佐田等憤而歸國，詳報韓國冥頑不可理喻，並建議處分之策。佐田力主興師問罪，謂「朝鮮拒我維新報知書，辱我皇國，皇國豈可不遣使問罪？四年前法國攻朝鮮，取敗衄，美國亦有攻伐之志。皇國若失斯機，而拱手讓與他人，則將亡國恐，後悔無及。且今全國僅適退兵多，諸藩兵士未足，東北之師，頗好戰鬥，翹足思亂，或恐釀成私門內亂之禍，若有朝鮮之舉，用之於斯，而洩兵士鬱勃之氣。」(註十三)森山茂亦謂「方今新維告成，四方不得志者皆英氣勃勃，蠢焉思動，若移植之于半島，既可避內亂，又可拓國利於海外，洵一舉兩得之策也。」主張舉五十萬之士族，渡海征半島。(註十四)是為征韓論之發端。

但朝野之穩健者皆力持不可，有橫山正太郎者，甚至剖腹以諫，以為「今日之急務在先建綱紀，統一政令，示信天下，使萬民安堵，豈暇問罪朝鮮。」(註十五)而政府諸人如參議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及外務大輔寺島陶藏等，亦皆主張先整兵備，然後可言遠征，不贊成征韓之舉。(註十六)適宗義達亦以征韓關係彼家之存亡得失，力主和平談判，是年九月親至外務省條陳意見，於是政府對韓軟化。十月十二日乃派外務權少丞吉岡弘毅大錄森山茂，權大錄廣津俊藏等赴韓交涉，但韓方藉口只知有對馬藩而不知有日本政府，不應交涉。一八七二年二月(明治五年正月)日政府任命宗義達為外務大丞，使赴韓再度周旋。韓方仍拒絕如故。於是日本朝野譁然，征韓論大盛。外務大丞丸山作樂，甚至秘密向俄接洽借款二十萬，計劃獨力進攻朝鮮，後事洩被禁。(註十七)而參議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及外務卿副島種臣等亦力主強硬對付，於是日廷乃撤廢對馬藩主對韓交涉之任，收歸政府直接辦理。一八七二年九月派外務大丞花房義質及少錄森山茂等，率二艦赴韓，報告停止對馬藩與韓廷之關係，並

接收其所掌管之倭館。同時西鄉板垣等知事已至此，決非文書往復所能奏效，乃請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遣陸軍中佐北村重賴及少佐別府晋介赴韓，池上四郎武市熊吉及彭城中平等赴滿洲，視察其地風俗形勢。後池上又赴芝罘探聽中國情形。(註十八)而明治六年副島至中國交換中日通商條約批准書之際，亦試探清廷對朝鮮之態度。(註十九) 由此可見日廷之對韓，至此已決取積極政策。會韓廷復有侮辱日使及僑民之舉，於是征韓論益有不可終日之勢矣。

先是當花房至韓報告停止對馬藩與韓交際及改組倭館也，韓廷極爲不滿，因之排日之志愈堅。而日本官吏易服改儀，一切效法西人尤爲守舊排外之韓廷所不滿。一八七三年五月東萊釜山兩使乃藉口防日商私偷貿易揭示侮辱日人之布告，內云：

「……彼雖受制於人，不恥其變形易俗，此則不可謂日本之人，不可許其來往我境，所乘船隻，若非日本舊樣，則亦不可許入我境。馬州人與我和貿，本是一定不易之法則，他島人交易，又我國之決不許者也。潛貨冒犯，又兩國之所同禁也。近見彼人所爲，可謂無法之國，而亦不以此爲羞。我國則法令自在，行之我境之內，留館諸人欲行條約中事，則皆聽施，如欲行法外之事，則永無可成之日。」(註二十)

韓廷復公然下令國中，謂日本化爲夷狄，與禽獸無別，凡國人與日人交者處以極刑。更藉口韓人將攻擊日吏，威脅逼令回國。(註二十一)

森山茂等乃憤而歸國，白其事於外部。時副島外務卿適以交換中日通商條約批准書出使清國，外務大輔上野景範乃將此事提出閣議，曰：「朝鮮政府不僅斥帝國之使節，今復公佈如此妄狀之政令於國內，其真意雖未能測，要之必爲煽惑國人，以驅逐日本僑民之意。帝國政府如忍此辱而不問，無異置在韓之帝國僑民於死地，不得謂之得策。今唯有迫朝鮮締結修好條約，或撤回帝國僑民，二者不可不擇其一。」(註二十二)此時列席閣議之參議爲三條實美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大隈重信大木喬任江藤新平及後藤象二郎等七人、板垣力主派兵問罪，西鄉則認爲尚非其時，應先派大員赴韓，責其非禮，不聽則再臨之以兵。彼

予七月二十九日致板垣書中謂：「……若先遣軍隊，則彼方必先要求撤兵，我若不允，則戰端即開，此與初旨大變。故余以為宜先醞成作戰之口實，斷然先遣使節，如彼方加以暴舉，則征討之名可立。」（註二十三）在致板垣另一書中又謂：「……此時不即為爭戰，戰乃第二步，即今日情形而論，就國際公法言之，誠亦有可討之理，然僅有可辯之言而已，非天下人所盡得其解者也。故目下應遣使節，完全不挾戰意，但責其蔑鄰交，糾其向來之非禮，而申我往時厚交之至意，則彼方非但必流露其輕蔑之舉動，且必橫殺我使節無疑，屆時天下之人皆知其有可討之罪，事非演變至此，不可以已。至于移思亂之心于外為興國遠略一節，自不待言。」（註二十四）蓋西鄉之意，在先取得宜戰之理由，然後臨之以兵，故主先遣使節，然其征韓之意，則與板垣等無異，不過多一遣使之步驟耳。當時諸參議皆然其說，西鄉請自任使節。而副島則謂同僚，以為對韓交涉係外務省之責，請任副島出使朝鮮。後以板垣之斡旋，西鄉復親向副島解釋，副島始不堅持，於是遣使之事遂決。

當時日廷自西鄉板垣江藤後藤以下，皆主征韓。大隈重信等少數人雖不贊同，然亦未便公然反對。惟當一八七一年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及伊藤博文等使歐美遊說改約時，曾與諸大臣相約：彼等行後，內外政事，無論巨細，不可擅加更改。故西鄉使韓之事雖決，但正式發表須在岩倉等回國之後。一八七二年九月，岩倉木戶等由歐回國。十月，三條將遣使赴韓之議提出閣議。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以目擊歐美狀況與當時日本國力相衡，覺有霄壤之別，認為目前急務在於整頓內治，不宜興兵於外，且俄國耽耽伺側，更不應輕舉妄動。因力持反對。於是廷臣顯分征韓與非征韓兩派。今將兩派重要人員列舉於下：

征韓派閣員　參議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及副島種臣等。

閣員外有力之征韓派　陸軍少將桐野利秋及篠原國幹，前宮內大丞村田新八，司法大丞島本仲道，及澤山貞記等。

非征韓派之閣員　右大臣岩倉具視，參議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及大木喬任等。

閣員外有力之非征韓派　工部大輔伊藤博文，開拓使次臣黑田清隆，前大藏省大輔井上馨，外務大輔寺島宗則，大藏省三等出仕陸奧宗光及前大藏省三等出仕澀澤榮一等。（註二十五）

征韓派中以西鄉隆盛主張最力，彼以自明治維新以來，人心日隋，政治腐敗，且自廢藩置縣後，武士不得志者甚多，皆蠢然思動，現値朝鮮加非禮於日，正可乘機作戰，一振國內士氣，且可將士族對內不滿之氣導之對外，既可避免內亂，又可揚威海外，以立興國之遠圖。(註二十六) 非征韓派中則以大久保利通反對最烈，其理由簡言之不外三點：(一) 維新不久，內政未洽，若冒昧稱兵，勢必百事中止，前效悉廢。(二) 政府財政困難，入不敷出，如加以長期之軍費，則勢非出於重斂增發紙幣或舉外債不可，然此皆與國計民生，極有妨礙。(三) 俄國素蓄南下野心，日本若與朝鮮用兵，彼必乘機南下，坐收漁翁之利。(註二十七) 十月十四十五兩日，兩派在閣議時，爭辯甚烈。(註二十八) 大久保憤而辭職。十七日閣議時，非征韓派皆不列席，西鄉雖力促三條將遣使之議上奏，但三條終有所難，乃請延至明日決定。是晚三條造岩倉第，請求諒解，終以意見不合未果。回家後復召西鄉與議，西鄉亦堅持不屈。於是三條大窘，翌晨稱病不朝。天皇親臨三條邸慰問，復至岩倉邸，囑代太政大臣署理政務。因此征韓派大受打擊。

二十二日西鄉板垣副島江藤等訪岩倉，促將三條所決定之遣使問題具奏。岩倉謂余現既代理太政大臣，因與三條意見不同，擬先將余之意見具奏。西鄉等謂此係三條已決之事，代理者不應更改，岩倉不聽，且謂即使聖上之意已決，余亦必諫止，終於二十三日拜謁天皇，力言征韓之不可，請罷遣使之議，大意謂「維新迄今，僅四五年，國基不固，內政未洽，切不應興師於外。決戰乃軍國大事，烏可不加熟慮深謀？最先應注意者，即在外交，如何能使他國不致牽入朝鮮問題之漩渦，以保萬全。其他如船艦之設，兵食之具，錢貨之備，以迄內政之整頓，亦必預先充分準備，若無備而頓遣使節，促成戰爭，臣竊以爲不可。」(註二十九) 天皇然其議。翌日賜勅罷遣使之議。於是西鄉板垣副島後藤江藤等及其他與西鄉有關係者，皆辭職還鄉。而征韓之議遂寢。征韓論雖因內治派之反對而未能實現，然因此釀成日本內閣之大分裂，征韓派相率辭職，而朝鮮問題一變爲舉國矚目之政爭問題矣。其後征韓派領袖因不滿內治派當局所爲，復引起西南及佐賀之亂，而征韓論之入人心也愈深，影響後日之征韓輿論，至深且巨。

(三)日韓江華條約之締結

日韓關係因大院君之守舊頑固，一度陷於緊張狀態，幸經內治派之極力反對，戰機始歛。會不久朝鮮國王李熙（號李太王）親政，王妃閔氏得勢，乃一反大院君之鎖國政策，命其族人閔奎鎬任大邱監司，統轄慶尚全道，兼管日韓兩國交際之事。罷東萊府使鄭顯德及釜山訓導安東晙，且派朴健休等調查其劣跡，分別治罪。鄭安皆大院君之親信，職掌對日交涉有年，冥頑守舊，惟恐不得大院君之歡心，此次被逮問罪，實為鎖國政策崩潰之先聲。新東萊府使朴齊寬接任後，一反鄭之所為，解日本洋木梢輸入之禁，復遣訓導玄昔運別差玄濟舜等會見釜山日吏森山茂，告以韓廷願與日本修好締盟。日廷聞訊，大悅，乃於明治八年二月任森山茂為理事官，廣津弘信副之，再度赴韓談判。但不久大院君復入京干與政事，諸臣攝於其威，韓廷政策突變，交涉再度停頓。適九月間江華事件發生，韓廷終於被迫放棄鎖國政策，與日締結江華條約，而自明治初年以來久延不決之日韓修好交涉，至是告一段落。（註三十）

江華事件之發生，也因於朝鮮炮擊日艦。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九月，日艦雲揚號奉命測量朝鮮東南西三岸至牛莊間之航路。東南岸之測量既畢，乃從事於朝鮮西岸至牛莊間之測量，以船中所貯飲料不足，擬駛港灣中添取淡水，九月二十日乃向江華進發，泊應島附近，因此處未經測量，航行諸多危險，乃一面遣士官探水，一面派人近岸求取淡水。艦長井上良馨更親駕小艇，經江華島南，溯江華河口而上，至永宗城第三炮台下，航路狹隘，巖礁頗多，良馨準備於此處登陸，求取淡水，及近炮台下，台兵疑其窺探，發炮射擊，良馨乃發號火向本艦報急，日艦駛至還擊，毀其炮台，日兵復登陸佔永宗城，得炮三十門，小銃十枝，韓兵死者三十五人，生俘十六人，餘悉逃竄，日兵亦負傷二人，日兵覓取淡水後，即放火焚城返艦。（註三十一）

二十八日雲揚艦回長崎，井上乃將炮擊經過電告海軍省。朝野聞訊大譁，咸主出師申討。當政之內治派雖仍以內治未洽，主張暫忍，然終以輿論沸騰，不能不採取較積極之對策。十二月九日乃任命參議黑田清隆為特派全權辦理大臣，元老院議官

井上馨爲副大臣，率艦赴韓詰問，並續中前請，向韓廷要求締結修好條約，臨行三條大臣授以訓令曰：

一全權使節應以與彼結約爲主旨，如彼能允我修交通商之要求，即可視爲對於雲揚艦事件之賠償，不必再行苛求。

一締結和約之成議，必需在雲揚艦事件結案之先。

一炮擊雲揚艦事件如係出自朝鮮政府之命，則我要求應苛而且急。如若出自地方官吏之擅舉，韓廷亦不得不負相當責任。

一若朝鮮政府對於炮擊雲揚艦事件不負責任，對續修舊交亦不表誠意，反更加我以暴舉，汚辱我政府之榮威，則使臣出以臨機之處分，要之切勿爲韓人慣用之依違遷延手段所誤。

一如和交果成，則不但要求取消德川之舊例，應更進而促成下列條件之實現，

(1)日本與朝鮮締結永久親睦之盟約，彼此允以對等之禮接待。

(2)兩國臣民得於兩政府規定之場所，自由貿易。

(3)朝鮮政府開放釜山，准彼我人民自由貿易，且須於江華府及都府近傍選擇運輸便利之處，爲日本僑民居住貿易之地。

(4)在都府與釜山及其他日人貿易場所之間，日人可以自由往來，朝鮮政府允予以便利。

(5)日本得遣軍艦及商船，測量朝鮮海岸任何地方。

(6)爲保存彼我親睦起見，兩國互派使臣駐京，日本使臣與禮曹判書，可執對等之禮節。

(7)爲防止彼我人民之紛爭起見，日本得置領事官於貿易地，以管理貿易之臣民。

以上諸款全權大使得臨時斟酌，而省去其不必要之條。(註三十二)

觀此可知日廷對韓雖未必有用兵之意，然對修好通商條約之締結，則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矣。

清隆等授命後，乃於三十日赴赤坂行宮陛辭，明治帝各賜以酒食衣物。一月六日，二使率隨行文官宮本小一、森山茂、安田定則、小牧昌業、鈴木大亮、末松謙澄及外部雇用之韓人金麟昇等十餘人，武官陸軍少將種田政明、中佐樺山資紀、準少佐永山武四郎、大尉岡本柳之助及少尉磯林眞等十餘人，及軍隊數千人，分乘運送船玄武、高雄、矯龍、函館四艘，由品海出發，至對州竹敷灣後，鳳翔艦及滿珠丸復隨同西行，二月十日入江華府，駐節於副帥營。朝鮮交涉大臣申櫶及副大臣尹滋承往晤，互道寒暄。翌日即正式開始談判於西門內練武堂，日使首詰以炮擊雲揚艦事件及以前拒絕使節之故。韓使答稱炮擊事件之發生，係因不知雲揚號係日艦，以前之拒絕使節，則由於一時之誤會。總之韓使一味推諉責任，模稜答覆。故談判無結果。翌日午後一時起，復繼續談判，地址爲執事廳。日使歷數韓吏非禮日本之事實，並謂日本早將船式與旗幟通知韓國，焉得推爲不知。因要求韓廷謝罪，並提議締結日韓通商修好條約。韓使以訂約事關韓廷政策，須請命政府後始可決定，乃約以十日後答覆。期將屆，韓使派員要求刪改日方所提條約，日使當將其中不關緊要之處刪去，雙方大致同意。惟關於條約簽字一節，韓使主張但押國王御寶，而不署國王之名，蓋欲苟且了事，以留伸縮之餘地也。日使察其意，即與韓使磋議批准之事，辯論頗力。適是日韓廷訓令至，韓使乃示以政府寄來之道歉咨語，多辯解，並無謝罪之意。日使知事不可爲，乃宣言歸國，以示決絕。二十二日申尹二使至公館要求滯留數日，以備轉圜餘地。日使不聽，十一時由公館還至兵艦，但應留艦四日，予韓廷以最後考慮之機會。(註三十三)

先是當日使之至江華也，大院君力促申尹二人破壞和議，並致書韓廷，堅主拒日要求，書中且有「日若率兵來壓，可率家奴郤之」之豪語。領議政李最應、左議政金炳國、右議政朴珪壽等連日與中樞府大臣洪淳穆、金炳學、李裕元等以下諸官吏會議，大都懾於大院君之威，不敢有所主張。惟朴珪壽及漢語譯官吳慶錫則力主承認日本要求，會議久不決。朴等見事將破裂，乃誘說李最應及王妃之遠族參判閔奎鎬，申言於國王及王妃，力陳拒日修好之非計。王妃本蓄破壞大院君鎖國政策之意，乃慫恿國王下諭許可。李最應即以此意宣告，於是訂約之事遂決。(註三十四)

二十五日韓吏以允許修好之意通知留駐副帥營公館之日使隨員，二十六日黑田清隆及井上馨等復至副帥營公館，二

十七日午前九時半，與申尹二使簽字於練武堂即日韓江華條約是也。全約分十二條(註三十五)而最要者則爲第一條「朝鮮爲自主之邦」之規定，蓋已明白否認中國在韓之宗主地位矣。

(四) 中日朝鮮問題之初次談判及中國外交之失策

先是當日廷討論處分朝鮮問題之初，參議木戶孝允建議先將朝鮮事件之顚末，舉告淸廷，要求代爲辦理。其語曰：「朝鮮之與中國，現仍奉其正朔，其交際之相親，患難之相關，雖不可知，然其有所羈屬，則可斷言。故我不可不舉朝鮮事件之顚末，質問中國政府，請其代辦。中國政府若以宗屬名義，代我問罪，而使彼謝我帝國，則我可已。若中國不肯代辦，則我政府可逕自處理，先向韓廷詰問拒絕修好及砲擊我艦之理由，而要求適當之處分，不聽則再設法遣兵問罪。……」(註三十六)日廷鑒於已往之經驗，雖知淸廷決不負責，然爲除免後日淸廷異議起見，故於決定遣派韓使之時，又命新任駐淸公使森有禮來華，試探總理衙門口氣。

森使於一八七六年一月五日（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九，明治九年一月五日）抵北京，十日即偕署使鄭永寧至總署晤恭親王奕訢等，並面遞節略一件，大意謂韓廷冥頑固執，屢拒日本修好使節，近復無理砲擊日艦，日本已派大臣前往詰問，但仍始終以和平解決爲主，遣派兵艦僅在保護使臣而已。然若韓廷拒我要求，不以禮接待我使臣，則必將有不測之禍。日本政府以事關鄰誼，故將此案緣由及日本旨趣所在，告之中國政府，以示推誠相待之意。(註三十七)奕訢等昧於利害，雖引中日條約第一欵所載「兩國所屬邦土，亦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之語，聲明日本不得佔領朝鮮邦土，然對日本欲與朝鮮修好，則認爲中國向不干涉屬國政教禁令，應由朝鮮自行主持，中國未便顧問。(註三十八)十五日答覆日使節略中，亦謂「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任其自理，不令華人到彼干涉。……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强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唯希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卽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劃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終守中日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相

侵越之言，是則本王大臣所切盼者也。(註三十九)蓋總署恐日本要求中國責令朝鮮與日本締結修好條約，故藉口向不干涉朝鮮政教禁令以絕之。

其實日本之意，固非必欲中國代其設法，不過在試探中國口氣，爲避免事後異議。日使因即斷章取義，以中國向不干預朝鮮政教禁令之語，謂係朝鮮獨立之證，乃於十七日照會總理衙門曰：「……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此爲鄰，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清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註四十)總署接日使照會後，翌日覆照答辯，謂「本王大臣查朝鮮爲中國屬國，隸卽屬也，現云屬國，自不得云不隸中國。且日前回覆貴大臣，並無不隸中國之說，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爲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註四十一)其後總署復與日使照會往返辯論，然日使終以中國對朝鮮既不能自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則將來日本與朝鮮交涉，中國不得藉口異議。(註四十二)

森使旣晤總署大臣後，二十四日復偕署使鄭永寧赴保定謁李鴻章。李鴻章對朝鮮事件之看法，雖較奕訢清楚，然辦法亦不澈底，仍不脫中國不干預屬國內政外交之傳統觀念。先是當總理衙門與日使往返辯論時，鴻章曾於十九日致函總理衙門曰：

「日本派遣使臣，帶兵船前往問罪，而朝鮮新受攻毀炮台之辱，不肯平和接待，均在意料之中。兩相怨怒，則兵端易開，度朝鮮貧弱，其勢不足以敵日本，將來該國或援前明故事，求救大邦，我將何以應之？雖執條規責問日本不應侵越屬國，而彼關說在先，中國推諉不管，亦難怪其侵越，又將何以制之？即仍永遠兩不過問，而使朝鮮失望，日本生心，似已薄待屬國鄰交，順示天下以不廣；更恐朝鮮爲日本凌偪，或加以侵佔，東三省根本重地，遂失藩蔽，有唇亡齒寒之憂，後患尤不勝言，此皆不可不預爲籌及者也。竊窺日本來意，旣明言欲求和，而不輕用武，無論虛實，尚是好機會，正可將計就計，雖明拒以未便給照遞信，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辯明開炮擊船原委，以釋疑

怨，爲息事寧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如此直言，似亦不爲失體。儻朝鮮允從，固可暫弭兵爭，如必不從，而我所以字小國待與國之心亦交盡矣。倘異時朝鮮或再乞援，日本或譏膜視我，亦得有詞以自解。」（註四十三）

故是日與森使晤談時，力勸日本不可與朝鮮啓釁，並應代爲轉達總署，設法勸導朝鮮，以留轉圜餘地。（註四十四）

森使回京後，即遣鄭永甯至總署，詢問李鴻章有無來信。總署雖微露可將所接日本節略，由禮部轉行朝鮮，惟仍聲明朝鮮接到通知後，如何辦法，中國不能勉强。（註四十五）夫中國既不願執行宗主責任，則日約中訂明朝鮮爲自主之邦，蓋亦極自然之結果也。

江華條約締結後，日本明治初年以來屢求不得之修好通商要求，不但完全如願以償，且於其第一款中復訂明朝鮮爲自主國，擺脫中國之牽制，而立後日插足朝鮮舞台之基礎，實爲日本外交上之一大成功。反之，我國當局因昧於世界大勢，不明近代宗屬觀念，且貪圖苟安，遇事畏怯，致將對韓宗主權被日本輕輕抹殺，而釀成後日之糾紛，不智孰甚？蓋自歐人東漸，海禁大開，宗主之於屬國，享其權必須負其責。中國閉關時代之畸形宗屬關係，根本已不能適用，而當局懵然不知更改以適應時代潮流，則其僨事也固宜。當時日本當局以內治未洽，不願對韓輕啓戰端，然以輿論激昂，又不能不採較積極之政策，故森有禮之來華，雖不存多大希望，然若中國予以贊助，使能圓滿解決，固亦日廷之所希望者也。在中國則正可利用時機，確立中韓之宗屬關係。惜奕訢等未見及此，竟答以朝鮮雖屬中國，但其內政外交向由自主，中國從不干預，以推諉責任。日使狡猾，即據此以爲朝鮮獨立之證。李鴻章之識見雖較奕訢淸楚，但仍謬於中國歷來之宗屬觀念，只允由中國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亦未敢主張公然負起宗主責任。日本見中國既不願負責，因此一方而由森使照會中國，再三聲明朝鮮爲自主之國，一方又與日韓江華條約中明定朝鮮爲自主之國，且規定朝鮮致日本公文，限用其本國文字——漢文。中國先既失敗於外交之折衝，而對江華條約中之規定朝鮮爲自主國一節，又復不提抗議。事後朝鮮及日本均將約稿鈔示總署，總署亦未抗議，無異於默認也。

(五)琉球問題之影響及中國對韓政策之轉變

日韓自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締結江華條約後，四月十八日日使森有禮即將此約抄送總理衙門，約中雖有「朝鮮爲自主之邦」之語，但總署對此，毫不注意。其後韓廷遣使赴日及日使至韓交涉開港等事，韓廷悉皆呈報清廷禮部，清廷亦未加絲毫意見。故中日韓間之關係，和好一如往昔。中國此時對日，毫無懷疑之心。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八日三日，日使森有禮過津晤李鴻章。鴻章以本年七月間宮本小一曾向韓廷要求，擬由朝鮮境陸路往來北京，朝鮮以未敢擅專却之，但甚懼其續行要求。因於閒談中就便探詢此事。森使答稱宮本小一七月間與朝鮮續議條約，甚爲允當，並無再有苛索之事。且謂俄人近在黑龍江東岸，鳩集蒙古高麗人民，開拓日廣，居心叵測，日本方欲與中韓併力拒俄南侵，豈肯同室操戈？而十月間日本前使副島種臣過津晤鴻章時，亦頻以俄國侵日爲慮。故鴻章頗信日本並無對韓野心。(註四十六)一八七七年日本發生內亂，鴻章且撥借子彈十萬，與日平亂。(註四十七)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更致書朝鮮執政李裕元，勸其聯日備俄，略謂「日本豐臣秀吉時雖稱兵貴國，然近者西鄉隆盛弄兵潢池，不戢自焚。彼國君臣鑒於國小多難，不敢復勤遠略。聞駐日公使何日璋云：「日本近以俄人有事四方，貪得無厭，欲與貴國聯爲輔車，共同防俄，頗疑貴國不肯傾誠相待。」邇來俄與土耳其和議已成，西事方蕆，必將東略。執事志於謀國，幸早聯日防俄，以備不測云云。(註四十八)可知鴻章此時防範之對象，實係俄國而非日本也。

然不久日本併吞琉球，中國對日態度大變。琉球自明初稱臣中國，萬曆時以日侯舉兵來攻，被逼而同時承認日本之宗主權。日皇明治親政後，使琉球王子及三司官至日京朝賀，同時下詔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爲藩王。一八七四年，日本以琉球難民被台灣生番所殺，出兵台灣，經中國抗議後，日兵雖撤，但中國償付變相之賠款五十萬，且承認日本出兵有理，無異默認琉球係爲日本之藩屬。故至一八七五年，日本更派兵駐琉島，命琉球王奉明治年號，禁止入貢中國。一八七六年冬，琉王密遣紫巾官向德宏等至華，陳情乞援。上諭令出使日本大臣何日璋抵日後妥籌辦理。何以日本此時國弱民貧，人心不靖，自防不暇，決不敢與中

國間，豈中國對球事應嚴詞責問，不可絲毫讓步；讓步則適足以啓其進謀朝鮮之心。但李鴻章則以琉球遠於中國，邇於日本，朝貢本與中國無利，若出威力相角，爭此小國區區之貢，非惟不暇，且亦無謂，毫不熱心。因此日本得尺進步，於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爲沖繩縣，召琉球國王及世子赴日。是年五月，琉球紫巾官向德宏至津謁鴻章，涕泣請援。鴻章對球事雖不甚覺重要，然以若坐視不問，日本疑爲怯弱，將來或更進而及於朝鮮，不如早遏其萌，使絕覬覦之心，適是時美退任總統格蘭忒 (Grant) 至中國遊歷，並將東遊日本，鴻章乃請彼從中調停。格蘭忒至日後，見雙方各執一辭，無法調解，乃勸雙方直接交涉。一八八〇年，日使宍戶璣利用中俄伊犂問題爭議之際，至北京總署交涉，主張以最惠國條款爲交換條件，日本願將琉球南部二島歸中國。事將成，以李鴻章等之反對，作罷。蓋鴻章認爲以最惠國條款之權利，交換琉球南部二荒島，殊不值得，主張於中俄糾紛解決後再議。但其後中俄糾紛方解，而安南問題又起，無暇顧及琉球矣。(註四十九)

球事本身，誠如鴻章所言，無甚重要，其重要點則在中國對日感情之惡化，而對韓政策亦因以轉變。蓋自日本併吞琉球後，中國朝野皆覺悟日本野心可畏，懼其將襲廢球故智於朝鮮，於是對韓問題之注意點集中日本，一變以前放任主義，轉而勸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以制日本野心。最早創此議者爲丁日昌，彼於一八七九年六月條陳海防事宜摺內謂「朝鮮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不如統與泰西各國立約，日本有吞噬朝鮮之心，泰西無滅絕人國之例。將來兩國啓釁，有約之國皆得起而議其非，日本不致無所忌憚。若泰西仍求與朝鮮通商，似可密勸勉從所請，並勸朝鮮派員分往有約之國，聘問不絕。」(註五十)總署頗以爲然，因奏請着北洋大臣李鴻章將此意致書韓臣李裕元，囑其勸導韓王與西洋各國訂好通商，以固國基。

鴻章對於勸韓與西洋各國通商一節，本已早有此意，一八七六年致書李裕元時，即云及此事，謂「西洋英美諸國專務通商，地球以內幾無不到。茲日本既導先路，諸國或思步其後塵，彼亦明知貴國物產非豐，洋貨銷路不暢，而歐洲風氣，每以多開口岸互相矜耀，或雖得請以去，旋因貿易無益而遲遲不至，亦間有之。此中操縱機括，諒老成謀國者必能措注咸宜也。」(註五十一)一八七八年致李裕元書中又謂「泰西英美諸邦相距尙遠，志在通商，無利人土地之心。」(註五十二)隱示勸與西洋各國訂約之

意。至是得旨後，乃復致書李裕元，詳述日俄野心之可畏，及與西洋各國通商之利，所論尤為透澈。今摘錄一段於下，以資參考：

夫論息事寧人之道，果能始終閉關自守，豈不甚善，無如西人恃其慓銳，地球諸國無不往來，實開闢以來未有之奇局，自然之氣運，非人力所能禁遏。貴國既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通商，各國必從而生心，日本轉若視為奇貨。為今之計，似宜用以敵制敵之策，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吞蠶食為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固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西人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統與西人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泰西通例向不得無故奪滅人國，蓋各國互峙爭雄，而公法行乎其間。去歲土耳其為俄所伐，勢幾岌岌，迨英奧諸國出而爭論，俄始斂兵而退。向使土國孤立無援，俄人已獨享其利矣。又歐洲之比利時丹馬皆極小之國，自與各國立約，遂無敢妄肆侵凌者，此皆強弱相維之明證也。且越國鄙遠，古人所難，西洋英德法美諸邦，距貴國數萬里，本無他求，其志不過欲通商耳，保護過境船隻耳。至俄國所據之庫頁島綏芬河圖們江等處，皆與貴國接壤，形勢相逼，若貴國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杜俄人之窺伺，而俄亦必遣使通好矣。誠及此時幡然改圖，量為變通，不必別開口岸，但就日本通商之處，多萃數國商人，其所分者日本之貿易，於貴國無甚出入。若定其關稅，則餉項不無少裨，熟其商情，則軍火不難辦購，隨時派員分往有約之國通聘問，聯情誼，平日既休戚相關，倘遇一國有侵佔無禮之事，儘可約集有約各國公議其非，鳴鼓而攻，庶日本不致悍然無忌。貴國亦宜於交接遠人之道，逐事講求，務使剛柔得中，操縱悉協，則所以鉗制日本之術莫善於此，即所以備禦俄人之策，亦莫先於此矣。（註五十三）

信中並勸韓密修武備，籌餉練兵，以防不測。韓王王妃等雖未嘗無與西洋各國立約之意，但以國內排洋空氣頗厚，不敢冒昧造次；惟對整頓武備一節，則頗贊同。一八八〇年，韓王遣齎奏官卞元圭赴華，要求准予選派匠工至天津學造器械，或由中國派能員赴韓教習。鴻章以朝鮮士大夫昧於時事，墨守成法，決非短期間所能破除，惟該國既以講武為請，正可因其一線之明，迎機善導，增彼軍實，固我藩籬，未始非一無辦法中之辦法，故與韓使議定由韓廷先選聰穎子弟三十人，於明年至津學習。至於與

西洋各國立約通商一層則仍主苦口開導，冀能收效於將來（註五十四）

是時中俄以伊犂問題爭持不決，俄艦二十餘艘陸續東駛，並厚集陸軍，分佈海參崴一帶。法水師提督告鴻章曰：探聞俄海軍大臣欲赴琿春攻奪朝鮮海口，陸斷奉吉之右臂，水扼北洋之襟喉，規畫甚爲雄遠。美國水師總兵蕭佛爾(Shufeldt)亦告鴻章：俄國遣兵調將，勢必不肯中止，若不圖中國，恐將併吞朝鮮。而英使威妥瑪 (Thomas Wade) 亦以俄國謀韓野心警告。因此中國益覺勸韓與歐西各國立約之重要。惟以朝鮮成見未除，深引爲憂（註五十五）

會光緒六年末及七年初，駐日公使何日璋疊函總署，謂近日朝鮮當局漸知變計，擬開外交，但因礙於衆議，未敢遽發，中國若加勸諭，事必能成。總署頗爲所動，仍責成李鴻章主持其事，並主變通對韓外交制度。蓋按中國屬藩定制，公牘往來，向由禮部主持，禮部不諳外交，遇事仍由總署轉商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不特曠廢時日，且易洩漏機密。總署因奏請變通舊制，嗣後韓事凡係涉及洋務者，一律由李鴻章及駐日公使與朝鮮直接函商辦理，隨時勸導商酌，以臻捷便。從此中國之對韓政策漸趨積極而有力。（註五十六）而勸導朝鮮與歐美各國通商以制日俄土地野心之政策，隨即實現矣。

（六）中國介紹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

中國自一八七九年後，蓄意勸韓與西洋各國締約，以制日俄之土地野心，其間經過情形，已如上述。韓廷初以礙於衆議，出言難納，後終以李鴻章之剴切曉諭，毅然與美歐諸國相繼立約。從此中國憂慮日俄謀韓之心稍寬，且以代爲介紹主持之故，在韓地位亦無形增高，昔之失著於中日朝鮮問題之交涉者，今又挽回於介紹朝鮮與歐美各國訂約之中，故此舉實爲中日韓外交關係上之一大關鍵。玆略述其經過於下：

西洋各國中之最早與韓訂約者爲美國。美自一八七一年赴韓交涉失敗後，即暫退以待時機。及日韓江華條約成立後，美見有機可乘，通韓之念復萌。一八七八年四月，上議員沙金脫 (Sargent) 曾提議請日本斡旋，遣使與韓訂立修好及通商條約。

此案已經二讀通過，但以不久上院休會，致未果行。國務卿伊瓦氏 Evarts 以朝鮮情形與一八七一年時並無大異，對此不甚熱心，惟以日韓訂約之機會未嘗不可利用。適一八七八年十月海軍提督薛佛爾 (Commodore R. W. Shufeldt) 奉命巡行亞非諸冷落口岸及印度洋中諸島，伊瓦氏乃致書海軍卿湯姆生 (Thompson)，欲薛佛爾乘機探詢朝鮮是否有願與美國締約之意，試請日本代爲斡旋。一八八〇年四月，薛佛爾抵長崎，駐日美使須亨 (John A. Bingham) 乃要求日外部與以介紹函赴韓。外長井上馨以日韓關係未臻穩固，不願多事，僅應令釜山日領代呈美書。薛佛爾至釜山後，日領雖代爲轉遞，但韓吏拒絕接收。薛佛爾復回至日京，親與井上交涉。井上允爲致書韓廷勸導。未幾韓廷禮部覆書拒絕，薛佛爾對此二書之眞僞，頗存懷疑，認爲日廷根本無介紹誠意，乃廢然返美。(註五十七)

先是美國之所以請日本斡旋者，蓋以(一)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效法歐美政治，日趨進步，頗博歐美贊許，而美國對日尤表好感，故一八六六年首先與日改訂條約，反之，中國雖亦與歐美各國訂約通好，然一八七〇年之天津教案及一八七五年英國譯員馬格里 (Margary) 在雲南邊境之被殺，顯示中國排外成見尚未破除，故是時美國對日，遠較對華親近。(二)中國對韓向不負宗主責任，他國之要求干與韓事者，概以不問朝鮮內政外交爲辭，却之。反之，日本則强迫朝鮮訂立江華條約，開朝鮮對外訂約之先聲，且於附條中載明此後外國船隻在朝鮮沿岸遇難時，韓吏須將船員送至日本遣回本國，一方見好外人，一方又表示朝鮮之疏中國而近日本。(三)當一八七一年美使洛 (Law) 赴韓作修約交涉嘗試時，中國表面上雖允將美使之意轉告朝鮮，然態度頗爲曖昧，交涉失敗後，美使疑係中國從中作梗。有此三因，故美國此次對韓交涉，決計捨華而就日。(註五十八)

實則中國此時因日俄謀韓，已一變以前之放任態度，轉而勸導朝鮮與歐美各國立約，惜以韓廷不納，未果。當薛佛爾請日介紹失敗後，不久韓廷以俄勢日迫，與美立約之意漸强。駐日清使何日璋聞訊，急函總署報告，請速代爲主持，以固邊藩。函中所論識見辦法，均較總署及鴻章澈底，而於宗屬關係一層，尤能擺脫中國之傳統觀念，洵屬難得。玆節錄其要者於下：

「……至於今日，北有至强之俄羅斯，與之爲鄰。蓋俄自得樺太洲全島，又經營黑龍江之東，屯戍圖們江口，高屋建瓴，久有

實過慮此之勢。朝鮮危則中國之勢日孤，故論中國今日之勢，能於朝鮮設駐劄辦事大臣，比蒙古西藏之例，凡其內國之政治及外國之條約，皆由中國爲之主持，庶外人不敢覬覦，斯爲上策。顧時方多事，鞭長不及，此策固未能遽行，不得已而思其次，莫若取俄國一國欲佔之勢，與天下萬國互均而維持之，令朝鮮與美德英法通商之爲善也。比年以來，我總署及南北洋大臣合力同心，共闡此舉，徒以朝鮮僻處東隅，風氣所囿，聽我藐藐，幾無如何。逮乎今日，形勢危逼，彼乃幡然改圖，豈非天牖其衷，爲該國危急存亡之轉機乎。雖然，嘗考泰西屬國，皆主其政治，每謂亞細亞貢獻之國，不得以屬土論。又考泰西通例，屬國與半主之國與人結納，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又考泰西通例，兩國爭戰，局外之國中立其間，不得偏助，惟屬國乃不在此例。今朝鮮自行與人結約，則他國皆認爲自主，而中國之屬國忽去其名，救急在一時，貽患在他日，不可不預爲之計也。日璋因又偏查萬國公法，德意志聯邦向各有立約之權，今中國許令朝鮮與人立約，原無不可，惟應請朝廷會議，速遣一幹練明白能悉外交利害之員，往朝鮮代爲主持結約，庶屬國之分因之益明，他日或有外隙，而操縱由我，足以固北洋鎖鑰，此至計也。即或不然，應請由總署奏請諭旨，飭令朝鮮國王與他國結約，並飭其條約開端聲明，玆朝鮮國奉中國政府命，願與某某國結約云云。則大義既明，屏藩自固。(註五十九)

惟總署及鴻章雖極盼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但猶囿於傳統之宗屬見解，不願公然代爲主持。鴻章於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此事覆總署書曰：

「……若遠由我奏明飭與他國結約，朝鮮轉生疑慮，未必盡聽吾言，各國若漸聞知，必皆惟我是問，誠有如尊處所慮者。且該國前與日本立約，中國不過從傍婉勸，並未派員往彼主持，其條約內亦無奉中國政府命字樣。今與西國結約，必謂奉我政府之命，即朝鮮肯遵，西國未必肯受。況我與西約始由脅偪而成，各款多違萬國通例，正思逐漸挽回，朝鮮於無事時結約，亟應設法救弊，一秉以華員與議，西人必援華約以相繩，則亦不利於朝鮮。子峨慮及聽朝鮮自行結約，他國皆認其自主，而中國之屬邦忽去此名，不爲無見。但使朝鮮能聯絡外交，以自固藩籬，則奉吉東直皆得屏蔽之益，其恭順我朝禮節，似不至

因與西國結約，遂即變更。」(註六十)

蓋鴻章之意，中國可以從傍贊助勸導，對於公然代爲主持一節，尙多顧慮。一八八一年二月，韓使李容肅爲辦理武備學習事，至津謁鴻章，齎呈彼國請示節略一本，內載有領議政李最應奏章，頗悔過去堅拒美國來使爲非計，並請示他日與各國相交先後之策，又索閱中國與各國修好及通商章程，以資援照。鴻章乃乘機覆書，勸其與西洋各國訂約，並令熟悉洋務之留法學生現任道台馬建忠與津海關道鄭藻如共同參酌當時情勢及東西洋通例，代擬朝鮮與各國通商章程底稿，交李容肅齎回，以備韓廷參考。同時又致書該國退任太師李裕元，再陳通商西歐各國之利，免其從中作梗。蓋先是鴻章曾數致書裕元，請其設法勸導韓王放棄閉關政策，裕元不聽，且托容肅齎書，鴻章頗露不贊成與西洋各國通交之意。(註六十一)

先是當總署接何日璋電告朝鮮有開國之意後，即同電囑其將此意轉達駐日美使。(註六十二) 美使大悅，急電外部報告。美廷因復派蕭佛爾來華接洽。蕭於一八八一年七月一日抵津謁鴻章，面呈彼國外部原函，請鴻章介紹與韓訂約。時朝鮮廷議未洽，而李最應覆書尙未至，鴻章因囑其在津稍待。七月韓使李應浚以報告遣送匠徒事至保定謁鴻章，鴻章即令鄭藻如繕具密函，交應浚轉呈韓王，勸其借率領匠徒來津爲名，派員就便與蕭佛爾議約，俟有頭緒後，中國再派大員同往而訂條約。十二月(舊曆十一月)朝鮮陪臣金允植率領學徒至津，奉國王密諭，偕卞元圭同赴保定謁鴻章，謂彼國國王對李應浚攜同之密函，深爲契同，惟因國中議論不一，擬請中國大皇帝先期宣諭，以資懾服羣情。旋金允植又呈密書一件，備述彼國臣民以洋人傳佈邪教，銜恨刺骨，淸議甚至有「與其通洋而存，不如絕洋而亡」之主張。日本因變洋制，頗爲朝野所不齒，故江華條約迄今猶爲國人所詬病。前相李裕元初雖頗爲中堂(指李鴻章而言)忠告所動，後以淸議不容，亦改變態度。本年八月，安驥泳等託言伐倭，甚至有犯闕之詭謀，國王雖主與美訂約，然終礙於橫議，不敢冒昧嘗試，激起事變。故務請中國大皇帝明降詔旨，先期曉諭，然後再於明春貢使回時，還派大員伴同美員至韓議約，俾得憑休皇靈，隨宜酌辦等語。(註六十三) 鴻章以凡關外交事務，若由皇帝降旨，明示必行之意，轉予外人以挾持之柄，而絕討價還價之餘地，殊與韓廷不利，因勸仍照前次密函辦法辦理。允植等頗以爲然，卞

元圭因即向國請示。金允植亦赴津照料學徒，俟接國王訓令後再定行止。(註六十四)

翌年初（光緒七年年底），金允植奉國王密諭，一切遵照鴻章之意辦理，因至保定晉謁，請鴻章代爲主持，並呈該國機務大臣所擬約稿，屬爲鑒定。舊曆二月初鴻章赴津，蕭佛爾乃訂期會晤，並將所擬約稿，由津海關道周馥譯呈，意欲以日本條約爲藍本。鴻章以日韓條約流弊甚多，乃根據中國與西洋各國訂約所受之教訓，大加刪改，如鴉片及傳教之禁止，領事裁判權之附以時間限制，租界主權屬韓之訂明，及關稅率之規定，在在爲韓廷顧慮周到。又爲鞏固中國之宗主地位起見，復於第一條中明定朝鮮爲中國屬邦。關於此點，何日璋在一年前即已言及，彼時鴻章以多所顧慮，反對此說，但至此亦了然於此條之重要矣。美使對李之刪稿，大部均表贊同，惟於「朝鮮爲中國屬邦」之規定一節，堅持不可，謂必不能得本國上議院之允許。蓋美國向以扶持弱小民族之獨立及自由相標榜，且自外長西華 William H. Seward 一八六一——一八六九年提倡太平洋發展以來，其遠東政策即在阻止西歐各國之土地發展，而以維持遠東各國之獨立爲目的，(註六十五) 故對於承認朝鮮爲中國屬邦一節，蕭佛爾認爲難邀允准也。鴻章以中國之所以盡力促成韓美交涉之目的，即在於此，因再三固請。美使乃電本國政府請訓，但覆電久不至，美使因與鴻章約定暫空第一款，俟美政府回訓至後再議去留。鴻章乃傳見金允植，告以辦理經過，並謂美國若不肯將第一款列入，須於定約後另行設法聲明，以符初議。草約議定後，蕭佛爾即赴烟台與美水師提督商定於五月七日東駛，鴻章奏派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隨同赴韓襄助，又趁北洋水師赴東洋巡遊之便，命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率威遠揚威鎮海三艦偕行，以壯聲威。(註六十六)

建忠於五月一日由津啓程赴大沽船塢，勾當公事，三日丁汝昌來會，乃共登輪出發。四日午抵烟台，五日即與蕭佛爾議定，中國兵艦於七日起椗，美艦於八日起椗，相約會於漢江口之虎島。七日晨五時半，馬丁等即率威遠揚威鎮海三艦東駛，八日下午四時許抵漢江口，下椗於虎島旁。美艦 U. S. S. Swatara 以霧阻誤期，十二日下午始抵虎島，傍威遠停泊。先是建忠等至韓後，即令韓吏入京催派議約大員前來訂約。韓廷乃命申櫶及金宏集等爲正副議約使，來仁川主持。十三日，二使登艦謁馬丁二

氏，馬丁留飲，午後即偕至美艦拜訪薛佛爾，互道寒暄。十七日，馬丁二氏登岸答拜，筆談良久。申金二使對於約稿各欵，大體均甚贊同，惟對米糧出口一節，認爲與朝鮮民情有礙，懇請議禁，後經馬氏再三與美使交涉，於約中添註「惟於仁川已開之港各色米糧槪行禁止運出」一節，於是約事遂定。二十日馬丁二氏即偕美使登岸晤韓使，互示全權字樣，並訂於二十二日在濟物浦近岸支立帳棚簽字。屆期中美韓三國使官皆至，約本漢洋文各三冊，由美韓使臣當場簽字押印，即一八八二年之美韓條約（註六十七）是也。（註六十八）

條約簽字畢，申金二使復將韓王致美總統之照會，捧交美使。蓋先是當五月十二日美艦至韓時，馬建忠即與美使談判約內第一欵，美使堅不允許，且謂未得政府同訓，不敢擅專。馬氏因議請朝鮮國王於約外另備照會，聲明爲中國屬邦，並主照會上所註日期，須先於韓美條約上所註者，以示美國承認中韓宗屬關係在韓美成約之先。美使因在烟台時，曾允李鴻章設法令朝鮮自行聲明爲中國屬邦，今既不列入約中，故即贊同。十四日韓使赴中艦拜謁時，馬氏即將此意告之，並爲代擬照會草稿。翌日韓使即命李應浚賫同王京，請韓廷照稿謄寫，於簽約時交美使賫同。（註六十九）故此照會實出自馬氏手筆，乃中國從中介紹之重要收穫也。其文曰：

大朝鮮國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大美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欵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分內一切應行各節，均與大美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美國伯理璽天德，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馬使事畢行將東返之際，駐北京英國參贊懋德偕議約使臣韋力士（Willes）至，呈鴻章函，請馬代爲主持英韓條約，馬使因命韓吏馳京稟告其國王，並請速派議約大使前來主持。二十九日韓王派兵曹判書趙甯夏爲議約大使，偕副使金宏集，從事徐相雨，伴接官趙準永等至仁川，謁馬請示。三十日馬與韋使等議定，一切遵照美韓條約辦理。六月五日天津法

領狄隆乘船來，攝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時李鴻章丁憂在假）函謁馬使，英使恐其後來居上，急於六日匆匆簽字。法因有傳教關係，情形較為複雜，故北京法使遣狄隆來韓，先致修好之意，以為訂約準備。馬使當即介紹與趙金二使相見，趙金二使請馬代陳傳教困難，只應通商而嚴禁傳教。法領因即回華報告。馬亦以職務已畢，乃於六月八日起椗回國，不久復以德國與韓訂約之故，再行東渡主持。（註七十）其後意俄於一八八四年六月，法於一八八六年六月，亦相繼與韓訂約，而朝鮮之鎖國政策摧毀無遺矣。

日人常自誇為開放朝鮮之功臣，其實彼雖首先與韓訂約，然韓人拒洋之心固未因此而稍減。韓廷之毅然與歐美訂約，實出自中國之所促成。中國此舉一方可以避免後日歐美各國因强求通商而與韓廷引起糾紛，一方可以牽制日俄野心。而尤要者則為中國宗主地位之挽救。蓋在韓美締約前，朝鮮雖事清唯謹，但歐美各國以清廷對韓遇事推諉，不負宗主責任，皆不承認中韓之宗屬關係，而日本則於江華條約中，更明定朝鮮為自主之邦。自韓美訂約後中國雖未能使歐美各國於條約中明定朝鮮為中國之屬邦，然一切訂約事宜皆由中國代為主持，簽字時復由中國派員監視。而歐美各國又皆接受朝鮮聲明為中國屬邦之照會，事實上已承認朝鮮為中國之屬邦。故此舉對於中國宗主地位之挽救，殊非淺鮮。當美英與韓訂約之消息傳至日本後，日本當局曾向駐日美使表示，希望美政府暫緩批准該約，並提議由日本與美英俄德法等國共同保障朝鮮之獨立與中立。二事雖皆未達到目的，（註七十二）但由此足以反證中國介紹美英與朝鮮訂約意義之重大也。

（註一） 參閱 Griffis: "Corea, the Hermit Nation", Ch. 39—42 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第四一至五一頁，鹽田文三著支那外交通史第十五章。

（註二） 原文見 Griffis: "Corea, the Hermit Nation", pp. 377—378.

（註三） Ibid., ch. 43.

（註四） 支那外交通史第三〇〇頁，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Ch. I, §6.

（註五）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ch 9. Morse, op. cit., Vol. III, ch. 1, §5,7,8,9. 支那外交通史第

三〇一至〇三頁。

（註六）日本自明治六年起，始用陽曆。本文所述月日，在六年以前者，皆推合陽曆，惟爲參考便利起見，間於括弧中註明原有舊曆日期。

（註七）按明治文化全集西鄉全集及玄洋社史等書中，皆以兩書係同時發出，且以宗氏之維新報知書，誤認爲日本國書，與岩倉公實記中所敍不同。惟明治文化全集等書中所引之二書，皆未載明年月及收發人姓名，而岩倉公實記中則皆載明。按兩書日期及收發人姓名觀之，似以岩倉公實記中所敍較確，故本文從岩倉公實記。茲附錄二書於下，以資參考。

宗氏致東萊府使報告任命書：

日本國左近衛少將平朝臣義達，致書朝鮮國禮曹參判公閣下：本邦頃時勢一變，政權一歸皇室，在貴國鄰誼固厚，豈不欣然乎？遣差別使，且陳顛末，不贅于茲。不佞曩奉勅朝京師，朝廷特褒舊勳，加爵進官左近衛少將，更命交鄰職，永傳不朽，又賜證明印記。要之兩國交際益厚，孚信永遠，冏誠叡慮所在，感佩曷極。今般差別使書翰押新印，以表朝廷誠意，貴國亦宜領可。舊來受圖書，其原因全出厚誼所存，則有不可容易改者。雖然即以朝廷特命，豈有以私害公之理耶。不佞情實至此，貴朝幸垂體諒，所深望也。明治元年戊辰十一月。

維新報知書

日本國左近衛少將平朝臣義達，致書朝鮮國禮曹參判公閣下：我邦皇祖聯綿，一系相承，總攬大政，二千有餘歲矣。中世以降，兵馬之權，舉委將家，外國交際並管之。至將軍家康開府於江戶，亦歷十餘世，而昇平之久，不能無流弊，事與時乖。爰皇上登極，更張綱紀，親裁萬機，欲大修鄰好，而貴國之於我也，交誼業已久矣，宜愈懇款，以歸萬世不渝，是吾皇上之誠意也。乃差使价，以尋舊誼，惟希照諒。明治元年戊辰十二月。

（註八）按八戶順叔誇言征韓之事，朝鮮史大系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東邦關係岩倉公實記諸書中皆有記述，且有岩倉公實記下卷第一至六頁中所引韓吏與對馬藩宗氏往復之文書可據，故雖中國史料方面尚未找得證據，然其事之可信，諒無疑問。

（註九）見朝鮮訓導安俊卿及別差李晏文覆日使拒受國書之理由書中，原文見玄洋社史或岩倉公實記第二一至三二頁。

（註十）見明治文化全集雜史篇第四一頁。

（註十一）釜山港自古即爲日本在韓僑民之居留地，其地有日本館，一稱倭館，歸對馬藩管轄，設館司一人及屬吏若干，管理日韓間之交際貿易。

（註十二）朝鮮設稱爲日本列事之傳語官共有三十人，其中稱訓導別差者各二人，從京城派出，担任日韓交涉之責，參閱岩倉公實記下卷第十五頁。

（註十三）原文見玄洋社史第三四至三七頁，或明治文化全集雜史篇中所載征韓論一文。

（註十四）見玄洋社史第三七至三八頁。

（註十五）參閱明治文化全集雜史篇之征韓論舊夢談第二七頁。按橫山正太郎係薩州藩士，尊信王陽明學，鑒于國內政治紛亂，決不可對外用兵，因上建白十條，力言征韓之非時。

（註十六）參閱征韓論舊夢談第四八至四九頁。

（註十七）參閱續大日本歷史集成第五一五頁，東邦關係第二七頁。

（註十八）參閱自由黨史第四九頁，東邦關係第三四頁，及大西鄉全集第六七三至六七五及第七四九至七五〇頁。

（註十九）參閱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九三卷第二六至二八頁，總理事務衙門恭親王等奏摺。

（註二十）原文見玄洋社史第四二至四三頁。

（註二十一）參閱明治文化全集正史篇下二〇三頁，玄洋社史第四二至四三頁，與來栖三郎著極東近時外交史第七頁。

（註二十二）極東近時外交史第八至九頁。

（註二十三）原文見大西鄉全集第二卷第七三六至七三七頁，玄洋社史第四五至四六頁。

（註二十四）原文見大西鄉全集第二卷第七五五至七五七頁，玄洋社史第五一頁。

（註二十五）大月桂町著伯爵後藤象二郎傳第四三五頁。

（註二十六）參閱自由黨史第四七至四八頁，後藤象二郎傳第四二八至四二九頁，大西鄉全集第七三三頁。

（註二十七）明治正史下卷第二六四頁。

（註二十八）詳情參閱大西鄉全集第三卷第七三九至七四九頁。

（註二十九）參閱岩倉公實記卷下第八一至八二頁。

（註三十）參閱朝鮮史大系最近世史篇第八三至八七頁。

（註三十一）參閱背丘學叢卷五江華條約締結當時之回憶，岩倉公實記卷下第三〇五至三〇九頁。

（註三十二）原文見岩倉公實記卷下第三一一至三一二頁。

（註三十三）參閱黑田清隆及井上馨之覆命書，原文見岩倉公實記卷下第三一三至三一六頁。

（註三十四）　參閱東邦關係中所引韓人之記載，朝鮮史大系最近世史第八九頁，與米治郎著極東外交史第九頁。

（註三十五）　條約全文見本文附錄。

（註三十六）　木戶孝允與撰見岩倉公實記卷下第三〇七至三〇九頁。

（註三十七）　原文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一摺附件二。

（註三十八）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一摺附件一。

（註三十九）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一摺附件三。

（註 四 十）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二摺附件一。

（註四十一）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二摺附件二。

（註四十二）　日使與總署往來照會，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二摺附件三至七。

（註四十三）　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四第三〇至三二頁。

（註四十四）　李鴻章與日本使臣森有禮晤談節略，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四第三三至三八頁。

（註四十五）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二摺，其後中國禮部確將日本節略及交涉情形咨會朝鮮。惟江華條約之締結是否受中國勸導之影響，以史料不備，不得而知。

（註四十六）　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六第三一至三二頁。

（註四十七）　李全集譯署函稿卷七第三一四頁。

（註四十八）　此書係李鴻章幕友薛福成起草，見庸庵全集文外篇卷三第六一至六二頁。

（註四十九）　詳情參閱蔣廷黻著 Sino-Japa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1870—1894, §3. The Liuchiu Controversy（見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II, No. 1）。

（註 五 十）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三二頁。

（註五十一）　庸庵文外篇卷三第六〇頁。

（註五十二）　庸庵文外篇卷三第六一頁。

(註五十三) 庸盦文外編卷三第六三至六六頁。

(註五十四) 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六至八頁。

(註五十五) 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五十二摺。

(註五十六) 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七一摺。

(註五十七) Denne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p. 455—457. Corea, the Hermit Nation, pp. 428—429.

(註五十八) Dennet, op. cit., pp. 450—455.

(註五十九) 見溫廷敬編茶陽三家文鈔卷一第十二頁。此函雖未註明年月，但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三二頁總署奏摺所言，此函之作當在光緒六年冬。此外何氏尚有二函致李鴻章，亦討論主持朝鮮各國通商事，與致總署函中所言大同小異，見同書卷三第三至五頁。

(註 六 十) 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一第四二至四三頁。

(註六十一) 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三二至三三頁。

(註六十二) 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一第四三頁。

(註六十三) 金氏密函見李全集奏稿第四二卷第四一至四三頁。

(註六十四) 李全集奏稿第四二卷第三七至三八頁「密議朝鮮外交」摺。

(註六十五)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Ch. 23 and 24.

(註六十六) 李全集奏稿卷四三第三四至三六頁。

(註六十七) 條約全文見本文附錄。

(註六十八) 適可齋紀言紀行紀行篇卷四。

(註六十九) 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九至十四頁。

(註 七 十) 英德法與韓議約詳情參閱適可齋紀言紀行紀行篇卷四及卷五。

(註七十一) Treat: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35-1895. Vol. II, pp. 163—165.

第二章　壬午事變

(一)壬午事變之背景

壬午事變之發生，雖導因於軍隊譁變，但其根本原因則爲開化黨與守舊黨之爭。開化黨主張開國，以王妃閔氏爲首領；守舊黨主張鎖國，以大院君李昰應爲首領。其實所謂開化與守舊，政見之不同，猶其餘事，最大原因在權位之爭奪。昰應之堅持鎖國政策，雖由於思想守舊，昧於大勢，然彼欲利用此種政策，迎合韓民心理，鞏固攝政地位，實爲最大原因。蓋朝鮮僻處東亞，風氣閉塞，而西人之初至韓者，又率以傳教爲業，因此引起韓人排外心理。此在中國及日本皆然，殊不足怪。大院君既嚴禁基督教於前，復卻法美兩次進犯於後，舉國崇欽，讚譽備至。而彼亦自信爲三千年來之大成功，擬藉此擴開一己威望，鞏固攝政地位，故殊感貫徹鎖國攘夷政策之必要。反之，閔妃之主張開國，決非眞能了解世界大勢，不過欲藉此以達攫奪政權之目的而已。蓋韓君庸儒無能，雖屆成年，一切政事猶委其父李昰應。惟王妃閔氏則機敏多智，富於權略，時謀去而代之。因藉口鎖國政策之危機，對內則一面勸誘國王親政，一面嗾使黨羽彈劾大院君失政，而脅其去職。對外則一面與日締約，以示和好誠意；一面利用李鴻章希望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之心理，控訴大院君之阻撓專暴。擬引此二大强鄰爲後援，以抗昰應。故閔氏之主張開國，不過爲一推倒大院君之機敏政略而已。因此與其名之曰守舊黨與開化黨之爭，無寧稱之爲大院君黨與王妃黨之爭，較爲確切也。（註一）茲將二黨樹立之由來及擠軋之經過，略述於後，冀能使讀者對於壬午事變之背景，得一較爲清晰之了解。

大院君李昰應係第二十一世英祖之後，生於西曆一八二〇年(純祖二十年)，早年放浪形骸，與市井無賴爲伍，以避外戚耳目。蓋李朝自二十三世純祖後，國王幼年即位，又皆庸儒無能，大權咸操外戚之手，王室衰微，而當哲宗（一八五〇——一八六三年）時，外戚金氏勢力尤大，忌嫉王族，蓄意殘害，因此王族咸惴惴自危，犇避不愼，故昰應亦沈湎酒色以遠禍。然彼外雖放浪，

內頗狡詐。適是時翼宗（純祖之世子，未就位即死。）之妃趙氏以虛擁大王大妃（等於中國之太后）榮位，實權皆操金氏手，頗為不平。是應陰與籠絡，待機而動。適不久哲宗卒，趙大妃乃以家長地位，命迎李是應之次子入承大統，於是是應由一落魄王族，一躍而為掌握大政之大院君（王父之未曾任國王者稱大院君）矣。是應自執政後，排斥外戚，剷除閥族政治，努力恢復王室勢力，故對於新王王妃之選擇頗為審愼。適其夫人同族閔致祿遺孤，溫良貞淑，是應夫人憐而愛之，擬迎立為新王王妃，乃商於是應。是應以其既無父母兄弟，又非出自權閥之門，他日不致再演外戚專權之禍，遂決意迎之。王妃初入宮時，國王李熙年僅十四，夫婦感情淡寞，閔妃閨房寂處，日以讀書消遣，頗為翁姑所憐愛。其近親閔升鎬閔台鎬閔奎鎬等咸被拔居顯職。但不久閔妃與國王之感情漸趨濃厚，而其野心亦漸露；一面極力拉攏國王，勸其親政；一面優遇不得志於是應之權貴，廣樹黨羽；復利用其養弟閔升鎬誘惑是應長子李載冕攪亂其家庭；或利用宮人，刺探是應內情，舉凡彼之一舉一動，閔妃無不瞭如指掌。惟時值是應外却法美進犯，內除黨閥惡習，威重一時，故閔妃表面上仍奉侍頗謹。但是應已有所覺，對閔氏及其親戚日漸疏遠。適是時閔妃尙無所出，國王僅有宮人李氏所生一子，名完和君，是應頗鍾愛之，擬立為太子。閔妃大憤，於是翁媳即成公然對抗之局面。閔氏極力籠拉國王，夫婦感情益睦，是應頗感失望。乃思利用其兩次却敵偉業，維繫人心，而鞏固其政權，於是益持鎖國攘夷政策。惟王妃及其黨羽則正苦無從藉口，此種鎖國政策乃成彼輩最好之攻擊目標，對內則可藉口此種盲目排外政策將招亡國之禍，以聳動國人；對外則又可藉此獲得中日之後援。蓋日本是時以屢請修好被拒，頗不慊於李是應之所為；中國雖仍緊守不干涉朝鮮內政外交之傳統政策，然怵於是應盲目排外之足以引起對外糾紛，勢將影響中國宗主地位，故亦頗望朝鮮放棄鎖國政策。於是權位之爭一變而為守舊與開化之爭矣。（註二）

一八七三年國王李熙年已二十二歲，王妃閔氏極力慫恿國王親政，王意為動。大院君乃稱病退居京城北郊之石坡山莊。王妃閔氏復乘機嗾使諫官崔益鉉洪在學等上書指摘大院君之失政，大院君怒而要求處崔洪等以極刑，未許。乃去職卜居先人墓地德山，徘徊于青山白水之間，靜待時機再起。自大院君告退後，政權入於王妃黨手，一切設施皆反大院君之所為。一八七

六年，不顧大院君派之反對，毅然與日本訂立江華條約，一八八二年復藉李鴻章之力，與美英諸國締結通商條約，鎖國政策至此破壞無遺。當一八八〇年時（李太王十七年），開化黨復大改舊制，廢止大院君所設之親軍統衛營親軍總禦營及親軍壯衛營三軍府，創設總理機務衙門，內分十二司，以領議政李最應為統理大臣。翌年復由十二司改為同文軍務通商典選律例及監工等六司，各司長官皆為王妃黨人。是年六月又派趙準永朴定楊魚允中洪英植等赴日本考察，以為改革之張本。因此王妃黨聲勢更盛，而大院君黨益鬱鬱不平。九月大院君近臣安驥泳任鼎鎬李哲九等謀擁戴大院君之庶長子李載先（李太王之庶兄）為王，舉兵作亂，事洩被處極刑，李載先亦奉旨賜死。于是大院君派之勢力更一蹶不振。王妃黨乃進一步斷行軍制之改革，廢止昔日之扈衛，訓練，禁衛，御營，總戎五營，新設武衛，壯衛二營，任李景夏為武衛大將，申正熙為壯衛大將。此外復選拔兵士八十名，另編為一新軍，名為別技軍，聘請日使館陸軍步兵中尉堀本禮造等擔任訓練。後又選拔縉紳子弟之年少聰俊者百餘人，名為士官生徒，加入使習其技。自王妃黨厲行政制軍制改革後，大院君派之勢力摧毀殆盡，因此痛恨王妃黨愈深。適自軍制改革後，兵士被裁者甚衆，貧乏無以為生，銜恨新政府甚深；在職之舊式士兵又以餉項積欠不發，亦憤憤不平。而王妃閔氏驕奢逸樂，閔族及諸當政者又皆貪婪暴戾，人心離叛。大院君及諸失意之守舊派乃乘機煽惑鼓動，終至釀成激變，即壬午（李太王十九年，清光緒八年，日明治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二年）事變是也。（註三）

（二）壬午事變之經過及日使館之被襲

壬午事變之發生，根本原因在大院君黨與王妃黨之摶軋，既如上述。但促成此事變之爆發者，則為舊式士兵之索餉。蓋自國王親政後，王室窮奢極慾，閔族及諸當政者又皆貪婪舞弊，因之國庫空虛，財政窘困，舊式士兵俸米積欠達十三月之多，怨聲充斥。都俸所倉庫廳不得已乃于七月二十三日發放一月俸米，倉吏營私舞弊，米皆陳腐難食，且雜以砂石，士兵大憤。訓練都監士卒首先發動，烏集軍資監，殺害倉吏。倉吏為閔氏私人，因此宣惠堂上（註四）閔謙鎬大怒，下令逮捕主謀者，將處以極刑。諸營

兵士聞之，憤激異常，乃相率入營內，破軍器庫，各持武器，圖謀暴動。時國王適在昌德宮內之仁政殿舉行祈雨祭，聞變立即下令免都俸所堂上沈舜澤宣惠堂上閔謙鎬職，命武衛大將李景夏往武衛營鎭撫亂兵，士兵不聽。而諸不滿政府之徒及好亂之輩，復乘機加入，于是事態愈趨嚴重。

大院君見時機已至，從中煽惑鼓動，遣心腹唆使變兵暴徒殺戮閔妃及其黨人，並進襲日本使館，于是變兵暴徒等乃分隊進犯，一隊襲擊王妃黨權臣住宅，閔謙鎬金輔鉉及權戚，閔氏等數十家悉遭破壞。另一隊則開放王獄，釋放罪囚，禁毀各處寺刹；第三隊則直撲新兵營所在之下都監，殺戮日本敎官堀本禮造中尉。同時研究朝鮮語日本留學生池田平之進閩內恪黑澤盛信等三人亦被暴徒盤斃于南大門邊。下午四時許，暴徒等復乘勢進攻西大門外之日本使館。翌二十四日未明，亂兵暴民等赴雲峴宮訴於大院君，大院君佯爲勸阻，陰實鼓勵。于是暴徒等復闖入王宮，殺閔謙鎬金輔鉉等數人，更入內殿搜捕王妃閔氏。王妃矯裝工女，得兵丁金聖澤及武監洪生濤之援，逃匿于忠州長湖院閔應植之鄉第。大院君見時機已熟，乃入宮鎭亂，命兵衆退出宮闕。兵衆出宮後，復受大院君之指使，進襲領議政李最應之第，最應受傷，翌晨死。既而又襲吏曹參判閔昌植邸，殺之。閔族邸宅、成爲暴徒襲擊目標，大小官吏之被殺者不可勝數。

大院君入宮後，迫國王下令全國、凡軍國大小諸事一切稟決于大院君。于是大院君重握政權，廢除王妃黨所設之統理機務衙門及武衛，壯衞二營，恢復舊五營及三軍府。稱閔妃死于亂軍之中，爲之秘喪擧哀。復發檄八道，謂「倭人本以奸細之蠹，且兼洋夷之狡詰，切不可準信，切不可和親。」(註五)等語，重整排日政策。(註六)

先是大院君之鼓動變兵亂民也，其主要目的自在剷除王妃及其黨羽，以恢復黨之政權。惟以大院君派素主攘夷排日，且日本又與王妃黨接近，故又有嗾使襲擊日本使館之舉。當亂事之初發也，別技軍領官尹雄烈聞暴徒有襲擊日使館之謀，乃密致書日使花房義質，囑爲戒備。花房認係暫時擾亂，且即使暴徒來襲，韓政府當遣兵來護，故不以爲意。但不久下都監之語學生池田閩內黑澤等所僱之韓童往告，池田等三人于來使館途中在南大門附近被暴徒所殺。日使乃急派巡查三人調查，亦被暴

徒所殺。至下午四時半許，暴徒數千人嘯集日使館附近，鑼角齊鳴，喊聲震天，俄而矢石銃丸齊下，復縱火焚使館，館員極力防禦，以待韓兵應援，但經七八小時後，援兵仍未至，而四鄰民家已起火，勢將延及使館。暴徒蜂擁衝入館員等以衆寡不敵，花房乃下令放棄使館，先至京畿觀察使營求保護，如不能達目的，再赴王宮避難。于是日使花房及館員士兵等二十八人即整隊衝出大門，水野大尉任總指揮，命鈴木金太郎揭日旗先導，日使居中，岡警部及淺山氏殿後，千原水島二人從事警戒防禦。幸時近夜半，且又降雨，暴徒散者甚衆，況係烏合之衆，槍械甚少，故自日人衝出斬殺二三十人後，餘皆狼狽後退，不敢逼近，日使等因得安抵京畿道觀察使營。但營中寂無一人，日使等不得已，乃復取道赴王宮。至南大門邊，門堅閉不能入，因決取途楊花鎮赴仁川府，以事後圖。時已夜深，昏黑莫辨咫尺，而大雨滂沱，道路泥濘，日使等屢迷歧途，至二十四日未明始抵楊花鎮。修書托該地鎮將轉交同文司經理官及京畿道觀察使，報告避難經過。

留鎮約一時許，即赴江岸奪一舟渡川，午前十時許，抵富平之成谷里，入一民家稍息，食麥飯果腹，焚火烘衣，乃再冒雨首途，下午三時許抵仁川府使營。府使鄭志鎔初猶不知京城之激變，見日使等提劍露刃之態，甚爲驚愕。後詢得其故，乃爲預備衣食，以政廳爲公使之休憩所，復于門外購一官舍，充巡查以下之休憩，招待甚爲殷勤。衆皆大悅，脫濕衣就火烘之，橫臥就息。但不數十分鐘，槍聲忽起，瓦礫破窗而入，蓋暴徒等已由京城追躡而至。府兵等復爲內應，先襲門外日本巡查之休息所，殺巡查廣戶昌克，宮調太郎等數人，遠矢五十嵐及橫山三巡查先後冒死衝出，急赴政廳告其事于公使等。公使等乃急整裝從正門衝出，暴徒府兵等從後尾追，大喊花房公使不止。幸賴殿後者極力抵禦，始得奔向濟物浦大道。途中遇先前派赴濟物浦測量之久水三郎及高雄謙三等騎馬至，（當日使等抵仁川府時，即差人告以京城之變，久水等因來仁川相會。久水及高雄乘馬先行，餘乘轎後至。）日使乃命楓玄哲乘久水之馬先赴濟物浦預備船隻，已與負傷之淺山同乘高雄之馬先行。不久松岡利治杉村濬及學習韓語學生武田甚太郎等乘轎至，乃與公使折回濟物浦。抵海濱時，天已薄暮，公使等五人乃急登岸傍一小舟，駛赴月尾島。近藤書記等十八人後至，欲雇一艇而村人無應命者，奔走砂上，見一小舟乃奪而駛至月尾島，與公使等相會。

先是日使等在仁川時，聞南陽灣泊有一外國汽船，因計議赴彼乞援。乃于是晚十二時另雇一大船駛離月尾島，以黑夜方向莫辨，行二里許即下錨。翌晨乘潮落時揚帆出發，但以逆風故，不久又停。二十六日拂曉復啓椗，遇由南陽灣來之漁船，叩以外國汽船之消息，據謂昨日尚見其在沿溜島附近。日使等大喜，乃鼓勇前進，惟是日海霧甚重，行駛極難。午後豁然開朗，遙望見一外船，因急揭日旗求救。俄而兩船相近，外船遣小汽艇來迎。登艦後知係英國測量船飛魚號，日使花房與艦長相識，且久水三郎等曾在該艦任通譯，故頗受優遇。艦長贈以食物衣服，並命軍醫代醫受傷者。日使就艦中作書三封，一致朝鮮國王，告以被難經過及不久再來之意；一書致同文司觀察使，請代埋葬死難日人，並救護生死不詳者；另一書則係致堀本中尉者，蓋其時日使尚不知其已死難也。三書交韓船舟子送仁川府轉致，酬以大洋百元。先是當事變之初起，日使等猶以爲係一部暴徒所爲，因擬至仁川府暫待，以備亂平後與韓廷談判。及至仁川後，復爲亂徒及府兵所襲，乃知此事係守舊黨所激發，非臨之以兵力，決不能開始談判，因決歸國請命。英艦長慨然允諾，乃于七月二十九日夜十二時送日使等至長崎登陸。花房登陸後，立即將被難詳情電告外務卿井上馨，于是韓國內亂一變而爲日韓之嚴重外交問題矣。(註七)

計是役日人遭難者十二人，受傷者六人，無恙者二十九人。(註八)

(三)日本朝野之態度

當花房公使電報之達東京也，日本朝野憤激，外務卿井上馨急遣使馳告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三條立召右大臣岩倉具視，內閣顧問黑田清隆，參議山縣有朋，寺島宗則，大木喬任，山田顯義，松方正義及外務卿井上馨，海軍卿川村純義等會議於其邸。黑田力主宣戰，其他薩摩諸人亦多附和。惟岩倉井上及山田等力持不可，主張先遣重臣率軍艦四五艘赴韓談判，決不可輕啓釁端。雙方辯論頗久，深夜未決而散。翌晨三十一日開正式內閣會議，黑田及薩摩派人仍主宣戰，外長井上馨極力駁斥，謂朝鮮

政府之情形與我邦幕府末年之情形相似，國王及當政諸大臣雖施行開化政策，但守舊頑固之黨反對甚力，此次暴舉恐係出於反政府派所爲，不可冒昧言戰。現應先遣重臣與韓廷和平談判，另派軍艦四五艘隨行示威，如韓廷不允我要求，然後再興師問罪。蓋岩倉，井上等仍持昔日之非征韓論主張，認爲在內治未洽前，不可輕易對外言戰。是日因事關重要，天皇親臨傍聽，甚善井上之言，于是廟議遂決而將處置朝鮮之事，一切委任外務卿井上馨辦理。井上退而招請東京各國公使于延遼館，示以朝鮮事變之電報，且告以日本和平處分之意，衆皆頗以爲然。（註九）八月七日井上即乘玄武丸赴下關，慰問公使及諸避難者，並授以訓令三紙，命再赴韓交涉。今將訓令要點節譯於左，以明日廷政策之一般。（註十）

訓條

「……朝鮮兇徒所爲，慘暴已極。韓廷怠于鎮壓，我國本可興師問罪，惟念朝鮮當開國之初，物議洶洶，因而釀成內亂，此實東方各國均所經歷之事，不可責之太苛。故我國對此次事變，依照公法與情誼，責以相當賠償謝罪，不致出於用兵之極端處分。但兇徒猖獗之勢未測，韓廷是否願顧鄰誼而續交際，未可逆料，故特派陸軍護衛入京，以備不虞。際此非常之變，使臣之責任在解除兩國紛難，保全和平大局，但爲雪我國旗之被辱起見，應獲相當之處分，以滿足我臣民不平之氣。……當交涉進行時，兇徒若更逞亂侵犯，我軍隊雖可出於臨機處分，充分發揮鎮壓之力，以示懲罰；但在未與韓廷宣戰之前，使臣應保持和平地位，進退僅限於自衛而已。若朝鮮政府非因兇徒之障礙，不顧我之好意，不接待我使臣，或爲不能忍受之無禮接待，或于開議後托言左右，故意庇護兇徒而不加處分，或竟拒絕談判，明示破壞和平之意，使我政府不得不出於最後處分之一法。如遇此種情形時，使臣應致最後書簡，聲明彼國罪狀，與海陸軍共退仁川，據地暫行安頓，同時將交涉情形具稟政府，以待訓令。萬一中國或其他各國提議仲裁，使臣應告以政府曾訓令不得允許外國從中干預，斷然拒絕。

外務卿井上馨

明治十五年八月二日

秘訓令

對於朝鮮之要求

(一)朝鮮應負怠慢之責，以文書向我國謝罪，並履行下列諸事。

(二)自接受我要求之日起，以十五日爲期，朝鮮政府應拿捕兇徒黨羽，執行使我政府滿意之嚴重處分。

(三)應使韓廷給與遭難者相當之贍卹。

(四)應使韓廷賠償違犯條約及出兵準備之費用，其數以我所耗之實費爲標準。

(五)爲保證將來起見，朝鮮政府從今五年間，應備充分兵力，保衛我駐京使館。

(六)闢安邊爲市場，以供我商民貿易。

(七)若朝鮮政府過失重大，應使將巨濟島及松島讓與我國，以表謝罪之意。

(八)若發現朝鮮政府中有庇護兇徒之主謀者，韓廷應免黜主謀者，並予以相當處分。

(九)若情節至重，我可臨機應變，而出於强償之處分。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係口授訓條)

明治十五年八月二日

秘訓狀

在秘訓令之外，應更向朝鮮政府要求下列諸事：

(一)開放咸興大丘楊華鎭三市。

(二)准許公使領事館員旅行內地。

(三)處分元山安邊之事變。

(四)決定通商條約之要領。

明治十五年八月九日

觀此可知日廷雖蒙此種重大侮辱事件，但仍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也。

惟輿論對此事變則頗憤激。當朝鮮事變之消息傳出後，各報紙咸出號外，侈言韓人暴行，畫師想像描繪變亂情形，懸於店首，劇社復編成戲劇，激厲國人。一時人心鼎沸，儼然大戰之行將降臨。各地志士紛紛組織義勇軍，如鹿兒島縣志士擬集義軍一萬餘人，河野志一郎野村忍助氏小澤五郎等分在本縣大阪東京等地活動，個人之致書當局，要求隨軍出征朝鮮者，亦爲數甚多。(註十一)

而尤可注意者即爲後日活動於朝鮮中國最力而爲侵略急先鋒之浪人團體玄洋社之對外活動，實亦始自此時。玄洋社本係對內愛國團體，但自此次朝鮮事變發生後，即漸開始對外活動。社中主幹箱田六輔，平岡浩太郎，頭山滿等不但與野村忍助等謀有征韓義勇軍之組織，且應宗像政等之請，命其社中志士九十餘人，加入熊本相愛社社員六十餘人所組之活動黨，作活動於中國大陸之企圖。當宗像政等與平岡頭山相謀時，頭山曾贊曰：「韓半島古來我之同胞也，不演流血之悲慘，決不能合併之。若能獲得大者，則小者不勞而合，不招而來，故與其向小者之朝鮮着手，不若活動於中國大陸。……」征韓及活動於中國大陸兩事雖皆未成事實，然後日玄洋社員之活躍於朝鮮滿洲及中國內地，參加中日，日俄戰役，促成併韓侵滿之實現，實皆肇端於此。(註十二)此外願意輸款作征韓經費者，亦頗不乏人。如大阪市民十五人之呈書府廳，願捐款充征韓費用，即其一例。(註十三)

總之，此時日本輿論多主宜戰，征韓空氣彌漫全國。惟當局則力主和平，一面命各地長官，宣諭人民，預防其聽信浮說而有輕躁過激之舉動發生，一面禁止過激演說集會，停止私人及報館暗號電報，韓事消息皆由政府供給。報紙甚至有因誤載韓事消息而被迫停止發行者。日廷無征韓之心，由此可知矣(註十四)

(四)中國之處置

當花房之同日報告韓亂經過也，中國駐日公使黎庶昌聞訊，急電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時李鴻章丁憂請假）報告。（註十五）

七月三十一日（舊歷六月十七日）電云：「外務大輔來告，六月初九高麗亂黨突鬨日本使館，打死一人，傷數人，日使花房等逃至仁川，又被高兵鬨阻，後得上英船截至長崎。現擬派兵船三隻前往查辦此事，特電知懇錄呈總署。」

八月一日又電云：「日本兵船即赴高麗，中國似擬派兵船前往觀變。」

樹聲接電後，即錄呈總署。並謂：「何子峨（即何日璋）星使頃聞過此，渠謂外務大輔既來相告，亦未始無希冀調停之意。兵船雖往，或未必遽開兵釁。子峨久習倭情，自非無見。惟高麗為中國屬邦，日人既經來告，誼不可置若罔聞。能齋謂宜派兵前往觀變，似亦題中應有之義。已飭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預備快船兩號、兵船一號伺候，如須派往可借籌議中高商務為名。惟高人求助，日人問罪，高人皆在意中，或可竟作調人，然必得熟習交涉事宜能達權變文員同往。馬道建忠堪勝是役，惟昨已乘輪赴皖至少荃中堂處稟商中高通商章程，頃已電囑在滬守候，應否飛飭該道折回？」（註十六）同時囑津海關道周馥晤在華韓吏金允植魚允中（註十七）等探詢，金魚答稱：此舉決非國王之意，諒係不逞亂黨所為，或與前年李截先安驥泳之謀有關，萬一亂事擴大，應請中國派兵討伐，扶危定亂，毋使日人乘機干預要挾。（註十八）八月三日黎使又電樹聲，謂日廷已派艦赴韓，日廷雖非決策用兵，然衆情甚躁，實在準備，中國應迅即派兵前往。適四日總署覆函亦至，對于派丁馬赴韓察看辦法，甚表贊同，着即速實行。並囑電告黎庶昌將派員調停情形，通知日本外部。張因即電飭馬建忠刻日回津，並令丁汝昌酌帶兩船先往。時淮軍慶字各營駐紮登州，一日夜即可開拔抵韓，樹聲以韓事或須派陸軍前往，乃函約淮軍統領吳長慶即日來津晤商，以資準備。（註十九）

初總署接樹聲函錄黎使二電後，以為韓事之發生僅限於排日而已，故對樹聲之遣員前往觀變及相機調停辦法，甚表贊同；然尚無派遣軍隊赴韓之意。惟至五日，又接樹聲函錄四日黎使續電，內有王宮同日被擊之語，乃知韓事非為單純之排日行

爲，且含有內亂背景。樹聲函中並謂「日人素謀專制朝鮮，朝臣陰附日人者不少，今使內亂蜂起，而日兵猝至，彼或先以問罪之師代爲除亂之事，附日之人又乘機左右之，使日本有功於朝鮮，則中國字小之義有闕，日人愈得肆鼓簧之謀。」（註二十）總署頗以樹聲之慮爲然，乃主出兵代韓平亂，免爲日人所乘。六日函樹聲云：

「二十二（西曆八月五日）午刻又接二十一日信函，知續接蒓齋來電，有王宮同日被擊等情，中國若不及早派兵前往，誠恐坐失機宜，以後事變迭生，更難收拾。且朝鮮王宮被擊，我師更可以援護屬邦爲正義，而日本使舘在我屬邦受驚，於誼亦應護持，暗以伐日人借事居功問罪得肆要挾之謀。應請閣下即行遴派將弁，酌調兵船，臨機迅赴。一面由本處具摺請旨，定于二十四日上陳……如北洋水師不敷調撥，本處摺內亦兼及南洋，不妨電咨南洋添撥酌調陸師。如兵船不敷載運，即招商局輪船，亦可飭調濟運。」（註二十一）

樹聲即覆函告丁馬已準備啓程，並謂已電囑江海關察明南洋，預備登瀛洲及馭遠兩兵輪，一俟吳長慶到津，即電調赴煙台。

中國對韓向取放任主義，故其國內雖發生如此重大事件，中國尚茫然無知，俟從黎使電報內知日人及王宮被犯而已。至八月五日（舊曆六月二十二日）朝鮮領選使金允植致書津海關道周馥，詳述朝鮮政況，謂：

「……興宣君李昰應是寡君之本生父也，寡君奉康穆王妃命，入繼康穆王統。興宣乃私親也，素日詭謀，即罔得權柄之計。而自甲戌（同治十三年）以來，結黨蓄謀，形跡屢著；再次放火於王宮，或使人放火於國戚信臣之家，指日皆歸。而以其處不死之地，且十年秉政之餘，氣焰尚口，不敢誰何。而不逞趨附之徒，實口有黨，顯然擁護，與國爲敵。昨年逆魁李載先即興宣之子也。諸囚供案，屢發興宣之陰，而寡君置之不欲聞，止誅餘黨。蓋昨年逆黨私立三號，一天字號，犯宮廢立之事也；一地字號，是滅國王信臣及干涉外務之人也；其一修字號，即逐出日人之事也。因事機不得遂意，今開逐使之舉，與犯宮同時並作，是其去年餘謀，皎然易知。若亂黨不即散滅，嗣後事將無所不至矣。寡君自嗣位以來，至誠事大，小心寅畏，失德未有彰聞。惟

聞時大變，外交攤拒，稟天朝之命，成議約之事，實爲保宗社安生命之苦心。而彼乃以拒和爲義，修好爲賣國，昌言討罪，鼓煽衆心，醸成今日之變。故三號之目的，一則逐鄰使也，一則滅干涉外務之人也。此其聲罪廢閔，其私欲之欛柄也。」(註二十二)

樹聲錄呈總署，於是清廷對於此次事變之背景，始略得梗概。八日樹聲復致函總署，稱「續接黎庶昌電，知朝鮮此次之亂，悉如其在津陪臣金允植所料，並戕害王妃及大臣十三人。其國王現雖無恙，而勢無能爲。該國局勢已變，日本之兵已佔先着，辦理尤未易措手。」清廷於是始了然此事變之嚴重，決非一介使臣，一旅偏師所能勝任。十二日軍機處奏請催李鴻章迅速銷假至津，部署水陸各軍赴韓查辦。上諭允可。蓋至此清廷已知韓事關係至巨，若不愼重辦理，恐將蹈安南事件之覆轍也。(註二十三)

先是當丁汝昌奉命赴韓後，即於八月六日(舊曆六月二十三日)由津啓程赴煙台，而馬建忠亦於前一日奉樹聲電令逕至煙台，偕汝昌迅速赴韓。八日建忠抵煙台晤汝昌，九日下午三時同乘威遠艦東渡，超勇、揚威二艦隨之。十日午後入仁川口，夜十時許泊於月尾島，而日本巨艦名金剛者已先在。馬丁抵韓後第一步工作即調查事變眞相，命隨來之韓吏魚允中遣其從人赴花島別將處探訪。二時使者還，未得要領。因令魚另遣心腹至王京續探。十一日晨六時，允中呈書建忠，謂韓亂甚亟，朝臣之涉外交者，殆無孑遺，仁川府使亦仰藥而死，其他可知等語。八時，新任仁川府使任榮鎬(大院君黨)遣派軍校及花島別將先後晤建忠，筆談言語吞吐。建忠因復傳請允中至威遠筆談，據謂「頃復着人探訪，略得大概。初九日(舊曆)之事，係國王生父興宣君李昰應率衆倡亂，直入王京，刼殺王妃，逼歸太王妃，國王雖未見廢，已幽囚不與外朝相接，搜殺大小文武之異趣而涉外交者，殆盡。人民率奔走山谷以避等因。旋日本參贊近藤直鋤謁建忠，亦謂李昰應稱兵作亂，現在大權獨攬，極爲猖獗云云。」建忠對韓亂之原委既明，遂與丁汝昌議定，由汝昌于翌晨乘威遠回津謁樹聲，面陳機宜。建忠因將所探各節具稟交汝昌齎呈，並請速派陸軍前來，掩執逆首，以免事機擴大。

「……伏查本月二十一二(舊曆)等日朝鮮領選使金允植致津海關道周馥書函及筆談等件，內稱昰應聯結匪黨，圖危宗社，逆跡久著。茲復據允中及該別將等與近藤直鋤之言，則初九日之變，其爲昰應借清君側之名，翦除國王羽翼，徐以

覬伺潛位無疑。夫朝鮮國王李熙者，固中國大皇帝冊封以爲該國主者也。是應乃敢恃私親之貴，殺其王妃而幽囚之，其肆無憚忌之心，已可概見。所不敢遽廢國王者，度以人心未定，兵力未集，故少事遲回耳。設中國稍從觀望，不爲急圖勘定，則其害將有不可言者。爲今之計，莫如仰懇憲台權衡獨斷，一面出奏，一面檄調陸軍六營，即趁威遠湄雲泰安及招商局輪船之在津者，載以東來，以迅雷之勢，直取王京，掩執逆首，則該亂黨等布置未定，防禦未周，摧枯拉朽，當可逆計。昨聞丁提督傳知鈞諭，謂如須用兵，必先得其國王准許，或臣民公狀乃可。顧其國王方在幽囚之中，欲以憲台咨文送呈，令修書見援，則內外隔絕，出入難通；欲另作一書，致趙寧夏金宏集等，令糾左祖臣民具乞援公狀，則寧夏等既存亡莫卜，而現在是應大權獨攬，沿途關隘及城門內外，諒無不遍布私人，設事機走泄，不特速諸臣之死，而使該逆黨等得以知風豫防，則將來辦理必且益難得手。故不揣冒昧，亟請濟師。惟仁川南陽等口，距王京雖僅百里，而遍地皆山，亂黨易於伏匿，進兵之際必步步爲營，節節遞進，使後顧不致貽憂，斯前驅乃能深入。故兵數至少須以六營爲率，如，六營不可卒調，則請於就近無論何軍擇其可疾發者先派槍炮隊各一營，飭令即速前來，先佔海岸，庶隨後各營來集，乃可有路進取。此外仍請函商總署電調南洋兵船二艘，裝運糧餉，兼壯聲威。其各營所用子藥，亦請飭軍械所分別撥運，以資接濟。所以爲是亟亟者，一則恐亂黨日久蔓延，驟難撲滅；一則以日本花房義質及井上馨等不日將率領兵船大集漢江。設其時中國仍無舉動，彼必以重兵先赴漢城，自行查辦，則朝鮮國內必至受其荼毒；而此後日本定亂有功，將益增强鄰之餤。中國相援弗及，或頓寒屬國之心，藩服將由此愈衰，國威亦因之小損。事機之失，有深可惜者。建忠本擬趁船來津親承訓誨，以花房義質等即日將至，擬留此相機因應，冀誘之延宕，以待我師。並可籍探國內詳細情形。」（註二十四）

但爲避免李昰應疑懼起見，建忠又晤昰應黨人新仁川府使任榮鎬，告以此來係爲調停日本，以安其心。

八月十二日晨四時，丁汝昌乘威遠輪回津報告。是午日使花房亦抵仁川，同來者有韓人金玉均徐光範二人。建忠至日艦與花房相見，互道寒暄。翌日，花房答拜建忠，亦僅限於寒暄酬應而已。旋建忠又介紹韓吏趙寧夏金宏集往見花房。午十一時許，

美艦艦長高登（Cotton）謁建忠，謂其外部聞日韓有事，電派彼乘艦東來觀變，兼勸日兵毋躁進，頃晤日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即以此事顛末，輒支吾不答。建忠乃將事變顛末告之，並勸彼訂期與花房會見，告以外部電諭之意。是晚建忠亦致書花房，勸其暫緩赴韓京，擬藉此誘之延宕，以待中國大兵之至。但花房終於八月十六日毅然入京，臨行囑竹添晤建忠，告以日廷並無開釁之意，向朝鮮要求者不過懲辦亂首及善後二事而已，此外並要求少許賠償，亦不過藉以稍平國人憤懣之氣，政府則毫無向韓廷勒索巨款之意也。（註二十五）

八月十四日汝昌抵津謁樹聲，呈建忠書，並報告赴韓探查經過。而是時總理衙門亦已奏明着樹聲籌派吳長慶率淮軍六營前往，樹聲乃令汝昌于翌日乘威遠赴登州晤長慶，促速將所部六營分起東行，以取迅速，樹聲並有函指示機宜，大部係根據幕友薛福成之議。按薛福成於上諭決定遣派淮軍六營赴韓後，十二日上書樹聲建議定韓之策，識見計劃均極周詳。韓亂之定，多循是策。原文冗長，今節錄其要點於下：

「……此舉以順討逆，以强制弱，必可迅速成功，所慮者日本兵船先到耳。……中國宜於此時飇馳電發，為朝鮮速定內變，內變定而日本無能為矣。……王師既到韓後，宜先為聲明，專討亂黨違命啓釁之罪，檄召李昰應赴兵船問狀，彼如挺身前來，或歸罪他人，或飾詞巧辯，宜一概勿理，不動聲色，暫予羈留。先以威遠一船載之來華，置之京師，聽候朝命。其大隊官兵暫住朝鮮，為之捕誅亂黨，不數日而大事可立定，此善之善者也。若李昰應伏匿不出，亦不顯然抗拒，宜以禦外侮為名，引兵疾入王京，擇地駐營。然後為之捕治亂黨，嚴究主使，仍遣人開導昰應，諭以出則貸其重戾，不出則罪及親族，彼懾於兵威，不敢不出，出後選精卒護送兵船逕赴中國。若彼畏罪出奔，而亂黨不時出沒，官軍一到，彼勢自衰，可即擒餘黨，檄數昰應罪伏，布告遠近，俾所在郡縣執之以獻，敢有藏匿者罪之。抑或竟挾王出走，國都無主，宜以大軍代守王京，分兵邀截要路，稍以精卒躡其後，馳檄解散其脅從，亦許昰應束身歸罪，貸以不死，敢有傷損及王者罪不赦。若此則彼勢孤黨散，亦必自敗，無足深慮也。抑或彼竟肆然罔忌，矯朝鮮王之命，驅煽徒黨，授兵登陴，力與我抗，朝鮮之民久已不覯兵革，聞雄師

壓境，火器精利，莫不氣餒心怯，援彼輿情，必莫肯為用也。是宜嚴兵城外，作欲攻之勢，仍檄諭闔城官民，示以為彼除害，不忍玉石俱焚之意，實以擒獻罪人，即一切勿有所問，不出三日，內變必作，蓋順逆之理，強弱之勢，固如此也。若夫罪人既得，或未及致之中國，而亂黨有劫奪之慮，不能不便宜從事，則臨以天朝之威，重以康穆太妃之命，賜之死可也，雖國王不能為請也。或罪人既在兵船，而倭人有邀劫之意，則慮之不可不周，定計宜密，措置宜速，鼓輪疾駛，徑入大沽可也，雖其黨未必及謀也。然禍成所繇，繇過慮者，則恐日本兵船先到，而井上馨以狡毒之計行之也。蓋日本之睥睨朝鮮，非一日矣，若井上馨遽以兵船入其國都，或剪除亂黨而并廢其王，或與李昰應相合而行廢立之事，或執昰應送東京，藉以示德於朝鮮，此三者皆非中國之利也。　我須隨機應付，務使日本狡謀不逞為要。」（註二一六）

八月十七日吳丁率弁勇二千餘人分乘威遠日新泰安鎮東拱北等五輪由登州出發，另二營則乘南洋兵艦隨後繼往。二十日抵韓，從南陽口登陸。南陽在仁川西百二十里，蓋以仁川泊有日艦，為避免與日兵糾轕計也。吳丁與馬相晤後，即出示樹聲函札，共議進兵及誘擒昰應事。時日使花房入王京已數日，未知所議為何，馬建忠因決先馳赴漢城探聽，吳率大軍隨後進發。既而李昰應亦致書建忠，以花房開列要求七項，限三日答覆，促速赴王京排解。建忠乃急率槍隊二百名，兼程赴王京，至則花房以限滿，已于八月二十三日挈眾悻悻出韓京，退止仁川，示將決裂之勢。馬恐有變，乃復馳赴仁川晤花房，告以此時朝鮮國王不能自主，應俟中國軍隊代為平定亂黨後，再與韓廷交涉，目下切不可驟言決裂，以貽後悔。

八月二十五日建忠復馳回王京，而丁汝昌亦率水師百人偕吳長慶大軍至，吳軍駐城外，丁居南別宮。當日馬與丁計議迅速誘致昰應，免致延宕誤事。丁馬翌日邀長慶同往拜昰應于其私第，減從而往，以示坦率。及至，昰應率其子孫迎于門外，入座談笑甚歡。瀕行昰應告以即來答拜，長慶乃回營布置。是日微雨，四時許昰應率數十騎至，建忠誘與筆談，自申至酉，累紙二十四幅，環視侍者無一韓人，知為吾軍所拘，大駭。建忠疾以書示曰：「王為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應由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冊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

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是應惱而四顧，長慶汝昌皆起出帳，建忠挽是應出，强令登輿，命健卒百人蜂擁而去。汝昌率水軍數十名護送，冒雨夜馳百七十里，二十七日午達馬山浦，扶上登瀛洲兵艦，命該船管駕疾駛天津。

長慶建忠等一面出示安撫人心，一面從事討治亂黨。韓京隸兵籍者約近萬人，半在枉尋利泰二里，聚族而居，世世爲兵，慢官厲民，久成積習。是應還政後，即陰結二里諸軍士爲羽翼，以謀傾覆閔黨，故此次事變亂黨多出此二里。是應既就拘，建忠長慶爲誅絕後患計，決計率兵搜捕。時是應長子載冕任訓練大將，掌握兵柄，建忠恐亂黨一聞查拿，或更奉以爲亂。乃于二十八日晚間先將載冕誘拘南別宮，以水兵數十人守之。然後部署一切，命親兵慶字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領全隊出小東門，會同左營吳總兵兆有及正營何副將乘鰲往捕枉尋里亂黨。其地兩面依山，中列街衢，瓦屋鱗次，吳總兵率軍分扼兩頭，張副將直入其巢，時天色漸明，亂黨等見官軍掩至，一半持械登山巔，一半出街前死拒，以其間居民雜處，未便輕用砲火，短兵巷戰兩時許，張副將生獲百三十餘人，何副將以親兵輔之，亦獲二十餘人，餘悉由屋後逃竄。利泰里則由吳長慶親往掩捕，以地近營址，亂黨已先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建忠當至長慶營內會審，戮其首領及罪狀較重者十人，餘悉免究開釋。載冕旋亦温言釋去，而亂事遂平。(註二十七)

(五)日韓濟物浦條約之締結

先是花房公使接訓令後即於八月十日乘明治丸再度赴韓，陸軍少將高島鞆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率軍艦金剛日進比叡清輝四艘及運輸船和歌丸並兵士八百餘人隨行護衛。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許抵仁川，而我國軍艦揚威超勇已先在。建忠即赴明治丸訪花房，十三日花房亦至揚威答拜，互道寒暄。時汝昌去津未回，中國軍隊尚未開至，建忠恐日使進京有所要挾，乃函花房暫緩進京。既而韓吏趙甯夏金宏集由京至，晤建忠後，即往訪花房，亦請展緩入京，花房應暫待二日。十五日花房決計入京，遣步兵二中隊先向楊花鎮進發，朝鮮伴接官尹成鎮及差備官玄昔運等來阻，不聽。既而趙金二使亦來請展期，花房不聽，十

六日率殘餘步隊出發，途中朝鮮政府復三次以書請花房暫緩入京，花房均置之不理。至楊花津渡漢江後，京畿道觀察使洪裕昌等出迎，復藉口京內無館舍設備，請暫住城外大院君之別墅伏波亭。花房察其意在阻難，辭却之，命近藤書記官率兵一小隊與洪裕昌先入京，花房于夜八時亦率兵入京，駐城內南山下李鍾承宅，而以掌樂院及附近住屋七所爲護兵駐宿之所。

十七日花房請謁國王，伴接官答稱：今明兩日宮中有祭祀，例不延見。花房乃約于十九日進謁，屆期禮曹參判趙秉鎬銜王命至，改二十日接見。翌午花房乃率兵隊二中隊護衛，謁見國王於重熙堂，先遞再來趣意，謂此次事變實爲交際斷續之所繫，我聖上因知此舉非出朝鮮國王本意，不欲破壞兩國和平，故命義質再來談判，縱即是出要求七條，限以三日答覆。韓王告以一切均委領議政辦理。花房旋即退出，謁見大院君於別殿，略道來韓使命，即出。復訪晤領議政洪淳穆，定二十三日午爲答覆期，逾期即視爲無修好誠意。翌日韓吏詣日使行館，傳旨不能如期答覆。日使不允，並致書領議政洪氏，促其注意限期。二十二日洪氏復書謂頃奉視察王妃墓地之命，定于今朝出發，須數日後始能歸京，乞於回京後再開談判。蓋其時大院君掌政聞中國大兵將至，心有所恃，因多方推委，藉以遷延時日。花房察韓廷無談判誠意，乃與高島仁禮等計議後，上書韓王，責以無修交誠意，二十三日去京還仁川，以示決絕。(註二十八)

先是當花房提出七條限期答覆後，大院君知事不易爲，即馳使告建忠，請入京代爲緩頰。適是時吳長慶率軍至，建忠有所恃，但恐日韓一旦決裂，究非中國之利，乃急選調槍隊二百人兼程入京，至則花房已去仁川，建忠乃復赴仁川與會，告以現在朝鮮亂黨未除，國王不能自主，宜少待，不可驟言決裂。二十五日花房答訪建忠于花島，（在濟物浦之北半里）表示不願他國參加此次日韓交涉，並謂今明二日內若韓廷不派大員來仁川談判，即將斷絕國交。建忠允將此意代達韓廷，即于當日進京，與長慶汝昌等計議逮捕是應及亂黨，並請韓王準備與花使談判。二十六日領議政洪氏再致書花房，促其入京談判。花房答以暫停艦上兩日，以待韓吏。是晚，禍首大院君就捕。翌日建忠一面與長慶汝昌等計議搜捕枉尋利泰二里亂黨，一面請韓王將願修舊好之意函告花房。韓王乃派李裕元及金宏集二人爲全權正副大臣，赴仁昌與花房議約，先遣金炳國謁建忠，出日本所提七款

請辭，以備李金二使遊衙。建忠認爲日韓爲多年有約之國，交涉未便由中國顯爲主持，且因尙須留京搜捕亂黨，故但將許可不許可各條豫爲指示，並未親赴仁川襄助。二十八日李金二使抵仁川，晚十時許與花房會議于比叡艦，雙方往復辯論，迄夜三時許，未得要領，乃約于明晨續議。翌日李裕元稱病不到，金宏集雖如約來艦續議，但以非正使，未能專斷，議又不決。花房乃登陸赴花島別將廳訪李裕元，强與續議，裕元被迫允諾，而約事遂成。三十日午雙方使臣就濟物浦日本臨時兵營內押印換約，是即濟物浦條約是也。(註二十九) 其要點爲：

(一)自今期二十日，朝鮮國捕獲兇徒，嚴究渠魁，從重懲辦，日本國派員眼同究治，若期內未能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

(二)日本官胥遭害者由朝鮮國優禮瘞葬，以厚其終。

(三)朝鮮國撥支五萬元給與日本官胥遭害者遺族並負傷者，以加體恤。

(四)因兇徒暴擧，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五十萬圓，由朝鮮國塡補，每年支十萬圓，五年淸完。

(五)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兵營之設置及修繕，由朝鮮國任之。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之後，日本公使視做不要警備，不妨撤兵。

(六)朝鮮國特派大官，修國書，以謝日本。

此外復有續約二條：

(一)元山釜山仁川各港間行里程，今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朝鮮里法)期二年後，(自條約批准之日起算周歲爲一年)更爲各百里。自今期一年後，開楊花鎭爲市場。

(二)任聽日本國公使領事及其隨員眷從游歷朝鮮內地各處，指定游歷地方由禮曹給照，地方官勘照護送。

若兩國全權大臣各據諭旨立約蓋印，更請批准，二個月內（日本明治十五年　月，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　月）於日本東京交換。(註三十)

濟物浦條約簽訂後之四日，花房及海陸諸將校將掘本以下諸殉難者移葬於濟物浦東之濁溪峴。是日韓廷爲履行條約第二款起見，特遣禮曹佐郎嚴錫璐攜供物偕仁川府使任榮鎬及金宏集等赴墓前祭奠，儀節隆重，日人咸認滿意。惟關于懲兇一款，是日領議政致書花房，謂前蒙清兵搜捕枉尋利泰二里，亂黨已處死十餘人，請即就此了結。花房以此事既未與彼會商，且未宣布罪狀，堅不承認。乃遣近藤書記官赴京質問，七日花房復親自進京要求與領議政會商兇徒處分之事。時領議政以赴忠州迎閔妃，由前領議政金炳國代理，會議後花房促追捕兇徒，韓廷乃懸賞搜捕，獲兇徒九人。十二日花房與金炳國協定其罪狀之輕重，除一人病死外，處死刑者四人，刑配者三人，餘一人釋放。爲避免中國干涉起見，即於當晚就敦義門內之慕華館前執行，花房遣使監臨，並派兵一小隊警戒。此外韓廷復以武衛大將李景夏壯衛大將申正熙未能防範于事前，判處流刑，以謝日本。九月十六日花房又以大院君所建斥洋之碑(註三十二)，鼓動人民仇外思想，要求折毀，並請揭和親之文，告示國人。韓廷許之，乃下令毀斥洋碑，並諭八道曰：「善鄰厚好，國之大事，聯盟結款，誼同一家，乃與日本修約以來，爲日尚淺，各道軍民未免挾嫌懷疑，時或粗暴，失信於鄰邦，取辱於天下，國家之恥莫大焉！現懲前毖後，益修親好，以爲善後之計，嗣後如有行暴逞兇戕害外人者，不論其亂首與加功，逮捕誅戮，以正國法。及有妄倡邪說，結黨聚類，指斥外人以傷和好者，立即處分，決不寬貸。爲此通諭八道四都軍民人等知悉。花房一切均認滿意，乃命近藤書記官代理公使職務，二十一日搭明治丸回國報告。隨來之海陸軍除留駐韓京一中隊並，於各港泊一日艦外，餘均遣調回國。韓廷爲履行條約第六款起見，特派正一品錦陵尉朴泳孝爲全權大臣兼修信使，金晚植及金玉均爲副使偕行。(註三十二)

(六)中日措施述評

壬午事變本李氏朝鮮史上習見之朋黨鬥爭，但因兩派所標榜之政見不同，致日使等亦罹池魚之災，于是由內變而牽及外交。日使館既被毀，公使等逃出京都，暴徒復跟踵追擊，結果日人死傷達十八人之多，幾佔所有在韓日人之半數，事態之嚴重

可知。日本輿論以朝鮮昔曾屢加無禮今更公然襲擊日本使館，殺戮日本人民，舉國憤激，征韓聲浪，高唱入雲。但當局仍本明治六年以來之先整內治主張，希望在維持國威及慰藉人民不平二條件下，力求和平解決，其所要求韓廷者尚稱寬大，僅謝罪賠卹，駐兵保護使館等數條而已。其中賠款及駐兵二條，頗爲中國淸議所詬病，其實日本此次公使被擊，館員士兵等傷亡達十八人之多，而所要求賠欵僅五十萬元，尙不及日廷此次事變調遣之所費。（據東邦關係一一六頁所載：日廷因此次事變所耗關于軍艦出發之準備及使臣員弁等之費用，共達一百四十九萬元。）至於駐兵保護朝鮮一條，鑒于當時朝鮮排外空氣未除及政局之不安，實亦應有之顧慮。故客觀言之，日韓濟物浦條約之締結，毋寧視爲日本當局維持和平之結果。

但日本之對中國，則仍堅持其朝鮮爲自主國之主張，對韓處置儘可寬大，但對中國干預決加拒絕，訓令中之所謂拒絕第三者調停，實係指中國而言，蓋仍不忘其消極的否認中韓宗屬關係之辦法也。

其次就中國言，當事發之初，立即出兵赴韓平亂，獲致亂首，旣盡宗主之責，又免日人要挾之慮，處置得宜，實不足多！反之若聽其自然演變，或遲遲出兵，日本雖無用兵決心，然以大院君疾日如仇，事態定趨嚴重，屆時中國必感棘手矣。故在軍事方面，中國之處置可謂絕對成功。惟在外交方面中國未能於平亂之後，公然代韓負責與日使談判，不得不認爲一大遺憾。雖然，日本早抱拒絕第三國干預之心，但在處於宗主地位之中國，固不能不加力爭。且就日韓條約言，韓廷當交涉之初，即將日本所提要求向中使馬建忠請示，建忠于日本駐兵保護使館一項，未能辨別利害，囑韓廷以必拒，或附以確定人數及時期限制，尤爲一莫大失策也。然中國當局此次出兵之目的，僅在消弭亂端，防爲日人所乘。建忠等見亂事已平，日本亦無如中國理想上之種種要挾，使命已完，故對日韓交涉不願公然干預，免生枝節。淸廷及鴻章等對彼類措施，事實上亦毫無不滿，觀此可知中國此時對朝鮮問題，雖已稍變昔日之放任態度，但仍不脫向不干涉屬國內政外交之傳統觀念也。

（七）訂約後中日兩國之國論

花房之抵日也，日本朝野歡騰，盛稱其處置之適當。當其赴京途中，下關神戶橫濱諸地公私團體紛紛舉行歡迎會，以示慰勞。各大報章雜誌亦無不交口稱譽。東京時事新報九月四日之社論曰：「我外交官之敏達，較之世界文明國之外交官吏，毫無遜色。……此次結局之美滿，雖使歐洲第一流外交家視之，除小節外，亦不能下些須之批評。……」又謂：「若此事變起於十年前，我敢斷言決不能獲得如此良好之結果。」至于每日自由報知諸新聞，甚至認爲要求稍涉過分。(註三十三)而東京日日新聞對于花房之折衝樽俎，尤贊美不遺餘力。

「……此次談判頗爲周到，天下公衆咸認滿意。此雖由於我內閣諸公—尤以井上外長爲最—訓令得宜，但花房折衝之得宜，厥功實偉。否則內閣之訓令雖完善而無遺策，但談判時躊躇必所難免。……夫兩獨立國間之談判，本非鄰國—清廷—官吏之所應置喙，故馬建忠三度試行參加，均遭我使謝却。我使之抵仁川也，不假時日立即入京，既謁國王後，即提出要求而限以三日答覆。及見韓廷無談判決心，乃斷然離京，至濟物浦致書韓廷，希望速派全權大臣來議，而與以兩日之猶豫。韓國正副全權果至，續開談判，終至締結滿意之條約。其後復以除碑之事忠告韓廷，而暴徒之處刑亦以十二人爲止，不爲已甚。我曹嘗謂我國對韓政策以樹立威信爲第一大義，此次處置無不與吾人之素論脗合，如非公使之臨機應變，處置適宜，奚克至此？」(註三十四)

而日廷對於花房之措施適宜，亦慰勞備至，日皇親賜馬車迎接，並派近衞騎兵沿途警備。花房入宮拜謁後，日皇親賜勅語曰：「汝義質遭遇朝鮮京城之變，備極艱難，再帶訓令，渡航彼地，反復辯論，事歸和平，皆汝執義不撓之所致，朕深嘉尚！」並進勳二等，賜年金五百元。(註三十五)受眷之隆，從可知矣！蓋日本是時以維新不久，內部諸待整頓充實，不願多事於外，故其對韓政策僅在消極的維持朝鮮獨立，並無積極進取之心。花房此次不折一兵，不費一矢，在清兵監視之下，而能不屈不撓，完成使命而歸，毋怪乎日本朝野歡欣鼓舞，而交口贊譽也。

惟對中國之出兵朝鮮平亂，日本當局雖以中國並未干預日韓談判，不願多生枝節；但輿論則多主向清廷責問，而尤可注

意者，則爲朝鮮中立之提議。今舉東京數大報紙對於此事之社論（註三十六）於下：

日日新聞社論曰：「此次清國對於朝鮮之處分，乃係向一自主國家扱以兵威之行爲，若不加追究而等閒視之，無異承認清國對于朝鮮內政外交不負絲毫責任，而一旦有事，則可施其無限干涉之權。」

每日新聞社論曰：「清國自此干涉後，朝鮮爲其屬國之口實將益鞏固。我國若置而不問，恐日韓關係將從此廢絕，而後來之紛紜永無已時。我輩認爲清國之所爲，影響日韓邦交，望我政府向清廷質問，以防後日有事時更起糾紛。」

報知新聞則主乘機招請清韓二國及與清韓訂約之英美法德等六國使臣會議於東京，訂約確保朝鮮之獨立地位。

自由新聞社論曰：「俄國之所望者常在土地，實欲遂其併吞宇內之志，故朝鮮八道必爲其所垂涎，不言可知。異日朝鮮北境萬一有事，俄國必長驅南下，朝鮮人民自不能當其鋒，若無制止之者，則朝鮮八道脣亡齒寒，日本西北兩面將爲俄國所包圍。縱不至侵我內地，然我對外貿易必常陷於危險地位。當局豈可不立豫防之策？朝鮮若被清國所奪，其爲害於我，殆與俄國之佔領朝鮮相同。」亦主確保朝鮮之獨立。

觀此，一方可知日本輿論對於清廷出兵干預朝鮮內亂之不滿；一方又可觀出日本對於維持朝鮮獨立之盼切而報知新聞甚至公然主張國際共保朝鮮獨立。蓋日本此時國力不充，未敢有併吞朝鮮野心，其目的僅在維持其獨立，使爲日本國防之屏障，不但審慎負責之當局如此，即輿論方面亦有同感焉。

就中國言，當韓亂之初發也，相傳國王被幽，王妃遭難，而日本復以使館被襲，派兵問罪，事機嚴重，間不容髮。華兵幸能迅速動員，獲致禍首，戢平亂事，日本亦未有若何陰謀，朝鮮危局安然渡過，故清廷頗爲滿意。凡參與平亂諸將吏謀士悉受封賞。（註三十七）即對日韓條約亦認爲尙無流弊，不過賠款稍多耳。（註三十八）而清議更有主張乘機東征，規復琉球者，張謇即其一人。張謇是時雖非顯達，但頗負時譽，吳長慶率師赴韓平亂時，彼爲主要幕士，決機劃策，頗多建樹。袁世凱之得以隨赴朝鮮，初露鋒芒，亦出自張謇之推舉。（註三十九）張謇於亂平後曾上「乘時規復琉球」及「朝鮮善後六策」二書，惜皆佚失。（註四十）幸於宣統三

年致韓子石論東三省事書中，猶得窺其梗概。書中追述朝鮮之事曰：

「方壬午癸未之間，下走參預吳壯公援護朝鮮，即上書直督，請達政府，於朝鮮則有援漢元菟樂浪郡例，廢爲郡縣；援周例，置監國，或置重兵守其海口，而改革其內政，或令自改，而爲練新軍，聯我東三省爲一氣。於日本則三道出師，規復琉球，時張靖達公（按即張樹聲）同粵，李（鴻章）復督直，嗤爲多事，擱置不議。」（註四十二）

廷臣中如給事中鄧承修亦於九月十三日奏請乘機規復琉球：

「……臣愚以爲朝廷宜乘此聲威，將高人致亂之由，諸將平定之功，速宜示中外。特派知兵大臣駐紮烟臺相機調度，不必明言興戰，但厚集南北洋戰艦，示將東渡，分撥出洋梭巡，以保護商人爲名，更番出入，藉以熟探沙淺，飽閱風濤，流覽形勢，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乞飭暫緩撤回，以爲犄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臣料日人必有所憚而不敢發，不惟琉案易於轉圜，即泰西各國知我軍勢既張，不諱言戰，如法人之蠶食越南，私要盟約，非口舌所能爭者，可不勞而定。」（註四十三）

九月二十七日翰林院侍讀張佩綸亦創議東征！

「……彼狃於琉球故智，謂朝鮮初非我屬，援而盟之，索兵費五十萬元，使與臺灣之數相準。以恥中國。我以義始，彼以利終，貪婪無厭，師競已甚，是即琉球朝鮮非我藩服，而日本偪處，以爭此土，獨將起而圖之。然則今日之事，因二國爲名，以乘東人之釁，豈待再計決哉？且臣亦未敢謂遽伐日本也，以爲南北洋大臣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艦，以厚其勢。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天津門戶，兩省興更宜治精兵，蓄鬥艦，以與南北洋犄角，並請簡任知兵之臣，以輔其謀。責問琉球之案，以爲歸曲之地。駁正朝鮮之約，以爲激怒之端。分遣巡海以疑之，閉關絕市以困之，召使歸國以窮之，日本猶懼則必增防，增防則必耗帑，我水師大集南北各省，三分其軍，與朝鮮之鋭更番迭出，觀釁而助，於我未病，倭不能矣。及其虛竭，大舉乘之，可一戰定也。中國措置洋務每患謀不定而任不專，應請朝廷垂問樞臣，審定至計，並簡任大臣專以東征之事屬之。李鴻章左宗棠均中興宿將，

粵督同三役卓著勳勞，可否飭令該大臣等會同彭玉麟及沿海各督撫，迅練水陸各軍，增置鐵船，慎選將領，以備近規日本？日本非求助西洋，不能與中國競。中西立約在先，信義已洽，聯遠交以便近攻，度泰西各國亦無陰爲彼助者。我有方而彼無援，破之必矣。先此不圖，倭軍四出而兵强，倭商四通而國富，中國優游坐視，戒備不修，數年之中，暫以無事爲福，玩歲愒日，我之勢舊益衰，彼之勢日益熾，即一意謀日本，已足爲中國巨患，何論西洋哉？臣於日本之必危朝鮮，與中國之當規日本，眷正曾極言之，事機所迫，敢弗瀝陳。」（註四十三）

惟主持外交大計之李鴻章則認爲懾服鄰邦，須先自强，目下應裕餉修武，隱修實政，未有謀人之具，不應先露謀人之形。九月二十七日李與張樹聲奏陳對於鄧承修摺之意見曰：

「……竊惟跨海遠征之舉，莫切于水師，而整練水師之要，莫先於戰艦。中國閩滬各廠自造之輪船與在洋廠訂購之輪船除商輪僅供轉運外，如北洋之鎮東等六船，南洋之龍驤等四船，福建之福勝建勝，廣東之海鏡清海東雄，俱係蚊船式樣，專備扼守海口，難決戰大洋。此外北洋之船凡七，分駐……，南洋之船凡十五，分駐……，合計兵輪二十號，其中有馬力僅一百四內外，未可充戰船者，如泰安操江湄雲等船，祇可轉運器械，取遠則已朽敝，須加修理。惟北洋之超勇揚威兩快船，南洋之超武揚武澄慶等船，較爲得力。……查日本兵船在二十艘以外，而堅利可用者約十餘艘。其中扶桑一艦號稱鐵甲，比叡金剛兩艦號半鐵甲，東艦一船號次等鐵甲，雖非上品，究勝木質。以彼所有與中國絜長較短，不甚相讓。況華船分隸數省，畛域各判，號令不一，似不若日本統歸海軍卿節制，可以呼應一氣。萬一中東有事，勝負之數，尙難逆料，是欲制服日本，則於南北洋兵船整齊訓練之法，聯合佈置之方，尤必宜預爲之計。……中國地大物博，但能合力以圖之，持久以困之，不患不操勝算。若竟欲於此時揚兵域外，彼或挺而走險，以全力結納西人，多借洋債，廣購船炮，與我爭一旦之命，猶非萬全之上者，固不如修其實而隱其聲之爲愈也。……臣等愚見欲圖自强之實事，當以添備戰艦爲要，不以移駐烟臺爲亟。」（註四十四）

十月二日稱奏籌議張佩綸之摺曰：

「……中國若果精修武備，力圖自强，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而不敢發，而況日本?所慮者彼若豫知我有東征之計，君臣上下戮力齊心，聯絡西人，講求軍政，廣借外債，多購船炮，與我爭一旦之命，究非上策。夫未有謀人之具而先露謀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此臣前奏所以有修其實而隱其聲之說也。……日本步趨西法，雖僅得形似，而所有船炮略與我相敵，若必跨海數千里與角勝負，制其死命，臣未敢謂確有把握。第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中國添練水師，實不宜一日稍緩。」（註四十五）

總之，鴻章之意，以練兵自强爲當務之急，目前尚非征日之時，與日本當局先務內治之主張頗相類似也。

（註一）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第六九至七〇及八八頁。

（註二）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第一至八八及二九五至三〇四頁。

（註三）朝鮮史大系最近世史篇第九一至九二頁。

（註四）宣惠廳爲掌京城米布錢等出納之官廳，堂上乃朝鮮之官階，凡在正三品以上者稱堂上，從三品以下者稱堂下（參閱 W. H. Wilkinson: "The Corea Government: Constitutional Changes," P. 24 and P. 62)。

（註五）八道秘傳檄文全文見東邦關係第八四頁。

（註六）以上所敘，根據朝鮮史大系最近世史篇第九二至第九五頁，東邦關係第八三至八四頁，武田勝藏著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一至一一頁。

（註七）以上關于日使館被襲及日使等逃離經過之敘述，根據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一三至三五頁，花房義質君事略第二篇第一二〇至一六九頁。

（註八）名錄見宮武外骨著壬午雞林事變第二〇至二四頁。

（註九）東邦關係第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註十）詞令原文見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四〇至五〇頁。

（註十一）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三五至三六頁。

（註十二）玄洋社史第二三九至二四〇頁。

（註十三）壬午鷄林事變第七六至七九頁。

（註十四）壬午鷄林事變第六頁四七頁及五四至五五頁。

（註十五）馬相伯氏近從張樹聲之孫賓爾得張興總衙及黎使往來函電甚多，皆爲他處所未發表者，極可貴。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號曾發表一部，陳[illegible]棨氏利用此材料，編光緒八年朝鮮李案與朝日定約史稿一文，載日本研究第九第十號，惜日本研究自第十號後停刊，故僅能見此文之一部。以上所引二電報，見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號第一至二頁，或日本研究卷一第七號第九五頁。

（註十六）原文見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號第二頁。

（註十七）按金允植原爲朝鮮參議，於光緒七年九月奉派爲領選使來華，魚允中原爲朝鮮機務主事，光緒八年二月與李祖淵奉派來華。

（註十八）關與金魚談話見日本研究第九號第九六至九七頁。

（註十九）日本研究第九號第九七頁。

（註二十）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三一頁總署奏摺。

（註二十一）原文見日本研究第九號第九九至一〇〇頁。

（註二十二）原文見日本研究第九號第九七至九八頁。

（註二十三）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三二至三三頁。

（註二十四）見原文邇可齋紀言紀行卷六第四至五頁。

（註二十五）邇可齋紀言紀行卷六。

（註二十六）原文見廟堂文編卷二第五六至六一頁。

（註二十七）邇可齋紀言紀行卷六，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一二三，一二六，一三四，一三六頁等奏稿。

（註二十八）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六八至七二頁。

（註二十九）參閱邇可齋紀言紀行卷六，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第七二至七六頁。

（註三十）條約原文見明治十五年事變與花房公使第七七至七九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一九至二〇頁。

（註三十一）大院君嚴禁基督教，戮殺法教士及本國教徒甚多，法艦來擾未逞，大院君意氣甚驕，嘗謂盡斥洋夷，雖擁堅甲利兵，毫不足恐，因建斥洋碑于

國中上刻「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戒我萬年子孫。丙寅作，辛未立，」按丙寅係李太王三年，辛未係李太王八年。

（註三十二）明治十五年事變與花房公使第八〇至八六頁。

（註三十三）壬午雞林事變第一二五至一二九頁。

（註三十四）原文見壬午雞林事變第二二一至二二四頁。

（註三十五）壬午雞林事變第二一五至二一六頁。

（註三十六）參閱壬午雞林事變第一一七至一三二頁所載東京諸大新聞論調概觀。

（註三十七）關于各將吏謀士之封賞，可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二四至二七頁。

（註三十八）參閱全書卷三第四七頁李鴻章奏報定亂解過摺。

（註三十九）參閱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第三二至四二頁及所附年譜。

（註四十）張季子九錄卷首所附張季直自訂簡譜光緒八年條。

（註四十一）原文見張季子九錄第二冊政聞錄卷三第三五至三六頁。

（註四十二）見許冰閣奏議卷三第一至三頁所載請飭派大員出駐煙台摺。

（註四十三）見僩于東奏議卷二第五九至六〇頁。

（註四十四）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十三至十五頁。

（註四十五）原摺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十六至十七頁。

第三章　甲申事變

（一）壬午事變後中國之對韓設施

自壬午事變後，中國清議多主乘機東征，但李鴻章則以中國船炮雖稍優於日本，遠征尚無勝算，把握目下應添練水師，擴充軍備，不可冒昧言戰，然於外交方面則亦主採取積極政策，以鞏固中韓宗屬關係。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光緒八年九月十六）張佩綸奏陳朝鮮善後六策，（註一）主張（一）中國簡派大員為朝鮮通商大臣，管理韓廷外交；（二）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為韓訓練軍隊，既以防日詭謀，且可干預朝鮮兵政，以絕其懷貳；（三）日本索盟索費，且訂明得以駐兵韓京，中國應一面拒絕朝鮮借款，以免其借中幣以塡日慾，一面令吳長慶等對於駐京日兵密謀箝制，嗣後議設通商大臣，亦應調撥數營，與日軍相準，俾資翼衛；（四）中國應速籌款，興造快船二三艘，駐守仁川，以防日謀；（五）豫籌遼防，以備緩急；（六）據朝鮮之永興灣以制日俄。清廷著李鴻章議覆。鴻章對佩綸所擬六條，除據永興一條認為暫從緩議，及朝鮮借款之用意另有解釋外，餘皆大體贊同，惟在方式上主易公然干涉為暗中操縱耳。（註二）今舉其對韓設施之要者於下：

（1）訂立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按中韓貿易章程訂立之動機，雖在壬午事變之前，但其訂立則在壬午事變之後。先是當光緒八年四月，韓使魚允中奉命至華，請求應許中韓兩國人民於已開口岸互相交易，以分外人獨占之利，並請准予派使常駐北京，以通聲息而壯聲勢。惟不久韓亂發生（壬午事變），魚允中隨軍向韓照料，未暇定議。亂後魚允中復奉命偕朝鮮全權使臣趙甯夏副使金宏集等至津商辦善後事宜，兼議訂立貿易章程。上諭著李鴻章籌議，鴻章因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馬建忠與趙魚等再四斟酌，擬定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其要點為：（一）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駐紮朝鮮已開口岸，朝鮮國王亦遣派大員駐紮天津，並分派他員至中國已開口岸充當商務委員；（二）中國商民在

朝鮮口岸如自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拏審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官按律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備案。換言之，即中國在朝鮮享有領事裁判權，朝鮮在中國則否。(三)兩國商民經彼此商務委員及地方官會銜給與執照後，得入內地採辦土貨及遊歷。(四)定于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甯二處聽邊民往來交易。(五)派招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以省驛道往來之煩費，且增迅捷而聯聲息。(註三) 觀此章程之文字與精神，均顯示中韓之宗屬關係。其中如領事裁判權，內地交易陸路通商等條，皆爲朝鮮與他國所訂條約中所無。且於約首載明此次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國一體均霑之列。」中國與朝鮮之宗屬關係，從此更增一具體文證矣。(註四)

(2)派員駐韓陰預韓廷外交　先是張佩綸于奏陳朝鮮善後六條摺內，第一條即主由中國簡派大員爲駐韓通商大臣，理其外交，預其內政，職似監國。鴻章以此種公然干涉辦法既易招各國之忌，且易使朝鮮懷怨離叛，因主以管理通商爲名，派員駐韓，藉與該國政府會商一切外交，陽爲勸導，陰實干涉。適不久中韓水陸貿易章程成立，李氏即派前駐舊金山領事陳樹棠爲駐韓商務委員，囑其暗中操縱韓廷外交。此外又藉口代聘實達之士，指導韓國商務，推薦德人穆麟德(Mollendorf) 赴韓襄助稅務。穆氏曾任德國駐津領事，復在中國海關襄事有年，後以與德使巴蘭德不合去職，屢向津海關道周馥等表示願爲朝鮮效力。鴻章以穆麟德爲外人，若派赴韓，一方面可免他國指摘，同時穆氏因係彼薦，必知感恩而爲中國效力。此外復派曾遊學歐洲諳習公法之候選中書馬建常偕往，藉口代爲聯絡商辦，暗中加以監視。李氏之計劃，可謂周詳矣。(註五)

(3)贈送新式軍械並代爲練兵　一八八二年九月八日，朝鮮全權大官趙甯夏副官金宏集等至津謁鴻章，申謝代爲出兵

平亂，並請示善後事宜其中有整軍制一條，意請中國爲之設法。鴻章以朝鮮內亂外侮交加，非整頓軍制，無以圖存，且事變前韓廷曾請日人代爲教練新軍，以致中國反形落後，故爲保障韓國存在及中韓之宗屬關係起見，殊感代韓整頓軍制之必要，因對韓王請求，極表贊同。命吳長慶揀派精熟西式操法之員弁，代爲訓練，並籌撥銅炸砲十尊，英來福槍千桿配齊彈藥，分批解送吳長慶轉交韓王應用。吳氏奉命後，即與韓王商洽，選集壯丁千人，立爲新建親軍左右兩營，由吳派營務處袁世凱督同總兵王得功，提督朱先民督同總兵何增珠分別訓練。繼又於江華省原設額兵內，另抽五百人立爲鎮撫營，亦由吳派員訓練。(註六)

(4)慶軍駐韓防日　按日韓濟物浦條約，日本以保護使館關係，有駐軍韓京之權，中國清議多以日本居心叵測，隱患堪虞。主張中國亦派兵駐韓，以謀箝制。鴻章深以爲然。因命赴韓定亂之吳長慶所部六營留駐朝鮮，以資監視。一八八二年十一月鴻章以日兵駐韓者無多，擬於翌年春撤回三營，餘三營俟一年期滿日兵撤盡後，再行酌量抽撤。但屆期韓王以內亂初平，外侮仍亟，依賴中國之情正殷，請罷先撤三營之議。廷議許可。而鴻章亦以時值「法越構兵，日本多方唆惑韓人，陰相攜貳，廷臣亦時就華員在韓者探詢越南近事，難保非觀望以爲向背，」「且該國君懦兵弱，其臣工有守舊及黨倭之徒，分立門戶，趨嚮不定，而日本復從傍勾引播弄，」(註七)不主撤兵。故吳氏所率防軍六營仍全部駐韓，實爲清廷駐兵朝鮮之始。(註八)

(5)貸款朝鮮以絕其轉求日本之心　先是當一八八二年六七月間馬建忠奉命赴韓介紹英德與韓議約時，聞日本以韓廷財用窘乏，願貸銀五十萬元以濟其急，韓廷恐受挾制未允。嗣後日使花房義質又有代辦開礦扣還債款之議，韓廷亦未允許。此次韓吏趙寧夏等來華請示善後事宜，以興辦商務及設關僱員需費甚巨，請鴻章代爲設法。鴻章恐中國拒絕，韓廷必轉而求日，反爲日人所乘。因諭招商局唐廷樞就華商湊股籌借銀五十萬兩，議明取息八厘，分年由該國關稅礦利攤還，以免其受日人籠絡而生貳心也。(註九)

諸如此舉雖仍不外防範日本陰謀，與何日璋張佩綸張謇等之主張公然派員積極干預韓廷內政外交相差尚遠，然較之已往之放任態度固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二)日本朝野與朝鮮親日派之勾結

壬午事變後，日本朝野對於濟物浦條約之締結，雖贊譽備至；惟對中國之公然出兵干涉朝鮮內亂，頗為不滿。因此嗾使朝鮮脫離中國之心愈切。壬午事變後，韓廷以履行濟物浦條約，遣正副使朴泳孝金晚植偕金玉均徐光範洪英植等隨同花房赴日謝罪，日本朝野大為籠絡，慫恿離清獨立。金(玉均)朴等素懷效法日本改革國政之志，壬午事變前曾慫恿韓王遣員赴日考察，並請日人堀本禮造代為練兵，後金復偕徐光範親自赴日考察，交遊日本朝野要人，隱有親日傾向。至是見日本朝野大為籠絡，遂為所用。金氏甲申日錄曰(註十)：

「開國四百九十年辛巳十二月，余奉大君主之命出遊日本。翌年壬午六月於歸國之途次，船泊赤馬關，聞本國發生變故，乃與日本公使花房義質同船至仁川。亂稍平後，朝廷遣使赴日，擬命余充是任，予固辭，因舉錦陵尉朴泳孝。主上以余久遊日本，稍知情況，命為顧問，與朴君同往，予不能辭，乃於八月再度抵東京。時日本政府注目於朝鮮，視之為獨立國，接待我使，頗為慇懃。余察其實心實意，乃與朴君計議，遂決計依賴日本。時我國新經變亂，經用竭絀，公使來時未能優齎盤纏，乃竊請於日本外務卿井上馨，得由橫濱正金銀行貸款十二萬元(註十一)以償郵金彙充他費。但其時使臣未攜國債委任狀，頗感困難。(僅依日本之特誼而借)朴君事竣回國復命，予則承命更探日本情形及天下大勢，因此又留日數月。適此時日本政府增加烟酒稅，以為擴張海陸軍之用。某日予往訪外務卿井上馨，語次井上曰：今我國之擴張軍備，非僅為固我國本而已，助貴國獨立一事，亦在吾注意之中。日本政府之意既如此，予又時與日廷當路諸人談及東洋事勢，告以我國因財政困難，無由振作。諸君均謂若有朝鮮政府謀舉國債之委任狀，則事必可成，予遂決意歸國。(癸未六月)」

此外日本在野名流福澤諭吉等與金朴亦頗勾結。福澤創辦慶應義塾，主持時事新報，頗負時望，常著論主張日本助韓改進，促成獨立。壬午事變前，金玉均與徐光範遊日時，即屢相過從。此次金朴等赴日後，復屢就福澤等計議改革韓政及脫離中國諸策。福澤薦牛塲卓藏井上角五郎及高橋正信三人赴韓贊助改革，並代聘松尾三代太郎及原田一二人，備教練軍事之需。牛塲等五人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偕朴泳孝赴韓，金玉均則更留日數月始歸。(註十二)

但是時韓廷情形與親日派（一稱日本黨）頗不利。清廷於亂事平定後不但軍隊留駐未撤，反更施行積極政策，如遣派商務委員代為訓練軍隊，推薦穆麟德馬建常等襄助海關商務等。暗中操縱韓廷一切外交軍事之權。而事大主義之閔泳翊閔泳穆閔台鎬閔允植趙寧夏金允植等（稱事大黨或中國黨）更與吳長慶袁世凱等相結，排斥異己，遷朴泳孝居閒職。金玉均洪英植徐光範等亦頗不得志。親日派勢頗不振，除遣派徐載弼等數十青年赴日留學一事實現外，餘均未能進行。牛塲等見事不可為，不久亦相率回日，僅井上角五郎一人獨留朝鮮，主持漢城旬報。但金朴等以日本朝野之士，既蓄意扶助朝鮮獨立，而井上外務卿之態度，尤為明顯，心有所恃，故仍積極活動。適是時韓廷以國用困乏，有鑄當五當十錢之議，金玉均極力反對並告韓王如能與以國債委任狀，彼可向日本舉債。王然其言，乃授以三百萬圓之國債委任狀，諸閔等反對未果。于是玉均再渡日本，但是時日廷對韓政策已變，玉均頗為失望。(註十三)據甲申日錄云：

「……上遂允可余奏，授予三百萬元之國債委任狀，眷托特重。（時美國公使 Bingham 將來韓，聘留日學生尹致昊為譯員同行，尹致昊由東京出發時，曾往見日外務大輔吉田清成。吉田曰：謂君傳言金玉均，如能得國債委任狀來，則大事可成，切不可忽。予遂以此意告上，上甚喜。）諸閔與穆（按即 Mollendorf 等聯合，百方阻礙。惟上意堅定，彼輩計無可施。于是予遂決計再渡日本。時竹添進一郎任日本公使駐劄京城，與予交甚厚。但自穆出仕外衙後，竹添與穆時相過從，與予日漸疏遠，而終至疑予。予臨出發時，往見竹添，言穆之不可信，竹添頗有慍意，深不以為然。予遂陪辭，復至東京。（據云余啓程後，諸閔終于欺朦主上，鼓鑄當五錢發行，其弊日滋，民幾不能保。）初見外務卿井上馨，見其言辭氣色頓與前異，對予頗多

懷疑。予雖知竹添必被穆麟所欺，已有所報告。（據聞竹添謂金玉均所持之委任狀係僞物，不可置信。然統觀日本政府之情況，固非僅因竹添反間之關係，實則日本政府于數月之間，對韓政略頓變，而採暫時斂手之方針。予既知其實況，因亦不作無謂之辯。但余昔日向君主及政府所言，藉手於日本之策，豈非行同欺騙，不得已乃舉實狀告之于美國公使 Bingham，得其周旋，謀派橫濱美商某赴美英舉債。然以諸國不明朝鮮情形，未能如願。（聞日廷從中阻礙，穆麟在韓京亦與英商聯多方阻撓，但此消息不足深信。）予不得已，乃復謀向日本第一國立銀行貸款十萬或二十萬，然亦據云係因外務卿不許，未果。（聞日廷以金玉均朴泳孝輕躁浮薄，不足與議事。）」

日廷態度所以突變，雖無從確知，然金朴等回國後勢力之不振，及其舉動之輕率，要爲其主要原因。總之無論原因如何，日廷拒絕金氏貸款而不願予以贊助，則係事實。

金玉均見日廷政策既變，乃求助於福澤諭吉。福澤諭吉亦無計可施，乃介紹往見後藤象二郎。後藤係自由黨重要領袖，明治六年與西鄉板垣等任參議時，即爲征韓派中有力份子，至是適又以政府抑壓自由黨，鬱鬱不得志。參與韓政改革，實爲彼活躍良機，因毅然應以財力及武力之援助。謂金玉均曰：「象二郎既應之後，決無二言，惟望能得朝鮮國王之宸翰，蓋關於朝鮮改革一事，如無韓王全權委任之詔勅，恐群小或將妨礙予之行動而誤大事。閣下如眞信予，請即設法得之。予必攜百萬資金及同志之士渡韓，一舉掃盪醜類，而安八道之民，置貴國於泰山之安。」金氏大喜，應回國乞國王之詔勅。（註十四）一八八四年四月，金氏由日回國時，「事大黨」聲勢喧赫，排斥親日派益力，金玉均不得已，乃乞假閒居于郊外之別莊，黨中同志亦均鬱鬱不得志。

會不久中法安南問題談判破裂，法艦陷台灣之基隆，福州亦岌岌可危，日本朝野大爲興奮，咸以中法戰爭終必不免，日本正可乘機擴張勢力于朝鮮，外務卿井上等頗爲所動。（註十五）且後藤自應金玉均以財力及武力之援助後，即積極籌謀借款及料集壯士，乘清法有事，乃與板垣退助說法使乞貸款數百萬及軍艦一二艘，以助朝鮮之獨立，使清國不能兩顧。法使允以私人

名義玉成此事。後藤等復致書征越提督 Courler 及避居上海之駐清法使，請予援助；並謂「閣下對於安南事件若需戒士，余輩亦樂予贊助。」Courler 提督及駐清法使當即覆函贊許，請與駐日法使接洽。不久清法交戰，駐日法使遣使告從中斡旋之小林樟雄，謂：頃接 Courler 提督及其友人某富戶來函，對於遣撥軍艦及借貸百萬元事均應贊助。小林據以告後藤，後藤大喜，乃着手糾集壯士七八百人，靜待韓王之密詔。後因後藤與伊藤博文談及東洋政策，無意中洩漏此計劃，伊藤恐不利於政府，乃與井上外相密議，一面嚴爲戒範，監視諸壯士之行動；一面召駐劄朝鮮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授以密旨，于是對韓政策再變。

(註十六)

(三) 竹添之再渡與親日黨之陰謀

日廷對韓政策既變，駐韓代理公使島村久及諸館員亦一變向之疏遠態度，而與親日黨表示好感。金朴等雖頗懷疑，但亦稍稍與之親近。適是時井上角五郎以外務省之敦勸，攜若干保護金再度至韓，(註十七) 於是金朴等親日黨與日本使館交際日密。九月中旬日本郵船至韓，齎來中法宣戰之新聞，並攜有北京夢枕圖（內畫一清人吸食鴉片，各國軍艦軍隊雲集，士兵或縛其腿，或灸其足，而此清人惜然如故。）及時事新報所轉載「各國瓜分中國預想圖」，(註十八) 因此朝鮮上下騷動，韓王亦爲所惑，隱有離清依日之意。事大黨則主終始事清，與駐韓清吏過從益密，以是愈招日本使館之忌。代理公使島村更公然鼓動親日派推翻現狀。金氏甲申日錄曰：

「一日予獨往訪島村于日本使館，晤談移時，島村頻以國家大勢之言挑予。予乃痛論朝鮮國勢之不可久保，並憤日廷政略變幻之類于兒戲。島村深不謂然，謂『我政府之疏遠閣下，係因接竹添報告之故，竹添之懷疑閣下，則實其時之時勢使然；我政府之對韓政略又何曾少變乎？況今清法關係日急，岌岌如累卵，君輩如能改革國政，我政府必以爲然。』言辭頗爲活躍，然予猶疑是否係島村一人之意，抑出自日廷所敎唆。」

十月三十日竹添由仁川入京，其態度亦與前頓異，據甲申日錄曰：

「十月三十一日晤某君詢竹添之言，曰：其氣色大爲活潑，實非昔日之竹添進一郎。午後三時，予獨往訪竹添，竹添以在船中罹感冒，尚擁衾而臥，使者因導予至其寢室。禮罷，予不計前後，直言我國形勢之日臻危亡，並謂自前年以來君無端疑予，謗毀予之計劃。竹添默默不言，予察其氣色，果與昔日大異，而猶有慚愧之意。凡予所言，彼悉贊同，亟無阻止之意。臨別，竹添曰：他國若贊助貴國之改革，君等當如何？予答曰：予于三年前，即以爲欲使我國獨立而改革其舊習，非借助于日本不可，然因貴政府變幻無狀，我黨遺恨無比，今公之言未知何謂？竹添笑曰：凡國家之政略因時而變應勢而動，豈可泥守一隅乎？予遂辭歸，途中見錦陵尉（譯者按即朴泳孝），細述其事，共深悅曰：日本攻略大變，從此可知，若不乘機而動，恐失良機。略有所議，因使朴君頻訪竹添，以察其底蘊。又轉而訪洪英植，適徐光範亦在座，即備告與竹添相晤之事。洪君拊掌大笑曰：吾輩以今日迫切之勢，抱捨身改革之志，如幸邀天憐，則時運之湊合，恰如水之驟下。然則向日收買日人之計，（吾儕一舉之志既決，爲得日本勇士數十名起見，前日有遣員赴日接洽之舉，故云）即使不成，亦不足爲憂。予亦笑歸。（此日某來言，今日竹添島村與予同座，公使謂此次我政府攻擊中國之計已決，其他尚有多少議論，目下不可盡言云云。予對此說，猶存懷疑。）

十一月一日錦陵尉往見竹添，所語甚多。竹添揚言曰：清國將亡，貴國欲圖改革，有志之士，幸勿失此良機。」

十一月二日竹添謁韓君，告以日皇爲贊助朝鮮改革內政起見，自願取消韓廷尚未償付之賠款四十萬兩，以資補助，並呈獻外務卿及彼所贈之村田銃十六挺。禮畢，竹添要求韓王屏斥左右，有要言密對。于是諸大臣均退，只留韓王李祖淵韓圭稷（其時竹添島村猶以爲李祖淵與韓圭稷爲親日黨）竹添及其翻譯淺山氏四人。竹添乃謂韓王曰：我皇之所以自動取消貴國尚未支付之賠款四十萬元者，蓋欲貴國將此款用於整頓軍事，以爲獨立之準備，決不願用於他處。繼復暢論天下大勢，謂清法戰爭已起，清國崩潰之期不遠。又言清國拘大院君之不當，末謂朝鮮內政不可不從事改革，如能依據歐美公法而速圖獨立，實

我日本政府之所切盼者也。

翌日爲日皇之天長節，竹添設宴於公使館中，韓吏之被邀者有朴泳孝金玉均洪英植徐光範等親日黨及韓圭稷（當時日使館目李韓爲親日黨，故邀之。惟李自聞竹添公然宣言日廷決意後，即畏與日人周旋，因托故不到。）及金宏集等（因金時署外務衙門督辦，）各國公使領事亦來會。酒半酣，淺山氏起立演說，以韓語罵華人卑鄙無恥，比之爲無骨海參。時中國駐韓商務委員陳樹棠在座，雖不解淺山氏所言，但見其言時頻以目視彼，大爲不悅。十一月四日竹添赴外務衙門交涉貿易章程均霑一事，議畢復痛論天下大勢及清國之不振時。金允植及尹泰駿等亦在座，竹添乃向金允植曰：君素有中國黨之稱，且頗能文，不若還居中國，而爲其內臣，必可得高官厚祿。繼復向尹泰駿曰：君與袁世凱相親，視中國人爲君上而忘已之君上，君忠於中國而不忠本國。尹當與爭辯，當經諸人勸解始罷。總之，竹添自此次再度來韓後，其一舉一動無不含有鼓動親日黨及威脅事大黨之作用也。（註十九）

自中法啓戰後，日本代理公使島村久及館員等忽一反昔日之冷淡態度，再與親日黨人親近，島村更公然勸金玉均乘機改革韓政。及十月竹添回韓後，擧動態度更逈異往昔，公然威脅事大黨及清吏，促韓獨立之心溢於言表。金朴等鑒於島村竹添等態度之前後逈異，且知竹添在日地位不高，素性優柔審愼，決非好事者流可比，故深信日廷之政策必已轉變，擬乘中法有事，贊助彼號驅逐清吏及事大黨人，使完成朝鮮獨立之志。因此金朴徐洪等領袖即於十一月四日晚招島村久於朴泳孝宅，金氏公然告以剷除事大黨之決心，並提出三項計劃，大致皆不外暗殺而已。末並言韓圭稷之不可信，請島村轉達竹添及日吏，勿與親近。此後親日黨往來日使館益密。事大黨及清吏微有所聞，亦積極防範，袁世凱密令軍中，士兵夜間均和衣而睡，防範一如戰時，右營使閔泳翊，前營使韓圭稷，左營使李祖淵等亦均有戒備。十一日夜間日兵演砲示威，由是事大黨與親日黨之對峙益急。

十一月二十五日玉均往訪竹添，告以剷除事大黨之計劃，並謂我黨所擧之事不過啓其端倪，結局惟日本政府是賴。竹添允盡力贊助，內討論政變細節。玉均首先提出遷駕江華之事，竹添以爲韓王一人遷幸江華，固無困難，然嬪妃同行，防護甚難，若

落清人之手，事必難辦，不加贊同。繼即討論守護宮門之事，竹添以為政變爆發，日兵無保護之名義，目下只可暫移日兵于宮門近處，以備迅赴機宜。其後復論及政變後改革費用問題，竹添答稱：日廷必盡力援助，雖數百萬元亦可籌措裕如，目下若有急需，可由仁川釜山元山及京城諸日僑處先籌十餘萬元。于是玉均起立曰：改革內政及剷除奸黨之策由予一人任之；事發後派兵保護及善後諸事應由公使任之。竹添笑謂：若清兵一千，予率一中隊先據北岳，可支二星期，若據南山，可支二月，請勿憂慮。此外關於日兵入宮保護事，亦議定由金氏先取國王召護之手書，以為口實，二人互誓而別。

翌日，金氏赴東門外別莊，約朴徐李寅鐘等會晤，告以近日舉事之意。再翌日，招日本中隊長村上會談。十一月二十九日回京奉召入對，密陳時勢日非，暗示須親日排清以自固。韓王為動。三十日親日派諸領袖會集于朴泳孝宅，討論剷除事大黨之實行細節，決定借郵政局開幕為名，設宴招請事大黨大臣與會，然後使人于別宮（世子婚禮例於別宮舉行，故為重要之所，且與徐光範家僅隔一牆，易于下手）放火，俟諸大臣奔來救火或慰問國王時，乘機殺之。十二月一日晚九時許，金朴徐洪等復至日使館，竹添以事既決定，會面徒費口舌而害決心，乃使島村與會。金等當告以放火暗殺等計劃，島村問以日期，金朴等恐有洩漏，乃漫應之曰：必在貴國郵船千年丸抵仁川之前。蓋千年丸例于每月二十日（陰歷）抵仁川傳遞消息，金等恐日廷政策再變，故定于千年丸到前行事。是晚金等出使館後，即至朴泳孝家會集諸壯士授策，定于十二月四日（陰歷十月十七）於別宮放火，天雨則改于次日舉行。設備計劃，規定周詳，今舉其要點於下：

（一）李寅鐘專任指揮放火之事，命李圭完林殷明尹景純崔殷童四人預備納有木屑之布袋數十個，先期由徐光範家南庭運至別宮之北門，乘夜越牆運積于別宮之正殿內，以小瓶三十個盛油傾于袋上，燃火使焚。復於東西二廊置烈藥，期於正殿火勢蔓延後爆發，以助聲威。放火時間定為八時半至九時之間。

一，按朝鮮國例，宮中起火時，各營使必來指揮救火。然自竹添再渡後，事大黨頗懷戒心，若稱病或托故不至，則事必不成。因此利用郵局設宴，使洪英植先探四營使有無事故，歸定宴期，使無托故可能。但至遲不能後于十二月四日。別宮起火後，應宴

之四營使必急赴救火，諸壯士即可乘機行事。規定尹景純李殷鐘二人刺殺右營使閔泳翊；朴三龍黃龍澤二人刺殺後營使尹泰駿；崔殷童申重模二人刺殺左營使李祖淵；李圭完林殷明二人刺殺前營使韓圭稷。恐諸壯士膽怯不前，更於每伍各配韓裝日人一名，以防失機。李寅鐘李熙禎二人俟四營使至火場後，以放砲爲號，使諸壯士同時下手。

一，柳赫魯高永錫二人任偵探通信之職。

一，使申福模另率諸壯士埋伏于朴泳孝宅近處，待別宮火起後，即赴金虎門外把守，伺閔台鎬閔泳穆及趙寧夏三人入闕時，乘機殺之。（按朝鮮國律凡宮中發生火災或騷動時，各近侍及承候官例須入闕請安。金虎門係德昌宮之西門，凡諸大臣出入皆由此門。）

一，命宮女某納爆烈藥于竹筒，俟外間起火時，在通明殿點放。

一，命金鳳均李錫尹先期以火藥貯于宮內仁政殿之行廊，俟黨人入闕時，即行點放。

一，別宮起火後，日使館派兵三十人往來金虎門及景祐宮間，以應意外之變。

一，定「天」字爲口號，以免同黨間誤會。

十二月二日親日派諸人同往鴨鷗亭傍朴泳孝別墅鳥獵，並約參與之日人四名會面，日暮始散。是日竹添亦遣人遍觀景祐宮之形勢，且使兵丁矯裝職工，秘密由泥峴日營運輸彈丸于公使館。十二月三日洪英植調查各營使明日無事，乃發柬邀各國公使領事金宏集及四營使等于明日午後六時在郵政局宴會。是日朴君往訪竹添，竹添諄諄以韓王招彼保護之勅書爲囑。一切布置就緒，靜待實行時機。（註二十）

（四）變亂經過及中日軍隊之衝突

十二月四日下午六時許，郵政總理洪英植藉口郵署落成，舉行開業宴會于郵政局，到者美公使，美書記官，英領事，中國駐

韓商務委員陳樹棠幫辦商務委員譚賡堯，日本書記官島村久，翻譯川上，關稅顧問德人穆麟德，及韓吏金宏集韓圭稷閔泳翊李祖淵閔丙奭尹致昊申樂均徐光範朴泳孝金玉均等，日使竹添則稱病不至。是日下午日使館從日營運輸彈藥兵糧，頗爲忙碌，而士兵亦暗中結集于使館。亂黨待諸賓入席後，即于別宮放火。但以建築宏大，不易起火，乃急遣使告玉均，玉均囑于附近草屋之易焚者放火。但自別宮火警發覺後，警察四出查搜，放火殊難，諸亂黨咸欲遷入郵局下手。故玉均同席後不久，柳赫魯又忽至告以此意。玉均恐誤傷外使，力持不可，囑侯巡捕不在時放火。言畢復匆匆入席，以免誤會。未幾郵局傍一茅屋果着火，人聲鼎沸，閔泳翊急離席出視，甫及門，日人遽起刺之，閔負創反奔，臥於堂上，衆客大驚，乃各奔散。金朴徐三人急從北窗跳出，頻呼暗號，先奔日使館，見無異狀，乃急赴闕。時韓王已就寢，聞聲出視。金朴告以郵局之變，並謂亂徒將及宮門，請速遷駕別宮，並召日使來護。王倉猝未遽應。王妃閔氏則喋喋追問亂事起自淸兵抑日兵？金朴等未及答，通明殿之砲聲忽起，（乃金朴等預使宮女施放者。）王及王妃閔大驚，乃決從金朴言，先遷景祐宮。途次金朴等奏言若欲招竹添來護，須有勅書爲證，乃出鉛筆白紙，促韓王書「日本公使來護朕」七字，朴泳孝即持赴使館晤竹添。是時尹泰駿兄相薰皆聞變由宮中值所奔至，韓圭稷亦矯發兵丁，由郵局逃出入闕，均言外間無可驚之事。王妃閔氏因又向金等詢問亂事原委。適仁政殿埋藥爆發，金氏乃斥責韓等多言，下令凡多言擾亂人心者斬。韓等見勢不利，乃默默隨行。及至景祐宮正殿後，朴氏偕竹添率兵至，金徐等乃大安。韓王與諸嬪妃等居于正殿，日使及金朴等侍衛左右，命前營小隊長尹景完（係親日黨）率當値兵卒排立殿庭內外，徐載弼率領留日士官生鄭蘭教朴應學鄭行徵林殷明申重模尹泳觀李圭完何應善李東虎申應熙李建英鄭鐘振等十三人侍立殿上，李寅鐘李昌奎李奎禎尹啟鐘黃龍澤金鳳均尹景純崔殷童高永錫車弘植等侍立殿門外，日兵警護大門內外，凡大臣之欲入宮者須先出名片通報，俟得許可後始可入內。旋李祖淵洪英植亦至，（李洪自郵局發生事變後，即逃入宮中，聞韓王遷駕景祐宮，因亦趕至。）李氏頻與韓柳二人私語，密謀通知淸營求援。金朴等乃嚴詞斥之曰：今當變亂之際，營使有護駕之責，何不率兵來衛？尹泰駿先出，甫至中門外，即被李圭完尹景純所暗殺。韓李繼出，亦被暗殺于景祐宮之後門外。此外金朴等又矯命召外衙督辦閔泳穆內衙督辦

閔台鎬及吏曹判書趙寗夏入侍，使亂黨伺於門側殺之。國王王妃完全不知也。

翌日拂曉，王妃閔氏等堅請還闕，而宦官宮女等叫囂更甚。徐載弼乃使壯士縛樵宦柳在賢至正殿殺之，于是衆皆屏息不敢言。至是親日黨預謀殺害之事大黨重要份子七人已去其六，倖免者僅閔泳翊一人而已。（閔在郵局被創仆地後，血流滿地，亂黨疑其已死，未加誅戮，後賴穆麟德家二德人之救護，得免於難。）親日黨乃改組內閣，擁李載元爲領議政，（李因素銜王妃閔氏及諸事大黨，故被擁爲領議政。）洪英植任右議政，朴泳孝任前後營使兼左捕將，徐光範任左右營使兼代理外務督辦及右捕將，金玉均任戶曹參判，徐載弼任兵曹參判兼正領官，尹雄烈任刑曹判書，朴泳敎任都承旨，舉凡被屈于閔妃及事大黨者皆居官職。午前十時許美使及英領謁韓王，互道無恙。是時妃嬪等以景祐宮狹隘，復請還大闕。金朴等以大闕不易守護，不肯，因暫遷景祐宮南鄰李載元邸，戒備一如景祐宮。下午二時許德領亦來謁韓王，移時三使皆辭去。是午右議政洪英植呈改革案于韓王，請旨下令取消清韓之宗屬關係，廢除門閥，改革稅法及其他諸改革。王妃等既還李載元邸，仍堅請還闕，金朴等以李載元邸易于防守，主俟一二日後再還，並請竹添代爲諫阻。但竹添以韓王及諸妃嬪意甚堅決，未便强阻，且甚輕視清兵，乃貿然應之。下午五時許國王乃偕王妃世子及世子妃等還宮，守衛極嚴，內衛皆親日黨諸壯士，中衛爲日兵，其外則使韓兵守之。（註廿二）

先是當郵局事變暴發也，陳樹棠馳回公署，飛函通知防營營務處袁世凱派隊前往彈壓。袁乃率兵二百餘人赴郵局。至則已寂無一人，探聞閔泳翊已被舁至穆麟德宅，乃馳往慰視，尚能言語，但僅云爲日本黨所戕，他皆不知。世凱旋即率軍沿宮牆巡視，見宮門緊閉如常。統帶吳兆有總兵張光前聞警亦派哨至宮堵四週及各街巡緝，亦無所見。世凱忙飭通事探訪，則閔泳翊被戕後，亂黨疾走入宮，逼王遷居宮西之景祐宮，且召日兵保護。但以宮門緊閉，清兵勢難輕舉，乃率隊而返。翌晨聞亂黨又遷王於景祐宮隔壁李載元宅，擅殺大臣閔台鎬等六人，並改組內閣，黨日者皆居要職。世凱乃與兆有光前等集議救護之策，結果由兆有致書韓王，乞准率隊入宮保護，亂黨矯旨不許，兆有世凱等以情節重大，不敢輕舉妄動，乃致書李鴻章請示，並乞速派大軍來韓，以壯聲勢。陳樹棠亦以駐韓各使勸勿輕率動兵，主暫傍觀。且韓王在內，未免有投鼠之忌，故隱忍未發。六日晨韓京人心洶洶，

廷臣南廷哲等詣清營求救，領議政沈舜澤亦備文乞援，世凱乃遣差弁周得武入宮求見韓王，不許。旋聞亂黨將刼王赴他島，別立幼君，背清依日。吳袁等見時機危急，刻不容緩，乃于上午巳刻致書竹添，告以外間人心洶洶，軍民有入宮環攻貴部之說，中國軍隊將入宮保護國王兼護日兵。(註二十二) 待至申刻不報。兆有等一面請商務委員陳樹棠將率兵入衞事照會各國使領，一面率隊入宮，並約定韓軍左右兩營，(係中國將弁所訓練者) 越後牆入宮，保護國王。吳兆有率兵入宮左門，袁世凱入前門，張光前殿後策應。日兵見清軍入宮，據高樓，即首先開槍射擊，世凱乃派部下陳長慶率軍兩哨求見日使，告以入宮原委，日使不納，槍發不絕。旋朴泳孝等督率朝鮮前後兩營，(係日人所訓練者) 加入日軍作戰，世凱率軍迎敵，韓軍左右兩營亦會同助戰。移時泳孝所領前營死亡逃走，僅餘五十餘人，後營餘百十人，日兵見勢已孤，亦棄戈而奔。清兵追蹤至後苑，日兵復同戰，吳張兩軍衞其左右，世凱率兵拒其前，正酣戰間，日兵預設地雷爆發，清兵頗有死傷，但仍力戰不退。日軍退而盤據一山，清兵乃圍繞山下，時天已昏黑，袁吳等恐王在山，不便多施槍炮，乃暫收隊回營。(以上所敍，係根據吳袁陳等報告，(註二十三) 但關于遞信時間及開槍先後，竹添于退走仁川後覆吳兆有函，謂吳等致伊之函，未及拆封，清兵卽闖入宮門，亂發小槍，日兵不得已，乃還槍自衞。又據金氏甲申日錄所言，亦與竹添所云相近。今更迻譯于下，以資參攷：「……午後二時半，見有一書致竹添，尚未拆視。忽聞炮聲亂發，清兵從東南門攻入，宮中騷然。倏忽王妃世子及世子之嬪等已出宮向北山，又聞王大妃大王大妃等皆已出宮門。余急入寢室，寂無一人，乃與徐君共出後門，遙望大君主率武監及兵丁四五人已登後麓，余大聲疾呼止之。急趨前挽留下山，止于山麓延慶堂，急遣邊樹招竹添來。竹添持清陣之書方展讀，于是竹添及黨人若干乃復侍衞王側。時日兵方抗戰于觀物軒前後，前後營兵甫解銃飾，皆亦手逃散，計無所出。)

方清兵進攻緊急時，金朴等計無所出，乃與竹添計議挾韓王赴仁川，以專後圖。但韓王堅決不從。而竹添亦以衆寡不敵，擬率兵暫退日使館，故不相强。晚八時日使率兵從後門出宮歸使館，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邊樹柳赫魯等六人隨行。洪英植則率朴泳教及士官生徒數人伴王入北岳廟關帝廟內。先是清兵收隊後，以不得韓王消息，頗爲焦灼，乃暗懸賞格，有人知王

所在來告者賞銀二千兩，送王至營者二萬兩。三鼓有人密送消息，告王在北門內關帝廟。吳兆有張光前及防營提調茅佇等即率隊往迎。袁世凱則率隊巡哨左營至北門一帶，以備不虞。吳張等至廟時，廟門緊閉，不得入。乃派隊圍廟，飭先鋒官差弁越牆進內啓門，吳兆有親謁韓王，請至清營暫息。王爲亂臣洪英植朴泳教牽制，不能行，兆有等恐有變故，乃舁韓王登轎出廟。洪朴等强阻被殺，隨王之士官生徒亦同時飲刃。是夜韓王至吳兆有營後，即傳集文武大臣，告以遷逼殺害皆亂黨與日人所爲，下詔頒佈金朴等叛臣罪狀，改組政府，並命交涉通商事務督辦照會日使竹添，抗議其勾結亂黨作亂。翌日（西歷十二月七日，陰歷十月二十日）韓王復還至世凱營，舉國歡騰。

當六日晚竹添率兵由王宮退出時，朝鮮兵民憤其勾結亂黨作亂，聚於路傍或附近屋內，發銃擲石，沿途襲擊。七日晨兵民等復聚襲日使館，竹添知衆怒難犯，乃自焚使館（據竹添謂係韓民所焚），率衆奔赴仁川。城內及沿途百姓（據日方紀載謂有清兵在內）爭以石擊日兵及僑民，多傷，而韓民被日兵擊死者亦不少。日僑之未及逃出者，賴英美德使領之交涉，由清營遣人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註二十四）八日韓王從世凱言，延見各國使領，告以亂事原委，並請彼等赴仁川留竹添調處，但以竹添態度强硬未果。韓廷外衙門對於亂事責任及日使館被焚事，曾與竹添往來辯論，終於不得要領。（註二十五）十日人心稍定，世凱乃率軍擁王回宮。翌日復遣總兵劉朝貴率兵偕朝鮮左營哨長柳東根迎王妃世子等於東鄉，（王妃世子等至北廟後，恐亂黨更來相逼，乃復乘間逃出，朝鮮左營哨長柳東根備興率兵護衛送至東門外十五里之某村落中避匿。）于是韓亂告一段落。（註二十六）

（五）中日政府之處置及日韓漢城條約之締結

當韓亂之初發也，吳兆有袁世凱等即於十二月五日（事變之翌日）致書北洋大臣李鴻章請示機宜，同時商務委員陳樹棠亦有報告。二書由至韓解餉之泰安輪齎回，但至十二月十四日始達鴻章。惟當泰安輪至旅順時，丁汝昌得吳袁及禹延年

等韓亂報告後，即據以電告鴻章。鴻章於十日接電後，一面致電總署請爲轉奏，一面電令駐日公使黎庶昌調査，並準備南洋五船及北洋二船駛韓彈壓，以遏日謀。蓋鴻章之視韓事，遠重於越南事件也。(註二十七)十一日上諭着鴻章會同吳大澂妥籌辦理，並轉飭駐韓提督吳兆有靜候大員往査，勿遽與日開釁。蓋其時中法戰機未斂，清廷雅不願與日啓釁，以免顧此失彼。(註二十八)會十三日駐津日領謁鴻章，謂關于中日在韓軍隊衝突之事，雖尙未接政府電報，但深信日本政府並無與華開釁意。而總署遣使晤日使榎本武揚，亦據稱此事或由亂黨煽惑，使中日兩國官吏不和等語。因此十五日清廷復密諭鴻章曰：「目下辦法總以定亂爲主，切勿與倭人生釁。……即着吳大澂乘快船督隊，速赴朝鮮確切査明酌度辦理。庶各將領得所稟承，不至臨時歧誤。日本與朝鮮本係有約之國，彼如按照條約講論，中國但將朝鮮釀事罪魁査明懲辦，即可平亂黨而息爭端。華兵與日兵接仗之語，均係得自傳聞，榎使亦有打架尙是小事之說，吳大澂査辦，則藉此措詞，或易了結。(註二十九)　十六日寄吳大澂諭旨中亦有：「目下辦法以査辦亂民保護韓王，安日人之心，剖析中倭誤會，以釋釁端爲第一要義」(註三十)之語。鴻章自十一日奉旨與吳大澂會辦韓事後，即電大澂（時彼以會辦北洋事宜駐樂亭）來津，經連日籌商後，亦以「揣度日本政府遽未必有開釁之意，似未便多調陸隊，致啓其疑；惟華軍往來朝鮮口岸，不能不派營禁守，以通消息，免致水陸梗阻。先已電致旅順飭道員袁保齡飛調現駐金州之營帶慶軍正營參將方正祥酌帶步隊一營，乘輪船前往朝鮮馬山浦登岸駐守，並飭統領水師天津鎭總兵丁汝昌偕超勇揚威兩快船調回旅順，即由該鎭統率各船先行駛至馬山浦，水陸相依，爲緩急進兵之路，以備不虞。仍電飭丁汝昌于抵馬山浦後，傳諭駐朝各營堅壁勿動，以待臣大澂至朝査明設法排解。……總之以査辦朝鮮亂黨爲名，立意不與日人開釁，即使情詞詭譎，雖以逆料，但可與口舌相爭，妥爲調停，或不致以兵威相脅。」(註三十一)總之，中國當局對此次韓變，切望和平解決，殊不願與日本輕啓釁端也。

至于日本朝野對于此次事變之態度，自十二月十三日竹添報告達日後，惑於片面宣傳，羣情憤激，高呼膺懲清國不止，而尤以海陸軍人爲最，一時主戰氣勢頗熾。東京青年舉行示威大會于上野公園，揭豚首于竿，遊行大街，至朝野新聞社時，憤其非

主戰，毁其窗戶，更擬闖入淸使館，奪黃龍旗而裂之，幸經警吏嚴密戒備始止。而愛國團體之玄洋社同志，亦私自糾集同志，有義勇軍之組織。（註三十二）但伊藤井上等則極力反對，主張在維持日本在韓勢力及平息國民憤激兩條件下，用和平方法與淸韓談判。井上並請自任使節，于是廟議乃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大臣，赴韓談判；同時並令駐淸日使通知中國總理衙門，請亦派全權大臣赴韓與井上談判淸日軍隊衝突之事。

按金氏甲申日錄及其他諸日方史料所敍，竹添再度赴韓後之一舉一動，雖未可深信係完全根據井上訓令而行，要之井上之欲利用中法有事，而擴充日本在韓之勢力，則無疑問。及事變既發，井上力主和平解決，前後判若兩人，殊爲令人費解。據東邦關係第一百三十五頁：

「此時竹添致書外務次官吉田淸成曰：余承井上外務卿之內訓，與金玉均朴泳孝諸氏謀改革朝鮮之內政，並詳述其方法及順序。次官因不知此內訓，閱書後浩歎久之。時外務卿井上出發馬關，不在東京，吉田苦於不知其底蘊，乃訪參議伊藤博文，大論其不利，且責伊藤必參與其議。伊藤大爲辯解，（所謂未預此事，大可懷疑，蓋恐有事半途而廢者也。）並令次官速發電止之。又慮次官洩漏其秘密，乃自草電信文案，告竹添對于如此大事，不可輕舉妄動。迨電報達公使之手，而京城之事變已起。」

又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四四頁：

「彼等所以決定于十二月四日舉事者，蓋因其時日本郵船每月定期往復仁川，十二月七日千歲丸應來仁川，金朴恐等日本政府態度再變，千歲丸或將齎訓令來韓，因決于七日前舉事。後千歲丸是否齎訓令來韓，雖不可知，但竹添等離京至仁川時，千歲丸已入港，而竹添動輒有離棄金朴之心，井上角五郎等與千歲丸船長辻覺三郎謀，金朴始得附船至長崎。井上今泉兩人歸東京後，報告事變顛末於先生，（福澤諭吉）時中上川（係井上之親信）適亦在席，謂「據云千歲丸曾齎何訓令而去，蓋在此訓未達前即已實行。」由此推之，豈非政府聞竹添言動過于輕率，而乘千歲丸赴韓之便，與以告戒訓令

乎？總之，竹添於事變失敗後，態度轉變，則為事實；然則金朴等憂慮日本政府變卦，而于千歲丸入港前舉事，當非過慮。至于日本政府於此次事變後態度之突變，則亦更為不可諱言之事實……」

此二紀載雖未能斷言可信，然證以金氏甲申日錄及其他日文記載，且詳審事變前後日本政府之態度，大概井上雖有利用中法戰爭擴充日本在韓勢力之意，然因此而不惜與中國挑釁，或非所願。竹添誤會其意，或因昔曾破壞金朴等之借款，故不惜言過其辭以取信。適其時親日黨與事大黨之鬥爭日趨尖銳化，金朴等見日廷之態度既變，于是決心孤注一擲，倉猝舉事。然此種輕率舉動，固非井上等之所期，及見竹添之報告而急加阻止，事已無及。迨後親日黨果一敗塗地，日本欲貫澈其主張，勢非公然對清宣戰不可。然以當時日本軍力財力及黨派情形而言，當事者決不願出此冒險舉動，故不得不改變政策，而主于慰藉國民憤激下，作和平之解決。然此不過余個人之推測，固未可信為定論也。

又據東邦關係，當韓亂之初起也，英國駐華公使 Parkes 即致書駐韓英總領事 Aston 告以對韓意見，以促總領事之注意。此書是否與日廷之和平政策有關，雖不可知，要之可視為英國對于中日衝突之意見，今迻譯於下，以資參攷：

「此變引起中日兩國間幾多問題，未知日本將以何法了此變局？據駐日英使之電報，日本內閣雖欲和平了結，但軍人社會咸主對華宣戰，但余不知彼輩將以何種目的與理由而宣戰耶？

駐日英使又來電謂日本準備于三十日間，遣派軍隊五萬，余頗疑日本是否有遣派如此大軍于海外之國力？不若由閣下忠告日本，詳陳其輕率與華開戰之不利。蓋清廷自中法戰事抵抗法軍著效後，已漸有矜其武力之風氣，日本陳兵要挾，清國豈畏其脅迫乎？若使日本與法國同盟，我英美對于日本此種措置，不能不表示不滿。

若日法欲與清交戰，自不能不宣佈其理由，但對于我英國因此妄舉而蒙之重大損失，當然不能不加以熟慮。余恐日本向清要求撤回遣韓之軍艦，清國將嚴詞拒絕，但此種拒絕亦殊不足使日本據為對清宣戰之理由。」（註三十三）

丁汝昌方正祥等自奉命率水陸師赴韓後，即拼擋就道，丁率超武揚威二快船，方率步隊一營，于十二月二十二日，（註三十

四）抵朝鮮之馬山浦，水陸相依，聲勢頗壯。旋吳大澂續昌等亦于十二月二十日率護衛四百餘由津啓程，赴山海關乘輪東渡，一八八五年一月一日抵韓京。而日使井上馨自奉特派全權大臣任命後，即于十二月二十日率書記官近藤眞助齋藤修一郎及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海軍大輔樺山資紀等由東京出發，二十四日抵下關。聞清使吳大澂率護衛兵數百赴韓，因亦電請日廷遣派軍士二大隊爲護衛。二十八日井上外務卿率隨員及護衛等由下關西渡，三十日抵仁川港，駐節日領事署。時竹添以應韓廷要求談判之故，已與參事院井上毅于二十八日赴京外某處試議。井上馨乃召井上毅回，叩以談判現況，知韓廷仍堅持先究變亂責任。井上外務卿知如此談判，事必不諧，乃于一月一日晨命井上毅赴京告竹添，停止與韓廷辯論，以待全權大使之至。蓋先是當日使竹添離京赴仁川也，清將袁世凱等請韓王邀各國使領赴仁川，留竹添調處，韓廷與竹添間就變亂之責任問題，頗多辯論。後韓廷又擬派徐相雨及德顧問穆德麟直接赴日交涉，以聞井上將來未果。迨清使吳大澂等至韓後，亦諄諄以先究韓亂責任爲囑。故井上外務卿此次與韓廷談判，抱定兩種目的：（一）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不准清吏參與談判，（二）不究事變曲直，但議日本所受損害之善後。

一月三日井上外務卿率衛隊赴韓京，以京畿監營爲臨時公館。四日上午十時許，韓廷派統理衙門督辦趙秉鎬往晤，井上即告以此次談判，但商善後問題，不涉事變之責任。六日午後一時許進謁韓王呈國書及委任狀後，井上復奏言若此次談判仍以與竹添來往之公文爲張本，則談判斷難了結。蓋彼深知若究事變責任，竹添難辭勾結亂黨之罪，則與日廷顏面及善後談判殊爲不利也。翌日左議政金宏集被任爲全權大臣，與井上大使會議于議政府，井上以金氏委任狀中有「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以致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館焚民戕」等語，認爲仍涉及事變之顚末，謂若以疑惑想像之詞，作爲談判之根據，則和議決無成立之可能，因堅請删去。金氏則認爲事實上竹添助桀爲虐，今改用誤聽二字，已屬尊重日使意見，且對談判程序仍主先審事變顚末，然後談及善後。雙方爭辯不決，約于明日續議。是夕井上外務卿謂其隨員井上角五郎曰：「余對此次談判，不存多大希望，不冀償金之多，不欲文辭之卑，但如不言及變亂之曲在日即可。俟此和議告成後，當更向清廷責問其軍隊向我士兵

開砲及凌辱我僑民之罪。君與朝鮮大官素有交際，可將此意告之，而努力促其成功。」（註三十五）由此可知井上亦深知韓亂之發，日本政府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也。

八日晨九時井上大使復率井上毅及齋藤書記等赴議政府與金氏繼續談判，金氏態度已不似前日之堅執，而委任狀中日使誤聽等句亦已刪去，于是井上乃提出要求草案，逐條討論。是時清使吳大澂突入謂：「貴大使與朝鮮政府商議之事，使者亦可叩其大略，蓋此非貴大使與金相國兩人之事；」微露干預之意。井上當答以「本使奉命，一面查辦朝鮮事，一面與貴國辦理兵營糾紛及善後事宜，但本使係與朝鮮大員議事，不能與貴使相晤。」顯示拒絕干涉之意。吳氏見其堅拒，亦未過强。關于中日交涉之事，井上告吳：「凡使臣辦理事件，須據條約及有全權字樣，不宜草草了結。」吳氏答謂：「本大臣所查各條係亂黨起事之由，本與貴國無干涉之事。凡兩國交涉議約各派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中國與貴國和好已久，現無可議，故無全權字樣。」（註三十六）井上以其無全權字樣，談判徒費口舌，因決拒絕交涉，俟回國後再事計議。吳氏既奉命力避與日人啓衅，無寧視為得計，乃擬箋作書交金宏集而退。書中責金氏不應避重就輕，與井上草草立約，而置亂事於不顧，詞氣完全以宗主國大臣自居。（註三十七）井上向金氏索閱後大為不滿，乃詰問金氏日韓議定條欵是否非得清使許可，不能決定。金氏答以決無此事，于是乃繼續談判。除關於重建公使館之賠償費由四萬元減為二萬元外，餘條金氏悉加承認。議畢金氏請井上引渡金玉均等亂魁。井上答以兩國引渡罪犯，皆須有條約之規則，今日韓間既無此種條約規定，日本自無引渡之責，故即使金玉均等逃至日本，日本當局亦須按照國際公法，詳審犯罪之性質，以定引渡與否，目下未便答覆。九日午後一時井上乃赴議政府與金宏集簽字換約，共計五條，即所謂漢城條約是也。

（一）朝鮮國修國書致日本表明謝意。

（二）撫卹此次日本國遭難人民之遺族及負傷者，暨賠償貨物受損害掠奪之商民，所需欵項由朝鮮國撥支十一萬元。

（三）捕拿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從重正典刑。

(四)日本使館須移至新地基建築，應由朝鮮國交出地基房屋，須足容使館及領事館之用，朝鮮國撥支款項二萬元，以充工資。

(五)擇定公使館所附屬土地爲日本護衞兵隊之宿舍，照壬午續約第五款施行。

簽字畢，井上復請互撤竹添與韓廷間往來照會及文書，以敦睦誼，韓廷許之。十日午後井上謁韓君辭行，並自勵命參與亂事之辦理公使竹添進一書記官兼領事島村久及韓語翻譯淺山顯藏同國，而任近藤爲臨時代理公使，以緩和韓廷感情。十一日晨七時許，率竹添及隨員等離京赴仁川。行前遣井上毅謁清使吳大澂，告以閣下無全權字據，與日廷訓令不符，故我大使未便與議，且以職務要劇，不能久留，因決同國。十二日午後四時即乘近江丸離韓同國復命。清使吳大澂續昌等見日韓條約已結，調査韓亂原委亦已竣事，乃復與韓王籌議善後事宜，草「擬嶺諭」二篇，請韓王刊刻頒示，曉諭朝鮮臣民，痛戒黨伐之見，毋爲外國所乘。又以登賢育才，恤民緩刑，節用練兵六條，勸韓王實行。(註二十八) 旋亦于二月八日率超勇揚威威遠及隨員護衞等回國復命。(註二十九)

(六)中日交涉與天津條約之締結

漢城條約締結後，日韓交涉雖告一段落，但中日軍隊衝突之事，仍未解決。日本輿論高呼膺懲清國，而海陸軍人主戰尤力，惟廷議決意主和。明治十八年(光緒十一年)二月特派參議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農商務卿西鄉從道爲副使，至華交涉朝鮮中日軍隊衝突問題兼籌善後事宜，而最主要者則爲要求中國撤回朝鮮駐軍。伊藤西鄉等以二月二十八日率隨員海軍中將仁禮景範陸軍中將野津鎮及參事院議官井上毅等由東京出發，三月十四日抵天津。先是清廷聞伊藤將來華談判，特派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在津會議。鴻章聞伊藤至，遣伍廷芳赴大沽歡迎，並告以李氏已奉全權會議諭旨。翌日，伊藤遣日領事原敬謁鴻章答謝。十六日晚日使榎本爲伊藤洗塵，請鴻章與宴，飯後鴻章伊藤會談使事，鴻章告以已奉全權諭

旨請在天津舉行談判。伊藤以本人旣膺全權大使之任，必先入都謁君進呈國書，然後始可談判，且爲愼重起見，對於鴻章之全權亦須得淸廷之證明，因堅主赴京晉謁淸帝。鴻章知不能强，乃相約後會而別。翌日晚七時伊藤等由水路出發，（西鄉則于十八日由陸路出發）二十一日午前抵京，二十三日榎本公使携伊藤請求謁見淸帝之照會赴總署，與慶郡王以下諸大臣會晤。郡王等答以天子冲幼，尚未親政，却之。榎本請用書面答覆拒絕謁見之理由，以昭愼重。繼復議及談判之事，日使希望在京談判，郡王等以李鴻章已被任全權大使，請赴天津會議。榎本因詢李氏所奉全權之性質，請用照會證明其談判決定及簽字之權，蓋防日後淸廷反覆也。郡王等諾之。翌日榎本復往總署，總署大臣等忽變前議，主用談判筆記以代照會。榎本爭之未果，乃歸。二十五日榎本復銜命赴總署，告以伊藤此來本奉命在北京舉行談判，前日所以應許赴津者，完全出自私人情誼，今旣拒絕李氏全權之證明，則仍請在京與總署大臣舉行談判。總署大臣不得已，乃應給以證明李氏全權之照會，由徐用儀起草交榎本携歸，且約二十七日與伊藤會晤。屆時伊藤率榎本赴總署，王大臣等設宴歡迎，宴畢，伊藤略述使命大意而別。

二十八日英代理公使謁伊藤，力言不在北京談判之非計，並示願爲周旋之意，伊藤却之。三十一日伊藤等由京出發，一日夜半抵津，四日卽赴直隷總督衙門與李鴻章開始談判。華方列席者爲全權大使李鴻章，副使吳大澂，續昌，翻譯伍廷芳，羅豐祿，日方列席者爲全權大使伊藤博文，榎本公使，伊東大書記官及鄭權大書記官。（以下五次談判之列席者大致與此相同。）是日伊藤提出兩問題：一爲已往之事，卽關于甲申事變時中日軍隊衝突之善後問題；一爲將來之事，卽要求中國撤回在韓駐軍，以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關於撤兵一事鴻章本早有此意，當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三日）接駐日中使徐承祖電告，日廷將派伊藤來華交涉朝鮮事件及駐津日領原敬之同樣報告後，卽致函總署，謂「伊藤旣已啓行，應俟抵都時由尊處相機籌商。慶軍戍韓三年，將士苦累嗟怨，稍緩本應撤換。但隔海遠役，諸多不便，朝城各國官商畢集，口舌繁多，倭人又從中播弄，統將剛柔操縱，難盡合宜，得人實屬不易。如果倭兵允卽盡撤，我軍亦未嘗不可悉撤。由敝處遴派德弁往朝教練，捌其漸成勁旅，自行保衞，徐察局勢，隨時酌辦，仍可常派兵船赴朝巡探。」（註四十）

故是日談判鴻章卽此露「日本如應撤兵，中國亦可照辦」之意。惟關于中日駐韓軍隊衝突一事，雙方辯論甚烈。伊藤謂竹添係奉韓王之命入衞，中兵貿然入宮襲擊日兵，事後且有傷害日僑生命財產等不規舉動，應由清廷懲辦肇事軍隊，並賠償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鴻章謂竹添率兵入宮保護，僅係根據亂臣矯詔，並未知照外部；且行動詭秘，令人可疑。中國駐韓各營本有保護屬國之責，亂黨既强挾國王，損戮大臣，韓國臣民咸赴營請援，自不能不舉兵前往。事前既照會日使，日使置之不理；迨中兵甫入宮門，日兵擅自附和亂黨，襲擊中兵，中兵不得已乃還槍應戰，是開戰之責顯在日本。至謂清兵傷害日僑，則更無其事，中國兵官對于流落京城之難民，尚派兵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豈有無端傷害之理？李氏認爲此次衝突之事與其歸咎清吏，無寧責在日使。

李伊談判前後共凡六次，第二（四月五日在津日領事館）第三（四月七日在中國水師營務處）兩次，雙方對于韓王詔書之眞僞，清將致書竹添之時間，中日軍隊開槍之前後，及清兵傷害日僑之事，辯論甚久，迄無結果。九日晚八時許，伊藤命榎本至將署晤鴻章，謂「適日伊使會議朝事，三件究可允許幾件？」鴻章告以「彼此撤兵一節，事關永遠息爭，尚可酌商妥辦；至議處營官償䘏難民二節，或非情理，或無實證，礙難允行。」榎本云「互議撤兵，與日本並無益處，駐京公使儘可議辦。茲特派頭等使來，何等鄭重，不能專爲此一事。如僅允此件，伊藤擬於二十五日（陽曆十一日）會議後卽啓程回國。」鴻章答稱朝鮮事中國並未辦錯，其錯全在竹添，若因此決裂，我亦無法云云。伊藤見鴻章堅持，因卽暫置不論，蓋伊藤此來之主要目的在要求中國撤兵，懲辦清將及賠償日僑生命財產損失之要求不過在緩和國內主戰空氣，且用爲中國還價之餘步，其志固不在必得也。當第一次李伊談判時，伊藤見鴻章對于撤兵要求毫無留難，知事必易諧，乃捨撤兵事而專重中日軍隊衝突之談判，以求塡其大慾。及見鴻章態度强硬，且有不惜一戰之意，况是時中法糾紛解決，伊藤更不能不有所顧忌，不願因此決裂，乖巧反拙。故于十一日第四次談判時，復將中日軍隊衝突之事暫置勿論，而專議撤兵問題，雙方意見頗爲接近。翌日副使吳大澂擬定辦法四條，交伊藤參酌。十三日在日館開第五次談判時，伊藤以吳氏草案不協，改以自擬五條提出討論。伊藤草案與吳氏草案之不同點有二：

(一)吳氏草案第一條雖規定自簽字之日起以四月為期，中日各撤在韓駐兵，然為保留中國出兵朝鮮之權利起見於末條中規定「朝鮮本國如有亂黨滋事，該國王若請中國派兵彈壓，自與日本無涉，事定之後，亦即撤兵回國，不再留防。」但伊藤則主「嗣今不論有何等名義，何等約款，在朝鮮國內兩國均不得有派兵設營佔據營地港口之事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伊藤草約第一款）」(二)關于中國營官代韓練兵事，吳氏草約第二條規定「朝鮮練兵各營有中國教習武弁，以酌留十餘人至二十人為度定立年限年滿再行撤回。」但伊藤則反對中國軍官留韓教練，其草約第四條謂「兩國均應勸朝鮮國王使其習練精良巡兵足以自護，兼保護駐留外國人，又依兩國所協同認可，由朝鮮國選他國武辦一員或數員，委以教演練習之事。」（註四十二）鴻章對于伊藤草案大致均表贊同，惟對第一條永不派兵一事，力持不可。主張于其第二條「前條款約仍與中日兩國時之權無干」下，加添「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衅亂情事，亦不在前條之例等語。伊藤對于「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一語，尚可勉強允可，惟對「朝鮮有衅亂情事」一語，則堅決反對，謂如此則中國常有派兵之權，首條等于無用。因另擬一條，謂中日兩國如經朝鮮請平內亂，各有派兵赴朝之權，惟彼此均應請示。」但鴻章亦不贊同。雙方堅持不決，伊藤甚至以回國相要挾。四月十五日鴻章奉諭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該督務當力與辯論，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敘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亦不在前條之例數語，尚屬可行。至第四條教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因于當日午後三時邀伊藤再作末次談判，反覆磋商結果將伊氏草案改為三條，翌日簽字，即中日天津條約是也。（註四十二）其條文如次：

一、議定中國撤駐紮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衛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國兵馬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兵馬由仁川港撤去。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選僱他外國武辦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卽撤回，不再留防。撤兵問題既已解決，乃更談判中日軍隊衝突之事。先是當第二第三次談判時，表面上鴻章態度雖甚强硬，但實際上已有部份允許之意。四月八日以報告第三次談判致書總署曰：「揣度情形，議處營官賠卹難民兩層，縱不能悉如所請，須求酌允其一，俾得轉場而開和局。」(註四十三) 幸伊藤亦以撤兵問題鴻章既有允意，雅不願破壞和議，弄巧成拙；故第四次談判時，經鴻章提議先商撤兵問題後，伊藤亦卽暫置勿論。及末次談判時，撤兵問題既經議定，伊藤乃復提出懲處營官賠償日僑損失兩條，謂此二節若無辦法，既無以覆君命，更無以息衆忿。鴻章亦求和心切，不願破壞和議於垂成。結果議定由鴻章出一照會，聲明對于中國駐韓營官行文戒飭，至于華兵搶掠日僑事，俟查有確證後，從重嚴辦。鴻章認爲駐韓將弁係彼之部下，由彼行文戒飭，如父兄之申飭子弟，與國家顏面無關。至於華兵傷害日僑事，聲明俟得確證後再行辦理，語詞含混亦頗得體。而伊藤亦以此行主要目的（撤兵）已達，淸兵傷害日本兵民一事，既有鴻章照會表示歉意，卽可稍平國人氣忿，而完成使命，故亦認爲滿意。(註四十四) 鴻章照會於條約簽字之日，交與伊藤，其文如下：

大淸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尙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爲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鬥一節，實出兩國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惋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官兵等雖一時情急，不得已而爭鬥，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本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內有華兵入屋掠奪妝飾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具供證，如果當時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中國軍法從嚴拿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七)中日措施述評

甲申事變係日使鼓動親日派所起之政變，影響不僅關係「事大」「親日」兩黨之存亡，實爲中日在韓勢力消長之關鍵。因此當事變之初發也，袁世凱等見事機嚴重，不待鴻章訓令之至，即斷然率兵入宮，日使狼狽退出，亂黨紛紛解體，掀天風波，立告平息。故在軍事方面中國之處置，可謂獲得絕對成功；但在外交方面則否。日韓漢城條約及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顯爲日本之成功。蓋就甲申事變之發生經過觀之，日本應負煽惑勾通亂黨之責，毫無疑問。竹添之舉動雖逾越政府訓令範圍，然日廷之欲乘中法有事之際，利用金朴等親日黨改造政府，以排斥中國在韓勢力，則無庸諱言。況竹添係日廷所任命之駐韓公使，日廷對「其公使危害駐在國政府之行爲，自應負其責任。即日外長兼交涉大使之井上馨亦自知理曲，曾有「余對此次談判不存多大之希望，但求不言變亂之曲在日即可」之語。故中國對於此種危害自身宗主地位之舉動，即使不直接詰問日廷，亦須嚴令朝鮮向日廷交涉，使能竹添以謝罪，並担保以後不發生類似事件，以絕後患。乃清廷以時值中法有事，不願與日啓衅，雖派吳大澂赴韓酌辦，但其使命僅在「查辦亂民解釋中倭誤會。」當日使井上馨與韓使金宏集談判時，吳大澂雖突然闖入，微露干預之意，但經井上拒絕即罷，而聽令韓廷草草了事，不但未究事變曲直，反向日廷謝罪賠款，井上所抱「不究事變曲直但議日本所受損害之善後，及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不准清吏參與」之二大目的，完全如願以償。反之中國在軍事方面雖獲成功，外交上則不得不認爲失策也。

其次就中日天津條約言，中國之失策尤甚。條文雖僅三條，但其精神則顯示中日兩國在韓地位平等，不啻承認中日爲朝鮮之共同宗主國。奧國Stein博士曾著天津條約論，盛稱伊藤之成功。英國泰晤士報亦謂此約確立中日在韓同等地位之證據，乃中國莫大之讓步。(註四十五) 中日戰爭時之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於其秘錄中亦曰：

「該約確爲表示兩國在朝鮮權力均等之唯一明文……而從來中國所唱屬邦之理由，亦因之大殺其效力，則已無絲毫可

疑之點矣。」(註四十六)

而第三條中「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爲有派兵之必要」之規定，中國明白承認日本亦有隨時出兵朝鮮之權，尤爲甲午戰爭之禍根。其後東學黨亂起，日本出兵朝鮮，即以此條爲藉口者也。此種錯誤之造成，由於鴻章急於欲撤朝鮮駐軍。蓋華軍自壬午事變後駐韓以來，隔海遠役，將士苦累嗟怨，鴻章早有撤回之意。(註四十七)惟以日兵駐紮漢城，故遲遲未行。今日使既自動要求互撤朝鮮駐軍，正合鴻章之意，故第一次會議時即表贊同。後因中國欲保留出兵朝鮮之權，伊藤堅不承認，甚至以回國要挾，鴻章及清廷不願會議破裂，因議定採用兩國互有出兵權利之折中辦法。不料竟種十年後甲午戰爭之禍根也。

但在鴻章之意，「朝廷眷念東藩，慮日人潛師襲朝，迅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餉勞師，越疆遠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約，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爲備，即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助，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者也。」(註四十八)且鴻章根本認爲日本非中國目前之近憂，而爲將來之大患，彼於天津條約締結後致書總理衙門，密呈伊藤有治國之才曰：

「……該使久歷歐美各國，極力摹倣，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鄰富民强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吞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强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尙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註四十九)

故鴻章以爲中國之根本大計在整軍圖强，中國强則朝鮮可保，日本甚至歐美各國皆不足慮。因此彼之對韓政策，以消極維護中韓之宗屬關係爲治標，中國自身整軍圖强爲治本。在中國未强前，只希望用和平方法保障朝鮮不爲他國所攫，今日本既自願撤退朝鮮駐軍，中國去一大患，鴻章豈肯放棄此機，此天津條約之所以能順利完成也。其實鴻章之政策，確爲一根本辦法，後日中國之所以終失朝鮮，根本原因仍在自强之失敗，然自强之失敗，固非鴻章一人之罪也。

(八) 天津條約後之中日輿論

綜括言之，天津條約爲中國外交上之失策，但中國淸議對此，似未注意，非難者尙少。蓋彼輩徒以中國勞師糜餉，遠駐朝鮮，本非久長之計，今日本既應撤退韓京駐兵，謀韓之慮可除，中國正可乘機撤兵也。惟對朝鮮仍多主採積極政策，張謇年譜光緒十一年六月條曰：

「與伯熙談朝鮮之危，不亟圖存，必爲人有，因以前策示之，共太息而已。」(註五十)

是張謇之意，蓋猶不忘壬午事變後所主張之積極政策也。名士姚錫光(註五十一)於光緒十三年初兩次上書鴻章，亦主對韓積極，詳言朝鮮內憂外患交迫，不足自存，中國亟宜講保韓之策。其第一書中主張開關東三省，造鐵路自畿輔出榆關，經陪都，渡鴨綠江直達朝鮮都邑，則軍運迅速，日本無能爲力。第二書主張循泰西屬國之例，務使名與實符，派幹濟重臣主持朝鮮內政外交。(註五十二)然對撤退朝鮮駐兵，則認爲不可厚非。總之，中國淸議自甲申事變後，雖仍照例主張積極政策，但對天津條約尙未能辨別其弊也。

反之，日本輿論則不然，認爲伊藤此舉不過在彌補一時禍患，並未根本解決朝鮮問題，與彼輩排淸扶韓獨立之主張相差甚遠。而對於淸兵襲擊日兵及日僑事，僅由鴻章致一照會，含糊了結，尤爲不滿。有自由黨人小林樟雄者，昔曾參與後藤象二郎改革韓政之謀，爲之奔走借款事於法使甚力，至是憤政府外交之軟弱，說板垣退助重整改革朝鮮計劃。板垣以時機已失，囑其不可輕舉妄動。小林不聽，一八八五年五月，偕磯山淸兵衛訪自由黨驍將大井憲太郎於其第，言改革韓政之計，大井甚善其議，於是三人屢屢計議實行之策。決計先遣壯士數十名赴韓，攜「告朝鮮自主檄」分發各地，以煽惑其國民，乘好事者蜂起時，使諸壯士襲殺事大黨諸領袖。如是則一面可使親日黨當政，以遂改革韓政之志願；一面又可激起淸日韓間之糾紛，使日本政府陷於困難地位，而達改良日本內政之目的。(註五十三)既而議定大井及小林二人留居日本，負募集經費之責，且俟韓事發動後，糾集同志實行內政改革之要求；磯山與同志新井章吾爲正副首領，負責糾集壯士赴韓，殺戮事大黨，改革朝鮮政治。自六月以降，即從事準備，先招山本憲，告以謀議之事，命草頒發朝鮮八道之檄文，略謂朝鮮本爲自主之邦，淸人藉其兵力暫爲屬邦，近復

脅其王，幽其王之父，屠其王之后，虐殺其民，以兵逼其王宮，屏棄正道，背棄大義，悖虐狠戾，無所不至。我日本義士常以大義立於天下，痛憤不能自已，爰遵天命，恢復朝鮮爲自主之邦，以却淸人之羈絆而絕其殘暴。(註五十四) 大井小林等爲廣集經費起見，命同志石塚重平稻垣示景山英子等赴各地籌募，得款數千金，交磯山等供渡韓費用及購武器之用。磯山等積極物色壯士，得二十一人，一面秘密製造武器，命其壯士中曾業鍛冶之田代秀吉化名小田秀吉，得警廳之許可，設工場製造裝置爆裂彈之各種鐵罐，鐵片，硝子，等二萬件，並製刀劍多件。八月十七日副首領新井章吾率五壯士先發大阪，不久磯山率諸壯士亦來會，存爆裂物於山本憲及安東久次郞寓，積極準備渡韓。十月二十五日新井章吾率先鋒隊赴長崎，籌備出發。但磯山以壯士中不逞之徒甚多，不聽號令，且憤大井等籌款不力，致彼指揮不靈，因決計脫盟，另組別動隊進行原計。乃一面詭稱陰謀發覺，致電新井，促其同東京；一面從山本憲處騙取爆炸物，潛居眞淨寺與日下部田崎中村等另謀渡韓準備。

新井接電後，頗爲懷疑，乃命久野橋本二人至大阪偵察，旋又親至東京與小林相會，始知磯山懷貳脫盟。十一月十二日大井小林新井景山等共至大阪討論善後方略，決計繼續進行。議定由新井爲首領，率壯士渡韓，景山英任渡韓隊通信主任，稻垣示保管經費，大井小林二人仍留日負籌劃經費及國內改革之責。新井等率壯士於十六日出發，二十日抵長崎，佐賀新聞記者曾試補海軍少尉之江口一三亦加入，共議搭便船渡韓。不圖爲當局所發覺，二十三日大井小林及新井稻垣景山等分別在大阪長崎就捕，既而磯山及各地參加此陰謀者悉皆就捕，共達一百三十餘人之多，而渡韓陰謀遂敗。(註五十五) 由此一方可知日本人民對於當局軟弱外交之不滿，一方又可知日本當局維持和平之苦心也。

(註一) 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二八至二九頁。

(註二) 馮成覆奏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三二至三四頁。

(註三) 中韓貿易章程全文見本文附錄。

(註四) 參閱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一六至一八頁，卷四第二一至二二頁。

（註五）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三二至三六頁。

（註六）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三二至三三頁四三頁，卷五第一四頁；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一第一八四至一八五頁。

（註七）見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李鴻章覆駐朝鮮吳長慶防軍擬緩至明春再酌留撤。

（註八）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三四頁，卷五第三至五頁及第一二至一三頁。

（註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三二頁。

（註十）金氏甲申日錄係金玉均之日記，紀載甲申事變前與日本勾結及陰謀亂事甚詳，原文係韓文（眞文），此處所引係根據東邦關係所載之日本譯文。

（註十一）據福澤全集後藤象二郎傳東邦關係等書，均謂借款數共爲一十七萬元，除撥濟物浦條約先付日政府賠款五萬元外，實際所得爲十二萬元，金氏日錄中所記大概係除此五萬元而言。

（註十二）參閱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五編第一及第二兩節。

（註十三）參閱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二九三至三〇〇頁及東邦關係第一二五頁所引之甲申日錄。

（註十四）伯爵後藤象二郎傳第五四一至五四二頁。

（註十五）東邦關係第一四二頁。

（註十六）參閱伯爵後藤象二郎傳第五四二至五五三頁，自由黨史卷下第三四四至三五〇頁。

（註十七）井上角五郎於明治十六年隨朴泳孝赴韓，受僱於朝鮮外衙門，創辦漢城旬報，十七年一月，以登載清兵搶殺藥舖主人事，大爲駐韓清吏所排擠，李鴻章並致書朝鮮政府及漢文局質問，井上不得已，于五月辭職回日。某日訪井上外相于下關，告以朝鮮近狀，外相茫然，迨七月間清法危機日迫，外相乃召井上角五郎，予以若干保護金，命再赴韓。井上角五郎因于八月中旬啟程渡韓。參閱後藤象二郎傳五四三頁，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一三頁。

（註十八）北京夢枕圖及「各國瓜分中國預想圖」見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〇四至三〇八頁。

（註十九）參閱東邦關係第一三七至一三九頁所引之金氏日錄，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一九頁。

（註二十）參閱東邦關係第一三九至一五四頁所引之金氏甲申日錄，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一二至三二七頁之福澤手記之變亂始末。

（註二十一） 參閱福澤諭吉傳第三卷第三二六至三三二頁，東邦關係第一五六至一七一頁（內並引有金氏甲申日錄及日公使館員所著之變亂匪事及其他史料），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三〇至三五頁，卷六第一四至二一頁、卷七第二至四頁，及中東戰紀本末卷一第二七至二九頁追紀叛臣篇。

（註二十二） 南廷哲等乞援書及吳兆有等致竹添照會，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第二八至二九頁。

（註二十三） 吳袁陳等報告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二四，二八，三〇，三五，等頁，及卷六第一四至二一頁。

（註二十四） 按袁世凱吳兆有等之報告送還日本難民之舉完全出自彼輩之善意，以證明清兵並無襲擊日僑之事。但日方紀載則謂出自英美德使領之要求，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篇第二六九頁且引有美使致竹添之信為證。作者以日籍所載證據較足，故從日說。

（註二十五） 朝鮮外衙與竹添往來辯論照會，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第二一至二六頁。

（註二十六） 中日交涉史料卷六第一四至二一頁載吳兆有致袁世凱第二二至二九頁。

（註二十七） 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二四頁。

（註二十八） 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二五頁。

（註二十九） 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三一頁。

（註三十） 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三六頁。

（註三十一）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第六頁。

（註三十二） 參閱玄洋社史第二三九頁，後藤象二郎傳第五五六頁，及東邦關係第一八七至一八八頁。

（註三十三） 此書見東邦關係第一九五至一九六頁，原文已譯成日文，故本文所引，係由日文轉譯。

（註三十四） 本文之陰曆皆於其下括弧中註明西曆日期，未註者一概為西曆。

（註三十五） 見東邦關係第一九一頁所引漢城殘夢中之語，又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四五頁亦引及此語。

（註三十六） 吳與井上之筆談，見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篇第二一一頁。

（註三十七） 吳致金宏集書見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篇第二二五頁。

（註三十八） 詳情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七第四一五頁吳奏。

（註三十九）　本節所敍，根據中日交涉史料卷五，卷六及卷七第一至六頁，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篇第二〇七至二一三頁之井上覆命書，及第二一七至二三二頁之覆命書附屬書類（內有井上與韓吏及清使之談話筆錄）東邦關係第十章，福澤全集，正傳袁世凱，玄洋社史，竹添進二郎傳，伊藤全集等書。

（註四十）　引自中日交涉史料卷七第七頁李致總署函。

（註四十一）　吳氏草案（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頁）。

一　議定兩國各撤駐朝之兵，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四個月以後中國將駐紮朝鮮各營盡數撤回，日本亦將駐紮朝鮮保護使館之兵盡數撤回，兩國同時辦理，不得逾違。

一　朝鮮練兵各營有中國教習武弁，酌留十餘人至二十人爲度，定立年限，年滿再行撤回。

一　以後朝鮮商民或與日本商民偶有爭端，如日本派員前往查辦，毋庸帶兵，或中國有派員查辦之事，亦不帶兵，俾泯疑忌。

一　朝鮮本國如有亂黨滋事，該國王若請中國派兵彈壓，自與日本無涉，事定之後，亦即撤兵回國，不再留防。

伊藤草案（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第二九三頁）

一　議定嗣今不論有何等名義何等約款，在朝鮮國內，兩國均不得有派兵師，差兵艦，設有兵營，仿有駐地屯處港口之事，以免有兩國滋端之虞。

一　前條約款仍與兩國交戰之權，不相交涉。

一　將來在朝鮮國如有日清兩國交涉事端，或有彼此一國與朝鮮國交涉事端，兩國當均特派委員，務依平和辦法，妥爲辦理。

一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使其團練精良巡兵，足以自護其國，兼保護駐留外國人；又依兩國所協同認可，由朝鮮國選他國武弁一員或數員，委以教演練習之事。

一　兩國均允遵第一條所載，將現在彼此派駐朝鮮國兵員，於畫押蓋印之後，四個月限內均行盡數撤回，大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大清國兵由馬山浦撤去。

一　至前兩條所載事宜節目，彼此當於成約批准之後，均簡委員派往朝鮮。

（註四十二）　伊藤談判經過，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七及卷八之一至十五頁，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六及卷十七，伊藤博文秘錄第三三五至三四

一頁伊藤復命書第二三八至三二五頁之北京及天津晤談筆記。

（註四十三）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七第三一頁。

（註四十四）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六至十五頁，明治文化全集第六篇第三〇八至三二五頁之天津談判筆記第六。

（註四十五）東邦關係第二〇六頁。

（註四十六）見鄧德和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原文係陸奧宗光著名蹇蹇錄）第八頁。

（註四十七）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三七三摺。

（註四十八）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八頁。

（註四十九）李全集譯署函稿第十七卷第八至九頁。

（註五十）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附錄年譜第二八頁。

（註五十一）彼於光緒十二年被鴻章聘任天津武備學堂教習，對於洋務及西洋軍器甚注意。

（註五十二）兩書見蹇蹇錄卷上第一至六頁。

（註五十三）自由黨史卷下第三五六頁，東邦關係第二一〇至二一一頁。

（註五十四）原文見大日本憲政史第二冊第七二六至七二七頁，或自由黨史卷下第三五七至三五八頁。

（註五十五）大日本憲政史第二冊第七二五至七三二頁，自由黨史卷下第三五五至三七三頁。

第四章　中國在韓勢力之澎漲

(一)朝鮮第一次求俄保護之失敗(一八八五年初)

俄自一八六〇年調停英法聯軍之役，獲酬烏蘇里江東岸後，其領土即與韓境相接。一八六六年一月，俄艦至元山津呈書韓廷，要求通商及准許俄人居韓二事，韓廷藉口朝鮮爲中國屬邦，未便擅與外國訂約，却之。其後俄以近東多事，國內復醞釀革命運動，無暇東顧，韓俄得以相安無事。迨一八八二年美英德相繼與韓訂立通商條約，俄廷亦於一八八四年命深悉東亞情形之駐華公使韋貝(Karl Wäber) 赴韓議訂修好及通商條約。時朝鮮客卿德人穆麟德以總稅務司兼任外署協辦，頗得韓廷信任。彼之赴韓任事，雖係李鴻章所推薦，但爲人狡慧譎黠，鑒于朝鮮積弱可乘，常思藉機增厚一己之威權，故自入韓以來，居常韓衣韓冠，且勾結韓吏內官，以固寵信。(註一) 時駐韓清吏袁世凱等動輒干涉朝鮮內治外交，隱然以監國自居，漸招事大黨之反感；穆氏乃乘機進言清日兩國之妨礙朝鮮獨立，建議結俄爲後援。(註二) 故俄使至後，穆與之結托，談判時復多贊助。是年六月，韓俄終得締結通商條約及特別約定書，(註三) 而穆氏亦因此榮獲俄皇所賜之神聖安邦第二等勳章。

俄韓通商條約締結後不久，忽發生俄韓密約之說，據日本駐韓代理公使近藤真助密報日外長井上馨云：

「近有探訪者來報云：自客歲十一月變亂之後無幾時，高王密遣使二名往俄國之浦鹽港地方官處。二使者一姓權，久寓於該港者；一姓金，名鏞元。(此人嘗來日本學礦山) 兩人近既歸國，攜帶該地方官之回書呈之高王，該書雖高廷諸大臣亦不許一見云云。由是留意採訪，適金督辦濟使人來告曰：此番有人自俄國帶密書歸，余雖未得見其書，然聞其書中有云：中東天津條約已成，兩國當互相撤去駐高之兵，其第三條則云他日有事于高麗，中東兩國若一邊發兵，宜先通知之而後行云云條款。由是觀之，中東兩國雖現撤去駐高之兵，如其一朝有事，可以隨時發兵，然則我之與高，亦鄰國也，可與中東同

一種利，是勿庸論耳。俄國且待兩國條約批准後，當以此事商之中東兩國政府，姑先將此意爲貴國道也云云等語私相告余。…………」(註四)

按韓俄密約事極秘密，非局外人所易探悉。近藤密報僅係根據第三者報告，當然未可信爲確鑿。然當一八八六年俄國黑龍江政區總督以韓事上書俄皇，亦提及此事：

「我俄國自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後，領土擴展至圖們江，而與韓境相接，使清領滿洲喪失海岸，絕其東洋之出口，是實俄國之一大幸福。當今我所應大勉者，即在維持朝鮮之獨立。但該國爲東方一弱國，若無强盛之保護者，決不能保其社稷。一而日本及中國已欲脅以兵力，而歐洲各國復欲維持其在韓均勢，此實不可不加以警戒，我俄國宜毅然擔任保護之責，實地勢上所不得不然者也。此種意見決非臣一已之妄想，徵之一八八四年京城之變，已足取信。當時日本乘亂事暴發之機，動兵朝鮮而欲逞其企圖，又中國亦欲以陰謀壓服朝鮮，朝鮮國王急遣使臣求援于我國，當時臣電外務大臣轉奏陛下，蒙陛下命臣以承諾救援之旨答朝鮮使臣，且特命日本東京公使館書記官士貝耶至韓京監視其實況，並授以與朝鮮國王談判及締結條約之便宜行事之資格。然當我使節尚未至韓京之前，情形已大異，當時憂慮朝鮮之命運而主求援于俄國之韓王顧問穆麟德已因事頓失王寵，韓廷翻然改計，仍根據舊政略，而求卵翼于中國政權之下。致嗇使陸軍大佐求陸軍教練士官于我之談判，亦終至破裂。……」(註五)

觀此，則韓俄密約事件，似非無稽之談。蓋韓王庸碌無能，遇事首鼠遊移，毫無主見，易受宵小之包圍。當甲申事變後，人心惶惶，韓廷深懼中日在韓衝突，穆麟德素有援引俄國之意，因建議豫托俄國保護，雖以衆議不決，其事遂寢。(註六) 然其時穆氏頗得韓王信任，且與內官亦頗有勾結，國王王妃等既受穆氏之蠱惑，復感朝鮮前途之危機，因與昵近之內官等謀而有遣派密使求俄保護之舉。總之朝鮮於中日關係緊張之際，遣使求俄保護，俄欲乘機插足朝鮮舞台，而毅然允許，實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至於後日駐日俄國使館參贊士貝耶奉命至韓交涉履行保護密約及遣弁訓練韓軍時，中日危機已過，聯俄反足生事，爲避免中

日干涉起見，而加以拒絕，此在庸碌寡斷但求無事之韓王，毫不足怪。徵之甲申事變時韓王對于金朴態度之前後迥異，益足取信。故若謂此次遣派密使之事出自少數宵小所爲，韓王並未與聞，殊難令人置信也。

夫韓俄既有保護密約，且當一八八五年二月，韓廷以履行漢城條約第一款，遣正使徐相雨副使穆麟德赴日謝罪時，穆氏偕與俄國駐日使館參贊士貝耶 (Speyer) 密約，于中日撤兵後請俄國派員訓練朝鮮軍隊。(註七) 因此俄廷于一八八五年六月命駐日俄使館參贊士貝耶赴韓交涉履行保護密約及賫送俄國軍事教官事。朝鮮統署答稱，遣員至海參威請求保護及穆在駐日俄使館所言，彼猶均未預聞。關于聘請軍事教官事，彼國已請美使代爲物色，未便失信。士貝耶始則甘言誘惑，謂俄韓毗連，韓國若與俄國締交親密，則他國不敢加侮。至於聘請美教官事，現已數月尚未來韓，蓋美國無君，一切須經議會決定，恐須七八月後始能來韓，未免太遲，不如改聘俄員。繼則危詞恐嚇，謂若貴國定邀美員，我當告我政府及皇帝，嗣後必有不利之舉。我國向不甘受輕侮，必使貴國聘用俄國教師乃已，貴國雖欲不用亦不可得。但統署以有美約在先，堅持不可。並藉口俄使並未攜有政府公文，不願開議。俄使答稱，韓俄修好及通商條約雖經雙方代表簽字，但尚未經兩國政府批准，在未換約前，例無公文來往，故無政府憑證。然彼確係受皇命而來，決無可慮。穆氏亦從傍贊助，謂此言甚是。並云駐日俄使事先已來書道及參贊官來韓之由，即可視爲憑證。統署不聽，謂俟俄國正式公使來時，再行計議。俄參贊乃憤然回日。(註八)

俄參贊回日後，韓廷知此事決不就此了結，且俄國公使不久將以交換韓俄通商條約來韓，勢必重提此事。一八八五年七月八日韓王乃命吏曹參判南廷哲齎書赴津，謁李鴻章請示應付方策。鴻章謂朝鮮統署拒絕俄參贊要求，甚爲得當，以後仍應堅定主見，不可曲意徇從。此間已電駐美公使速催美外部選派員弁來韓，以杜俄人藉口。至于金鏞元赴海參威請求保護一節，應聲明此事既未奉有全權文憑，復又未經批准，純係宵小私人之約，不能作爲憑證。並告以俄現方有事于阿富汗，無暇東顧，決無可慮。目下中國軍隊雖撤，但仍當酌派師船輪流駛赴仁川巡察，以資鎮壓。將來萬一有事，必再派陸隊東渡應援。此外關于穆麟德聯俄生事，主張削其官職，由中國另覓洋員襄助統署及海關事宜。而于外、兵、財、三部用人一節，亦諄諄以任用金宏集金允

禎魚允中等賢良爲囑。（註九）

（二）巨文島事件（一八八五年四月——一八八六年十二月）

巨文島爲朝鮮南海中之小島，大小三島相抱成灣，水深可容巨艦，位當對馬海峽之門戶，爲俄國東方艦隊南下之必經要道，西人名 Port Hamilton。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英國遠東艦隊突然佔領此島，築炮台，設兵營，修碼頭，布水雷，防範一如要塞。英國此舉之目的有二：（一）當一八八五年頃英俄以阿富汗境界問題國交緊張，英國據此島爲海軍根據地以防俄國遠東艦隊之南下。（二）英俄遠東利害衝突，英國爲保障其遠東利益起見，力阻俄國南下。朝鮮當俄國南下要衝，英國對此頗爲注意，其對韓政策所以向主維持中韓之宗屬關係者，即恐朝鮮一旦脫離中國必爲俄國所攫也。最近俄國與韓訂立修好通商條約，向韓發展之端緒已啓，英國因藉口阿富汗事件佔領巨文島，以爲要挾之資。從此韓島又添一英國份子矣。（註十）

英國既佔巨文島，北京英使照會韓廷，聲明暫借該島，以防不測。韓外署得照，分別照會駐韓英領及北京英使，請求退去。但中國對此則並不重視，甚至認爲與中韓有利。先是北洋大臣李鴻章聞英艦隊將佔巨文島，即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二日（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電總署謂：「英兵船往據朝鮮仁川至釜山中之小島名哈米敦，屯煤米爲拒東海俄船要路，頃英領事璧利南密稱水師提督前數日帶數船，似往此處。查朝鮮輿圖，即濟州島，在海中非東北之永興灣也。英據此備俄，與朝鮮中國皆無損。」（註十二）四月二十七日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照會英外交大臣格蘭威爾（Granvill）謂巨文島乃朝鮮屬地，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外人若佔領巨文島，中國政府不能默視。然據照會意旨貴國佔領該島係一時佔領；如貴國議定決不損害敝邦權利及利益，則敝國亦無抗拒之意。旋與英政府議定，英據該島，中朝允不阻難，惟英據一年後，將該島歲入稅額繳納朝鮮政府，其貢獻于中國政府之部分，應繳納中國政府，英國不得損害該島居民權利。蓋曾氏亦視英之佔領巨文島與中國無妨，中國正可與英訂約，使英國明認朝鮮爲中國屬邦，以抵制日本破壞中韓宗屬關係之詭謀。（註十四）清廷以此約流弊殊多，若公然允許

英國佔據此島，俄國必將索佔永興灣，日本亦必有所要挾，後患殊大，故電曾氏阻止。因此五月六日曾紀澤復照會英國外務大臣，謂「中國雖欲應貴國政府之要求，然據俄使致總理衙門照會，中國若承認英國佔領巨文島，則俄政府認爲有佔領其他島嶼或朝鮮王國一部之必要，而日本亦有出於同樣處置之虞。中國政府爲避免此等糾紛起見，不能簽字於貴國提議之條約，因是希望貴政府勿以佔領巨文島爲必要。」(註十三)五月四日李鴻章亦致書韓王，以日俄抗議，或援例割據他島爲慮，囑勿將該島出售或租賃於英，惟英若暫時借駐兵船，定期退兵，則可酌與通容。(註十四)同時復派水師提督丁汝昌帶超勇揚威兩快船赴韓，與該政府妥議後，即挈同韓吏往巨文島視察英人動靜。其實鴻章對於此事，根本認爲與中韓無損，中國且可藉此以制日俄之陰謀，惟恐貽日俄口實，未便明言耳。彼於五月三十日論英在花島設電線事致函總署曰：

「英國海軍甲天下，彼自知陸兵不能敵俄，故欲以水師扼斷海參威之吭，而牽制阿富汗之勢，即佔此島，實非覬覦朝鮮，亦非窺伺北洋。況朝鮮近患在俄與日，而俄日畏英水師之强，斷斷不敢倔視，得英船橫梗於其間，亦未始非朝鮮之屏蔽，第此事未便明言，中與朝若許英佔，必貽俄日以口實，惟其不許，他日俄日若欲分佔，我仍可暗結英以合力謀拒。是在鈞署與駐英公使隨時操縱而聯絡之，所謂不戰而屈人者也。」(註十五)

總之，中國之舉動皆係做給俄日看，並無眞正抗議之意也。

丁汝昌既率兵輪至朝鮮，韓廷派嚴世永及穆麟德附輪同往巨文島查察。五月十六日抵目的地，嚴穆晤英國船長麥乞伊，責以無故佔島之不當，麥答以「我奉水師提督之命駐此，閣下可往長崎島與水師提督商之」。丁汝昌復偕嚴穆於十八日駛長崎晤英提督，交涉不得要領，英提督應電本國請示。(註十六)二十日朝鮮統理衙門復函中國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各國使領，徵詢對英佔領巨文島之意見。陳樹棠答稱李鴻章已派丁汝昌赴巨文島視察，本人未便表示意見。德國總領事甚不直英方之所爲。英國代理公使覆函，謂英佔巨文島僅爲防俄，並無永久佔領之意，惟恐俄國不諒，請函海參威司令長官，聲明此意。日本代理公使近藤眞助則認爲性質重大，謂「若同盟各國內不幸有失和之國，欲據貴國地方，以防不虞，貴國許之，利於一國，而害一國，恐

反局外相待相處之道」應嚴予拒絕。(註十七)

中韓雙方雖向英國交涉，英仍繼續佔領，其答覆中國照會，謂「我英國之佔領巨文島決非謀私利，而爲東洋之全局，並爲貴國及朝鮮計也。一八六〇年俄國以仲裁我兩國之戰爭，向貴國索酬黑龍江數千里之地，貴國竟應其所欲。邇來俄國東下之勢一瀉千里，直奔太平洋岸，而壓朝鮮王國之趾，此非僅朝鮮之憂，亦貴國之大患也。我英國感於利害，因豫取此島爲海軍根據地，以備他日之緩急，此次非仇視貴國及朝鮮，我之大敵實在黑龍江之北。然貴國若以我此次之佔領爲不可，我亦決不破裂我兩國之情誼，而堅決強留此島，我所希望者在能以貴國之力抗拒俄之東下，貴國若能爲朝鮮之保障及東洋之干城，而示以相當之把握，則我英國可立即退還巨文島，幸貴國善慮之。」(註十八)

觀此，英國防俄東下之意，溢於言表，故在未得相當保障前，自不肯退還巨文島，故至一八八五年十月，阿富汗問題雖已緩和，而英國仍無退還之意，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八八六年）春，中國以俄國催令索還該島甚急，乃電令駐英公使曾紀澤向英政府交涉，英廷答稱「此島之佔領並不傷害中國及其屬國之權利利益，英亦無佔領該島之意，惟此島若歸他國，則必招中英兩國之不利，以是中國若保證不使任何國佔領該島，則英國可安心撤兵。」其意蓋欲中國向俄國交涉，保證將來不佔該島也。(註十九)

李鴻章對朝鮮問題，早有利用英國防止俄日之心，且是時俄韓密約之說甚熾，因乘機向俄談判。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俄署使拉德仁 (Ladygensky) 赴津晤鴻章，謂已奉本國電諭，担保俄國並無欲取朝鮮巨文島或其他領土之意。鴻章請俄使將此意寫成照會，以便向英交涉。但俄使認爲有損俄國顏面，且聲明只向中國担保，至於對英如何辦法，彼不過問。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半，鴻章復與俄使作第二次談判，提議中俄訂立密約，担保互不侵佔朝鮮領土。拉謂此約俄甚願立，外部來電亦有此意，至於此約格式或用照會，或立條約二三款，均無不可。鴻章謂先由俄照會中國，說明朝鮮係中華屬邦，又爲俄羅斯鄰境，今俄國情願担保，以後永遠不佔朝鮮土地，中國亦照覆聲明，絕無佔取朝鮮土地之意。拉亦主先用照會互相聲明此意，如須另

立密約，俟將來新使到後，仍用原照會語意，立兩三條割約亦可。十月一日俄使擬定照會底稿，（註二十）徵求鴻章同意。鴻章以此照會詞意含糊，枝節頗多，且含有牽制中國之意，要求刪改。十月六日俄使又送到照會刪稿文字，雖稍簡潔，但意思與原照會全同。鴻章復令另擬簡明照會，專以第二條俄國日後不取朝鮮土地為主旨，其餘枝節概行刪除。（註二十一）

九日俄使復送來修改照會，語甚簡要但云：「中俄兩國願朝鮮實在平靜，並為捐除誤會起見，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並永遠不佔據朝鮮境內土地。」鴻章認為詞尚簡明，電總署轉奏遵行。（註二十二）

但清廷大不謂然，認為俄使照會中「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一語，隱寓保護之意，於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牽掣，命鴻章交涉刪去。（註二十三）但在鴻章之意，俄使之所以於歷次所擬照會中皆力持不改變朝鮮現狀之說者，蓋因惑於浮議，慮中國將改朝鮮為郡縣，或派大員監國。其實中國並無此意，且亦決難辦到，則所謂不改變現狀之說，似無妨礙。且朝鮮為中國屬邦，俄乃通商鄰邦，此卽現在情形，故俄使所謂不變現狀之語，並無隱寓保護之意。因此鴻章認為俄使既堅持不允刪去此語，中國可於照覆稿內聲明「朝鮮為中國藩屬，歷來辦法皆為保護平安，茲來文云云與中國歷來辦法相符」等語，則可補足正義，似無流弊，乃於當日將此意電總署轉奏請旨，（註二十四）

但清廷仍堅持不可，十月十四日諭旨曰：「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醇親王信函內稱：中俄因韓立約，原恐俄懷他意，若因此被俄牽制，不如不約為愈。蓋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上國者相提並論？設遷就立約，無論郡縣監國，本不欲辦，亦辦不到，恐如此次責問之款，亦做不到矣。得臣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履霜冰至，諒公議亦同此情。法之於越，英之於緬，日之於球，皆自彼發難中國多事之秋，與滅繼絕，力有未逮，尚不足以為恥。若俄約則無中生有，自我發端，而乃陷其術中，自貽伊戚，豈不貽後人嗤笑乎？無已，或酌添數語，大致謂韓屬華，保全周至，苟非干名犯義，斷不別有措置，俄與韓通商修睦，亦斷無侵擾之心云云，似名分號界，尚覺清楚等語。所論切中竅要，着李鴻章詳審酌度，照此定議，免滋後患。（註二十五）

鴻章乃復遵旨與俄使交涉刪改照會，俄使以接本國政府回電，不變朝鮮現狀之語，並無牽制中國之意，不允刪除。因此照

會訂約，均作罷論。惟關于俄國不佔朝鮮土地一事，俄使仍口頭堅決担保。鴻章即執此約言，請總署照會英使，要求退還巨文島。(註二十六) 總署于十一月間（舊歷十月）照會英使交涉，英使旋于十二月二十八日至總署晤慶親王奕劻等，謂已接 國電信，允即退還巨文島，並面交照會一件附鈔使朝鮮照會一件。不久英兵即行撤退，而巨文島事件乃告一段落。

此事可以注意者，即中國藉英俄之角逐，使兩國事實上證明朝鮮爲中國之屬國，且俄國因英之故，而放棄其謀韓野心，從此中韓之宗屬關係又增一度保障矣。

(三)日本慫恿中國對韓積極（一八八五年六月）

日本自甲申事變後，在韓勢力消滅殆盡，且國內黨派之爭方盛，對外則又忙于修約交涉，無暇顧及朝鮮。而俄國則利用韓廷人心惶惶之際，陰謀伸張勢力於韓島。日廷畏俄謀韓，遠甚惱華，蓋中國老弱無能，而廷臣復多昏憒泄沓，不知取法歐美圖強，毫不足畏；反之，俄國國力雄厚，野心復熾，朝鮮一旦入其勢力範圍，則其爲害遠非中國可比。因此日廷不得不暫棄排華政策，而利用中國以制俄。一八八五年六月六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明治十八年）中國駐日公使徐承祖赴外部晤井上馨，鄭永寧，井上告以接駐韓代理公使近藤眞鋤密報二紙，一謂韓廷客卿穆麟德勾結俄人，慫恿國王遣使赴海參威密訂保護密約。一謂韓廷奸臣當道，與內官等勾結，昵近國王王妃，擅作威權，忠藎重臣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等皆遭忌視。井上以爲朝鮮內而奸佞操權，外則強俄窺伺，社稷岌岌可危，頗與中日兩國不利，主張由中國積極干涉朝鮮用人行政，防患未然。(註二十七) 七月二日日使榎本至天津謁鴻章，面呈彼國外務卿井上密議朝鮮外務八條：(註二十八)

朝鮮外務辦法與日本中國利權大有關係，如任其自爲，必至外交之枝節橫生，中日利權重受其累，井上伯爵因擬辦法如左：

一、李中堂與井上伯爵密議朝鮮外務主意辦法，既定之後，由李中堂飭令朝鮮照辦，務使其辦到。

二，朝鮮國王不得與內監商議國政，應將內監與聞國政之權除去，一切國事均不准內監干預，國王當與其照例委任之大臣商議。

三，朝鮮大臣中必擇其最為忠蓋者託以國政，國王如有擢用重臣，無論如何必先與李中堂相商，中堂再與井上伯爵斟酌，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諸人皆可託以國事者也。

四，國事之最要者如外部兵部戶部事務，均應委託以上所舉之忠蓋重臣辦理。

五，應擇美國之有才者一人，令朝鮮政府委用，以代穆麟德。

六，中國駐紮漢城之坐探國政大員急宜遴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

七，中國委派之坐探國政大員幷荐與朝鮮替代穆麟德之美國人必奉有中堂詳細訓條，俾曉日後辦事主意。其赴朝鮮時，可令其順途過日往見井上伯爵。

八，中國坐探國政之大員必與日本署理公使情誼敦篤，遇有要事互相商酌辦理。

此約雖含有中日共同干預韓政之意，但日廷默認朝鮮為中國屬邦，慫恿中國積極干預朝鮮用人行政，則甚明顯。較之昔日之專以排斥中韓宗屬關係為目的者，前後逈然不同，用心之苦從可知矣。

鴻章對井上防俄併吞朝鮮之意，甚表贊同，所擬八條亦認為尙中肯綮。惟以中國向不干涉朝鮮用人行政，一旦變制，韓王恐未必事事聽命者；干涉過度，恐將反增其引俄之心。況用人行政既由中國商定，又須與井上斟酌，不但予日本攬權之利，且事多窒礙難行。故對井上提議，主採其意而不同意其辦法（註二十九）。適是時韓王以俄參贊士貝耶來韓要求派員代韓練兵被拒，遣南廷哲至津謁李，請示對俄方針。鴻章乃復告韓王，勸其遠俄，能穆去邪任賢，並否認遣派金鏞元事。一面致電中國駐美參贊，囑其代催美國外部速派教練至韓，以絕俄國藉口。（參閱本章第一節）

一八八五年七月（舊歷六月末）韓王先撤穆麟德外署協辦之任，鴻章薦前駐滬美總領事德尼(O. N. Denny)繼任。旋

穆之稅務司職亦被撤，鴻章與中國總稅務司赫德商後，調中國海關稅務司美人墨賢理（H. F. Merrill）繼任。蓋鴻章以美國無貪人士地權利之心，故對于韓廷所用客卿，皆主以美人任之也。(註三十)

此外尙有二事足述者：一爲釋回李昰應，一爲遣派袁世凱接辦朝鮮交涉通商事宜。二者實亦出自日本之提議。關於釋回李昰應事，井上條議中雖未列入，但當榎本在津謁鴻章時，曾奉井上命詢及此事，謂李昰應素有才幹，不喜外交，如果心志已變，不再生事，可使回助國王，實爲良策云云。北京總署亦有此意，蓋韓王昏庸無能，事事受制於王妃及左右小人，釋回李昰應以資牽制，殊與中韓有利，因着李鴻章妥籌詳議。鴻章以昰應被禁保定，行將三年，屢次懇請釋回，本應准其所請，故當甲申事變後，即主釋彼回國，以繫韓人之心，蓋昰應素主反日，頗得韓人歡心也。惟以廷議不許未果。(註三十一)今朝鮮王妃專權，奸佞滿廷，且有聯俄之陰謀，故對釋回昰應之意，極表贊同。但爲愼重起見，主張先令昰應來津，俟與反覆密談，察其志趣才略後，再爲定奪，上諭允可。鴻章旋即遣道員許鈴身馳往保定，邀同李昰應於七月三十日到津，傳令進見，反覆密談後，復遣海關道周馥及許鈴身等分日往晤，試探其眞意。昰應慨于國運危殆，主張淸廷倣元朝故事，欽派大臣前往監國，庶國王王妃等不敢任意妄爲。至于彼本人則但求生還頤養，不願干政生事。關于外交方面，彼亦深悟大勢，決不容許鎖國，而主聯美以防日俄。鴻章頗爲滿意。但恐彼與王妃結怨太深、難于調和，因主於昰應歸國後，暫勿强令干預國政，免致生亂，「王妃見其屛絕政治，或不致過于忌嫉，而昰應則聲勢自在，王妃等當有所顧忌而不致恣縱。」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韓王遣正使閔種默副使趙秉式至北京進貢，並請禮部代奏，懇准李昰應回國。（此係出自李鴻章之諷示）淸帝乃乘機降旨恩准。鴻章因命同知袁世凱總兵王永勝乘艦護送赴韓。(註三十二)

先是王妃聞中國將釋李昰應回國，恐其篡奪政權，頗爲不悅，命金明圭李允俊至華陰謀阻止未果。及十月二日袁世凱等護送昰應抵仁川，閔妃嗾使韓王不但不派官迎接，且撤回仁川府使，以示抵制。世凱兩次飛電責以大義，韓王不得已始遣使來迎。又爲斬除昰應黨羽計，當昰應甫抵仁川時，王妃即遣人毒死昰應舊僕，繼復藉口搜捕壬午亂黨，誅戮與昰應有舊者數人，致

隨是應歸國之十數人皆逃竄不敢出。此外王妃復藉口保護，遣員在昰應住宅近傍嚴密監視。世凱恐坦護昰應，反足生事，乃一面向王妃極力解釋，一面授昰應秘計，命其暫時杜門謝客，以保安全。(註三十三)

袁世凱之繼任駐韓統理交涉通商大臣，實亦間接出自日本之促成。蓋井上提議中之第六條，曾主張由中國另派才幹較長者替代現任駐韓大臣，鴻章亦以朝鮮內憂外患交迫，駐韓商務委員陳樹棠才識、較差，不足以應付危局，主張另換賢能繼任。袁世凱於壬午之役隨吳長慶渡韓幫辦營務，對於逮捕李昰應及平定亂黨諸事，頗多建樹。時清軍紀律廢弛，所在擾民，世凱以統理前敵營務之職權，嚴加約束，官兵頗爲斂跡，因此甚得韓民歡心。既而韓廷以訓練新軍求教練於吳長慶，長慶使袁世凱主持之、訓練頗著成效，而遇重大事件韓王亦多咨詢器重備至。光緒十年春，中法失和，吳長慶被召回國警備遼東防務，提督吳兆有奉命統帶留韓三營，世凱則總理三營營務，會辦朝鮮防務，並轄吳長慶所帶之慶字營。慶營將弁從長慶久，率多驕縱，世凱恩威兼施，不久咸皆就範，紀律操練冠三營。甲申事變暴發時，世凱力主入宮衛王，以戢日謀，率部下四哨自任中路，與日軍及亂黨作戰最力。亂後韓王居世凱營中三日，世凱頗多規諫。回宮後復率部下駐宮內護衛，與王居僅隔一牆，韓王大小諸事，無不咨詢，韓民復爲刻石記功，樹立通衢，聲望之熾、不可一世，時年僅二十六歲耳。清廷欽差吳大澂續昌抵韓，世凱詳敘亂事經過，附列證據，以爲二使對日交涉根據，並自核擅自啓釁之罪，二使慰勉有加。旋以日使井上將進京談判，世凱奉命率兵離宮。不久日韓締結漢城條約，日使且聲言將更向清談判，要求追究中日軍隊衝突責任及撤退駐韓清軍。世凱憤韓王闇懦，王妃專橫，加以淮將吳兆有張光前等怯懦庸劣，不足與謀事，決計請退。會其生太夫人適病、世凱乃向吳續二使乞假歸省，遺缺舉潘志俊代理，遂于一八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離韓赴旅順，未幾吳續二使亦歸，乃偕赴煙台度歲(舊歷新年)，旋隨二使蒞津。吳見李鴻章時，盛稱世凱之才，略謂向以張幼樵爲天下之奇才，今乃知奇才非幼樵，實爲袁某也。二使至北京復命後，又頻言世凱之才可用，由是名望漸重。世凱謁李鴻章時，鴻章盛稱其勞，命仍回韓供職。世凱力辭，請假歸省。鴻章應暫給假二月，世凱因于舊曆二月中旬回陳州省親。曾不久伊藤奉命至津與李鴻章談判，旋即成立中日天津條約，約定互撤朝鮮駐軍並韓軍教練官，世凱因決心家居。

（註三十四）

是年夏，清廷議送李昰應回國，鴻章以閔妃陰持反對，非使能員伴送，不足以潛消反側，主張命袁世凱護送，將來或即命彼繼陳樹棠駐韓監視韓政。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八五年九月六日）李鴻章致書總署曰「……日本井上原議中國駐朝通商委員卽係坐探國政大員，宜遴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尚是忠告。適有前管慶軍營務處袁丞世凱兩次帶兵救護朝王，屢立戰功，該君臣士民深爲敬佩，才識開展，明敏忠亮，清卿（卽吳大澂）燕甫（卽續昌）去冬在朝所稔知。昨調來津與商閔泳翊往見李昰應，立爲釋憾交驩，李閔皆深德之。其與執政金允植金炳始等亦均莫逆之交。李昰應閔泳翊等再四懇令袁世凱駐韓辦事，可息爭端，而免內患。似宜順彼輿情，潛消反側，現擬俟奉旨赦回昰應，卽派袁世凱護送前往，將來或懇特恩優加崇銜，俾接替陳樹棠差使，可爲耳目臂指之助。（註三十五）袁抵韓後，對于排解李閔糾紛，規諫韓王遠俄，應付頗爲得宜，深爲李鴻章所贊許。李乃諷示陳樹棠辭職。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奏請賞加袁世凱三品銜，命繼陳任駐韓總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奏中謂「朝鮮變亂頻仍，國家所以維持而救護之者，不遺餘力。朝王外雖感德，內則趨向不專，陰有擇強自庇之意。倭兵甫撤，俄使旋來，微臣借箸代籌，幾於智盡能索。然事關藩服，明知其不足與爲善，而不能不力圖補救，但能救補一分，卽有一分之益。袁世凱足智多謀，與朝鮮外署廷臣素能聯絡，遇事亦可挽回匡正。（註三十六）」鴻章對于遣派袁世凱之重視，由此可知

世凱年少好事，對韓向主積極政策，甲申事變前曾兩次上書李鴻章，痛論韓王政治不修，社稷危殆，主張由中國選派監國代執國柄，未蒙採納。至是被任駐韓總理通商交涉事宜大臣，展懷得所，乃大事操縱，不數年而韓廷內政外交悉歸彼掌握之下。日本欲恢復其在韓地位，勢非訴之戰爭不可。故甲午戰爭之發生，日本忌世凱積極政策之成功，實爲一大主因。然推源窮本，中國積極政策之開端，如穆麟德之撤換，李昰應之釋回，及袁世凱之遣派，則又皆出自日本之慫恿也。

（四）朝鮮第二次求俄保護之失敗（一八八六年八月）

當袁世凱護送李昰應抵韓京之翌日，俄使韋貝適亦奉命至韓京交換前年所訂之韓俄通商條約，並任駐韓公使兼總領事。換約之外，俄使復向外署要求訂立陸路通商條約，而其所齎俄廷照會韓廷文內，又有「嗣後韋公使當與貴國政府相商邊界事宜，並另有事務數層，應立新約。（註三十七）」等語，殊爲令人懷疑。王妃自甲申事變後，早有引俄自固之心，及清廷釋回李昰應後，傾俄之心益固。況是時金玉均勾引日人襲韓之說頗盛，爲鞏固本身權位計，更覺非求援於俄不可。乃與穆麟德（穆以清廷之故，雖被撤外署協辦及總稅務司之職，但王妃仍予以典圜局即鑄幣局職務，藉相勾結。）等唆使韓王聯俄。故當俄使謁見時，韓王告以嗣後一切仰仗事甚多，並問俄國軍艦是否能常駐仁川，暗示請求保護之意。（註三十八）世凱聞之，因作「摘姦論」一痛斥引俄保護之危，並謁見國王，詳剖聯俄之非計。（註三十九）復威脅韓王撤穆德麟典圜局職，發薪三月令其回天津以絕後患，旋俄使以韓事赴滬電告俄廷，世凱亦即離韓回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世凱膺駐韓統理通商交涉事宜大臣之職，再度蒞韓，與事大黨大臣金宏集等相結托，對于王妃及諸聯俄黨監視頗嚴，時俄國以英方佔領巨文島未退，而清廷防俄亦頗甚嚴，不願冒昧生事，故俄使自滬回韓後尚無動靜。惟時有韓廷小人往來其門，而韋貝夫人善交際，時時出入宮廷，與王妃頗相得（註四十一）。故至光緒十二年秋，忽又有第二次求俄保護事件發生。蓋閔妃自清廷釋回李昰應後，對華頗懷怨望。加以袁世凱再度回韓後，干涉韓事甚嚴，舉動粗率，態度傲慢，令人難堪。（註四十二）因此閔妃決計聯俄抗華。國王庸碌無能，向受閔妃指揮，而俄黨金鶴羽、金晚植等復擬藉此爲進身之階，因內外勾結，于一八八六年八月九日（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十）致書俄使，要求予以保護，俾得離清獨立。其文曰：

密啓者：敝邦偏在一隅，雖獨立自主，而終未免受轄他國。我大君主深爲恥悶，今欲力加振興，悉改前制，永不受他國轄制，惟不免有所憂忌。敝邦與貴國睦誼尤篤，有唇齒之勢，與他自別。深望貴大臣稟告貴政府協力，默允極力保護，永遠勿違。我大君與天下各國一律平行，或他國有所未叶，望貴國派兵艦相助，期以妥當，深所景仰貴國也。肅此仰佈，統希雅鑒。敬頌勛安。

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丙戌七月日，奉敎內務總理大臣沈舜澤，致大俄國欽命大臣韋閣下。（年月上有國印，沈字上

有圖章）

先是當韓廷親俄派與俄使韋貝密議時，廷臣閔泳翊雖係閔妃戚屬，因恐引俄生事，不贊成此舉，乃密告袁世凱。世凱一面令主持朝鮮電政之陳令，藉口電線未修復，阻止俄使發電；一面急電李鴻章報告，主張乘俄兵未至，速派水師赴韓，廢韓王另立李氏之賢者。次以數千兵東渡，俄見華兵先至，且已易新君，或可息事。並謂若朝廷能降密旨，由憲台授諭李是應相助，三五日即可平定。若待俄兵先至，則事必難辦。及八月十三日閔泳翊密告求俄保護函已送交俄使，且將密函抄呈。世凱見情勢危迫，壘電鴻章，請速查辦，毋誤時機。(註四十二)

八月十四日世凱召朝鮮內署大臣及諸營使至其官邸宴會，席間世凱以一揑造電報示諸人，報文謂：「問罪次（使?）金州七十二營今午乘輪赴往高麗王京。（原文恐有錯誤）」韓吏大懼，馳告國王，國王急調親軍四營戒備，一時人心惶惶。世凱見恫嚇之計已售，乃復入宮請謁韓王，謂不日天兵將至問罪，望殿下速清君側奸臣，以便轉圜。世凱去後，韓王以事機迫切，遣急使詣大院君處，請設法調停，大院君入宮忠告後，翌晚即偕閔泳翊訪世凱。世凱曰：當甲申冬中日關係緊張之際，朝鮮國王遣密使求俄保護，其罪一。繼又謀請俄國將士為教練，以改朝鮮全道之兵制，一朝有事，則供俄國之指揮，其罪二。現俄艦時時出沒朝鮮北境，企圖佔領險要，致使中國不得不遣艦防備，此誰所招致，朝鮮政府實不能辭其咎。聞通俄陰謀係由現大臣與內官勾結策劃，王妃實總其事。然則天兵東下之時，必將問其罪。為今之計，不若速除奸臣，謝罪天朝，以求殿下之無事，幸速決之。大院君聞此言，乃先入宮謁王，備述袁言。王因歸咎于金嘉鎮、趙存斗、金鶴羽、金養默等四人，捕之下獄。旋閔泳翊回，謂袁世凱前日所示之天兵入韓電報，係出訛傳。於是王心稍安。但袁世凱十六日復入宮謁王，再度恫嚇。謂前電雖係誤傳，但天朝聞朝鮮密訂通俄之約，確將遣艦隊來此問罪。余前曾舉通俄證跡示貴國大臣，冀其悔悟，共議挽回之計，但諸臣不辨利害，仍隱而不言。今事已至此，余亦無能為力，幸殿下速自計。言畢，復示以送俄密函之副本，（此稿係袁世凱囑閔泳翊秘密竊出者）逕出。韓王知無可抵賴，乃遣領相沈舜澤、右相金宏集及內外署諸臣告世凱，謂此事王及政府皆不知，必係小人假造。世凱答稱：既云不知此事，則須遣人

向俄使索還此函，且當查辦小人，否則天朝震怒，必將興師問罪。韓廷大臣自經世凱嚴厲恫嚇後，皆惴惴自危，稱病不朝，王妃亦深居宮內，稱病謝客。一時俄韓交兵之謠甚熾，人心惶恐。世凱一面威脅韓廷，一面迭電李鴻章發兵廢王，電中曾有「此時臣民交關，舉國鼎沸，如有五百兵，必可廢王擒羣小，解津候訊。」之豪語。（註四十三）

先是李鴻章於八月十三日連接世凱電報告，韓送密函求俄保護後，即一面致電駐俄公使劉瑞芬，囑其要求俄廷勿接受韓使轉遞之韓廷請求保護文，尤不可派兵赴韓。一面致書總理海軍大臣醇親王奕譞，籌議應付朝鮮私叛之策，謂「鴻章於此事熟思審處，誠如前日鈞諭，既辦無題作文，又虛棋著落後。（蓋當七月末八月初，袁世凱即有電致李鴻章，謂據閔泳翊密告，韓王將密函求俄保護，惟無確據，總署故有此語）今雖辦密，機緘已露，礙難還政，恐非誅亂黨，廢國君，無以挽回局勢。但中國派兵往辦，頗係拒俄保護，而各國疑忌更多，且否愈大。現擬派前管朝鮮電報陳守允頤馳往朝鮮，以查看電線為名，密與袁守世凱及其國大院君李昰應籌商一切，如果李昰應有誅亂黨之力，即囑其一面正名誅除羣小，一面電報北洋，由鴻章相機酌辦。仍在照上年日本約款，今徐承祖知照該國外務，再派兵東渡，以資鎮攝。彼時應否簡派欽使，修廢立之事，須俟察看情形請旨定奪。」（註四十四）八月十七日上諭李鴻章整軍備俄，將調兵事宜趕緊預籌，為朝發夕至之計。（註四十五）情勢緊張，大有不惜一戰之意。

幸不久世凱電告求俄保護之事，韓王及韓臣均推為不知，僉云密函係小人偽作，已將金嘉鎮、金鶴羽、趙存斗、金養默等四人拿獲治罪，且派員向俄使索還密函。俄使雖佯稱不知此事，且有如再問將調兵作戰之語，但韓廷已應由領議政沈舜澤及署理外署督辦徐相雨照會世凱辯誣，聲明此事非國王及政府所知，送俄密函應作廢紙云云。（註四十六）而駐俄劉使亦迭電稱俄外部答云未聞有求俄保護之事，或縱有朝鮮偽文函來，即作廢紙。（註四十七）且閔泳翊自密告通俄事後，惴惴不安，且恐中國藉為質證，乃於九月十八日偽稱赴天津代韓王剖辯，至烟台後上書李鴻章，陳述擬君告密但未便面訴君事之苦衷，即轉涸潛逃香港。（註四十八）鴻章以俄既否[illegible]，[illegible]知此事因泳翊又逃匿不肯作證，只可將計就計，將此事了結。陳允頤乃奉命

王漢城後，見該處人心惶惶，李昰應勢孤不敢多事，即乘原船回津。而駐韓各國使領以袁世凱盛氣凌人，威脅韓廷，頗為不滿。伊藤亦告中使徐承祖，勸華勿過逼生事。鴻章因致電世凱，囑以鎮靜勿擾，不得諉惑生事。(註四十九) 鴻章對於韓事之難措，曾於九月九日致總理海軍大臣醇親王奕譞書中言之甚切。其語曰：

「……朝鮮之事最難處置。閔泳翊乃王妃諸姪，見諸小人擬矇國王，密送國寶印函於俄使，求俄保護，因與袁世凱素穆，乃密報袁轉達。迨發覺後，諸君臣又互相掩飾，俄廷亦未明認，祇可暫就了結。然謂韓廷從此潛消異志，恐國本先拔，難保不生他變。各國駐韓者趨嚮不一，日來頗怪袁世凱多事，蓋皆有嫉忌韓為我屬之意。若我遽加兵易主，責言更多，製肘立見；剛柔操縱，勢在兩難。非至萬不得已時，未便聲罪致討。袁守精明剛躁，鴻章每切諭以鎮靜勿擾，但因壬午甲申兩次定亂，該守身任行間，頗有德於韓民，情形亦較熟悉，權宜用之。惟其洋務素少歷練，年資稍輕，誠如鈞諭，宜預儲通品，為他日替人。第係難作文題，通品亦不易得。李昰應年近七十，又提各國環伺，恐其無能為役……」(註五十)

由此可知朝鮮問題處置之難，與夫李鴻章之不得不暫就了結也。

九月十六日前署理朝鮮外衙督辦徐相雨攜韓王辯誣咨至津呈李鴻章，並晉謁剖解。九月二十二日韓廷齎咨官李應浚復至京赴禮部，報呈辯誣咨。李鴻章對徐相雨剴切曉諭，復致書韓王，詳陳離華依俄之非計。(註五十一) 而李鴻章與俄署使拉德仁談判巨文島事件時，俄使亦奉本國電令，向鴻章聲明朝鮮謠言全無此事，日後若有此函送來，亦必作為廢紙，且表示願與中國訂立互不侵佔朝鮮土地條約。于是清廷憂慮大釋，而韓俄第二次要結之虛驚乃告一段落。

按韓王第二次求俄保護之事，經右營使閔泳翊之告密，事乃敗露。韓王初則否認此事，迨世凱示以密函副本後，則又推為小人偽造。但密函實證既在，其上復有國印及領議政印，而閔泳翊至烟台上李鴻章書中，有「所以密通不顧欺君之罪，又不敢洩訴我君事，故逃罪各國。」之語。兩相印證，真相不難推知。故韓王之辯誣，不過係狡賴故技之復施，與第一次求俄保護計劃被洩後之推為宵小所為，前後如出一轍也。

(五)一八八六年各國對韓態度之分析及朝鮮中立問題之檢討

自甲申事變後，韓王王妃等惑於穆麟德之慫恿，懼中日戰爭之將發，因有密使求俄保護之舉。英國懼俄向韓發展，妨礙其遠東利益，且是時英俄又以阿富汗問題，關係緊張，因佔韓領巨文島，以示抵制。日本之對韓政策向以中俄爲對像，然懼俄遠在懼華之上，蓋中國老弱無能，朝鮮若在中國之手，爲害於日本小，且尙有可圖之機；反之，俄國則國富兵强，野心正熾，朝鮮爲其所據，爲害當遠在中國之上。故日廷探知朝鮮求俄保護之秘密後，頗感不安，但是時日以國內多故，且自知無制服朝鮮之力，因決借手中國以防俄，故慫恿中國採取對韓積極政策。中國雖未盡信日本之計劃，然亦頗以韓俄要結爲慮，因釋大院君回國，並派袁世凱繼任駐韓商務委員，以資監視。王妃對此頗爲不滿，因復有第二次求俄保護事件之發生。幸中國發覺甚早，且俄國亦以英國之監視，不得不暫棄其對韓野心，故未成事實。未幾英以俄旣對中國担保不侵韓土，因亦退還巨文島。故此時朝鮮大局頗與中國有利。向與中國角逐最力之日本因俄國勢力之侵入，一變其排華政策而慫恿中國採取對韓積極政策以制俄。英以防俄之故，對韓向主維持現狀，擁護中國之宗主地位，至是則更要求中國担保俄國不侵略朝鮮領土，始願退還巨文島，其防俄助華之心更爲明顯。俄國自甲申事變後，以穆麟德之撮合及國王王妃之傾俄，食指漸動，然因英國之故，未敢冒昧，俄使且向中國担保決不侵犯朝鮮領土。故中國此時，進則可以乘機積極經營朝鮮，使名實俱爲中國之屬國；退則可以藉英俄之互相牽制，保障朝鮮之領土完整。然前者必須有充分之國力，始可維持永久。中國之於朝鮮，目的並不在其土地與經濟，重要點實在國防。蓋朝鮮當北洋之衝，爲盛京吉林直隸山東數省之屛蔽，倘爲他國所攫，則唇亡齒寒，東三省及京畿重地岌岌可危，此在淸帝歷次上諭及諸大臣之奏摺中屢屢言之。故中國若能於此時內外並舉，充實國力，積極經營朝鮮，乃策之至善者，反之若感己力之不足以維護朝鮮，則認淸目標，棄名求實，使朝鮮爲中立國，置之於各國互保之地位，亦未始非一良策也

以當時國際局勢而論，朝鮮中立實具有充分可能性。當時與朝鮮發生關係者，除中國外，有英俄日美德諸國。首就英國言，

其對韓政策所以向主維持中韓宗屬關係者固非特厚於中國，蓋恐朝鮮一旦脫離中國，易爲俄國所攫耳。若朝鮮能成各國互保之中立國，領土保障必更鞏固，英國方歡迎之不暇，豈有反對之理？俄國對韓，初雖未嘗不懷野心，然以中英日三國之監視，不得不知難而退，顧與中國締結互不侵犯朝鮮領土之條約，則其不反對朝鮮中立，不可言喩。至於與朝鮮關係較淺之美德兩國，美則向以扶持弱小標榜，自與韓訂約以來，終始以獨立國視之，朝鮮若能成爲中立化之獨立國，美國必予贊助無疑。德國則當李伊天津條約談判時其駐韓公使卽建議由中日俄互相立約共保朝鮮，此雖未可斷言出自德政府之授意，要之德國決不反對朝鮮中立，由此可知。惟一可疑者，厥爲日本。蓋日本與朝鮮隔水相望，朝鮮地位不但影響日本國防，且爲其進窺大陸之要衝，無論從地理及歷史方面言，關係至爲密切，決非西洋各國可比。且自明治以來，朝鮮問題深入人心，征韓逐清幾爲舉國一致之要求，當局態度雖較緩和，然自江華條約締結以來，對韓問題亦幾無日不在與中國勾心鬥角之中，甲申事變後，鑒於俄國勢力侵入，知己力之不足以制鮮，乃轉而慫恿中國對韓積極以制俄，其對朝鮮重視可知。故日本是否贊成朝鮮中立而斷其大陸發展捷徑，殊屬疑問。然以日本當時之國力及朝鮮之環境而論，實不容許其有併呑朝鮮之心。蓋就國力言，日本是時維新不久，內治未洽，烏有進窺朝鮮之力？次就朝鮮環境言，不但中韓宗屬關係密切，而尤可畏者，則爲虎踞朝鮮北側之俄國。觀於日本自明治六年內治派戰勝征韓派後，當局集中精力於整頓內治，充實國力，國內輿論雖屢唱征韓，而當局則始終愼重，其對韓事之顧慮可知。故日本此時之對韓政策，大率在於消極排斥他國在韓勢力（對清）或防範他國之侵略韓土（對俄），自身並無積極進取之意。換言之此時日本對韓之注意點，實在於國防之保障，而非大陸之進窺。故朝鮮若能成爲永久中立國，日本國防得有充分保障，焉有不願之理？作者之爲是說，並非徒憑臆斷，今更舉具體實例以證之。當一八八二年中國介紹美英與韓訂約後，日本當局曾向駐日美使表示，願約美英俄德法諸國共保朝鮮中立，使成歐洲之比利時。（註四十五）無論此舉之動機如何，總之，其希望朝鮮中立化，則甚明顯。其後日本當局雖未明白提議朝鮮中立，但從他種記載中，可知日本當局在甲申事變前後，尙未放棄使朝鮮中立之意，至少可以證明其無反對之心。據井上角五郎於其所著之「漢城迺殘夢」（註五十三）中曰「……十月，竹添

氏再赴任，氏於赴任途中語人曰：「余將使朝鮮爲一局外中立之邦。」蓋使朝鮮如瑞士比利時之爲一永久局外中立國，乃井上外務卿所常希望者也。」是則可知在甲申事變前，（一八八四時）日本當局甚希望朝鮮能成一局外中立之邦。又據駐韓德使條議朝鮮中立文中亦謂：「……愚以爲照泰西成法，而淸俄日互相立約，永保朝鮮。……日使井上前在朝鮮，亦以此法爲妙。……此論既脫稿，而日使適來，遂將此意以探問之。日使應聲曰：然我不欲朝鮮土地一步也，我亦不意屬諸人以邊防，故爾欲淸國撤兵。……於是更持禁地之法，言於日使。日使曰：此法亦頗善，朝鮮可以無事，三國不致交爭，想我日本亦所願也。」（註五十四）按德使提議中立，係在甲申事變後（一八八五年），是則益足證明日本不致有反對朝鮮中立之意。且即使日本臨場作態，中國若能邀英俄美德諸國共保朝鮮，日本亦斷無反對之力。故朝鮮中立之是否能實現，其關鍵實在中國之願否放棄宗屬名義也。

按甲申事變後朝鮮中立之提議，最早倡自駐韓德使。當一八八五年李鴻章與日使伊藤博文談判天津條約時，駐韓德使向朝鮮統理外務大臣金允植建議，由中俄日訂約互保朝鮮中立，並托轉呈李鴻章商榷，語頗中肯。今揭其要點於下：

「按泰西有二三小國爲泰西各大國互相立約保護，永遠相安無事，其於小國受益實多。……以今朝鮮情形而言，淸國勞師縻餉，歲費不貲，駐防於此，推原其故，蓋恐藩離不守，强鄰排闥而入，茫無把握，理或然歟。然朝鮮爲淸國後庭，亦即與俄日之邊界毗連，勢不相容，必至爭攘，雖千萬人駐防於朝鮮，何所益？愚以爲照泰西成法，而淸俄日互相立約永保朝鮮，設或異日他國攻伐，不得借道於朝鮮，而朝鮮自派數千兵，沿境邏巡防查，國中仍與和約各國通商。茲於朝鮮永獲厚益，而於淸國可免他國借道，不亦善夫？」（註五十五）

其後當巨文島事件發生後，英國亦曾建議，由中國提議與俄及關係諸國締結互保朝鮮獨立之條約。（註五十六）鴻章對此是否贊同，以史料不備，未便率爾斷言。惟當時朝野咸狃於宗邦之見，不屑爲此，而淸議更有主張對韓設置監國大臣者。鴻章即使贊同中立之說，亦不敢貿然[illegible]觸犯物議也。中立之議既不行，袁世凱即乘機擴充中國在韓勢力，終遭日本之忌，而甲午戰

作不訂明說。

（六）韓俄密約之風說及李鴻章之聯俄保韓策（一八八七－一八八八）

一八八五及一八八六年韓廷兩次求俄保護之事，已如上述。至一八八七（光緒十三年）及一八八八年復有韓俄密約之風說，當光緒十三年六月（一八八七年七八月）駐韓英領密告袁世凱，謂近日韓俄交接情形，頗爲可疑，俄國用心於韓已久，近在東亞添新船八艘，今又忽來一新戰船常泊仁川，情殊叵測，公宜禀告貴國，嚴加防範爲要。但世凱不信，認爲韓京因閔泳翊潛乘俄船離國，人皆傳言彼奉王命赴俄請求保護，而俄艦適又來仁川駐泊，韓王設宴歡迎，因此傳說紛紜，謠喙繁興，其實閔之去國，係因時艱積鬱，並無引俄保護之事，俄國亦無滋事之意，故謠言不足置信。（註五十七）

翌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一日李鴻章又接駐英中使電謂：「英外部接駐俄公使電告，俄韓秘密立約，俄允保護韓，韓允予俄利益。」乃電袁世凱及駐俄洪使（文卿）飭查。世凱及洪使均覆電稱此事並無實據，確否難必。鴻章亦以英俄猜忌素深，英國所云韓俄密約之事，或由本年八月二十日俄韓新訂邊界陸路通商條約誤會所致，未足深信。然同時又疑韓俄陸路通商條約之外，或另有托俄保護之秘約，但此係猜測之詞，自未便據以詰問韓俄。因主續申前議，與俄締結互不侵略韓土條約，防患未然。當一八八六年九十月間，李鴻章因韓王欲俄保護，俄欲中國向英索還巨文島，曾與俄使拉德仁議定由中俄互送照會，約定永遠不佔朝鮮領土，以防後患，嗣因清廷堅持刪去「兩國政府不變朝鮮現狀」一語，遂以中止。但後俄使常派人詢問朝鮮情形，欲申前約。光緒十四年九月俄外部又向洪使表示，願申前約，且主於中俄締約後，再邀他國加入。適不久英京傳言，韓俄秘密訂約，鴻章雖不信此事，但爲防範計，主張乘機與俄訂約，對於邀請他國加入之說，亦頗贊同。彼以爲英素畏俄佔領朝鮮海口以經略太平洋，必願加入此約；日亦畏俄南下，或亦願意加入，且即使日本不願，以中俄英三國之共同保全朝鮮領土完整，日決不敢公然侵犯；其餘諸國本無關韓之意，願否無礙全局；實藉俄保護之良策也。惟俄國所注重者爲中俄兩國共同維持朝鮮領土之

完整，而清廷及李鴻章則希望俄國於此條外，同時更須明白承認朝鮮為中國之屬邦，故聖彼得堡之會議未得結果而罷。(註五十八)

(七)袁世凱之嚴格執行中國宗主權

清廷之於朝鮮，向有宗主之名，而無宗主之實，徒斤斤於宗屬虛名之保守，聘貢禮節之維持，而於朝鮮內政外交向不過問。自壬午事變後，清廷對於朝鮮之內政外交，雖稍稍顧問，然亦僅限於勸導而已，並無積極干涉之意。中國之嚴格執行宗主權利，而積極干涉朝鮮之內政外交實始自袁世凱就任駐韓辦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之後。世凱精明幹練，勇於任事，壬午事變時隨吳長慶赴韓平亂，對於營務之整頓，軍機之籌劃，頗多建樹；甲申事變時，率兵戢日陰謀，尤見英明果斷，殊非常人所能及。自授命任駐韓總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後，展才得所，於是朝鮮政治舞台即呈熱鬧景象，舉凡韓廷一切內政外交，無不積極干預，威脅韓王，排斥異己，直無異於監國大臣。韓王及駐韓美俄等使雖屢請撤換，但李鴻章始終維護，故袁氏得以連任九年之久，直至甲午戰爭時始去職。李鴻章於一八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八日）奏保袁世凱片內謂：「袁世凱經臣於光緒十一年九月奏派前赴朝鮮辦理通商交涉事宜時，承朝鮮再亂之後，羣情疑懼，俄日並謀侵佔，該國王又惑於自主之說，背小乘間攜煽，與駐韓洋人連衡倡和，變詐疊起，不可端倪。袁世凱先正藩屬之名，以防其潛越；復籌外交之法，以杜其侵欺；凡體制所繫，利害所關，或先事籌劃，或當機立應，或事後補救，無不洞中窾要。……自袁世凱駐韓之後，其國中之事，纖悉皆聞。」(註五十九) 由此可見鴻章依恃之深，與夫世凱處置韓事之積極矣。今將其駐韓九年間之措施情形，舉其要者數端於下，以明其嚴格執行中國宗主權之一斑。

(1)正名　世凱蒞任之始，即自視與駐韓各國使領之地位不同，舉凡各國使領之會議，彼皆拒不與會，遣派通事參加。且遇事直入王宮，或呼大臣與議，以顯示其宗主國辦事大臣之地位。(註六十)

又當一八九〇年五月（光緒十六年四月）朝鮮趙太妃薨，中國按例有派使弔唁之舉。韓王以供應繁費，且有傷自主體面，因藉口經費困難，請求清廷免派使節祭奠。世凱及清廷以違背體制，不許，只應命使臣由水路赴仁川入漢城以減韓廷供億。及中使至韓後，德尼李仙得等均勸韓王在宮候見，不應出迎郊外，以全自主國君主之尊嚴。世凱及中使力持不可，並以不入城致祭為要挾。韓王終遵舊章出迎始已。蓋世凱及清廷之意，非如此不足以正藩屬之名也。(註六十二)

(2)干涉遣使　一八八七年八月，韓王聽德尼，（德尼之仕韓雖亦為李鴻章所推薦，但彼至韓後，頗不滿袁世凱之專橫武斷，時慫韓王離清獨立。）及近臣言，遣樸定陽出使美國，沈相學（後改任趙臣熙）出使英德俄意法等國，以示自主體面。世凱以韓廷遣使歐美，若不加以限制，頗與中國之宗主體面有礙。因向李鴻章建議，凡朝鮮使臣與中國駐紮大臣公事交涉，應用呈文，往來須用銜帖，中國使臣行文朝鮮駐使，則用硃筆照會，以符宗屬舊制。旋世凱又訪晤日使及英德總領事，探聽對韓廷遣使之意見，彼輩俱不以派全權為然。世凱請示鴻章後，乃復照會韓王，責其遣使不先咨報預商，藉事阻止。韓王覆稱，向派全權赴日美及遣使赴日駐紮，均先派後咨，此次遣使係援例行事，並無不合。世凱駁以昔日之赴美全權係暫時報聘，赴日全權為甲申議和，均非駐紮全權可比。至赴日辦理公使，雖已先派後咨，尚未知中國覆否允否，何得援為前例。韓王不得已，乃遣使赴北京請准，一面並慫恿駐韓美使責問世凱，期收威脅之效。(註六十二)總理衙門認為朝鮮與各國立約，均有派使互駐之條，故遣使歐美之舉，雖屬不自量力，然係按約行事，未便強阻，只可囑其遵行屬邦體制。鴻章亦以為然，因籌變通辦法三端，以維宗屬體制：(一)韓使初至各國，應先赴中國使館具報，請由中國欽差挈同赴外部，以後即不拘定。(二)遇有朝會公讌酬酢交際，韓國應隨中國欽差之後。(三)交涉大事關繫緊要者，韓使應先密商中國欽差核示。韓王允悉遵行。樸定楊乃於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光緒十三年十月初二日）乘美船赴美，趙臣熙則先赴香港晤閔泳翊，然後再偕閔同赴歐洲各國。(註六十三)

但樸至美後，抗不遵行。清使張蔭桓約期挈同赴美外部謁見，樸使托病不至，而自與美外長訂期會晤。張使詰以鴻章

所訂三事，樸使答稱雖知此事，但未奉政府明文飭遵。張因電鴻章囑世凱向韓廷詰問。韓王允電樸查問，但旋又遣使告袁；謂此次所定三端內先謁華使請挈往一節，恐各國將拒我國書，不以敵體相待，趙使尙在香港，如至西國，恐亦難遵，應請刪除，以全國體。袁知樸之違章必係韓王授意，因答稱王既欲改章，何不早商，今既違章而後請刪，殊屬不合。越日韓廷覆函袁氏，謂頃接樸使電稱，前定三端本不敢違，惟至美後，探悉美國有意斥退國書，故冒罪違章，姑全使命回國請罪等語。是此事決非出自韓政府之意明甚，所謂未奉明文云者，想係推諉之詞，姑俟該使回後略加懲誡。世凱雖知此係支吾搪塞之詞，然違章已成事實，無可挽救，只有俟樸回韓後，嚴令韓廷懲誡，以儆後來。(註六十四)

一八八九年四月末，樸使回韓，世凱即嚴詞責令韓廷懲辦。韓王不但不予懲誡，反擢授以顯職，屢次派人向世凱疏通，且托詞美使必將詰問，以冀含糊了事。但世凱嚴詞峻拒，毫不寬假。韓廷不得已，乃予以罷職處分，其後樸終以世凱監視之故不得出仕。(註六十五)

世凱之嚴究樸使違章事，其意固不僅在罪樸而已，且因趙使見樸案發生後，即滯留香港不行。世凱若不嚴究樸事，則趙使赴歐，亦必效尤，則鴻章所定三端，勢成具文，不但與體制不合，且有損中國威信，故始終堅持嚴究，以儆效尤。同時李鴻章復電倫敦及聖彼德堡使臣向英俄詢問，是否贊成鴻章所訂三端。英國答覆如中國照會彼國，不願朝鮮派使，則英國可以不接待韓使。俄國始雖表示猶疑，但終亦贊同。使歐韓臣趙臣熙見中國嚴厲反對此事，因滯留香港不行，光緒十六年復擅自棄職回國，韓王雖欲罪之，但以世凱之反對未果。遺缺命朴齊純担任，齊純亦以前例在先，不敢冒昧嘗試，故使歐之事始終未能實行。(註六十六)

(3)把持電政　朝鮮之有電政，最初始自日本之釜長線。明治十六年三月日使竹添以親日派朴泳孝之斡旋，得與韓廷密約，准許日本沉設由九州經對馬至釜山之海底電線。並規定此後二十年間，韓京與外國電信往還必須借用此線。且爲保護此線利益起見，規定韓廷不得架設與此線利益衝突之陸線。(註六十七)

甲申事變後，吳徵二使於籌辦朝鮮善後事宜摺內，建議架設陸路電線，由韓都經義州，鳳凰城以達旅順，俾免驛遞之遲誤，而省駐防之糜費。鴻章頗以爲然。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光緒十一年六月六日）乃遣余昌宇陳允頤與韓廷訂立合同，由中國電局貸予十萬兩，架設電線，自奉天鳳凰城經韓境義州平壤達韓京，再由韓京南達仁川。貸款自通報之日起五年後由韓廷分二十年攤還，不取利息。但在此二十五年間電線諸事一切由中國電局代管。而尤可注意者，即合同之第三條規定：「自通報之日起二十五年內，朝鮮政府不得准許他國政府及各國公司在朝鮮地面海濱代設電線，如朝鮮政府有欲擴充添設之處，亦須仍由華電局承辦。」直將朝鮮電信權完全攬歸中國掌握矣。(註六十八)

自義州線完成後，不但中韓電報可由韓京經義州旅順而直達津京，且由天津有電線至上海，故欲由韓京與外國及日本通報，亦可由此線經津滬而轉海線直達，較之至釜山發電，遠爲便捷，因此日線將成虛設。日使乃根據密約，向韓廷抗議，雙方辯論多次，韓廷始允由朝鮮至日本間之電報（外人電報不在此限）暫不經由義州線，而仍由釜山長崎線收發。尋而日廷又向韓廷要求架設釜山至韓京間之陸路電線。世凱令韓廷嚴拒而以架設義州線之餘款，自行架設，仍請中國代爲管理。(註六十九)故經營朝鮮電政事業，日本雖佔先着，但釜長線以不能直接通達韓京，爲用甚小，事實上朝鮮電政完全操于中國之手。

一八八九年一月（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韓王曾向世凱要求，請於春間將北路電局（義州線）華員換歸韓員管理，每局僅留華電學生一人。世凱以此舉違反合同規定，却之。而鴻章亦以此線關係軍機，堅持不許。六月（光緒十五年五月）韓王復擬向法貸款二百萬，以其一部償還中國電局債務，藉謀收還電政，世凱復暗中阻止始罷。一八九一年朝鮮自行架設京城至元山津線，但以一八八五年之中韓電線條約關係，管理仍屬中國電局。(註七十)故至此時朝鮮共有四線：一由京城東經淸州公州全州至釜山與日本長崎海線連接；（此線成於光緒十四年六月）一由京城北經平壤義州，而與鳳凰城至旅順之線連接；一由京城南達仁川，一由京城至元山津。（此線成於光緒十七年六月。）四線名雖屬韓，事實上

皆由華員管理，故朝鮮電政完全操於中國之手，此實不得不歸功於袁（世凱）李（鴻章）者也。（註七十一）

（4）阻止借欵　韓廷財政紊亂，而宮廷糜費更無節制，故歷年向各國公私借欵甚多。一八八九年六月（光緒十五年五月）韓王聽從閔泳翊及德尼等言，擬將各債化整爲零，以減利息，且藉口償還中國商局各債，要求收回電政及海關行政權。因密請法使幹旋，向法銀行貸欵二百萬，擬以百三十萬償德美日商及中國商局電局各債，以七十萬充宮廷費用。世凱聞知，乃密使外署督辦趙秉稷及金左相等諫阻。幸是時適有法備（韓人）滋事，法使不肯交出拿辦，士民銜怨，廷臣乘機諫阻，韓王亦慮貸欵如成，法人將愈强橫，故未成事實。（註七十二）

當朝鮮向法借欵之消息傳出後，中國總稅務司赫德即建議由北京總理衙門照會各國，聲明朝鮮係中國屬國，非得中國允許，各國不得貸欵朝鮮。稅司德權琳亦然此議，請李鴻章遵行，以絕後患。但鴻章恐公然干涉後各國將向中國索債韓債，而韓王將來亦必求貸中國，因躊躇不決。一八八九年八月（光緒十五年七月）總稅司赫德復向李鴻章面呈節略，詳陳照會各國之利，內謂：中國既欲維持中韓之宗屬關係，則凡有機會，必須使外國知之，並使朝鮮認之。照會各國辦法，不但可絕朝鮮向各國濫行借欵，並可顯示中韓之宗屬關係。且聞朝鮮所負之借欵並非向外商私人借貸，皆係外國官吏經手，此種借欵最易培植債權國之政治勢力，更不可不預爲防範。至於恐各國向中國索還韓債，赫德以爲此實爲中國之所希望者，蓋各國若向中國索債，無異明白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頗與中國有利。若謂朝鮮將如何償還中國代還之欵，據赫德估計，現朝鮮三通商口岸每年關稅收入約二十萬兩左右，平壤爲私易要市，若闢爲通商口岸，每年稅收必在十萬兩以上，合計四口岸之收入，每年約有三十萬兩之數，中國若借二百萬與朝鮮，而以朝　關稅作抵，則不難於十年內扣還。（註七十三）鴻章對此雖頗躊躇，然其以後所行，則確與赫德之建議大同小異也。

韓王向法貸欵之議既未遂，一八八九年七月（光緒十五年六月）擬定楊德尼等復慫恿韓王向英美舉債，世凱復聯韓臣趙秉稷金炳始等密加阻止。一八九〇年三月（光緒十六年二月）韓王任美人黎仙得爲內署協辦，黎氏昔曾勾

引日兵進攻台灣，對華向無好感，且爲估計頗爲朝鮮貸外債二百萬元，而以朝鮮海關作抵。世凱急電鴻章報告，鴻章乃與總署會議決加阻止，由彼致電出使大臣照會各國外部，告以朝鮮貧而多費，償款維艱，各國紳商切勿貸以銀款，以適後悔。將來朝鮮如有借債不償之事，中國不爲担保，若各國因欠款而抵據朝鮮海關，中國亦決不允許等語。同時復電世凱轉告韓王，囑其毋貸洋款，倘有正需，可向中國商借。後黎氏借款之計雖未售，但韓王頗憤中國之從中阻撓，亦不願向中國告貸。會一八九二年七八月間（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德商墨爾公司 (Messrs. Myer's Co.) 因韓償逾限不償，迭加息至數分，且截留韓漕作抵，朝鮮君臣頗憤，擬向日銀行貸款清償，惟以利息過高，未果。外署閔種默等乃建議向華告貸，韓王因命閔商於世凱。世凱以機會難得，乃急電李鴻章，請商總署由存餘出使經費內發出十萬，托由在韓華商出名，貸與韓廷，而以韓海關作抵。世凱以此舉既可絕韓外貸，且可固持海關權利，實一舉兩得之策也。鴻章頗以爲然，因請總署照辦。結果在袁世凱及韓外署監視下，由在韓殷商同順泰出名，與朝鮮海關訂立借款合同，規定年息六釐，在八十個月內由海關稅下償還。十一月，韓王以前借日本銀行及美商借款，利息過高，擬續向中國貸款十萬歸償。世凱認爲朝鮮向華借款愈多，華權愈增。鴻章亦以日本對韓向懷陰謀，美國動勸朝鮮獨立，該兩國債款之清理，尤較德商債款爲要。故仍照上次貸款辦法，由同順泰出名、與朝鮮轉運衙門續訂十萬兩合同，年息六釐，指定由釜山海關於一百個月內拔還。（註七十四）

（5）把持關稅行政　中國之干預朝鮮關稅行政，實始自甲申事變後李鴻章之推薦穆麟德赴韓辦理稅務。其後穆因陰謀聯俄被撤，鴻章乃商於赫德，命墨賢理 (Henry F. Merill) 赴韓繼任。李赫之薦中國稅司辦理朝鮮海關，一方固爲借重辦事經驗，但其要點則在掌握朝鮮海關行政，增進中韓之宗屬關係。一八八九年八月，朝鮮對外借款問題發生時，赫德甚至勸鴻章令韓廷委任赫德兼總朝鮮海關，使之直隸於中國海關。鴻章懼赫德攬權未許。然名義上朝鮮海關雖係獨立，實際一切大權皆在中國之手，督辦稅務司及各口稅司等皆係李赫所推薦。且因債務關係，（光緒十一年韓廷向中國招商局貸款五十萬，訂明由海關礦利作抵償還。詳情參閱第三章第一節。）中國更有所藉口。

但至一八九〇年韓王信黎仙得言擬以海關作抵向外國舉債二百萬，以其一部償還中國債款，藉以收回關權，而命黎仙得兼任總稅務司。（參閱本節阻止借款條）世凱聞知，一面設法阻止借款，一面命朝鮮稅務督辦史納機氏（J. F. Schoenicke）（註七十五）拒絕交卸。且向黎仙得聲明朝鮮係中國屬邦，其海關向由中國薦員管理，即使償還招商局借款，中國亦不能放棄此權利。黎仙得見收回關權之計不能售，乃擬破壞海關行政系統。一八九二年初，藉口赴日商改采漁章程，密議開平壤口岸，關員均用日人，不與仁釜元三口同。駐韓代理大臣唐紹儀（時世凱以嗣母病回國探視，由唐代理職務。）聞訊，即向韓外署責問。同時李鴻章亦電駐日華使向日外長榎本婉商，如添開平壤，關員必由中國分派，與仁釜元各口一律，請日人勿攙越該關用人之事。旋韓廷亦覆文李鴻章，聲明平壤開港之事，乃用以為阻止日民赴濟州島捕魚之交換條件。將來如成事實，關於該港所用稅員，必照三口一律辦理。於是黎仙得破壞海關行政系統之計，又遭失敗。其後以袁世凱之斡旋，朝鮮復向中國再貸款二十萬，均以關稅作抵（參閱本節阻止借款條）。而合同內更訂明朝鮮不得再以關稅劃抵他項借款。由是中國對於朝鮮海關之管轄權，更增穩固矣。（註七十六）

(6) 發展中國在韓商務　中國之對朝鮮，雖無經濟侵略之心，然自袁世凱任駐韓大臣後，對於中國在韓商務之發展，頗為注意。當世凱未蒞任之先，中韓雖訂有貿易章程，但華商之赴韓經營者甚少，率多担負小販之類。世凱蒞任後，一方嚴禁中國遊民赴韓騷擾，一方招致商人前往經營，為設各幫會館，開駛商船，多方籌與特別利益。又委董事，設警察，凡屬保護之法，無不極力提倡。故不久中國南部商民之赴韓經商者，驟增至數倍之多。於是設龍山仁川釜山元山四理事，以資管轄保護。一八八八年三月（光緒十四年二月），中國商人在韓經營者日衆，往來貨物運輸，皆賴日本船，於是袁乃商租招商局一船，往來上海仁川間，商旅大便。一八九〇年二月（光緒十六年正月），韓王為籠絡京城六家首商以利稅捐起見，密令各韓商閉市，要求中日商家遷居於城外。是時中商在韓京者計八十餘家，凡六百餘人之多，若一旦遷徙，損失極大。世凱力持反對，韓廷懾而未敢執行。又由仁川至韓京商貨，運輸維艱，日商因購小輪船二隻，託名韓船，往來漢江中運輸貨物，利權獨

攬。適一八九二年十一月，韓廷向華貸銀十萬兩，世凱乃乘機與朝鮮轉運衙門交涉，准中國商人同順泰集股購小輪船二隻，行駛仁川京城及洛江各地，載運華商貨物，並由朝鮮每年撥交漕米十萬石，分期承運，冀得水脚津貼，且免外人藉口。總之，袁世凱對於在韓華商之權利及保護，無不盡力以謀之也。(註七十七)

(7)防止美韓要結　美國素以扶助弱小民族獨立為名，故其對韓始終堅持以自主國視之，對於袁世凱之積極干預韓廷舉動，極為不滿。因此韓王及左右頗有主聯美以自固者，德尼等之勸韓王遣使歐美，即含有聯美制華之意，幸以袁世凱及李鴻章之防範周到，無大效果。一八九〇年五月，趙太妃薨，美艦徇韓王請，派兵五十人入京，王供備甚豐，且時遣近臣閔周鎬往來美使館，意在隨時調美兵入宮護衛。因此謠疑繁興，各國亦紛紛調兵。世凱以朝鮮為中國之藩屬，若聽韓廷請外兵自衛，無異放棄宗主權利，且後患甚多，不可不力加阻止。因急電李鴻章，請囑駐美華使照會美外部，要求申斥駐韓美使及水師官，並迅飭洋兵撤退，以免生事。未幾美兵即撤。其後太妃出葬，美使循賓主慣例，調美兵入京送葬，以示敬禮，世凱又持反對。由此可見彼防範韓美要結之甚嚴矣。(註七十八)

其他對俄日之防範亦頗嚴密。總之，韓廷事無巨細，凡與中國宗主權稍有關涉者，世凱無不積極干涉，不但韓廷及駐韓外使頗為不滿，即清廷及李鴻章亦時覺世凱舉動稍涉過分也。

(八)中國在韓勢力之澎漲

日本之所以慫恿中國對韓採取積極政策，其目的在借手中國以防俄。結果俄韓要結之危機雖除，但中國在韓勢力深入韓廷外而遣使議事，非經中國駐韓辦事大臣（初名駐韓統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後改此稱。）袁世凱之默許，不能進行；內則海關電政皆在中國掌握之中，其他內政之稍涉重要者亦幾事事咨詢世凱。世凱雖無監國之名，但已早收駕馭之實。其間韓王王妃等曾嫉惡攝政，加穆麟德德尼儲元傑仙得等先後企圖破壞中國宗主地位、俄美等使對華宗主權亦時加牽制，均賴世

凱隨機應付，一一克服。故至一八九二年頃，黎仙得最後破壞中國宗主權之詭謀失敗後，中國在韓勢力已根深蒂固，牢不可拔矣。是年年底日本新任辦理公使大石正已至韓，朝鮮自主之風說復興，世凱於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致電李鴻章曰：

「頃聞日本新駐使大石謂自可連合各國，扶韓自主，永不受華凌侮，華遣海關員可逐，五國使可遣。附倭羣小頗增聲勢，恐自主議將復熾。然前年韋貝德尼等謀韓自主，迄無寸功，倭強不如俄，大石陰狡不及韋等，各國亦未必聽其連合，庸人徒擾，似無能爲。」（註七十九）

觀此，一方可知日本在韓之無能爲力，一方又可知世凱意氣之豪，與夫中國在韓勢力之鞏固也。

日本在韓勢力之消滅，就上引世凱之電報中已可窺其端倪，茲更舉一具體事實以明之，即日人所謂防穀令事件是也。防穀令事件之發生，起於咸鏡南道之元山。元山自明治十三年（西曆一八八〇年）五月一日根據江華條約開港後，日商之在此者多以經營大豆爲業，每年由此購買大豆運回日本者，爲數甚巨。一八八九年咸鏡道監司趙秉式以歲歉爲名，禁止大豆輸出，是爲防穀令之始。尋而韓廷復下令全國，自十一月起一年間，禁止一切穀物類之輸出。日使抗議後，韓廷雖發解禁之令，但趙秉式仍嚴禁如故，至一八九〇年四月轉任忠道清監司後，穀物之禁始告一段落。但在此期間，元山日商受損頗巨，乃呈請本國政府向韓廷要求賠償。日廷遣員調查後，乃命日使向韓廷交涉，韓廷遷延迴避，亘三年尚不得要領。日本輿論對當局頗多煩言，而自明治二十五年以來衆議院議員亦屢以此事責問當局，當局乃於是年年底任命大石正已爲駐韓辦理公使，付以交涉之任。大石抵韓後，雖向韓廷屢次交涉，但韓廷推諉如故。一八九三年四月（光緒十九年三月明治二十六年內閣總理伊藤博文乃致電鴻章曰：

「韓穀糧索賠不允，乞飭袁道諷勸賠本免息，否則撤使絕交。」（註八十）

韓廷經世凱勸導後，始允賠款十一萬兩了結。（註八十一）以此須賠款之事，交涉三年不得要領，結果仍不得不求助於中國，日本在韓之無能爲力，由此可見矣。

但我人須注意者，日廷在此九年間所以坐視袁世凱積極鞏固中國在韓地位而默無一言抗議者，利用中國以防俄固爲一大原因，但對中國之過分發展而不加阻止者，實由於伊藤等一貫之先內後外政策，且以中國根本不足懼耳。此從一八八五年年底黑田清隆與伊藤博文及井上馨之辯論中可以推知。今將駐日公使徐承祖所雇日本密探朝奈比關於黑田伊藤等辯論之報告，摘錄於下，以供參攷：

「我國現大更官制，此事係黑田（薩司馬人）由中國回日，即在我皇前奏請更變官制水陸營制數條，茲謹奉聞：

一，……………

一，中國自戰法以後，於海陸各軍力求整頓，若至三年後，我國勢必不敵。宜在此一二年中，速取朝鮮，與中國一戰。則我地可闢，我國自强，彼時與中國地土相接，再講交誼，再看機會。

此條我皇不以爲然，遂派各大臣會議，於在官前四日在黑田家聚議，伊藤井上（俱長門人）力駁此條。伊藤云：我國現當無事之時，每年出入國庫尙短一千萬元左右，若遽與中國朝鮮交戰，欵更不敷，此時萬難冒昧。至云三年後，中國必强，此事直可不必慮。中國以詩文取文，以弓矢取武，所取非所用，稍爲變更，則言官肆口參之，雖此時外面於水陸各軍俱加整頓，以我看來，皆是空言。緣現當法事甫定之後，似乎發奮有爲，殊不知一二年後，則又因循苟安，誠如西洋人形容中國所說，又睡覺矣。倘此時我與之戰，是催其速强也。諸君不看中國自俄之役，始設電線，自法之役，始設海軍，若平靜一二年，言官必多參更變之事，謀國者又不敢舉行矣。即中國執權大官，腹中經濟只有前數千年之書，據爲治國要典。此時只宜與之和好，我國速節冗費，多建鐵路，趕添海軍；今年我國鈔票已與銀錢一樣通行，三五年後我國官商皆可充裕。彼時看中國情形再行辦理。黑田云我非開闢新地，實難自强，亦係確論，惟現時則不可妄動。井上云中國之不足懼，人人皆知，無須多論。至黑田欲即取朝鮮，與中國動兵，此時我國餉將實來不及。且使我與中高搆兵，俄人勢必乘機佔取朝地，彼時朝未取得，倘已化去，俄反增地，非中國之憂。日本與俄更近，東方更無日寧靜矣。黑田此議，萬不可行。」（註八十二）

觀此日本在此數年間所以採取沈默政策，因不難了解，即伊藤井上等昔日之屢次主張對淸韓和平談判者，亦可迎刃而解矣。

中國本身雖不足畏，但其在韓勢力經袁世凱之數年活躍，已根深底固，決非尋常外交方式所能破壞。日本甘於退讓則已，否則惟有訴之武力。況日本輿論及軍人等早蓄與淸一戰之心，鑒於淸國在韓勢力之積極發展，更不能忍。故甲午戰禍至此實已醞釀成熟，所待者僅一觸發此戰機之導火線耳。李鴻章昔日之所以力排聯國之議，即恐見忌他國，而尤以日本爲可慮。今世凱雖無聯國之名，已取控制之實，鴻章對世凱之舉動，雖亦嫌其輕燥過分，然以韓事難處，通品不易得，故仍不得不借重世凱，於是彼所顧慮者終於不能避免。會不久東學黨亂起，導火線已具，而甲午戰禍一觸即發矣。

（註一）　參閱東邦關係第三三〇至三三一頁。

（註二）　穆之結俄，是否受德國政府之指使，無從確知。蓋當歐戰前，德因與奧同盟，極力慫恿俄向遠東發展，穆爲德人，故其勸韓聯俄之舉動，不能不令人疑及係受德政府指使。惟因缺乏佐證，未便斷言，姑誌于此，聊備一說可也。

（註三）　韓俄通商條約及特別約定書見本文附錄。

（註四）　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四十三頁。

（註五）　譯自東邦關係第三四一至三四二頁之日本譯文。

（註六）　參閱近藤密報中所記與金允集之談話，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三頁。

（註七）　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三二頁所載朝鮮統署與俄參贊談草。

（註八）　朝鮮統署與俄參贊談判經過，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三二至三六頁。

（註九）　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七至三一頁，或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三〇至三六頁。

（註十）　Dennet: America in Eastern Asia, p. 172 and p. 475. 朝鮮史大系最近世篇第一一一至一一二頁。

（註十一）　李全集電稿卷五第三十頁。

（註十二）　李全集電稿卷五第三七頁。

（註十三）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七六頁。

（註十四）原文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十二頁。

（註十五）原文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十九頁。

（註十六）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二三頁之朝鮮派員與英國船主晤談節略，二四頁之朝鮮派員在長崎與英提督辯論節略，二五頁之程斷致英國水師提督函及英水師提督覆函。

（註十七）朝鮮統商與各國使領往來函件，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二一至二三頁。

（註十八）韓譯自東邦關係第三二六頁之日本譯文。

（註十九）參閱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卷第二八〇頁，東邦國係第三三五頁。

（註二十）[illegible]緒[illegible]，[illegible]說文於[illegible]，見[illegible]八[illegible]）謹將俄羅斯[illegible]願保和局之主意，惟認朝鮮境內，永保平靜，因朝鮮爲我之鄰邦，於俄國既有關係，願守事宜，計有三節如左：

一　朝鮮與中國及朝鮮與各國之交際保無更變，

一　朝鮮全境土地遵守完全。

一　朝鮮國王應有自主之權，並保其平安，俾能遵行有益于百姓之事。在朝鮮境內，如將現時所有情形，干預更改變換，於俄國在朝鮮境內應行之權利有礙，致生事端，即與俄國願鄰邦平靜之意相悖。如後來有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大有關繫，致使朝鮮必行變法，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以免誤會。如有改變朝鮮現時所有情形之事，彼此兩國必不擅自辦理，以爲中俄兩國願守敦睦和好之據。中俄駐韓兩國大員應亦有調飭，飭其於朝鮮國王臣工應辦事宜，無論有何緣由，均不得與聞議會之事，如不速定，日後原生事端，難於預料。中國東三省吉林與朝鮮邊界，請早日秉公劃定。

（註二十一）參照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八第三九至四六頁。

（註二十二）李全集電稿卷七第四十五頁。

（註二十三）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十七頁第四九三件。

（註二十四）李全集電稿卷七第四六頁，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九第十四頁上。

（註二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九第十四頁下。

（註二十六）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八第四九及第五至五五頁。

（註二十七）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二至二四頁徐承祖與日本外部井上馨問答及近藤眞鋤寄井上密報二則。

（註二十八）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五至二六頁。

（註二十九）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二四至二五頁，或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二八至二九頁。

（註三十）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五一至五二頁籌換穆麟德摺，同卷第五七頁及六十頁。

（註三十一）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五第二六頁。

（註三十二）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三二頁，第四二至五一頁，及第五八至六〇頁，中日交涉史料卷七第十二頁，卷八第二十及四一頁。

（註三十三）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一頁及第五頁

（註三十四）參閱內藤順太郎著正傳袁世凱第三章。

（註三十五）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五八至五九頁。

（註三十六）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十三頁。

（註三十七）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十一頁。

（註三十八）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十二頁所載俄使見朝王談話筆記。

（註三十九）「摘姦論」原文及袁世凱與韓王談話筆記，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九至十一頁。

（註四十）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二〇至七三一頁。

（註四十一）Merill to Hart, 8th April, 1886.

（註四十二）李全集海軍函稿卷二第三至九頁袁致李電。

（註四十三）李全集海軍函稿卷二第十至十一頁袁致李電，東邦關係第三四五至三四九頁。

（註四十四）李全集海軍函稿卷二第三至四頁。

（註四十五）諭李鴻章旨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六頁第四六六件。

(註四十六) 李全集海軍函稿卷二第十至十二頁袁致李電，譯署函稿卷十八第三二至三四頁論朝鮮辯護書。

(註四十七) 參閱李全集電稿卷七第三三及第三四頁劉使致李兩電。

(註四十八) 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八第三五頁。

(註四十九) 參閱李全集電稿卷七第三四頁，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第十五至十六頁。

(註 五 十) 李全集海軍函稿卷二第十三至十四頁。

(註五十一) 詳情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八第三五至三八頁及第四七至四八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十一至十二頁。

(註五十二) Treat: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53-1895" Vol II, pp. 163-165.

(註五十三) 轉引自大町桂月著後藤象二郎傳第五五三頁之引文。

(註五十四) 原文見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六第四三至四五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五至六頁。

(註五十五) 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六第四三至四五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五至六頁。

(註五十六) 參閱東邦關係第三二五頁。

(註五十七) 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五三四至五三五及五三八等件。

(註五十八) 參閱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九第二十至三十頁，電稿卷十第三三，三四，三六等頁。

(註五十九) 見李全集奏稿卷七十四第四十七頁。

(註 六 十) 參閱東邦關係第三四六頁，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九第三十頁。

(註六十一)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一第七一三，七一四，七六二，七六四，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五至七七七，七八八至八〇四等件。

(註六十二)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三〇至三八頁。

(註六十三)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五七七至五八〇諸件。

(註六十四)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五八一至五八九，五九二，五九三，五九五，六〇一等件。

(註六十五)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一第六三八，六五五，六五七，六五八，六六〇，六六二，七四五，七五六，七九四，七五五，七五九等件。

(註六十六)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一第六七九條。

（註六十七）東邦關係第二六九頁。

（註六十八）參閱本文附錄中韓電線條約。

（註六十九）濟韓釜山電線條約見本文附錄。

（註　七　十）參閱本文附錄濟韓元山電線條約。

（註七十一）參閱東邦關係第十六章，中日交涉史料卷七第五至六頁，卷十一第六四三條；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第二六至二七頁。

（註七十二）中日交涉史料第六四三，六五九，六六一等條，李全集電稿卷十一第一七頁。

（註七十三）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九第三一至三二頁及三六至三九頁。

（註七十四）參閱中日交涉史料第六五九，六八六，七〇二，七三二，七三三，七四四，七五八，八四三，八四七，八四八，八四九，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五六，八五九，八六四等件，李全集奏稿卷七十五第一六至一七頁及二四至二五頁，電稿第十一及十二卷。

（註七十五）史謐人，於光緒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九年）赴韓繼墨賢理任朝鮮國稅務督辦，至光緒十九年去職。遺缺由稅務司英人柏模繼任。史馬本皆係中國海關稅務司。

（註七十六）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一第六八六，六九〇，六九三，七八一，八九五，八六〇，八六一，等條，李全集電稿卷十四。

（註七十七）袁世凱正傳第五四，五八，六〇，六四，等頁，中日交涉史料第六七七，六七八件，李全集奏稿卷七五第二四至二五頁。

（註七十八）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一第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七一〇，七[illegible]四，七[illegible]，[illegible]七，[illegible]七七[illegible]，七七二，七七四，等件。

（註七十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二第十三頁八七五條。

（註　八　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二第十四頁八七九條。

（註八十一）朝鮮史大系最近世史篇第一一六至一一七頁，東邦關係第[illegible]

（註八十二）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二至三頁。

第五章　金玉均暗殺事件及其影響

（一）暗殺動機之由來

甲申政變失敗後，親日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率徐載弼邊樹柳赫魯等，隨日使竹添等偕逃仁川，欲亡命日本，以圖後舉，但竹添頗露不悅之色。竹添所以不喜金朴等赴日之故，朝鮮京城帝大教授田保橋潔於其所著之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中，謂因顧慮外交上之紛議，但作者以爲或尚有另一可能，即竹添知彼此次舉動輕率，必遭國人之非難，且至仁川後，適又接上廷阻止妄動之訓令，知復不能得政府之諒解，因思歸罪金朴以輕責任，若金朴等至日，則彼不但不能推諉責任，或反因金朴等抨擊其不從彼號計劃，因致失敗，而益彰其寡謀乏勇也，金朴等見竹添不悅彼等至日，且顯有離棄之意，大爲狼狽，幸經井上角五郎之斡旋，得日本郵船千年丸船長辻覺三郎之許可，始得搭赴長崎。（註一）

金朴等既亡命日本，韓廷一方慮其求援日本，企圖再舉，一方激於報復心理，亟欲得之以祭甲申政變時被害六大臣，而諸閔等尤爲積極，故當一八八五年一月井上馨至韓談判時，朝鮮全權大臣金宏集於一月八日之會議席上，即要求引渡金朴等，六、十一日復致照會要求，井上藉口日韓兩國間無引渡犯罪條約，且金朴等係國事犯，却之。（註二）其後韓廷履行漢城條約第一條，遣正副使徐相雨穆麟德至日謝罪時，又再提出引渡要求，井上仍以同樣理由，加以拒絕。（註三）

韓廷見要求引渡既不遂，乃思利用他法以得之，適一八八五年六月，有韓人張申福（又名張殷奎）者由日回韓，詭稱金玉均與日人等謀，將回朝鮮有所舉動，彼爲國家安寧計，願任刺金之責。韓王信以爲真，乃予若干元，命其渡日謀之，張爲韓王宮人張氏之族人，雖稱貴族，惟放蕩無賴，不齒於國人，乃於一八八三年末至日逸遊，至一八八五年旅費告罄，因出此計騙款，本無刺金之意，故回日後並未實行。（註四）

一八八五年九月袁世凱護送大院君李昰應回韓，十月十一日與韓王筆談時，對於金玉均事，亦建議用暗殺方法謂，「金

玉均謂日廷亦甚惡之，此時如購一壯士刺之，日人既不能辦朝鮮人，自必送交外署，加以遠配，搪塞日人，此亦甚易。」(註五) 韓王應隨機圖之，會不久大井憲太郎等擾韓陰謀發覺，日廷搜捕黨人甚多。(詳情參閱第四章第八節) 初大井等之謀韓，本擬請金玉均參與，惟以經費不足，且恐彼輕率誤事，因而作罷，故事實上金玉均並未與聞其事。(註六) 而大井等黨人亦皆在未渡韓前就捕，並無一人至韓。但外間謠言則甚盛，有謂日本亂黨已於八九日前用舊式帆船八隻由馬關私運炸砲軍火等物，赴漢城近處口岸；有謂日兵扮作小商，混入韓京，而韓廷適亦獲得金玉均致李載元信內有「買槍千桿，委日人辦理，因時動手，可成大事」等語。張沖福、宋秉俊等更危言聳聽，謂「金擬先帶千兵犯江華，再犯京，續兵三萬，劫韓王入江華，得意進，失意守，求英保護，雇船兩隻」等語。一時謠喙繁興，風聲鶴唳，韓廷懼而請求清廷出兵保護，鴻章電駐日徐使(承祖)詢問日廷，知係謠言，日廷爲見好起見，且特遣使率韓捕二十人至韓，協助日使搜索不法日人，但並無所獲，然清廷對金之留日，終不放心，鴻章復命徐使與日外長井上商議引渡。井上應遣使伴金赴滬，誘其出租界，由中國官廳乘機逮捕，惟切囑勿殺。(註七) 後井上似因恐遭國內輿論之激烈反對，未行。袁世凱雖代韓廷屢電鴻章，轉請駐日徐使交涉，務使予以便利，俾能拘獲金氏，但日廷終以金氏無犯罪實證，未應所請。(註八)

韓廷既爲報仇心所縈繞，又因大井等陰謀之事，深慮金玉均捲土重來，要求引渡既絕望，于是決計用暗殺方法以除之。適有內衙門主事池運永者，曾爲金玉均之門人，韓廷乃誘以利祿，令主持暗殺陰謀。

(二)第一次暗殺計劃之失敗

先是金玉均等至日也，懼韓廷之要求引渡，或遣派刺客，潛居於福澤諭吉家中數月。至中日天津條約成立後，不久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三人渡美，金玉均則改名岩田周作，潛居東京，主持黨務。(註九) 一八八六年二月，池運永自仁川出發，抵神戶後，先就韓人張中福探詢金玉均近狀，知寓居東京市京橋區槍屋町旅館，乃於五月入京，致書金氏，請求會見。金對池甚懷疑，復書

拒絕，並暗囑同志柳赫魯申應熙鄭蘭教三人探索隱情。某日，柳赫魯等三人往訪池運永於其寓，閒談中詢其來日使務，池答以純屬遊覽性質，赫等不得要領而歸。越日，赫等招池飲於彼等寓所，席間復問來日之故，池仍含糊不言。赫等乃曰：君之來日，豈非為暗殺金玉均乎？果然，請明告我，我等將假以一臂之力。于是佯言金之反常，而怨其疏冷，繼復誘脅兼施，迫其吐實。池知難再緘秘，乃吐露真情，請予贊助。並謂携有韓王委任狀及手資等物，儲於提箱內，可以取信，柳等乃請池遣使至旅邸取提箱，啓視則有韓王委任狀一紙，上書

池運永委任狀

命汝特差入海捕賊使，臨時計劃一任便宜，為國事務亦為全權，勿泛舉行事。

〔大君主寶〕

此外有手鎗及匕首各一、又有韓人某致池運永及張甲福之書簡一封，內謂：「此次刺殺逆賊一事，已由李鴻章通知日本政府，望安心行事勿懼」等語。（註十）池偏示諸證後，即請柳等相機圖之。六月五日四人同赴娼樓冶遊，柳等予池長文盟書一封，佯示刺金決心。池大喜，乃出所作「所經大概」一文示柳等，內叙刺金計劃之始末甚詳。今摘錄其要者於下，以供參考：

「於正月初十夜（西歷一八八六年二月十三日）承召入對，密奉指處便宜而奉全權委任狀，諭旨曰：以前統理軍國事務衙門主事池運永，如特賜委任全權斬賊大使者，一入大日本斬在逃逆賊玉均事，一斬賊前使隨機便宜事，一斬賊使賊餘黨勿問誰依事，一斬賊使請于大日本政府俾有計護及顧助事，朝鮮國君主押（御璽）及金伍萬圓劃給而出。臨發為閔判書應植所招往見，則閔氏謂見袁欽差世凱而後行則甚合事宜云，請得閔札往見袁氏，袁氏大樂，即電駐日公使徐承祖先報運永之將入事端，遂別袁氏，抵仁川港二十日（西歷一八八六年月二十三日）乘美濃丸……（下略）」

丙戌四月晦（三十）日（西歷一八八六年六月一日）

池運永親筆

並應事成後酬以五千元之賞金，先給證書爲憑，其文曰：

大事證標

大朝鮮國大君主特命統理軍國事務衙門主事臣池運永以全權斬賊大使委任狀入大日本國斬在逃逆賊玉均之意，得用此人以池運永親筆寫委任（此處有印）狀成標出給，而金伍千圓（此處有印）成事後五日內出給爲宜矣。如有過期不給之端，則以此證標送朝鮮政府憑考談辦事。

開國四百九十六年（係五字之誤即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池運永（印）（註十一）

觀上所述，池運永之行刺金氏，係出韓王密命，毫無疑問，袁世凱干預韓事向嚴，且對金事早有暗殺之建議，故池運永之赴日，世凱與聞其事，似極可能。至謂李鴻章已將此事通知日廷而得其默許等語，雖頗可疑，然日廷此時銳意內治，不願多事於外，對金玉均之留日本，無庇護之心，觀於上節所述井上答覆清使徐承祖要求引渡金氏之態度，及後日驅逐金玉均於小笠原島之舉措可知。且日廷恐自由黨人及諸反政府者假借金名，或利用金氏煽惑人心，窘難政府，如大井憲太郎等之陰謀即其一例，故亦頗願金氏出境，惟恐引起輿論反對，未敢昧然處置耳。（註十二）朝鮮若遣刺客殺金，日廷內可除反政府者勾結金氏之虞，外可和緩中韓感情，而輿論亦不致過分非難，此在銳意內治之政策下，毋寧極爲有利，因此池運永之至日謀金，鴻章曾通知日廷而得其默許，實亦未始不可能也。

金玉均得柳赫魯等報告後，一面請求日本當局保護，一面致書韓王及李鴻章，有所剖辯。其致韓王書中除請勿信小人構造誣言外，對日韓之疑心，頗表不滿，謂「日本前曾一度熱心吾邦國事，迨事勢變後，忽棄而不顧，又何足恃乎。然則爲今之計，唯有外以信義與歐美各國親交，內則改革政事，而導愚昧人民於文明之途，振興商業以整理財政，庶幾可以圖存。（註十三）其致鴻章書，除對指使暗殺事件委婉詰問外，對自己心地有所剖白，且頗露依賴鴻章之意，爲解釋後日金氏何故毅然赴滬之一良

好資料，故不厭繁瑣，摘其要者於下

曩日奸黨之要求日廷引度玉均，相傳出自中堂之指使，心實疑之。近又有名池運永者，行止頗可懷疑，其所攜之委任狀及諸書類等確證，皆落玉均之手，書類中有謂李中堂爲逮捕玉均之故，曾三度致書日廷，日廷兩次拒絕，第三次雖仍不贊成拿捕引渡，但云若韓人行刺，日廷決置諸度外，不加詰責。中堂據此諭袁氏，使我政府遣力士來日，政府即委任池運永實行其事云云。玉均竊念諒非閣下之意，當係年少無識之袁世凱所爲。玉均頗知閣下之恨玉均，係因往年借助日本兵力之事，然此實因事勢所迫，出於不得已耳。貴國爲東亞大國，與我國脣齒相輔，玉均豈有故意啓衅之理，乃因胸算未及施展，大事中途瓦解，不勝痛歎朝鮮之存亡，關係東亞之安危，閣下何不推大清國皇帝陛下爲天下盟主，布公論於歐美大國，與之聯絡，而使朝鮮爲中立國，以立於萬全之地位乎？……」（註十四）

日廷接金玉均之請求保護書後，知不能放置不問，經六月七日閣議後，乃以「金玉均滯留我邦，不僅使日本政府與有友誼厚情關係之朝鮮政府起不快之感，且有妨礙我邦治安及破壞外交上和平之虞」之理由，命內務大臣山縣有朋訓令神奈川縣知事沖守固，限金玉均於接得此命令後之十五日內離日，否則强迫執行。（註十五）對韓廷則訓令駐韓代理公使高平，質詢池運永所攜朝鮮國大君主委任狀之眞僞，並以命令金玉均離日爲辭，勸韓廷亦召還池運永。韓廷雖否認國王授池委任狀之事，但應將池運永召還，請日廷派員護送回韓。（註十六）

六月二十三日，池運永由日警三人護送回韓，金玉均則自接退出日境命令後，本擬追縱昔日同志徐載弼、徐光範等渡美，但因窮於旅資，不果，故至六月二十六日限期雖屆，仍滯留橫濱。先是當金玉均請求日本當局保護時，楢屋町旅主慮生意外，請其即時遷居，金乃於六月三日離東京而寓居於橫濱市海岸大路法國大旅社（Grand Hotel）內，此旅社因係法人所經營，爲日本法權所不及，於是神奈川知事乃商得橫濱法領同意，拘致金氏，暫禁於橫濱市外野毛山之三井別墅。日廷本意，若金玉均居期仍留日本，擬用强迫手段使彼離日，後不知何故，變更原定計劃，而主送彼至南洋群島中日領之小笠原島。八月六日神奈

川縣警部長遵內務大臣命，將此意通知金玉均，金以此種處置與原令中强迫離日之意不符，要求暫緩執行；並致書駐日各國公使，請予贊助。蓋玉均之意，欲日廷予以便利，使彼渡美也。日廷不聽，七日警部長率警士三十餘人强拽金氏登秀鄉丸赴小笠原島，幽居於隸屬東京府之派出所內，由國庫月給十五圓之津貼。金氏不堪絕島孤寂，屢稱病請求轉移內地，其日本友好亦代爲呈請，日廷不許，至一八八八年七月，金以不勝瘴癘之苦，健康日損，日廷始允其遷居內地，使居於北海道之札幌區，月給津貼五十圓，以示優待，但仍命警士監視。至一八九零年日韓關係漸趨小康，金氏始得恢復自由，而移住於東京。(註十七)

(三)第二次刺客之遣派及金玉均在滬之被殺

韓廷第一次遣池晤殺計劃雖告失敗，但謀金之心未棄，而以諸閔爲尤甚。惟自一八八六至一八九〇之四年中，金受日本政府監視，韓廷無法可施。至一八九〇年金氏恢復自由，韓廷見有機可乘，於是乃復有第二次刺客之遣派。一八九二年五月韓廷授密命於李逸植，令其赴日行刺金玉均朴泳孝(朴去美後一八八六年八月復回日本)及其黨徒李圭完柳赫魯鄭蘭教李誼果等六人。李逸植至東京後，佯與金朴及其黨徒等結交，以伺時機，且因單獨難於下手，暗中物色同志贊助。適一八九三年秋有與金朴等相識之洪鐘宇者(註十八)流寓法國已久，以歸國之便，偶來東京，李逸植啗以榮利，並示以所攜大君主委任狀，結爲黨徒。又有僑居朝鮮之日人川久保常吉者適於是時回日，逸植曾與相識，復誘之同謀。此外又有旅居東京之韓人權東壽權在壽兄弟方欲回韓，逸植告以「若此時歸國，朝鮮政府必目君等爲金朴之黨，定遭嚴處」，遂亦使其加入。當時金朴二人以意見不投，不常晤面，逸植知難同時下手，於是決計命洪鐘宇誘金至上海殺之，己則留日圖朴泳孝。(註十九)

一八九四年二月，逸植謂金玉均曰：「君居日已十年，終難遂志，若赴清國，依賴與君相知之李經芳，迎合李鴻章而作歸國之計劃，事或可成。」先是李經芳任駐日公使時，與金玉均頗聯絡，卸任回國後，曾屢次寄言招彼至中國。金氏以日本朝野對彼同情大減，知事不可爲，亦頗有去滬另闢途徑之意，惟懼爲中國乘機拘禁，不果。至是經逸植遊說，心又爲動，且金自亡命日本後，

資財全無，一切費用均賴日本友好福澤諭吉後藤象二郎等資助，金豪邁任俠，得錢任意揮霍，且常周濟窮人友好之窘困者，故生活頗感拮据。逸植乃告以若赴清國，一切旅費彼可代爲籌措，彼與上海某店有交易來往，可命洪鐘宇同往，提款五千元爲金之費用。金以在日既無可爲，生活又拮据異常，若憑李經芳之昔日友誼，冒險赴清，或有相當收穫；且上海爲租界地，爲中國法權所不及，至滬後尚可見機行事，決定赴蕪湖會晤李經芳與否。因決從逸植言，斷然赴滬。(註二十)逸植大喜，乃命洪鍾宇伴行，又介紹東京中國公使館館員吳靜軒爲嚮導，而兼華語翻譯。(註二十一)

一八九四年三月十日，金偕洪鍾宇吳靜軒及日僕和田延次郎等由東京出發，翌日抵大阪，李逸植命洪鍾宇留宿於其妾宅大阪市外曾根崎村野村家，詳授在滬暗殺方法，並與以便於藏搭手鎗短刀等凶器之韓服一套。(註二十二)三月二十三日金洪吳和田等四人由神戶共乘西京丸離日，二十七日抵滬，舊寓公共租界北蘇州路與北河南路之交叉點日商所設之東和客邸。金玉均化名岩田和三，居二層樓一號，洪則居三號，金固不疑洪之圖己也。翌晨洪以自日出發時，李逸植除給現金四千餘元供彼等費用外，復授以僞造之上海小東門外天豐銀號五千元莊票一紙，乃以兌付爲名外出，少頃回，謂天豐主人他去，未能領取。金固不疑有他。迨午後三時許，洪忽易李逸植所與之朝鮮服，入金玉均之居室，時金方晝眠西窗口藤榻，日僕亦在屋，洪令購物，啗之出，突發鎗擊金，中其左頰，金痛極躍起，洪復發第二鎗，中左胸，金奪門逃至廊下，洪追擊之，中左肩胛骨下背部，金應聲倒，旋即絕命，旅主吉島德三聞聲上樓，洪以鎗擬之，吉島倉皇下樓逃避，洪乃乘機逃脫。(註二十三)

吉島見兇手肇事脫逃，急赴日本總領事館報告。總領事館以此係朝鮮人間自相殘殺之事，且發生於公共租界，不便審問。吉島乃復報告公共租界捕房，捕房遣員至肇事地點檢驗後，知被害者爲韓人金玉均，田岩和三僅其代名而已，乃以電話通知上海縣及日本總領事館，十九日晨西捕獲洪於吳淞口客寓，解至上海公共租界捕房。午時上海縣知縣黃承暄日本副領事山座圓次郎譯官加藤義三速水一孔及英美捕頭相繼至東和旅邸，乃解洪至，舉行豫審，洪答：大逆不道之人，人人得而誅之，既又稱係奉國王之命而行，御旨現存東京同伴手中。言詞侃侃，毫無懼容。並謂事後逃匿，係因顧慮金之日僕報仇，並無畏罪之意。黃

知縣以若果係韓王授命行刺，則洪不但無罪，且更有功，然事先並未接韓吏照會，洪身亦無韓王令旨，故主暫羈以待訊究，一面將訊問檢驗情形，稟請上海道聶緝槼電稟南北洋通商大臣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註二十四)

當金玉均被告之消息傳日也，朝鮮駐東京代理公使俞箕煥急電韓廷報告，韓王遣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督辦趙秉稷告袁世凱，乞救洪氏。世凱因急電李鴻章曰：「頃趙秉稷遣員告：得日京韓員來電，昨申刻韓人洪鐘宇在滬殺金玉均，洪爲租界巡捕獲，因其志可嘉，乞飭滬道設法救護」，鴻章接電後，即於三十日晨致電上海聶道，（此時諒尚未接聶道關於洪刺金之報告）除轉袁電外，並謂：「金係在韓謀叛首犯，來華正難處置，今被韓人在租界刺殺，罪有應得，可置勿論，外人如有饒舌宜直告之」(註二十五)旋駐天津韓吏徐相喬奉韓王命謁鴻章，要求令上海聶道代向美領交涉，將洪鐘宇送回朝鮮酌辦。鴻章乃復於三十一日上午致電聶道曰：「……頃駐津韓員徐相喬奉其國王電飭赴滬料理，欲求貴道照會美領事，將洪鐘宇交徐送回本國酌辦，徐即行，祈晤時妥商，袁屬將金屍解韓，仍酌……」(註二十六)聶緝槼接電後，即命黃知縣向美捕房交涉引渡洪氏及金玉均屍。四月六日韓吏徐相喬至滬，聶道即命黃知縣將洪鐘宇及金玉均屍交徐。因是時無便船赴韓，聶道乃稟諸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劉坤一之許可，遣軍艦威靖載運赴韓。威靖艦於四月十二日抵仁川，翌日韓廷遣汽船漢陽號載金玉均屍溯漢江而上，至楊花津運上陸地，暫置民屋內。(註二十七)

當金屍將運仁川之際，日廷慮韓廷有戮屍之舉，將益增日本輿論之憤慨，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乃電駐韓公使大鳥圭介加以勸阻。大鳥於四月十一日訪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督辦趙秉稷，促其注意曰：「金玉均罪雖大，誅之已足，如再戮屍，天下各國將謂太甚。」趙執韓例駁之，大鳥不悅而退。袁世凱聞訊，慮將引起日韓糾紛，勸韓廷待金屍來後，不必援例車裂，但聽憑各仇家私自粉碎，如是或可避免日廷公然責問，且勸其遣使告大鳥謂金屍來不過檢驗而已，並無戮屍之意，以緩和其感情。(註二十八)當時北京各國公使亦有同樣顧慮，深恐韓廷戮金玉均屍，重用洪鐘宇，傷害日本感情，以致引起日韓戰爭，故於會議後，致電韓京各使領，使向韓廷忠告。北京英國公使歐剛納爵士復特遣翻譯官至總理衙門，謂「聞韓擬戮金屍，重用洪，恐起日釁，請中

因電囑韓王[illegible]殺用洪」，繼還乃復令李鴻章轉告袁世凱勸阻駐韓各國使領。接北京外交部通牒後，亦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席上會議及暗殺事件因係發生於上海美租界，擬勸韓廷辦洪，以符界章。但議論之中心仍在要求勿加酷刑於金屍。俄代理公使韋貝向大鳥質詢金係何國國籍，大鳥答稱係韓籍，韋貝因謂「金既屬韓籍，應由韓自辦，我輩只可遣人勸商，未便干預其內政。」各國亦均同意，決用勸告方式，促韓廷注意。(註二十九)

韓王初經日使大鳥警告及袁世凱勸導後，對於戮屍及重用洪之主張，頗為動搖，故當四月十三日金屍運至楊花津上陸後，即暫置江岸民房內，由韓兵五十人守候，以待後命，對於洪鍾宇亦應緩用。其後各國使領復加勸告，袁世凱亦接李鴻章電勸韓王允加審慎。但諸閔及其他仇家報復心切，堅主戮屍以洩憤，韓王終於黑夜(約在四月十七日左右)傳命處金屍以凌遲之刑，暴屍於楊花津頭上插「大逆無道玉均」之標幟，首級則鹽漬傳示八道。(註三十)

(四)逸植刺朴計劃之失敗

洪金等赴滬，彼李逸植乃積極進行暗殺朴泳孝及其黨人李圭完、鄭蘭教、柳赫魯、李誼果等五人之計劃，招權氏兄弟於其寓宅大阪市外曾根崎村野村家，從事準備，先斷髮洋裝，俾便於行兇後逃匿。三月二十五日李、權三人共赴東京，寓居於常宿之芝區櫻田本鄉町雲來旅館內，川久保常吉亦來參與謀劃，決招朴泳孝等來雲來館內殺之。但朴等似已微知李有不利彼等之意，屢招不至，李逸植等以洪鍾宇在滬行刺金玉均之期已迫(洪自日動身時，李囑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滬旅邸下手)，倘俟兇報達日後，朴等必生戒心，事益難成，因此頗為焦急。會朴等已偵知李逸植確有謀害之意，乃決招李逸植至朴等所設之親隣義塾(就入學校)內詰之，遣使促李于三月二十八晨來晤。逸植雖知此行必無善果，然以事機迫切，若不訴之非常手段，必難有成，因故允應諾，蓋逸植料定彼至親隣義塾後，朴等必縛已訊問，屆時正可使權氏兄弟闖入，乘機行刺也。

二十八日晨逸植命川久保常吉將預裝彈藥之手鎗二支及刀劍二口授權氏兄弟，命其於預定時間內來襲，於是倉皇出

雲來館，九時許抵親隣義塾李圭完鄭蘭敎二人出見，未及數語後，兩人果將逸植綑縛。約三十分許，朴泳孝亦來，乃共同訊問逸植。逸植虛與應答以待權氏兄弟之至。但權氏兄弟事前雖允按時進襲，惟自逸植離館後，驚其手段非常，頗爲躊躇。至十一時左右，鄭蘭教朴平吉二人突然來館，聲言受李逸植之託，來取行李。權氏兄弟見事出意外，頗爲沮喪，終未敢至親隣義塾。而逸植之計劃完全失敗。(註三十一)

朴等雖不能從李逸植之口供中得悉謀害詳情，但於彼之行李中檢出韓王勅書二幅，皆係繭紬地質，用黑色金泥書寫，其文如下：（文字間有難解處，然爲存眞起見，不加改正，句點亦照舊。）

勅託于 李逸植 閔泳琡

朕深知卿等之忠心智力也．卿等熟知朕之大憂也．君父重託之下．君子盡忠於上．天地之常經也．同謀良策．滅逆高扶王室焉．壬辰四月初六夜於長安堂中親製親印．

君父〇（此即圓形徑長一寸七分）

重批

或有碍拘先斬後啓宜當向事．

詔諭

勅命李逸植討滅甲申漏網逆賊等．息朕之大憂也．用人及用錢全關釜山港監理署．而生擒戮斬臨時隨機自主焉．壬辰四月初六夜於慶福宮之乾清宮長安堂親製命于閔泳韶安寶璽．

大君主口（此印方形每邊長二寸）(註三十二)

朴等因知李逸植有謀害決心，且係受國王之命而行，乃將彼暫拘禁於親隣義塾內，徐議應付辦法。事爲日本警廳所知，乃於二十九日午後二時至親隣義塾檢查，將朴泳孝李逸植及有關係諸人悉行拘留，同時又遣員至雲來館中搜查。權氏兄弟聞

風逃往朝鮮使館，故僅捕獲川久保長吉一人。其後日外務大臣向朝鮮代理公使俞箕煥要求引渡權氏兄弟，韓使不許，日警臨強執之，與朴泳孝李逸植等共交東京地方裁判所審判。六月二十六日宣判，鄭蘭教李圭完二人被判不法監禁制縛毆打，處以重禁一月十日及一月，並罰金各二元、餘均以不在日本法律干涉以內，宣判無罪。

先是警廳拘捕李逸植朴泳孝等時，獲得李逸植所攜韓王勅書二通，在警廳訊問時，即舉以示李逸植，詢其眞僞。逸植答稱確係韓王所授。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因於四月二日訓令駐韓公使大鳥向韓廷質詢。袁世凱力囑韓廷否認，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督辦趙秉稷即以公文回答：「李逸植膺造詔書，僭越於隣國，其罪實不可赦。」以塞責。李逸植至地方裁判所後，亦一翻以前在警廳所述，聲稱勅書係彼在大阪妾宅中所僞造，非韓王所知。然此皆推諉卸責之言，未可置信也。(註三十四)

又當日警至韓使館強拘權氏兄弟後，韓廷以其違背公法，甚爲憤恚，擬撤駐日韓使，並向日使大鳥質問。而駐日韓使俞箕煥憤懣之餘，竟不待韓廷訓令逕攜印卷回韓，跡近絕交。袁世凱聞訊，以韓員不諳交涉慣例，恐因此引起衅端，急囑韓廷勿多生事，並令趙秉稷照會大鳥，派金思純代理駐日使務，一面又請韓王申斥俞箕煥，以全日本體面。(註三十五)

(五)金玉均事件之影響

甲申事變後，金朴等亡命日本。日人目爲憂國志士，頻與往還，而金玉均豪邁尚義，朋友尤多。此種友誼雖含有若干對於眞實亡命志士之同情心、然最要目的則在籠絡金氏以供他日之用。蓋自明治六年征韓論發生以來，朝鮮問題深入人心、在野志士恒憤當局之對韓軟弱、而早蓄雄飛韓島之志也。當金玉均被殺消息傳至日本後，金氏友人同聲悲悼，不久金玉均從者和田延次郎由滬回日，備述金玉均死狀，並言當三月二十九日上海黃知縣偕日副領事及英美官吏在東和洋行檢驗屍身及豫審洪鍾宇後，黃知縣本已應彼將金玉均棺木運回日本，詎料三十一日正將搬運金之棺木於西京丸回日時，突爲清吏阻止不果。(此言不確，後當詳爲討論。)因此金氏故人等頗爲憤恨，即組織一「友人會」，遣齋藤新一郎及岡本柳之助二人爲代表，赴滬

調查眞相，且設法運回金玉均屍體禮葬，以慰亡魂。但當齋藤等抵滬時，金之屍體已爲租界警察引渡於上海知縣。彼輩無法可施，乃悵然歸國。(註三十六)曾不久金玉均屍被戮之消息至日，金氏舊知頗爲憤慨，多方宣傳，鼓動輿論。謂金玉均之赴滬，係出李鴻章子經芳之兩招，故此次暗殺陰謀實出自中國之指使。又謂金屍經檢驗後，從者和田延次郎已得清吏之許可，將金屍運回日本，臨行清吏忽食言阻撓，其後中國當局反特遣軍艦將金屍運韓凌遲，實爲對於日本之重大侮辱，豈可忽視不問？（關於此兩點，將在下節「中國責任問題之檢討」中詳細討論，茲僅根據日方宣傳，略爲敍述，以明日本輿論憤激之由來。）於是對淸宣戰聲浪震盪全國。(註三十七)五月十八日衆議院會議時，議員守屋此助關於金玉均事件作激烈之質問演說曰：

「日本政府雖認金玉均案爲私人之事，但余則認爲係日淸韓三國間外交上之重大問題……中國政府將一度曾以正正堂堂之手續交付日本人和田延次郎之物，（指金玉均屍而言）毫無正當理由，含糊取回，用本國軍艦與洪鐘宇同載赴韓。諸君試思此事非對我日本國加以侮辱乎？非無禮之舉動乎？非無禮乎？非侮辱乎？無禮！侮辱！余確信可名此事爲侮辱與無禮！……」(註三十八)五月二十日

金氏友人等以金氏遺髮舉行盛大葬儀於東京淺草本願寺，執紼者不下數千人，日本朝野對此事之憤激，由此可知矣。(註三十九)

金氏友人所以熱心奔走呼號者，對金友情關係固亦不失爲一原因，然最要目的則在藉機實行排淸謀韓之宿願耳。彼輩激動輿論之目的已達，於是進而探詢當局之意嚮，命的野半介爲代表，於葬儀之翌日訪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謂「淸國當局對金玉均之處置，實爲日本之大辱，是可忍孰不可忍！我政府應斷然向淸宣戰，以雪淸韓加我之國恥，確立我國在韓之勢力。」陸奧答稱「若爲一他國亡命客之死而宣戰，決不可能，若等之言皆係書生之論，恐難遂行。」旣又謂：「戰之能成與否，悉聽川上。」乃作介紹書命的野攜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當時參謀總長爲有栖川宮熾仁親王，但負實際責任者則爲川上操六，故其態度極堪重視。的野得陸奧介紹函後，乃往謁川上將軍於其麴町私邸，謂「閣下從去歲至今春，視察西伯利亞滿洲北京等處，對於

清國之易與，諒有十分自信，帝國自明治十五十七年以來，在韓受清國之侮辱豈止一再，況此次清國政府對金玉均氏之殘暴無理，非僅對付一亡命者而已，實可視爲懷抱覬食朝鮮野心而對日本挑戰之行爲。帝國於此際應發問罪之師，對清採取斷然處置，此實余等之希望，而所以來此謁見也。」川上甚然其言。然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素主愼重，恐難成事實，乃謂的野曰：

「根據陸奥君之介紹書，知君爲玄洋社中之一人，聞貴社爲濟濟遠征黨之淵藪，豈無一放火之人乎？若能舉火，則以後之事爲余之任務，余當樂就之。然政府實權在非戰論者手中之際，戰爭恐難實現。」

語意中充分暗示若玄洋社志士能釀成較大之作戰口實，則彼可挺身而出，事必可成也。的野大爲所動，歸與同志等謀，決計渡韓攪動中日韓間之波瀾，以造成日本作戰之口實，旋告其事於玄洋社先輩頭山滿及平岡浩太郎，二人頗加贊許，決助其事之實現。後日「天佑俠」在韓之勾結東學黨撰大亂事，蓋即發端於此也。的野晤平岡後，復介紹往謁川上，川上對平岡之大陸經營政策頗爲贊同，而對主戰論之主張尤爲傾心，乃喟然嘆息曰：「今之所謂議會，乃一無識老百姓之集團，頗爲遺憾！若得如君等有武士涵養之有志者十人或十五人佔議會之一角，則我殺軍人當能暢所欲言，」因勸其參與議員候選，俾能於議會中與彼等呼應，以完成經營大陸之宏圖。(註四十)

觀上所述，自金玉均戮屍消息傳至日本後，志士奔走呼號，輿論憤慨，中日關係已陷危險狀態，戰事所以未即爆發者，第以日本當局認爲未便以一他國亡命客之故而向清國挑戰耳。然挑戰之決心則已確立，觀於外長陸奥及參謀次長川上對的野之談話可知。曾不久東學黨之亂發生，中國應韓廷之請，出兵代爲平亂，日本認爲係引起戰事之絕好機會，故雖事實上日本毫無出兵之必要，清廷亦應亂平後立即撤退，但日本當局斷然出動海陸大軍，且設置統一指揮遣韓海陸軍之大本營，儼臨大敵，(註四十二)蓋因早有宣戰之決心也。福澤諭吉傳編者石河幹明論金玉均事件之影響曰：「……細考此事之前後情形，誘金至上海出自中國人之計劃，固不待言。事後中國政府復特別以軍艦堂堂護送。此種目無日本之舉動，直將日本帝國之顏面蹂躪殆盡。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此爲日本國民一致之感情，予全國人心以極大之衝動。對清開戰雖爲多年來之宿因，此事確爲一大動

機。其後東學黨亂起，我政府聞中國出兵朝鮮之報，急命回國之大鳥公使率兵入韓京，此事距金之死僅二月餘。大鳥成行後，日清戰端不久即起矣。」（註四十二）金玉均事件影響之重要由此可知矣。中文書籍中東戰紀本末卷四朝警記二亦曰：「日本先聞金玉均慘死之報，即營葬其遺髮，朝貴鄉紳及上下院議院人員不下數千，衆皆甘心爲之執紼。及聞戮屍之耗，各新報益嘗議蜂起，朝鮮外寇之亟，間不容髮，而朝王不悟也。」編者蔡爾康對於事實之先後雖稍有錯誤，然於金玉均事件之影響見解頗稱得當也。

（六）中國責任問題之檢討

金玉均事件之引起日本重大物議者，簡言之，約有二點：一爲金玉均之赴滬係出自中國之計謀，一爲中國官吏將金屍一度交付和田延次郎後，無故奪還而特別以軍艦護送朝鮮。報章志士故意誇張宣傳，希望擴大事態，以達對清宣戰之宿願，固然有之；然日本一般國民感情上確信此二事係中國對日之侮辱，而發生仇敵心理則係事實。故茲特稍假篇幅，就此二點略加討論，以明中國責任之所在。

就第一點言，當時日本盛傳金玉均之赴滬係由李鴻章子前駐日大使李經芳之函招，書中謂：「關於東洋之事，我輩不可不互相提攜，今朝鮮內政大紊，吾國欲予韓廷一臂之助力，希來面晤共謀。」云云（註四十三）但此書係由洪鐘宇手交金玉均者，其僞頗可懷疑。玄洋社史等紀載此事，亦多存疑。故若欲根據此種傳說，而謂金玉均之被殺，係出中國之計謀，自難令人置信。然有二事頗可令人注意者：一即李經芳任駐日公使時，與金玉均頗有往來；一即金玉均之赴滬，駐日中國公使館確知此事，且命使館翻譯吳靜軒同行。關於此二事，當時日本時事新報因駁斥中國公使館聲明汪公使與金不相識之故，臚列證據甚詳，茲節譯於下，以供參攷：

「金玉均氏生前與李公使過從，係不可爭之事實。及李公使丁憂歸國，乃介紹金氏於後任汪公使，爾來汪公使步塵

前使李經芳與金交際頗爲親密，自去歲九月頃，金氏屢訪公使館，實爲金汪會晤之鍵證。李經芳歸國後，在蕪湖屢寄書金玉均，促遊清國，此書曾由汪公使兩度代爲轉致金氏。

今歲二月六日，金應汪公使之邀參與公使館之新年宴會，（譯者按二月六日爲陰曆元旦日，故清使館舉行新年宴會）從去年八月至七月間，汪公使屢與金氏會晤，稱得李經芳來書頻促赴清一行。

金氏有渡清之意後，爲學習日常華語及充其渡清後之翻譯起見，托汪公使代雇相當人物，公使曾爲介紹二人。金玉均渡清之際，汪公使頗表好意，告以吳靜軒之旅費可由中國公使館作歸國之旅費發給。金固辭而自與之。金玉均定三月十日夜出發，於其前二日晚，設宴於帝國旅館，邀請汪公使及館員數人。汪公使以事辭却，館員劉氏等數人臨席。金氏一行定於三月十日夜九時五十八分乘赴品川之汽車首途，行前金玉均特赴高輪邸訪後藤伯爵告別，晚餐後方雄談間，汪公使特遣使者持名片來迎，請金氏至芝邊某小飯店作臨別談話，從七時半至九時少過始休。此名片在上海檢屍時猶依然存留於金氏懷中。」（註四十四）

此文雖係贊助金朴最力之福澤諭吉所作，然證據確鑿，未可因人廢言。且鑒於李逸植洪鐘宇之以依賴李經芳之言動金氏，及金氏之毅然冒險赴滬，至少可以証明李金間必有相當之交誼。

其次就清使館與金氏赴滬之關係言，吳靜軒之隨行，不但日籍紀載如此，中籍中東戰紀本末及西籍 Henri Cordier 所著 Histoire des Relation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亦皆云及。North China Herald 紀載金玉均被殺新聞中曾謂「兇手究以何法誘金至華雖不可知，但有一事殊足重視者，即金之伴侶中有一係東京中國使館館員。」并刊登吳葆任（吳靜軒之字）之名片。（註四十五）其後中日啓釁，太僕寺少卿岑春煊奏參汪鳳藻片中亦有「乃汪鳳藻信其甘言，竟派通事吳升又名吳靜軒者同赴上海，以致金玉均被刺，日本有所藉口，遂開邊釁」之語。（註四十六）故吳之伴行，決無可疑。吳靜軒係清使館翻譯而伴金赴滬，清使館謂爲不知其事，殊難令人置信。故作者以爲時事新報所載駁斥中國使館之言，毋寧視

爲可信也。

總之，李經芳在日時之與金玉均頗有往來，及清使館之知金赴滬而加以慫恿，實爲不可爭辯之事實。中國當局之視金玉均，不但以彼爲甲申事變之戎首，且目爲未來之禍根，不但慮其勾引日本，且懼其不得志於日，更轉而求援於俄美，故其欲得金氏之心，并不亞於韓廷，觀於一八八五年間鴻章之屢囑駐日公使向日廷要求引渡金氏可知。李經芳爲李鴻章之子，且係中國之出使大臣，竟與本國當局所痛惡之金氏相交，丁憂回國時，復介紹於後任汪公使，此種舉動，謂非出自李鴻章之授意或默許，而不含有他種作用，殊難置信。此可懷疑者一。李經芳之赴滬係在一八九一年初，適當金玉均恢復自由之後，經芳之與相交，是否含有監視及防範之意，此可懷疑者二。金玉均之赴滬，清使館事實上加以慫恿，且派吳翻譯伴往，中國當局豈有不知之理？但金玉均抵滬被殺後，中國當局對於刺客洪鐘宇不但無懲之意，以盡道義上之責任，反向美捕房引渡而加以保護，一若全不知清使館與金氏來滬之關係者，此可懷疑者三。再就袁世凱言，其手腕之靈活，監視之嚴密，韓廷事無大小，彼悉瞭如指掌，韓王遣派李逸植行刺之事，豈能不知？況袁世凱之對金朴，早勸韓王實行暗殺，一八八五年復屢電李鴻章，飭駐日公使要求引渡，第一次刺客池運永之遣派，據池言袁亦與聞此事，（詳情參閱本章第一第二兩節）然則李逸植之遣派，韓王焉有對袁密秘之理？此可懷疑者四。因此作者以爲金玉均之被殺，毋寧認爲中國預聞此事，縱非指使或參與，亦必加以默許也。惟可詫異者，細檢李鴻章電稿中日交涉史料，清季外交史料諸書，自一八八五年後及金被殺時止，其間袁世凱及駐日公使與李鴻章及總署間往返之電報，以及李與總署或其他官吏間往返電報，絕無一事道及金朴之事者，即其他奏稿文件中亦復如此。而金氏暗殺事件發生後，李袁汪使及總署間之電報亦極少，豈中國當局以恐引起責任問題而加以毀滅乎？觀於事發後袁世凱曾電鴻章，飭上海道檢查金玉均行李，悉焚金與韓廷大臣間之通信，免起大獄，而引起朝鮮國內及國際間之重大糾紛，（註四十七）袁氏頭腦之細密可知。故對於不利本國之文件，而請鴻章加以毀滅，亦殊可能。要之，我人不能以中文方面毫未提及，而將日韓所記一概抹殺也。以上所論，係作者參觀[illegible]，僅爲個人之見解，至於確論之成立，尚有待於新史料之發現也。

其次就第二點言，日人認爲中國官憲從和田延次郎手攫奪金屍，而特別用軍艦載運赴韓，係對日本之重大侮辱。今舉一八九四年五月十八日衆議員守屋此助在衆議院會議時之質問演說，即可代表日人對於此事之見解。其言曰：

日本政府雖以金玉均案爲私人之事，但余則認爲係日清韓三國間外交上之重大問題。蓋因金所購買者爲來回票，且雖至上海，但仍寓居日人所設之旅館東和洋行，可知彼實始終欲立於日本保護之下。且此人既被槍殺於中國之上海，檢屍手續在事變發生之國內舉行，雖屬當然；但檢屍手續完畢後，上海道台非已決計移交日本人和田延次郎乎？此種移交手續一經完畢，則即成爲日人和田延次郎之行李，和田因辦理稅關手續，作爲行李，欲載於日本郵船會社之船上回國。當將運回之際，上海道台之檢屍手續已畢，中國官吏自宜視爲毫無問題而交於日人和田延次郎，則此後即成爲和田延次郎之行李，此物祇爲個人之私有物，與國家交際及外國關係上，毫無關係。苟然，則無登此演壇陳述之必要。但此事適已述及，且爲諸君所熟知，實有關涉日清韓三國之重大關係。……中國政府將一度曾交日人和田延次郎之物，以正正堂堂之手續交付之物，毫無正當理由，於曖昧模稜之間取回，用本國軍艦與洪鐘宇同載赴韓。諸君試思此種舉動，非對我日本國加以侮辱乎？非無禮之舉動乎？……」（註四十八）

觀此日人認爲清廷之加以侮辱者，一爲截奪金屍，一爲以軍艦載運赴韓。茲分別討論於下：

關於截奪金屍一事，日方解釋已如上述，但此種解釋頗與事實不符，蓋當三月二十九日上海縣黃知縣及日英美官吏同在東和洋行檢屍後，和田延次郎向上海縣黃知縣請求於三月三十一日奉金氏屍棺乘自上海啓椗之西京丸回國，黃知縣因有向上峯請示之必要，謂須停留七日載運，旋又謂日領館速水翻譯官曰：「和田如必欲載回，須俟明日正午本縣函達貴署。」翌三十日黃知縣通知日領館，務須停留七日載運，但先是日領館似因黃知縣並未堅決反對和田運屍回日，以爲此事僅係手續問題，已擅聽和田於翌晨奉金氏屍棺回國，且已辦理通關手續，不允。三月三十一日和田將運金屍棺乘西京丸回日之際，上海縣以前日已有通知，遣使命其停止，和田乃將金棺置於路傍，而向日本總領事館請求保護。正交涉中，上海租界警察署以道

傍放置屍棺為租界規則所不許，即扣留而置於警察署，和田見此問題益趨複雜，即單獨乘船回日。租界警察將遺骸一度安置於虹口警察署後，經上海縣之請求，即行移交。上海縣乃將金棺暫厝湖南會館，及韓使徐相喬來滬，乃交彼借威靖艦運韓。（註四十九）然則中國官憲根本即未應和田將金屍於三月三十一日運回日本。日本報紙所載「清國官憲將金玉均棺木一度用正正堂堂手續交付和田延次郎之後，復毫無正當理由奪還輸送朝鮮」之說，根本錯誤。按之慣例，上海縣在未得上峯許可之前，當然不敢貿然應許和田將金屍運日。故此事與其歸罪中國，毋寧視為日本總領事館之疏忽，與夫日人誤信和田激於情感之宣傳所致也。

關於中國派軍艦載運金屍及洪鐘宇赴韓一事，在日人或認為有特殊意義，但細按鴻章與上海道之往返電報，（載李全集電稿第十五卷）用軍艦護送一事，並非出自鴻章之意，實係上海道之主張。蓋因其時上海仁川間定期航路未開，無便船載運，上海道因請得南洋大臣劉坤一之許可，而派威靖艦載運，一切煤料費用仍由韓廷償付，故此舉並無特殊重大之意義。且金玉均之死雖為鴻章之所樂意，但故意用軍艦護送以侮辱日本，此種不必要之刺激日本感情之舉動，決非不願中日多事之李鴻章所願，由此益使作者深信中國之用軍艦護送，實由於無便船之故。因此而激動日本國民之感情，當更非鴻章所料及也。至於中國之應朝鮮引渡金屍及洪鐘宇，在法律上及慣例上更毫無不合之點。蓋金洪皆為朝鮮籍國民，中國根據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二條，應韓廷之要求而加以引渡，自屬至當之事。且金氏雖居日本，並未改籍，日廷更無置喙餘地。故日外長陸奧宗光答獲守屋質問中亦謂「發生此事變之所在國政府，——清國政府——以一朝鮮人金玉均之屍體及一朝鮮人加害者洪鐘宇引渡於任何人帝國政府殊無干涉之理」（註五十）也。

（註一）參閱福澤全集第三卷第三四四頁，東邦關係第一八六頁，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一七至一八頁。

（註二）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外交篇「井上特派全權大使復命書及附屬書類」

（註三）東邦關係第二二六頁，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一九頁。

（註四）　東邦關係第二二三至二二六頁。

（註五）　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十頁。

（註六）　大日本憲政史第二卷第七二五至七三五頁。

（註七）　中日交涉史料卷九第一九至二五頁。

（註八）　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四五二至四五三件。

（註九）　福澤諭吉傳第三卷第三四七頁。

（註十）　東邦關係第二二七至二二八頁。

（註十一）　上引「所謂大概」及「大事證標」二文皆見東邦關係二二九頁，文字及句點皆遵原文，以保存本來面目，括弧中字皆係作者所加。

（註十二）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一頁。

（註十三）　原書據稱爲漢文，此處所引，係轉譯自東邦關係第二三零至二三一頁所引之日文節譯。

（註十四）　轉譯自東邦關係第二三二頁所引之日本譯文。

（註十五）　山縣訓令原文見東邦關係第二三三頁，或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二三至二四頁。

（註十六）　東邦關係第二三四頁，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二三頁。

（註十七）　福澤諭吉傳第三卷第三五一至三六三頁，東邦關係第二三四至二三六頁。

（註十八）　據中東戰紀本末清史稿等書紀載，謂洪鍾宇係甲申政變領袖洪英植之子。中東戰紀本末卷一追紀叛臣篇云：「金玉均等逃竄日本，久稽刑誅，方以爲逍遙事外，乃相隔十年，竟爲洪英植之子鍾宇所刺，則洪英植之作亂或爲金玉均所誘，亦未可知。要之亂臣賊子天地不容，洪之爲父復仇，即爲國除害，此犂牛之子所以騂且角者也。」清史稿屬國篇朝鮮傳曰：「洪鍾宇，英植子，痛其父死玉均手，欲得而甘心，佯與玉均交歡。」然其他中文書籍如李鴻章全集中皆未提及，而日文書籍亦無此說，設以洪鍾宇刺金之動機，亦未必如中東戰紀及清史稿中所言，故洪鍾宇是否洪英植之子，不敢斷定。

（註十九）　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二五至二六頁，東邦關係第二三七頁。

（註二十）　福澤諭吉傳第三集第三八零至三九二頁。

（註二十一）吳敬軒之伴金赴滬。不但日籍記載如此，中文書籍如中東戰紀本末卷一誅叛紀篇亦有同樣記載。惟 Henr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Tom: III, p. 229及"North China Herald" Jan. to June, 1894, P. 489二書中均作 Wou Po Jin 與巨人頭山滿中所記「清國公使館書記生吳葆仁」之音並相合，蓋葆仁該爲靜軒之名或號也。

（註二十二）東邦關係第二三七至二三八頁。

（註二十三）中東戰紀本末卷一誅叛記第二五頁，North China Hera'd, Jan. to June, 1894, P. 488.

（註二十四）誅叛記第二六至二七頁，North China Herald, Jan. to June, 1894, PP. 490-491, Valadamir: "The China-Japanese War," pp. 36-4).

（註二十五）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三頁。

（註二十六）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四頁。

（註二十七）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四頁，Cordier, op. cit. Tome III, P. 229.

（註二十八）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八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三三條。

（註二十九）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九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三五至九三六條。

（註 三 十）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零頁，或中日交涉史料第九三七條，中東戰紀本末卷四第四頁，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A. 1894, appendix 1, P. 17.

（註三十一）參閱東京地方裁判廳關於此案之判決書，原文見東邦關係第二四七至二五三頁。

（註三十二）二勅原文見東邦關係第二四三至二四四頁。

（註三十三）參閱東邦關係所引「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書」，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二三條。

（註三十四）東邦關係第二四五頁，日支鮮關係第四一頁。

（註三十五）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二三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八至九八二等件。

（註三十六）玄洋社史第四三五頁，伊藤博文秘錄一四一至一四四頁，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三八頁。

（註三十七）福澤諭吉傳第三卷第三八零至三九八頁，巨人頭山滿翁第三三八頁。

（註三十八）見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第三一至三二頁所引大日本帝國議會誌卷二第一五二九至一五三零頁之紀事。

（註三十九）支洋社史第四三五頁，中東戰紀本末卷四第四頁。

（註　四　十）巨人頭山滿翁第三三八至三四一頁，支洋社史第四三五至四三七頁。

（註四十一）日清戰史卷一第九五至九六頁之附錄九。

（註四十二）見福澤諭吉傳第三卷第三九八頁。

（註四十三）支洋社史第四三三頁及東邦關係第二三八頁，巨人頭山滿翁第三三七頁，其他日籍之論及此事者皆有此記載。

（註四十四）見福澤諭吉傳第三集第三八九至三九零頁所引。

（註四十五）North China Herald. Jan. to June, 1894, pp 469 & 189.

（註四十六）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六二件附件二。

（註四十七）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二四頁。

（註四十八）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三二至三三頁。

（註四十九）參閱中東戰紀本末卷一誅叛記篇，Cordier, op. cit. Tome III, p. 231.

（註　五　十）轉引自東邦關係第二四一頁，或日支鮮關係第三四頁。

第六章　東學黨之亂及中日之出兵

(一)東學黨亂事之醞釀

自金玉均暗殺事件發生後，日本國民對華感情惡化，懲清聲浪高唱入雲。而當局亦以自甲申事變以來，袁世凱在韓活躍之結果，日本勢力消滅殆盡，頗有藉機恢復在韓地位之心，然以金事苦難藉口未發。其間經過情形，已如上述。適金氏暗殺後，不久東學黨亂事發生，日本乃乘機出兵，而甲午戰禍由此發動矣。

東學黨之亂為苛政暴吏下之一種政治的暴動，毫無疑問。但東學黨之創設係一純粹之宗教團體，且含有抵制基督教之民族意識在內，並無政治作用。其所以釀成政治的暴動者，實由於當局之盲目壓迫與夫吏治腐敗之所促成也。東學黨所奉之宗教名為「東學道」，為現時盛行於朝鮮民間「天道教」及「侍天教」之前身，創自慶尚道慶州府之崔濟愚。崔氏本名濟宣，生於一八二四年二月八日，乃以文章道德名於一道之崔天金之子，年十六喪父，家境零落，乃業木綿，往來於慶州蔚山等地。時當李朝末造，權戚專柄，貪吏橫行，民衆苦痛殊深，而佛儒兩教此時已腐敗廢弛，不足以慰藉彼輩精神上之苦痛，因之韓民冒禁歸依外來之基督教者甚多，濟宣有感於此，乃決創設一適合已國文教習俗之宗教，以謀朝鮮民族精神上之補救，因此改名濟愚，入慶尚道梁山郡千聖山之內院庵潛修。於一八六零年五月謂得天主降臨，授以不死之仙藥及咒文，命之代為佈教，是為立教之始。

彼謂「儒教拘於名節，未臻玄妙；佛教入於寂滅，斷絕倫常；道教悠遊自然，缺乏治平之術。」因取三教之長，另創新教，謂之「東學道。」東學者，蓋別於西學之耶教而言也。此教教旨簡明，且附有許多迷信，下層民衆苦於當道之殘虐，加入此教以求精神上之慰藉者，為數頗衆。但韓廷當局目為惑亂無智愚民之邪教，且因其信仰之對象為天主，與當時被禁之天主教有混同之

處，因由慶尙道觀察使徐憲淳下令逮捕崔濟愚，判左道惑民之罪，於一八六四年處以極刑。但第二世道主崔時亨繼承遺志，秘密傳道不懈。一八八三年復集教祖遺文，刊行東經大全，而內部組織亦加整頓，置教長、教授、都執、執綱、大正、中正六職，信者益衆，而以全羅慶尙忠淸等道尤甚。信徒號稱十萬，其初信徒都係頗苦流連之平民，迨後規模擴大，才智之士加入其中，因階級制度限制而鬱鬱不得志，擬利用「東學道」以逞政治野心者頗不乏人，由是「東學道」由一純粹宗教組織漸雜政治色彩矣。(註一)

然道主崔時亨頗以企圖政治運動爲非，嚴誡道徒勿犯。惟以當局對東學道壓迫過嚴，而惡吏又恣意沒收道徒財物，終使道徒等不得不採取近於暴動式之行動。一八九二年道徒徐仁周以方今西教之禁且解，而「東學道」禁反嚴，頗爲不當，乃請道主召集各道信徒，要求當局伸雪教祖崔濟愚之寃，並嚴禁迫害東學道徒。崔時亨雖不願多事，但因道徒熱望不止，因於是年十二月命孫天民草檄文通諭各地道徒來會。十二月二十日各地首領率各區內道人會於全羅道參禮郡，凡數千人。崔以頭傷不能赴會，命孫天民爲代表，草陳情書，率衆道徒請願於全羅道觀察使李憲植。憲植批令即退自新，勿再迷惑。道徒等不屈，再上書要求，留全州不去。憲植慮生暴動，因出示禁止吏胥軍校等迫害「東學道」徒，道徒乃退。惟以教祖伸寃目的尙未達到，一八九三年二月各地道徒復請大舉入京代闕請願。道主崔時亨以伸寃之舉就教義大本言之，並無意義，惟因礙於衆議，不便阻止，乃命朴光浩孫天民等四十人爲道徒代表入京，三月二十九日在景福宮之光化門外捧疏於韓王。韓王以其違反上疏制式，不收，諭令歸家安業，毋再執迷，復命大員善爲勸諭以撫慰之。朴等不得已乃去京，歸全羅道報恩縣復命(註二)。

「東學道」之伏闕上疏，雖意外平靜，但當時韓京謠言甚盛，謂「東學道」徒將大舉入京，要求驅逐外人，因此韓京各使領及僑民頗爲恐慌。據美使哈得(Mr. Heard)致其國務卿格來錫(Gresham)之報告，謂當三月前即聞東學黨人有將聚衆入京之消息。(作者按此信發期在一八九三年四月四日，所謂三月前當係指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下旬東學黨衆向全羅道觀察使請願之時，或稍後而言) 但未有續報。迨三月十八日，駐京各使領皆接其所僱韓人翻譯之報告，謂有「東學道」徒數萬，標

榜驅逐洋人，將襲京城。外交團大驚，分頭調查，知係外間傳說，未能發現此事實。二十八日韓廷外署將辦復發表聲明，闢謠，外使稍安。至三月二十九日果有東學黨徒四十人入京上疏之舉，然所請願者僅係伸雪其教祖被戮之冤，並無驅逐外人之要求。而事件結局亦意外平靜，且疏首朴光浩更向朝鮮基督教徒聲明，並無敵視外人之意。惟在三十一日夜，教會所創某小學及西教士約翰(John)門首各發現匿名揭帖一紙，大意係攻擊基督教及限外人定期離韓之意。但文中並未言及東學黨，不能證明係彼黨所爲。(註三) 總之東學道爲抵制基督教而設之宗教，排外性確係事實，惟此次東學黨徒代表入闕請願則並無公開敵視外人之舉動，袁世凱致李鴻章電中謂：「東學邪教聯名訴請韓王驅逐洋人，迭有揭帖榜文，沿西人門多端詬詈，稱將逐殺。」(註四)諒係根據傳說言之過甚也。

東學黨人此次入闕請願，既無如謠傳所言驅逐外人之舉動，而結果亦殊平靜，外人驚疑大釋，惟以流言嘖嘖，而又有揭帖之事發生，日僑更故事張惶，以護身爲名，日間佩刀橫行，故情勢仍頗緊張。英總領事禧勒爾 (W. C. Hiller) 慮生事變，乃就袁世凱商防範之策。世凱告以朝鮮若有內亂，中國有彈壓之責，勸其轉告各使領安心，無須有派艦防護之舉。同時世凱急電鴻章，速派軍艦若干來韓，以備彈壓防範之責。鴻章得電後，即令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調靖遠、來遠兩快船赴仁川，在韓外僑始各安心。(註五)

先是朴光浩等以伏闕上疏不遂而歸忠淸道之報恩縣也，道主崔時亨認係意料中事，毫不驚異，但道徒等頗爲不滿。且地方官吏以其上疏失敗，遍肆發其道徒財產，被奪及性命被害者頗多。崔氏弟子等因強求再度伏闕上疏，務達目的而後已。崔氏不得已，乃於一八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集八道之東學道人於忠淸道報恩縣帳內，届期道徒至者號稱數萬，群聚鳴官懲之不法，議再伏闕上疏，各包立竿爲標識，築石定境域，爲久留之計，蓋抱不達目的不止之志也。韓廷聞訊大驚，急派趙秉鎬、魚允中二人前往撫慰，並率兵千人示威。(註六) 魚趙抵報恩縣，後知道主崔時亨並無暴動意，乃於五月十五日親臨東徒台集處，傳韓王教旨，約以地方官吏如再有非法迫害東學教徒及沒收財產之事，必嚴予懲辦，並善言勸其各歸就業。道主崔時亨本無暴

動之志，道徒等復懾於兵威，且當局已經嚴禁迫害東徒，因遵命解散。（註七）

總之「東學道」本係一純粹之宗教團體，並無反抗政府之意，韓廷若能善爲處置，決不致釀成巨患；倘運用得當，甚至能成朝鮮獨特之平民宗教，以爲朝鮮民族精神之寄托，亦未可知。惜韓廷進不能善爲運用，開半島歷史之創例，而造成朝鮮民族之宗教；退不能求其癥結所在，澄清吏政，以爲根本之針治。但知斥爲詭說邪教，盲目壓迫，而苛吏豪棍復乘機攫奪教徒財物，無異強之入於叛途。及至道徒發生類似暴動之請願舉動，中央及地方當局雖善言慰藉，勸其解散，但事後地方官吏迫害如故，吏治腐敗如故，欲其不致釀成巨患者，豈可得乎？

（二）東學黨亂事之爆發

一八九三年四月報恩縣內東學黨之叫囂，以道主崔時亨不願多事之故，經魚允中勸慰後，即行解散。惟道徒中不滿道主之和緩態度者甚多，且自此次解散後，地方官吏之貪婪殘暴，「東學道」徒所受之迫害苦痛，仍無異昔日，大暴動終至不可避免。果也未及一年，全羅道古阜郡東學道徒全琫準登高一呼，各地道徒紛紛響應，而苦於苛吏虐政之民衆更趨之若鶩，是即東學黨之亂是也。

上節已述「東學道」雖爲一純粹宗教團體，但自膨漲後，才智之士不滿當局而抱有作用加入者頗不乏人，全琫準即其一人。全一八五四年生於全羅道之古阜郡，軀幹短小，秉性剛強，曾讀書史，地方上一智識階級也。父爲古阜郡衙吏，剛愎豪直，嘗激於郡守之貪婪無厭，率農民襲擊郡衙，被捕死於亂杖下。全琫準悲憤不能遏抑，立志爲父復讎，並救下民疾苦，乃於一八七四年加入「東學道」，以待時機。（註八）

古阜郡與半島其他各地相同，久苦於苛吏之誅求掊斂，而自一八九二年趙秉甲任古阜郡守以來，農民尤無賺頓，騷擾之機早已潛伏。至一八九四年萬石洑改修問題發生，多年來積集之怨憤由此迸發矣。萬石洑爲古阜郡內國有洑之一，洑者乃朝

鮮所特有之一種簡單堤堰，以木石或土砂築成，用以截堵河水，以供灌溉者也。蓋朝鮮爲產米之區，自古以來即注意於水利事業，有堤堰與洑之構築。此種堤堰與洑分國有與民有兩種，農民利用國有堤堰與洑以引水者，須納相當之水稅。但此項水稅並不作爲國庫之收入，慣例用以充當管理堤堰或及其他直接間接與水利有關之事業經費。萬石郡爲古阜郡中之國有洑，規模甚大，自趙秉甲任郡守後，以此洑年久失修，乃發夫役數萬大事修改。及其完成也，趙恃功增加水稅，且將水稅收入不依慣例支出於管理洑及其他水利事業，盡入私囊。郡民大憤，赴郡衙詰問，趙置不理。郡民復赴全州哀訴於全羅道觀察使金文鉉，觀察使反捕其代表投於獄，郡民大憤，物議囂囂，時在一八九四年初。（註九）是時全琫準已任古阜郡「東學道」之首腦，決計乘機起事，乃於是年四月率郡內「東學道」人及農民襲擊郡衙，殺害郡吏，掠奪兵器，散錢穀，入據古阜郡，並煽動近傍之「東學道」人響應。其檄文曰：

今世所最貴者，人倫也。君臣父子人倫之大者，君仁臣直，父慈子孝，然後國家乃能逮無疆之福。今我聖上仁孝慈愛，神明聖叡，苟得賢良正直之臣翼贊聰明，則堯舜之化，文景之治，可指日而希矣。今之爲臣者，不思報國，徒竊祿位，掩蔽聰明，阿意諂容，忠諫之士，謂之妖言，正直之人，謂之匪徒，內無輔國之才，外多虐民之官，人民之心日益激變，入無樂生之業，出無保軀之策，虐政日肆，怨聲相屬，君臣之義，父子之倫，上下之分，已破壞而無遺矣。管子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方今之勢有甚於此者矣，自公卿以下，方伯守令，不念國家之危殆，徒切肥己潤家之計，銓選之門視作生貨之路，應試之場舉作交易之市，所徵貨賂不納王庫，徒充私藏，國有積累之債，不念圖報，驕侈淫昵，無所畏忌，八路魚肉，萬民塗炭，守之貪虐良有以也。奈之何民不窮且困也！民爲國本，本削則國殘，不念輔國安民之方策，外設私第，惟謀私己，徒竊祿位，豈理也哉，吾徒雖在野遺民，食君土，服君衣，不可坐視國家之危，而八路同心，億兆詢議，今舉義旅以輔國安民爲死生之誓，今日情形雖屬驚駭，切勿惶恐，各安其業，共祝昇平日月，成休聖化，千萬幸甚！（註十）

觀此，當時吏治之腐敗，人民之疾苦，不難想像。而全氏斷然以救國救民爲己任，其暴動之目的蓋已非復限於「東學道」

本身矣

但道主崔時亨頗不謂然，遣門下高足孫秉熙阻其妄動。（註十一）全不聽，其他「東學道」徒亦多不滿道主之和平態度。不久古阜隣近之茂長泰仁扶安各郡縣之「東學道」徒亦起響應，襲擊各郡衙縣衙，而忠淸道報恩縣內之「東學道」徒亦由李容九率領，起而暴動。（註十二）慶尚道金海府之東學道徒則由名重鄉黨之尹子益率領宣言於衆曰：「我黨志在誅滅貪汚，救民塗炭，贊成者理宜每戶出一人，參與此舉，拒則破其家屋，沒其資財。」於是遠近聞風響應得數千人，襲府使趙駿九而捕之下獄，發倉大賑饑民。（註十三）

韓廷接各地東學道徒蠢動之報，大爲震動。先是全羅道觀察使金文鉉聞全琫準之佔領古阜郡也，即命李庚鎬率全州監營軍隊討伐，全知官軍將來攻，急出衆逆襲之於古阜郡之黃土峴，大勝，斃領兵官李庚鎬，官兵悉潰散。全乘勝侵犯北自井邑縣南至長城郡一帶之地，與茂長泰仁扶安及忠淸道報恩縣之東學黨及亂民取得聯絡，以威脅道衙所在之全州，時當一八九四年五月初旬也。（註十四）

相傳當全琫準於古阜郡起暴動之先，曾潛至韓京，謁大院君有所諮詢。大院君自一八八五年由李鴻章遣袁世凱護送回韓後，頗爲閔黨所忌，隱棲雲峴宮，倘徉山水、悠悠自在，惟企圖掌政及報復諸閔之念，無時或忘。及見全琫準來謁，欣然迎之，引爲同黨，慫其發動。但此說僅係天道敎徒間之傳說，並無正確史料可以證明。然觀於後日大院君再起後之常使心腹鄭雲鵬與全聯絡，則大院君與聞東學黨暴動之事，亦未始不可能也。（註十五）

韓廷接東學黨暴動之報，頗爲憂慮，及得全州監營被敗之訊，乃急任去歲率兵威脅東學黨有功之洪啓勳爲兩湖（全羅忠淸兩道）招討使，使率親軍壯衛營八百，借中國駐防仁川之靖遠艦，並益以朝鮮所有之蒼龍漢陽二小輪，由仁川載往全羅道之羣山浦上岸，直奔全州。此外又遣京軍二百自京城陸路向全州出發。袁世凱爲贊助洪啓勳籌劃軍機，並調查東徒暴動實況起見，遣幕弁徐邦傑率丁役數人隨往。五月八日洪率軍乘靖遠自仁川出發，十日在羣山浦登陸，十九日抵全州，會合由陸路

而來之京軍，再加以全州監營新募之軍隊，即向叛亂地進發。(註十六)

洪初猶欲利用招撫法，以消弭亂事，乃發諭書招降，略謂「朝廷現已免黜全羅監司金文鉉，械繫郡守趙秉甲，以示撫慰，天恩至仁極矣，若仍執迷不悟，則決大舉討伐」云云。(註十七)書發，無效，亂勢益猖獗，全率衆進襲靈光縣，生擒守城統長黃萬基殺之。洪知招撫無望，乃率軍進擊。全知官軍炮火銳利，乃一面利用遊擊方法使官軍疲於奔命；一面伺其虛處突出擊之，官軍每爲所乘，士氣沮喪。加以官軍紀律敗壞，到處姦淫擄掠，良民不堪其苦，亦多加入匪軍，因此全軍突增至萬餘，官軍雖器械較利，衆寡相差太甚，終非所敵。洪乃密啓韓王，謂匪軍東奔西竄，避實就虛，非有大軍，不足以制其死命，乞借外兵助討，以收全功。(註十八)韓廷以有所顧忌，未許，僅發江華兵四百前往增援。但在援兵尚未達目的地前，招討使軍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全羅道長城郡之月坪洞被東學黨匪大敗。蓋先是東學黨匪自採避實就虛戰略後，轉輾由靈光而興德咸平，入長城郡，紮營於城南之月坪洞。官軍尾至，全設伏於洞北樹林中，另以羸兵扼本道，誘官軍深入，伏兵突起襲擊，官軍大敗，隊長李斗璜死難，械多被奪。東學黨並不追擊，而由長城郡經泰仁金溝兩縣，進迫全州府。時全州監營兵丁皆爲招討使帶走，城中無一卒留駐，觀察使金文鉉迫城中壯丁，緊閉城門，執槍棒立城上守衞。五月三十一日東學黨軍迫全州府城，用新自官軍處奪獲之大炮，自城外之完山向城內轟擊，城中大亂，觀察使金文鉉中營將林泰斗知事不可爲，乃逃出城外，直奔忠清道之公州，判官閔泳昇亦追蹤而至。城中居民本無鬪志，見主將既逃，即開門納降。六月一日全率軍入城，但掠奪官衙及士豪邸第，嚴禁加害平民，城民大悅。全州既得，東徒聲勢大振，全羅道已盡歸彼輩掌握，隣近忠清慶尚兩道內之東學黨徒亦趨猖獗，殺害或驅逐地方官吏，亂事益趨不可收拾之境。(註十九)

全州陷落之訊傳至京師，廷臣相顧失色，決計一面遣京城及平壤兵二千人馳往應援，一面求援於清。于是東學黨之亂一變而爲中日戰爭之導火線矣。

(三)日本浪人與東學黨之勾結

當東學黨暴動時，日本志士曾有「天佑俠」之組織，參加東學黨暴動，企圖擴大亂事，以啓中日戰端。「天佑俠」之組織，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對的野之談話（參閱第五章第五節）雖有其大影響，但事實上日本當局並未予以援助。且川上之慫恿玄洋社員造成中日宣戰藉口，僅係彼私人之希望，並不能代表當局之意見。故「天佑俠」之舉動只可視為少數志士之行為，當然不能目為日廷有計劃之挑戰行動。然此事足以表現日本志士對韓態度之積極與夫政府中武人渴望戰爭之爆發，不能不稍加敘述也。

在第五章第五節中，曾述日本志士自得金玉均被戮之消息後，憤慨達於極點，一面激於感情衝動，一面欲乘機實行謀韓之宿願，乃推的野半介為代表，晉謁外長陸奧宗光及參謀次長川上操六，要求膺懲清韓。陸奧川上等以金事難作宣戰口實，未應，惟川上談話中則充分暗示玄洋社員，設法擾亂日清韓間關係，以造成較大之宣戰口實。的野等有感於此，乃糾集社中有志者，積極從事渡韓之準備。

適不久東學黨亂事發生，釜山山紫水明樓志士見有機可乘，遣大崎正吉回日徵求同志及物質上之援助。山紫水明樓本為仙台人大崎正吉之法律事務所，但以大崎豪邁義俠，且有志於朝鮮，因此在韓日本浪人洪疇禪師武田範之吉倉汪聖白水健吉氏與生修吾氏等悉聚彼寓，於是山紫水明樓由一律師事務所一變而為類似梁山泊之志士聚義廳矣。武田等對「東學黨」頗為注意，認為大可利用，相傳彼曾潛赴慶尚道尚州訪道主崔時亨，欲先探其教義，但未達目的。及一八九四年四月東學黨亂事爆發，武田等認為良機不可坐失，乃決議遣大崎正吉回日聯絡志士，並謀兵器彈藥之籌備，武田與白水二人入朝鮮內地，調查東學黨亂事實況，

大崎回日後，先訪玄洋社員鈴木天眼，告以東學黨亂事之大可利用。時的野等方以受川上談話之影響，積極籌謀赴韓生事，聞言大喜。乃偕大崎鈴木等訪玄洋社領袖平岡頭山等。平岡頭山韙其議，決定由的野等先組第一偵察隊赴韓，玄洋社大隊隨後續發。但的野等因謀洩被警廳監視，未能成行，僅鈴木天眼時澤右一日下寅吉大崎正吉內田良平及大原義剛等六人，因

得門司警察署長玄洋社員大倉周之助之贊助得渡韓抵釜山之山紫水明樓，武田等大喜，乃組織「天佑俠」，決計援助全羅道之東學黨，以擴大亂事。「俠徒」計鈴木時澤日下大崎內田大原及原在釜山之武田範之田中侍郎本間九介柴田駒次郎千葉久之助白水健吉萬生修亮大久保肇西脇等共十五人，奉年長之田中爲俠長。一行於六月末自釜山出發，先至慶尚道之昌原府，縛經營金礦於此間之長崎縣人馬木健三，奪取礦山所用之炸彈三百餘枚，經慶尚道之咸安郡晉安府而至全羅道淳昌郡之東學黨大本營。先使武田田中吉倉三人謁全琫準報告來意，旋讀檄文(註二十)大概謂彼輩激於義憤，冒死來助東黨，內改朝鮮弊政外逐袁世凱所代表之中國勢力云云。全琫準深許其高義，武田等欣然告別，翌日即率諸俠居全營中。

據天佑俠(註二十一)書中紀載，謂武田等入全軍後，即將東學黨軍分爲本營，遊擊，東西南北，輜重，赤十字等八軍，俠徒等分任軍師及各軍大將，適韓廷討伐軍來襲，俠徒及全琫準率軍出擊，各路皆捷，官軍潰不成軍云云。按此種紀載，殊失於誇大宣傳，不可憑信。蓋「天佑俠」等之抵全羅道已在七月初，是時全琫準以官軍之反攻早已退出全州，盤據淳昌及南原一帶，與駐全州之官軍僅時時發生小衝突，並無如天佑俠中所述之戰鬪式規模也。且身歷其境之內田良平對於此種紀載之誇大失實，亦已加以指摘，足證大敗官軍說之不可憑信。然「天佑俠」之加入東學黨匪，事實上參與軍事籌劃，則毫無懷疑者也。

其後全與招討軍言和，武田等即與全琫準告別。武田內田等七人避居於忠清道公州鷄籠山之新元寺，靜觀韓山風雲，其餘八人赴京城，以混成旅團中聯隊長武田秀山等之斡旋，入軍隊中服務。武田等於七月中旬中國總兵聶士成率兵駐公州時，倉皇逃走至釜山，即搭船回國。(註二十二)

(四)韓廷之乞援中國

當東學黨亂事之初發也，中國駐韓大臣袁世凱慮韓兵孱弱，不足以戡平叛亂，若匪黨一旦得勢，直逼京城，必致引起外交糾紛，而彼多年來苦心維護之中國在韓地位勢將動搖。故當招討使洪啓勳率兵出發時，袁不但慫恿平遠艦代爲載運，且派武

弁徐邦傑前往視察，其對亂事之注意可知。迨招討軍被敗，洪啓勳密奏乞借外援，世凱恐亂事擴大，頻露中兵願爲戡亂之意。五月二十六日訪閔泳駿於校洞之第，謂「朝鮮文武官中無一人物。」閔詢此言何意。袁謂「方今東學跳梁，招討重任，而使孺子之洪啓勳任之，國家不誤而何。余近遣使至戰地偵察，將無嚴威，軍無紀律，官校終日不爲一事，兵卒出入閭里，偷財貪色，爲害居民。賊軍在前，則遠陣於數十里外，待其退却，然後追討。是豈討賊之本意？余謂朝鮮無人物以此。若使余劃策，期以十日，必不難討滅之。」（註二十三）而諸閔爲鞏固其政權計，亦希亂事速平，因頗傾意於乞援中國。惟韓王及諸大臣以袁世凱自駐韓以來，動輒干涉朝鮮內政外交，若再請中兵代爲戡亂，則世凱之勢焰愈熾，韓政益將事事受其指使。加以日本代理公使杉村濬亦迭訪外務督辦趙秉稷及當路諸人，力言乞助外援之不可，更使韓王等疑懼中國一旦出兵，日本亦必藉口發兵，事態將益趨嚴重，故遲遲不願乞援。及五月三十一日全州失陷之報傳來，韓廷大震，官兵之不足戡平東亂，至爲明顯，而慶尚忠清兩道內之東徒及不平民衆亦趨猖獗，亂事日益擴大，若不速求外援，勢將不可收拾，飲酖止渴，猶愈於坐以待斃，因決乞援中國。而諸閔態度尤爲積極。（註二十四）韓王乃於六月一日命外務督辦謁袁世凱，告以請求上國出兵之意。袁氏大喜，命其正式備文請兵，以便轉呈李鴻章核准。韓廷因於六月三日正式遞乞兵書於世凱，略謂全羅道東學黨作亂，北犯全州，敝國無能戡定，誠恐蔓延愈廣，致厪上國之憂。査光緒八年及十年兩次內亂，咸賴天兵代爲戡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即電懇北洋大臣發兵代剿，一俟廓淸，即請撤回，決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留於外云云。（註二十五）世凱得書後，即電鴻章請兵。

世凱譏韓兵脆弱，不足以當平匪之任，爲免亂事擴大，引起外交糾紛起見，早有代庖之心，已如上述。然以袁世凱之精明，豈能不顧及天津條約而慮日本有同樣之舉動乎？蓋彼以爲「乙酉約（即指天津條約而言）華日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日亦派之文，日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然距漢尚遠，日兵來反騷動，韓外署應駁阻，各洋員尤不願日先自投。」（註二十六）而尤要者即袁根本認爲日本政府對中國之出兵代韓戡亂，必無異議。六月二日致電鴻章曰：

「……頃添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來詢匪情，並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

代韓勘亂，凱答韓廷亦有此請，我政府冀其習戰自强，尙未核准。並探詢以乙酉約我如派兵，應由何處知照。鄭答由總署北洋均可，我政府必無他意。」(註二十七)

三日復電鴻章曰：

「頃倭署使杉村來晤，該意亦盼華速代勘亂，並詢華允否。凱答：韓惜民命，冀撫散，及兵挙勝，姑未文請，不便遽勘，韓民如請，自可允。杉云：倘請遲，匪至全州，漢城甚危，擬先調兵來防護，華何辦法。答或調兵護，或徒商民赴仁，待匪近再定。杉云韓送文，請告知，以慰盼忱。儻久不平，殊可慮等語。杉與凱舊好，察其語意，重在商民，似無他意」云。(註二十八)

觀此二電，世凱似因鄭杉二氏談話中，不但無阻止中國出兵之意，反希中國速代勘亂，因即誤認日本政府之方針，僅在僑民安全，別無他意；其實杉村濬之先遣鄭永邦繼復親自訪問世凱者，蓋因五月二十九日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訓電，令其查韓廷是否向中國乞援，並囑充分注意韓廷與淸東間之關係。故彼假裝希望中國出兵之態度，欲以探世凱之眞情也。(註二十九)總之，世凱此時，完全不知日本包藏野心，因貿然請求鴻章出兵，致予日本出兵挑釁之良好口實也。

(五)日廷出兵之決議及軍政當局態度之分析

當東學黨亂事之日趨擴大也，日本報紙爭相傳布，物議騷然。或謂朝鮮政府之力，決不能鎮壓亂事，我國應以隣邦之誼，派兵平定。或謂東學黨爲眞實之革命黨，志在剷除弊政，拯民水火，我國理應予以援助，俾能完成其偉業。而平日反對政府之政黨政客以及浪人志士者流，更乘機煽動輿論，以擴張戰爭氣勢。(註三十)當時政府爲第二次伊藤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乃本其老成持重態度，主張暫時靜觀事態之發展，不必有所舉動。除軍部外大部閣僚均皆同意，惟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態度較爲積極，認爲係恢復日本在韓勢力之良機，不可失之交臂。(註三十一)但據五月二十二日駐韓代理公使杉村濬之報告，(時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請假回日，由書記官杉村濬代理使務，杉村充駐韓外交官多年，以深通其國情著稱，頗得本國政府之信任。)東學黨

之亂雖爲朝鮮近年來稀有之事件，然不能認爲有顚覆現政府可能。目下漢城固無危險，即釜山仁川亦無此種憂慮。惟以朝鮮之兵力，似不足以平亂，或有乞援中國之可能。因此陸奧亦認爲此時若議出兵問題，未免太早。但令杉村注意韓廷與袁世凱間之關係，以待機會。蓋外交當局行事，總須顧及相當名義，陸奧雖頗思利用時機，以恢復日本在韓勢力，然以目下日僑居留地既毫無波及之虞，究覺難於冒昧出兵也。(註三十二)

但軍部之態度則遠爲積極，而以掌握軍事大權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爲尤甚。當東學黨暴動之消息傳至日本後，彼認爲係促起日清韓間衝突之良機，即命韓京使館武官陸軍炮兵大尉渡邊鐵太郎，赴接近變亂地方之釜山蒐集情報，後復以參謀總長之名義，遣參謀部部員陸軍炮兵少佐伊知地幸介至釜山，有所接洽調查。伊知地于五月三十日回日，三十一日入京，軍部內出兵聲浪驟盛，高唱乘東學黨變亂之機，以兵力一掃朝鮮政府內親清黨，恢復甲申政變後不振之日本國勢力。參謀次長川上遂以總長名義向伊藤博文建議出兵朝鮮，大意謂：「東學黨勢甚爲猖獗，韓兵不能鎮壓，目下趨勢必向清國請求援兵，清國政府必容納此種請求，我國如欲保護在韓臣民，維持帝國均勢，殊有出兵之必要。」同時即秘密着手準備動員，以參謀本部第一局長陸軍步兵大佐寺內正毅爲主任，督率工兵少佐山根武亮、海軍大尉松本和、工兵大尉井上仁郎、騎兵大尉西田治六等劃籌發陸軍事宜，以備開戰後設運輸通信部。(註三十三) 但伊藤以出兵時機尚未成熟，頗爲躊躇。

杉村自奉命充分注意韓廷與清吏之關係後，即常晤袁世凱，窺探其對韓亂之意見。至五月三十一日全州失陷後，韓廷大震，乞援清國之議終趨具體化。杉村乃於六月二日急遣書記生鄭永邦晤袁氏，故以「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代韓勘？」之言，試探世凱眞意。世凱告以韓廷已有此請，俟接正式公文後，即籌備出兵。杉村當即致電陸奧報告。翌日復親訪世凱，詳探韓廷乞援中國之究竟，談話亘三小時之久。袁氏談話大意，謂：「目下欲維持東洋之和平，鎮定朝鮮內亂實爲急務，東學黨之亂係政府及地方官吏虐政所促成，雖爲懲戒政府之唯一針砭，然若袖手傍觀，而聽其自然，政府之力不能鎮定，反致爲亂徒所顚覆，屆時外國必起干涉，而朝鮮終成各國之爭地。故拙者以爲不問朝鮮政府之施政如

何，但為鎮定亂民以絕外國干涉之禍端起見，不可不有相當舉動。」言外頗示中國決然出兵代韓戡亂之意。杉村告別後，即將談話情形致電陸奧促速籌備應付。(註三十四) 六月四日世凱遣書記官蔡紹基告杉村韓廷已於昨夜遞正式乞援公文，彼將轉電李鴻章請示。杉村知中國出兵已毫無疑問，乃急電陸奧報告，並謂「以拙者推考，中國出兵之數當為一千五百人，逕由威海衛派來，望我政府亦立即出兵前來。」(註三十五)

陸奧欲利用東學黨之亂，復振甲申事變以來消退之在韓勢力，已如上述，故當六月二日接杉村報告鄭書記與袁世凱之談話後，知韓廷乞援中國已成事實，認為係日本出兵之良機，決計提出內閣討論。適是日伊藤總理以議會上奏彈核內閣行動，在某官邸召集臨時閣議，討論解散議會方案。陸奧出席時，在開會之先，即將杉村電報偏示閣僚，並謂不問中國以何等名義，若有派遣軍隊於朝鮮之事實，我國亦不能不派遣相當之軍隊，以備不虞，而維持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均勢云云，閣僚皆贊同此議。伊藤即遣員請參謀總長熾仁親王，有栖川大將宮殿下及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列席，二人早有出兵之意，欣然參加討論，結果決定以保護使館及僑民之名義出兵。伊藤即時攜出兵及解散衆議院之閣議，入宮上奏於明治天皇，得其裁可。(註三十六)

出兵之議既決，外交軍事當局即各積極計劃此後應付方針。外交方面經陸奧與伊藤審議結果，以中日兩國既各遣派軍隊，此後情形如何，頗難逆料，然日本為貫徹「維持中日兩國在韓均勢」起見，不惜抱訴諸武力之最後決心，惟實行時務須處於被動地位，而使中國為主動，以避挑釁之責；且為免除歐美各國牽制起見，決嚴限事局於中日兩國之間。(註三十七) 蓋伊藤等以為對付「老弱虛驕之中國，雖不致有若何困難，然以此種重大事件難免引起他國干涉，故執行時不得不力加審慎。換言之，伊藤陸奧等之意，為達到維持中日兩國在韓均勢起見，雖抱不惜訴諸武力之最後決心，然恐引起外交糾紛，在可能範圍內亦未嘗不希望和平解決。此說伊藤主持尤力。故後日(六月四日)大鳥回韓時，政府所授訓令中，一則曰務須充分注意，勿引起彼此衝突；再則曰：向他國保證日本此次出兵係根據濟物浦條約第五條及天津條約第三條，決無他意。(註三十八) 顧慮外交糾紛之心，溢於言表。陸奧遺稿蹇蹇錄中曾有下列之一段「然我政府苟不毀損國家之名譽，尚期以和平手段了此結局。故余當

大鳥公使由東京出發時，於授與該公使最精細之訓令數件，其中尚有下列之一件，即關於此後朝鮮之情狀，政府雖當派出相當之軍隊，然非至極不得已時，總以和平手段了此結局爲第一義云」(註三十九)未可一概以掩飾之辭目之也。

至於軍部方面，蓄意挑戰態度自始即甚顯著。在閣議出兵之先，軍部方面關於出兵事宜即已有所準備。當六月二日閣議出兵時，參謀總長即提議先出一混成旅之兵力，兵隊人數在七八千左右，若以保護使館及僑民而言，事實上決不需要如此大量之軍隊，故其含有挑戰作用，自始已洞若觀火。而尤令人注意者，則爲六月五日大本營之設置，參謀總次長熾仁親王及川上操六，海軍軍令部長中牟田倉之助，海陸軍大臣西鄉從道及大山巖等皆列爲重要職員，組織頗爲龐大。(註四十)田保橋潔教授關於此事之解釋曰「當時遣韓軍隊不過陸軍一混成旅團及海軍常備艦隊之一部，統率上殊無設立如此龐大大本營之必要。大本營之設立，北京公使館武官神尾之報告失於誇大，以致日本誤認清廷有開戰之決心，固不失爲一理由，但其主要原因實另有存心，此則甚易想像者也。余以爲應視之爲因軍部欲自內閣收取對清韓大方針決定之權而極力以導引開戰爲有利之陰謀，最爲適當。當時內閣首領伊藤伯爲長閥之大前輩，素被目爲頗有制服軍部之實力之唯一政治家，此人尚常嘆軍閥之跋扈，非無故也。」(註四十一)所論應確稱當。蓋軍部早抱必戰之心，與伊藤之在外交上尚有顧慮者，態度強弱之間又大不相同也。

(六)中日之出兵

上節已述，日本政治軍事當局對韓事措施之主張，緩急之間雖稍有不同，而決心出兵則一。但中國當局惜無所知。駐韓大臣袁世凱被日本代理公使杉村所欺，誤認日本希望中國速爲出兵戡亂，不慮其別有用心。駐日大臣汪鳳藻亦以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憲法實行後，政府議會間常起衝突，近來尤爲劇烈，決無對外生事之餘力(註四十二)李鴻章根據兩方報告，遂亦深信日本不致有何舉動。故當六月一日接世凱電告韓廷非正式請求出兵後，即令海軍提督丁汝昌直隸提督葉志超作海陸軍出

發之準備。時適當北洋海陸軍大校閱之後，出兵準備極其迅速，迨六月四日接袁世凱轉電韓廷請求出兵之公文後，即一面命準備就緒之海陸援軍出動，一面於六月六日致電駐日使臣汪鳳藻，令根據光緒十一年天津條約，將中國出兵事照會日本外務省。(註四十三) 汪使因於六月七日照會日本外務大臣陸奥宗光，略謂：「本大臣承准北洋大臣李電開：『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訂立條約，載明將來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國派兵應先行文知照，及其事定，即行撤回，不再留防等因。今准韓王來文內開：(韓王乞援公文第四節內已摘要轉錄，茲從略。)……等語，本大臣覆其情詞迫切，且派兵援助乃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用是奏奉諭旨，派令直隸提督葉選帶勁旅星夜馳往朝鮮全羅忠州一帶，相機堵勦，剋期撲滅，務使屬境久安，各國在韓境通商者，皆得安生業。一俟事竣，仍即撤回，不再留防，合亟照約行文知照。』為此電請貴大臣速即備文照會日本外務省查照」等因，本大臣准此相應備文照會」云云。(註四十四)

軍事方面則為掩護陸軍登陸之故，由丁汝昌先遣濟遠揚威二艦迅駛速韓，五日下午抵仁川，與原駐該港之平遠艦合為一小隊，以當警備之任。(註四十五) 陸軍方面則由葉志超部下總兵聶士成任先遣部隊，聶奉命後，即率士兵九百十名，攜馬九十匹，南京製六生的黃銅山炮四尊，及其他彈藥等項，由蘆台開拔至大沽口，六日乘招商輪圖南號，在超勇兵艦護衞下赴韓。葉則自率士兵千五百餘名，攜克虜伯式八生的七大炮四門，及大量軍需彈藥等，於八九兩日在山海關搭招商輪海晏海定二號，於炮艦操江號護衞下續發。圖南號於八日午後六時抵牙山灣，平遠艦已事先奉命在此處戒備，聶部兵丁即換登韓廷所備之駁船駛岸，九日在白石浦附近登陸，即紮營於牙山，以待葉提督之至。海晏海定兩號亦於九十兩日先後抵牙山灣，葉志超於十一日登陸抵牙山，士卒軍需等旋於十二日全部上陸抵牙山。(註四十六) 適是日袁世凱因與大鳥成立中日共同撤兵諒解，乃電鴻章囑葉提督暫緩前進，以免貽誤和局，鴻章即於十三日迭電葉志超，囑將部隊留駐牙山待命，已發者亦着速行撤回牙山。(註四十七) 又先是葉當出發赴韓時，曾計劃加派蘆台之步兵三百五十名及古北口練軍馬隊五十名，續運來韓，葉抵牙山後，即命圖南輪回華載運，鴻章亦以恐增日本之誤會，囑暫緩載運(此項隊伍後於二十二日始由海定輪載赴牙山)。中國之自始極力

避免引起中日糾紛由此可見矣。(註四十八)

日本方面則自六月二日閣議出兵後，外務大臣陸奧即令請假歸國之大鳥公使準備回任，並請海軍大臣下令軍艦八重山號增載海軍若干，以備護送。(註四十九) 六月四日杉村電告朝鮮已正式以公文向中國請求出兵，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亦亦告清廷決議出兵朝鮮狀況，因此日廷感覺外交及軍事上之動員，已不容須臾延緩。但為取得被動地位起見，決先窺探中國此次出兵，是否根據天津條約而照會日本？抑但藉口韓王請求，而置日本於不理中國照會與否，事實上雖毫無關係，但日本欲處於被動地位，勢非先判明中國出兵態度，而相機應付也。惟中國出兵朝鮮，事實既已明確，日本若待判明中國按約照會與否，再行出兵，軍事方面必失制先之機。且以距離論，中國出兵朝鮮，遠較日本捷便。中國從山海關或大沽運兵赴仁川，僅須十二三小時可達；但日本從廣島縣之宇品港直航仁川，非四十小時不可。即使中日同時發兵，軍事方面亦必為中國佔先。因此陸奧與軍部商洽後，決命海軍先行動員，借護衛大鳥公使回任為名，命陸戰隊三四百人隨大鳥入韓京，以為補救。(註五十)

六月四日，大鳥公使奉命回韓，陸奧授以訓令曰：

此次閣下歸任朝鮮京城之後，希將左列諸件，注意遵行：

一，目下朝鮮國內之變亂，如認範圍更形擴大而有危及帝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僑居帝國臣民之虞時，應即從速電告。

一，無論變亂之情形若何，若認清國政府確有派遣兵員至朝鮮之情形時，應即拍電報告。

如遇上述二項情形，帝國政府應立即派遣兵員。尤應注意者，帝國政府此次出兵，在日韓關係方面則根據明治十五年濟物浦條約第五款及明治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高平臨時代理公使之知照，(註五十二) 日清關係方面則經過明治十八年天津條約第三款之手續。

但在閣下抵任之前，帝國政府可據駐劄京城之杉村臨時代理公使之報告而出兵。

一，帝國出兵之目的雖在護衛帝國公使館領事館以及保護僑居之帝國臣民，但若朝鮮政府為鎮定變亂起見，而乞帝

國兵力之援助時，可與派遣該地之帝國陸軍總指揮官協議後，允許朝鮮政府之請求。

一，可容帝國兵員之營舍依據濟物浦條約第五款應使朝鮮政府任設置修繕之責但若該政府不能爲適當之設備時，應使貸與便於駐屯兵員之場所。

一，帝國兵員若與清國兵員同駐一地，或同應朝鮮政府之請求而出臨戰地時，須充分注意，勿引起彼此衝突。

一，若清國官吏質問我出兵之理由時，可答以遵照天津條約第三款因朝鮮國內發生變亂，有危及帝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僑居之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虞，而出兵業已依該條約所定，知照清國政府矣。如若彼方尙欲詳詢時，可答以請直接向帝國政府詳詢。

一，若遇駐劄京城之外國官吏有問我出兵之理由時，可向之保證，謂帝國政府係根據濟物浦條約第五款及天津條約第三款而出兵，決無他意。

一，當亂民闖入京城之際，各國使臣或領事如因朝鮮政府無力保護該地之各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外國人民而向我乞求護衞時，可與派遣該地之陸軍總指揮官協議，盡力護衞。

一，上述外，如有未記入之事項須急速辦理而不及請訓時，閣下可臨時處分。惟遇此種情形時，事後應以電信或書信迅速具報。(註五十二)

此訓令充分表示日廷一方欲貫澈出兵目的，一方又懼引起他國猜疑，用心亦良苦矣。

六月五日午後四時許，大鳥偕外務省參事官本野一郎海軍軍令部第一局員海軍少佐安原金次率護警二十人，乘巡洋艦八重山號，於各艦祝炮聲中，自橫須賀港出發。艦長平山藤次郎奉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命，一切聽大鳥之指揮，且從橫須賀海軍團中挑選士卒七十名組織臨時陸戰隊，抵仁川後與停泊該港之日艦陸戰隊併合，借護送大鳥入京爲名，以佔軍事先着。八重山號爲當時日艦中速率最高者，自橫須賀出港後，六日午後八時許抵神戶，稍停添炭，即疾駛赴韓。九日拂曉，全羅道山影於

晨曦中出現，蓋已抵韓境矣。俄而青煙一縷，迎面而來，則奉命警備豐沖島之筑紫艦也。於是被導入仁川港，進泊濟物浦前之月尾島側，時當九日下午三時許。(註五十三)

其先當六月二日閣議出兵後，海軍大臣西鄉從道一面命停泊芝罘港之軍艦赤城號急駛仁川，與原在該處之筑紫大和兩艦，担任護僑及偵察中國出兵之任務；一面命正在巡航中國沿岸而停泊於福州閩江口馬尾島之常備艦隊旗艦松島及所屬千代田高雄兩艦速赴釜山。常備艦隊司令海軍中將伊東祐亨接命後，即率松島千代田兩艦急駛釜山，而留速力遲緩之高雄後行。抵釜山後，又接釜山總領事室田義文轉達海軍大臣之命令，着即速赴仁川，遣陸戰隊伴大鳥公使入京。於是伊東司令即留高雄於釜山，率松島千代田赴仁川，登八重山謁大鳥公使。安原少佐乃告以海軍大臣之內訓，大鳥亦報告與八重山艦長所計議之陸戰隊編制。伊東司令立即下令在仁川之松島千代田八重山筑紫大和赤城等六艦組織聯合陸戰隊，計包括陸戰銃隊兩中隊及野炮一中隊，共官佐二十八人，士兵四百零五人，松島副艦長海軍少佐向山愼吉任總指揮官兼大隊長。是晚十時許(九日晚)陸戰隊皆登陸，紮營於日租界，午夜後三時集合於日總領事館前，四時冒雨出發。銃隊由陸路護送大鳥入京，十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安抵日本公使館。炮隊取道水路，十日晨六時許乘汽船順明號由仁川溯漢江而上，午後一時許在龍山登陸，四時五十五分安抵公使館，先於銃隊約二小時。(註五十四)

先是韓廷聞大鳥將率兵入京，大為不安，急遣外署參議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及閔商鎬至仁川勸阻不果。大鳥既出發後，韓廷復遣外務協辦李容植要阻於途，李於龍山會大鳥，告以京城平穩，乞勿率兵入京。大鳥不允，終入京。陸戰隊四百餘人除分一小隊駐木覓山麓外，餘均入城，設本部於市川旅館內，人心浮動。(註五十五)

陸軍方面則自六月二日閣議出兵後，參謀長即下令廣島第五師團長陸軍中將野津道貫，命調其部下步兵第九旅團，再加以騎炮輜重等隊，組織一混成旅團，預定六月十日編制完畢，分兩批出發赴韓。計第一次預定輸送者為混成旅團司令部，步兵第十一聯隊，騎兵第五大隊第一中隊（內少二小隊），野戰炮兵第五聯隊第三大隊本部及第五中隊，工兵第五大隊第一

中隊，第一野戰病院輜重隊半部兵站監部及司令部一個。第二次輸送者為步兵第二十一聯隊，騎兵第五大隊第一中隊中之二小隊，野戰炮兵第五聯隊第六中隊，衛生隊半部，第二野戰病院輜重隊半部及兵站司令部一個。(註五十六) 陸軍部於六月四日與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訂立租船契約，預定近江丸遠江丸山城丸兵庫丸越後丸和歌浦丸仙台丸酒田丸住江丸熊本丸等十艘為載兵之用。六月六日復向大阪商船會社預租木曾川丸及筑後丸二輪，備釜山仁川間海路通信之用。(註五十七) 蓋以仁釜電報時生阻礙也。

野津接電後即召集將校會議，商討補充兵員之召集及軍備事宜。會議後立即通牒附近各縣知事曉諭人民，同時復在廣島市中揭示招募補充員及輜重士卒設募集處於神道分局國泰寺及誓願寺三處。炮聲警鐘齊鳴，憲兵紛紛出動，儼如臨戰。參謀本部復遣編纂員步兵中佐竹內正策及東京炮兵兵工廠製作所長炮兵少佐押上森藏等至廣島組織混成旅團兵站監部，汲汲於彈藥糧食及軍用品等之準備。(註五十八) 遣韓混成旅團本定六月十日編制完畢，分兩批出發，已如上述。但當六月四五日，駐華文武官吏屢電日廷，報告似是而非之中國出兵消息，而北京日本公使館武官神尾光臣更誇大其辭，謂中國第一次遣韓軍隊定於六日由山海關出發。因此大本營恐被清兵佔先，決計不待動員完成，先使步兵一大隊渡韓入京，乃於六日午後二時許下命野津第五師團長準備。野津即令混成旅團長大島義昌先遣第十一聯隊第一大隊長一戶兵衛率其所統步兵一大隊出發，並附以工兵一小隊。六月八日一戶率步工兵於宇品港上運送船和歌浦丸，九日在軍艦高雄護衛下出發，十二日抵仁川港。時清兵已在牙山登陸，一戶乃急率隊上岸，翌日徒步抵京城，與向山少佐所統率之海軍陸戰隊交替。(註五十九)

混成旅團第一次遣韓部隊本定六月初十及十一兩日由宇品乘船出發，但自六日至九日間大本營迭接駐清韓文武官吏之中國出兵報告，在天津調查之神尾武官更謂清兵一千已抵牙山，且中國出兵照會亦已於七日由駐日中國公使送達外部，大本營因於九日命大島混成旅團長先率第一次遣韓部隊中之準備完成者出發，餘者以後陸續開拔。大島奉命後即於十日率隊在宇品港分登近江丸熊本丸遠江丸越後丸酒田丸等五輪，在軍艦吉野護衛下，出發赴韓。殘餘部隊於翌日亦乘住江

丸兵庫丸仙台丸山城丸四輪續發，十三日近及近江丸等五輪十五日九輪先後入仁川港十六日全部登陸。以大島事先已接大本營電，因外交關係暫緩入京，全隊暫駐仁川待命，混成旅團司令部設日租界水津旅館，而以日本第一國立銀行仁川支店爲兵站部。留日之第二遣韓部隊亦以外交關係，暫緩出發。計迄六月十六日止，日軍之開韓者，陸軍方面凡步兵一聯隊，騎兵一中隊，砲兵一中隊，工兵一中隊，輜重隊半部，野戰病院一個，兵站監部及司令部一，人數當在四千左右。海軍則有松島千代田八重山筑紫大和赤城吉野高雄等八艦，陸戰隊至少當在五百左右。(註六十)較之中國軍隊，幾達兩倍之數，而組織之嚴密，又遠過之。

(註一) 日支鮮關係第四四至四八頁，朝鮮一般史第一一八至一二零頁，Vladimir: "The China-Japanese War, pp. 40-42, 大日本憲政史第四卷第一〇七頁。

(註二) 日支鮮關係第三八至四二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4, Appendix I, pp. 5-8, Reports of American Minister of Korea, Mr. Heard to Mr. Gresham.

(註三) 法使報告見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endix I, pp. 5-7 匿名揭帖譯文見同書第八至九頁。

(註四) 李全集電稿卷十四第二八頁。

(註五) 李全集電稿卷十四第二八至二九頁李致譯署電。

(註六) 李全集電稿卷十四第三一至三二頁。

(註七) 日支鮮關係第五七頁。

(註八) 日支鮮關係第六一頁。

(註九) 日支鮮關係第五九至六零頁。

(註十) 見大日本憲政史第四卷第一〇八至一〇九頁，及日清戰爭實記第一冊第八十七頁。

(註十一) 按日清戰爭實記及日清韓交涉錄記載東學黨起事之經過雖較詳，惟謂係指白李洪來倡亂，而未提及全琫準，似不確，故上述記載大部根據近代日支鮮關係。

（註十二）　日支鮮關係第六十一至六十二頁。

（註十三）　日清韓交涉錄第三至四頁，日清戰爭實記卷一第二二至二三頁。

（註十四）　日支鮮關係第六三頁。

（註十五）　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第一六四頁，日支鮮關係第六二頁。

（註十六）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一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四〇條，中東戰紀本末卷四朝警記一，廿七八年海戰史上卷第二三頁。

（註十七）　原文見日清韓交涉錄第四頁。

（註十八）　洪奏全文見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二八至二九頁，或日清韓交涉錄第五至六頁，今迻譯於下，以資參攷，「伏念亂有兵亂，有民亂。學有正學，有曲學，要不出乎此道。自今東學倡亂，或竄西南，聚黨稱託嘯聚，以等閒視之，大者以萬數，小者以千數。初由守令貪婪，生民塗炭，爲學不足，亂實可惡。防禦之軍既具，道師之臣何故坐視，而任其滋蔓至此。然今已悔無及矣。去年歸化者今日復起，此不僅我朝之遠慮，亦隣國之羞恥。昨今兩度遣興王師，民疲送迎，兵疲往來，不可勝言。聖度如天之大，不深以爲罪，更使臣招討，繼頒綸旨，恩威兼施，而一向放肆，若將以逸待勞。此所謂削亦反，不削亦反，芟刈而後止。逐東去西，逐西去東，爲無剿滅之道。臣雖良深，復命之日，將自處待罪，以順王法。而現今時勢，我少彼多，以分兵而斷難掃擊。伏乞借外兵，以助之，使彼徒首尾不接，音信不通，彼必勢孤而散，力窮自解，一舉全得，唯此而已。」

（註十九）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二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四二條，極東外交史第二三至二四頁，廿七八年海戰史卷上第二三至二四頁，日支鮮關係第六四至六七頁，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二七至二九頁，日清韓交涉錄第四至五頁。

（註二十）　文長不錄，全文載玄洋社史第四五二至四五五頁。

（註二十一）　作者未能見原書，但玄洋社史中徵引此書之處極多。

（註二十二）　玄洋社史第四三八至四八〇頁，巨人頭山滿翁第三四二至三五八頁，日支鮮關係第六九至七一頁。

（註二十三）　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三三至三四頁。

（註二十四）　明治廿七八年在韓苦心錄第一至三頁。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二至三三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四二至九四九條。陸奧廣吉編伯爵陸奧宗光遺稿第二八三至五六一頁，蹇蹇錄第二九七頁（龔德柏蹇蹇錄譯本改稱爲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註二十五）　乞兵書原文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二至三三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五三條。

（註二十六）見六月二日袁致李鴻章之電報，載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四九條，或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三頁李致總署之電報中。

（註二十七）見六月二日袁致李鴻章之電報，載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四九條，或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三頁李致總署之電報中。

（註二十八）李全集電稿卷第五十三四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五四條。

（註二十九）在韓苦心錄第五頁。

（註三十）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二頁，龔譯本第二頁。

（註三十一）參閱大鳥圭介傳第二五〇頁及同書二九一頁及三三四頁所載岡本柳之助及福本日南氏之談話，關直彥著七十七年之回顧第二一七頁。

（註三十二）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二至二九三頁，龔譯本第二頁，在韓苦心錄第五頁。

（註三十三）日清戰史卷一第九四頁，元帥寺內伯爵傳第一九〇頁。

（註三十四）中日交涉史料第九四九至九五四頁，在韓苦心錄第三至五頁。

（註三十五）在韓苦心錄第六頁。

（註三十六）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三至二九四頁，龔譯本第三頁。

（註三十七）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五頁，龔譯本第四頁。

（註三十八）調合全文見本章下節。

（註三十九）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七頁，龔譯本第十一頁。

（註四十）組織大要見日清戰史卷一附錄九。

（註四十一）日支鮮關係第九八頁。

（註四十二）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六至二九七頁，龔譯本第五頁。

（註四十三）電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五八條，或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二東征電報上第一三頁。

（註四十四）原文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一第二九頁。

（註四十五）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三至三四頁，中東戰紀本末卷四第八一頁。

（註四十六）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七七至八一頁中東戰紀本末卷四第八一至八二頁。

（註四十七）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九至四〇頁。

（註四十八）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九頁，日清戰史第八〇至八二頁。

（註四十九）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四頁，襲譯本第三頁，廿七八年海戰史上卷第三八頁。

（註　五　十）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二九八至二九九頁，襲譯本第六及第十一頁，極東外交史第三〇頁。

（註五十一）明治十八年中日天津條約規定，中日互撤朝鮮駐軍。是年七月十四日，日本於駐韓軍隊將全部撤退之際，爲保留以後出兵權利起見，由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照會韓廷，謂根據濟物浦條約第五條，日本認爲目下無需警備，暫將軍隊撤回，至于將來若遇有事，再行護衛時，仍可隨時派兵護衛，不得以此次撤兵，當作爲有的放棄云云。

（註五十二）日支鮮關係第八九至九一頁。

（註五十三）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三七至三八頁。

（註五十四）廿七八年海戰史卷上第三七至四九頁。

（註五十五）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三九至四十頁，在韓苦心錄第九頁。

（註五十六）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九六至九八頁。

（註五十七）寺內伯爵傳第一九〇頁。

（註五十八）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四一至四二頁。

（註五十九）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一〇六至一一八頁。

（註　六　十）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一〇八至一一一頁。

第七章　日本對韓策略之演變

(一)袁世凱與大鳥之撤兵協議

上章已述，日本自知韓廷乞援中國後，認爲出兵時機已至，乃積極爲出師之準備，然因外交上欲取得被動地位起見，同時注視中國如何實行天津條約。迨六月七日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奉李鴻章令，將中國出兵事照會日本外部後，陸奧即一面通知大本營令計劃中之第一次遣韓部隊趕速出發，一面電命駐華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照會北京總理衙門，謂「朝鮮國現有變亂重大事件，我國當派出若干軍隊於該國，據天津條約特此照會云云。」(註一) 其對汪使之答覆則僅謂「此次貴國政府派兵至朝鮮，遵照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日清兩國政府所訂結之約書第三款行文知照之意，本日以貴翰通知，敬悉一是。然貴翰中有「保護屬邦」之語，帝國政府未嘗認朝鮮爲貴國屬邦，謹答之餘，並致聲明。(註二) 文中並未提及日本出兵，僅於與汪使談話中略提及日本亦派兵護商，然亦再三聲明已嚴誡大鳥及統將嚴束兵士，以示並無他意。蓋陸奧以日本出兵之志早決，不願以此與汪使徒費口舌也。(註三)

總署得小村代理公使照會出兵後，雖覺稍出意料，然尚不知日廷尋釁決心，乃根據「我國應朝鮮之請求，派兵戡定內亂，乃保護屬邦之舊例。內亂平定之後，即行撤兵。目下仁川釜山各港情形，雖屬平靜，然該兩地爲通商口岸，故暫留軍艦，以資保護，若貴國派兵係專爲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自無派多數軍隊之必要。貴國派兵既非出於朝鮮請求，望勿進入朝鮮內地，以免惹起驚疑。又倘與我國兵士相遇，以言語不通之故，或竟發生事故，不無可慮。」(註四) 之理由請小村轉達日廷，希望不必派兵，即派亦不能多，尤不可使入內地。

又陸奧審於北洋大臣李鴻章事實上負指導韓政之責，故當致電小村代理公使時，同時命駐津領事荒川已次將日本出

兵事通告李鴻章。荒川即於六月七日訪鴻章，示以外務大臣之電報。鴻章告以京城釜山仁川等處現俱安靜，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毫無危險，中國出兵專剿內地土匪，並不派至京城及通商各口，貴國似不必派遣大部軍隊，致韓民驚疑云。荒川答以軍隊已實行遣派，惟不知多寡。鴻章乃請轉告日廷：「如已派兵保護官商，斷不可多，且非韓請派，斷不可入內地，致華日兵相遇生衅。」(註五) 蓋鴻章亦與總署相同，尚不知日本抱有他種野心，對於日本之出兵雖表示反對，然聞其已實行遣派，但請其不多派及勿入內地，並不予以多大重視也。

日廷對於總署及鴻章之反對日本出兵，斷然駁斥，陸奧於六月十二日電訓小村代理公使，照會總署曰：「貴國派遣軍隊於朝鮮，雖云係保護屬邦，但我政府未嘗認朝鮮為中國之屬邦，且我國此次派出軍隊於朝鮮，係根據濟物浦條約上之權利。又關於出兵事件，除遵照天津條約行文知照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關於其軍隊之多少及進退動止，毫無受清國政府掣肘之理。又假令日清兩國軍隊於朝鮮國內彼此相逢，言語不通，但我國軍隊皆以紀律節制而行動，決無妄行衝突之虞，此我政府所信而不疑者也。故希望貴國政府令其軍隊勿生事端。」(註六) 日廷之別有用心，至此完全暴露矣。

當中日政府往返照會辯論時，駐韓大臣袁世凱亦先後與日本代理公使杉村及大鳥公使交涉。先是日廷決定命大鳥回韓時，即於六月五日電駐韓代理公使杉村濬，謂大鳥將於五日午一時乘八重山號渡韓，統率水兵三百人及警察二十人隨行，惟關係水兵隨行之事，暫勿宣佈云云。杉村即於翌日將大鳥率警兵二十人出發來韓之事通知韓廷及袁世凱，惟於水兵事則秘而不言，故韓廷及世凱毫不懷疑。(註七)

六月七日日廷因接中國出兵照會，乃正式宣告亦按天津條約出兵朝鮮，一面令小村通知中國政府，一面令杉村通知韓廷，謂日本根據濟物浦條約，將派兵來韓護衛使館及僑民，惟兵數則令杉村隱而不言。杉村接電後，即通知韓廷，並函告世凱。(註八) 世凱前因杉村之談話，深信日本政府對中國之出兵，必無異議，今聞日本忽亦派兵，頗為疑慮。即遣譯員謁杉村，詢其出兵何事，擬於何處何時登陸。杉村答稱：出兵係按日韓濟物浦條約，保護使館，並無他意，所派部隊大約三四日可到，擬由仁川登陸。

（註九）

世凱對日本之出兵，料其必有所要挾，遠較總署及鴻章重視，觀其致鴻章之電報一則，曰：「惟倭近年因韓人輕侮疲玩，迭有照約駐兵挾制之議。今果乘機實行，似非口舌所能阻，既來又恐非暫時所能去。」再則曰：「（日兵）倘竟來必有他慮，極可危，囑求憲台設法阻之。」三則曰：「然倭來甚銳，似非有得，不肯遽去。」（註十）故極力設法阻止，一面命韓外署遣員詰問杉村，電令駐日朝鮮代理公使金思轍直接向日本外務大臣要求中止出兵；一面計畫運動駐韓各國使領出面干涉。但皆未能如願。朝鮮外署督辦趙秉稷唔日使杉村時，杉村不但不應轉達中止出兵請求，反稱日本出兵係根據濟物浦條約，韓廷應速遵約代為修備兵房云云。（註十一）駐日韓使金思轍向日外長陸奧要求中止出兵時，陸奧又推諉不確答。至於請駐韓各使領阻止一事，適是時俄法使均以事離韓，德英兩國總領事亦不在，美使新來，對於韓事不甚熟悉，且老耄無能，故亦難於實現。（註十二）因此世凱頗為焦灼。而大鳥終於六月十日率陸戰隊四百零五人及警兵二十人入韓京，事前韓廷曾遣外署參議李仙得及協辦李容植先後出阻於仁川及漢江左岸，皆未奏效。（註十三）

其先大鳥自日本出發時，似因過信參謀本部所接駐清韓武官含有煽動作用之誇張報告，以為不難找得日兵進駐韓京之充分口實。但自抵韓京後，見情況意外平靜，毫無不安景象，而中國軍隊亦未有一兵一卒駐紮京內。且全州匪徒一方因受韓廷大批援軍之壓迫，一方聞中國援軍一部已在牙山登陸，懼而應韓廷之招撫，於十一日退出全州。無論東學黨之受招撫，是否出於一時之策略，然事實上亂勢已大殺，京城及通商口岸絕無危險，殊如韓廷及袁世凱之抗議，日本毫無出兵保護公使僑民之必要。在此種情形下，大鳥認為四百餘水兵已難使久留京中，若更遣大批陸軍前來，益將無辭自解，深恐引起外交上之重大糾紛。（註十四）陸奧宗光於其蹇蹇錄中敘述當時在韓歐美官民對於日本出兵之態度曰：

「竊觀朝鮮外國官民之情況，彼輩表面雖無表示，實則早已默認朝鮮為清國之屬邦。彼輩信清國之出兵，係由於朝鮮之請求，而對日韓兩國間之濟物浦條約，知者甚少。彼輩在京城仁川間每日目擊多數日本軍隊之徘徊，而駐牙山清軍之舉

動則不觸威聽。總之彼狡不問我政府出兵之名義及其意如何，妄測日本政府蓄意生事，俟機侵略朝鮮。因此彼對清，遠較對日爲同情。駐韓之歐美外交官領事等必盡其所能推測者，報告各自政府，而商人等則更逞其邪推妄斷，通信其本國新聞。由此可知當日清事件發生之初，已觸動歐美各强國之感情矣。大鳥公使歸任後，立即察知此實況，毫無所誤。當彼入京也，各種情況已與彼由本國出發時所豫想者不同，朝鮮意外平穩，清國派遣之軍隊亦滯陣於牙山，迄未入內地，而第三者外人之情形又如上述。因此大鳥公使頻電我政府，力說現時我國若派過多之軍隊來朝鮮，使朝鮮政府人民，特別第三者之外人，抱無謂之疑團，外交上不得謂爲得策。」(註十五)

由此可知當大鳥率兵入韓京時，各國使領商民等，對日已抱懷疑，認爲蓄意生事，不値其所爲。若更遣大軍七八千大來駐仁川京城間，必將促起歐美各國之强烈反感無疑。大鳥既深知政府極力避免歐美各國猜忌，引起外交上之重大糾紛，然事實上朝鮮情形殊與政府訓令中所擬想者不同，藉口保護僑民而出大兵之理由根本難於成立。故爲避免外交上之不利起見，不得不斟酌實地情形而改變政策。且大鳥當出發來韓時，陸奧於訓令外、復授內訓一件，大致謂關於朝鮮此後情狀，政府雖當派出相當之軍隊然非至極不得已時總以和平手段了此結局爲第一義云。(註十六)因此大鳥深信「此際使多數軍隊上陸而惹起困難，決非政府本意。」(註十七)故當十一十二兩日接外務省電告大鳥旅團長率部由宇品出發後，立即致電陸奧，請令該部隊抵韓後，暫緩登陸。十二日訪袁世凱成立中日共同撤兵之諒解。

袁世凱起始之所以力主中國出兵助韓戡亂，蓋懼亂事擴大，引起外交糾紛，而使中國在韓之地位動搖，且根本未料及日本亦將藉口而出兵。及見日兵大批來韓，倉惶失色，百端阻止不果，焦灼萬分。大鳥既願雙方共同撤兵，實千載一時之良機。況此時東學黨之亂已將平，中國軍隊並無留韓必要，袁世凱方焦慮於使日兵撤退之不可得，故對中日共同撤兵之所願，實遠勝於大鳥。因此雙方談判甚爲順利，當即成立共同撤兵之諒解。據袁世凱致電李鴻章，報告此次談判之經過曰：

「頃大鳥來謁，談兩二時久，堅謂僅護館而來，並相機幫韓剿匪。凱婉與商辦，相訂令到仁之八百兵來漢暫駐即撤，現在漢

之水師兵，候八百到即回船，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日，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派兵來漢。凱詢大鳥以十四船載兵若干？答每大隊八百，共三隊，其各項雜役及隨效者又有多名。凱謂韓事已漸平，我兵宜早撤，以免著雨，如聞日遣大兵，自將加兵前來，因相防必生嫌。倘在韓西人倏隙鍰弄，或西人亦多來兵，候收漁利，不但韓危，在華日亦必有損。華日睦，亞局可保，倘生嫌，徒自害。我駐奉使統籌全局以利國，豈可效武夫幸多事。我深知必無利，故尚未調一兵來漢。鳥答甚是，適有同見。我廷視韓匪太重，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誼願生事，即電阻後來各船兵。凱又以憲意勸令少駐漢兵，分留仁。鳥答我廷原派實不止八百，況一隊一將，未便分駐仁。韓匪聞貴軍至，雖逃散，兵仍未解。待事完即全撤，必不久留。鳥又謂接津電，聞華發兵兩千將來漢，如然，恐彼此撤去又需時。凱答我廷聞爾遣大兵，或將加兵來漢。果汝能阻續來兵，我亦可電止加派。鳥云，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華加兵。我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註十八)

簡言之，袁與大鳥之諒解為：大鳥將一戶少佐所率之先發部隊（十二日抵仁川，詳情參閱上章第六節）八百人來京暫駐即撤，現在駐京之水師俟一戶部隊到京後即調回船，續來者不登岸，仍原船回日。袁亦應電李鴻章，停止續發部隊，(註十九)並請下令牙山之葉聶二帥停軍於牙山公州間，勿再前進。

翌十三日袁世凱答訪大鳥，再談及共同撤兵事，大鳥答覆頗具誠意。據世凱致鴻章之電曰：

「頃回視大鳥告以照昨訂，華勿加兵，倭續兵原船回。鳥云：多兵在船數日，悶須下岸稍憩即回。刻已派參贊杉村專往與陸將商，如能不登岸尤妙。凱謂昨已面訂應毋下岸。鳥答必力阻。凱又勸減在漢八百兵，免韓懼生事。鳥允商酌減。凱又以亞局反復辯論。鳥亦稱善云。(二十)

觀此可知大鳥鑒於韓地實情，顧慮外交不利，對於中日共同撤兵，實具充分誠意。據杉村濬於其所著明治廿七八年在韓苦心錄中謂：彼（杉村）當時以政府既遣大軍來韓，必有他意，曾勸大鳥審慎考慮，不可僅憑朝鮮現狀而不令軍隊登陸。但大鳥認為「此際若使多數軍隊上岸而惹起困難，決非政府本意，且非本公使所應為，」堅持己見，十二日電陸奧報告與袁世凱

協議共同撤兵經過，請予認可。同時遣使舘武官渡邊大尉齎至仁川，候大鳥旅團長，大意謂目下韓京安謐，若派大兵入京，反擾秩序，請即停止遣派。十三日復遣杉村赴仁川，傳達同樣內命。六月八日由日出發之一戶所率先遣部隊於十二日抵仁川，聞大鳥有撤兵意，頗不悅，急於翌日全部徒步入京，與向山少佐所率之海軍陸戰隊交替。是日福島中佐與上原少佐共謁大鳥，反對撤兵主張，大鳥不納。（註二十一）

袁世凱與大鳥皆有撤兵誠意，已如上述，茲再進而檢討兩國當局之態度。中國方面主持韓事之李鴻章接袁世凱十二日電告共同撤兵協議經過後，即一面電北京總理衙門報告，一面覆電袁世凱，謂「汝既與大鳥約定，已到漢之日兵暫駐，即撤，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日，未發者即電阻云。華自應不加派兵來漢，即葉聶前敵亦不添兵。聶隊初十已赴公州，葉擬駐牙，派弁往全確探，再審進止。望速電葉聶勿再前進，如匪已散，應聽韓軍自辦，我軍即當陸續撤回，以免韓人疑怨，日人藉口留兵。」（註二十二）因令原定計劃之四百增派部隊停止出發，葉所派回截兵之圖南輪暫停天津候命。（註二十三）是日袁世凱復將韓廷懇請中國撤兵文轉電鴻章，該文大意謂：「仰賴天兵神威，全州克復，巨寇將除，餘匪散伏叢深，惟敝邦卒役易圖捕獲，似非上國士卒堪執此責。而日本包藏禍心，日前突發五六百兵駐我都下，屢由外署駁論阻止，終不聽從，傳聞尚有數千兵續來於後，意似必須天兵撤回，始肯同撤，即懇總理迅電中堂，酌量救援」云云。（註二十四）鴻章即據電葉志超着「速調所部回牙山整飭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商輪往接。」（註二十五）翌十四日復電袁世凱，囑速向大鳥詢明日兵究竟何時撤退，是否全撤，須索信函或回文為憑。並謂中國準備派船接全隊回國，惟日方如游移，留兵若干，則中國亦應酌留若干。（註二十六）觀此，鴻章立應袁世凱之請求，停止增派部隊，且令葉聶等速調所部回牙山，整頓歸裝，同時準備派船接全隊回國。可知彼之希望中日共同撤兵，實較袁世凱更為盼切也。

惟日本當局則不然。陸奧接大鳥請求撤兵電後，殊感困難，蓋一方認為大鳥之顧慮外交情勢，不但至為正當，且切合政府訓令之精神；惟事實上軍隊既已開拔赴韓，斷難一事不為，空手回國。是時議會方以豫算及改約問題，與政府爭鬥甚烈，韓事既

遣大軍，勞兵耗財，若一無所獲，旋即撤回，不但將予議會及反政府者極好之倒閣口實，亦且無以見諒於國人，蓋當出兵時，一般輿論皆以政府此次動員大軍，目的決不限於護使保僑，早存他種希望也。因此伊藤陸奧等終不得不放棄外交顧慮，而主遵照原定計劃進行。對於大鳥之請求，只應命大鳥旅團長部下暫駐仁川，撤兵則絕對不許。六月十三日陸奧覆電大鳥曰：

「已從尊意，由參謀本部授與大島命令，使其部隊駐屯仁川，但閣下欲求中止兵士入京之理由何在？清國及朝鮮方面發生多少恐駭，最初即充分豫料及之，此為閣下所悉知者也。若大島部下之兵永留仁川，恐失入京之機會，若一事不為，一處不去，終至自該處空手歸國，不僅極不體面，且非得策。若無特別重大障碍，毋須躊躇，使該軍入京城，非較為有利耶？」（註二十七）

陸奧恐大鳥尚不能了解政府決心，旋即又電大鳥，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紛議，亦以使大鳥部隊入京為得策。並促其向韓廷提議以日本軍隊當討伐東學黨之任，而作成旅團入京之口實。末並謂關於對付朝鮮將來之政策，日本政府或將採取強硬之處置。（註二十八）蓋日廷以勢成騎虎，撤兵既未便，惟有決心挑釁矣。

（二）日廷轉移外交形勢之策略

日本既決心挑釁，但外交上殊苦無立足之地。蓋日廷此次出兵，雖有恢復在韓勢力之決心，然以顧慮他國干涉，外交上務取被動地位。當出兵之初也，伊藤陸奧等似因過信參謀本部含有作用之失實宣傳，以為清兵大舉赴韓，日本不難取得被動地位，以達出兵目的。但事實上韓京情形殊與彼輩所預料者相反，東學黨已風流雲散，漢城仁川間毫無被匪之危險，而清兵亦無一兵一卒駐紮韓京，且允立即撤回所有遣韓軍隊，日兵斷無留駐之理。但日廷以勢成騎虎，決心貫澈初衷。然在外交方面勢非採取某種手段以轉移形勢不可，於是有朝鮮內政改革案之提議。陸奧亦知中國斷難承認此種提議，故所謂內政改革云者，不啻一利用外交手段以挑釁之狡猾策略耳。

初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接大島公使聲請撤兵電後，認爲既不能中途變更出兵決議，但在外交上殊有打開局面之必要，乃屢以此意與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協議。伊藤深以爲然。六月十四日內閣會議時，伊藤親書提案一紙，謂朝鮮內亂，中日兩國軍隊應共同努力速行鎮壓，亂事平定後，爲改革朝鮮內政起見，由中日兩國派出常設委員若干名於朝鮮，調查該國之財政，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且設置必要之警備兵，以保持國內之安寧，並整頓該國財政，募集能募之公債，以啓發國家公益事項等。伊藤蓋欲以共管朝鮮之難題，以窘中國。閣僚均加贊同。陸奧認爲中國十九不能同意，若中國拒絕後，日本政府應取若何方針，殊有預行考慮之必要。陸奧亦深知伊藤草此提案時，胸中必大有決心，惟提議時並未公然言明。因此陸奧於翌日閣議時，建議於伊藤提案外，加入附帶條件兩項，即「不問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朝鮮之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同日本提案時，日本政府須以獨力担任，使朝鮮政府行前述之改革」。閣僚咸表同意，伊藤乃攜此案上奏日皇裁可決行。(註二十九)

日廷既決計以朝鮮內政改革之藉口，向華挑釁，自有留駐絕對優勢軍隊於京城之必要。陸奧深恐大島公使不能了解日廷政策，乃於當日（十五日）午後八時致電大島，令其無論如何，不可撤退駐屯部隊，並略言閣議所決定之事，謂「現今暴徒雖被鎮定，和平雖告恢復，但猶有今後可使日清間發生爭議之事件，不可避免。因此內閣會議決議採取斷然處置，擬與清國協力改革朝鮮政府之組織，而强迫清國政府任命共同委員以達此種目的，定於明日（六月十六日）由本大臣向駐日清國公使提議。惟此事須力守秘密，袁世凱固無論，對其他任何人亦不可洩漏。當本大臣與清國談判此事間，閣下無論用何口實，務留我兵於京城內，最爲必要。蓋李鴻章方苦心籌思撤退日兵，欲藉口清兵撤退，以達此目的。閣下可用最公然而坦白之方法爲延遲我兵撤回之理由，即派遣公使館館員或領事館館員赴暴動地方調查實況。而此調查務令緩慢，且須使作成故含與和平狀態相反之報告，是所至盼。若有保護之必要，使警士隨行亦可。關於俄國出兵朝鮮之事，據本大臣與俄國公使之談話及駐英日本公使之電報觀之，似無此慮。若朝鮮政府聲稱已回復和平及秩序而請求我兵撤退時，可答以日本政府及閣下自身爲求

滿足起見，不得不待特別派遣調査實況之官吏報告。」（註三十）蓋陸奥恐大鳥礙於環境，有履行與世凱約定共同撤兵之意也。

六月十六日陸奥招請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至外務省，示以閣議所決定中日共同鎮壓朝鮮內亂及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之決議，請電中國政府以求同意，附加二件則秘而未言。鳳藻聞陸奥言後，頗露難色，力主中日首先互撤朝鮮駐軍，然後再商朝鮮善後問題。陸奥答稱：「觀於朝鮮現在情勢，確信禍亂潛伏本源甚深，非根本改革其秕政，不能求永久之安寧。日下若姑息從事，彌縫一時，我政府以領土接近之故，不能一日安堵。故非至確然安堵時，無論如何，我國決不撤回駐紮朝鮮之軍隊。」並謂此種內政改革案與共同撤兵爲兩個不同問題，撤兵問題可俟以後再商云云。翌日陸奥更以公文照會汪使，略謂：「關於朝鮮事變，日清兩國協力從速鎮壓亂民，亂民平定後，爲改良朝鮮內政，由日清兩國派常駐委員若干名，駐韓調査財政，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並爲設置必要之警備兵，以保持朝鮮國內之安寧。」（註三十一）蓋恐汪使不能充分了解日本提案，或忽視而不正確報告於本國政府也。同時又訓電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及天津領事荒川已次，分別照會總理衙門及北洋大臣李鴻章。（註三十二）

鴻章接汪使十六日電後，當即電覆，謂韓亂漸平，無須藉客軍之力，中日應按乙酉天津條約，互撤駐韓軍隊，以免韓人疑懼，各國生心，囑其向伊藤陸奥力爭。（註三十三）六月十七日鴻章接汪使覆電，謂經力爭後，伊藤尚有允意，陸奥則藉口未接大鳥報告，堅持不可。是日駐津日領亦謁鴻章，告以日廷提案。鴻章尚不知日廷有挑釁決心，一面設法請俄英出面干涉，一面仍命汪使力拒，並告以駁斥理由三端。十九日北京日本署使小村復至總署提出日廷之提案，促速答覆。總署乃電鴻章，著汪使遵彼（鴻章）十八日電示三端，照覆日廷，汪使因於二十一日向日外部提出正式公文（註三十四）略曰：

「本使接本國政府訓電，關於貴國政府所商朝鮮事變及善後辦法，深加考慮後，特爲奉覆如左：一，朝鮮之變亂現已平定，目前中國軍隊已不須代朝鮮政府剿伐，故中日兩國會同鎮壓之議，可作罷論。一日本政府對朝鮮謀善後之策，其意雖善，

然宜使朝鮮自行釐革，中國尚不干預其內政，日本最初承認朝鮮爲自主國，更無干預其內政之權。一變亂平定後，即行撤兵，乙酉年兩國所訂條約具在，今無再議必要。」(註三十五)

中國之不能同意，早在陸奧意料之中。適是日韓京復有濟兵增發之急電至，於是各大臣皆被召於首相邸，舉行臨時會議，參謀總次長有栖川大將宮殿下及川上中將、海軍中將中牟田等亦均列席。翌日陸奧即以所謂「第一次絕交書」答覆汪使，聲明決不撤兵。(註三十六)謂：

「顧察朝鮮刻下之情勢，帝國政府與貴國政府所見不同，帝國政府甚爲遺憾。徵諸既往之事蹟，朝鮮半島常是朋黨爭鬩內訌暴動淵叢之慘狀，確信可以如斯繼續發生事變者，由於缺乏完成其獨立國責守之要素。慮及彊土之接近及貿易之重要，帝國對朝鮮之利害甚爲緊切重大，因是不能拱手傍觀彼國內之慘情悲況。當情勢如此之時，帝國政府置諸不理，不僅有背平素對於朝鮮所抱隣交之友誼，且不免不顧我國自衛之道之誚。帝國政府爲謀朝鮮之安寧靜謐計，實有施行種種計畫之必要，其理由前已述及，今若遲疑無所施設，曠日持久，則該國變亂必至愈益滋蔓。以是若非協定將來足以保持該國安寧靜謐，並保證政治得宜辦法，則帝國政府決難撤兵。且帝國政府之不遽行撤兵，不僅係遵守天津條約之精神，且爲善後之防範。本大臣如斯披瀝胸襟傾吐誠衷，假令貴國政府所見相異，帝國政府亦斷不能發令撤去現駐朝鮮之軍隊。」(註三十七)

措辭强硬，態度堅決，陸奧自稱爲係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第一次絕交書云。(註三十八)

陸奧既答覆汪使決不撤兵後，諸大臣復集宮中，舉行御前會議，明治天皇親自臨席，大臣有伊藤總理大臣以下諸閣僚，樞密院議長陸軍大將山縣有朋及參謀總長陸軍大將熾仁親王有栖川宮殿下等。是夜小松大將宮殿下微行訪海軍大臣西鄉大將，繼復詣川上及中牟田處，據稱密談徹宵，盤桌之聲時聞云。翌二十三日有栖川與小松兩殿下參內，旋樞密院復召集緊急臨時會議，議長山縣有朋以政府決心諮詢各員，會議內容雖不知，但是日自山縣議長東世久副議長以下，勝尾崎副島田中佐

野佐佐木河瀨細川野村海江田亂岡等顧問全體出席，明治天皇亦親臨。」勝安芳顧問向非極重要事件不至，副島種臣則扶病出席，尤令人注目，諮詢案之重要可知。要之不外討論如何實行對華挑戰之決心耳。（註三十九）

六月二十二日御前會議結果，陸奧外相特命外務書記官加藤增雄赴韓京傳達關於應行向朝鮮提出內政改革要求之機密訓令及政府之方針。加藤於當日立即自東京出發，翌日抵馬關，又接陸奧補發大鳥之追加訓令。（註四十）同時大本營亦於六月二十三日電命野津第五師團長，令前因大鳥公使請求而暫時延期出發之混成旅團第二次輸送部隊即速開拔，限於二十四日以前登輪赴韓。第二次輸送部隊指揮官步兵第二十一聯隊隊長步兵中佐武田秀山奉命後，即命全部部隊搭乘住江丸和歌浦丸三河丸兵庫丸酒田丸熊本丸仙台丸越後丸等八運送船，二十四日正午由宇品出港，翌晨抵門司，在軍艦浪速號護衛下，二十七日抵仁川，二十八日登陸完畢。於是日本軍隊之在仁川及京城者約七八千左右，大鳥乃得藉優勢之軍力，強制朝鮮而向清國挑戰矣。（註四十一）

總之，日本此次之提出共同改革韓政案，完全係外交上之狡猾手段，以貫澈彼之野心耳。陸奧在其所著之蹇蹇錄中論朝鮮內政改革案曰：「以此次事件論之，畢究朝鮮內政之改革云者，不過為調停中日兩國間難局所籌出之一政策。事局一變，竟不能不以我國之獨力擔當此事。故余自始對於朝鮮內政之改革，並不特別注重，且懷疑如朝鮮之國家果能行滿足之改革否耶？然朝鮮內政之改革，今已為外交上一種活問題，我國政府總不能不試行。故我國朝野之議論，對於事情原因如何，已不問矣。總之有此協同一致，對於內外頗為便利。余借此好題目，非欲調和已破裂之中日兩國關係，乃欲因此以促其破裂之機，一變陰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註四十二）酢翁之意，不難了解矣。

（三）大鳥態度之激變

先是大鳥公使接陸奧詰問申請撤兵理由及促其設法使大鳥部隊入駐京城之電報後，以京城仁川間頗為平穩實無使

大批陸軍入駐京城之口實，因於六月十四日致電陸奧，申述陸軍冒昧入京之危機，並詰問其對韓究持若何政策。大意謂「全羅道叛徒敗北，清兵未派來京，在此種環境下，不僅無須遣派多數兵士以保護我使館及人民，反使清國俄國以及其他各國皆懷疑日本意嚮，而有派出兵士至朝鮮國之虞。故若非目下情勢變動，而有使我益陷於危險狀態時，實無充足理由能使我四千兵士入駐京城。余信日本政府如取此種處置，實有害我外交關係。但若日本政府欲於達到出兵之素志外，有應付一切事變之決心，則上述又當別論。」(註四十三) 六月十五日陸奧雖有訓電致大鳥，告以日廷擬向清廷提議共同改革韓政，並囑藉口遣員調査東學黨亂事實況，拒絕撤兵(訓令詳情可參閱本章第二節)。但因是時日韓電線發生阻礙，此電至十八日午後二時始達大鳥手。故自十四日至十八日之數日間，大鳥以不明日廷對韓政策究竟如何應付，至感困難。然至十七日大鳥態度突變，由一撤兵論者一變而主張藉口清韓宗屬問題，斷然以兵力驅逐清兵出韓境。彼於是日起草致陸奧之電文曰：

「本官歸任京城後，觀察當地情形，與自東京出發時所豫想者不同。清兵未入京城，東學黨敗北，全州被韓軍克服，清兵駐屯牙山，並未前進。在此種情形下，本官殊不能發見有增加我護衛兵之必要。雖然，我國三千大兵既於六月十五日至仁川，若使空手撤回，甚不得策，因此本官以爲不可不設法使此項大軍用於有效之途。……莫若乘機向朝鮮政府及清使要求清兵先行撤回。清使如拒絕我要求，我可藉口責清國維持在韓之宗主權而否認我之朝鮮獨立論，且妨礙我在韓之利益，而以兵力逐清兵於朝鮮境外。若在無損我威嚴之妥洽不成時，本官擬採上述之激烈手段，諒無不合。乞至急訓令。(註四十四)

大鳥態度之所以突變，據駐韓使館書記官杉村濬在其所著二十七八年在韓苦心錄中所述，係彼及本野參事官苦勸之結果。(註四十五) 此說是否有掠美之嫌，姑置不論。要之作者以爲大鳥此時苦於不知陸奧究持若何政策，蓋以當時韓京情勢而言，日本毫無遣大軍護僑之必要，既欲不顧外交情勢不利，強使三千大軍入京，則唯有藉口清韓宗屬問題，向清速行挑戰耳。

上述電報以電線發生障礙，至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始發出。(註四十六) 是午二時大鳥接陸奧十五日所發關於共同改革案

及藉口遣員調查以拒清國要求撤兵之訓電，二十四日復接陸奧十六日所發關於共同改革案內容之訓令，(註四十七)於是始稍窺知日廷對於清韓之政策，但仍無若何具體之瞭解。且陸奧於十五日之訓令中，曾囑大島對於共同改革案之提議，暫時保守秘密，更使大島莫測日廷之神秘詭譎。因此大島決計在未接日廷對彼十八日請示電之答覆或其他訓令之前，僅根據陸奧十五日之訓令，遣派公使館勤務荻原秀次郎及留學生高島(充譯員)二人赴全州視察東學黨實況，藉此以規避朝鮮外署及袁世凱之撤兵要求。(註四十八)

陸奧此時正注視中國對於日本所提共同改革案作何答覆，且對大島十八日電中之「藉口清韓宗屬問題斷然驅逐清兵」之辦法，似嫌太形露骨，故無確切回電。但至六月二十二日接日使汪鳳藻正式拒絕共同改革案後，日廷決計單獨脅迫韓廷實行，乃派加藤書記官赴韓，傳達機密訓令於大島。翌日(二十三日)復致電大島曰：

「因與清國政府之談判(指協同改革朝鮮內政之談判而言)既未成功，即使東學黨亂事鎮定，日清衝突不可避免。若僅以清兵退去為辭，而欲我軍隊亦退出朝鮮，決不可能。我政府應以向清國所提議者單獨執行，(指單獨勸告朝鮮改革內政而言)詳細之訓令已交加藤書記官(增雄)攜來，俟其抵韓後當能瞭然也。」(註四十九)

大島接電後，認為加藤抵韓尚須相當時日，而彼在韓之困難情形，實不容不利用外交方法，加以轉變。因決先向韓王呈述希望改革內政之意。至於改革案之正式提出，則待加藤至後再行。大島因向韓廷要求謁見韓王，韓廷雖極力設法遷延，但以大島之屢次催促，終允於二十六日在東闕接見。屆期大島率書記官杉村濬及書記生國分入謁，陳述朝鮮內政整理之必要，並呈請求改革奏章。(漢文)(註五十)文曰：

「大日本帝國使臣大島圭介謹奏：恭惟大君主陛下，聖德日躋，兆民沐化，邦治彌隆，寰宇獻頌，無任欽仰之至。竊維南擾，蠢爾梗化，敢抗有司，跳梁一時，王師爰發，撻伐大張，復慮滅此朝食之不易，竟有借隣援之舉。我政府有聞於此，以為事體較重，乃奉大皇帝諭旨，令使臣帶領兵員回任闕下，藉衛使館商民。並念貴國休戚所繫，如有所求，僉可一臂相助，以盡敦鄰友誼。

使臣銜命抵京，適聞全城克復，餘亂竄逃，於是班師善後，漸將就緒，此莫非威德所被，實為內外所共慶頌也。顧我日本與貴國共處東洋一方，疆域偪近，洵不啻輔車唇齒，況講信修睦，使幣往來，今昔不渝，徵之史冊，歷然可稽。方今觀列國眾邦之勢，政治致民立德理財，勸農獎商，無非富強自致，逞長專能，而欲雄視宇內耳。然則泥守成法，不思通變達權，廣開眼界，不力爭勢自主，何能相持介立乎列邦環視之間耶？是以又命使臣以會同貴朝廷大臣講明此道，相勸貴政府，務舉富強實政，則休戚相關之誼，於是乎可以始終，輔車相依之局，於是乎可以保持矣。伏望陛下聖慮降旨，飭令辦理交涉大臣，或專委大臣，會同使臣俾盡其說，庶幾無負我政府篤念鄰誼至意，則大局幸甚，使臣圭介不勝仰望屏息之至。爰祈陛下洪福無疆，謹奏。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註五十一）

（四）大鳥及在韓官吏等之速戰策

所謂朝鮮內政改革云者，不過係用以促成中日衝突之外交上一種手段而已，陸奧亦深知無和平實行之希望，此在其所著之蹇蹇錄中已公然承認，毫無可疑。（註五十二）但大鳥僅憑一二極簡略之電訓，未必即知陸奧此種決心，然鑒於韓京當時情形：「朝鮮政府切望中日兩軍撤退，曾謀之於袁世凱，然察其力不足，即電請李鴻章贊助。又依賴駐漢城之各國外交官，百方苦心，求其周旋。而袁世凱復屢放大言，謂假令中日交戰，最後之勝利必歸中國。又為造種種電信，誣蔑日本包藏侵略朝鮮之野心，以威嚇韓廷，愈使彼等避忌日本而起依賴中國之心。」深料「非中日兩國間起一衝突而打破之，朝鮮之改革決不可望。」（註五十三）因於謁見韓王之當日，即致電陸奧謂「本官深信朝鮮政府在清國牽制之下，我提議決不可行，有效之改革決不能成為事實，因此本官認為目下第一要事，厥為韓國主權問題之決定。又因近日清將聶士成所發告諭中有「為援助屬國而派兵來韓」之字樣，本官已於今日照會袁世凱，質問此事之確否，對於上述之告諭文，必要時可否以強力採取反對之措置，盼速回電。」（註五十四）蓋大鳥之意欲利用清韓宗屬問題，對清斷然處置，以貫徹改革韓政之目的也。

翌日二十七日加藤書記官乘浪速軍艦，偕第二次遣派部隊同於仁川登陸，翌日即入京城傳達外務大臣機密訓令及口訓於大鳥公使。口訓及機密訓令之內容皆不得知，僅於杉村濬所著之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韓苦心錄中得稍窺其概略，大意謂觀於今日之形勢，戰爭已不可避免，然應取如何手段作成開戰口實，庶我不負開釁之曲，故特遣加藤書記官前來傳達並商談云云。（註五十五）此外加藤復攜有在馬關時所接陸奧囑轉大鳥之電訓一紙，內謂：

「茲訓令閣下，允以勸告態度，與朝鮮政府嚴重談判，促其實施行政，司法，及財政制度上實際有效之改善，以保證將來不致再行失政。談判之際，閣下可用本大臣答覆清國公使中所陳述之理由，以强論鋒。此答覆之抄本，將由加藤傳達於閣下，閣下可用適當之方法展示諸外國公使，以向世上表明日本政府處置之至當。」（註五十六）

觀此，陸奧雖有挑戰之決心，然因顧慮外交上糾紛，似仍主以內政改革問題為藉口，而出於外交上合法手段，以激起中日衝突。

但大鳥公使及館員武官等似未充分瞭解陸奧此種苦心，主張以清韓宗屬問題為第一，而用內政改革問題于前者不成功之時。蓋大鳥等認為目前最要者在速行促起清韓衝突，但「日清兩國軍隊，各駐屯於相隔二十餘里之遠地，而其目的亦不一，即令經過幾日，兩軍亦無可以互相衝突之機會，然我兵漸次增加三倍於彼，不獨我方固利於速戰，即欲達改革內治之目的時，亦以速戰為有利。」（註五十七）而欲速戰，莫若先將清韓宗屬問題逼迫朝鮮政府，如是則清國政府定不默視，必能引起重大結果。較之利用內政改革問題，遠為簡捷而有把握也。（註五十八）因此大鳥與本野參事官杉村書記官福島中佐協議之結果，決計先向韓廷提出宗屬問題，其實行步驟為：

（1）先以本月六日駐東京清國公使致我外務大臣之抄本示朝鮮政府，詰問同政府承認「保護屬邦」四字否。

（2）（a）朝鮮政府若答稱我國係自主獨立而非清國屬邦時，則我向朝鮮政府迫之云今清兵稱保護屬邦而入貴境，此侵害貴國之獨立權也，使之撤退，以全日朝條約之明文，既為貴政府之義務，應早日逐之，若貴國政府無力逐之，我可

以兵力助貴國逐之。同時向清國公使通知云貴國以保護屬邦名義派兵至朝鮮，爲我政府所聲明決不同意者，我政府自始即認朝鮮獨立，有保護其獨立之義務，且朝鮮政府亦明言非貴國屬邦，因此貴國之兵係以不正名義派來，應速行退去，若躊躇不決時，我將逕以兵力驅逐。

(b)若朝鮮政府答稱係清國屬邦時，我可立即面會督辦，說明其利害，使之撤回公文。彼如不服我勸告時，可公然向朝鮮政府責其違背修好條規第一款，及訂約以來十七年間欺我之罪，以兵力迫之，使彼爲謝罪之實，而予我滿足之補償。

(c)若朝鮮政府答稱我國古來雖稱清國屬邦，但相約內治外交一任自主，故當然爲自主之國時，我應執下列之理由謂「鎮定內亂屬於內治，然清國借保護屬邦名義派兵前來，是干涉內治也，欲塞屬邦之實也。」責問朝鮮政府，而採取(a)項手續逼迫韓廷及清廷。(註五十九)

同時關於內政改革問題亦有所討論，蓋備宗屬問題之計畫萬一不能實行也。其計畫步驟爲：

本月二十六日已向韓王奏陳希望改革之意，今後應取下列二步驟：

(1)向韓廷提出具體改革案，促其速答究竟容我勸告而實行改革否。

(2)朝鮮政府若不容我勸告，在可能範圍內我可取恐嚇手段，而促其實行。(註六十)

大鳥即於當日(六月二十八日)一面將此方針致電陸奧報告，一面即先實行宗屬問題之第一步，以附有限期之照會送交朝鮮外署，內謂「此次奉本國外務大臣訓令，謂我將本年六月七日接到駐劄東京清國欽差汪氏照會，其中有『且派兵援助乃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然我國政府自始即認朝鮮爲自主獨立邦國，即現存之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結兩國修好條規第一款亦明載朝鮮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保有平等之權，該清國欽差之照會全然與之相反，實出意外。此事對於日清兩國交際上發生重大關係，朝鮮政府亦自認「保護屬邦」四字否？」(註六十一)限於翌日(六月二十九日)答覆。

韓廷接大鳥照會後，慦愕莫知所措，蓋若承認係清屬邦時，恐日本將利用駐京之優勢軍隊出於斷然處置，不承認時，又將無以對清國。經大臣會議後，急電駐清使臣徐相喬向鴻章請示，二十九日期滿而鴻章覆電尚未至，乃遣安駉壽詣日使館，乞一日之展期。翌三十日鴻章電尚未至，而是日午前十時大鳥遣杉村濬晤朝鮮外署督辦趙秉稷來催。(註六十二)韓廷不得已乃使趙與世凱協議後，當日以極圓滑之照會答覆大鳥略曰：

「查丙子修好條規（按即日韓江華條約）第一款內載明朝鮮自主之國，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一節，本國自立約以來，所有兩國交際交涉事件，均按自主平等之權辦理。此次請援中國，亦係我國自用之權利也，與日朝條約毫無違礙。本國但知遵守朝日定立條約，認眞舉行。且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為中國之素知。至中國汪大臣照會逕庭與否，應與本國無涉。本國與貴國交際之道只可認照兩國條規辦理為妥，相應備文照覆貴公使，請煩查照，將此轉達貴國外部大臣可也。」(註六十三)

此答覆僅稱內治外交向由自主，而對大鳥所要求之承認為清國之屬邦與否，全未涉及，大鳥當然不能認為滿意，勢必按照原定計畫而取進一步之行動。但因當日接陸奧對彼六月二十六日所發請訓電報之覆電（陸奧覆電係於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因電線阻礙之故，至三十日始達韓京）內謂：「要求取消清佈告中屬國二字，及撤退牙山之清兵兩事，因與現下之政略相背，故無論朝鮮政府聽從與否，應俟加藤抵韓後，立即提議內政改革問題。」(註六十四)於是大鳥乃放棄清韓宗屬問題而着手於內政改革之提議。然大鳥及在韓文武官吏仍深信目下之形勢，以速戰為上策，而欲速戰則除朝鮮自主問題外別無他法。因決計遣本野參事官及福島中佐二人歸國，說明外交及軍事上速戰之必要，請求准予貫澈彼等之主張。(註六十五)

(五)日本以內政改革案脅迫韓廷

上節已述大鳥自接陸奧二十八日覆電後利用清韓宗屬問題以挑戰之計畫未得允許，因不得不暫時中止，轉而着手於

內政改革之提議，七月三日大鳥乃向韓廷提出具體改革案意見書，藉口使朝鮮實行獨立國政治，建議改革綱要五款，大意謂：

貴國近年來兵變民亂時起，餘響及於鄰國，其因實在於缺乏維持獨立之要素與夫維持國內安寧之兵備。我國與貴國一葦相隔，政事貿易方面關係甚深，視於今日貴國之困難狀態，若置若罔聞，不但有背年來友誼，且恐影響我帝國之安寧及利益。是以帝國政府前曾爲貴國計劃善後方策若干條，向與我帝國地位略同之清國欽差大臣提議，請求該政府協力，不料竟遭該政府拒却，至爲遺憾。但我政府仍不變當初目的，務守此旨，勸導貴國確立適宜於獨立之政治，因令本公使提出改革方案五條，深望貴政府諸公廣察宇內形勢，考慮國家百年長計，無負我政府之好意云云。所提五條爲：

一，改正中央政府制度及地方制度，並採用人才。

二，整理財政開發富源。

三，整頓法律改正審判法。

四，設置對於鎭定國內民亂保持安寧上必要之兵備。

五，確立教育制度。

要求韓王任命最所信任之大臣數名爲委員，與彼詳細研討細目及實行方策。(註六十六)

先是當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內閣及樞密院均舉行臨時會議，對於朝鮮內政改革問題有所討論。六月二十八日陸奧乃根據閣議決定遣外務省政務局長栗野愼一郎赴韓京傳達政府方針與大鳥公使。(註六十七) 栗野於七月五日抵韓京，大鳥細查陸奧之訓令與彼七月三日送致韓廷之內政改革案大致無大差異，不足部份決俟下次與朝鮮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

韓廷得日使改革內政要求後，應付甚感棘手，一方懾于直抵京城之日本優勢軍隊，既無拒絕之勇氣，一方又恐得罪清國，不敢貿然允許，因此躊躇不決，而日使則催促甚急。七月七日復照會朝鮮外署，詰問不覆原因，限於八日正午前答覆。韓王知時機迫切，無可延避，乃於七日晚遣外署督辦趙秉稷晤大鳥，通知遵照日方要求，任命內務府督辦申正熙，內務府協辦金宗漢曹

寅承三人爲內政改革交涉委員，並設校正廳，任命沈舜澤、趙秉世、鄭範朝、金宏集、金炳始等五人爲總裁，委員金泳壽、朴定陽、申正熙、金宗漢、曹寅承、魚允中、閔泳奎、李裕承、金晚植、尹用求、趙鍾弼、沈相薰、李容大、李容植、金思轍等十五人着手改革弊政，以敷衍日本。（註六十八）同時復致電駐津韓使徐相喬，囑將此事請鴻章之心腹天津海關道盛宣懷轉告鴻章，請求諒解，並懇設法贊助此後應付。此電見六月初六（西歷七月八日）鴻章致總署之電報中，充分表示韓廷處境之窘，與夫遣派內政改革調查委員之不得已，茲節錄於下，以資參攷：

「朝鮮國王昨電駐津韓員轉達盛道，謂金宏集外務總理非改革內政，中堂如是設法，甚感。但大鳥日日促急，事勢甚危，民心騷動，都城幾空，速圖設法，以解急迫，但望中堂。而大鳥言密派數員商量五條，已延拖數日矣。日參贊杉村迫脅甚急，不得已使內務堂上數人往晤其委，折衝延拖時日之計。期聞設法切盼之意，輒冀中堂回答即示。以撤兵事，各公使處照會別無實效，今更照會與否，問於海關道（按即天津海關道盛宣懷）即示。（註六十九）

七月八日韓王復下詔罪己，略謂積年秕政，內亂紛起，其原因全在國王己身之不德，與有司之失職，今爲振興國事起見，決計大加改革，凡政府之得失，有司各上言勿隱，可言而不言，罪在有司，言而不聽，即朕之過云云。（註七十）一方敷衍日本，一方表示此次改革並非出自外國之强制，以求見諒於中國，用心良苦也。

韓廷既任命內政改革審查委員，大鳥乃與約定七月十日午後六時在南山麓老人亭內舉行會議。屆時韓方出席者爲申金曹三委員，日方出席者爲大鳥公使及杉村國分二人。大鳥首詢三委員之權限，委員答稱「同人等根據政府訓令，細聽日本公使關於改革之意見，然後附加同人等意見，呈報於政府諸大臣，再與諸大臣一同上奏於大君陛下，仰求裁斷。同人等權止於此，並無取捨折衷公使之勸告而斷行改革之職權。」大鳥初以委員權限不足，欲拒絕交涉，後思此種內政改革問題本係勸告性質，並無堅持請求任命全權委員之理，且韓廷根本難於遵行，即使二三委員負有全權，結果亦無濟於事，勢非仍出於斷然手段不可。因此不顧以此權限問題遷延時日，遂即開始交涉。大鳥乃將七月三日書面提出之五條，加以說明補充，至午後九時許

尙未完畢，翌日乃繼續說明補充，結果成立一極詳細之內政改革方案，並附以實行之期限。

第一條　改革中央政府制度及地方制度，釐正採用人材制。

(10) 一，明官吏之職守：

(a)舉一切總理內外庶政之機務，使復議政府之舊，使六曹判書各守其職，廢止昔日勢道職權之弊。

(b)判然區別內外政務與宮中事務，宮中官吏不得干涉一切政務。

(10) 一，重外國交涉事宜，應使代國家任責之大臣主宰其事。

(6) 一，除施行政事上必要之官衙留存外，餘均廢止，又須將官衙量爲裁併以從簡便。

(6) 一，現時府郡縣治之數過多，宜酌量裁併，至不妨碍民治之數爲止。

(6) 一，除執行事務上必要之官員留存外，其餘冗員均應一律裁汰。

(10) 一，打破從前之格式，廣開登用人材之門。

(10) 一，停廢賣官之惡弊。

(6) 一，參酌時勢，定官吏之俸給，俾能資生養廉。

(10) 一，嚴禁官吏收賄索錢之惡習。

(6) 一，設法矯正地方官吏之弊竇。

第二條　整理財政，開發富源。

(6) 一，調查國家之收入及支出，確立制度。

(6) 一，嚴正會計出納。

(6) 一，改訂貨幣制度。

(2) 一，詳查各道田畝，改正租稅。

(2) 一，改正其他諸稅法，或改新稅。

(6) 一，減少不需要之支出，求增收之法。

一，擴修國道通衢，建設京城與要港間之鐵道，並建設全國重要城市間電信，以謀通信往來之便。鐵道電信二工程應於十日內決議起工，依照準備順序而開工。國道通衢之推廣及修平，可於二年內實行之。

(6) 一，各通商口岸之稅關，朝鮮政府自行管理之，不容他國干預。

第三條　整頓法律，改正裁判法。

(2) 一，舊法中不適時宜者，一概廢除，或制定新法。

(2) 一，改正裁判法，而明司法之公正。

第四條　設置對於鎮定國內民亂及保持安寧上必要之兵備。

(2) 一，養成士官。

(2) 一，廢除一切舊式水陸軍，量財力所許，增置新式兵。

(2) 一，設嚴正之警察於京城及各城邑中。

第五條　確定教育制度。

(2) 一，參酌時勢，新定學制，設立小學校於各地，以教育子弟。

一，俟各地小學校設立完畢後，漸次設立中學及大學。

(2) 一，選拔學生中俊秀者留學外國。

附屬案

以上各項凡附有(10)記號者，須於十日內執行。

以上各項凡附有(6)記號者，須於六月內執行。

以上各項附有(2)記號者，須於二年內執行。

各案內容雖多切中朝鮮時弊，惜乎醉翁之意不在酒也。(註七十二)

朝鮮委員對於大鳥所提內政改革案，認為內容暫置勿論，但附以期限實行，無異干涉內政，絕對不能同意。大鳥駁稱：附以期限並未變更勸告性質，堅持不肯删去實行限期，蓋恐韓廷沿襲貫用之敷衍延宕手腕也。朝鮮委員不得已，承諾將此改革案轉達於議政府，俟商議後再行答覆。大鳥應予三日之考慮，限十四日答覆。(註七十二)

韓廷之任命改革委員，根本係敷衍手腕，既如上述。故得申金曹三委員之報告後，對於大鳥之提案當然不能表示同意。且中國對此事，頗為重視，袁世凱威脅韓廷拒絕，固無待論；李鴻章亦迭囑韓方設法延宕，切勿遽允。當七月八日駐津韓員徐相喬轉達韓王遣派委員之電後，鴻章即囑津海關道盛宣懷請徐轉告韓王，謂「目前貴國只要設法拖延時日，中國必能力保無虞。現俄使已與開談，今日巴黎紐約來電，法國美國亦欲勸令日本退兵，並陸奧已有願與中國商量之意，正在進退關頭，務必仍用拖延之計。」(註七十三)七月十一日復囑徐相喬轉電韓王，告以「日因不解，華憤同切，本已備大隊進援，惟恐兩大交爭，以漢城為戰場，韓必大受蹂躪。朝廷念及此，故未忍遽發。若至無可挽回，斷不至坐視不救。各國多謂日違背條約公法，英俄法德均願調停，但日既照約許韓自主，何以獨用兵力勒改韓政，居心可見。乃聞韓廷宵小或有勸王從其議者，殆未知干預內政即不知以屬國待韓，禍大莫測，宗社必墟。俄使韋貝亦謂朝鮮舊制恐難驟改，俄廷不願與聞。中堂告以韓政可改者，應勸韓廷自改，不應友邦勒逼。韋貝意見頗同。聞日使小村在總署開談，已請署答以此意。大鳥所索五條，韓須自量何者斷不能改，何者可酌量議改，何者須從緩議改，應先與袁道台密商妥貼，再以大意酌覆大鳥，仍令撤兵後詳細會議。如其不應全撤，亦須將漢城兵先撤，方能與議。總之內政只可朝鮮自改，不可聽日人逼改，以保自己權利，庶免後悔。王下條教自責，用意頗合，上袁如何商辦，即速電徐，以便華

亦設法助議萬勿兩歧」等語」(註七十四)迨得大鳥提案細目後，鴻章又電世凱，關於電線及海關兩事，以妨礙中國主權，囑令韓廷不得輕許。(註七十五)

觀此，中國關於此事，對於韓廷威脅之嚴可知。韓王及諸廷臣一方恐得罪中國，一方又信鴻章言，以為中國及各國必加援助，因決繼續用延宕手段對付。並遵鴻章言，以日方撤兵為內政改革之先決條件。故屆期韓廷不報，經大鳥敦促後，首席委員申正熙乃應於翌日在老人亭舉行會議說明。

翌日午後三時許，韓方三委員與大鳥等舉行第三次會議於老人亭。朝鮮首席委員申正熙朗讀長篇書面，傳達政府對於內政改革案之意見，大意謂「日本政府好意，不勝感謝之至，即在朝鮮政府方面十年來亦認內政有改革之必要，已漸次着手，但尚未見奏效。鑒於不僅東學黨匪亂勃發，即其餘地方亦擾亂相續，故覺斷行改革之重要。國王已有教旨，設置教正廳，進行調查，因政一新之機，想已不遠。但日本國公使使大兵駐屯，附以期限，督促實行改革，稍有干涉內政之嫌，因之與日鮮修好條規第一條之趣旨相觸。朝鮮國政府若承受日本國公使之請求時，則其餘締盟諸國必希圖均霑，提出有利於其本國之條件，果若是，有損害朝鮮國自主體面之虞。加之外國軍大部隊駐屯於京城之間，民心洶洶，難期改革之實行。故希望日本國公使撤退公使館護衛兵，且撤回附有期限之改革案。」換言之，韓方願意接受日本所提改革內政之意，但須日本撤退駐韓軍隊，並撤回附有限期之改革案，則朝鮮政府當自動實行改革。此種答覆大鳥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乃一一加以駁斥，雙方辯論多次，終於不得要領。大鳥乃要求韓方於明日予以滿意之答覆，於是即行散會。韓廷既決計延宕，故翌日晚外衙督辦趙秉稷照會大鳥之公文，字句上雖極委婉之能事，但主要命意仍為「日本政府如撤退駐韓軍隊，並撤回有損朝鮮國自主權一類之改革案時，朝鮮政府當自動實行改革云云。(註七十六)

韓廷此種答覆，在大鳥亦不感覺意外，且毋寧視為彼所希望者，因於十七日照會朝鮮外署謂：

「貴意敬悉，我兵之入京城，正如以前所聲明，係根據明治十五年之濟物浦條約。我方因認為有出兵之必要，故不能撤回

之。內政之改革本爲整理政務而安人民，不可因民心如何而躊躇其實行，況現今又並無民心不安之景況。要之，貴政府，以民心不安爲口實，而延遲改革之實行，其實貴國不同意我提案，我即認爲係斥我之勸告，抑我政府所以向貴國勸告內政改革者，不外顧慮東洋大勢，願與貴國共同維持和平而已。但貴國不加同意，是與貴國提攜之道已失，今後我政府當唯我利害是視，欲以獨力執其手段，謹此豫先通知」云云。(註七十七)

觀此照會之最後數句，不啻直言將採取斷然手段，而中日韓間之衝突不可避免矣。

(註一)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三頁，(龔譯本第九頁)、小村致總署照會見中東戰紀卷一第二九頁。

(註二) 原文見極東近時外交史第八二頁或日支鮮關係第一〇一頁或中東戰紀本末卷一第二九頁。

(註三) 中日交涉史料第九六三件，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三頁。(龔譯本第九頁)

(註四) 總署致小村之覆照見中東戰紀第一卷第二九三〇頁，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一頁。

(註五)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五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六一件。

(註六)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龔譯本第十頁) 小村致總署之照會原文見中東戰紀卷一第三〇頁或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二頁。

(註七) 在韓苦心錄第六至七頁。

(註八) 在韓苦心錄第七至八頁。

(註九)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六二件。

(註十) 參閱中東戰紀本末東征電報上篇第十四頁李致總署之電報。

(註十一)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六七件。

(註十二)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七五件。

(註十三) 在韓苦心錄第八至九頁。

(註十四)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七至三〇八頁，龔譯本第十二頁。

（註十五） 蹇蹇錄第三〇八至三〇九頁，韓譯本第十二至十三頁

（註十六） 蹇蹇錄第三〇七頁，韓譯本第十一頁。

（註十七） 在韓苦心錄第一〇頁。

（註十八）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十九至四十頁。

（註十九） 當葉志超由山海關出發時，曾計議加派步馬兵四百名，以厚剿匪實力。此舉完全係當初之原定計劃，並非對付日本，但駐韓日本武官誇張其辭，謂中國將遣大軍二千繼往，以制日本。故大島與袁談判時，以此事質詢。袁示有備，故加承認。

（註二十）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八八件。

（註二十一） 在韓苦心錄第十至十一頁。

（註二十二）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三十八頁下。

（註二十三） 仝上第三十九頁上。

（註二十四） 全文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九〇件。

（註二十五） 同上

（註二十六）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一頁下。

（註二十七） 訓令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一二頁。

（註二十八） 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一二至一一三頁，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〇九至三一〇頁。（韓譯本第一三頁）

（註二十九）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一一至三一三頁，韓譯本第一四至一五頁。

（註 三 十） 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一九至一二〇頁所引陸奧致大島之電報。

（註三十一） 照會原文見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七頁，或日支鮮關係第一二七至一二八頁。

（註三十二）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一五頁，韓譯本第一六頁。

（註三十三）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九四，九九五條。

（註三十四）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九九六，九九七，一〇〇二等條；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至四八頁。

（註三十五）原文見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七至二八頁。

（註三十六）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五十一頁，日清韓交涉錄第五十八頁。

（註三十七）見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八至二九頁。

（註三十八）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一八頁，雙譯本第一八頁。

（註三十九）日清戰事實記第一編第五十二至五十三頁，日清韓交涉錄第五十八頁。

（註四十）日支鮮關係第一二六頁。

（註四十一）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一一二至一一五頁。

（註四十二）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二二至三二三頁，雙譯本第二一頁

（註四十三）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一三頁所引大鳥致陸奧之電報。

（註四十四）在韓苦心錄第一五至一六頁。

（註四十五）在韓苦心錄第一五頁。

（註四十六）在韓苦心錄第一六頁，

（註四十七）在韓苦心錄第一七至一八頁。

（註四十八）日支鮮關係第一二九頁。

（註四十九）在韓苦心錄第一九頁。

（註五十）在韓苦心錄第一九至二二頁。

（註五十一）原文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五三頁，東征電報上第二二頁，或日支鮮關係第一三三至一三一頁。

（註五十二）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二二頁，雙譯本第二一頁。

（註五十三）見六月二十八日大鳥致陸奧之電報，載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二七至三二八頁，雙譯本第二四頁。

（註五十四）在韓苦心錄第二四頁。

（註五十五）在韓苦心錄第二四頁。

（註五十六）原文見在韓苦心錄第二五頁，或日支鮮關係第一二六頁。
（註五十七）見六月二十日日大鳥寄陸奧機密電（日支鮮關係第一三七頁。）
（註五十八）日支鮮關係第一三六頁。
（註五十九）在韓苦心錄第二五至二六頁。
（註六十）在韓苦心錄第二七頁。
（註六十一）照會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三八至一三九頁。
（註六十二）在韓苦心錄第二七至二八頁，日淸韓交涉錄第四五頁。
（註六十三）原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〇六三件，或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二頁。
（註六十四）原文見在韓苦心錄第二八至二九頁。
（註六十五）見在韓苦心錄第二九頁。
（註六十六）大鳥意見書全文見日支鮮關係第四章第二節註十六。
（註六十七）栗野所攜訓令全文如下：

機密送第二十六號（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一四六至一五〇頁）

本大臣茲遵廟議決定，發左列訓令。閣下此際可向朝鮮政府提議左列諸事，以公文照會該政府，請其以公文回答。

蓋我帝國尊與貴國之舊交而修鄰交也，因深念東洋大局，率先獨自締結條約，確定平等權利，設立章程，擴張通商便益，而表彰貴國為一獨立國於萬國。嗣來我政府向貴國有所設施，無一非欲勉貴國日致隆盛，而舉獨立自主之實。貴國政府苟內自追思回顧，必能歷歷辨認其事實。然貴政府徒自墨守舊章，宿弊未除，以是擾亂相繼，民心乖離，國家秩序紊亂，邦土安寧危殆，屢屢危及鄰邦。方今若不講救濟之道，振作之計，必至不可收拾之勢，不僅動搖自國獨立之根基，且至延累東洋大局。故我國為顧及鄰邦友誼及自衛之道，不忍一日袖手旁觀，是以我政府於向貴國政府求舉獨立自立之實永維王室尊榮之外，更欲以左列事項勸告，而促貴國內治之改良。

一，明官司之職守，矯正地方官吏之情弊。

二，注重外國交際事宜，職守擇得其人。

一，審判公正。
一，嚴正會計出納。
一，改良兵制，樹立警察制度。
一，改革幣制。
一，謀交通之便利。
當閣下勸告上列所載事項時，可於每項臚陳左記之理由，以明改良之不得已及不可一日忽之理由。即
關於官司職守云云之項：
朝鮮國情弊之多，因循之久，政令橫出，官紀失序，衙署有司雖設，但僅充職補缺而已，如此安得整頓吏治哉。故宜於此時，各使明其分掌之事務，而期無瀆其職守。
關於外國交涉事宜云云之項：
徵之從來經驗，當彼我交涉事件發生之際，權閹橫議，常左右當局者之談判，朝是夕非，昨諾今改，泛泛茫茫，強捉其實言而追之時，當局者忽又辭職轉任，竟使外國使臣迷惑，不知該國政府定見所在，因至對於當局者之言，不能取信。故向後宜重外務當局者之職守，不可不使其一言一語，明確代表其政府。
關於審判云云之項：
依據該國現在制度，地方長官管理訟件，其判決即爲終審，更無控訴上告之道，動輒是非曲直失當，往往冤枉者更無補伸之道，遂至釀生外交上事務。故宜公開訴訟，務期審理公平。且務須設備近代化之裁判制度，常置裁判官，劃定裁判所之階級，以開上訴之道。
關於會計出納云云之項：
調査貢租賦稅之實額，明國庫之錢出入，使貪官污吏不得恣意侵蝕。
關於兵制警察之項：
設必要之兵備，以保持國安，保獨立國之當然措置，故宜訓練軍隊，以舉護國之實。又爲維持國內之公安秩序，防擾亂於未發之故，

宜設特務員，以期審擬議案、

關於幣制云云之項；

目下該國貨幣粗製濫造，紊亂國家經濟，以致貿易上之不便，不可勝言，故宜規定一定之幣制，鑄造通貨，以謀貿易之便。

關於交通云云之項：

新造或改造至元山仁川釜山及其他要地之電線，敷設釜山京城及其他諸地之鐵道，又務須使郵信通達全國，關於其往來交通亦應力謀增加其便利。

右訓令。敬具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駐京城特命全權公使　大鳥圭介殿

機密送第二十七號（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一五一至一五二頁）

曾訓令閣下將另信訓令中所載關於朝鮮內治諸事，勸告該國政府，同時關於本國利益，希更向韓廷要求左列諸事，即：

從來清國人民在該國較之其他各國人民所特有之一切利益，帝國臣民亦宜均霑之。

如仁川港埋築工事以及其他兩政府間現尙懸延諸項，應使急速辦理。

又使該國茁趨文明之域，廣開智識而注入新鮮之原素。欲注入此等新鮮元素，深信使少年子弟廣曉外國事情，熟悉宇內形勢，兼習專科學術，爲第一良策。故希勸告該國此際應選拔門閥俊秀，留學外國。又若談話之際，如有良好機會，希作閣下私人意見，勸告該國舉行特赦。誠如閣下所知，該國因有朋黨比類爭鬥之弊，睥睨相鬩，動輒爲雪一己之私怨，恣意構罪陷人。此風誠不在少數，實可謂爲文明國間稀有之惡風，故若此際舉行特赦之典，放免因國事而負罪之輩，示政府宏量，以收攬人心，實爲得策，

謹此通知。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駐京城特命全權公使　大鳥圭介殿

（註六十八）日清戰事實記第一編第五十九頁。

（註六十九）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九頁，或東征電報上第二九頁。

（註 七 十）原文如下：「傳曰：凡爲治之要，惟在乎懋實心與實政而已。惟予宵旰勤孜，只是爲民爲國，而迄不從欲，愈遺其罪戾，國計日益離縮，民生日益困悴，騷訛胥興，人心靡定，駸駸然莫可收拾者，皆由予不德不克，式于祖宗成憲，綱紀不立，怙嬉成習，賞罰未信，奸細多歧，無日爲財而未有定規，用人任人，或非其材，百度隨以頹隳，然而內而凡百臣僚，外而方伯守宰，亦無職其職耳。長吏之多貪污，而按廉之地袖手而不欲斥黜，有司所事之不勝任，而台閣之臣日噤而未聞謇諤，所言者徒歸虛文，所事者惟是姑息，以至今日。若是而國何以爲國乎。予誠自懟恧，而亦不能無慨嘆寒心者矣。苟非大更張，大懲創，莫以矯正積習之弊，莫以振委靡之風，此不在廟堂之責乎。其自廟堂會議銓臣將臣材賦之臣可以祛，可以革，可以罷，凡係政府得失者各令條陳，無或有隱諱，即爲闡明施行，其或當言而不言，罪在有司，言之而不亟從，亦即予之過也，其各悉心對揚，無徨於罪，予言不再。」（日清戰事實記第一編第五八頁）

（註七十一）在韓苦心錄第三二至三七頁，日支鮮關係第一六四至一六八頁，李全集電稿卷十六。

（註七十二）日支鮮關係第一六八頁，在韓苦心錄第三二及三六頁。

（註七十三）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九頁。

（註七十四）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十四頁。

（註七十五）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十五頁六月九日酉刻李寶貞電。

（註七十六）日支鮮關係第一六九至一七一頁，在韓苦心錄第三八頁。

（註七十七）原文見在韓苦心錄第三九至四〇頁。

第八章　李鴻章求和之苦心

（一）李鴻章求俄干涉之失敗

日本既藉口改革朝鮮內政，堅不撤兵，鴻章至是始知日本決心挑釁，斷非口舌所可折服，乃圖援引西洋勢力，逼日撤兵，以冀達其彌戰之切望。當時西洋各國之注意韓事者，以與韓頭接壤之俄國爲最。適六月二十日駐華俄國公使喀西尼（A. P. Cassini）休假歸國，道經天津，謁鴻章辭別。鴻章即乘機請求俄國干涉，告以「昔日俄使那得仁曾與中國約定互不侵犯朝鮮領土，但今日本大軍駐韓，意殊叵測，俄爲朝鮮近鄰，豈能漠視？且中日兩國軍隊留韓，勢必發生衝突，防碍遠東和平，望電貴國外部轉電駐日公使勸導日本與中國同時撤兵，以免後患。」翌日答拜，俄使復重行聲明日本野心及中國立場，謂「日以重兵脅議，實欲干預朝鮮內政，爲侵奪之謀，華決不允。」並詭稱英有願任調停之表示，但中國以俄與韓關係較切，願請俄國代執其勞，以堅俄使干涉決心。（註一）

俄使似未充分了解此事之嚴重性，以爲俄若出而干涉，不難使日本就範，此舉（一）於俄既毫無所損，反可因此增加俄國在韓及遠東之勢力；（二）可以避免中日在韓衝突，蓋俄國於遠東軍備及西伯利亞鐵道尚未完成之前，不願遠東多事也；（三）俄若不允中國請求，中國勢必舍而求英，徒予英人殖勢良機，更非俄人之福。（註二）因欣然應諾，並向鴻章聲明「俄韓近鄰，亦斷不容日妄行干預，」且謂「使華以來，惟此段交涉與俄關係甚重，務望彼此同心力持，」以表干涉決意。（註三）二十二日俄使即電外部請示。

俄廷得喀使電後，頗以爲然，而對（一）（二）兩項尤爲注意，乃覆電准其所請，令暫留津，與鴻章接洽任調停之責。同日復電東京俄使希德洛夫（Mikhail Hitrovo）令其向日政府勸告撤兵。（註四）

喀西尼得俄廷電後，大爲欣悅，即覆電俄廷謂：「李（鴻章）正式向彼聲明：日本屢向中國提議共同干涉韓政，中國以其包藏野心，且爲遵守一八八六年向俄使擔保決不侵佔朝鮮領土之約言起見，已斷然拒絕，但日本堅持中國若不允其提議，日本決不撤兵，目下戰機迫切，中國希望俄國出任調停之心頗急。本官亦認爲須使日本無條件撤兵，以避免軍事衝突。」云云。（註五）翌日（六月二十五日）遣公使館參贊巴洛夫（Alexander Ivanovich Paulov）告鴻章謂「俄皇已電諭駐日俄使轉致日廷，勸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日不遵辦，電報俄廷，恐須用壓服之法。俄以亞局與彼關繫甚重，現幸平安，若任日人擾亂，華俄未便坐視。至韓王闇懦，國政貪苛，須令設法更改，凡與通商各國均所深慮，鄰邦應妥善協助，斷不得用兵強迫。（註六）鴻章大悅，立電袁世凱轉囑牙山駐軍靜待勿妄動。（註七）

但駐日俄使希德洛夫之態度則不然。彼以中日爭端演變至此，日本已遣大兵赴韓，調解恐非易事；且英國正注視韓事，若俄助中國過於明顯，英國或將贊助日本，事態勢將更趨擴大。故對喀使出任調停之主張，毫不熱心。（註八）惟既接政府訓令，乃於二十五日赴外務省晤陸奧，探詢日本有無撤兵之意。謂「奉本國政府訓令，中國政府求俄調停中日糾紛，俄國政府亦深感中日糾紛速了之必要，故特向貴國政府詢問，倘中國撤退其駐韓軍隊，日本亦同意由該國撤退其軍隊否？」且要求說明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提議內政改革案之意義。陸奧答稱「對於中日共同撤退駐韓軍隊，大體雖無異議，惟現兩國對峙，彼此互抱猜疑，渙然冰解頗爲困難，此不獨中日兩國爲然，歐洲強國間亦往往有之。且中國向用陰險手段干涉朝鮮內治，以表裏反援之術欺瞞兩國之事件甚多，故今日兩國即使實行撤兵，雖保中國政府於日軍撤退後，無立即再行出兵忽視朝鮮自主獨立之野心，加以中國出兵，不過費十三四小時，而日本出兵須費四十小時以上，因此日本政府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然若中國能保證實行下列二條件之一時，日本當實行撤兵：

（一）中國政府同意由中日兩國共同擔任朝鮮內政改革之完成。

（二）中國政府若對朝鮮改革不欲與日協同，不論有何理由，日本政府得以獨力實行，中國不得用直接或間接方法加以

干涉」

但恐引起俄國反感，陸奧又向俄使保證二事：

（一）日本政府除希望確立朝鮮之獨立及和平外，決無他意。

（二）將來中國雖有如何舉動，日本政府斷不作攻擊的挑戰。若不幸此後中日兩國間不得不交戰時，日本亦必處於防禦之地位。(註九)

希德洛夫似受陸奧之言所曚蔽，對於日本之改革韓政提議，頗為諒解，即於會晤陸奧之當日，發電俄國外部，除報告會晤經過外，並謂「余信日本內閣現因對韓措施已至如斯地步，且國內輿論沸騰，若無可以搪塞國人之表面勝利，甚或掩飾耳目之成功，決不能就此撤兵，但其並不希望戰爭，似頗可信。故即使無第三國之干涉，中日衝突或亦有避免可能。而尤可注意者，即有若干國家希望余捲入遠東糾紛之漩渦」(註十)充分暗示若欲日本無條件撤兵，決不可能，且對干涉之意，不表贊同。總之，希德洛夫對於調停中日糾紛，自始即不熱心，與駐華俄使喀西尼之態度迥異。彼之理由，簡言之約有三點：(一)日本事實上已遣大兵至韓，欲其毫無所得而撤兵，勢不可能；(二)日既保證除希望朝鮮自主獨立外，決無野心，且決不作攻擊的挑戰，俄國似無袒華壓日必要；(三)俄如助華，無異自投漩渦，必為英國所快，甚或引起其敵對行為。因此不主積極干涉，為鴻章所用。

俄外長吉爾斯 (Giers) 接希使電後，積極干涉之心頓減，而主以中日雙方同意為實行條件，蓋不願顯作偏袒中國之舉動也。適二十八日駐韓俄使館參贊電告韓廷因東學黨亂事已平，請求駐韓各國公使電告其政府，要求中日雙方撤兵，以維東亞和平云云。(註十一)俄外部乃乘機電駐華駐日兩使，令以此意向中日雙方勸告撤兵，一面表示對中日無所偏袒，一面表示對於朝鮮問題未忘干預之意。惟於致駐日俄使之訓電中另增「須使日本政府注意，若其妨礙中日共同撤退駐韓軍隊時，日本應負重大責任」數字，辭氣較為嚴重。蓋中國早已答允撤兵，撤兵能否實現之關鍵在日本，故令駐日俄使於要求日本撤兵照會中，措辭稍加強硬。(註十二)翌日(二十九日)駐俄日使奉本國訓令見俄外部亞洲司長克頗尼斯脫伯爵 (Count Kapnist)

解釋堅持先改朝鮮內政然後撤兵之原因時，克頗尼斯脫答詞中亦有「日本允負重大責任」之語。(註十三)蓋俄廷爲欲使日廷知俄國注意韓事切望日本撤兵起見，措辭較爲嚴重，然其並無不惜採取强迫手段務逼日本撤兵之決心，則在以上已加說明也。

駐日俄使希德洛夫接吉爾斯外長訓令後，即於六月三十日晤日外相陸奧，告以政府訓令，要求日本與中國同時撤兵，並謂如日不撤，應負重大責任云云，語畢復面交照會一紙：

「朝鮮政府已公然將該國內亂業已鎮定之事通告駐劄該國之各國使臣，並對使中國與日本同時撤兵事，請求該使等援助。因此本官之君主皇帝陛下之政府，命本官勸告日本帝國政府容納朝鮮之請求，且忠告如對於日本中國同時撤退駐韓軍隊之事加以阻碍時，則貴國政府應負重大責任。敬將上述之事，奉告外務大臣閣下，並於茲重表敬意。

俄曆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希德洛夫

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外務大臣陸奧宗光閣下」(註十四)

陸奧接此照會後，以其措辭嚴峻，深恐事端擴大，乃携此照會往訪伊藤總理私邸。伊藤讀後，沉思良久，徐言「吾人安能聽俄國之指敎，由朝鮮撤兵乎?」陸奧見伊藤意見與彼相同，乃謂「尊意與鄙見相合，將來事局之難易，皆屬吾二人之責任，亦不須多言，遂匆匆辭出。即夜急電駐俄公使西德二郎，謂「對俄國之勸告如何回答，尚未經過閣議，然余與伊藤首相之意見，以爲今日非應俄國之指敎從朝鮮撤兵之時機」，命將此意通知俄國外部。同時又電駐英公使青木子爵，令以同意通告英國外部。蓋陸奧知英俄在遠東猜忌素深，欲慫恿英國起而牽制俄國也。(註十五)

七月一日陸奧外相根據與伊藤協議之方針，草就答覆俄國公使之照會，經閣議同意後，復請日皇批准，即於二日送致俄國公使，文曰：

「前月三十日午後俄國特命全權公使手交之公文頗爲緊要，帝國政府已加熟閱。該公文中載有朝鮮政府曾公然以該國內亂業已鎮定之意通告駐箚該國之各國公使云云，然據帝國政府所接最近報告，不幸朝鮮政府之該項通告，不得不謂爲出之過早。蓋據上述之最近報告，帝國政府確信，不僅釀成事變之原因尚未芟除，即使日本不得已而遣派軍隊之變亂亦未完全絕跡，尚有待於處分之必要。今若不將該變亂之根源全然掃滅，則將來又不免常有引起之虞。帝國政府之措施決非出於侵略疆土之意，實乃不外對於現在形勢不得已之措施而已。是以余可毫不躊躇而明告俄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帝國政府如認爲朝鮮國內形勢完全回復平穩狀態，將來復無若何危懼時，自當撤退目下朝鮮境內所有日本軍隊也。帝國政府對於俄國皇帝陛下政府之友誼勸告，深表謝意，同時帝國政府深信，甚於兩國政府間幸而現存之相互信義及友誼，俄國政府對余所明言者，必十分置信，茲於以上述之事回答俄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之際，並重表敬意。敬具。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外務大臣陸奥宗光

俄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註十六)

措辭雖極委婉，而拒絕勸告之意則極明顯。

以上已述俄使照會中雖有日本應負重大責任之語，但以不願顯助中國牽入韓事漩渦，並無強迫日本撤兵之決心。且是時各國對日，皆無撤兵之意。六月三十日英國駐俄公使衔其外長金伯理爵士(Lord Kimberley)命，告俄外部「李鴻章雖已令其駐使請求干預韓事，但英國並無用恐嚇手段強日撤兵之意」。駐俄美使拉色爾(Frank Lassal)亦向俄外部聲明：「其國務卿在議會報告關於列強干預朝鮮問題時，只言『列強合作』並無如報紙所載之『列強贊助字樣。』」表示美國毫無助華強日撤兵之意。(註十七)因此更使俄廷有所顧忌，不願出於積極行動，乃於防範日本侵略朝鮮及保留俄國對於韓事之發言權二條件下，於七月九日訓電駐日俄使希德洛夫，命以「俄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聲明『並無侵略朝鮮之意，且準備於該國內亂鎮定無再發之虞時立即撤兵』之意，認爲滿意，但俄以與韓鄰國之故，仍望中日速開會議，和平商決，」之意，照會日本。

(註十八)希德洛夫得電後，即於七月十三日照覆日外相陸奥宗光：

「承對我六月三十日(俄曆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二號書簡，以七月二日第四十四號貴簡回答，余已迅速通告本國政府矣。我至尊皇帝陛下政府鑒於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之宣言中，有『對於朝鮮政府毫無侵略之意，且認爲該國漸歸靜謐，變亂無再發之虞時，可以迅速撤兵。』之意，頗爲滿意。本日訓令本使通知貴帝國政府。我至尊皇帝陛下之政府，切望貴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速開協議，依據上述之基礎，而結和平之局。我至尊皇帝陛下之政府以鄰國之故，雖對朝鮮國內所起事變，不能傍觀，然今日我政府之意志，完全在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引起轇轕，希爲諒解。俄國政府能得再度於茲開陳對於日本國所抱友好之情，實本使最所欣幸者也。本使於茲謹向閣下表示敬意。敬具。

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十三日)　希德洛夫

外務大臣陸奥宗光閣下(註十九)

此照會一方抓住「日本對韓並無侵略野心」之質言，以防其行動逸出保證範圍之外；一面又聲明俄以近鄰之故不能傍觀，暗佔將來對於韓事有發言權之餘地。然皆爲俄國本身着想，與中國請求調停之本意毫無關係也。

俄廷對韓事毫無熱心贊助中國之意，既如上述。但鴻章自六月二十五日喀使遣巴參贊告以俄皇已電駐日俄使勸日撤兵，如日不允，俄恐須用壓服方法等語後，信賴俄國調停之心甚殷。六月三十日喀西尼接駐日俄使電告六月二十五日會晤陸奥經過，乃遣參贊巴洛夫往告鴻章，謂據駐日俄使電稱，日本不肯撤兵，但保證不先挑戰云云。鴻章以喀使前稱俄皇電諭勅令撤兵，如不肯撤，俄另有辦法，乃根據此點，叩問俄國政府之方針，意欲俄使電其政府，採取積極行動。(註二十)

喀西尼亦以前日既向鴻章表示干涉決意，現日既不允撤兵，俄廷允另取有效辦法，乃於七月一日致電外長吉爾斯，力言日本野心之可畏，及中國和平之誠意。並以三國會議之說唱俄廷，謂「李鴻章正式宣稱，朝鮮內政實有改革必要，願將此問題由中俄日三國代表在韓京或天津會議解決之。」(據李鴻章五月二十七日午刻致譯署電報，此主張係喀使向鴻章使者鑑羅

二人所提議，鴻章認爲日本撤兵如可辦到，此辦法亦未嘗不可酌量容納。（註二十一）喀使謂爲出自鴻章之提議者，蓋欲加强俄廷積極干涉決心耳。）此種讓與殊予我國莫大之利益，且英國正多方設法破壞我國之調停，我國務須勿失此機」云云，（註二十二）極力慫恿俄廷積極干涉。

七月二日喀使復遣巴參贊告鴻章，謂頃接駐日俄使電稱：陸奧堅持必須中國先允三國議定改韓內政條款，（按俄日文件紀載，陸奧並無建議三國會議之說，惟駐日俄使於七月一日致俄外部電中曾有使朝鮮政府提議在中日俄三國委員監視下自動改革韓政以除日本藉口之建議。（註二十三）此處謂爲陸奧有此提議者，或由駐日俄使之主張所誤傳，或由於喀西尼欲使中國承認俄國加入之手段，亦未可知。）方能撤兵否則無言對議院。中國政府究取何種方針？鴻章對中日俄共同勸韓改革內政，雖表同情，然仍堅持先撤兵後議朝鮮內政改革。（註二十四）翌日俄使乃質俄外相，謂中國深信俄國調停爲免除中日衝突之唯一辦法，並正式承認俄國參與改革韓政會議爲交換條件，余深信駐日俄使應盡其力之所及，勸日承認此提議，此事不但與俄國有利，即日本亦頗有利，不但中國在韓之特殊勢力可除，且可避免以後第三國侵犯朝鮮領土完整之虞。」云云。（註二十五）蓋欲以三國會議之說一面鼓勵俄廷積極干預，一面予日本以朝鮮內政改革之保障，使有所得而乘機撤兵也。

及七月六日喀使接駐日俄使電告日廷正式覆照拒絕俄國勸告後，知和平方法已絕望，乃決示意俄廷採取强迫手段。七日致電俄國外部曰頃接希使來電，日本已正式書面答覆，措辭雖極委婉，但已堅決拒我勸告，其意蓋欲排斥中俄而獨力控制朝鮮。余以爲此時我國應決定是否容許日本樹立獨佔勢力於朝鮮半島，甚或坐視其攫取韓土？從日本政策所表現之野心及其他種種方面觀察，日本插足大陸，斷非俄國之福。時機迫切，已不容我國再事猶疑，望速決定大計。中國待我之確切答覆甚急。云云。（註二十六）電中充分示意政府須用强迫手段制裁日本。蓋喀西尼前既向李鴻章示意，日本如不允共同撤兵，俄國當以武力干涉，且信俄國政府對此事件若不出於積極態度，默視日本活動，必失俄國在遠東之優越權，故決慫恿本國採取强迫手段，以制裁日本也。

但俄廷不願牽入中日糾紛漩渦，堅持勸告日本撤兵僅限於友誼性質，迭電喀使，促其注意。(註二十七)喀知俄廷既決心不取强壓制裁，乃於七月九日遣巴參贊告鴻章，謂「俄政府雖知日本無理，但僅能以友誼勸日撤兵，未便力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彼亦不願與聞。」鴻章大爲失望，乃詰以六月二十五日如不聽，尚有第二層辦法之言，責俄使失信。巴參贊辭窮，答稱「余等亦覺不符，惟俄廷恐已聽傍人間阻，余輩亦無辦法。」(註二十八)其後喀使雖再電俄廷，請令駐日俄使約同希望維持遠東和平之各國代表，聯合要求日本速與中國和平商解韓事，(註二十九)但亦未成事實。

綜上所述，駐華俄使喀西尼雖有助華脅日撤兵之心，但俄廷以自身利害關係，不願牽入漩渦。俄國始之所以願意出面干涉者，其動機有三(一)可以增加俄國在遠東及朝鮮之威勢；(二)防範牽中國乞助於英；(三)防止俄國所不希望之遠東戰事，且根本因誤信喀西尼之言，以爲不難使日本就範。但後接駐日俄使之報告，知此事不易調解，然俄廷猶冀用口頭恐嚇，使日本讓步。日本覆照措辭雖極委婉，而拒絕干涉之意則甚堅決，俄國若再進一步採取積極行動，恐將引起其他列强猜忌，而尤以英國爲最，危機甚大。且中國自甲申事變後，在韓勢力深入，俄又何必助華壓日，益增中國在韓之權威。又俄國此時以爲中國雖甚積弱，然與日本比擬，大小富貧懸殊，中日即使衝突，勝敗之數難必，喀使之懼日本將侵入大陸，爲俄國之强鄰，近於過慮。且即使萬一日本勝利，俄國亦可乘其衰疲之餘，阻其非分發展，可以利用日本「決不侵略朝鮮」之質言，及俄韓近鄰之地位，得隨時抗議日本之行動。在當時各國遠東利益不一致之狀態下，就俄國本身利害而言，實以適可而止爲最當之策略。故俄不願贊助中國脅迫日本撤兵，乃勢所必然。俄外部於八月致函喀西尼解釋政府對韓政策曰：俄人對於韓事之應注意者，爲將來事態之發展，不當以中日之友誼爲轉移。雖我人對此二國之友誼，未嘗不重視也。(註三十)觀此，俄國對韓政策之立足點可知。其實一國大計之以利害爲前提，殆爲國際間顚撲不破之公律，鴻章不明國際情形，徒信喀使之言，而以俄國爲可賴，軍事方面疏於準備，至爲失策也。

(二)英國調停之失敗

李鴻章既決計援引西洋勢力務日撤兵，當時對遠東利害最關切者，除俄國外，厥爲英國。英對朝鮮問題，以防俄侵略之故，向主承認中韓宗屬關係，頗偏向於中國，故當六月上旬駐華英使歐格納 (Sir Nicholas R. O'Coner) 過津之際，李鴻章即懇請勸告日本撤兵。歐使雖應電其外部，囑駐日英使將此意轉告日廷，惟預料日難遽辦，態度並不積極。且鴻章以「日雖忌英，不若畏俄，」而二十日會晤俄使之際，俄使態度又頗積極，故依賴俄援之心較殷。(註三十一)

英使見俄使喀西尼在津與鴻章接洽甚力，爲英國利益及國威計，態度亦漸趨積極，即在北京勸告總理衙門，速與日開和平協議，並建議以「經理朝鮮內政」及「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二節，爲和商範圍。一面又電天津英領令訪鴻章，探詢俄使接洽經過。(註三十二)

七月一日駐津英領乃謁鴻章，詢俄使接洽經過。鴻章以英若肯出力，不但使日易於就範，且可牽制俄國，防其野心。現英既恐俄調停，正可因勢利導，激其積極調解。乃對英領大加慫恿，謂「俄雖韓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如我前在烟台看大鐵甲船，實爲東海第一，應請歐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快艦逕赴橫濱，與駐使同赴日外署，責其以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係，勒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遵，而英與中日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着先鞭。」(註三十三) 且囑人密請總稅務司赫德斡旋，並電總理衙門商催歐赫調停。

歐使以鴻章乞遣軍艦務日撤兵之議，與英國勸告之意相違，不加考慮，仍勸總理衙門與日和平協議，避免不幸衝突。總署以英使既願調停，未始非一解決中日糾紛之良機，乃答稱在不妨礙中國在韓體制及權利之條件下，願與日本談判。(註三十四) 歐使即電駐日英國臨時代理公使巴健特 (Ralphs Paget) 向日政府提議。

巴健特代理公使接電後，即往訪陸奧外相，謂中國政府對於從前日本之提議，若不容喙及清韓宗屬關係之事，可以不拒

開談。陸奥外相請加詳細說明而已意迴避不答。後經巴代使數次與陸奥會議，陸奥乃示以日本政府願與清國政府交涉之基本辦法，大要謂「日前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所提議之共同改革案，如中國政府承諾為改革朝鮮內政之故而任命共同委員，則我帝國政府當不吝再開談判。帝國政府既力求不論及朝鮮獨立之事，清國政府亦不可對于宗屬關係發言。又撤兵事件可于開談之初商議。且帝國要求在朝鮮境內政治上及通商上應與中國處于平等地位。」陸奥並將此意電告駐華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註三十五)

巴健特代理公使既得陸奥明白表示，乃電告駐北京公使歐格納，歐格納即慫恿中國總理衙門與駐北京日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舉行談判。總理衙門即與小村約定于七月九日在總理衙門會商。屆期小村往總理衙門會議，慶親王奕劻不但未提出和議辦法，而反要求日本先撤兵，且堅持日本若不先撤兵，中日無談判可能。小村答稱日本雖可撤兵，但須中國先允商辦將來朝鮮作何辦法。奕劻謂「此後作何辦法，此時先不能說，總須與朝鮮有益而中國可行者，方能商辦。」小村云：「若能先說出辦法，我便可即時電達政府，作速撤兵，可否將大意寫出，以便照電本國。」奕劻答以「話本不多，已面言明，何必又寫一紙，總要訂明撤兵日期，待兵退盡再議別事。」(註三十六) 小村知無可議，乃別奕劻出，往晤英使，責總理衙門爽約，並電告外務大臣陸奥宗光。

陸奥自始即不願英國政府調停，但以無正當理由拒絕，故姑予接受。及得小村電告和商失敗，深以為幸。當時朝鮮情勢十分迫切，日若遲遲不動，殊為不利。陸奥乃決乘此機會促成中日決裂，經與閣僚商議後，即于七月十二日電訓小村代理公使，向中國提出所謂「第二次絕交書」。(註三十七) 小村遂于七月十四日向總理衙門提出照會，文曰：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小村為照會事：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本署大臣前往貴署面談朝鮮事件，貴王大臣聲明一切，即日電報本國外務大臣。茲准電稱：『在朝鮮屢有變亂之事，從其內治紛亂而來，我政府因念令俾該國能更正內治絕變亂於未萌，莫善於日清兩國戮力同心者，緣兩國之於該國所有關繫原常喫緊也。乃將此意提出清國政府，詎料清國政府

定然不依，惟望撤兵，我政府實深詫異。近聞駐京英國大臣頗念睦誼，甚願日清兩國言歸于好，出力調停等語，但清國政府仍惟主撤兵之言，其於我政府之意，毫無可依之情形。推以上所開，總而言之，清國政府有意滋事也，則非好事而何乎？嗣後因此即有不測之變，我政府不任其責。』等因前來，相應照譯來電，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小村壽太郎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註三十八）

同時陸奧又訓令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謂「英國之調停已失敗，現有施行斷然處置之必要，苟不招外間過甚之非難，不妨用何種口實，從速開始實際運動。」（註三十九）

中國總理衙門接小村照會後，以其詞意決絕，料無轉圜餘地，乃着李鴻章速籌進兵之策，決心備戰。（註四十）但英使不願見中日衝突，破壞遠東和平，且是時鴻章方以俄國之虎頭蛇尾，頗感失望，英國正可乘機示惠，乃決再度努力。一面密令其譯官某至天津晤鴻章，使勸北京政府信賴英國之調停。（註四十一）

一面於七月十四日至總理衙門晤奕劻，探詢中國有無再與日本談判之意，並問中國對於整理朝鮮內政之意見，及中國是否允許日商在韓與華商一樣優待。奕劻對於第一點，聲稱中國甚願與日整頓朝鮮內政，惟須日先撤兵，始能開議。關於第二點，則因妨礙中國宗主地位，不加贊同。（註四十二）英使認為中國既願與日會議整頓朝鮮內政，調停運動尚有一線希望，乃電駐日英代使巴健特，向日政府週旋。巴健特即於當日（七月十四日）訪晤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謂「中國政府接小村公使之照會，雖甚憤激，然若日本政府尚有意於和平，中國非無再開談判之望。請問日本政府之決意如何？」（註四十三）

陸奧以當時朝鮮內政改革問題進展甚速，大鳥公使已向韓廷提出最後通牒，限期執行，為達此目的計，殊有用兵力強制之可能，因此朝鮮境內中日兩軍衝突已迫眉睫，實無與中國再行會商之暇。但恐得罪英國，不敢公然拒絕英使之調停，乃提出明知中國不能承認之條件以難之，謂「朝鮮問題今已大有進展，事局決非昔比，日本政府已不能依前次與中國政府相約會

商之條件。假令中國政府爲改革朝鮮內政，即還派共同委員，但對于日本政府業已獨力着手之事項，中國應不容喙。此次朝鮮形勢所以至如斯切迫地步，實緣中國政府以陰險手段及因循方法使諸事遲延所致。故對我國此次提議，非中國政府從本日起，于五日內以適當方法言明否諾，則日本政府不能與之應酬。且中國此時若增派軍隊于朝鮮，則日本政府即認爲威脅之處置。中國政府若以此意旨與日本會商，日本政府當不拒絕。」托巴健特轉達中國政府。(註四十四)

中國接此無理要求後，知中日衝突不可避免，然以軍事上準備尚未就緒，極力希望緩期發生，並圖于可能範圍內，避免戰爭，而尤以李鴻章爲甚。英使歐格納亦希望中國讓步，願再斡旋和平，乃遣使至津與鴻章會商。鴻章議定讓步辦法數條，由英使電駐日英國代理公使於限期當日（即七月十九日）向日廷提出。

(一)以後中國可允與日本各派兵赴韓平亂，

(二)中日可各派大員協同商辦改革朝鮮內政，兵制，財政，及其他興利除弊等事，但僅能勸告韓王照行，不能强迫。

(三)中日兩國協同擔保朝鮮國土之安全。

(四)中日兩國在對韓通商上享有同一之權利，但「政治上」之文字不記入。遇韓有大典，日本不能與中國並行。

(五)撤兵事件於談判之初歸定，不提出屬邦論。

此種讓步雖出陸奧意料之外，但是時陸奧以朝鮮事局已急轉直下，戰機迅將發動，日本所希冀者已不止於此，乃對中國提案加以中國體面上決不能應諾之修正：

(一)目下朝鮮局勢較之最初日本向清國提議時，已大有變遷，故中國委員應爲之事，只限於將來，決不得歸入日本業已單獨着手之事項。換言之，即日本前與朝鮮已訂之關於內政改革之二十五條，中國委員不能加以改毀。但如中國委員如欲補充條款，則可。且關於朝鮮內政改革，兩國政府須百方盡力，必使朝鮮國王遵行。

(二)必須記入「政治上」之文字，遇韓有大典，日本與中國並行。

且限中國對於此項修正案於五日內答覆，並聲明若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增派軍隊赴韓，即視為對於日本表示敵意。(註四十五)

日本態度既如此强橫，不但中國不能容受，英國亦極不滿，英外相金伯理乃於七月二十一日電訓駐日代理公使巴健特，向日本政府提出辭意嚴重之覺書，促日政府注意。大要謂：「……日本政府此次對中國之要求，與日本曾言明之談判基礎相矛盾，且軼出其範圍之外。日本政府已單獨着手之事項，使中國政府毫不容喙協議云者，實蔑視天津條約之精神，因之若日本政府固執如斯政略而致開釁，則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云云。(註四十六)此覺書之嚴厲，殆與俄國六月三十日之照會相同。但陸奧自始即信英國不似俄國之懷抱野心，對於日本不致有何堅決之行動。因於翌日交一覺書於巴健特公使，詳細說明日本政府之立場：

「此次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之要求，既不與曾向清國政府提議之基礎矛盾，又未逸出其範圍之外，日本政府可以明白表示，願採用為談判之基礎。蓋因清國政府此次提議，對於下列諸點，與前述之基礎，決非具有同一精神之故也。

(一)若僅向朝鮮國王勸告，結果毫無裨益。蓋朝鮮掌權派恃清國勢力，不易為動。清國得陽與日本協同勸告改革，而暗中嗾使國王排斥也。

(二)清國使臣因在朝鮮有特例之特權，故可濫用權利，損害日本國之利益，故日本使臣亦應受韓廷之同樣待遇，至為緊要。

(三)因最初清國政府拒絕與日本採取協同處置，致使日本政府不得不單獨向朝鮮政府提議，今清國政府苟欲不承認朝鮮政府已經接受之我方提案，日本政府將無以回復最初之地位。

天津條約僅規定遣派軍隊至朝鮮之手續，關於朝鮮事件並無應由締盟國互相商議之約。事實如此，故即使英國政府欲以此次糾紛所生之結果，使日本政府獨任其責，但日本政府敢信為不當。蓋若最初中國政府容納日本之規議，或不排斥因駐清英國公使之斡旋而送交該政府之提議，則事態當不至如是之重大。」(註四十七)

英國政府確如陸奧之推測，本無以任何手段維持東洋和平之決心，今見中日衝突既無可避免，乃退而要求日本承認上海中立，以保守其遠東之商業利益。因以此意訓令駐日代理公使巴健特。巴健特乃於七月二十三日晤陸奧宗光，稱「奉本國政府訓令，謂日後中日兩國開戰時，中國之上海爲英國利益中心，故望日本政府承認不在該港及其附近爲戰爭的運動」云云。陸奧見英國默認中日戰事之不可避免，乃乘機承認英國之要求，避免其再事干涉。而英國之調停至此事實上亦告一段落。(註四十八)

尙有一事應補述者，即劃中立地帶之建議。先是英政府據駐華英使之報告，鑒於中日和商之障礙，在於撤兵之先後，中國欲日撤兵後再議韓事，而日則堅持議後始能撤退。英外長金伯理因建議日兵撤至韓京南，中兵撤至韓京北，以京城一帶爲中立地帶，然後由兩國討論善後方策。因先徵求中國意見，七月十七日左右一面請中國駐英公使龔照瑗電清廷請示，一面又電英國駐華公使歐格納向總理衙門勸告。清廷對此建議頗爲贊同，惟以中國駐軍牙山，離韓京已遠，不必再移動；至日兵若南撤，恐與牙山清軍相近，易起衅端，主張令其撤至仁川。(註四十九)英外長知中國已表贊同，乃復請駐英日使靑木子爵電日廷請示。靑木因將此事電陸奧，謂「英外務大臣告以英國提議中日兩國軍隊各佔朝鮮，其間徐圖兩國之協議，中國政府對此已表同意，故勸日本政府亦提議此主義爲善後之策云。」陸奧於七月二十二日接此電後，以電文簡略，不明「各佔朝鮮」之意義，因電北京小村代理公使，請歐格納加以說明。歐格納答稱此建議之目的在避免中日軍事衝突，而假以談話時日，如日兵可由韓京撤退佔領南部某地，華軍由牙山移於平壤，在此期間，中日可徐徐商議，解決韓事云云。陸奧以中日戰幕瞬將開展，已非協議之時，故遲遲不答。不久戰事發生，于是中立地之說即告沈寂。(註五十)

其間駐華英使歐格納及俄使喀西尼分在北京天津大施活動。蓋俄自七月十三日照會日廷認爲答覆滿意後，即處於冷觀地位，英國曾約其協同干涉韓事，俄以忌英故，不願合作，且時謀破壞英之調停，及後見韓事急轉直下，日本野心大露，俄乃允與英合作，訓電其駐華公使喀西尼與英使歐格納協同進行中立地之劃分。歐與喀乃分在北京天津與總署及鴻章接洽，議定

華兵退平壤，日兵退釜山，各離韓京五百里，並擬約德法意三國公使各電其本國，協力向日交涉。(註五十一)但亦因時機已晚，準備尚未充分之前，而中日戰幕已起矣。

(三)美國之勸告及其他列強之態度

除俄英外，美國因朝鮮及中國之請求亦勸告日本撤兵。七月九日美國務卿格蘭星姆 (Walter Q. Gresham) 電駐日公使譚 (Edwin Dun) 向日政府忠告撤兵，略謂朝鮮之變亂雖已鎮定，然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共同由該國撤退軍隊，且對於該國內政，欲施急激之改革，此美國政府深以為遺憾者也。美國政府對日本及朝鮮兩國篤抱友誼，故希望日本尊重朝鮮之獨立並主權。若日本興無名之師，使微弱不能防禦之鄰國化為兵火場，則合衆國大總統當痛為婉惜云云。(註五十二)

但日外相陸奧以美國此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尚無活動於遠東之意，且對日向懷好感，深信此次警告完全出自希望和平之意。故對美使詳述朝鮮現狀，謂其內亂表面雖已鎮定，禍源則仍存在，尤其中國常取譎詐陰險手段，日本若貿然撤兵，反非保護東洋和平之道。(註五十三)晤畢，陸奧復以公文照會美使，詳細說明日本政府立場，解釋提議內政改革案之用意。略謂：「本大臣可向貴使擔保，決不出於忽視朝鮮獨立自主之處置。本國政府之所以向朝鮮提議內政改革者，不過欲解除韓民痛苦，剷除朝鮮內亂禍源而已。然若一任朝鮮政府自為，則此種改革決無實行希望，毫無可疑。今清國政府不但故意遷延朝鮮內政改革，妨礙東亞安寧，而反藉口朝鮮內亂業已鎮定，要求日清同時撤兵。然據帝國政府意見，不僅亂源尚未剷除，即亂事亦未完全鎮定，確信目下無撤兵之理，且認撤兵決非得策。然若朝鮮情形確趨安定，則帝國政府亦甚願撤兵」云云。(註五十四)美使將陸奧照會大意電告美國外部，美國既毫無決心干涉之意，亦即適可而止，不再顧問矣。

其他列強如意大利公使則始終與英使合作，勸日撤兵，法德兩使雖亦勸告，但與陸奧私人相見時，則謂欲使中國覺醒古來迷夢，決不可不加以一大打擊云云，毫無干涉之意，至為明顯。(註五十五)外援之希望既絕，中日戰禍無可避免矣。

(四)李鴻章措施述評

第六章中已述東學黨亂事發生之初，李鴻章因誤信袁世凱汪鳳藻之報告，不慮日本另有所圖，昧然出兵朝鮮，致貽日本出兵口實，及接日本出兵照會，鴻章初猶不知其包藏野心，但請勿多派及勿入內地，並不重視。六月九十兩日接汪使及袁世凱電告日本出兵四五千之多，而十二日日使小村壽太郎復照會總理衙門，除否認朝鮮為中國屬邦外，並聲稱日本出兵除遵中日天津條約行文知照外，關於出兵多少及進退動止，唯行其所好，毫無受清國掣肘之理云云，于是方感情勢嚴重。幸十三日接袁世凱電告已與大鳥商妥中日共同撤兵，已到韓京之日兵暫駐即撤，續來者不登岸原船回日，中國亦不加派軍隊來韓，鴻章立即覆電贊同，令原定計劃之增派部隊停止出發，旋又電葉志超着速調所部回牙山整飭歸裝，以便派輪往接。十四日再電袁世凱，令速與大鳥訂明撤兵日期，索取信函文件為憑。李鴻章對日交涉，至此可以劃為一段落。在此期間，鴻章對日撤兵之態度可以歸納為兩點：(一)事前毫未料及日本懷抱野心，故不慮其出兵，及日廷照會出兵，仍不疑其別有作用。(二)迨六月十九日頃接汪袁電告日本遣派大軍赴韓，于是方感情勢嚴重，然旋即被袁世凱與大鳥之初步撤兵協商所緩和。李鴻章既認日本願與中國同時並撤，故立即電袁照辦，準備將葉軍撤回。雖有日軍如留若干華軍亦留若干之決意，然對事態之前途似已不感如何嚴重。即認為「日來甚銳似非有得不肯遽去」之袁世凱亦因大鳥之應撤兵而轉安。且自鴻章十四日電令與大鳥訂明撤兵日期及詢明是否全撤之電後，與大鳥更有進一步之接洽，經雙方議定「日軍已到漢千名撤四分之三，留二百五十大致駐仁。華撤五分之四，留四百移駐仁川附近，均俟匪清全撤。」(註五十六)故對中日交涉前途甚樂觀。駐日使臣汪鳳藻之觀測亦相同，十三日致鴻章電謂「伊藤言外有留兵代議善後意，經力阻始應亂定後撤兵。」(註五十七)六月十六日陸奧雖已向汪表明日廷希望中日共同鎮壓朝鮮內亂及改革韓政，但汪致李報告電中尚有「經與力辯，始請電商，謂鈞處如實有辭，亦可允作罷論」之樂觀口氣。(註五十八)可知此時李袁汪三當事者對日本此次出兵之用意與決心皆無澈底了解，認為韓亂若平，中國撤

兵，日本亦必無辭留兵朝鮮也。

但此種希望不久即爲陸奥之中日共同改革韓政案所粉碎。六月十七日汪使電總署云：「日志在留兵脅議善後，繹與力爭，伊藤始允如約，然大拂衆意，昨外務至斥爲徇私，意圖翻議，復經折辯乃定，仍謂必探確賊盡平爲度。奉元電即往告以偵其情，則謂大鳥並無電至。察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爲怯，狡謀滋逞，其佈置若備大敵。似擬厚集兵力隱伐其謀，俟餘孽盡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註五十九）蓋汪至此已悉日廷志在留兵脅議善後，有所要挾，對於日本出兵之目的已認識清楚，然對出兵之決心，則尙不澈底了解，猶冀厚集兵力，使日知華有備而「就範」也。

駐韓大臣袁世凱之觀法亦與汪鳳藻相同，而主張派遣大軍至韓，則更爲積極。當六月十五十六兩日日本第一次遣韓部隊在仁川登陸後，世凱百端設法阻止未果，見大鳥背信不可恃，乃於十八日一面電牙山葉志超，請先播進漢聲勢，以威脅日軍：

「日人跳梁，意在防我，强以大兵入我藩都，終將相機狡逞，我如一振，日必自衰，惟兵來意在保局息事，殊無奈何。麾下何不先播進漢聲勢，而不必遽進，觀其如何機態，即電達。」（註六十）

一面疊電鴻章，請速派水陸大軍赴韓：

「凱與鳥訂，華不加兵，日續到兵稍憩即回。今卸完船回，意將久駐。但韓餘匪以數百兵可除，何須五千兵久駐。韓人迭以公法條約駁詰，各國員亦迭詰，均不理，惟稱護館，自屬狡誕。各洋人亦謂華應預備，未可信日，乞籌備。但日知今年慈聖慶典，華必忍讓。倘見我將大舉，或易結束，否則非有所得，不能去也。」

戌電：「現漢城人心鼎沸，莫可遏止，惟望中國阻退日兵。倘日在仁之四千兵又來漢，漢必逃空，韓王恐亦逃往北漢，聞已密備逃。果爾，必大亂。」

亥電：「迭力阻大鳥，毋令新兵來漢，伊已允。然前言俱食，後言何可信。況日廷意在脅韓，鳥自不能主，雖與舌爭，似允先調南北水師迅來嚴備，續備陸兵。一面電汪商辦，並由總署着請駐華各國使調處，或不至遽裂云。」（註六十一）

蓋袁世凱認爲中國若不遣大軍來韓，一方朝鮮人心恐慌，事態將更趨惡化，一方示弱於日，適中日廷「華必忍讓」之狡圖。故主迅遣大軍來韓，以武力爲後盾，與日交涉，「華若一振，日必自衰，」事件或易結束。換言之，袁世凱對日本出兵之目的雖已洞悉，然對其「非有所得，不惜一戰」之決心，則亦不澈底了解也。

李鴻章接汪使十六日電告日廷意欲中日共同代韓戡亂及改革韓政後，即覆電汪使，謂韓亂漸平，無須藉客軍之力，着與伊藤陸奧交涉，互遵天津條約撤兵，但此時鴻章似以汪電並未言明日本正式有此提議，且有「經與力辯，始請電商，謂鈞處如實有辭，亦可允作罷論」之語，尚不感覺嚴重。迨十七日天津日領奉命向李鴻章傳達陸奧提議後，方感日廷意當狡施，可恨！」立即電汪，請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剿，日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直截答覆，態度至爲强硬。惟對袁汪之請發大兵爲後盾，則不贊同。認爲「日性浮動，我欲添兵厚集，適啓其狡逞之謀。因疑必戰，殊非伐謀上計。」（註六十二）一面電韓軍統帥葉志超派隊搜捕殘匪，使日無所藉口，並嚴飭部下，鎮定勿躁；一面電袁世凱汪鳳藻再據理與日當局交涉撤兵。

先是當日本大軍抵韓後，葉志超電鴻章，欲統兵入漢城仁川，以維均勢。鴻章恐引起糾紛，不許，十八日午刻急電葉志超：「欲即統兵赴漢仁，似太急迫。日廷調兵五千陸續來仁，我兵不及其半，切不可移近韓都挑釁。鴻章正與汪使電商日照前約撤兵。日廷以賊未盡平爲辭，俟賊全平再撤。弟當堅忍約束，以待後命。」（註六十三）旋又恐葉焦灼，二十日又電彼，告以「現正令汪使與日廷商抽調仁兵先回，關於添兵亦與總署磋商，將來或令盛軍衞鎮選調精銳三千至馬山浦登陸。」但稱「添兵係壯國威，當無戰事，」以安志超。（註六十四）

對袁世凱則一面令其極力設法與大鳥交涉，阻止日兵入城，一面囑其堅拒日方要求。（註六十五）

袁世凱接鴻章電後，再度設法請各國使領勸告大鳥撤兵，但無效果。鴻章恐韓廷受日本威脅，將應要求，二十一日午刻再電袁世凱，飭韓令其堅拒日方要求，勿餒勿怖。（註六十六）

對汪鳳藻亦電令與日廷交涉撤兵五月十九日午電汪使，謂日兵五千在仁川登陸，漢城大譁，望速與伊藤及日外署商撤兵。(註六十七)汪使接電後，即赴外務省與陸奧交涉。陸奧對商民慌避情形，允電查後再議辦法，而對提議三條，則促汪使速摧總理衙門答覆，又詢韓匪萬一復熾，容否合剿。鴻章著汪覆以「韓餘匪僅三數十成羣，無須重兵，我已派小隊前往捕逐，不日必可肅清，未便兩軍合剿，致生嫌衅。」(註六十八)但汪鳳藻則以陸奧既提出三條，中國若直截拒絕，恐終不能使日撤兵，故擬定答覆四條，向鴻章建議：(一)日認韓爲華屬，(二)華允日會剿，(三)亂定照約撤兵，(四)中日皆不干預韓政，惟勸韓自行清釐。簡言之，汪之辦法在以允日會剿一條，與日認韓爲中屬爲交換，而對改革韓政一條亦稍加遷就。惟仍主俟添兵抵韓後，再以此標準與日談判，較易結束。鴻章認爲汪之辦法日決不同意「日認華屬，自乙酉伊藤會議後，迄今絕不肯認，徒說無益。韓賊將平，實無庸多兵會剿。日係韓與國，用兵內地，向無此例，豈可由我代允。惟勸韓以後自行整頓內治，彼此皆不干預，尚是正論。」(註六十九)故覆電汪使，令仍照彼十七日訓電，參以勸韓自行整頓內治一節答覆日廷。汪使接電後，即於二十一日照會日廷，駁覆日方提議。

陸奧之提出共同改革案，本係外交上一種策略，根本不存若何希望，翌廿二日以所謂「第一次絕交書」答覆汪使，聲明決不撤兵。(詳情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鴻章于是知日本決心挑釁，斷非口舌可爭，此後即專賴第三國出面干涉，中日直接交涉，至此可謂告一段落。在此期間，簡言之，李汪袁對于出兵之目的雖已認識，惟對其「非有所得，決不撤兵」之決心，則皆不徹底了解。汪認「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爲怯，似疑厚集兵力，俟餘匪蕩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故主俟添兵抵韓後，再與談判。袁世凱亦有「華若一振，日必自衰」之思想，主張一面速遣水陸大軍赴韓，一面電汪與日交涉，並由總署酌請駐華各使調處。李鴻章之政策，外交方面頗爲強硬，對日要求毫不讓步，但軍事方面則頗帶消極性，因恐「多兵逼處，積疑成衅，致壞大局，」故不主添兵赴韓。此種方策之錯誤，第一在未能徹底了解日本此次出兵之決心，蓋日廷此次出兵之目的，在利用東學黨之亂，恢復在韓勢力，而抱有不達目的不惜一戰之決心。且中日共同改革案之提議，陸奧亦知中國難於承認，不過係轉移外交形勢之策略而已，挑戰之決心自此而益固。鴻章若知乎此，則對韓軍事應積極準備，雖不能如汪袁所猜測之「使日知華有備而就範，」

至少言和則可以壯氣，不得已而戰，亦不致臨時張惶失措，所謂有備而始能言和也。惜李氏不知日本決心，但囑葉志超鎮定持重，投鼠忌器，不願大舉增援，致貽軍事上重大失機，良可慨也。

茲再一述此期間北京總理衙門之態度，六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鴻章電曰：

「韓自全城收復，敗匪若干，竟究何往，迄無地位。此時韓援倭如虎，轉置剿賊正事於不計，殊屬惶惑。倭之藉口助兵，爲韓之不辦賊也。今首要一名不獲，領匪去向不知，以擾及兩省之賊衆，一旦杳無蹤跡，誰實信之？無論倭更有詞，斷不遽退，即同撤之後，而賊焰復燃，又當如何？爲今之計，宜飭袁世凱不必促倭退兵，惟在摧韓剿匪，並飭葉聶相機助剿，但能將賊辦有頭緒，裨外人共見，彼時約倭同撤，當較順手。此時倭之不敢遽謀吞韓，亦人所共喻，而藉口駐兵，則恐不免。好在駐與不駐，我均有前事可徵，相時辦去，亦不慮無以應之」（註七十）

簡言之，總理衙門尙認爲如能將韓匪肅清，使日無所藉口，則事必易爲，不但對日本出兵之決心毫不了解，即對其出兵之目的亦不澈底認識，則較李袁汪等更遜一籌也。

以上已述李鴻章自接二十二日陸奧聲明決不撤兵之所謂「第一次絕交書」後，知直接交涉之希望已絕，此後即專賴俄英之干涉，而於俄國尤爲屬望。鴻章之所以深賴俄國者，蓋以俄韓接壤，俄對韓事向頗關心，曾有與華訂立互不侵犯韓土條約之意。且自二十二二十一兩日與俄使喀西尼會談後，喀對勸日與華共同撤兵，頗爲熱心。二十五日喀使遣員詣鴻章，除報告俄廷已電諭駐日俄使勸日政府撤兵外，並謂如日不遵辦，恐須用壓服之法。因此鴻章信賴俄國干涉之心益堅。

但是時駐仁川日軍已開入漢城，袁世凱及統韓水陸將領葉志超林鎮泰等連電鴻章告急。水師提督丁汝昌且電請調駐韓艦隊回威，集中兵力，與日宣戰。鴻章以俄助可恃，覆電囑以鎮靜。二十五日酉刻電世凱云：

「頃俄使來告，已奉俄皇電諭，駐日俄使轉致日廷，勒令照華議同時撤兵，再妥議善後云。似日不能不遵。速電葉請仍靜待勿妄動爲要。」（註七十一）

同日戌刻電丁汝昌云：

「日雖添軍，謠言四起，並未與我開衅，何必請戰，調回威示弱。現俄國出爲調處，或漸就範。傳語在外各船威海水陸各將，勁摒嚴防。」（註七十二）

觀此，鴻章認爲（一）「俄既出面干涉，似日不能不遽；」（二）日雖添軍，並未與我開衅，我若鎮靜，不予挑衅之機，日斷不能無故開戰，（註七十三）故在軍事方面仍取消極態度。

二十七日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抵韓，二十八日大鳥復照會韓廷，詰問是否係華屬國，袁世凱急電鴻章報告鴻章初猶認爲「日添兵不確，」對大鳥逼韓否認爲華屬國事，則以俄任日議正緊，略忍耐必有區處，」囑世凱勸韓王堅持，並恐如詢「擅出文據認非華屬必興師問罪。」但駐英龔使旋又來電謂「日在英議買在東海大輪，謀欲雇東海方面之運輸與兵械，勢將大舉。」袁世凱亦詳電日運兵船隻及軍隊人數。然鴻章除令丁汝昌速加準備外，並無具體佈置計劃。二十九日袁世凱以朝鮮情勢緊迫，風聞韓廷將不認屬華，大鳥擬以兵押使離韓，急電鴻章請求回國。（註七十四）三十日海軍提督丁汝昌再電請將駐韓三艦調回，與在威各艦齊作整備，候陸兵大隊調齊電到，即率直往，併力拚戰，決一雄雌。（註七十五）但是日喀使遣員告鴻章謂，據駐日俄使電，告日本不允撤兵，但保證不先挑釁，鴻章認爲「日不遽撤兵，殊難收場，」雖感失望。然對日本保證不先挑釁，尚覺事有可爲，故即電袁世凱鎮靜勿倭，謂：「韓未認非華屬，應留，密勸堅持。俄廷疊諭該使調處，必有收場。日允不先與華開釁，豈能拘送使臣。要堅貞，勿怯退。」（註七十六）覆丁汝昌電亦有「日外部告俄使，在韓之兵如無他緣故，不先與華兵開仗，」（註七十七）之語，對併力一戰之請，不置可否。其時鴻章一方仍請喀使電請俄廷採取積極行動，一面認爲「喀尚實心，似駐日使爲所惑，不甚著力，」擬請英亦加入調停。適英使忌俄使積極調停食指漸動，一面向總理衙門建議，以「整理朝鮮內政，及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二條件爲基礎，速與日本談判。一面函天津英領訪鴻章，探詢俄使接洽經過。七月一日英領訪鴻章，鴻章大加慫恿，致英積極調解，請英使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率艦赴橫濱，責日以重兵壓韓無禮，脅令撤兵。並密請赫德慫恿英使，又電

總理衙門速擬歐赫積極調停。

袁世凱在韓則極焦急，對鴻章之依賴俄國調停，信日不先開釁，頗抱懷疑，七月二日致鴻章電曰：「日兵萬人分守漢城，四路各要害及我陸來路均設礮埋雷，每日由水路運彈丸雷械甚多，兵帳馬厩架備多處。觀其舉動，不但無撤兵息事意，似將有大兵續至。日蓄謀已久，志甚奢，倘俄英以力勒令，或可聽，如只調處，恐無益，徒誤我軍機。日雖允不先開釁，然制我屬體，攬韓內政，自難坐視。阻之即釁自我開，日狡以大兵來，詎肯空返，欲尋釁何患無隙。葉軍居牙，難接濟，日再加兵，顯露無忌，應迅派兵商船全載往鴨綠或平壤以待大舉。韓既報匪平，我先撤，亦無損。且津約日已違，我應自行。若以牙軍與日續來兵相持，釁端一成，即無歸路。」（註七十八）迨七月三日大鳥向韓廷提出具體改革案五條，要求韓廷派員與議實行方策，袁世凱認爲和意已無，中國如欲與日和，則惟有大讓步，否則惟有準備作戰。五月電鴻章剴切言之，謂「日昨又推韓派員議革政，限今午覆，似非派不止，韓何能終持，且恐激生變。今又添兵至仁川千五百，決無和意，我欲和，應速以韓現情與日商，冀可挽；欲戰，應妥密議。」（註七十九）並請准予回津面稟詳情，佐籌和戰。蓋世凱深知至此若仍如前既無戰之決心，而外交上又不讓步，徒空賴調停，殊自誤也。

但李鴻章對俄調停，則仍抱希望，六日電總理衙門，謂「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想此電到俄，或有辦法。」（註八十）八日致總署電中亦有「聞俄廷連日電駐東使，語氣甚緊」（註八十一）之語。故對袁世凱之剴陳，未加考慮，但令海關道盛宣懷請駐津韓員徐相喬轉告韓王，令對大鳥勸迫遣員會議改革案事，設法遷延，中國必有辦法。惟喀使七月六日致俄廷之電報措辭雖甚切實，但俄廷已決心不願牽入中日糾紛漩渦，堅持勸告日本撤兵僅限於友誼性質，覆電促喀注意。喀使不得已乃於七月九日遣員告鴻章，聲明「俄政府雖知日本無理，但僅能以友誼勸日撤兵，未便力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與聞。」于是鴻章對俄失望，唯是時英使正在北京斡旋，日使小村壽太郎與總理衙門談判，對英調停尙存相當希望。及七月九日小村與總署會談失敗後，陸奧乘機與英決裂，經與閣僚商議後，即於十二日電訓小村代理公使向中國提出所謂第二次絕交書，同時

並電大鳥公使着其從速開始實際運動。小村乃於十四日照會總理衙門，提出第二次絕交書。

先是清廷自接日廷六月二十二日答覆決不撤兵之所謂第一次絕交書後，即着鴻章備戰，二十五日光緒帝諭鴻章曰：

「李鴻章疊次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現在日本以兵脅議，唆使朝鮮自主。朝鮮恇怯惶惑，受其恐弄，據現在情形看去，口舌爭辯，已屬無濟於事，前李鴻章不欲多派兵隊，原慮釁自我開，難於收束，現倭已多兵赴漢，勢甚急迫，設脅議已成，權歸於彼，再圖挽救，更落後着。此時事機吃緊，應如何及時措置，李鴻章身膺重任，熟悉倭韓情勢，着即妥籌辦法，迅速具奏。前派去剿匪之兵，現應如何調度移紮，以備緩急之處，並着詳酌辦理。俄使喀西尼留津商辦，究竟彼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覬覦別謀，李鴻章當沉機審察，勿致隨其術中，是爲至要。」(註八十二)

而對李鴻章之求俄調停，毫不熱心，囑其注意「究竟彼國(俄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覬覦別謀，當沉機審察，勿致墮其術中。」(註八十三)及二十七八日日再添兵赴韓，大鳥復向韓廷詰問是否係華屬國，清廷再令鴻章備戰，七月一日清帝諭鴻章曰：

「李鴻章本月二十七八等日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前經盤諭李鴻章酌令添調兵丁，幷妥籌辦法均未覆奏，現在倭焰愈熾，朝鮮受其迫脅，勢甚岌岌，他國勸阻，亦徒托之空言，將有決裂之勢。李鴻章督練海軍，業已有年，審量倭韓情勢，應如何先事圖維，豫籌措置，倘韓竟被迫攜貳，自不得不聲罪致討，彼時倭兵起而相抗，亦在意計之中。我戰守之兵及糧餉軍火，必須事事籌備，確有把握，方不致臨時諸形掣肘，貽誤事機。李鴻章老於兵事，久著勛勞，著即詳細籌劃，迅速覆奏，以慰廑系，南洋各海口，均關緊要，臺灣孤懸海外，倭兵曾至番境，尤所垂涎。並著密電各督撫，不動聲息，預爲籌備，勿稍大意。

(註八十四)

鴻章是時尙希望俄國繼續調停，且信俄使所傳「日雖不應撤兵，但決不先開釁」之語，復慫恿英國亦加入調停，而對軍事方面仍不積極，僅奏覆清帝，請飭戶部先行籌備的餉二三百萬，近於敷衍。當時清廷自光緒帝以下廷臣等態度率多强硬，七月四日清廷詔鴻章之請英出水師將日撤兵係示弱於人，密諭斥責：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李鴻章二十七日電信，與英領事言及，應由英外部令水師提督帶鐵快艦，赴倭責問，勒令撤兵一節，倭人肇衅，挾制朝鮮，致勢難收束，中朝自應大張撻伐，不宜借助他邦，致異日別生枝節。即如英國處此時勢，如出自彼意派兵護商，中國亦不過問。若此意由我而發，彼將以自護之舉，託言助我，將來竟以所耗費向我取償，中國斷不能允，李鴻章此議非計，著毋庸議，嗣後該大臣與洋人談論，務宜格外審慎，設輕率發端，致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註八十五)

七月十四日總衙接小村之第二次絕交書後，清廷再諭鴻章速籌戰備，略謂「倭人以重兵脅制朝鮮，雖與商議撤兵，久未就緒，和議恐不足恃，亟應速籌戰備，以杜狡謀。前經屢諭李鴻章先事預籌，毋致落人後著。現在事機緊迫，著李鴻章速爲籌備，慎勿諉卸遷延，致干咎戾。」(註八十六) 態度至爲堅決。十五日諭戶部尚書翁同龢，禮部尚書李鴻藻，會同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等詳議韓事妥籌具奏。十六日復嚴令鴻章準備軍事：「現在日韓情勢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挽，朝廷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熟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懍遵前旨，將佈置進兵一切事宜迅速籌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註八十七) 頗爲嚴峻。

鴻章接十四日清廷訓諭後，亦知事機危迫，不得不從事軍事準備。十五日電商葉志超，令彼由牙山移紮北部之平壤，同時又計畫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提督馬玉昆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均雇商局輪船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陸前進。復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馬步八營進平壤，會合各軍齊向韓京進發。然同時對調停仍不絕望，適是時英使不願中日衝突，破壞遠東和平，十四日至總理衙門謁奕劻，表示願再繼續調停，同時遣宓器至津謁鴻章，使勸清廷信賴英國調停，惟日政府早已決心挑戰，乃對中國提出決難承認之談判條件，欲中國對日本在韓已著手之事項，不加容喙。此種苛刻條件，中國自難接受，惟鴻章以軍事上準備尙未就緒，希望戰事緩期發生，並冀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戰事，乃與英使者議定讓步辦法五條，(詳情參閱本章第二節) 事實上等於完全承認日方以前所提出之共同改革案。七月十九日由英國駐日代理公使向日廷提出，惟日本此時所希望者已不止此，大鳥在韓早已奉命採取強壓手段，因此陸奧對此種讓步提案更加以體面上決難承認之修

正，限中國於五日內答覆，在此五日內，若有增派軍隊赴韓之舉，即認爲敵對行動。英國對此無誠意之修正，雖亦極感不滿，二十二日向日廷提出辭意嚴重之覺書。然因日本決心挑釁，英國知非公文辭句所可阻止，乃轉而爲自身利益着想，要求勿在英國利益中心之上海作戰。日廷允許，英國亦即適可而止。此時大鳥在韓則節節進逼韓廷，十九日向韓廷要求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線，並強韓廷履行濟物浦條約，於日使館附近代築能容一千餘人之軍營。二十日復照會韓廷，要求速令清軍退出韓境，並廢除清韓間三通商條約。一面與大鳥旅團長計議以兵力強造政變，命岡本柳之助等勸誘大院君李昰應改組政府。二十三日政變成功。二十五日大院君被迫宣佈廢除清韓間三通商條約，並予日軍驅逐華軍之權。中國方面李鴻章以葉志超軍不及移駐平壤，孤懸牙山甚危，乃租英商輪愛仁飛鯨高陞號等載兵前往增援。是時日海軍已奉命作戰，二十五日晨遇高陞號於豐島海面炮擊沉之，並擊損迎護之華艦廣乙濟遠二船，而戰端遂啓。駐韓日本陸軍亦於是日出發襲擊駐韓華軍，二十七日成歡之戰，華軍敗退平壤。八月一日雙方正式宣戰。

綜觀李鴻章之對韓措施，簡言之，可以分爲四段落：(一)自韓廷乞援，至日本通知出兵時止，在此期間，鴻章初則不意日本亦將出兵，及其既出，亦不慮其另有作用，迨知日本遣韓部隊過多，始感情勢嚴重，但旋即爲袁世凱與大鳥之初步撤兵協商所緩和，對於日本出兵之野心尙不了解。(二)自日本提出中日共同改革案起，至二十二日日本向華提出「第一次絕交書」止，在此期間，李袁汪等對日本出兵之野心雖皆了解，然對其非有所得決不撤兵之決心則尙不透澈認識，汪袁等力主增派大軍赴韓，再與日本談判，使日知華有備而就範。鴻章則恐「多兵偪處易生事，我若再多調，日亦必添調，將作何收場」，不主添兵，但外交方面則主強硬，對日要求之三點完全駁覆，除電汪袁與日廷及大鳥據理力爭外，並開始請俄英第三者干涉。(三)自日本發「第一次絕交書」起，至七月十四日日使小村壽太郎向總理衙門遞「第二次絕交書」止，在此期間，鴻章初則信賴俄使喀西尼調停，袁世凱自二十七日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抵韓及二十九日大鳥照會韓廷詰問是否係華屬國後，雖屢電鴻章告急，清廷亦諭令備戰，但鴻章仍屬望俄國調停，並懇英國亦起積極調停，而於軍事方面仍無積極表示。及七月九日俄使遣員告鴻

章，俄廷不願以武力强日撤兵，英使所斡旋之日使與總署談判亦告失敗，十二月日使向中國再遞「第二次絕交書」，于是鴻章始積極備戰，此後即入于第四階段。(四)在此期間，鴻章鑒於戰機迫切，軍事方面不得不積極準備，然同時仍請英使繼續調停，並大加讓步，事實上等於完全承認日方所提出之中日共同改革案，故此期可稱爲一面備戰一面和商時期。但日方軍事外交早已佈置完竣，外交談判固非所願，軍事增援更不容許，聞中國添兵，海軍立即出動搜索，七月二十五日擊沉中國運兵船操江號，而啓豐島之海戰。朝鮮方面日軍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包圍王宮，脅迫韓王讓政，二十五日大島率部進攻駐韓華軍，甘冒不韙，實行直接行動，鴻章信賴日本決不先行開釁之擔保，徒然貽誤軍事，噬臍莫及矣。總之，李鴻章自始無戰之決心，以爲中國若不予以挑戰口實，日本決不能無故先行開釁，故軍事方面容忍退讓，專恃外交交涉。外交方面聯俄雖係上策，惟因過信俄使喀西尼之言，而對俄廷內情不加研究，以爲日如不聽，俄將武力壓迫，是實一大錯誤。第二，鴻章起始過於忽視英國，且對俄英關係缺乏考察，故不但未能解除英俄猜忌，促其合作，反從中離間，使俄顧慮而不敢積極干涉。第三，鴻章對日尚存輕視之心，認爲以俄之强，必能使日畏而就範，且信日本不敢甘冒不韙，擅行無故挑釁。其實日本自始即抱挑戰決心，外交方面苦心應付俄英，軍事方面則積極出動，雖出師較遲，而得偏佔形勢。反之，鴻章因顧慮予日衝突口實，躊躇不前，迨事急而始積極出動，惜爲時已晚矣。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著者王芸生氏評李鴻章之對韓措施曰：「甲午之事，李鴻章深知中國海陸軍之脆弱，故一意主和。李鴻章之持重，固有自知之明，然因無應敵決心，徒恃外交周旋，軍事上着着落後，而强鄰相逼日緊，和未成，戰已不能，乃鴻章之重大失機也。向使鴻章早有禦敵決心，徵調勁旅，預佔形勢，雖不必勝，當不致挫敗若斯之迅速而狼狽也。」(註八十八)應稱確當。

清廷方面自接日廷六月二十二日答覆決不撤兵之所謂第一次絕交書後，即令鴻章備戰，對於依賴俄國及請英出師二條，曾電鴻章申斥，當時光緒帝少年氣盛，一意主戰，慈禧太后以是年適值彼六旬萬壽，自正月起即積極籌備慶祝，雖不願引起戰爭，阻彼豪興，但對日亦主强硬，不可示弱。(註八十九)廷臣方面，總理衙門自恭親王奕訢被黜後，繼任主持者爲一貪婪寡識之奕劻，識見手腕惡無，雖有英使之熱心斡旋而不知利用，七月十四日與日使小村壽太郎談判時，一口咬定先撤兵後談判之原

則，致予日人促成破裂之良機，外交手腕之拙劣可知。十五日戶部尙書翁同龢禮部尙書李鴻藻奉旨與軍機大臣總署大臣等會議韓事，彼號認爲「英使在京仍進和商之說，我既預備戰事，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但使無礙大局，仍可予以轉圜」，然「倘仍要求必不可行之事，或竟先逞兇鋒，則大張撻伐，聲罪致討。」（註九十）換言之，彼輩雖不反對繼續談判，但亦並無遷就和議之意。至於一般御史言官則交章言戰，慷慨激昂，發毫不負責之言論。茲舉翁文恭公日記數則於下，以明當時御史言官主戰論之主張：

「十二日……日前文廷式張仲炘皆有摺論朝鮮事，未見發。（按張仲炘摺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三二條，主張有爭無讓，速飭北洋調大軍赴韓，以制日本，並攻擊李鴻章依賴洋人之非。）

十四日……看奏摺，主戰者五摺。……張季直爾論東事。

十五日……閱志銳摺片各一，志摺參總署因循，北洋疲玩，劾葉志超丁汝昌，保姜桂題賈起勝鄭崇義衛汝成。（按禮部右侍郎志銳摺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六九件。）

十八日……上以翰林院代遞曾廣鈞（此處脫字，疑係摺字）令閱，所陳七條，大口（字草難認）滅日本，語殊豪縱。先退，詣軍機處看摺，諸公早集，余聯沅摺，三策：上攻東京，次守海口，下與倭戰，請廷議。片保劉銘傳劉錦堂劉永福陳湜、安維峻片參軍機總署。

十九日……上以鳳鴻書摺令閱，請明宜戰，並規東京。

二十日……上以準良摺令閱，四條：宜戰，封港，調遣口口」（註九十一）

總之當時清廷上自慈禧光緒，下至廷臣，態度强硬，絕對主戰者固無論，主張一面和商一面備戰之翁李（鴻藻）等亦無遷就和議之意。主戰者皆以北洋練兵數十年，戰西洋各國或不足，區區日本何足介懷，純係虛驕之氣，非有知彼知己之明，慷慨陳詞，話多誇門，較之因循失機，猶遜一籌也。

(註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十八日李致譯署兩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七頁及四九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〇五及一〇〇九件。） Telegram of the Minister at Peking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22, 1894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II, No. 5, pp. 494-495).

(註二) Ibid, (op. cit, p. 495)

(註三)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李致譯署電(同上)

(註四) The most devoted Note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22, 1894 (ibid., pp. 493-494).

(註五) Tel.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24, 1894 (ibid., p. 496).

(註六)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李致譯署電報（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五一頁下至五二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二五件。）

(註七)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李覆朝鮮袁道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五二頁下）。

(註八) Tel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25, 1894 (ibid., pp. 496-497).

(註九)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三四至三三五頁，或譯本第二八至二九頁。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日外務大臣與俄國公使希特洛夫在外務省談話之概畧（見日支鮮關係所引日清韓交涉事件記事。） Same to same, June 25, 1894 (ibid., pp. 497-498).

(註十) ibid., p. 498

(註十一) 此係出自袁世凱之指使，參閱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一〇二七及一〇二九條。 Tel.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Legation at Seoul, June 28, 1894 (ibid., p. 498).

(註十二) The most devoted Note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28, 1894 (ibid., pp. 498-499) footnote 16 (ibid., p. 499).

(註十三) Details see ibid., June 29, 1874 (op. cit., pp. 499-500).

(註十四) 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二〇〇至二〇一頁。

(註十五) 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三六至三三七頁，或譯本第二九至三〇頁。

(註十六) 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二〇二至二〇三頁。

(註十七) Not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Asiatic Department, June 30, 1894 (ibid., pp. 500-501).

（註十八） Tel.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Minister at Tokyo, July 9, 1894 (ibid., pp. 513-514).

（註十九） 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二〇四至二〇五頁。

（註二十）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酉刻李寄譯署電報（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七五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四八條。

（註二十一） 李全集電稿卷第十五第五六頁下至五七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四三條。

（註二十二） Tel. of the Minister at Peking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Nos. 26 & 31 (ibid., pp. 501-502 & p. 505).

（註二十三） Tel. of the Minister at Tokyo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ly 1, 1894 (ibid., pp. 503-506).

（註二十四）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未刻李致譯署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六〇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五六件）

（註二十五） Tel. of the Minister at Peking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ly 3, 1894 (ibid., pp. 507-508).

（註二十六） Same to same, July 7, 1894 (ibid., pp. 511-512).

（註二十七） Tel.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Minister at Peking, Nos. 40 & 46 (ibid., p. 510 & 514).

（註二十八） 光緒二十年六月初七日酉刻李寄譯署電報（見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十二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一〇頁。）

（註二十九） Tel. of the Minister at Peking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ly 14, 1894 (op. cit., Vol. XVII, No 4, pp. 634-636).

（註三十） Letter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Minister at Peking, Aug. 8, 1894 (ibid., Vol. XXII, No. 4, pp. 664-665).

（註三十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七日李致譯署電（李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五第四七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〇五頁。）

（註三十二） 五月二十九日總署寄李電（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六一頁上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五七條。）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一頁，譯本第三三頁。

（註三十三） 李五月二十八日申刻致譯署電（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〇五三件。）

（註三十四） 五月二十九日總署寄李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六十一頁上。）

（註三十五） 日支鮮關係第二一三頁。

（註三十六） 六月初七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日本署使小村壽太郎問答（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九頁。）

（註三十七）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三頁，龔譯本第三三頁。

（註三十八）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五五附件一。

（註三十九）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三及三三一頁，龔譯本第三四及三六頁。

（註 四 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三八及一一四七件。

（註四十一）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五頁，龔譯本第三五頁。

（註四十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談話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六八附件一。

（註四十三）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五頁，龔譯本第三五頁。

（註四十四）同上第三四五至三四六頁，龔譯本第三五至三六頁。

（註四十五）參閱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亥刻李致譯署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二九頁，或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五第一二〇九件），及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駐日英國代理公使及陸奧外務大臣之往返覺書（見日支鮮關係第二一九至二二〇頁）。

（註四十六）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六至三四七頁，龔譯本第三六頁。

（註四十七）譯自日支鮮關係第二二一至二二二頁。

（註四十八）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八頁，龔譯本第三七頁。

（註四十九）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亥刻及十七日辰刻李致譯署及倫敦龔使電（見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二四至二五頁）。

（註 五 十）參閱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四九頁，龔譯本第三七頁。

（註五十一）六月二十四日午刻李致倫敦龔彼得堡許二使電（李全集電稿卷十六三一頁下），六月二十三日英使歐格納與慶親王奕劻談話（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五第一二三〇附件。

（註五十二）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五一頁，龔譯本第三九頁。

（註五十三）仝上

（註五十四）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註五十五）陸奧遺稿蹇蹇錄第三五二頁，龔譯本第三九頁。

（註五十六）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四頁

（註五十七）全上第四十一頁。

（註五十八）全上第四十三頁五月十三日亥刻李寄譯署電。

（註五十九）全上第四十三頁。

（註　六　十）全上第四十五頁。

（註六十一）三電均見同上第四十五頁。

（註六十二）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四頁致總署電。

（註六十三）全上第四十四頁下。

（註六十四）全上第四十六頁。

（註六十五）五月十八日未刻李致袁電：（全上四十四頁下）

「大鳥訂約歷歸，汪使日意在留兵脅議善後，告以賊已全平，則謂大鳥並無電至，我欲撤兵，彼狡謀愈逞浮詞。汝須力阻大鳥，勿調新到兵赴漢城，俟餘兵相機商議。如不可商，當再籌派調大兵。但慮積疑成衅，致壞大局。」

（註六十六）五月二十一日午刻李致袁電（全上四十八頁）

日來三端，總署與我均力拒彼若藉兵脅迫尤行，斷不可允。內地賊無與國進剿之例。派員改革政事，日尤無干涉之理。華日派員教練，乙酉伊藤會議第二條已聲明勿派。此次我先派員，亦妄謂。原議華日同時撤最安。此外如有別項要求，任他多方恫喝，當據駁辯，勿怖勿餒。

（註六十七）全上四十六頁上。

（註六十八）電稿卷十五第四十七頁。

（註六十九）全上四十八頁李致總署電。

（註　七　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一千二十一頁。

（註七十一）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五十二頁。

（註七十二）全上

（註七十三）　二十二日甲戌鴻章覆葉志超電中語。（見電稿卷十五第五十一頁下。）

（註七十四）　李全集電稿卷十五第五十七頁。

（註七十五）　電稿卷十五第五十六頁。

（註七十六）　全上第五十八頁。

（註七十七）　全上第五十七頁下。

（註七十八）　電稿卷十六第四至五頁。

（註七十九）　全上第五頁。

（註八十）　同上第七頁。

（註八十一）　同上第八頁。

（註八十二）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第二十五頁。

（註八十三）　同上

（註八十四）　同上卷十三第二十九頁。

（註八十五）　同上卷十四第三頁。

（註八十六）　同上第二十七及二十八頁。

（註八十七）　電稿卷十六第二十二頁。

（註八十八）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冊第八十頁。

（註八十九）　翁文恭日記甲午年六月十四日條（見翁文恭日記第十一冊甲午篇第五八頁。）

（註九十）　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一一五六，一一五七，及一一七二件。

（註九十一）　翁文恭日記甲午篇第五七至六一頁。

第九章　中日宣戰

(一)大鳥脅迫韓廷廢除清韓宗屬關係

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自接陸奧外長近於申斥之反對撤兵訓電後，即由一撤兵論者，一變而爲主戰之急先鋒，主張藉口清韓宗屬問題，速促中日衝突。惟日廷則因顧慮外交立場，仍命先從內政改革案着手。因此大鳥不得不將已向韓廷提出之清韓宗屬問題暫時擱置，而一面遣本野參事官及福島中佐二人歸國申請貫澈彼輩主張，一面於七月三日向韓廷提出內政改革大綱，要求速派大員會議。韓廷懾於日本兵威，雖遣大員與議，然意存延宕，暗中乞援於清廷及各國公使。大鳥及在韓文武官吏深恐遷延時日，致墜韓廷術中，乃於七月十日復電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力主採取斷然處置，並提甲乙二案，申請擇一採納。

(甲)朝鮮政府如公然或陰示拒絕時，我應以「朝鮮政府因內政不整，屢生內亂，或招致外援，殊有危我國之虞。我國在政事及貿易上，與朝鮮關係甚深，故爲自衛計，不得不促朝鮮內政之改革，以絕變亂之根源」爲辭，以兵威迫之，促其必行。威迫之法，可遣護兵把守漢城及王宮諸門，以迄韓廷承服，而提迫促之談判。

(乙)朝鮮政府如公然或陰示拒絕我勸告時，我允先以公文照會韓廷，聲明朝鮮政府之拒絕，完全不顧東洋大局，毫無願與我國提携共圖富强之意，我國引爲遺憾，因此不得不執行保護本國利益之手段」之決意，同時爲左列之要求：

(一)推廣日朝條約中「朝鮮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之主義，使將從來清韓間宗屬關係悉皆廢除。但前承電訓清韓間宗屬問題，不可由我方提出，然向朝鮮提出此點，竊意或無不便。

(二)我應依據最惠國條款，向韓廷要求享受中國政府在韓所享受之同樣權利及特典。其中如在朝鮮裁判朝鮮人民之權利及架設電線等。(註一)

口廷內部對於大島等之過激主張，意見頗不一致，軍部方面自始即抱必戰決心，而尤以參謀次長川上操六最為積極，故對大島等之主張，極表同情，但政治當局如伊藤首相及諸元老閣僚等，則因顧慮外交立場，力主慎重。彼輩以為如實行大島所建議之高壓手段時，（一）歐美列強必將攻擊日本無端挑戰，且陸奧向俄廷保證中國縱有何等舉動，日本決不自行挑戰，將何辭以自解？（二）中國政府目下既無增派大兵之事實，而駐牙山之華軍亦無入漢城之形跡，若由優勢之日本軍隊攻擊劣勢之中國軍隊，開戰責任勢將非我莫屬。（三）日本軍隊若欲攻擊中國軍隊，勢非經韓王之委託不可。然為取得此種委託權起見，不得不先以強力壓迫韓廷，使其屈從我意。換言之，即不可不先將朝鮮國王置於我日本掌握之下。但此種急激行動，與日本政府再三聲明之「朝鮮自主獨立」之語相反，極易引起第三國之反感。因此伊藤等雖知中日決裂且勢不可避免，然主取合法手段以達目的，故對大島之高壓手段，認為有鄭重考慮之必要。（註二）

但外相陸奧宗光則與伊藤等之意見稍異，同情大島等之主張。彼因當時北京英使之仲裁已告失敗，其他諸國亦皆暫持旁觀態度，實促成中日衝突之良機，故未經伊藤等之同意，即於七月十二日逕電大島，謂「英國之非常仲裁已失敗，今有施斷然處置之必要，苟不招外間過甚之非難，則不妨用何等口實，速行開始實際運動」云云。（註三）同日復續電大島，促其務須貫澈改革要求，同時應設法佔取京城釜山間之鐵道及電線以及木浦開港一類之權利，（註四）翌日又遣本野參事官等回韓說明前兩電之意旨，並告以促成中日衝突為今日之急務，為斷行此事，可取任何手段，一切責任余自當之，該公使絲毫不須內顧」云云。惟伊藤首相及諸元老閣僚頗不以陸奧之舉為然，咸以處置如斯重大事件，不可不十分慎重，多主訓電大島加以警戒。陸奧不得已於七月十九日更致電大島，大要謂「貴官應取自己認為適當之手段，然如前訓所云，應充分注意勿與其他各國發生紛擾。余以為以我軍隊圍王宮及漢城非善策，故希望不實行。」然在此電達韓京之前，大島已向韓廷開始直接行動矣。（註六）

大島自接陸奧七月十二日訓電後，知彼所主張之高壓手段已獲政府之諒解，故於七月十六日接韓廷推諉覆照之翌日，即以「貴國不同意我提案，我即認係斥我勸告，今後我政府當唯我利害是視，自獨力執行其手段」之近於最後通牒之斷然措

鮮，令韓廷。一面決定採取七月十日致陸奧電中之（乙）項方針，進行促成中日韓間之務多迨十八日本野參事官及福島中佐抵仁川，十九日入京晤大鳥，傳達外務大臣之機密訓令及口訓。（註七）于是大鳥一無顧慮，斷然施行强壓手段，即於當日照會朝鮮外署，要求兩事：（一）日本自行架設京釜間之軍用電線；（二）韓廷應遵濟物浦條約，於日使館附近，為日本軍隊建設足以容納一千餘人之兵營。關於前者，日本之藉口為明治十八年之日鮮海底電線設置條約續約。蓋按此約，韓廷有架設釜山京城間電線之義務，此線以日本之催促，雖於明治二十年完成，惟以工程疏劣，時生障礙。自一八九四年五月日韓關係緊迫以來，日方極感不便，大鳥雖要求韓廷從速修理，或另設新綫，韓廷迄未認眞辦理。至是大鳥既決計促起中日衝突，京釜新綫之設勢不容緩，因即照會朝鮮外署，謂「所有京釜電綫本屬貴政府遵約擔負而設，祇以構造粗率，動輒為風雨所損，難期收效，稽之實在情形，顯然可見，因此我國據約請設堅實電綫，而貴政府仍不願遵行，故不得不由我國暫時代設。總之，現設京釜電綫既不堅實，而我所請並非無理，且不得謂之侵損貴國權利者也。應由本日起，分飭電工自京釜兩地分手動工，即希貴督辦照察可也。」同時即商請大鳥混成旅團長，命其所轄之野戰電信隊强行架設。關於後者，大鳥公使以明治十五年日韓濟物浦條約第五項附則，有「朝鮮國政府對於駐屯朝鮮之日本軍隊所用兵營，負設置修繕責任」之規定，故要求韓廷從速代日本建築兵營。此要求之目的似非出於實際需要，不過藉以威迫韓廷，以遂其促起中日衝突之詭謀而已。（註八）

先是袁世凱見大鳥節節脅迫韓廷，知大局不可挽回，乃電鴻章，請准回國。是夜（十九日夜）奉旨，准其回津。世凱乃命唐紹儀留韓代辦各事，己則秘密赴仁川，搭平遠艦歸國。中日衝突行將不遠矣。（註九）

七月二十日大鳥復致二照會於朝鮮外署，一為要求韓廷速令清軍退出韓境，一為要求廢除中韓間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中江通商章程吉林貿易章程三通商章程。換言之，即將迫韓廷聲明取消中韓間宗屬關係。大鳥明知此種要求韓廷決無圓滿答覆可能，且亦根本不希望圓滿答覆，彼之所以提出此種苛刻要求者，不過在脅難韓廷，激怒中國，利用毫無假借餘地之中韓宗屬問題，以期從速促起中日衝突而已。故此二照會直可視為甲午戰爭之挑戰書可也。茲將二文迻譯於下，以見日本決

心挑戰之一班。(註十)

「爲照會事啓者：貴朝鮮國本爲自主之邦，不隸屬任何邦國，此層明載於日朝修好規條第一欵。且貴曆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文第十六號，及我曆本年七月二日本署公文第六十六號，益使其意義明確，貴政府想已洞悉矣。但本年六月初旬，清國政府派兵時知照我政府之公文中，有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而清國葉軍門在自牙山至全州一帶地方所發告示中又竟有我中朝愛恤屬國，不忍坐視，或保護藩屬等字樣。本署認爲顯然蔑視貴國獨立損害自主之權。已將清國政府之通知，附於本署本年第五十九號公文，送呈貴督辦，諒已邀鑒。至葉軍門之告示，如別紙甲號所示，本公使爲證明此事會函詢清國袁總理。我曆本年七月一日，該總理答稱確有其事，另紙乙號即其覆函。因是貴政府便以不正名義派來之清兵永駐境內，即係侵害貴國自主獨立權，且將日朝條約所載朝鮮爲自主之國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視同具文。應由貴政府函令清軍退出境外，以全貴國政府遵守條約之責。至所深望。事關緊急，務速施行，限於我曆本月二十二日以前確覆。倘貴政府延不示覆，則本公使自有所決意從事。相應照會，敬具。」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特命全權公使大島圭介

「爲照會事啓者：從來貴國與清國間成立之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中江通商章程及吉林貿易章程，均以貴國爲清國之藩封或屬邦，認爲以清國之君主權制定者。然證之貴國既往及現在自行主宰內政外交之實情，全與事實不符。因此我政府已往視該各章程全屬空文，毫不介意。但此次清國政府竟稱保護屬邦進兵於貴國，始知該各章程並非空文。查該各章程果非空文，遇事遵行，則不得不認爲全然侵害貴國自主獨立之權利，並蔑視日朝修好條規所載朝鮮爲自主之國，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一節。故盼貴政府爲保護貴國自主之權利，且因對我國有遵守條約之義務，宜速對清國政府宣言，廢除各該章程，並將此旨通知我政府，以昭約章而全國體。相應照會，敬具。」

特命全權公使大鳥圭介

韓廷接大鳥照會後，驚惶不知所措，急就商於中國代辦唐紹儀，請代擬覆稿。唐以事關重大，當即致電鴻章請示，但以天雨，韓京義州間電綫發生阻礙，唐電於二十二日始達鴻章手，鴻章雖覆電囑其藉口英使正在北京調停以緩之，惟此電之達韓京，已在回答限期之後，蓋大鳥照會中限韓廷於二十二日前答覆也。（註十二）唐紹儀以未得鴻章覆電，既未敢擅自起草，而韓廷以大鳥之限期將屆，不得已乃由外署起草，交唐校閱，經三易稿後，始以極委婉之文詞，於限期之最後時間內，（二十二日夜十二時）照覆大鳥，略謂「我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貴國平等之權，已載朝日條約，及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爲中國所知各節，汲曆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業經照覆在案。此次聶軍告示一節，本督辦所未及聞知，貴公使既照會袁總理，實詢眞僞，則仍向袁總理辯論可也。至清軍久在境內，實因我國請援而來，南匪稍平之後，已屢請其撤回而未即退，亦如貴兵之尚住留也，方更要唐代辦轉請中國政府從速退兵。爲此合行照覆貴公使，請煩查照可也。」（註十二）

韓廷之不能圓滿答覆，早在大鳥意料之中，且大鳥亦根本不希望圓滿答覆，故自七月二十日發出二照會後，即與大鳥混成旅團長等議定進行方針，決計一面用兵力佔領王宮，劫持韓王，一面誘致大院君李昰應出仕，改組政府，矯詔廢除中韓宗屬關係，嗾使傀儡政府委令驅逐華軍，促起中日衝突（註十三）至是韓廷之覆照既至，大鳥乃藉口答覆不圓滿，於二十三日午前三時許，向朝鮮外衙致最後通牒：

「爲照會事。啓者：貴曆本年六月二十日照會第十八號所陳各節，閱悉。查清國政府知照中載有我朝保護屬邦等語一節，前已由本公使照會在案，諒邀熟知矣。至聶軍門告示既已張貼於牙山至全州間各地，諒貴政府亦已聞知。今貴督辦徒以與本國無涉或未及聞知等語塞責，是貴國自損其自主獨立之權利，並無視日朝條約朝鮮自主之邦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本公使斷然不能同意。因是確信此際爲使貴政府遵守條約明文起見，而要求滿足之回答，實屬我政府份所應爲。

故盼至急答覆若貴政府再不與以滿足之答覆，則爲保護我權利起見，勢非出於用兵不可，敬此豫告，敬具。」(註十四)

拂曉時，實行預定計劃，即下節所述之七月二十三日事變是也。

(二)七月二十三日事變

上節已述，大島自七月二十日向朝鮮外衙致送要求撤退清兵及廢除中韓商約之照會後，即與大島旅團長及主要文武官吏議定此後應付方針，故當二十二日晚十二時接韓廷覆照後，即依原定計劃，採取斷然處置，一面令大島遣步兵一聯隊，於明日午前三時頃進圍王宮，劫持韓王，一面命岡本柳之助穗積寅九郎鈴木重元等於午前二時許潛入大院君邸，誘其進宮改組政府。蓋大島等深知欲速促起中日衝突，非先將朝鮮政府置於彼等掌握中斷無達到目的可能，故不惜甘爲戎首，悍然興無名之師，强造韓廷政變也。(註十五)

二十三日午前三時許，大島旅團長即下令動員，命步兵第二十一聯隊，附砲兵若干，自龍山出發，聲稱進襲牙山清軍，但至京城之分道時，將吏忽轉馬右向，下令向王宮進發，五時抵景福宮，分隊爲二，一由步兵第二十一聯隊第二大隊長橋本少佐率領，由後門（彰化門）進，一由第一大隊長森少佐率領，由西門（迎秋門）進。橋本少佐率軍抵彰化門時，强欲入內，與守門韓軍衝突相持十五分許，韓軍潰，日軍乘勝擁入，門左右韓軍飲彈倒地者十數人，軍械狼藉委地，日軍登城樹旗於彰化門上。同時由迎秋門進之森少佐以門緊閉不得入，乃以炮丸毀扉鍵，全軍擁入。(註十六)守軍氣餒，震慄而遁，隊長森少佐乃入宮謁韓王，謂我軍奉命前來保護殿下，幸安心勿慮。韓王詰以彰化門之炮聲，森答係日韓軍誤會，少頃即止。俄而橋本少佐亦入，藉辭保護，實則監視。是時王宮四週悉由日軍把守，韓廷百官聞警詣闕，皆被阻不得入。既而安駉壽等數日本黨入，則係奉杉村命，前來誘勸韓王遣特使迎大院君者也。(註十七)

王宮之佔領既畢，日兵一隊[illegible]襲電報局，敗之，旋大島旅團長復下令解除親軍統衛營等武裝，韓軍雖稍反抗，旋即屈服

於是韓京悉在日軍掌握之下矣。(註十八)

當時有華人許寅輝者，仕於駐韓英總領事館，着有客韓筆記一書，內述事變時中國官商情形，頗資參考，茲節錄於下：

「六月以來中國駐韓官商風鶴驚心，官則摺脊回華，商則奔走返國，置貨物產業不復問。

……………………

六月二十日（許書用舊曆）夜四更，電線被日毀斷，揭帖滿城，痛詈鮮人甘為臣僕，謂此番兵費實為朝鮮雪國恥，保朝鮮為自主之邦。並痛詈中國水陸各師。其文甚長，凡中國積弊，指摘無遺，稿失不復記憶。

二十一日早，日兵進王宮，毀電局為駐兵之所，李太守率電報學生數人，將入英署暫避，因華人來者已數百人，英兵把守極嚴，李太守遂避入德領事署，俟接太守請援之函，遂力商副領事傅夏禮君，速出護照請總兵官簽名總領事蓋印迎之，……其時袁總理幕友吳曉北君從衙門後越牆出，面手均跌破，來尋余，不得入，乃請嘉君同出迎入。尋陳丹臣周茂亭諸君復來，尋唐少川太守蔡樹棠翻譯官又來，皆由嘉君迎入。……

是日日本威迫大院君李昰應公入宮預聞國事，以安鮮民之心。朝鮮外衙門照會各國乞援，歐洲各國公使於下午三點鐘入宮安慰鮮王。二十二日駐朝各口華理事府下旗歸國，是日日本逼鮮國與中國斷絕進貢之禮，並下戰書，托嘉君代寄天津，嘉君請余作函婉却之公文兩角繳還。

……………………

二十八日有朝鮮學士李君炳觀奉大院君李昰應君，太保李祓冕君之命，隨帶通辭趙君入華乞援，並陳朝鮮兵狀，請予致書北洋為先容。時仁川至漢城八十里，步步皆日兵阻道，因由陸入華。趙通辭至平壤傷足，李學士遂仗義孤行，備歷艱險，及抵天津，時局已大變，中國反疑有他意，置之不答，李學士遂因居朝鮮使館。同時有通詞某奉奸黨命入華探聽軍情，予偵知之，托人通報我政府，勿受其惑，不意該通詞入謁我政府，轉優待之。……」(註十九)

關於誘致大院君出仕事，先是當七月三日大鳥向韓廷提出內政改革案後，即深知韓廷決無遵行之意，早已料及必須採取某種斷然處置，因即遣在韓志士岡本柳之助(註二十)勾結大院君近侍鄭益煥，時時出入大院君邸，動以權勢，誘其再起。大院君激於報復閔族之念，雖願東山再起，然因崇漢蔑日，因此躊躇不決，迄無確切表示。大鳥非不知大院君爲攘夷排日首魁，不甘爲日所用，然以彼自六月下旬以來委岡本積極物色日本黨之結果，僅得金嘉鎮趙義淵安駉壽俞吉濬等十餘人，且皆地位甚低，毫無實力，殊不足以維繫韓國人心，如欲推翻閔族政府，勢非借重大院君不可。故當七月二十日大鳥與大島旅團長及其他在韓重要文武官吏等決議採取斷然處置時，決計排萬難以誘大院君出仕，而以此重任付之岡本柳之助及小川實等。岡本等極力遊說，大院君雖有允意，乃無堅決表示。大鳥等頗爲焦急。二十二日夜，大院君近侍鄭益煥往告日使館書記生國分象太郎曰：「國太公之內意難於確知，萬一臨事躊躇，恐誤大事，太公有親信鄭雲鵬，言聽計從，若能使彼進言，事無不成。但鄭雲鵬於隨大院君自保定回國之際，閔妃爲剪除大院君黨羽計，矯王命逮捕，囚禁捕盜廳中。大鳥以時機迫切，決用非常手段釋放鄭氏，乃於午夜一時，命國分書記生率巡查及兵士各十名，直赴捕盜廳。鄭見國分書記生入，頗爲驚異，經國分書記生說明來意後，鄭以不願憑藉日人之力出獄，卻之。國分再三誘說，鄭始首肯，乃於二時許同至日使館。鄭至使館後初堅持「本人雖不料此生得再見大院君，然本人奉國王之命禁錮，經日人之意釋放，殊非本意」，拒絕往見大院君，復經國分新庄兩書記生更迭誘說，告以朝鮮目前危機，謂舍大院君外，無人能加挽救，苦勸歷時許，鄭爲所動，乃應赴雲硯宮慫恿大院君出仕。(註二十一)

先是在二時許，大鳥即命岡本柳之助穗積寅九郎鈴木重元及翻譯鈴木順見等四人至大院君邸，試行遊說，並命荻原警部率警士數名以從。此外大島旅團長復遣步兵一中隊在邸週警戒，兼備護衞大院君入闕之用。(註二十二)岡本等抵大院君邸後，先晤大院君孫李埈鎔，告以來意後，即共入謁，大院君堅持不允。(註二十三)三時許，日兵已入城包圍王宮，而岡本等勸誘尚無眉目，荻原在外焦燥不堪，主用强迫手段，擁大院君入闕，乃以此意入告岡本，岡本力阻不許。荻原乃遣警士往告大鳥及杉村，大鳥杉村亦以情勢緊迫，大院君之入闕刻不容緩，不妨稍加强迫。警士領命而去。既而大鳥杉村等念及萬一荻原措施失當，傷害

大院君感情，事態恐將益趨困難，頗悔失言，大鳥因遣杉村國分二人親往大院君邸勸駕。途次遇岡本所遣之鈴木重元，備述誘說大院君之困難，杉村囑其速同安達岡本等。既而杉村等抵雲硯宮，投刺求謁大院君，大院君遣其子李載冕及孫李埈鎔出迎，導入大院君臥室。時鄭雲鵬已在座，蓋鄭在日使館經國分新庄二人更迭誘說後，即應勸大院君再起。大鳥因命前間語學生伴同乘轎至雲硯宮，先於杉村等僅一二十分鐘耳。

大院君經鄭雲鵬杉村濬再度勸說後，初尚堅持不允。鄭杉等反復諭以利害，動以權位。杉村復危詞威脅，謂日本之目的全在維持東洋和平，贊助朝鮮中興，若閔黨不除，朝鮮永無復興之望，勢將影響東洋和平，日本爲自身計，將採他種有效方法。鄭雲鵬更力加勸說。大院君終爲所動，乃鄭重向杉村曰：「貴國此舉若果出於義舉，足下可代表貴國皇帝擔保於事成後不割我寸土乎」。杉村答以本人雖不能直接代表我國皇帝，但本人係大鳥之代表，大鳥係我政府之代表，故本人未嘗不可間接擔保。」大院君乃命持箋來，請杉村作書擔保。杉村乃執筆書「日本政府之此舉是出於義舉，故事成之後，斷不割據朝鮮之寸地」數字，書官職及姓名予大院君。大院君頗爲稱意。旋又謂杉村曰：余以臣下之身，如無王命，不能入闕，煩先得韓王之勅命。杉村乃遣穗積君赴日本黨趙義淵宅謀之。趙乃偕安駉壽俞吉濬等入宮說韓王，韓王在日兵包圍下，早成傀儡，乃遣高定空齎密旨至雲硯宮，請大院君出仕。於是大院君在日兵護衛下，於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許入闕。日人之陰謀於焉告成。(註二十四)

大院君既入闕，韓王乃下詔命其總裁萬機。未幾大鳥率護衛一小隊，偕國分書記生入，與大院君協議政治改革及大臣之任免等。午後二時離闕。俄使見日本武力强造政變，乃遣書記生赴日使館詰問。大鳥答稱爲欲貫澈朝鮮內政改革，不得已而出此。至日韓軍隊衝突一事，係由韓軍誤會而起，現已得韓方諒解，當無可慮云云。韓京各國使領對日方之悍然動作，雖頗驚異，然以事實既成，無可挽回，乃各緘默，靜候政府訓令。此時京內韓軍各營已全被解除武裝，所貯武器亦全被沒收。大鳥復遣武裝有力衛兵增駐王宮各門，凡無日本公使館所發之入門證者，嚴禁出入宮內，密佈日兵，嚴密監視，傀儡政府於焉成立。(註二十五)

强造政變之目的既達，大鳥乃着手於七月二十日要求之貫澈，二十五日入闕，重向大院君提出廢除清韓通商條約及驅

逐華軍二事。大院君懾於日本軍威，且忙於報復閔族之策劃及官位之支配，當即允諾，乃令外衙督辦趙秉稷照會日使，宣佈朝鮮自主，並予日軍驅逐華軍之權，同時復正式通知中國代辦唐紹儀，廢除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中江通商章程及吉林貿易章程三商約。大鳥尚不滿足，對於委任驅逐華軍之照會文字，要求修正，大院君一如大鳥所欲，命趙氏依樣删改，翌日重行遞交大鳥。但大島旅團長則以軍略關係，事實上不待韓廷委任公文之至，已於二十五日率主力部隊向華軍駐在地之牙山出發，而是日豐島海面日本海軍亦猝向中國軍艦及運送船高陞號實行襲擊。（註二十六）

（三）豐島海戰

大鳥公使及大島旅團長既甘冒不韙，擁王變政，迫令傀儡政府除清韓通商條約及驅逐華軍，力圖促起中日衝突，而不意大島尚未實行驅逐華軍之前，日本海軍已開始襲擊中國運送船及護衛艦，是即七月二十五日拂曉牙山灣外豐島之戰是也。（註二十七）

先是當袁世凱由韓回津報告韓事緊迫情形後，李鴻章知韓事已迫，葉志超軍孤懸牙山，非遣援軍不足以應變，乃令江自康率仁字營往助，租英商愛仁、飛鯨兩輪載往，繼又租英商輪高陞號載北塘防兵兩營，輔以操江小運船分載炮械東發。七月二十三日，濟遠、廣乙、威遠三艦護送愛仁、飛鯨二運船抵牙山。是日英艦來告，謂日艦將來邀截，威遠因係木質練船，乃先出口。七月二十五日晨，廣乙、濟遠自牙山出口，迎護運送船高陞號，駛至豐島西北，忽遇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橫海來襲，戰端遂開，雙方互轟約一時許，廣乙受重傷，欹側，弁兵死者三十餘人，傷者四十餘人，乃駛向東北逃避。濟遠甲堅未受殊傷，而受彈已多，艦之望樓前炮台皆中炮，大副督司沈壽昌、二副守備柯建章、學生守備黃承勳、軍功黃錫三、管旗劉鵾等死焉，弁兵死者復數十人，乃駛向西北逃遁。

時操江運船及所雇高陞號商輪適至，日艦吉野方追濟遠，秋津洲乃截操江輪。操江以速力遲緩，武裝亦極薄弱，遂懸白旗，

任掠去。而浪速既容逐廣乙，復折向與秋津洲合，脅迫高陞。先以號旗示意，令即停輪，且將艦首指其船腹，並放空炮二次。高陞號不得已停輪以待。浪速駛近，艦長命海軍大尉人見善五郎前往檢查，知係英商怡和商行之商船，中國租以運兵至牙山者，內載華兵千餘，大炮十四門，及其他武器甚多，乃命其隨浪速行，而以俘擄船待之。高陞船主英人高惠悌不肯，「謂當出發之時，並未接有開戰宣言，茲可返大沽。」礙難聽貴艦之命。而船中華弁亦堅持不許。日士官返艦復命後，浪速再揭信號，命將船體捨棄，並一面懸紅旗於桅頂，表示危險，旋即發射右舷前部魚雷及右舷炮，其第一發溜彈即命中高陞號之汽爐，白烟迸射，轉瞬沈沒。英船主，大副及仕於中國之德籍軍官漢納根均躍入海，遇救得生。華弁除經法英德艦救出二百餘人外，死者約及千人。(註二十八)

廣乙雖脫險，而受傷已重，遂駛擱朝鮮海岸淺灘，焚鍋爐，渡殘卒登岸，遺火藥倉自焚。管帶林國祥以下官兵將渡登英輪，復被於日艦，聽命立永不與聞兵事服狀，國祥以下連署與日，乃得縱歸。

濟遠奔逃時，日艦吉野追甚急，濟遠為新式快船，每小時能行二十三海里。勢將及，濟遠管帶方伯謙命樹白旗，繼又樹日本旗，吉野追如故。時濟遠船尾十五生的尾炮尚完好，乃連發四出，日艦被中，停止追擊，濟遠管帶方伯謙命東逃還威海，詭稱擊斃日本海軍統領，而以捷聞。(註二十九)

日籍專紀甲午中日海戰者，有日本海軍軍令部所編之二十七八年海戰史，其中所敍豐島海戰之經過，雖遠較姚著詳盡，然大體頗相彷彿，惟關於開炮先後，頗有所掩飾，蓋欲迴避開戰責任焉。據此書紀載：

七月二十五日晨四時三十分，第一游擊隊因尋覓豫期會合之駐仁川艦隊八重山武藏大島三艦，駛向豐島附近，正搜尋中，午前六時三十分，遙見二汽船向豐島之方向南航，及接近時，乃知係清國軍艦濟遠及廣乙。斯時清艦對我旗艦不僅不鳴禮炮，反為作戰之準備，坪井司令官以為清國艦隊業已開始戰端，擊破八重山等諸艦，更南下邀擊日本艦隊，因整頓戰鬥準備，避水路狹小，旋轉艦首而達廣闊海面，變換方向，再向清國艦隊，及至午前七時五十二分，彼我離距約三千米處，濟遠首先發炮，旗艦吉野當即還擊。」(註三十)

而將啓釁責任歸之中國軍艦。其他日籍之云及此戰者，多從是說，吾人於四十年後之今日，既未身經目睹，又無足使吾人確信之翔實紀載可資憑藉，自未便以國家成見，斷言日籍紀載失實，然從當時中日軍事當局對於戰事之態度及準備測之，日籍紀載殊難令人置信。最近日人田保橋潔著近代日支鮮關係一書內有一段論及豐島海戰之責任問題，態度持平，頗値參考，茲擇要譯錄於下：

「七月二十三日聯合艦隊司令海軍中將伊東祐亨從特派至佐世保之海軍軍令部長海軍中將子爵樺山資紀處，接受大本營之命令後，即抱開戰之決意，率本隊第一游擊隊第二游擊隊共凡十五艦，水雷艇六艘，特務艦一，由佐世保出發，駛向朝鮮全羅道之群山浦，此爲戰史（指明治二十七八年海戰史而言）所明記者。在無線電尚未發明，海上通信機關最不完備之時代，若欲向已發動之艦隊變更當初所下之命令，實近於不可能，況艦隊目的地之群山浦爲陸上電報不達之地，則日本政府當艦隊出港之際，同時已豫期開戰，不言可知。又伊東聯合艦隊司令官爲履行大本營命令起見，當七月二十四日晚艦隊到達群山浦之先，命第一游擊司令海軍少將坪井航三直率吉野浪速秋津洲三快速巡洋艦偵察牙山灣，且賦與內命，謂該灣附近如有優勢的淸國軍艦駐泊，可由我方進而攻擊。此據坪井司令官幕僚常備艦隊參謀海軍大尉釜屋忠道之談話而可確知者也。

……濟遠管帶方伯謙不僅未如日本海軍方面所言，整頓戰鬬準備，且對於數倍於己之優勢敵方艦隊而具有戰意，亦難令人置信。

日本艦隊司令，雖賦與命令，謂「敵艦隊若佔優勢，則取攻擊，劣勢則避戰鬬。」但據釜屋參謀之談話，當坪井司令官發見濟遠廣乙兩艦時，認爲不問敵艦隊之優勢，可由我攻擊，以實行司令官命令之本旨，將揭揚戰鬬之信號時，以旗艦吉野航海長海軍大尉杭川之提醒，慮及在狹小之水路內交戰，富有危險，乃行十六點回頭而出廣闊海面，再以十六點回頭換針路，同時下令戰鬬，揚戰鬬旗於大檣頂，而向淸國軍艦進襲。

如考上述各點時發炮時間孰先，並非重要問題。總之開戰之責任，實在日本艦隊。當時日本政府稱濟遠首先開炮而起戰端，努力將開戰責任轉嫁清國政府，蓋欲將『日本處於被動地位』之觀念向各國宣傳也。」（註三十一）所論至爲精當。且據陸奧秘錄蹇蹇錄中「初我政府經駐東京英國公使之手，對中國發最後通牒，限五日回答，且斷言若此期內中國有增兵朝鮮之舉，日本政府即認爲威嚇的運動。當時西鄉海軍大臣問余曰：若日本艦隊於此最後通牒期間後遇中國艦隊，或中國有更增派軍隊之事實，即開戰端，外交上有無故障。余答以外交上之順序，無何等妨礙。」（註三十二）又參以東方兵事紀略卷一第二十三頁下及海事月刊第五卷第七期晨園漫錄中「日本間牒在津賄通電報生將師期洩露」之語，然則日海軍在出動之際，已抱作戰決心，且對中國之運兵接應，亦已聞知，而謂豐島之戰乃日艦因華艦挑戰而還擊之行爲，其誰信之？故此戰實係日艦預定計劃不宣而戰，違反國際公法，戎首誰屬，至爲明顯，奚用掩飾哉！

此處尚應附帶敘述者，即日本對於高陞號事件之應付。蓋英船高陞號雖代清廷運兵，然係在中日尚未宣戰之時，與國際公法並無抵觸，日艦不應加以轟擊。且船長要求准其駛回大沽，實屬至當辦法。乃日艦不容理論，竟行轟擊，殊屬違反國際常軌。故當高陞號擊沉之耗傳出後，英國輿論大譁，當由烟台英國領事電請東京英使，向日外務省提出抗議。時日廷政策方力避泰西强國牽入，伊藤首相主將浪速艦長罷免，以謝英國，但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力持不可。已而聯合艦隊及浪速艦長之報告至，日本政府乃據其報告發表聲明書，謂「擊沉高陞號實在中日海軍豐島交戰以後，且高陞號搭載多數之中國陸軍及武器，東鄉艦長曾施行正式之檢查，以該船不服從命令，故爾擊沉，並無違反國際公法情事。」但同時日政府又自認賠償謝罪。英國不願多事，遂以了結。（註三十三）而李鴻章「高陞係怡和商船，租與我用，上掛英旗，日敢無故擊沉，英人必不答應」（註三十四）之希望又歸泡影矣。

(四)成歡之戰

第三節末已述大島旅團長於擄王變政後，不待韓廷委任驅逐華兵公文之至，即於二十五日率主力部隊向牙山進發。蓋先是大島接大本營之情報，知清廷將遣大批援軍，由陸路集中平壤，南下窺韓京，深懼牙山清軍乘機夾擊，因決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掃盪牙山之清軍，然後再北還而備平壤方面敵人。故於七月二十五日親率步兵三千餘，騎兵四七騎，山炮八門及輜重電信野戰病院等隊，向牙山進發，二十七日軍次振威附近，得前方諜報，謂牙山清軍大部已向成歡移動。大島乃命轉向成歡進發。翌日晨止於素沙場，距成歡僅十餘里。偵察地形後，決定於明日拂曉前向清軍攻擊，命武田步兵中佐率右翼隊向成歡驛正面進犯，而自率左翼隊炮兵團及豫備隊等，繞出東方，以襲清軍之右側。(註三十五)

先是自袁世凱回津後，李鴻章知韓事已迫，即遣江自康率仁字營赴牙山應援，繼復租英船高陞號載北塘防兵二營續往。及日使大島圭介擄王變政之消息達津京後，清廷乃又有四大軍赴援之命。四大軍者：一為提督馬玉昆所統之毅軍，發自旅順；二為高州鎮總兵左寶貴所統之奉軍，發自奉天；三為淮軍中之盛軍，大同總兵衛汝貴所統，發自天津；四為奉天之盛軍，副都統豐陞阿所統，亦發自奉天。惟是時形勢已非，盧海道不可行，乃議盡由陸路自遼東分起前進，渡鴨綠江入朝鮮。然兵機既鈍，道路迂遠，不能即達。牙山之軍孤窘無援，既不得四大軍消息，而海軍一處地勢又平衍不可守，距牙山東北五十里有成歡驛，為自王京南來大道，且南通公州，於是自成請於志超，往扼守，遂率武毅副中營老前營及練軍右營於七月二十六日移駐成歡。及豐島開戰，高陞失事，清軍援絕，而日人大隊逼振威，距成歡堡四十里，士成乃請援於志超。七月二十七日營官江自康許兆貴率隊至成歡，翌日晨志超亦馳至。士成言於志超曰：「頃海道已梗，援難飛渡，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天生形勝，宜速往據之，幸而勝，公為後援，不勝，猶可繞道出，此間戰事當竭力防禦，相機進止。」是日日軍已逼素沙場，去成歡十餘里，於是志超自率葉玉標一營往公州，而士成率五營駐成歡。成歡驛值平澤縣東北，左右皆山，中通縱橫兩驛道，前橫大河，河之南北岸皆深田池沼，與

亦田相錯，惟中通一線大道，跨河爲橋，曰安城渡，爲北來隘道。清軍諸壘分駐成歡東面山頂，其西南最高山頂分駐砲隊，遏大道日兵來路，時清軍駐地甚據形勢。七月二十八日武備學生于光炘周憲章李國華辛得林等夜冒雨出探，發現日軍已分道來犯，歸促士成備戰，並糾健士先往伏橋側，守要隘，且請士成速接應。夜半，日前鋒至，光炘等狙擊之，頗有殺傷，日軍駭退，但見清軍無幾，而日軍後隊且至，乃復猛進，光炘等扼橋守一時許，接應諸軍觀望不前，終不至，光炘等力戰死焉。日軍遂進。七月二十九日黎明，已踞成歡西北面山坡，士成自督隊與相持，而我軍左側之東北面山坡突爲日軍所襲踞，以砲直擊我東面諸壘，我砲隊還擊，莫能中敵，勢不支遂敗。蓋是夜日軍自素沙場分兩道來犯，一從大道來，以綴清師，一則繞出東路以襲清軍側面。清軍以全力自大道遏日軍，而不虞東道之敵自側面來犯也。(註三十六)

士成既敗，東南趨公州就志超，志超已棄公州，乃合軍北走。日將大島初以清軍必退牙山乃揮軍向牙山追擊，及抵牙山，不見清軍蹤影，知已料錯，乃收此地清軍所遺兵器糧食，留一小隊駐防牙山，而率大隊返漢城，籌謀應付北方之清軍。(註三十七)志超士成等因得安然北走，繞王京之東，循清州鎮州忠州槐山興塘沙漢江，經堤川原州橫川狼川金化平康伊川遂安祥原，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合。時値夏秋之交，淫潦甚，途行匝月始達，殘軍饑疫死者相屬。志超方以成歡之戰殺敵過當並沿途屢敗日兵飾報電告，鴻章入奏，保請弁數百人，獲嘉獎，並賞軍士銀二萬兩，未幾復拜總統諸軍之命。(註三十八)將吏之昧良，朝廷之昏憒，從可知矣。

(五)中日宣戰

豐島戰後，李鴻章以日本已公然揭開戰幕，乃於七月二十八日致電總理衙門，請將日本首先開釁情形佈告各國公使，並停止日本貿易，撤回駐日公使，飭令北京日使及各日領事歸國，準備交戰。(註三十九)三十日總署乃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日本首先開戰，同日降旨撤回駐日使節及領事署，並托美國代爲保護僑民。三十一日總署復照會日使小村壽太郎，謂「日先開釁，致

廢修好之約，此後與閣下無可商之事，殊爲可惜」云云(註四十)諷令使去。八月一日，遂下宣戰之詔，（因日軍將漢城至平壤之線割斷，消息阻隔，此時清廷尚未接得成歡戰事之正式消息，故詔中只言豐島之戰）詔曰：

朝鮮爲我大淸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近十數年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爲懷，疊次派兵前往勘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勦，情詞迫切，當即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强令改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隻，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砲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釁開自彼，公論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渝盟肇釁，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容，着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勦，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着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即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日皇亦下宣戰之詔，詔曰：

保全天祐踐萬世一系之帝祚大日本帝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朕茲對淸國宣戰，百僚有司宜體朕意，海陸對淸交戰，努力以達國家之目的。苟不違反國際公法，即宜各本權能，諸一切之手段，必期萬無遺漏。惟朕即位以來，於茲二十有餘年，求文明之化於平和之治，知交鄰失和之不可，努力使各有司常篤友邦之誼。幸列國之交際逐年益加親善，詎料淸國之於朝鮮事件，對我出於殊違鄰交有失信義之舉。朝鮮乃帝國首先啓發使就於列國爲伍之獨立國，而淸國每稱朝鮮爲屬邦，干涉其內政，於其內亂，藉口於拯救屬邦，而出兵於朝鮮。朕依明治十五年條約出兵備變，更使朝鮮永免禍亂，得保將來治安，欲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平和，先告淸國，以協同從事，淸國反設辭拒絕。帝國於是勸朝鮮以釐革其秕政，內堅治安之基，

全獨立之權義，朝鮮雖已允諾，淸國始終暗中百計妨碍，種種託辭，緩其時機，以整飭其水陸之兵備，一旦告成，卽欲以武力遂其慾望。更派大兵於韓土，要擊我艦於韓海，狂妄已極。淸國之計惟在使朝鮮治安之基無所歸，査朝鮮因帝國率先使之與諸獨立國爲伍而獲得之地位，與爲此表示之條約，均置諸不顧，以損害帝國之權利利益，使東洋平和永無保障。就其所爲而熟揣之，其計謀所在，實可謂自始卽犧牲和平以遂其非望。事旣至此，朕雖始終與平和相終始，以宣揚帝國之光榮於中外，亦不得不公然宣戰，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而期迅克平和於永遠，以全帝國之光榮。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註一）大島致陸奥全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五六至一五八頁。

（註二）大鳥圭介傳第三三四至三三七頁福日本男談話，陸奥遺稿蹇蹇錄第三七七至三七八頁，漢譯本第五七頁。

（註三）陸奥遺稿蹇蹇錄第三三一頁，漢譯本第二六頁。

（註四）原電見日支鮮關係第四章第三節第十三註。

（註五）陸奥遺稿蹇蹇錄第三九七頁，漢譯本第五七頁。

（註六）陸奥遺稿蹇蹇錄第三七九至三八〇頁，漢譯本第五七至五八頁。

（註七）大島圭介傳第三三二頁福島之談話。

（註八）在韓苦心錄第四〇至四一頁，日支鮮關係第一七一至一七三頁，陸奥遺稿蹇蹇錄第三三一頁，漢譯本第二六頁。

（註九）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二五頁。

（註十）照會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七四及一七六頁。

（註十一）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二七頁。

（註十二）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八〇至一八一頁。

（註十三）在韓苦心錄第四六頁。

（註十四）原文見日支鮮關係第一八二至一八三頁。

（註十五）在韓苦心錄四六頁。

（註十六）據日清戰事實記謂日軍進抵迎秋門時，門閉不能入，欲焚之，恐引起大火，欲炮碎，適又未携大炮，方焦慮間，適有從軍通譯韓人某，進以火欲燒門戶，將刀由燒處插入，穿穴縮身入內，烈門，日軍乃如怒潮擁入云云。此說似稍離奇，姑無論用刀穿穴堅牢之城門至爲困難，且使身扒入而不爲守兵所殺，亦難令人置信，故本文從日清韓交涉錄所記。

（註十七）日清戰事實記第一編第七九至八一頁，日清韓交涉錄第七二至七四頁。

（註十八）日清韓交涉錄第七六頁。

（註十九）．客韓筆記第五至九頁。

（註二十）岡本柳之助生於永嘉五年八月，（西曆一八五二年）和歌山藩上諏訪新右衛門之次子，入嗣岡本鐐之進家，幼有神童之稱，十六歲入幕府所設之炮兵練習所，卒業後任砲兵長。明治廢藩置縣後，任陸軍大尉。明治八年江華事件發生時，與陸奧宗光後藤象二郎等共謀參議板垣退助建議征韓。明治九年，黑田清隆赴韓訂立江華條約時，岡本以武官地位任隨員參與帷幄，斡旋多供獻。明治十一年因從征西南之役建功，進官陸軍少佐，旋因主謀竹橋暴動事件，被捕去職，並終身停止任用。由是遂以志士名義，往日朝鮮。明治十七年曾援助金玉均改革韓政，未成，廿七年金玉均在滬被殺，岡本憤而赴朝鮮，待機活動，適東學黨之亂擴大，岡本乃說杉村代理公使請求政府出兵，並親自致書陸奧宗光，極言出兵之利。陸奧與岡本素相往還，頗重其才，故於大島返任時，托其傳言岡本，以從傍贊助。自六月下旬以來，大島即命岡本拉攏韓廷革新派，以爲後日之用，結果得金弘集趙羲淵安駉壽俞吉濬等十餘人，惟以金等無實力，不足成事。大島復囑其拉攏大院君，故七月二十三日政變之成功，岡本厥功甚偉。其後以參與殺害閔妃事件，被捕繫獄，旋被釋。朝鮮合併於日後，岡本復注目於中國，明治四十四年，中國革命發生，即渡華觀察戰況，旋卜居上海，以待時機，翌年五月以病歿於上海旅邸。綜觀岡本一身之事蹟，大部注力於朝鮮中國之侵略，在吾人視之，雖覺可恨，然以彼謀國之忠，愛國之誠，實足爲吾人模範者也。（大鳥圭介傳第二九〇至二九一頁，日支鮮關係第一三一至一三二頁。）

（註二十一）在韓苦心錄第四七至五〇頁，日支鮮關係第一八四至一八五及一九三頁。

（註二十二）．在韓苦心錄第四六至四七頁。

（註二十三）北川吉三郎關於岡本與大院君交涉之談話（日支鮮關係第五章第二節小註十）。

（註二十四）本段及上段兩紀載係參酌杉村筆記，（在韓苦心錄第四七至五四頁）大鳥第一三七號機密函，（作者雖未獲讀此函原文，然日支鮮關係第一八四至一八五頁之紀載據稱即係根據此函而作）北川吉三郎談話（見日支鮮關係第五章第二節註十）及日清戰爭實記第

一編第八十一至八十三頁而作。四項記載間有出入，在韓苦心錄中所敍較詳，矛盾處較少，故上文所敍大部根據該書。

（第二十五）在韓苦心錄第二三二至二六頁，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四〇至四一頁，日清戰爭實記第一編第八十一頁。

（註二十六）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四〇至四一頁，日支鮮關係第一八八至一九一頁，在韓苦心錄第六〇至六一頁。

（註二十七）關於此戰經過，濟遠管帶方伯謙及海軍提督丁汝昌雖有報告，（見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三二至三六頁，）然多粉飾失實，其他私人記載如中東戰紀本末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輯要所引之中日兵事本末中亦皆毫無系統，或語焉不詳，其紀述較有系統而不諱言粉飾者，則爲姚錫光所著之東方兵事紀略。姚氏之著是書，係抱古人明恥之志，故不諱言失敗，且彼曾于役天津，復佐山東戎幕，對於前敵情形，頗有聞見，而於公文軍電，僚友私函及內渡紳民之述及戰事者皆加採錄，更參以中外人士紀載，始成是書。故史料價值甚高。本文所敍，大抵根據是書海軍篇第七）。

（註二十八）關於高陞號被擊沉經過，姚書所述稍略，因根據日著二十七八年海戰史中所載，稍加補充。

（註二十九）關於此戰，據一般傳統記載，皆謂當日艦吉野追急時，濟遠管帶方伯謙藏身鐵甲最厚處，不敢出，且命豎白旗，繼又豎日本旗，以圖脫。時有水手王某者甚怒，而力素弱，「問何人助我運子，」又一水手挺身願助，乃將十五生的尾炮連續四出，日艦被中，濟遠因得脫險逃回云云。惟近由張蔭麟先生處得「冤海述聞」一書，（此書內容中東戰紀本末卷四第八十一至八十六頁曾稍節錄）力爲方氏辯護，張蔭麟先生信此書有相當眞實。竊以此書既爲方氏辯護而作，且所根據者又爲方氏自身之日記，在無他種確證前，殊難令人置信。然爲慎重計，對於一般傳統記載中之方氏藏匿鐵甲厚處及水手王某開炮二事，亦暫勿引用，以待後日確證之發現。惟方氏命豎白旗及日本旗一節，則日文記載皆同，Vladimir 著 The China-Japan War 中亦有此記載，乃爲無可疑者也。

（註三十）參閱二十七八年海戰史卷上第八四至八八頁。

（註三十一）近代日支鮮關係第二三二至二三六頁。

（註三十二）陸奧宗光蹇蹇錄第三八一頁，漢譯本第五九頁。

（註三十三）海事月刊第七卷第七期第五六至五八頁。

（註三十四）見六月二十五日辰刻李致總署電（李全集電稿卷六第三二頁）。

（註三十五）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一二五至一四〇頁。

（註三十六）東方兵事紀略卷一第二三至二五頁。

（註三十七）日清戰史第一卷第一五四至一五五頁。

（註三十八）東方兵事紀略第一卷第二五頁下。

（註三十九）全文見李全集電稿卷十六第三四頁上或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七一頁。

（註四十）中日交涉史料卷十第五一二七件。

第十章 結論

（一）

以上所論，大體以時間爲順序，重要事件爲中心，詳加敘述。鑒於外交史學界對於此問題利用中日西三方史料而作學術研究之論著尚少，故史實敘述較詳。深恐讀者對於中日兩國政策之演變，大勢推移之線索，反不能得一系統的簡略概念，爰於卷末作一鳥瞰式的概說，以補此缺憾。

中日之對韓政策，一係保守，一係進攻，已如上述，故甲午戰禍之責在日，毋庸深討。但外侮之來，必有可乘之時與機。因韓廷之守舊頑固，而促起日本征韓之論，不幸中國又放任推諉，終啓日本覬覦之心。蓋日本當明治初年，方由一封建的國家積極現代化，內政整理不遑。對韓實尙無野心可言。明治元年之命對馬藩宗義達遣使赴韓修好，本係交鄰禮儀，但因韓廷非禮拒絕，且有侮辱日人之舉動，致促起日本朝野之征韓論。征韓論雖尙含有對內之目的，然促成之動機，則爲朝鮮之非禮。朝鮮對日非禮之原因簡言之有二：（一）韓廷自一八六三年大院君李昰應攝政後，思想守舊，嚴主排外，殺戮西洋傳敎士，拒絕歐美通商要求，日本維新，效法歐美，因此頗遭李昰應忌惡，被目化爲夷狄，與禽獸無別，惡與修交。（二）韓廷根本輕視日本，因在明治維新前，韓廷僅與幕府發生關係，將軍致韓文書皆自稱大君，且交際之事概由對馬藩宗氏居間主持，宗氏以貪圖對韓通商之利，不惜接受朝鮮所賜圖印並年米百石，無異自認爲朝鮮之臣屬，故朝鮮對日向不重視。明治維新後日本致韓維新報知書中有「皇」「勅」字樣，韓廷認「皇」係「統一天下率土共尊」之稱，「勅」是「天子詔命」，「惟上國之中國大皇帝可用，豈日君所得僭越，故拒而不受。總之，韓廷以非禮輕日之故，拒絕修交要求。因此佐田白茅森山茂等於明治三年首倡征韓論，而韓廷對日態度亦更强硬，停止釜山日商貿易，揭帖侮辱日人，威脅日吏回國，於是日廷要人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

等亦力主征韓，因釀成明治六年强有力之征韓論。幸以內治派領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之反對，未成事實，然征韓派領袖西鄉隆盛等憤而辭職，朝鮮問題一變而爲舉國矚目之政爭問題。翌年江藤新平復以征韓爲名而起佐賀之亂，於是征韓論之入人心也愈深，朝鮮問題從此成爲日廷之一大問題矣。

不幸明治八年又發生朝鮮江華炮台與日艦雲揚號衝突事件，日本輿論沸騰，征韓之議再起，日廷當局雖仍主和平談判，但以輿情憤激，外交方面不得不採取强硬立場，而目的則仍在與韓訂立通商修好條約。此時有一事至可注意者，當討論處分江華事件之初，日廷參議木戶孝允主張先將韓廷拒絕修好及炮擊事件顛末舉告清廷，要求代爲辦理，換言之，即承認中國之對韓宗主地位。日廷鑒於已往法美與韓衝突時中國之推諉態度，雖知清廷決不願負責，然爲免除後日清廷異議起見，於決定遣派黑田清隆赴韓交涉之時，又命新任駐華公使森有禮向北京總理衙門及北洋大臣李鴻章試探口氣。森有禮之目的雖在試探口氣，然當時朝鮮對日惡感頗深，態度亦至强硬，日本之修好訂約要求亘七八年猶未解決，江華事件交涉之困難，自在意料之中。日廷當局以內治未洽，既不願對韓輕啓戰端，而輿論憤激，又不能不採取較積極之政策。故若清廷能予以贊助，使得圓滿解決，固亦日廷之所希望者也。惜中國仍謬於傳統觀念，推諉責任，總理衙門答以朝鮮雖屬中國，內政外交向由自主，不願干預。李鴻章之觀法雖較總理衙門恭親王奕訢清楚，認爲日韓萬一起衅，韓必求助中國，中國雖可執條文質問日本，但日已關說在先，中國既推諉不管，亦難怪其侵越。惟辦法亦不澈底，表面仍主拒絕干預，暗中勸韓忍恐接待日使，免起釁端，蓋仍不脫歷來不干預朝鮮內政外交之傳統觀念也。按當時國際公法及慣例，宗主國干涉屬國內政外交，尤以外交爲最，不但係一種權利，且係一種義務，中國既放棄宗主國責任，日本自亦不能承認中國之宗主國權利，而妨礙自身之對韓行動。故森有禮即據總理衙門「朝鮮內政外交向由自主」之語，認係朝鮮獨立之證，而謂中韓宗屬關係，徒係空名而已。以後日韓江華條約中第一款即載明朝鮮爲自主獨立之邦，消極的否認中國宗主地位，以立後日插足朝鮮之基礎。

簡言之，在此期間，日本以維新不久，國力未充，方埋首於內治整頓，不願多事於外，惟因韓廷傲慢非禮，促起日本之征韓論，

因內治派之反對，幸未實現。但不久又發生江華事件，政府雖仍主和平談判，惟以輿論沸騰，外交方面不得不較前强硬，然目的仍不過締結修好通商條約而已。對華則證以木戶孝允之建議及森有禮之向總理衙門試探口氣，實未嘗無默認中國宗主地位之意，惜中國不知積極利用，以確立宗屬名義，反促使日人消極的否認中國宗主地位。故若謂引起日本之對韓野心者為朝鮮之盲目排外，而促成日本否認中國對韓宗主地位者則為中國之傳統推諉畏事心理，實非過當也。

（二）

中國因畏事放任，謬於不干涉屬國內政外交之傳統宗屬觀念，致予日人否認中國對韓宗主地位之藉口，已如上述。尤可怪者，江華條約中既明定「朝鮮為自主之邦」，事後韓廷及森有禮均將條約通知中國，中國毫未措意，一若視為日韓間事與中國無關者。其後韓廷遣使赴日及日使至韓交涉開港等事，韓廷悉皆早報清廷禮部，清廷亦未加干涉，且在情感上對日亦毫不懷疑。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李鴻章且致書韓廷重臣李裕元，勸韓聯日備俄。蓋鴻章認為日本國小力弱，前年方向中國借子，雖平內亂，決非朝鮮近時之患，俄國則國富力强，對韓野心頗可畏也。簡言之，中國在一八七九年日本併吞琉球前，對韓沿襲傳統之宗屬觀念，純取放任態度。韓廷盲目排外，先後與法美衝突，日本離蟠，中國既知歐美東漸後排外閉關之不可能，且自身已受教訓於前，而對韓不加勸導，致貽日韓糾紛之禍根。及江華事件既發，森有禮向中國試探態度，中國復不知利用時機，使日承認中國對韓之宗主地位，更為一大失策。日韓江華條約公然訂明朝鮮係自主之邦，中國既接通知，復不抗議，且根本對日用心毫未注意，昏憒尤甚。朝鮮係中國屬邦中歷史最久關係最深者，中國非不注意其安全，第以缺乏國際常識，不明十九世紀之宗屬觀念，徒以畏事心理，推避責任，但求朝鮮本身臣事唯謹，他非所問，致宗主地位被日明文抹殺而不覺，至可慨也。

惟此種麻木放任態度至一八七〇年日本改琉球為沖繩縣後開始覺悟。中國當局方感日本野心可畏，懼其將施廢球故智於朝鮮，於是一變以前之放任態度，主張勸韓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制日俄土地野心。最早倡議者為閩撫丁日昌，彼於光緒五

年五月（一八七九年六月）條陳海防事宜摺內，主張中國在海軍未完成前，勸韓與西洋各國訂約，蓋彼認爲「朝鮮既不得已與日訂約，不如統與西洋各國訂約，日本有併吞朝鮮之心，西洋各國則無滅絕人國之例，將來日韓啓釁，有約之國皆得起而議其非，日本不至無所忌憚也。」清廷甚善此意，諭令鴻章勸導，鴻章自日韓訂約後本已早有勸韓與西洋各國訂約通商之意，光緒二年及四年曾兩次致書韓臣李裕元勸導，至是得清廷諭旨後，乃再函李裕元，詳述日本野心叵測，歐美則志在通商，既無損國家利益，而可藉以牽制日俄陰謀，實爲至善之策。惟以是時朝鮮國內排外空氣尚濃，韓王不敢實行，鴻章乃暫擱置，以待後機。

適一八八〇年美特使蕭佛爾 (Commodore R. W. Shufeldt) 奉命至日請求介紹與韓訂約，韓廷嚴拒，並遷怒日本，但後以俄勢日逼，逐漸傾向開國。駐日清使何日璋聞訊，急函北京總理衙門，請速乘機代爲主持，以彰宗屬之實，識見辦法均較總署及李鴻章澈底，而於宗屬關係一層，尤能擺脫中國之傳統觀念，謂「考泰西通例，屬國或半主之國與人結納，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又考泰西通例，兩國爭戰，局外之國中立其間，不得偏助，惟屬國乃不在此例。今朝鮮自行與人結約，則他國皆認爲自主，而中國之屬國忽去其名，救急在一時，貽患在他日，不可不預爲之計也。」日璋因又偏查萬國公法，德意志聯邦向各有立約之權，今中國許令朝鮮與人立約，原無不可，惟應請朝廷會議，速遣一幹練明白能悉外交利害之員，往朝鮮代爲主持結約，庶屬國之分因之益明，他日或有外際，而操縱由我，足以固北洋鎖鑰，此至計也。即或不然，應請由總署奏請諭旨，飭令朝鮮國王與他國結約，並飭其於條約開端聲明，茲朝鮮奉中國政府命，願與某某國結約云云，則大義既明，屏藩自固。」何氏蓋已認識中國之傳統宗屬觀念不適時代潮流，非更改必將貽患於將來也。總理衙門及李鴻章雖極盼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通商，但猶囿於傳統之宗屬見解，多所顧慮，不願公然代爲主持，而主用勸導方法從旁贊助。一面電何日璋轉告美使，一面由李鴻章勸導韓廷。清廷爲增對韓辦事效力起見，復變通對韓外交制度，以後凡韓事之涉及洋務者一律由李鴻章及駐日公使與韓廷直接函商辦理，因按中國藩屬定制，清廷與屬國公牘往來，向由禮部主持，禮部不諳外交，遇事轉咨總理衙門，再由總署電商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不特曠時廢日，且易洩漏機密。自改歸李鴻章及駐日公使直接辦理後，於是中國對韓方策漸趨積極而有力，實對日韓政

策上一至可注意之事也。

美國先之所以請日斡旋者，蓋因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效法歐美，排外成見破除，且首與朝鮮訂約，開朝鮮對外訂約之先例。反之，中國雖已被迫與歐美訂約通商，但排外之見未泯，而對韓又向來推避宗主責任，不肯負責也。惜日廷無勸導朝鮮之力，且恐引起韓廷惡感，根本亦不願出力，美國失望而歸，且懷疑日廷無誠意。及美政府知中國願意介紹，乃欣遣薛佛爾赴華與李鴻章接洽，其始李鴻章本不贊成何日璋之公然代韓主持訂約辦法，但因韓王一再請求全權辦理，事實上完全如何日璋之建議，先由鴻章與薛佛爾在津議定約稿，然後派馬建忠赴韓主持，令韓廷派申櫶金宏集二人與美使簽訂。李鴻章本於約稿第一款中載明朝鮮為中國屬邦，美使薛佛爾以不得政府回訓，不敢擅專。馬建忠乃變通辦法，請韓王於約外另備照會，自動聲明為中國屬邦，照會上之日期先於美韓條約上所註者，以示美國承認中韓宗屬關係，在美韓成約之先。照會由馬氏起草，韓王簽字後於訂約時交美使。故中國雖未達到於美韓條約中明白規定「朝鮮為中國屬邦」之目的，但美使已接受韓王之聲明照會，事實上公然承認中國之宗主地位矣。其後英德等國亦相繼請中國主持與韓訂約，內容手續悉與美韓條約相同。

此舉之重要性約言之有三：（一）自海禁大開，歐美勢力東漸以來，排外閉關已不可能，而韓廷猶閉關自守，殺戮教士，拒絕通商，甚至與法美艦隊衝突，幸是時歐美諸國方注意對華貿易之發展，朝鮮地瘠民貧，經濟利益較少，故對韓未採積極政策，然中日之前車可鑒，朝鮮終將被通開國無疑，美韓在中國主持下和平締約，可以避免歐美強迫訂約之糾紛，不獨朝鮮之幸，實亦切望屬國安全之中國之幸也。（二）歐美既與韓訂約，日俄之政治土地野心將受牽制，李鴻章等之以夷制夷政策可謂如願以償。（三）但最要者則為中國對韓宗主地位之挽救。蓋在韓美訂約前，朝鮮雖事清唯謹，但歐美各國以清廷對韓遇事推諉，不負宗主責任，皆不承認中韓之宗屬關係。而日本則更於江華條約中明白規定朝鮮為自主之邦，公然抹殺中國之宗主地位。幸中國出而主持朝鮮與歐美各國訂約，歐美各國因亦接受韓王聲明為中國屬邦之照會，事實上已承認中國之對韓宗主權，中國失着於昔日之放任態度者，今則挽救於主持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之中矣。

（三）

中國自一八七九年日本併吞琉球後，開始講求護韓防日之策，一八八二年介紹朝鮮與歐美各國訂約，目的雖在牽制日俄對韓野心，但因積極負責之結果，動搖之宗主地位得以復固。其時日本方面雖於一八七五年之日韓江華條約中訂明朝鮮爲自主之邦，間接否認中國之在韓宗主權，然其後並無任何積極行動。此蓋（一）由於日本仍本先前之先內後外政策，積極整頓內政，不願多事於外。（二）朝鮮自一八七三年大院君李昰應告退，國王李熙親政後，對日感情雖稍緩和，王妃閔氏因反對大院君故，主張開國實行新政，一八八一年派趙準永洪英植等赴日考察，以爲改革張本。然閔妃之所謂實行新政，固非欲親近日本，不過藉以剷除大院君之勢力而鞏固己黨之政權地位耳。（三）朝鮮對華仍奉事唯謹，朝鮮與美歐各國訂約，完全由中國主持，反之日本始之介紹美使議約，則被拒焉。可知此時中國在韓地位，甚無動搖可乘之機，而朝鮮當局對日漸趨親近，不過係閔妃排斥大院君政策之餘潤而已。況大院君雖下野，而其徒黨之守舊反日勢力仍甚雄厚。故日本此時自身既乏對韓發展之實力，而朝鮮亦無可使日本籠絡之機，除繼續消極的否認中韓宗屬關係外，實無他法。日本此時之政策僅在以江華條約爲契機，以善化日韓感情而已。故當美使蕭佛爾請日介紹與韓訂約時，井上外相以日韓關係未臻穩固，不敢過於盡力，致引起蕭佛爾之懷疑。其後中國出而代韓主持美韓英韓等條約，益足反映日本對韓之無力，日本頗爲忌視，曾向駐日美使表示，希望美政府暫緩批准該條約，並提議由日本與美英俄德法等國共同保障朝鮮之獨立，然皆未能成功。由此益證日本雖欲破壞中韓之宗屬關係，但苦無實力與機會，故只有暫取消極的否認政策，以待將來之機會也。

（四）

一八八二年七月朝鮮壬午事變發生，中日對韓關係又入一新階段。壬午事變雖係朝鮮內部政變，惟因大院君素主攘夷

抗日，故除唆使亂民搜殺王妃黨外，復命襲擊日本使館，因此引起對日糾紛。中國懼日要挾，立即命吳長慶丁汝昌率海陸軍前往，誘執大院君解天津，討平亂黨。既盡宗主國之責，復絕日本要挾之慮，處置至為成功。因此清議多主乘機征日規復琉球。給事中鄧承修奏請派遣水陸大軍駐煙台，與駐韓之吳長慶軍相犄角，然後責日擅滅琉球之罪，令其返還。翰林侍讀張佩綸亦奏請乘機征日，收復琉球，弩安朝鮮。清廷着李鴻章與張樹聲籌議。李張認為中國之船炮數量雖稍優日本，惟分隸數省，統轄不一，且大洋遠征，勝算難操，目下應練兵裕餉，修政自強，尚非征日之時，與當時日本之先內後外主張頗相類似。對韓問題張謇袁世凱等上書鴻章，主張援漢例廢韓為郡縣，或倣周例置監國。鴻章認為偏激，置不覆。侍讀張佩綸亦奏陳朝鮮善後六策，主張(一)中國簡派大員為朝鮮通商大臣，管理韓廷外交；(二)選派教習，代購槍械，訓練朝鮮軍隊，防日兼以絕韓懷貳；(三)命吳長慶軍留駐朝鮮，預籌駐京日軍；(四)速造快船二三艘駐仁川，以防日謀；(五)豫籌邊防，以備緩急；(六)援朝鮮之永興灣以制日俄。清廷着李鴻章張樹聲議覆。鴻章樹聲等除第六條外，大體贊同，惟在方法上主易公然干涉為暗中操縱，故其後張佩綸之建議率多實現。茲將壬午事變至甲申政變二年間中國對韓措施之重要者略述於下：(一)李鴻章藉口管理對韓通商事宜，遣陳樹棠任駐韓商務委員，囑其暗中干預韓廷外交。(二)又藉口代聘才能之士指導朝鮮商務，推薦曾任天津稅務司之德人穆麟德(Möllendorf)赴韓襄助稅務，而派馬建常隨往，名謂代為聯絡商辦，暗中加以監視。(三)壬午之亂既平，吳長慶軍本應撤回，因濟物浦條約中日本藉口保護使館，獲得駐軍韓京之權，鴻章為謀箝制計，命吳長慶六營留韓監視，是為中國駐兵朝鮮之始。(三)鴻章以朝鮮內亂外患交迫，非整軍不足圖存，乃贈韓王新式槍炮，命吳長慶派袁世凱朱先民等代韓練兵，保韓兼以扶助中國軍事勢力，一舉兩得。(四)一八八二年十月中韓訂立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條款內容與精神皆與他約不同，顯示中韓之宗屬關係，如中國在韓享有片面的領事裁判權，中韓人民之內地及陸路通商等皆為日韓美韓等條約中所無。且於約首載明「此次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例」，使中韓之宗屬關係益趨明文化。諸如此舉目的雖在防日，然中國在韓勢力則隨以俱增，韓廷諸大臣率多傾意中國，與袁世凱等駐韓將領相勾結，有事大黨之稱，故此時之中國宗主地位已漸

由名義的變爲實質的矣。

（五）

同時日本方面自壬午事變後，亦由消極的否認態度，進而積極籠絡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等，培置在韓勢力。壬午事變雖連帶排日，但事變結果大院君李昰應被擒解送天津，亂徒相繼剿除，守舊反日之勢力一掃，日韓關係漸呈曙光。且當壬午事變中日人死傷達十八人之多，日本輿論憤激，高唱征韓，但伊藤井上等仍主和平談判，日韓濟物浦條約之締結，日人要求並不苛刻，未予韓廷多大刺激。事後韓廷遣朴泳孝金晚植爲正副使，偕金玉均徐光範洪英植等赴日謝罪，日廷鑒於朴金（玉均）等素懷改革國政排清獨立之志，早有親日傾向，因大爲籠絡，招待殷勤。日外務大臣井上馨特爲向橫濱正金銀行貸欵二十萬，以裕金朴等費用，復公然向金玉均言日本整頓軍備，將來願助朝鮮離清獨立，並允貸韓巨欵，以抒財政困難。而在野名士福澤諭吉等亦屢以改革韓政離清獨立相慫恿，並推薦牛場卓藏井上角五郎及高橋正信等三人赴韓贊助改革，並代聘松尾三代太郎及原田一兩人執教練軍事之職。牛場等五人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偕朴泳孝赴韓，金玉均則更留日數月始歸。金朴徐洪等回韓，即從事排清聯日工作，與事大黨相對峙，有親日派之稱。但是時韓廷情形頗於親日派不利，淸廷於亂事平定後不但軍隊留駐未撤，更乘機推行積極政策，勢力益爲深入。而事大主義之閔泳翊閔泳穆閔台鎬閔允植趙寧夏金允植等更與吳長慶袁世凱等勾結，排除異己，遷朴泳孝居閒職，金玉均洪英植徐光範等亦頗不得志，親日黨勢頗不振，除遣徐載弼等十數青年赴日留學一事實現外，餘均未能進行。牛場等見事不可爲，相率回日，僅井上角五郎一人獨留朝鮮，主持漢城旬報，會不久韓廷以國用缺乏，有鑄當五當十錢之議，金玉均乘機進言鑄錢之流弊，慫恿向日舉債，韓王然其言，乃授以三百萬元之國債委任狀，諸閔等反對不果。金玉均於是再渡日本，但井上外長鑒於金朴等回國後勢力不振，不願貸與巨欵，金氏大爲失望，乃轉而求助於福澤諭吉，福澤亦無計可施，復介紹往見自由黨領袖後藤象二郞，後藤本係明治六年征韓派之有力份子，是時適又以政府抑壓自由

黨，鬱鬱不得志，乃毅然應乎財力及武力上之援助，嗾金氏向韓王奪取全權委任詔勅。金氏於一八八四年四月回國，時事大黨勢焰煊赫，親日黨幾無活動餘地，金玉均乞假閒居郊外別莊，黨中同志亦均鬱鬱不得志。會八月初中法安南問題談判破裂，法艦進攻台灣之基隆，福州危在旦夕，日本朝野咸認係擴張勢力於朝鮮之良機，井上馨頗爲所動。後藤象二郎板垣退助等說駐日法使函征越提督孤拔(Courlet)乞借巨艦征韓，牽制越事，並着手糾集壯士七八百人，從事準備。伊藤井上等深恐不利政府，乃一面監視後藤等，一面由政府積極策劃，召因事回國之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計議，於是日廷對韓政策又趨積極。先令駐韓代理公使島村久及諸館員等再籠絡金朴等親日黨，慫恿乘中法關係緊急，剷除事大黨，離清獨立。金朴等大爲所動。而韓王亦受日報中法宣戰及各國瓜分中國預想圖等之煽惑宣傳，徬徨自危。竹添見時機成熟，乃於十月底返任，三十日抵韓京。三十一日金玉均往訪，竹添詳釋以前琉球之原因，而對金氏改革韓政實現獨立之計劃，大爲慫恿。十一月一日朴泳孝往訪，竹添更公然揚言清國將亡，朝鮮欲圖獨立，幸勿失此良機。二日竹添謁韓王，獻村田銃十六挺，陳述日皇爲贊助朝鮮改革內政起見，自願取消韓廷尙未償付之壬午事變賠款四十萬兩。繼復要求韓王屏斥左右，陳說清國衰替及對韓之專暴，勸速實行獨立改革內政。三日竹添設天長節宴於公使館，席間館員淺山氏以韓語演說諷刺華人。四日竹添赴韓外署交涉貿易章程均霑一事，議畢，痛論天下大勢及中國之不振，譏侮事大黨領袖金允植尹泰駿等。總之竹添渡韓後一舉一動，無不含有鼓動親日黨及威脅事大黨之作用。金朴等因深信日廷政策轉變，將趁中法有事之際，贊助朝鮮獨立，遂日召集親日黨諸領袖計議剷除事大黨計劃，往來日使館甚密，袁世凱及事大黨雖加警戒，然不料其有激急之政變詭謀也。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玉均復與竹添討論政變細節，決定由親日黨以非常手段實行政變，事發後派兵保護及善後諸事由竹添任之，而由金氏向韓王務取招護勅書，以爲日使率兵入宮之藉口。金氏回後復約朴泳孝徐光範洪英植李寅鐘等日本黨領袖會晤，決定借郵政局開幕爲名，設宴招請事大黨諸大臣赴宴，然後使人於別宮放火，俟諸大臣奔出救火及入宮慰問國王時乘機殺之。及期，親日黨按照預定計劃實行，殺事大黨領袖閔台鎬趙寧夏韓圭稷李祖淵尹泰駿閔泳穆等六人，閔泳翊被傷，日使竹添率兵入宮，親日黨改組政府，即所謂甲申事

變是也。

甲申政變既發，中國駐韓將領袁世凱等以事態危急，不及向李鴻章請示。通知竹添後，即率兵入宮，日軍迎擊不利，竹添率金朴等親日黨領袖出宮，退日使館。韓民恨其勾結亂黨，聚衆襲日使館，竹添乃復率衆逃仁川。先是當日使退使館時，亂黨洪英植等挾韓王匿北岳關帝廟，旋為清軍所獲，迎至吳兆有營，復遷袁世凱營。韓王詔頒金朴等大逆罪，命外署向竹添抗議勾通作亂。人心稍定後，袁世凱擁韓王返宮，迎避難逃出之王妃王世子等歸，於是韓亂結束，親日黨政變完全失敗。

據日籍記載，日廷接竹添報告政變計劃後，以其計劃輕率，曾去電阻止，但在此電未達竹添前而政變已起。換言之，即謂此次事變非伊藤井上等所期，乃係竹添誤會日廷政策所致。此說之可信與否，姑置不論。然無論如何，伊藤井上等欲利用中法戰事以擴張在韓勢力，令竹添及駐韓官吏等積極籠絡親日黨，排斥中國勢力，則係不可抹殺之事實。而甲申政變之背景即在此，故日本應負此次事變之責任毫無可疑。後日井上對韓議和時，堅持不究事變責任，但議善後，蓋亦自知其理屈也。

綜上所述，日本以壬午事變後金朴等赴日謝罪為契機，積極籠絡，誘以獨立，陰謀扶植勢力於朝鮮，以削弱中國之宗主地位。但中國在壬午事變後亦積極實行護韓防日政策，駐韓將領與事大黨相勾結，勢力頗為鞏固，金朴等毫無活動餘地，日廷因復暫取斂手靜觀政策。然不久中法戰事發生，日廷認係千載良機，乃令竹添公使等再事籠絡金朴等，慫其乘機改革韓政，實步獨立，因造成甲申政變。但以中國駐韓將領袁世凱等之機敏處置，未能成功。日本若欲貫徹扶持親日黨之政策，勢非悍然對清宣戰不可，然以日本當時之國力及國際情勢而言，伊藤井上等決不願效孤注之一擲，故國內輿論雖盲目高唱宣戰，而伊藤井上等仍主和平談判。蓋此時日本雖有利用時機擴充在韓勢力之意圖，然以國力未充，尚無非達目的不惜以武力掃除中國在韓勢力之決心也。

（六八）

日本當局既無以武力貫澈扶助親日黨之決心，故即決定在維持日本在韓勢力及平息國民憤激二條件下，與韓清和平談判。外務大臣井上馨自任全權大臣，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赴韓．一月七日與朝鮮全權大臣金宏集開始談判。井上抱定兩大方針：（一）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不准清吏參與談判；（二）不究事變責任，但議日本所受損失善後。前者蓋仍沿襲其否認清韓宗屬關係之一貫政策。後者蓋因自知竹添公使應負此次事變之重大責任也。結果二者均如願以償。中國欽差吳大澂於日韓談判時雖欲參加，被井上嚴拒未果。日韓漢城條約不但未涉及事變責任，韓廷反向日廷謝罪賠款。故此次交涉井上實獲完全勝利。

反之，中國方面當事變發生之初，駐韓將領袁世凱等見事機嚴重，不待請訓令，即斷然率兵入宮，日使狼狽逃出，陰謀未逞，軍事處置實獲絕對成功。但在外交方面則頗失策，蓋甲申事變雖係朝鮮內部政變，但在日本欲乘中法有事之際，利用金朴等親日黨改造政府，以排斥中國在韓勢力，則無庸諱言。縱使如日廷所辯，竹添行動超越政府訓令範圍，但日廷對其公使之勾結金朴等作亂，自應負重大責任。中國對於此種危害自身宗主地位之舉動，即使不直接向日廷抗議，亦須嚴令朝鮮詰責日廷，使罷竹添及參與諸日吏以謝罪，並担保以後不發生類似事件，以絕後患。乃清廷以時值中法有事，不願與日啓釁，雖派吳大澂赴韓查辦，但其使命僅在「查辦亂民」解釋「中日誤會」。當日使井上馨與金宏集談判時，吳大澂雖欲參加，但經井上拒絕即罷，而聽韓廷草率了事，不得不謂為失策也。

但失策之尤甚者，則為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漢城條約締結後，日韓交涉雖告一段落，但中日軍隊衝突事件仍未解決，日本輿論高呼懲清，海陸軍人主戰尤力，惟廷意決意主和，明治十八年二月特派參議伊藤博文農商務西卿從道為正副全權大臣赴華交涉。伊藤等於三月間抵華，四月與中國全權大臣李鴻章在津開始談判，前後凡六次。伊藤提出二問題為談判中心，一即甲申事變時中日軍隊衝突問題，一即中日共同撤退駐韓軍隊問題。第一問題雙方頗多辯論，伊藤要求中國懲辦駐韓將吏，

賠償事變時日僑所受損失，李鴻章則以甲申事變之責在竹添，中國駐韓將使並無錯誤，堅持不允。後伊藤以此次談判主要目的在要求中國撤退駐韓軍隊，懲罰賠款二項不過在緩和國內之主戰空氣而已，鴻章既允撤退駐韓軍隊，主要目的已達，不願以次要問題破壞和議，故亦不堅持，結果鴻章允致伊藤一照會，聲明行文戒飭駐韓營官，並允調查華兵是否有搶掠日人情事，若有確據，當從重嚴辦，於是此問題即含糊解決。關於中日撤退駐韓軍隊事，鴻章本早有此意，故僅於保留出兵權利一節略有爭執外，即締結中日撤兵協定，要點有三：(一)中日各撤駐韓軍隊，自條約簽字日起，限四月內撤完。(二)中日兩國勸韓練兵維持治安，韓廷得聘他國武官教練，中日兩國均不得委員擔任。(三)將來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欲派兵，允先行文知照，事定後撤回，不得留防，是即天津條約是也。

鴻章所以贊成中日共同撤兵之原因，約言之有三：(一)中國駐兵朝鮮之目的本在防日，蓋因日本根據日韓濟物浦條約，藉口保護使館，獲得駐兵朝鮮之權，中國勢不得不加以防範與監視也。惟越疆遠戍，糜餉勞師，將士嗟怨，鴻章本早有撤回之意，日既允撤退駐韓軍隊，中國當然樂加贊同也。(二)鴻章認爲約中第三條既規定出兵互相行文知照，將來日本若出兵朝鮮，中國得隨時爲備，無虞其潛師襲韓也。(三)鴻章認爲日本非中國目前之憂，而爲將來之大患，中國之根本大計在整軍圖強，中國強，則朝鮮可保，日本及歐美各國亦不足慮，未強前應用和平方法保障朝鮮不爲他國所攫，日本既願撤兵，對韓去一威脅，中國豈可失此良機。換言之，鴻章之對韓政策，以消極維持清韓宗屬關係爲治標，中國自身整軍圖強爲治本。但鴻章之根本錯誤在忽略中韓之特殊關係，蓋中國係朝鮮之宗主國，有隨時出兵之權利與義務，日本係朝鮮之與國，濟物浦條約成立後雖獲取駐軍韓京之權，然僅限於保護使館而已，焉可與中國相提並論。鴻章不察及此，而與伊藤締結顯示中日兩國在韓地位平等之撤兵協定，不啻承認朝鮮爲中日之共同屬國。故後日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於其秘錄「蹇蹇錄」中謂「該約確爲表示兩國在朝鮮權力均等之惟一明文，而從來中國所倡屬邦論之理由，亦因之大殺其效力，則已無絲毫可疑之點矣。」當時英國泰晤士報亦爲確立中日在韓同等地位之確證，與斯泰因博士 (Stein) 著天津條約論亦盛稱伊藤之成功。其次第三條出兵互相知照

之規定，不但束縛自身出兵之自由，且明白承認日本與中國同樣有隨時出兵朝鮮之權利，致貽後日東學黨亂時日本出兵之藉口，尤失着之甚者也。故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無論李鴻章有任何理由，不得不認爲外交上之大失敗也。

（七）

甲申事變後中國外交雖完全失敗，但自天津條約至東學黨亂事之九年間，因國際情勢關係，在韓勢力着着深入，韓廷內政外交幾完全在中國控制之下。反之，日本在甲申事變後之對淸對韓交涉雖完全勝利，惟因政變失敗之結果，親日黨亡命紛散，勢力沒落，韓廷對日感情惡化，日本自江華條約以來小心培植之日韓好感全歸於盡，故在短期間在韓巳無活動餘地，且其時日本因內治派之論方盛，對外又忙於修約交涉，實亦無暇顧及韓事，故對韓不得不轉趨消極退嬰。惟其時俄國則乘日事變後人心惶惶之際，與韓廷客卿穆麟德勾結，陰謀伸張勢力於朝鮮。韓王及王妃等既受穆氏蠱惑，復感朝鮮前途危機，因遣密使求俄保護。一八八五年二月韓廷以履行漢城條約，遣正副使徐相雨穆麟德赴日謝罪時，穆麟德復與俄國駐日使館參贊士貝耶(Speyer)密約，於中日撤兵後，請俄派員訓練朝鮮軍隊。六月俄廷命士貝耶赴韓交涉履行保護密約及貢送俄國軍事教官事，韓王王妃等于是時中日危機已過，鑒俄反足生事，且廷臣大吏等仍多傾意中國，乃由外署藉口不知此事而予拒絕。俄方與英以阿富汗問題關係緊張，故對韓未有進一步之壓迫。但日廷鑒於俄國陰謀伸張勢力於朝鮮，頗爲恐懼，蓋中國老弱無能，朝鮮若在中國之手，日本尙有可圖之機。反之，俄國則國富兵强，野心正熾，朝鮮一旦爲其所攫，日本國防且感威脅。然日本此時國內多故，既無拒俄制韓之力，對韓威信喪失，復窮籠絡之方。因此不得不暫棄排華政策，而利用中國以制俄。一八八五年六月日外務大臣井上馨命中國駐日公使徐承祖，謂俄韓勾結可慮，主張中日共同商定整理朝鮮內政外交辦法後，由中國責令朝鮮遵行，以除姦佞而杜俄謀。李鴻章雖未接受井上之辦法，但亦以俄謀可慮，除利用英國佔領韓領巨文島事件，向俄要求不侵佔朝鮮領土之保障外，並對韓加緊控制工作，令韓廷撤換陰謀聯俄之穆麟德，護送大院君李昰應回韓以監視閔妃，調

同才減平庸之駐韓交涉通商事宜大臣陳樹棠，而代以幹練果斷之袁世凱。袁世凱對韓向主積極。甲申事變前曾兩次上書李鴻章，主由中國選派監國代執國柄，未蒙採納。至是大權在握，銳意控韓，朝鮮內政外交之重大者無不積極干預，儼似監國。如一八八七年八月韓廷遣使赴歐美，袁世凱因妨礙中國宗主體面，阻止未果，乃與鴻章商定辦法三條，令韓廷電使美大臣樸定陽遵守，樸因過傷朝鮮國家體面，抗未遵行。袁世凱俟樸回國後，逼韓廷撤職懲處，以儆效尤。因此受命使歐之趙臣熙滯留香港，不敢啓程。此外復阻止韓廷向他國舉債，而由中國借與，取利特低，一以防韓與他國聯絡，同時藉以攫取朝鮮電政海關權利。朝鮮所有電綫四條，一由京東經清州公州全州至釜山，一由韓京北經平壤義州，與鳳凰城至旅順連接，一由京城南達仁川，一由韓京至元山津，名雖屬韓，實際上全由中國出資，韓廷要求撥歸韓自管，袁世凱以電線有關機密，堅拒不允。海關方面，亦由中國派員管理，後復藉借款權利，規定韓廷不得以關稅擔保向他國借款。韓廷外籍官吏李仙得陰謀破壞中國之關稅權，並慫恿韓王收回海關行政權，皆賴袁世凱防範阻止，未成事實。又袁世凱為正名起見，常以宗主國辦事大臣自命，拒絕參與駐韓各國使領會議，遇事直入王宮，或呼韓廷大臣與議，以顯宗主國辦事大臣地位。總之，韓廷一切內政外交，凡與宗主權利稍有關係者，無不積極干涉，致令韓王，非常畏忌，儼以監國大臣視之。俄韓雖復有第二次勾結，韓王王妃等數度播弄，客卿穆麟德德尼（O. N. Denny）李仙得等先後企圖破壞中國宗主地位，均未生效。袁世凱任駐韓大臣九年之結果，中國在韓勢力深入，韓廷內政外交幾全在袁世凱掌握之中矣。

袁世凱之積極政策雖使日本解除俄國謀韓之慮，但中國在韓地位亦日益鞏固，日本相形之下，一籌莫展，是以防穀令事件之微，交涉三年，不得要領，仍不得不藉中國援助，令韓廷賠款十一萬元了結，日本在韓之無能為力可知。但我人須注意者，日本在此九年間所以坐視中國在韓勢力深入而不一設法阻止者，利用中國以防俄固為一大原因，根本由於伊藤井上等以為中國根本不足懼。伊藤與黑田清隆辯論韓事中曾謂「……中國詩文取文，以弓矢取武，所取非所用，稍為變更，則言官肆口參之，雖此時外面於水陸各軍俱被整頓，以我看來，皆是空言。……緣現當法事甫了之後，似乎稍發有為，殊不知一二年後，則又因循苟且，

誠如西洋人形容中國所說，又睡著之獅，此時日本多疑慮，方稱強也。諸君不看中國自從戰役之後始設電線，自法之役後始設海軍，若平靜一二年，言官必多參更疑之事，謀國者又不敢舉行矣。即中國執權大官，腹中經濟只有前數千年之書，據為治國要點，此時只宜與之和好，我國速節冗費，多建鐵路，趕辦海軍，今年我國鈔票已與銀錢一樣通行，三五年後我國官商皆可充裕，彼時看中國情形，再行辦理。………至黑田欲即取朝鮮，與中國動兵，此時我國餉糈實來不及。且使我與中國搆兵，俄人勢必佔取朝地，彼時朝未取得，餉已化去，俄反增地，非特中國之憂，我日本與俄更近，東方更無日寧靜矣。蓋伊藤等以為朝鮮即使完全受制於中國，日本若能埋首內治，整頓軍備，將來儘有可圖之機，若操切從事，反予俄人漁翁之利，殊可危也。簡言之，日廷此時之政策，一方仍本以前之先內後外政策充實國力，一面則慫恿中國控制朝鮮，勿為俄謀所逞，表面對韓雖趨於退嬰消極，實則正表示其用心之細密也。

（八）

日本在甲申事變後對韓漸趨消極退嬰，不過係一種暫時的策略而已，及後俄國謀韓之慮消除，而中國在韓勢力則已深入，於是日本之目標又轉而對華。是時日本經維新後二十餘年之努力，國力漸充，武備亦整，乃決重振對韓政策。會一八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甲申事變禍首朝鮮親日派領袖金玉均被刺於上海，日本朝野皆疑係出自中國指使，且事發後中國派軍艦載金屍及兇犯韓人洪鍾宇送交韓廷，日廷更認為存心侮日，玄洋社員的野半介謁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請求對清宣戰。陸奧雖久蓄復振在韓勢力之決心，然以一亡命客之死而對清宣戰，終不可能。乃介紹往見負軍事實際責任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川上早蓄謀韓野心，對清韓軍事已積極準備，曾親自赴韓視察，復計議派員調查朝鮮東學黨情況，是否有可乘之機，然亦認為金玉均事件不足藉口，勸的野與玄洋社員等另尋口實，謂「君為玄洋社之一人，聞貴社為濟濟遠征黨之淵藪，豈無一放火之人乎。若能舉火，則以後之事為余之任務，余當樂就之。」的野回後，復介紹玄洋社領袖平岡浩太郎，往謁川上，談大陸政策，日本軍部

之對韓野心可知。適數日後東學黨亂事猖獗，全州失陷，韓廷乞援中國，日本乃藉口出兵，口實既得，對韓政策發動之機至矣。

先是當五月初東學黨亂事之日趨擴大也，日本朝野頗為注意，輿論方面雖有出兵代韓戡亂或援助東學黨之分，要皆意在乘機重伸勢力於朝鮮。內閣總理伊藤博文認為韓亂尚不明瞭，主靜觀事態發展，不必急於有所舉動。惟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之態度則較為積極，認係復振日本在韓勢力良機，不可失之交臂。但據駐韓代理公使杉村濬之報告，東學黨亂事雖甚猖獗，尚無顛覆政府可能，目前韓京固無危險，即釜山仁川亦無波及之虞，日本實無出兵之藉口。惟杉村認為朝鮮兵力不足平亂，或有乞援中國可能，因此陸奧命杉村注意韓廷與袁世凱間之關係，以待時機。

但軍部之態度則頗為積極，當時實握軍事大權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尤甚，當東學黨暴動之消息傳至日本後，彼即認係促起日清韓間衝突之良機，命駐韓使館武官渡邊鐵太郎赴接近亂地之釜山搜集情報，後復以參謀總長名義，遣參謀部員伊知地幸介至釜山接洽調查。伊知地於五月二十日回日後，軍部內出兵聲浪驟盛，高唱乘東學黨變亂之機，以兵力掃除政府內事大黨，復振甲申政變後不振之日本勢力，川上以參謀總長名義向伊藤博文建議出兵朝鮮，同時即秘密着手動員，命參謀本部第一局長寺內正毅督率工兵少佐山根武亮海軍大尉松本和工兵大尉井上仁郎騎兵大尉西山治六等籌設運輸通信部，以備戰後指揮陸軍運輸及通信事宜，態度之積極可知。惟伊藤以出兵時機尚未成熟，頗為躊躇。

此時中國方面對日本之積極態度毫無所覺，駐韓大臣袁世凱深懼東匪蔓延，引起外交糾紛，早有代庖之心，當韓廷命招討使洪啓薰率兵出發時，袁遣平遠艦代為運兵，且派武弁徐邦傑前往視察。既而洪軍被敗，密奏乞借外援，袁世凱即頻密中國願代戡亂之意。五月三十一日全州失陷，韓廷大震，乃決向袁世凱乞援。袁世凱急電李鴻章請速派兵來韓戡亂。彼對日本之觀法，認為「乙酉約（即指天津條約而言）華日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日亦派之文，日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為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然匪距漢尚遠，日兵來，反驚動，韓外署應駁阻，各洋員尤不願日先自援。」且根本袁世凱認為日本政府對中國之出兵代韓戡亂，必無異議。六月二日杉村遣使館翻譯鄭永邦，三日復親自訪問袁世凱，略謂東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中國

何不速派兵代韓戡亂云。杉村之目的在探聽出兵消息，蓋因五月二十九日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訓電令其調查韓廷是否向中國乞援，並囑充分注意韓廷與清吏間之關係，故假裝希望中國出兵之態度，試探袁世凱眞意。袁世凱不察，以為杉村及鄭二人談話不但無阻止中國出兵之意，反希中國速代戡亂，因誤認日本政府之方針僅在僑民安全，並無野心，貿然請求鴻章出兵。電中且有「杉與凱舊好，察其語意，重在商民，似無他意」之語，可見袁世凱此時毫未料及日本包藏禍心，正待中國出兵以為藉口也。

而當時駐日大臣汪鳳藻亦以日本政府與議會間常起衝突，近更劇烈，決無對外生事之餘力，電鴻章安心出兵。鴻章根據袁汪之報告，遂亦深信日本不致有何舉動，即令海軍提督丁汝昌直隸提督葉志超速率海陸軍赴韓平亂，一面令駐日使臣汪鳳藻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外務省。

日廷欲利用東學黨之亂，復振甲申事變以來消退之在韓勢力，已如上述。故當六月二日陸奧接杉村報告鄭書記與袁世凱之談話後，知韓廷乞援中國已成事實，認係日本出兵之良機，即提出內閣討論，謂不問中國以何名義派兵朝鮮，我國亦不能不派遣相當軍隊，以備不虞而維持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均勢云云。閣僚皆贊同此意。伊藤總理大臣即遣員請參謀總長熾仁親王有栖川大將宮殿下及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列席。二人早有出兵之意，結果決定以保護使館及僑民之名義出兵。

出兵之議既決，外交軍事當局即各積極計劃此後應付方針。外交方面經伊藤與陸奧審議結果，以中日兩國既各遣派軍隊，此後情形如何，頗難逆料，然日本為貫澈維持中日兩國在韓均勢起見，不惜抱訴諸武力之最後決心。惟實行時務須處於被動地位，而使中國為主動，以避挑釁之責，且為免除歐美各國牽制起見，決嚴限事局於中日兩國之間。蓋伊藤等以為對付一老弱龐驕之中國，雖不致有若何困難，然難免引他國干涉，執行時不得不力加審慎。換言之，伊藤陸奧等之意，為達到維持中日兩國在韓均勢起見，雖抱不惜訴諸武力之最後決心，然恐引起外交糾紛，在可能範圍內，亦未嘗不希望和平解決。此說伊藤主持尤力，故後大鳥回韓時，政府所授訓令中，一則曰務須充分注意勿引起彼此衝突，再則曰向他國保證，日本此次出兵，係根據濟

物浦條約第五條及天津條約第三條，決無他意。顧慮外交之心溢於言表。

至於軍部方面，蓄意挑戰態度自始即甚顯著，在閣議出兵之先，即亦有所準備。當六月二日閣議出兵時參謀總長即提議先出一混成旅之兵力，人數在七八千左右，如以保護使館及僑民而言，事實上決不需要如此大量之軍隊，故其含有挑戰作用，自始已洞若觀火。而尤令人注意者，則為六月五日大本營之設置，組織頗為龐大，京城帝大教授田保橋潔在其所著之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中評為「軍部欲自內閣攫取對清韓大方針決定之權，而極力導引於開戰」之一種策略。蓋軍部早持必戰決心，與伊藤之在外交上尚有顧慮者，態度强弱之間，又大不相同也。

六月二日日本閣議決定出兵後，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即令請假歸國之大鳥圭介公使作回韓準備。六月四日杉村電告朝鮮已以正式公文請求中國出兵，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亦電告清廷決議出兵狀況。因此日廷感覺外交及軍事上之動員已不容須臾延緩，但為取得被動地位起見，決先窺探中國此次出兵是否根據天津條約而照會日本，抑但藉口韓廷乞援而置日本於不理。中國照會與否，事實上雖毫無關係，但日本欲處於被動地位，勢非先判明中國出兵態度而相機應付也。惟中國出兵朝鮮，事實既不明確，日本若待判明中國按約照會與否再行出兵，軍事方面必失制先之機，且以距離論，中國出兵朝鮮，遠較日本捷便。中國從山海關或大沽運兵赴仁川，僅須十二三小時可達，但日本從廣島縣之宇品港直航仁川，非四十小時不可。即使中日同時發兵，軍事方面必仍被中國佔先。因此陸奧與軍部商洽後，決命海軍先行動員，借護衛大鳥公使入韓京為名，派陸戰隊三四百人隨行，先佔韓京。

大鳥於六月五日午後四時偕外務省參事官本野一郎海軍軍令第二局員安原金次乘軍艦八重山號出發，九日抵仁川。先是日本常備艦隊司令伊東祐亨中將奉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命，令巡航中國海岸諸艦集中朝鮮，九日伊東與大鳥會晤後，即下令泊仁川之松島千代田八重山筑紫大和赤城等六艦組織聯合陸戰隊，計銃隊兩中隊及野砲一中隊，官兵共約四百餘人，護送大鳥入京。[illegible]雖事先曾經韓廷兩次遣使勸阻未果。

日本陸軍方面自六月二日閣議出兵後，參謀總長下令廣島第五師團長野津道貫以部下第九旅團爲基幹，加以騎炮輜重等隊，組織一混成旅團，定六月十日編制完畢，分兩批出發赴韓。但因駐華及駐韓文武官吏過甚其辭妄以中國出兵消息報告，大本營恐被清兵先佔，決計不待動員完成，先使步兵一大隊入京。六月八日一戶率先遣部隊出發，十二日抵仁川，因華兵時已在牙山登岸，一戶乃急率隊上岸，翌日徒步入韓京，與海軍陸戰隊交替。大島旅團長於十日率第一批部隊出發，十五日抵仁川，十六日登陸畢，因外交關係，暫駐仁川待命。此時日軍在韓者計陸軍四千餘，軍艦八艘，京城仁川完全在日軍掌握之中矣。

反之，中國出兵雖早，海軍提督丁汝昌于六月五日遣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與原泊該港之平遠艦合爲一小隊，當警備之任。陸軍方面葉志超部下聶士成先率士兵百餘人，六日在超勇艦護衛下，乘圖南輪渡韓，八日抵牙山，九日登岸。葉志超自率一千五百餘人自山海關登輪出發，十二日全部在牙山登陸完畢。因是時袁世凱方與大島交涉撤兵，鴻章電令部隊暫駐牙山待命。

日廷在軍事方面積極出動，以佔先着，外交方面則因欲取被動地位，決待判明中國對日之態度後決定。六月七日中國公使汪鳳藻奉鴻章命，以中國應援出兵朝鮮事通知日廷。陸奧即一面通知大本營迅速出兵，一面電駐華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及天津領事荒川已次通知北京總理衙門及天津北洋大臣李鴻章，聲明日本爲護僑起見，亦根據日韓濟物浦條約及中日天津條約出兵朝鮮。總理衙門及李鴻章不知日本另有用心，但請其勿多派及勿入內地，並不重視。迨六月九十日頃汪使及袁世凱電告日本出兵四五千人之多，而陸奧對中國之反對日本出兵，電小村駁斥，小村於十二日照會總理衙門，聲稱日本出兵除遵天津條約行文知照外，關於出兵多少及進退動止，惟行其所好，毫無受中國掣肘之理，並聲明日本未嘗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於是鴻章及總署大臣等方知日廷另有用心，頗感情勢嚴重，幸十三日袁世凱電告已與大島商妥互撤遣韓軍隊，鴻章始稍安心。

袁世凱其始爲杉村所欺，以爲日本別無用意，及六月七日韓廷接杉村通知日本出兵照會後，大爲驚愕，預料日本必將有

所要挾，乃一面令韓外署及朝鮮駐日使臣金思轍抗議，一面急電鴻章，謂（日兵）「倘來，必有他虞，極可危，」且料其似非有得，不肯遽去，請速設法阻止。

大鳥十日入韓京後，見情勢意外平靜，毫無不安景象，與自日本出發時之預想完全不同，中國軍隊未有一兵一卒駐紮城內，全州東匪又懾華兵助剿，應韓廷招撫，十一日退出全州，京城及通商口岸絕無危險，殊如韓廷及袁世凱之抗議，日本毫無出兵保護公使館及僑民之必要。在此情形下，大鳥認為四百餘水兵已難使久留京中，若更遣大批陸軍前來，將益無辭自解，深恐引起外交上之重大糾紛。蓋是時駐韓各國使領商民對大鳥率兵入京，已抱懷疑，認為蓄意生事，不値其所為。若更遣大軍七八千人來駐仁川京城間，必將促起歐美各國之强烈反感。大鳥深知政府極力避免歐美各國猜忌，以免引起外交糾紛，然事實上朝鮮情形與政府訓令中所擬想者不同，藉口保護僑民而出大兵之理由根本難於成立，故為避免外交上不利起見，不得不斟酌實地情形而改變政策。且當大鳥出發來韓時，陸奧於訓令外，復授內訓一件，大致謂關於朝鮮此後之情狀，政府雖當派出相當之軍隊，然非至極不得已時，總以和平手段了結此局為第一義云。因此大鳥深信此際使多數軍隊上岸而惹起困難，決非政府本意，」故當十一十二兩日接外務省電告大鳥旅團長率部於宇品出發後，立即致電陸奧，請令該部隊抵韓後暫緩登陸。十二日訪袁世凱表示願與商談中日共同撤兵。

袁世凱方焦慮於日本之不肯撤兵且此時東學黨亂事將平。華軍已無留韓必要，故欣然應諾，雙方談判至為順利，成立中日共同撤兵諒解。簡言之，大鳥應將一戶少佐所率之先發部隊（十二日抵仁川）八百人來京暫駐即撤，現在駐京之水師俟一戶部隊到京後即調回船，續來者不登岸，仍原船回日。袁亦應電李鴻章，停止續發部隊，並請下令牙山之葉聶二部停止於牙山公州間，勿再前進。翌日袁訪大鳥作進一步之商談，大鳥頗示撤兵誠意。當時日使館員頗不以大鳥之主張為然，杉村勸其慎重考慮。但大鳥以為此際使多數軍隊上岸而惹起困難，決非政府本意，且非本公使所應為，堅持己見。十二日電陸奧，報告與袁世凱協議共同撤兵經過，請予認可。同時遣使館武官渡邊大尉齎書至仁川，候大鳥旅團長，請停止率部入京。十三日復遣杉村

赴仁川，傳達同樣命令六月八日由日出發之一戶先遣部隊於十二日抵仁川後，聞大島撤兵，頗不悅，急於翌日率部徒步入京，與向山少佐所率之海軍陸戰隊交替。是日大島中佐與上原少佐共謁大島，反對撤兵，大島不納。

袁世凱與大島商定撤定辦法，各電當局請示。李鴻章接袁世凱電後，立即覆電贊同，並令原定計劃之增派部隊停止出發，又電葉志超速調所部集中牙山，整飭歸裝，以便派輪往接。十四日再電袁世凱，令速與大島訂明撤兵日期，索取信函照會為憑。李鴻章希望共同撤兵之急可知。

惟日本當局則不然，陸奧一方認為大島之顧慮外交情勢不但至為正當，且切合政府訓令，惟事實上軍隊既已開拔赴韓，斷難一事不為，空手回國。且是時議會以預算及改約問題，攻擊政府甚烈。韓事既遣大軍，勞兵費財，若一無所獲，旋即撤回，不但將予議會及反政府者之極好倒閣口實，亦且無以見諒於國人。蓋當出兵時輿論皆認為政府此次動員大軍，目的決不限於護使保僑，早存他種希望也。因此伊藤陸奧等終不得不放棄外交顧慮，而主張照原定計劃進行。對於大島之請求，只應命大島旅團長部下暫駐仁川，撤兵則絕對不許。六月十三日電大島曰：若大島部下之兵永留仁川，恐失入京之機會。若一事不為，一旦不去，終至自該處空手歸國，不僅極不體面，且非得策，若無特別重大障礙，毋須躊躇，使該軍入京城，非較為有利耶。陸奧恐大島尚不能了解政府決心，旋又電大島，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紛議，亦以使大島部隊入京為得策。並促其向韓廷提議以日本軍隊當討伐東學黨之任，而作成旅團入京之口實，並未謂關於對付朝鮮將來之政策。日本政府或將採取強硬之處置，蓋日廷以勢成騎虎惟有決心挑戰，但外交上殊苦無立足之地。陸奧與伊藤商議，向中國提議中日共同代韓平亂及共同改革韓政，以打開外交局面。伊藤於六月十四日閣議中提議：「中日兩國軍隊速行鎮壓韓亂，亂事平定後，為改革朝鮮內政起見，由中日兩國派出常設委員若干名於朝鮮，調查該國之財政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且設置必要之警備兵，以保持國內之安寧，並整頓該國財政，募集能募之公債，以啓發國家共益事項等。」換言之，伊藤蓋欲以中日共管朝鮮之難題以窘中國，閣僚均表同意。陸奧翌日於閣議時，復補充伊藤提議，加入附帶條件兩項，即「不問與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韓之

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成日本提案時，日本政府須以獨力擔任，使朝鮮政府行前述之改革。蓋陸奧深知中國斷難承認此類提議，不過用以轉移外交形勢，以取得挑戰之口實耳。陸奧在其蹇蹇錄中曰：畢竟朝鮮內政之改革云者，不過爲調停中日兩國間難局所籌出之一政策。……余借此好題目非欲調和已破裂之關係，乃欲因此以促其破裂之機，一變陰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

日廷既決計以朝鮮內政改革之藉口，向華挑釁，自有留駐絕對優勢之軍隊於京城之必要。陸奧深恐大鳥不能了解日廷政策，乃於十五日電大鳥，告以政府決心，令其無論如何，不可撤退駐韓軍隊，可藉口派員調查亂黨，延緩撤兵。十六日招請中國公使汪鳳藻，告以閣議中日共同改革韓政之建議，附加二條件則秘未言明，翌日更以公文照會汪使正式提議。同時訓令小村壽太郎及天津領事荒川已次，分別照會北京總理衙門及李鴻章。

鴻章接汪使十六日電告日廷意欲中日共同代韓戡亂並改革韓政後，似以汪電並未言及日廷正式提議，尚不感覺嚴重，且汪電中有「經與力辯，始請電商，謂鈞處如實有辭，亦可允作罷論」之語。即當覆電汪使，謂韓亂漸平，無須藉客軍之力，着與伊藤陸奧交涉，互遵天津條約撤兵。迨十七日駐天津日領謁鴻章，告以日廷提案。汪鳳藻亦電李謂陸奧藉口未接大鳥報告，堅持不允撤兵。而袁世凱鑒於十五十六兩日日本抵韓部隊不遵撤兵之約，登岸將作久駐，知大鳥背信不可恃，日廷意在脅韓，乃一面電牙山葉志超，請撥半部入京空氣，虛裝聲勢，以威脅日軍，一面連電鴻章，請速遣水陸大軍來韓，使日知華有備而斂手。鴻章在外交方面毫不讓步，十八日電汪鳳藻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剿，日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一直截拒絕日廷提議。惟對袁汪之請發大軍爲後盾則不贊成，認爲「日性浮動，我若添兵厚集，適啓其狡逞之謀，因疑必戰，殊非伐謀上計。」一面電駐韓軍統帥葉志超鎮定，派隊搜捕殘匪，使日無所藉口，一面電袁汪再據理與大鳥及日廷交涉撤兵。簡言之，李汪袁至此對於日本出兵之野心雖已認識，惟對其「非有所得，決不撤兵」之決心，則尚不徹底了解。汪認爲「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爲恐，似宜厚集兵力，俟餘孽盡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

故主俟添兵抵韓後再與談判。袁世凱亦有「華若一振，日必自衰」之思想，主張一面速遣水陸大軍赴韓，一面電汪與日廷交涉，並由總署請駐華各國公使調處。鴻章之對策在外交方面頗爲強硬，對日要求毫不讓步，但軍事方面頗帶消極性，深恐「多兵逼處，積疑成釁，致壞大局，」故不主添兵赴韓。此方策之錯誤處，根本在未能澈底了解日本此次出兵之決心。蓋日廷出兵之目的在利用東學黨之亂，恢復在韓勢力，而抱有不達目的不惜一戰之決心。中日共同改革韓政案陸奧亦知中國難於承認，不過係用以轉移外交情勢之一種策略而已。鴻章若明乎此，則對韓軍事宜積極準備，雖不能如袁汪等所想像之使「日知華有備而就範，」至少言和可以壯氣，不得已而戰，亦不致倉惶失措也。

二十一日汪鳳藻遵照十八日鴻章電示駁斥理由三端，正式照會日外務省。陸奧本以共同改革案爲外交策略，根本不存若何希望，故翌日即答覆汪使，聲明決不撤兵，措辭至爲強硬，陸奧自稱爲對清第一次絕交書。答覆後日廷立即舉行御前會議，二十三日樞密院復開緊急會議。二會議之內容雖不能詳知，但就六月二十三日陸奧致大鳥之電報及御前會議後加藤增雄赴韓傳達機密訓令中，知日廷決計與清一戰，但仍主利用內政改革方案爲挑戰口實，中國既反對日本提議，日本決計單獨執行，中國必不能忍受而不得不出於作戰之途也。二十三日大本營命野津第五師團長、令前因大鳥請求而暫緩出發之第二次輸送部隊即速開拔，限二十四日前登輪赴韓。挑戰之心，更昭然若揭矣。

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請求撤兵經陸奧拒絕後，不知日廷究取若何政策，至爲苦悶。六月十五日陸奧雖有訓令致大鳥，告以日廷已決議向清提議共同改革韓政案，並囑藉口遣員調查東學黨之亂，拒絕撤兵。但因日韓電線障礙，十八日午後二時始達大鳥。故自十四至十八日間大鳥苦於不明日廷政策，至爲困難。十七日電陸奧，謂觀察韓京情形，與自東京出發時所豫想者不同，日本毫無駐兵韓京保護僑民之必要，若欲強使三千大軍入京，莫若藉口清國強以屬國待韓，妨礙日本之朝鮮獨立論，逐以兵力驅逐清兵出境，實行挑戰。蓋大鳥認爲既欲不顧外交情勢，強使大軍入京，不如乾脆挑戰耳。此電以電綫障礙，至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始發出，下午二時即接陸奧十五日所發關於共同改革案及藉口遣員調查以拒袁世凱撤兵要求之訓電，二十四日

復接陸奧十六日所發關於共同改革案內容之訓令，於是始稍窺知日廷之政策，但仍無具體詳細之了解。且陸奧於十五日訓令中，曾囑大鳥對於共同改革案之提議，暫時保守秘密，更使大鳥莫測日廷之權變詭譎。因此大鳥決計在未接日廷對彼十八日之請示電或其他訓令之前，僅根據陸奧十五日之訓令遣公使館勤務荻原秀次郎及留學生高島二人赴全州視察東學黨實況，藉此以規避韓廷及袁世凱之撤兵要求。

陸奧對大鳥十八日電中之藉口淸韓宗屬問題斷然驅逐淸兵之辦法，似嫌太形露骨，故無確切回電。至六月二十二日接淸使汪鳳藻正式拒絕日本提議之照會後，日廷向淸廷發一第一次絕交書。同日舉行御前會議後，陸奧遣加藤赴韓傳達機密訓令於大鳥。二十三日復電大鳥，告以中國拒絕日本提議，中日衝突不可避免，日廷定單獨執行改革韓政。大鳥接電後，認爲加藤抵韓尙須相當時日，不得不利用外交方式，以緩和彼之困境。因於二十六日謁韓王，陳述朝鮮內政改革之必要，並呈奏請求改革奏章。至於改革案之正式提出，則待加藤至後再行。但大鳥終認爲目下情勢以速戰爲上策，改革韓政毫無可能，因於謁見韓王之當日，再電陸奧，請以淸韓宗屬問題，對淸速採斷然處置。二十七日加藤抵韓，而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同日於仁川登陸。二十八日加藤入京晤大鳥，告以日廷雖已決心挑戰，然因顧慮外交糾紛，仍主以內政改革問題爲藉口，而出於外交上之合法手段，以激起中日衝突。但大鳥公使及館員武官等似未充分了解陸奧苦心，仍主以淸韓宗屬問題爲第一，而用內政改革問題於前者不成功之時。蓋大鳥等認爲目前最要者在速行促起淸韓衝突，但欲速戰，莫若先將淸韓宗屬問題逼迫韓廷，如是則淸國政府定不默視，必能引起重大結果，較之利用內政改革問題遠爲簡捷而有把握也。因此大鳥與本野參事官杉村書記官福島中佐等協議之結果，決計先向韓廷提出宗屬問題，是日一面將此方針電告陸奧，一面即照會朝鮮外署，詰問朝鮮是否自認爲中國之保護屬邦，限翌日（六月二十九日）答覆。

韓廷接大鳥照會後，驚愕莫知所措，蓋若承認係淸屬邦時，恐日本將利用駐京優勢軍隊，出於斷然處置，不承認時又將無以對淸廷。乃急電駐淸使臣徐相喬向鴻章請示，二十九日期滿而鴻章復電尙未至，乃遣員詣日使館乞一日之展期。翌三十日

鴻章電尙未至，日使館催其急。韓外署乃與袁世凱協議後，以極簡冷之照會答覆大鳥，僅稱內治外交向由自主，而對宗屬問題全未涉及。大鳥當然不能認爲滿意，勢將採取進一步處置，但因當日接陸奧二十八日訓電，謂貴公使等所主張之要求取消該佈告中屬國二字及撤退牙山之淸兵兩事因與現下之政略相背，故無論朝鮮政府聽從與否，應俟加藤抵韓後立即提議內政改革問題，於是大鳥始停止作進一步之處置。然彼與在韓官吏等仍深信目下形勢以速戰爲上策，而欲速戰則除朝鮮自主問題外別無他法。因決計遣本野參事官及福島中佐二人歸國，說明外交及軍事上速戰之必要，請予准可。

中國方面李鴻章自接二十二日陸奧聲明決不撤兵之「第一次絕交書」後，知直接交涉之希望已絕，即求助於第三國干涉，而於俄國尤爲屬望，蓋因俄韓接壤，俄於韓事最關切也。六月二十日俄使喀西尼 (A. P. Cassini) 休假歸國，至天津訪鴻章辭別，鴻章即以此相托。喀使欣然應諾電俄廷請示，並允留津調處。二十五日喀使遣員告鴻章，謂俄廷已電諭駐日俄使勸日撤兵，如日不遵，恐須用壓服之法。鴻章大喜過望。是時袁世凱葉志超等以日軍由仁川入韓京，迭電鴻章告急，水師提督丁汝昌且電請調駐韓艦隊回威海衛，集中兵力與日一戰。鴻章以俄援可恃，電囑鎭定，致袁電中有俄既干涉，「似日不能不遵」之語，故軍事方面仍取消極態度。二十七日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抵韓，二十八日大鳥復詰問韓廷是否承認係華屬國，袁世凱復屢電告急，鴻章仍以『俄在日議緊，略忍耐必有區處』之語慰世凱。但不幸三十日喀使接駐日俄使六月二十五日會晤陸奧經過後，遣員告鴻章，謂『據駐日俄使電稱，日本不肯撤兵，但保不先挑戰。』鴻章認爲『日不撤兵，殊難收場，』雖稍感失望，但仍信日既保證不先挑戰，則事尙有爲。請喀使電俄廷採取積極行動，務日撤兵。同時覺『喀尙實心，似駐日俄使被惑，不甚著力，』計劃請英加入調停，以脅日廷。適英使忌俄調停，態度漸趨積極，一面向北京總理衙門建議，以『整理朝鮮內政及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二條件，速與日使舉行談判，一面函天津英領訪鴻章，表示願出積極調停。鴻章大加慫恿，並以俄使調解事相激。此時袁世凱在韓極爲焦急，對鴻章之賴俄調停，信日不先挑戰，頗抱懷疑。至七月三日大鳥向韓廷提出具體改革案五條，要求韓廷派員會議實行方策。袁世凱認爲和意已無，電鴻章謂『我欲和，應速以現情與日商，冀可挽。欲戰，應妥密籌，』並請准

予回津面詳情，佐籌和戰。袁世凱深知此時如欲與日言和非大加讓步，決不能堅持先撤兵之原則，否則惟有準備一戰，若仍如前既無作戰決心，外交方面又不讓步，空賴調停，徒自誤也。但李鴻章則對俄調停仍抱希望，六日電總理衙門，謂「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想此電到俄，或有辦法，八日致總署電中亦有『聞俄廷連日電駐東使，語氣甚緊』之語。故對袁世凱之忠告未加深考，但令海關道盛宣懷請駐津韓員徐相喬轉告韓王，令對大鳥要求設法遷延，中國必有辦法。但六月三十日駐日俄使雖有措辭嚴峻之照會交陸奧，要求日本與中國同時撤兵。惟陸奧與伊藤考慮後，七月二日答覆，措辭雖極委婉，但拒絕俄國勸告之意則甚堅決。俄國以有所顧慮，不願作進一步之干涉，電喀使轉達鴻章。喀使七月六日電俄廷採取壓迫手段，正如鴻章所謂「語甚切實」。但俄廷不願牽入旋渦，堅持勸日撤兵僅限友誼性質，迭電喀使注意。喀使不得已乃於七月九日遣使告鴻章，「聲明俄政府雖知日本無理，但僅能以友誼勸日撤兵，未便力強。至於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與聞。」鴻章大為失望。而是日總理衙門變親王奕劻與小村之談判又因奕劻堅持先撤兵後談判之主張，不歡而散，英使之調停又成絕望狀態。陸奧乃乘機歸罪中國無誠意，於七月十二日電訓小村向中國提出所謂「第二次絕交書」，同時電大鳥公使，着速開始實際運動。

清廷方面自接日廷六月二十二日答覆決不撤兵之「第一次絕交書」後，即令鴻章備戰，對鴻章之請俄英調停並不熱心。當時光緒帝少年氣盛，對日態度強硬。慈禧太后以適值六旬大壽，積極籌備盛大慶祝，雖不願引起戰事，阻彼豪興，但對日亦主強硬不可示弱。廷臣等態度率多如此。故七月十二日雖以英使之努力斡旋，總理衙門與小村舉行談判，奕劻咬定先撤兵之原則，空負英使之熱心。七月十四日接小村之「第二次絕交書」後，清廷復諭鴻章從速備戰，十五日諭戶部尚書翁同龢禮部尚書李鴻藻會同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等評議韓事。十六日復諭鴻章「不可意存畏葸，顧慮不前，若徒事延宕，馴致貽誤軍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措辭頗為嚴峻。李鴻章亦知事機危迫，不得不從速軍事準備，然為時已晚矣。

日廷早抱對華一戰決心，雖遭第三國干涉，外交運用頗費苦心，韓京之安定，既難使日軍留駐朝鮮，因提出中日共同改革

案以容難中國、中國拒絕後日廷即對淸發第一次絕交書，決定單獨執行，派加藤赴韓傳達機令於大鳥，翌二十三日復以此旨電訓大鳥。先是大鳥以韓京情形利於速戰，主張藉口中國破壞日本之朝鮮獨立論斷然以兵力驅逐淸兵。陸奧嫌其過激，猶未覆。蓋陸奧仍疑慮外交立場，不敢悍然採取斷然處置。此種顧慮不久即實現，中國自接日本第一次絕交書後，即請俄國干涉。駐日俄使希德洛夫(W. Hirrovo)於六月二十五日赴外務省訪陸奧，要求說明向中國政府提議內政改革案之意義，並詢問願否與中國共同撤兵。陸奧答稱，日韓鄰近，利害相關，決不能常視朝鮮黨爭內亂頻紛，非澈底改革內政，不能完成其獨立國責守之要素，且中國尙用陰險手段干涉朝鮮內治外交，今若兩國撤兵，難保中國無再出兵忽視朝鮮自主獨立之野心。故若中國不能允諾共同改革韓政或許日本單獨實行時，日本礙難撤兵。然深慮引起俄國之反感，乃又向俄使保證日本政府除希望確立朝鮮之獨立和平外，決無他意，並斷不作攻擊的挑戰。俄使似爲陸奧所惑，認爲(一)日本事實上既遣大兵赴韓，國內輿論沸騰，若無可以塞國人之表面勝利，甚或掩飾耳目之成功，決不能就此撤兵。(二)日既保證除希望朝鮮自主獨立外，決無野心，且斷不先行挑戰，俄國殊無相逼日必要。(三)俄如助韓，自投糾紛漩渦，必爲英國所快，甚或引起其敵對行動。因此不主積極干涉，當即覆電俄廷表示。俄外長吉爾斯(Giers)接希使電後，積極干涉之心頓減，而主以中日雙方同意爲條件，蓋已不願顯作偏袒中國之舉動也。適二十八日駐韓俄使館參贊電告韓廷因東學黨亂事已平，請求駐韓各國公使電告其政府，要求中日雙方撤兵，以維東亞和平。俄外部乃乘機電駐華駐日兩使，令以此意勸告中日雙方撤兵，一面表示對中日無所偏袒，一面表示對朝鮮問題未忘干預之意惟於致駐日俄使之訓電中，另增「須使日本政府注意，若妨礙中日共同撤退駐韓軍隊時，日本應負重大責任」數字，辭氣較爲嚴重。蓋中國早希望撤兵，能否實現之關鍵在日本也。翌二十九日駐俄日使奉命訪俄外部亞洲司長，解釋先改朝鮮內政然後撤兵之原因時，俄司長答詞中亦有日本允負重大責任之語。蓋俄廷爲欲促起日本注意起見，措辭較爲嚴重，然統觀俄廷與俄使往來之電報，則知其並無強壓日本撤兵之決心也。

但陸奧接日使照會後，以其措辭嚴峻，深恐事端擴大，乃急就商於伊藤總理。彼等認爲事已至此，決不能應俄勸告而撤兵，

乃於七月二日以極委婉之措辭照覆日使，拒絕俄國勸告。一面先電駐英駐美公使，令將俄使照會及日廷意見通知英美當局以牽制俄國，而對英尤屬望。蓋陸奧深知英俄在遠東猜忌素深也。此種政策果得結果。六月三十日英國駐俄公使奉政府命告俄外部，謂「李鴻章雖已令其駐使請求干預韓事，但英國並無用恐嚇手段強日撤兵之意。」駐俄美使亦向俄外部聲明彼國國務卿在議會報告關於列強干預朝鮮問題時，只言列強合作，並無如報紙所載之列強贊助字樣，」表示美國毫無助華強日撤兵之意。因此俄廷更有所顧慮，不願再作進一步之干涉，乃退而於防範日本侵略朝鮮及保留俄國對於韓事之發言權二條件下，於七月九日訓電駐日俄使，令以「俄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並無侵略朝鮮之意，且準備於該國內亂鎮定無再發之虞時立即撤兵之聲明，認爲滿意，但俄以與韓鄰國之故，乃望中日速開會議，和平商決之意，」照會日本。一面電駐華俄使，注意俄廷勸日撤兵僅限於友誼性質，不願採取積極行動，牽入漩渦。俄國之干涉，事實上至此告一段落。簡言之，俄國始之所以願意出面干涉者，其動機有三：(一)藉以增加俄在遠東之權威，(二)防範中國乞助於英，(三)防止俄所不希望之遠東戰事。蓋其時俄國之遠東軍備及西伯利亞鐵道尙未完成也。且其始俄廷根本誤信喀西尼之言，以爲不難使日本就範，及接駐日俄使報告，始知不易調解，然猶冀口頭恐嚇，使日讓步。日本覆照措辭雖極委婉，但拒絕干涉之意則甚堅決，俄若再取進一步之積極行動，恐將引起列強猜忌，尤以英國爲甚，危機甚大，非智者所應爲。鴻章徒信喀使之言，以俄國爲可賴，軍事方面疏於準備，至爲失策也。

陸奧接駐日俄使十三日照會後，知俄已不再積極干涉，大爲安心。其次使日感覺不安者爲英國。先是當六月中旬，鴻章即開始請英干涉，英以日難遵辦，態度不積極，未果。但後英因忌俄積極調停，一面勸告北京總理衙門與日使開始談判，一面命駐津英領告鴻章。七月一日英領謁鴻章，鴻章大爲慫恿。北京總理衙門亦稱在不妨礙中國在韓體制及權利之條件下，願與日本談判。英使歐格納即電駐日英代理公使巴健特(R. S. Paget)向日政府提議。七月二日巴使訪陸奧，謂中國政府對於從前日本之提議，若不容喙及淸韓宗屬關係之事，可開談判。此種調解雖較俄國之要求撤兵辦法遠爲緩和，然日本根本無談判之意，且不願第三國容喙，不輕應諾。但同時又感難於拒絕英國好意，且是時駐英日使靑木子爵方與英談判修改條約，深恐發生挫

折，故經陸奧與英使數次商談後，乃決定談判之基礎辦法，日方仍主中國政府如願任命共同委員改革朝鮮內政，日本政府當可再開談判。帝國政府既力求不論及朝鮮獨立之事，清國政府亦不可對於宗屬關係發言。又撤兵事件可於開談之初商議，且帝國要求在朝鮮境內政治上及通商上處於平等地位。」巴使即以此意電告北京英使歐格納，歐使即慫恿總理衙門與日使小村舉行談判。小村遵陸奧訓令，于七月九日至總理衙門與慶親王奕劻會談，奕劻要求先撤兵後談判，小村則須中國先說出改革韓政辦法，然後談判撤兵，無結果而散。小村晤英使，責中國爽約，並電陸奧報告。陸奧本不願英國調停，乃乘機歸罪中國，促成決裂，經與閣僚商議後，即於七月十二日電訓小村公使向中國提出「第二次絕交書」同時又訓令駐韓大鳥公使，謂「英國之調停已失敗，現有施行斷然處置之必要，苟不招外間過分之非難，不妨用何種口舌，開始實際運動。」蓋陸奧認為俄英干涉既失敗、日本從速對清宣戰，不可失此良機也。其間美國及意法德等國雖亦勸日撤兵，但態度並不積極，均藉口中國不願改革朝鮮內政，妨礙東亞安寧，婉轉拒絕也。

朝鮮方面大鳥公使於六月二十八日照會韓廷，詰問是否自認華屬，三十日韓廷含糊答覆，大鳥本擬按照預定計劃，採取斷然處置，因陸奧訓令囑以慎重，不得已仍着手於內政改革之提議。七月三日向韓廷提出具體改革意見書，建議改革綱要五款，要求韓王任命委員與彼詳討細目及實行方策。七月五日外務省政務局長栗野愼一郎抵韓京，傳達政府方針，大致與大鳥七月三日致韓廷之內政改革案無大差異，不足部份，決俟下次與朝鮮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

韓廷接大鳥要求後，懾於日本兵威，任命申正熙等三人為內政改革交涉委員，設校正廳，着手改革弊政，韓王復下詔罪己，以敷衍日本。同時乞援於鴻章，鴻章覆電囑以設法延宕，中國必有辦法。大鳥及在韓文武官吏等深知遷延時日，將陷韓廷術中。乃於七月十日復電陸奧，力主採取斷然處置，並提過激之甲乙二案，懇請採納。日廷內部對於大鳥等之過激主張，意見不一，軍部極表同情，而尤以川上操六為甚。但政治當局及諸元老閣僚等則因顧慮外交立場，力主慎重。彼輩認為如實行大鳥建議時，（二）歐美列強必將攻擊日本無端挑戰，且陸奧曾向俄廷保證「中國縱有何等舉動，日本決不自行挑戰，」將何辭以自解？

(二)中國政府目下既無增派大兵之事實，而駐牙山之華軍亦無入漢城之形跡，若由優勢之日本軍隊攻擊劣勢之中國軍隊，開戰責任勢將非我莫屬。(三)日本軍隊若欲攻擊中國軍隊，勢非經韓王之委托不可。然爲取得此種委托權起見，不得不先以强力壓迫韓廷，使其屈從吾意。但此種急激行動，與日本政府再三聲明之「朝鮮自主獨立」之語相反，極易引起第三國反感。因此伊藤等雖知中日決裂早晚不可避免，仍主務取合法手段以達目的，故對大鳥之高壓手段，認爲有愼重考慮之必要。但陸奧之意見則稍異，毋寧贊成大鳥之主張。因當時北京英使之仲裁已失敗，其他諸國亦皆暫持旁觀態度，實促成中日衝突之良機，故未經伊藤等同意，即於七月十二日逕電大鳥，謂「英國之非常仲裁已失敗，今有施行斷然處置之必要，苟不招外間過甚之非難，則不妨用何等口實，速行開始實際運動」云。同日復續電大鳥，促其貫澈改革要求，同時應設法攫取架設京城釜山間鐵道電線以及木浦開港等權利。翌日又遣本野參事官等回韓說明前兩電之意旨並告以「促成中日衝突爲今日之急務，爲斷行此事，可取任何手段，一切責任余自當之，該公使絲毫不須內顧」云云。惟伊藤及諸元老閣僚等頗不以陸奧此舉爲然，咸以爲處置如斯重大事件，不可不十分愼重，乃去訓電大鳥警戒。陸奧不得已於七月十九日更致電大鳥，大要謂：「貴官應取自己認爲適當之手段，然如前訓所云，應十分注意，勿與其他各國發生紛擾。余以爲以我軍隊圍王宮及漢城非善策，故希望不實行。然在此電達韓京之前，大鳥已向韓廷開始直接行動矣。

中國方面自接七月十四日小村照會之第二次絕交書後，知和解希望已絕，淸廷嚴諭鴻章備戰。十五日鴻章電令葉志超由牙山移駐北部之平壤，又着手派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均雇招商局輪船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陸前進，復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率馬步八營進平壤，會合各軍齊向韓京進發。然同時對調停仍存些微希望，而英使亦願繼續調停，七月十四日訪奕劻，表示願再努力，一面遣密使至津謁鴻章，使勸淸廷信賴英國之調停。惟日廷早已決心挑戰，乃對中國提出決難承認之談判條件，欲中國對日本在韓已着手執行之事項，不加容喙。此種苛刻條件中國自難接受，惟鴻章以軍事上準備尚未就緒，希望戰事緩期發生，並冀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戰事，乃與英使者議定讓步辦法五條，

事實上等於完全不承認日方以前所提出之共同改革案。七月十九日由駐日英使向日廷提出，惟日廷此時所希望者已不止此，大鳥在韓早已奉命採取強硬手段，陸奧乃對此種讓步提案更加以體面上決難承認之修正，限中國於五日內答覆，在此五日內，中國若有增派軍隊赴韓之舉，即認爲敵對行動。英國對此種毫無誠意之修正，亦極不滿，二十一日向日廷提出辭意嚴重之照會。但陸奧自始即信英國與俄不同，對日不致有何堅決行動，因於翌日答覆巴使，說明日本政府立場，以敷衍英國面子。英國見日戰意甚堅，非口舌所能阻，乃要求戰時劃英國利益中心之上海爲中立區，陸奧應諾，英國即就此退場。此時大鳥在韓節節進迫韓廷，十九日向韓廷要求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線，並責韓廷履行濟物浦條約，於日使館附近代築能容一千餘人之軍營。二十日復照會韓廷，要求速令清軍退出韓境，並廢除清韓間三貿易章程。一面與大鳥旅團長計議以兵力強造政變，命策士岡本柳之助等煽動大院君李昰應進宮改組政府。二十三日日兵圍住王宮，強韓王詔命大院君總裁國機，二十五日大院君被迫宣佈廢除清韓宗屬關係，並授日軍驅逐清兵出境之權。中國方面李鴻章以葉志超軍未及移駐平壤，孤懸牙山甚危，租英商船愛仁飛鯨高陞三船載兵前往增援，日海軍已奉命作戰，二十五日遇高陞號於豐島海面，即炮擊沉之，並擊傷運艦操江濟遠兩艦，不宣而戰，甘冒不韙。駐韓日本陸軍亦於是日襲擊駐韓華軍，二十七日成歡之戰，華軍敗退平壤。八月一日雙方正式宣戰。

總觀中日雙方之措施，日本自始抱非達目的不惜訴諸武力之決心，故外交上苦心焦慮，排除萬難，而軍事則着着進行，偏佔優勢；反之，中國方面李鴻章初則不察日本包藏野心而貿然出兵，及日廷提出共同改革案後，雖知日本懷抱野心，但猶不知日本非有所得不惜一戰之決心，故外交方面強硬拒絕，而軍事方面則投鼠忌器，毫不規劃準備。迨日提出第一次絕交書後，始知日本決心挑戰，非口舌所能阻，於是求助於俄英，擬利用俄英之勢力脅日撤兵。外交方面聯俄雖係上策，惟因過信俄使喀西尼之言，而對俄國內情及國際關係缺乏熟慮，以爲日如不聽，俄將不惜以武力強迫，是實一大錯誤。第二，鴻章起始過於忽視英國，不但未能解除英俄間之猜忌而使合力干涉，反用離間策增加英俄忌視，予日利用英以牽制俄之良機，俄廷之不敢積極干

涉，頗慮英國實爲一大原因也。第三，鴻章對日，似尙小視，認爲以俄之强，必能使日畏而就範，且深信日本不敢甘冒不韙，擅行挑戰。孰知日本早抱挑戰決心，對俄對英苦心應付，而決心則不稍動，故無論外交立場如何困難，軍事方面而未放鬆一步，雖出兵較遲，而得偏佔優勢。鴻章因投鼠忌器，頗慮予日衝突口實，專賴外交交涉，軍事方面遲不進援，迨事急而始積極出動，但惜爲時已晚矣。若鴻章早有禦敵決心，外交軍事雙方並進，雖未必能使日懼而有所顧慮，即使不幸而起衝突，勝負繫於實力，中國雖不能勝，但決不致挫敗若斯之迅速而狼狽也。至於當時京中廷臣高唱膺倭速戰，純任虛驕之氣，非有知己知彼之勝算，則不足論矣。

（九）

簡言之，中國之政策，約言之，可分爲五段落：(一)自明治初日韓發生糾紛起，至一八七九年日本併吞琉球止，完全係放任推諉時期，謬於傳統之宗屬觀念，不干涉屬國內政外交，遇事推諉，放棄宗主責任，致使他國否認中韓宗屬關係。及日韓江華條約第一款中明白規定朝鮮爲自主之邦，中國復未提出抗議，對日亦不懷疑，尤麻木糊塗之尤甚者也。(二)自日本併吞琉球起，至一八八二年壬午事變止，中國發覺日本野心，可提預籌防範政策，勸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通商，以制日俄政治土地野心，美韓英韓等條約之成立，對於中國宗主地位之挽救，影響甚大。(三)自壬午事變起至一八八四年甲申事變止，中國乘出兵代韓戡亂之餘威，積極從事保韓防日政策，如留兵駐韓以監視日本，遣派駐韓通商大臣陰預韓廷外交，代韓練兵以扶植軍事勢力，籠絡韓臣以爲己用，結果韓廷大臣率多傾意中國，有事大黨之稱，中國在韓勢力日趨雄厚。(四)自甲申事變至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之亂止，中國利用韓俄勾結及日本之慫恿，中國積極制韓以防俄，對韓積極控制，駐韓大臣袁世凱果敢幹練，英勇好事，結果朝鮮之內政外交關稅電政幾無不在中國掌握之中，袁世凱儼似宗主國之監國大臣，中國在韓勢力之深入可知。(五)自一八九四年四月東學黨之亂起至七月中日交戰止，中國見日本藉口東學黨之亂出兵朝鮮，大爲狼狽，百端設法使日撤兵

以求和平解決中日兩國交涉既失敗，乃轉而求助於俄英，但因鴻章過信俄國可恃，外交上既不讓步，軍事方面又復退縮，不積極準備。迨俄英改棄干涉，鴻章始積極出兵，臨事倉促，狼狽慘敗，噬臍莫及矣。

日本之政策亦可分為五段落：（一）自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日廷遣使赴韓要求修好訂約起至一八七四年江華砲擊事件止，為忍耐時期，韓廷因守舊頑固，拒絕日本要求，且頻發侮日行為，日本朝野憤激，而起征韓之論。但因是時日本方從事內治整頓，國力未充，內治派岩倉具視等力主忍耐，征韓派西鄉隆盛等憤而全體辭職，造成明治六年日廷之大分裂。惟內治派堅持忍耐方策，仍設法與韓廷和平談判。（二）自一八七四年日艦雲揚號與朝鮮炮台發生衝突起至一八八二年壬午事變止，可以稱為消極的否認中國對韓宗主地位時期，日本當討議江華事件之初，未嘗無請求中國贊助之意，故令駐華公使森有禮試探中國口氣，惟因中國總署推委，日本即謂中國不干涉朝鮮內政外交，認係朝鮮獨立自主之證，故於日韓江華條約中第一款即訂明朝鮮為自主獨立之邦，否認中國之宗主地位，以立後日插足朝鮮舞台之基礎。然其後並無任何積極行動，蓋一因日本此時仍未忘內後外政策，積極整頓內政，不願多事於外，二因朝鮮對華仍奉事唯謹，美韓條約之成立係一明證，毫無動搖可乘之機。三因朝鮮自守舊反日領袖大院君李昰應告退後，反日勢力雖稍減，然當政閔妃之主張開國，不過係藉以剷除大院君勢力之一種政策，固非親日也。因此日本自身既無對韓發展之實力，而朝鮮又無可使日本籠絡之機，故日本此時之政策對韓在善化日韓情感，對華則消極的否認中國對韓宗主地位而已。（三）自壬午事變至甲申事變止，可以稱為陰謀推翻中國在韓勢力時期，日本朝野自壬午事變後積極籠絡韓臣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等，乘中法關係緊張時，鼓動金朴等起事，剷除事大黨，掃蕩中國勢力，因造成甲申政變，日使竹添及館員等躬與其謀，政變後公然率兵入宮，務迫韓王改組政府，幸以中國駐韓將領袁世凱等之機敏果斷，政變成而復敗，日本計劃完全失敗。（四）自甲申事變起至東學黨之亂止，可以稱為消極退嬰時期，日本在甲申事變後對韓對華交涉雖完全勝利，然甲申事變後朝鮮親日派慘敗，韓廷對日感情惡化，而俄國則乘韓廷驚惶之際，與韓廷客卿穆麟德勾結，陰謀伸張勢力於朝鮮。日廷大為恐慌，懼俄國富力強，遠非中國可比，朝鮮若為所據，對韓發展之機會

固絕，國防且將國受威脅。然自身既無籠韓制俄之力，於是慫恿中國積極控制朝鮮，借手中國以防俄，蓋認爲中國老弱無能，朝鮮若在中國之手，日本乘機埋首整軍圖强，將來儘有可圖之機也。(五)自東學黨之亂起至中日交戰止，爲日本積極向華挑戰時期，日本自維新後二十餘年來之努力，國力充實，而中國在韓勢力則根深柢固，殊出日本初意，故日廷改變方針，俟機復振在韓勢力。金玉均暗殺事件後日本輿論雖極憤激，但當局苦難用爲藉口，適不久東學黨之亂發生，日本認爲時機已至，乃出兵朝鮮，要挾中國，抱非達目的不惜一戰之決心，惟外交方面殊苦無立足之地，苦心應付，婉拒俄英干涉。軍事方面則積極準備，雖出兵較遲而大兵徧佈韓京仁川，獲佔絕對優勢。及俄英告退，乃立即採取斷然處置，以兵力包圍王宮，强使韓王讓政，誘脅大院君李是應改組政府，壓迫廢除中韓宗屬關係，授予驅逐清兵之權。對華則不宣而戰，擊沉中國運兵船高陞號，陸軍方面亦進襲駐韓清軍，蓋外交牽制已無，毋庸顧慮矣。

參攷書目

A 中文書籍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四十四册八十八卷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陸續出版

本書集刋有關中日交涉之各種上諭，奏稿，公文，電報，照會，談話記錄等，爲本文之極重要參考資料。惟關於各文件之收發年月日時，未能一一註明，運用時感不便，頗爲缺憾。關於本書之供獻及缺點，可參閱大公報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文學副刊中廷黻師所著之外交史及外交資料一文。

李文忠公全集　吳汝綸編　光緒乙巳(三一年)金陵刊

李鴻章爲主持光緒外交之主要人物，故其公私文件極富史料價值。本書共分奏稿八十卷，朋僚函稿二十卷，譯署函稿二十卷，籌池敎堂函稿一卷，海軍函稿四卷，電稿四十卷。年月日時皆加註明，編制頗精審。本文參考最多者爲譯署函稿及電稿二部。

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本書係廷黻師所輯，上中册已經商務印書館出版，下册正在印中，本文所用者尚係清華講義本，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及第二册　王芸生輯　大公報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版

本書係日人之所謂「史料式的歷史」西人稱爲 Documentary History，關於中文方面史料能於短時期內，搜集如此豐富，至屬不易。取裁方面雖尚有可議處，惟在不景氣之中國外交史學界實爲一至有價值之輯著。第一第二兩册中對於所用史料未註明出處，頗爲缺憾，希再版時加以註明。

清季外交史料　黃巖王彥威(弢夫)輯　王亮(希隱)編發行人

本書中有關中日交涉之文件，大率爲中日交涉史料李文忠公全集所有。

中東戰紀本末及續編　廣學會譯著　光緒二十二年刊　圖書集成局本

本書初編八卷，續編四卷，其中紀載中日糾紛文字，大率根據當時西報所載，可與中日文紀載相參照。此外復有多種由西文譯下之中日交涉文件及電報，惟自最近故宮檔案陸續出版後，此種輾轉翻譯之文件，已失其價值矣。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撰　光緒丁酉年自刊本

此書共五卷，記甲午戰爭始末，翔實可信，無誇大掩飾之弊。蓋姚氏參與軍幕，得知前敵軍情較確，而又抱明恥之志而作，不事掩飾，故可信程度較高也。

張樹聲與總理衙門及駐日公使黎庶昌往返函電　載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七期

按當壬午事變時，張樹聲適署北洋大臣及直隸總督，故與總署及黎使往返函件甚多。上述函電，係馬相伯氏得自樹聲之孫冀矚者，多爲他書所不載（中日交涉史料中亦無）。

光緒十十一兩年間清臣處理朝鮮亂事關係文件

江問漁輯　載人文月刊第二卷第八期

此種文件在中日交涉史料未出版前，頗爲可貴，但現已失其價值矣。

光緒八年朝鮮李大院君案與朝日定約史稿

此文係陳樂素氏根據上述張樹聲與總理衙門及黎庶昌之往返函電，再參以他書而編成者，載日本研究第九第一號，未續完而日本研究停刊，故僅能見其一部。

適可齋紀言紀行

馬建忠撰

馬建忠於光緒八年奉鴻章命，赴韓主持朝鮮與美英等國訂約事宜，壬午事變發生後，又奉命偕丁汝昌赴韓定亂，本書卷四卷五卷六記載辦理經過甚詳。

茶陽三家文鈔

一冊　溫敦孚輯

內有曾任駐日公使何日璋之奏稿文件三卷，爲他書所不載，惟未註明年月日，運用時須費推敲。

塵牘叢鈔

二冊　姚錫光撰　光緒甲申自刊本

書中所載，大率皆姚氏上鴻章及張之洞論甲午戰略書，頗有見地。首二篇係光緒十三年上鴻章論積極保韓之策書，本文第三章第八章中已擇要採入。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附年譜年表　張孝若著　一册　民國十九年九月　中華書局出版

張季直於壬午事變後隨吳長慶赴韓主持幕事，回國後對韓事亦頗多論列，故本書第四章及第六章頗可參攷。張在當時頗負時譽，書中所引其對韓事之文件，不但由此可知彼對韓事之主張，且可代表當時一班所謂文人清流派之意見。

張季子九錄　張季直撰　民國二十年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係張季直生前自撰，現由其子張孝若爲之整理出版，共分政聞，實業，敎育，自治，慈善，文錄，詩錄，專錄，外錄等九錄，凡八十卷。政聞錄卷一中所搜集關於韓事之函件及代擬奏稿，可與傳記中記載相參證，惟各文件皆只註年而不註月日，運用時頗費推敲。

庸盦全集　薛福成撰　文編四卷　文續編二卷　外編四卷　海外文編四卷　籌洋芻議一卷　光緒戊戌（二十四年）無錫薛氏家刻本

薛福成爲李鴻章之重要幕賓，此書外編卷三中「代李伯相答朝鮮相李裕元」三書，及文編卷二「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及文續編卷上「代李伯相張尙書籌議懾服鄰邦先圖自強」及「代李伯相籌議先練水師再圖東征」等摺，皆爲重要參考史料。

澗于集奏議　張佩綸撰　六卷　民國七年豐潤張氏澗于草堂刊

此書中之「請密定東征」摺及「條陳朝鮮善後六事」摺，與語氷閣奏議中鄧承修之「奏請特派大員出駐烟台乘機規復琉球摺」（原名「請維藩屬疏」），皆可代表壬午事變後清議派之對韓主張。

語氷閣奏議 鄧承修撰 八卷 民國七年 子祉鉛聚珍版印本

見上條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譯 民國十八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初版

此書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秘錄，原名蹇蹇錄，自東學黨亂起至三國干涉止，其間日廷處置及措施經過情形，敍述極詳，爲本文後半部之重要參攷資料。

翁文恭公日記 翁同龢 涵芬樓影印本

關於甲午戰前清廷之情形，史料甚感缺乏，從翁氏甲午五六兩月之日記中，尚可窺知一二。

甲午戰役之回顧 劉奇甫作 載外交第二卷第三第四等期

文中對於甲午戰爭之原因，從中日朝鮮三方面解釋，雖極簡略，但頗扼要，惟因國家成見太深，解釋間有過當欠實之處。

晨園漫錄 海事月刊第五卷第七期

文中敍及豐島海戰經過，可補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中之不足。

客韓筆記

許寅輝著　光緒丙午夏長沙刻本

許氏於癸巳春應駐韓英總領事之聘，赴韓辦理文牘兼翻譯。越年中日啓釁，許氏請於英領，保護旅韓華人，頗費苦心。書中敍其維護經過甚詳。事變前後日人在韓京活動情形，亦略敍及，可資參考。

清日戰事實記

四册　出版年月日及著者姓名均不詳

此書根據日方材料而作，紀載戰事經過甚詳，大致與日方所編戰史相似。書中對於戰事背景亦述及，雖甚扼要惟屬編纂性質，並無新鮮材料及意見。此書僅載明橋本海關譯，不書原撰人。惟余閱中日戰時出版之日清戰爭實記雜誌，（內容說明見日文參考書欄）覺清日戰事實記中所敍大多取材於此，故甚疑此書係橋本由日清戰爭實記雜誌中節譯而成。只書橋本海關譯者，或以此也。

寃海述聞

此書著者及年月日均不詳，載於普天忠憤集（亦不著撰人）卷五中東戰紀本末卷四曾加節錄。全文包括牙山戰事紀實，大東溝戰事紀實及方管帶駐韓日記並條陳防倭事宜三文，均爲方氏辯誣，與傳統紀載方氏臨陣怯懦者不同。此書目的既在爲方氏伸寃，且牙山戰事一文大率根據方氏本人日記而作，在未得有力佐證前，未便輕信也。（以上三書，得自張蔭麟先生之啓示，並承借閱，至爲可感。）

甲午中國海軍戰蹟考

張蔭麟著　載清華學報第拾卷第一期

此文根據中西新史料而作，有獨特創見，與傳統紀述不同，頗値細讀而加以研究也。

中日戰爭 王鍾麒著 商務印書館史地叢書單行本 民國十九年出版

本書整個敍述戰事經過，關於戰事背景之敍述僅寥寥數頁，全書幾悉取材自姚錫光之東方兵事紀略。

中倭戰守始末記

本書大率彙錄自各國日報，凡四卷，敍東學黨之亂至和議止，輯者隱名爲思痛主人，出版處未詳，文中仍充滿中國士大夫之自尊誇大習氣，與東方兵事紀略及中東戰紀本末等書相較，史料價値相差甚遠。

光緒條約 外交部刊本

本書所搜條約遠不如日籍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之詳盡。

其餘如羅惇融之中日兵事本末（搜集於中華書局出版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中） 清史稿中之屬國傳朝鮮，朱壽朋編之東華續錄，章息予撰之近百年中國名人傳李鴻章（民國二十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劉世珩譯之朝鮮近世史（原文係日人林泰輔著，劉譯本爲光緒二十九年滬寶書局石印本。） 黃炎培之朝鮮（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黃壽鴻之清史紀實本末（共八十卷，上海文明書局石刻本，民國十四年出版。） 及劉彥著之中國近時外交史（民國十年商務印書館增訂三版） 等書，亦間有可資參攷者。

B 日文書籍

日文方面雖無如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季外交史料等一類最可寶貴之原料出版品，但傳記，黨史，私人記錄之多，則遠非中文方面可比。從此種傳記黨史私人記錄中所能獲得之可信材料，較之中文方面，有過無不及。今以各籍內容有關各

，專題者分類羅列於下，其性質較普遍而顧及多方面者另列於後。當然有時一書內容雖重在某一方面，而同時關涉他方面，故不能嚴格區別也。

（1）關於明治初年之日韓交涉及征韓論方面者：

岩倉公實記　子爵香川敬三主編　三大冊　明治三十九年初版昭和二年再版
岩倉公舊蹟保存會印刷兼發行

此書搜羅材料極豐富，書首有一極詳細書目，其中如琉球使臣入朝始末朝鮮尋交始末使鮮日記琉球處分副島使清紀略適清日錄使清締約始末使清辦理始末等書皆為研究中日近時外交史者之重要材料，此書搜材既極豐富，敘事亦頗詳細精審，不僅限於岩倉公之本身。其中可供本文參考者，為第一冊中之「遣韓使之發端」「關於遣韓使問題閣議之分裂」「全權辦理大臣黑田清隆副大臣井上馨與朝鮮訂約經過」「朝鮮騷亂及我使館之被襲」「外務卿井上馨與清國駐日大臣黎庶昌之往返函件」等節，文中徵引整篇文件頗多，尤為可貴。

大西鄉全集　西鄉隆盛撰　大川信義編　三大冊
昭和二年東京大西鄉全集刊行會發行

西鄉隆盛為征韓派之首領，故其集中所保存之函件等極關重要。

征韓評論及征韓論舊夢談

二文皆係佐田白茅所作，搜集於明治文化全集（共二十三冊，搜集有關明治朝之各種史料，吉野作造任總編輯。自昭和三年十一月起陸續出版，至五年七月出齊。東京日本評論社發行。）中，前者係佐田搜集當時反對及贊成征韓論兩派之主張而成，後者係佐田自敘明治二年出使朝鮮經過。

此外自由黨史後藤象二郎傳玄洋社史明治正史大日本歷史集成中亦有許多關於征韓論之材料。

(2)關於日韓江華條約者：

除上述岩倉公全集第一冊中之「全權辦理大臣黑田清隆副大臣井上馨與朝鮮訂約經過」外，尚有：

江華條約訂立時之回憶　羽島牛次郎作　載青丘學叢第五期

江華條約訂立時之攝影及遺跡　梅田省吾作　載青丘學叢第四期

(3)關於壬午事變者：

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　武田勝藏著　昭和四年發行　非賣品

作者之著此書，係受花房義質之子花房太郎之委托，係紀念其父，蓋其父為壬午年在韓被害者之一也。取材大半根據花房及其父遺稿，並訪問當時尚存之身經壬午變亂者，更參證以其他有關書籍，敘事詳實，少議論，為研究壬午事變者至可寶貴之史料。

壬午雞林事變　宮武外骨編　一冊　昭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非賣品

編者係東京帝國大學明治新聞雜誌文庫主任，受花房太郎之委托，搜集壬午事變發生前後日本各大報章雜誌對於此事之記載及主張，不但能使我人對於壬午事變經過，以及日廷處置方針，得一良好參考資料，且可看出當時日本國內輿論之一班。

子爵花房義質君事略　黑瀨義門編　一冊　大正二年出版　非賣品

內有花房義質關於壬午年在韓被難及與韓吏交涉經過之長篇談話，可資參考。

大院君傳附王妃之一生　菊池謙讓著　一册　明治四十三年出版　韓京日韓書房及東京同文館發行

內敘大院君一身事蹟及與王妃鬥爭經過甚詳，惟頗雜亂，時間不清楚，採用時頗費推敲。且書中對中國感情太壞，敘事解釋，時有不實及過當處。

此外如玄洋社史東邦關係等書中亦述及此事甚詳。

(4)關於甲申事變者

福澤諭吉傳　石河幹明著　共四大册　昭和七年　東京岩波書店

本書第三十五編中敘福澤諭吉與金玉均勾結情形極詳，可與東邦關係中所引金玉均之日記參照。

東邦關係　奉公會員渡邊修二郎著　一册　明治二十七年　奉公會發行

奉公會係一種愛國團體，以研究日本鄰邦—中國與朝鮮—情形，鼓勵輿論督促當局對外發展爲目的，故本書國家觀念極重，與作史之眞義相去甚遠。惟其中保存有許多原料，極值重視，而尤以金玉均之甲申日錄爲可貴，能使我人對於甲申事變中日廷所持之政策，竹添態度之所以前後互異，以及金玉均與日本朝野之勾結，得一明確之了解。

本書敘述範圍不僅限於甲申事變，自明治初年之征韓論起，直至金朴暗殺事件止。敘事雖頗雜亂無章，輕重失宜，但保存史料甚多，爲研究此期間中日韓關係之重要參考資料。余以其中所引之金玉均日記最有價值，故附列於此。

伯爵後藤象二郎　大町桂月著　一册　大正三年再版　富山房發行

本書第二十九章「朝鮮改革運動」敍述後藤象二郎如何與金玉均勾結甚詳。

自由黨史　板垣退助監修　宇田友猪及和田三郎二人編纂　共二册　明治四十三年初版　五車樓書店發行

本書下册第六章「朝鮮改革運動」敍自由黨人對於韓事之主張及野心甚詳，可與後藤象二郎傳中所敍者相參證，蓋後藤象二郎爲自由黨中之重要份子也。

井上特派全權大使復命書及附屬書類　搜集于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外交篇中

此係日本外相井上馨赴韓辦理濟物浦條約經過之報告書，附有與韓吏往返文件及談話記錄，爲中文史料所無。

伊藤特派全權大使復命書及附屬書類　搜集于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外交篇中

此係伊藤博文至中國交涉天津條約經過之報告書，附有與總理衙門及李鴻章談判記錄，可與中文史料中所載者相參照。

朝鮮京城事變始末書　搜入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外交篇中

此係日本關於甲申事變經過之官方紀載，頗多掩飾，史料價值甚低。

正傳袁世凱　內藤順太郎著　一册　大正二年　東京博文館發行

作者對袁世凱雖有過分恭維之處，但大體尚可信。其中敍其在韓措施情形，與最近出版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之文件頗多吻合。據作者自序，關於本書材料之搜集及編述，得自袁世凱親信梁士詒趙秉鈞等之贊助甚多。

(5)關於金朴事件者除以上已引之福澤諭吉傳東邦關係二書中有極重要之史料外，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巨人頭山滿玄洋社史等書中皆有論列，此等書籍以內容不專及此事，另作以下加以說明。

(6)自東學黨之亂至中日宣戰期間之參考書籍：

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　田保橋潔著　一冊　昭和五年四月出版　京城帝國大學研究冊　非賣品

此書係朝鮮京城帝國大學田保橋潔教授之研究作品，關於日籍方面材料，搜集甚豐，惟中文方面材料則甚少，僅李鴻章全集及中東戰紀本末等二三部書而已。敍述範圍自金朴事件起至中日宣戰止。自云係嘗試作品，文中引用整篇原料極多，(以大鳥與陸奧之往返兩件爲最多，大部採自日本外務省政務局所輯之日清韓交涉事件記事，余未能獲讀是書，故文中所引，皆轉引自日支鮮關係) 近於史料式的歷史立論公正持平，甚少國家成見，允稱佳作。

伯爵陸奧宗光遺集　陸奧廣吉編　一冊　昭和四年　東京岩波書店發行

內有蹇蹇錄一文爲本文重要參考史料，說明見龔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條。

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韓苦心錄　杉村濬著　一冊　昭和七年一月出版　東京市四谷區須賀街二十四號杉村陽太郎發行

著者任駐韓外交官多年，歷以使館參贊代理公使職務，東學黨之亂初起時，大鳥公使適値休假回國，杉村代理公使職務，大鳥回韓後，仍任參贊，對於韓事措施，頗費苦心。因將其此二年間經過情形，著爲一書，名曰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韓苦心錄，記載中雖不免稍有矜功之處，然多爲他書所不詳，爲硏究此期間日吏在韓交涉經過之良好資料。

大鳥圭介傳

山崎有信著　一册
大正四年二月　東京博文館發行

除本文中「大鳥公使與日清談判」一章外，尙有岡本柳之助，福島安正及福本日南三人之談話，亦頗有參考價値，蓋三人皆與大鳥公使參與韓事策劃者也。

日清戰事實記

雜誌　共五十編
博文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三丁目）發行

此雜誌係戰爭當時之出版品，爲使日本國民明瞭戰情而編，銷路甚廣，第一編於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終篇（第五十編）成於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內分口繪，本紀，史傳，文苑，內外彙報等欄。口繪欄係有關戰事及將帥之插圖，本紀欄係關於戰事之系統紀述，第一編紀述戰事背景，而以東學黨亂後之紀述較詳，可資參考處甚多；史傳係官吏將帥等之紀傳軼聞；文苑係官吏將帥執筆或他人所作有關戰局時事等類之詩文；內外彙報專紀當時歐美各國之態度，政策，輿論等。此雜誌因係淸日戰時出版品，訛傳謬載自所難免，國家成見殆屬當然，惟材料之豐，紀述之詳，實爲硏究甲午中日戰爭者必讀之書。

日清韓交涉錄

織田純一郎著　一册
東京文海堂武藏屋支店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此書敍事自東學黨之亂起，至議和凱旋止，雖非學術著作，但因著者適當日清戰役之後，故有許多材料可供參考，余甚疑此書係根據日淸戰事實記之雜誌而作，蓋大體甚當同也。

(7)專叙軍事方面者：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　參謀本部編纂共八卷分訂五册另附圖一册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紀載甲午戰爭中海陸戰事經過極詳，附列圖表甚多，文中對於日本挑戰行爲頗多掩飾，餘尚可信。

明治二十七八年海戰史　海軍軍令部編纂　二册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　東京春陽堂

本書專記海戰，對於挑戰行爲頗多掩飾，如關於豐島之戰，則謂中艦濟遠先開炮，以圖卸却挑戰責任。但關於戰事之進展及經過，大致尚可信。

元帥寺內伯爵傳　黑田甲子郎編　一册　大正九年元帥寺內伯爵傳編纂所發行　非賣品

本書第八章中叙述寺內正毅（時任參謀本部第一局長）奉命爲秘密作戰準備之一段，能使我人了解在東學黨之亂初起時，日本參謀本部即已秘密準備出兵朝鮮矣。

東鄉元帥詳傳　小笠原生長編　一册　大正十五年　東京忠誠堂發行

本書第二篇第三章叙述巡航仁川經過，第三篇第一章叙述豐島之戰，惟大致與明治二十七八年海戰史中所叙者相倣。

(8)關於志士活動者：

玄洋社史　玄洋社社史編纂會　大正六年發行　非賣品

本書叙述玄洋社志士對韓及對淸活動經過甚詳。

巨人頭山滿翁　藤本尚則著　昭和七年十月　一册　田口書店發行

本書他篇前十節叙述金玉均之死至中日開戰期間日本志士對中國之憤慨及在韓活動情形。

(9)普通參考書

戰亂始末 日清韓　宮崎辰之允著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　一册　大阪石田學石發行

著者當清日宣戰後，爲使國民瞭解清日韓糾紛原委，以鼓勵民氣，因有此作。叙事自明治後之三國關係起至宣戰止，其間重要事件雖皆涉及，惟頗簡略，且因含宣傳性質，成見頗多，故可採用處甚少。

明治裏面史　伊藤痴遊著　大正十五年七月第七版　二册　東京神田區成光館出版

下册「朝鮮事件之內秘」及「日清戰事之表裡」兩節可資參考。

明治史實 外交秘話　小松綠著　昭和二年五月第十四版　一册　東京日本橋區中外商業會社發行

本書原爲中外商業新報之夕刊讀物，作者據稱精通外交情事，且與外交界人物陸奧大隈小村及伊藤首相等相稔，故所知特多。惟書中關於清日戰前之數節紀載並無可採處，如謂李鴻章蓄意主戰，則與事實相反矣。

伊藤公全集　小松綠編　昭和四年　三册　昭和出版社

本書正傳中雖叙及朝鮮事件，天津事件及中日戰役，但甚簡略。惟書翰及演說稿中有少許零星史料，足資參考。

伊藤博文秘錄　平塚篤編　一冊　昭和四年　東京春秋社

內有少許零星史料如關於竹添事件，金玉均遺骸之處置等等。

續伊藤博文秘錄　平塚篤編　一冊　昭和五年　春秋社

內有關於征韓問題，江華砲擊事件等零星材料。

大日本憲政史　大津淳一郎著　共十大冊　昭和二年至三年出版　寶文館

本書第二冊第六篇第四章敘述自由黨人與朝鮮改革運動可與伯爵後藤象二郎傳及自由黨史中所記者相參照，第四冊第十一篇敘日清戰役之起因與朝鮮問題，內有徵引文件不少，可補他書之所無。

七十七年之回顧　國府犀東著　一冊　昭和八年　東京三省堂

日清戰役之悲劇一章可資參考。

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編　一冊　明治四十年增補三版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

搜集中日韓三國條約至為詳盡，多有為他書所不載者。

明治外交史　田保橋潔著　收於岩波講座日本歷史第九回配本中　昭和九年　岩波書店

敘述簡略，但頗翔實。

明治大正史第二卷外交篇　永井萬助著　昭和五年　朝日新聞社出版

支那外交通史　稻田文三著　一册　昭和三年　三省堂

極東外交史　巽來治郎撰　一册　大正三年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註中徵引整篇文件甚多。

支那之外交關係　稻本增吉著　二册　大正九年　外交時報社出版部

朝鮮通史　林泰輔編　一册　大正元年　富山房

朝鮮史大系　朝鮮史學會編　共五册　昭和四年

朝鮮史講座　朝鮮史學會編　分一般史　分類史　特別講義三册

追加書目

朝鮮開國交涉始末　奧平武彥著　一册　京城帝國大學法學會叢刊　昭和十年　刀江書院出版

本書敘述朝鮮開國經過，自歐美日本諸國至韓要求修好通商起至朝鮮與日英德法俄諸國訂約止，能本學術研究立場，

搜集東西多方史料，加以叙述解釋，不失爲一有價值之學術研究作品。據作者謂本書爲彼所研究之以「朝鮮爲中心之國際關係史」之序說，希其餘部份能早日與讀者見面也。

陸奧外交

信夫清三郎著　一册
昭和十年十一月　東京叢文閣出版

本書叙述東學黨之亂至中日宣戰期間之外交，頗爲詳盡，引用史料甚豐富，惟關於經濟方面之解釋，不免有牽强附會之處。

日清戰役外交史

巽來治郎著　一册
明治三十五年　東京專門學校出版

本書叙述中日戰爭之戰前，戰時，及戰後之外交，洋洋一千餘頁，惟因係三十餘年前之研究著述，引用史料固較少，且因與中日戰時甚近，知而不能言者亦甚多，故若以最近中日戰爭研究之標準衡之，缺點甚多。惟作者參與日本參謀本部日清戰史之編纂，且曾至華訪問李鴻章北京總理衙門諸大臣及各國使領等，得知當時外間所不能知之許多內幕，參證以近年來已發表之史料，脗合處頗多，現時日本學者研究甲午戰爭外交史之著作尚少，且多限於東學黨亂後至開戰止之一段，故此書仍頗有參考價值。

世外井上公傳

井上馨侯傳記編纂會編　五册
昭和八年十一月　內外書籍株式會社出版

井上歷任明治時代政府要職，大正四年逝世，畢生事業中外交方面尤爲重要，傳記叙述極詳，且引有許多公文函件，實爲研究中日外交史者之重要參考書。

公爵山縣有朋傳

德富猪一郎編　三册　昭和十年　山縣有朋公紀念事業會發行

山縣之事業雖有多方面，但以軍事及對外方面尤爲重要，傳記第二卷第一編之第七第九第十一等章，第四編之第三第四等章及第三卷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編中諸章，均可供研究中日外交史者之參考。

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

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編纂會編輯　十五卷　東京財政經濟學會發行　昭和九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版

本書編纂主任中山泰昌氏利用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附設之明治新聞雜誌文庫中所藏明治時代數千種新聞雜誌，選擇重要記事，按年月排列編纂，標明出處，不加絲毫論斷意見，完全係一種史料的編纂。新聞記事無論正確與否，有無國家黨派色彩，要皆爲重要參考資料，祗在研究者之善于運用。故本書對於中日外交史之研究，貢獻甚大。

秘書類纂

伊藤博文編　平塚篤等校訂　昭和九年起各冊陸續出版　藝文閣秘書類纂刊行會出版

本書內容係公私文書，爲研究明治史者至可寶貴之原料，其中外交篇，朝鮮交涉資料篇，財政資料篇，雜纂篇，台灣資料篇等冊中可找得許多中日外交史方面之資料。

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

平野義太郎編　歷史資料刊行會發行　昭和七年起陸續出版

本書材料大都錄自各大報章，而略加系統化，近乎史料式的歷史（Documentary History），余僅得第五冊戰役外患篇，內載錄關於中日戰爭，義和團事件，日俄戰爭，歐戰，西伯利亞出兵等事件之公文電報，皆係搜集自各大報章者。

C 西文書籍

T. F. Tsiang,

Sino-Japa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1870—1894. (published 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II, No. 1, pp. 107—169, April 1933).

Letters of Henry F. Merill to Robert Hart. (manuscripts kept by Professor Tsiang)

Krasny Archive,

Russia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Sino-Japanese War 1894—1895.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II, No. 3, pp. 480—511 (Oct. 1933) and No. 4, pp. 632—670 (Jan. 1934).

Volpicelli, Zinovi, Vladimir,

The China-Japan War (Compiled from Japanese, Chinese and foreign sources).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 Co., 1896.

Shuhsi Hsü,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A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with References to Korea, Manchuria and Mongol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Griffis, William Elliot,

Corea, the Hermit Nation.

I. Ancient and Mediaeval History.

II. Political and Social Corea.

III. Modern and Recent History.

7th ed. revised and enlarged. London: W. Heinemann, 1906.

Treat, P.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53—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2 Vols.

North China Herald, Jan. to June, 1894.

Foreign Relations of U.S.A. 1894. Appendix I.

Blue Books (China) 1881—188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Port Hamilton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Denne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MacMillan, 19 2.

Foster, John W.,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Co., 1904.

Morse, Hosea Ball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10—1918. 3 Vols.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A collection of extracts from various sources chosen to illustrate some of the chief phase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Ltd, 1923.

Morse, H. B. and MacNair, H. F.,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28.

Treat, P. J.,

The Far East (A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28.

Cordier, Henri.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Paris: Felix Alcan, 1901—1902, 3 Vols.

Hulbert, Homer B.,

The Passing of Corea. London: W. Heinemann, 1906.

Wilkinson W. H.,

The Corea Government: Constitutional Changes, July, 1894 to October, 1895. Shanghai 1897.

Roy Hidemichi Akagi,

Japans'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Tokyo: The Hokuseido Press, 1936.

日誌

西曆	中曆	日本紀年	朝鮮紀年	記事
一六五三年	清順治十年(辰巳)	承應二年	孝宗四年	荷人Hendrik Hamel等因船破漂流至濟州島，是爲歐人至韓之始。
一七七七年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	安永六年	正宗元年	韓人讀基督教書籍，大爲信服。
一七八三年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天明三年	正宗七年	韓人李承薰至北京，受洗禮於Franciscan派葡人葛拉(A. Gorla)主教，同韓與李倂共同傳教。
一七八六年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天明六年	正宗十年	韓廷斥基督教爲邪說，下令禁止。
一七九四年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寬政六年	正宗十八年	中國敎士周文謨潛入朝鮮傳敎。
一八〇一年	嘉慶六年(辛酉)	享和元年	純祖元年	周文謨被捕正法。
一八二四年	道光四年(甲申)	文政七年	純祖二十四年	朝鮮東學道始祖崔濟愚生。

西曆		中國	日本	韓國	事件
一八三二年		道光十二年(壬午)	天保三年	純祖三十二年	英東印度公司商船 Amherst 赴韓謀銷貨被拒。
一八三五年		道光十五年(乙未)	天保六年	憲宗元年	法人馬包 P. P. Maubant) 至韓傳敎，是爲西人至韓傳敎之始。
一八三九年		道光十九年(己亥)	天保十年	憲宗五年	韓廷復厲行禁敎主敎翁勃(L. M. J. Imbert)，傳道師爲馬包及儕士東(M. J. Chaston)等被處死刑。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庚申)	萬延元年	哲宗十一年	崔濟愚創東學道
一八六六年	一月	同治四年(乙丑)	慶應元年	李太王二年	俄船至元山要求通商，被韓軍炮擊。
	二月	同治五年(丙寅) 舊曆之正月初一當西曆二月	慶應二年	李太王三年	韓執政李是應復飭嚴禁基督敎，命主敎貝兒奴 (S. F. Berneux)及西敎士四人被處死刑，韓敎徒被戮者達數千人。
	七月	十四日			西敎士利達 (Ridel) 逃至天津，白其事於法駐華艦隊司令羅斯 (Rose)。 駐華法代理公使白龍納 (M. de Bellonet) 致書清總理衙門，聲明法將興師赴韓問罪，並謂清對韓事向不負責，法雖承認清韓之宗

西曆	中國紀元	日本紀元	韓國紀元	事件
				屬關係。
八月				美船色馬號(General Shermen)赴韓被焚，船員美三，英二，華十九人被殺。
十月				法駐華艦隊司令羅斯率七艦赴韓，與韓軍衝突，十一月不達目的而返。
一八六七年 一月				駐華美艦隊司令洛文(Rowan)遣艦赴韓調查色馬號事件眞相。
一八六七年 三月	同治六年(丁卯)	慶應四年	李太王四年	清禮部將日人八戶順叔在上海某新聞發表之文咨告朝鮮，促其注意防範日本。
一八六八年 四月	同治七年(戊辰)	明治元年	李太王五年	日廷命對馬藩主宗義達任對韓交涉之責。
一八六八年 十一月	同治七年(戊辰) 十月	明治元年	李太王五年	日廷命宗義達赴韓傳達維新並修好之旨。
一八六八年 十二月	同治七年(戊辰) 十一月	明治元年	李太王五年	宗義達致書東萊府使，報告政府任命。
一八六九年 一月	同治七年(戊辰) 十二月	明治元年	李太王五年	宗義達遣正副使樋口鐵次郎及菰田多記赴韓呈維新報知書，韓廷不滿，置不覆。
一八六九年 三月	同治八年(己巳)	明治二年	李太王六年	美駐華艦隊司令再遣艦赴韓調查色馬號事件眞相。
一八六九年 六月	同治八年(己巳)	明治二年	李太王六年	駐日德使偕日吏至釜山要求修交談判被拒，韓方並遷怒日人。
一八六九年 十一月	同治八年(己巳)	明治二年	李太王六年	日廷遣外務權大錄佐田素一郎及少錄森山茂等赴韓，詰問拒絕報

西曆	月	清	日本	朝鮮	事件
					知書之理由，並偵察其國內情形。
一八七〇年	四月	同治九年(庚午)	明治三年	李太王七年	佐田森山茂等抵釜山，與韓吏安俊卿李旻文等會見。
					東萊府使覆書佐田等，謂報知書違背舊例，故不覆。
	五月				佐田森山茂回國，倡征韓論。
	九月				宗義達向外務省條陳對韓意見。
	十月				日外務省派吉岡轍藏森山茂廣津俊藏等赴韓交涉，韓方聲稱只知對馬藩，不知日本政府，却之。
一八七一年	五月	同治十年(辛未)	明治四年	李太王八年	駐華美使洛 Low 赴韓作修交嘗試，函清總理衙門轉達韓廷。
					美艦與韓軍衝突，雖襲佔炮台但亦不達目的而還華。
	六月				日廷遣大藏卿伊達宗城爲欽差全權大使，赴清交涉訂約通商，柳原前光與津田道眞副之。(十四)
	七月				美艦來犯未遂，大院君排外閉關之志益堅，命立斥洋碑於八道四都之通衢。
	九月				伊達宗城與李鴻章簽訂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一日)
	二月				日廷命對馬藩爲外務大丞再度赴韓周旋，仍無結果。
	五月				日使柳原前光至津謁李鴻章，呈外務卿副島種臣照會，要求修改上

西曆	中曆	日本	韓國	事項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壬申)	明治五年	李太王九年	年所訂之條約，鴻章不許。
九月				日外務大臣丸山作樂憤韓廷無禮，私向俄國舉債二十萬，準備進攻朝鮮，事被當局聞知，是月二十九日被捕入獄。
				自宗義達再度週旋失敗後，日本朝野征韓論大盛。參議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及外務卿副島種臣等亦主强硬對付，是月撤對馬藩宗義達對韓交涉之任，收歸政府直接辦理。
				日外務省遣花房義質森山茂等赴韓接收對馬藩所掌之倭館。
				西鄉板垣等請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遣陸軍中佐北村重賴及少佐別府晋介二人赴韓，池上四郎武市熊吉彭城中平等三人赴滿洲視察。
十月	九月			日皇封琉球國王尚泰爲琉球藩王，列於華族，以一等官待遇，賜第於東京飯田町。
一八七三年 五月一日	同治十二年(癸酉) 四月初四	明治六年(本年起日本改用陽曆)	李太王十年	日外務卿副島種臣抵津與李鴻章交換中日條約。
七日	初十			副島遣柳原前光鄭永寧至總理衙門質問台灣生番劫殺琉球難民事。
是月				東萊釜山兩使藉口防日商私偷貿易，揭帖侮辱日人之傳令書。韓廷

月	日	月	日	事件
				且下令禁止國人與日人交往，威脅日吏回國。
六月	二十九	六月	初五	副島種臣謁淸帝。
七月	二十六	閏六月	初三	副島回國復命。
	二十九		初六	西鄉隆盛致書板垣退助，主遣使朝鮮，造成用兵口實，並請自任使節。
八月	三日		十一	西鄉隆盛促三條實美速決遣韓使人選。
	十三		二十一	西鄉再致書板垣退助，希望自任遣韓使節。
	十七		二十五	日廷內定西鄉隆盛爲遣韓使臣。
九月	十三	七月	二十二	岩倉具視等由歐視察回國。
十月	十四	八月	二十三	三條實美將遣韓使問題提出閣議，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反對，于是大臣中形成征韓與非征韓兩派。
	十七		二十六	閣議再開，非征韓派全體不出席。是晚三條實美向岩倉具視及西鄉隆盛調解無效。
	十八		二十七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稱病不朝。
	二十		二十九	明治天皇命岩倉代理太政大臣職務。
	二十二	九月	二日	西鄉隆盛板垣退助副島種臣等訪岩倉具視，促速將遣韓使問題具奏，岩倉不從。

西曆	月	日	中曆	月	日	日本	朝鮮	記事
		二十三			初三	明治七年		岩倉謁天皇，奏征韓非時，請罷遣使之議。
		二十四			初四			明治天皇賜勅罷遣使之議。
								西鄉隆盛憤辭參議及近衛都督職。
		二十五			初五			板垣副島後藤象次郎江藤新平等征韓派總辭職。
	十一月							朝鮮國王李熙親政，大院君告退，對日政策緩和。
	十二月	十二		十月	二十三			佐賀征韓黨組織成立。
一八七四年	一月	十四		十一月	二十六			岩倉具視在東京赤坂途中被刺
	二月	四日		十二月	十八			工藤新平以征韓、封建、攘夷爲名，率佐賀士族反叛，三月被官軍討平。
		六日						日廷參議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向內閣建議處置台灣事件方策。
	四月	四日	同治十三年(甲戌)	二月	十八		李太王十一年	日廷任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番地事務都督，使率軍討伐台灣生番。
	六月							日外務省遣森山茂至釜山，俟機與韓廷再開談判。
	九月	一日		七月	二十一			日廷任大久保利通爲全權辦理大臣，使赴清談判台灣事件。
	是月	二十一						韓新任東萊府使朴齊寬遣員告森山茂，韓廷願與日修舊好。
	十月	三十一		九月	二十二			大久保利通與清總理衙門王大臣奕訢文祥訂立台事專約三條，清出款五十萬，供撫卹及補償日方在台修道築房之費，日即撤兵。

西曆	月	日	中曆	月	日	日本	朝鮮	事件
	十二月	二十八		十一月	二十			日廷任森山茂爲理事官，使赴韓（森山茂於九月間回日）談判。
	是年							是年全琫準加入東學黨。
一八七五年	二月		光緒元年（乙亥）			明治八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使森山茂廣津弘信再與韓廷談判，因大院君入京阻撓不果。
一八七五年	九月	二十	光緒元年（乙亥）	八月	二十一	明治八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艦雲揚號被韓江華島守兵炮擊。
一八七五年	九月	二十八	光緒元年（乙亥）	八月	二十九	明治八年	李太王十二年	雲揚艦回長崎，艦長井上良馨將炮擊事件經過電告海軍省。
一八七五年	十月	五日	光緒元年（乙亥）	九月	七日	明治八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廷參議上書政府，建議先將江華炮擊事件經過舉告中國政府，要求代爲辦理，
一八七五年	十二月	九日	光緒元年（乙亥）	十一月	十日	明治八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廷命黑田清隆爲全權辦理大臣，井上馨爲副大臣，率艦赴韓詰問。（九日）又命新任駐華公使森有禮試探總理衙門口氣。
一八七六年	一月	五日	光緒元年（乙亥）	十二月	初九	明治九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使森有禮抵北京（五日）
一八七六年	一月	六日	光緒元年（乙亥）	十二月	十日	明治九年	李太王十二年	黑田井上等率文官宮本小一森山茂等，武官種田政明樺山資記等各十餘人及軍隊數千人由日出發。
一八七六年	一月	十日	光緒元年（乙亥）	十二月	十四	明治九年	李太王十二年	日使至總理衙門晤恭親王奕訢等，面遞節略，通知江華炮擊事件經過及日廷遣派大臣前往詰問等事。
一八七六年	一月	十五	光緒元年（乙亥）	十二月	十九	明治九年	李太王十二年	總理衙門答覆日使，希望勿對韓用兵，但聲明朝鮮雖係屬邦，中國向

光緒二年（丙子）		李太王十三年		
月	日	月	日	事件
				不干涉其政教禁令，以迴避責任。
	十七		二十一	日使照會總理衙門，謂中國既不干涉朝鮮政教禁令，朝鮮實係獨立國家。總理衙門奏請將日使十日節略咨照韓廷。
	十八		二十二	總理衙門答辯日使十七日「朝鮮係獨立國」之照會。
	十九		二十三	日使再照會總衙辯論。李鴻章致書總衙，討論江華事件。
	二十四		二十八	日使偕鄭永寧至保定謁李鴻章。
	二十九	正月	初四	總衙對日使十九日照會再答辯。
二月	一日		七日	日使再照會總衙辯論。
	六日		十二	總衙對日使一日之照會再答辯
	十日		十六	黑田井上等至江華府與朝鮮交涉大臣申櫶副大臣尹滋承等會晤。
	十一		十七	日韓兩國使臣正式談判無結果
	十二		十八	兩國使臣繼續談判，日方要求謝罪，並提議締結日韓修好通商條約。韓使約以十日後答覆。
	二十		二十六	韓使以政府之道歉書示日使，日使語多辯解，日使不滿，稱將歸國，以示決

		絕。
二十二	二十八	韓使要求日使留韓緩議，日使不聽，逕登艦，但應留艦四日，以待韓廷之最後考慮。
二十四	三十	清總理衙門奏請將與日使往來照會及李鴻章與日使問答節略、飭禮部轉咨朝鮮。
二十五	二月初一	韓使以廷議應許與日修好通商之意通知日使隨員。
二十六	初二	日正副使復登陸。
二十七	初三	兩國使臣訂立日韓江華條約。
三月五日	初十	日使回國。
四月十八	三月二十四	日使森有禮訪清總理衙門，抄呈江華條約十二條。
二十一	二十七	清禮部將韓王咨呈江華條約訂立經過原文抄送總理衙門。
五月二十九	五月初六	朝鮮遣禮曹參議金綺秀為修信使使日。
六月一日	初九	朝鮮修信使金綺秀謁明治天皇。
十八	二十六	金綺秀回韓。
八月二十四	七月初六	日韓訂立通商章程。
十一月八日	九月二十三	日使森有禮過津與李鴻章會晤，聲稱日方欲與中韓併力拒俄南侵，

豈肯同室操戈。

西曆	月	日	中國紀年	月	日	日本紀年	韓國紀年	事件
一八七七年	二月	十五	光緒三年(丁丑)	正月	初三	明治十年	李太王十四年	西鄉隆盛在鹿兒島舉兵抗政府，是爲西南之役。(九月被削平)
	九月	十日		八月	初四			日廷命外務大書記官花房義質兼任代理公使使韓。
	十二月	十六		十一月	十二			清駐日公使何如璋抵日。
	十二	二十八			二十四			淸使謁日皇，呈遞國書。
一八七八年	四月	八日	光緒四年(戊寅)	三月	初六	明治十一年	李太王十五年	美國上議員沙金脫提議請日本斡旋，遣使與韓訂立修好及通商條約。
								是年李鴻章復致書韓退任領議政李裕元，謂「泰西英美諸邦志在通商，無利人土地之心，」暗示勸韓放棄排外斥洋政策。
一八七九年	二月	十四	光緒五年(己卯)	二月	二十二	明治十二年	李太王十六年	日外務大書記官兼代理公使花房義質赴韓交涉元山及仁川二口開港事。
	四月	四日		三月	十三			日廷廢琉球藩，改設沖繩縣。
		七日			十六			日廷遣使召琉球王及世子至日。
	五月							琉球紫巾官向德宏至天津謁鴻章乞援。
		十日		閏三月	二十			淸總理衙門向日使宍戶璣責問廢琉球藩事。
	六月							李鴻章請美退任總統格蘭(Grant)於遊日時向日方調停琉球事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庚辰)		明治十三年	李太王十七年	
						件。
七月	九日	四月	二十			琉球王尚泰及世子尚典至日。
	十七日		二十八			尚泰尚典謁日皇，日皇封尚泰為侯爵，叙從三位，尚典叙從五位，命永居日。
	四日	五月	十五			美退任總統格蘭抵日。
						舊曆五月，丁汝昌於條陳海防事宜摺內，主張勸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以制日本野心。
八月	十三	六月	二十六			格蘭勸中日雙方直接談判琉球問題。
	二十六	七月	初九			李鴻章致書韓原任太師李裕元，詳述日俄野心之可畏，勸與西洋各國通商訂約以牽制之。
十月	八日	八月	二十三			日外務大臣井上馨訓令駐華公使宍戶璣，向清政府聲明決難取消琉球廢藩置縣之已成事實。
二月	二十一	正月	初十			日本於朝鮮之釜山元山二地設領事館，命前田獻吉為總領事駐元山，近藤真鋤為釜山領事。
四月	十五	三月	初六			美海軍提督蕭佛爾(R. W. Shufeldt)率艦巡航抵長崎，因奉海軍卿命，試探朝鮮有無與美訂約意，旋即訪日外務大臣井上馨，請求斡

				旋。
五月	四日		二十五	蕭佛爾抵釜山，請日領近藤代呈書翰於韓王。
	六日		二十七	近藤巽助請東萊府使轉呈蕭佛爾書翰於韓王，被拒。
	二十九	四月	二十一	蕭佛爾回日，再請井上馨努力斡旋，井上於二十九日致書韓禮曹參判尹滋承，並轉遞蕭佛爾書翰。
				是月朝鮮之元山津開港。
八月	十一	七月	六日	朝鮮修信使金宏集抵日
	十三		初七	金宏集覆照井上馨，聲明韓廷無意與美訂約，並將蕭佛爾書翰退還。
	二十五		十九	蕭佛爾抵天津。
	二十六		二十	蕭佛爾與李鴻章會見，鴻章允勸導朝鮮與美訂約通商。
	三十		二十四	金宏集謁日皇。
九月	八日	八月	初四	金宏集離日回韓。
	二十九		二十五	朝鮮齎奏官卞元圭至清廷禮部呈韓王書，請求准予簡選匠工至天津學造槍械武器，或由中國派員赴韓教習。
十月	初九	九月	初六	李鴻章奏覆令朝鮮先選三十人來津學習。

西曆	光緒七年（辛巳）	明治十四年	李太王十八年
十一月八日	十月初六		薛弗爾回抵舊金山。
十七	十三		花房義質抵韓就任駐韓辦理公使，贈韓小銃五十挺。
			本年冬，清駐日公使何日璋函總理衙門，勸代韓主持對美訂約，書中對宗屬關係一層認識甚清，頗能擺脫中國之傳統觀念。
十二月二十二	十一月二十一		李鴻章覆函總理衙門，不贊成何日璋之公然代韓主持訂約辦法。
			韓廷設統理機務衙門，置七司，以領議政李最應爲統理大臣，廢大院君所設之三軍府，各司長官悉閔氏及開化黨，故有開化黨大本營之稱。
一八八一年一月	十二月		光緒六年舊歷十二月及七年正月間，何日璋屢函總理衙門，謂朝鮮近有與西洋各國訂約意，希乘機促成之。
二月十三	正月十日		韓使李容肅至津謁鴻章，請示與各國相交先後之策，並索閱修好及通商條約樣本，以資參考。
			鴻章覆書韓王，勸與西洋各國訂約，並令馬建忠鄭藻如代擬通商章程底稿，交李帶回。
二十三	二十		清廷將對韓事宜由禮部改歸北洋大臣李鴻章及駐日公使直接辦理。

一八八二年

明治十五年

月	日	月	日	事
五月	九日	四月	十二	美國務卿聞韓廷有開國意，是日命薛佛爾赴濟請李鴻章斡旋與韓訂約。
	十九		二十二	薛佛爾由舊金山啓程。
六月		五月		朝鮮遣派趙準永朴定陽趙秉稷魚允中洪英植等十五人赴日考察
七月	一日	六月	初六	薛佛爾抵津謁李鴻章請介紹與韓訂約
是月		六月		韓使李應浚抵津鴻章密函韓王勸借率領匠徒來津爲名派員與薛佛爾商談約事，俟有頭緒後，中國再派員司往朝鮮面訂。
九月		八月		韓安驥泳權鼎鎬等謀擁戴大院君李昰應之庶長李載先爲韓王，事洩，安等處極刑，載先賜死。
十二月		十一月		韓使金允植奉韓王密諭赴保定謁鴻章，請清帝將訂約事宜諭韓氏，並派大員偕美使同至韓訂立。但鴻章仍主照前次密函辦理。
一月		十二月		韓親日派金玉均徐光範二人赴日考察
				舊曆年底金允植奉韓王命謁李鴻章，請全權代爲主持美韓訂約事
				舊曆十二月及翌年初，韓廷廢從來之扈衛訓練禁衛御營總戎等五營，斷行軍制改革，開化黨勢力益盛、
三月		二月		李鴻章與薛佛爾在天津談判美韓通商條約，薛佛爾對鴻章所擬草

月	日	光緒八年（壬午）月	日	李太王十九年
				案大體贊同，惟對朝鮮爲中國屬邦一條，須電政府請示。
四月		二月		韓新設武衛壯衛二營，又另選百餘人設新式軍一營，聘日本陸軍步兵中尉堀本禮造訓練。
五月	七日	三月	二十	馬建忠奉命赴韓襄助美韓訂約，是日偕丁汝昌乘艦由烟台出發。
	八日		二十一	美議約使蕭佛爾乘艦由烟台出發赴韓。
				馬建忠丁汝昌等抵韓。
	十二		二十五	蕭佛爾乘艦以霧阻，是日始抵韓。
				馬與蕭佛爾談草約第一欵「朝鮮爲中國屬邦」一條，蕭佛爾以未得政府回訓，不敢擅專。
	十三		二十六	韓議約使申櫶金宏集二人至仁川登艦謁馬丁，並偕至美艦訪蕭佛爾。
	十四		二十七	馬代韓擬聲明書自稱爲中國屬邦，於訂約時照會美使蕭佛爾。
	十五		二十八	韓王照會蕭佛爾，聲明爲中國屬邦。
	十七	四月	初一	申金二使與馬丁商討草約內容。
	二十		初四	馬丁與美使蕭佛爾登岸，使與韓使互示全權憑證。
	二十二		初六	美韓條約簽字。

	二十七		十二	北京英參贊偕議約使韋力士(Willes)攜鴻章函至仁川，請馬主持與韓訂約。
	二十九		十三	韓廷遣議約正副使抵仁川謁馬，商與英訂約事。
	三十		十四	馬與英使議定遵照美韓條約辦理。
六月	五日		二十	天津法領狄隆攜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謁馬，請代主持與韓訂約。（法因有傳教關係，未能成功。）
	六日		二十一	英韓條約簽字。
	八日		二十三	馬丁啓程回國。
	九日		二十四	韓王遣魚允中至北京，請求准許中韓兩國人民在已開口岸交易，並請准予派使駐北京。
	三十	五月	十五	德韓訂約亦由馬主持，遵照美韓條約辦理。
七月	二十三	六月	初九	朝鮮變兵亂民等襲擊閔黨及日本使館。
	二十四		初十	變兵亂民等赴雲硯宮謁大院君李是應訴不平。 變兵亂民等襲擊王宮。 閔妃易宮女裝逃匿忠州長湖院閔應植家。 大院君入闕重握政權，廢閔黨改革，重整排日政策。

月	日	日	事件
	二十六	十二	日使花房及館員等逃仁川，因亂民等追蹤而至，復雇舟駛月尾島避難。 日使等遇救於英測量船飛魚號
	二十九	十五	夜十二時左右英飛魚號送日使等抵長崎登陸日使將避難詳情電告外務卿井上馨
	三十	十六	日太政大臣召集緊急會議討論韓事，和戰不一。
	三十一	十七	日政府舉行正式閣議，黑田清隆及薩摩派人主戰岩倉井上等反對 明治天皇是日親臨閣議，甚然井上之言，于是決定採取和平辦法。
八月	一日	十八	中國駐日公使黎庶昌向署北洋大臣張樹聲電告日使逃難回國。 黎庶昌復電張謂日有出兵意中國應派艦前往監視 何日璋過津，與張樹聲談應付韓事策。 張樹聲電總理衙門，主派馬建忠丁汝昌率艦赴韓監視。 張命海關道周馥向韓吏金允植魚允中等探詢韓變經過。
	四日	二十一	黎使電張，謂韓亂非僅排日王宮亦被擊
	五日	二十二	總理衙門接張轉來黎使四日電始認識韓事之嚴重性乃主出兵代韓平亂，免爲日人所乘。

日期		事項
		韓領選使金允植致書津海關道周馥，詳述朝鮮政況。
六日	二十三	總理衙門函張迅選將弁，速調兵艦赴韓 丁汝昌奉命至烟台，準備赴韓事宜。
七日	二十四	日外務卿井上馨赴下關慰問花房公使等，並授訓令三紙，令再赴韓交涉。
八日	二十五	張樹聲再電總理衙門，報告韓事之嚴重性。
九日	二十六	馬丁率威遠超勇揚威三艦渡韓、韓吏魚允中隨行
十日	二十七	馬丁抵仁川，命魚登陸探查亂事眞相 日使花房出發赴韓，陸軍少將高島鞆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率兵八百人隨往。
十一	二十八	馬建忠接見花島別將，詢問亂事 魚允中向馬報告調查所得眞相。 日本參贊近藤眞鋤謁馬，談韓亂。
十二	二十九	清廷軍機處奏請迅着李鴻章銷假赴津，部署水陸各軍赴韓查辦。 清廷決派吳長慶率淮軍六營赴韓平亂。 丁汝昌乘威遠艦回津謁張樹聲，面陳機宜。建忠將所採各節具稟交

日	月	日	事件
			丁齋呈，並請速派陸軍前來，掩執逆首，以免事機擴大。 日使花房等一行抵仁川，建忠往訪。 薛福成上書張樹聲，建議定韓之策。
十三		三十	花房答訪馬建忠。 建忠函花房，請暫緩入京。韓吏趙寧夏金宏集等亦訪花房，請展期入京交涉。
十四	七月	初一	丁汝昌抵天津謁張樹聲。
十五		初二	丁汝昌乘威遠艦赴登州晤吳長慶，促速率所部六營赴韓。 花房決計入京，先遣步兵二中隊出發，韓吏來阻，不聽。
十六		初三	花房率殘餘部隊入京，途中韓廷屢次遣員阻止，不果。
十七		初四	淸將吳長慶率兵二千餘人乘威遠等五船赴韓。 花房請謁韓王未遂，韓王約於十九日延見。
十九		初六	韓王復將延見花房期改為翌日，意存延宕，以待華兵之至。
二十		初七	華軍抵韓，從南陽口登陸。 吳長慶丁汝昌與馬建忠會晤。 花房謁韓王，提出要求七款，韓王委領議政洪淳穆全權辦理。

日		誌
		花房復謁大院君李昰應。 花房與洪約定二十三日午爲答覆期。
二十一	初八	韓吏詣日使館，要求展期答覆。日使不允，並函洪氏注意限期。 大院君李昰應馳使告馬建忠，請速入京商應付辦法。
二十二	初九	馬建忠率槍隊二百名馳赴韓京。 韓領議政洪氏致書花房，藉口奉命視察王妃墓地，請俟回後再開談判。
二十三	初十	花房憤韓廷之故意遷延，出京去仁川
二十四	十一	馬建忠由京赶至仁川晤花房，勸勿決裂。
二十五	十二	花房答訪馬建忠，表示不願中國參預日韓交涉。 建忠復馳返韓京。
二十六	十三	丁汝昌率水師百人，偕吳長慶率大軍至韓京。 馬丁吳等誘擒李昰應。 韓領議政洪氏致書花房，促其入京談判。花房拒絕入京，允暫留艦兩日，以待韓吏前去談判。
二十七	十四	丁馬等命登瀛洲兵艦解李昰應至天津。

陽曆	陰曆	事件
二十八	十五	馬請韓王遣李裕元金宏集爲正副全權大臣赴仁川與花房議約。 韓王遣員攜日本要求七條，請馬裁酌。
二十九	十六	馬丁吳等復誘拘李昰應長子載冕於南別宮。 李金二使抵仁川，登比叡艦與花房談判。 吳長慶遣軍圍枉尋利泰二里搜捕亂黨 李裕元稱病，金宏集單獨赴比叡艦與花房會議，以非正使，不能決。花房乃登陸訪李裕元，强與續議，約事乃成。
三十	十七	日韓濟物浦條約簽字
三十一	十八	吳長慶遣兵赴忠州迎閔妃還宮
九月 三日	二十一	花房率海陸諸將校移葬堀本中尉以下諸殉難者於濟物浦東之濁溪峴，韓吏派員祭奠，實踐濟物浦條約之第二款。 韓領議政致書花房，擬以清軍剿辦亂黨一事作爲懲凶了結。花房不允，遣近藤赴京質問。
四日	二十二	花房親自入京晤代理領議政金炳國要求另行實踐懲凶一條
八日	二十六	韓使趙寗夏金宏集抵津謁李鴻章申謝代平亂事並請示善後事宜
十二	八月 初一	花房與金炳國共同審定韓廷懸賞捕獲之凶犯九人當晚執行。

陽曆	陰曆	事件
		韓廷李昰夏申正熙二將未能防範於前，判處流刑，以謝日本。
十三	初二	清廷給事中鄧承修奏請乘機規復琉球。
十六	初五	花房要求韓廷毀一斥洋碑、一頒和親文，一洗排外陋習；韓廷許之。
二十一	初十	花房搭明治丸回國復命；韓廷遣朴泳孝為正使金晚植金玉均二人為副使偕行赴日謝罪。
二十七	十六	清翰林院侍讀張佩綸上奏創議東征。 李鴻章張樹聲上奏，主先自强，然後可言懾服鄰邦，不贊成鄧張修之意見。
十月 一日	二十	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簽字。
三日	二十二	李鴻章張樹聲奉命籌議張佩綸摺覆奏仍主自强為先。
十九	九月 初六	朝鮮正使朴泳孝副使金晚植謁日皇呈國書。
二十三	初十	李鴻章奏請派德人穆麟德（Mollendorf）赴韓襄理關稅，并遣馬建常伴往，代為聯絡商辦。
		是月朴金等抵日後，日廷大為籠絡，外務卿井上馨以彼等旅費不充，代向橫濱正金銀行貸款十二萬元。
		井上馨以所擬對韓政策提出內閣會議討論。

一八八三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九、十月	十、十一月	十一、十二月
明治十六年			
	韓廷新設鎭撫及親軍左右兩營，由吳長慶派袁世凱朱立民督同王得功何增珠等代爲訓練。（舊歷九月） 日本駐韓辦理公使花房義質調任，日廷任命竹添進一郎繼任，並遣步兵一中隊駐韓京。	金玉均訪井上馨，井上馨告以日本願助朝鮮離清獨立。 韓廷倣清官制，改統理內務衙門及統理衙門兩機關，旋改統理內務衙門爲統理軍國事務衙門，任領議政洪淳穆左議政金炳國二人爲總理大臣，掌內政，聘清廷吏王錫鬯爲參議，馬建常爲贊議。旋又改統理衙門爲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任兵曹判書趙寧夏京畿監司金宏集等爲總理大臣，掌外交，聘李鴻章所推薦之穆麟德爲協辦。	新任駐韓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抵韓就任。 仁川開港。 朴泳孝借福澤諭吉所推薦之井上角五郎等五人回韓計劃獨立工作。 光緒八九年間，張季直上書李鴻章，請倣漢元菟樂浪郡例，廢朝鮮爲郡縣。

月	日	光緒九年(癸未) 月	日	李太王二十年
三月		正二月		奉天與朝鮮邊民貿易章程簽字。
五月		三四月		美韓互換批准條約，美使駐韓京。
七月		六月		金玉均往日歷訪朝野要人後，回韓計劃獨立工作。
十月	二十	九月	二十	李鴻章奏請緩撤駐韓吳長慶防軍。
十二月		十一月		駐韓日使竹添進一回日。
				是年韓廷設博文局，發行漢城旬刊，日人井上角五郎主編，是爲韓有新聞之始。
				是年韓東學道主崔時亨集教祖遺文，刊行東經大全，復整頓內部組織，教徒激增。

月	日	光緒十年(甲申) 月	日 (明治十七年)	李太王二十一年
三月	十九	二月	二十二	日本以朝鮮親日派朴泳孝等之斡旋，架設由日本肥前東松浦郡小支村，經壹岐對馬至朝鮮釜山之海底電線。
六月	二十五	閏五月	初三	俄駐華公使韋貝赴韓與韓全權委員金炳始簽訂韓俄通商條約及特別議定書。
十月	三十	九月	十二	駐韓日本公使竹添回任，是日由仁川入韓京。
	三十一		十三	金玉均晤竹添後，歸與親日黨等計議政變。
十一月	一日		十四	朴泳孝訪竹添，竹添促其速起改革韓政。

月	日	月	日	事件
	二日		十五	竹添謁韓王，獻銃十六挺，聲明日本自願取消韓廷尚未償付之賠款四十萬元，並極力慫恿離清獨立。
	三日		十六	竹添於使館內設宴邀請韓廷大臣與各國使領，席間淺山氏演說，罵清人爲無骨之海參。
	四日		十七	竹添赴韓外務衙門交涉貿易章程均霑一事後，復痛論清國之不振，並譏罵事大黨領袖金宏集尹泰駿等。 親日黨領袖等會商剷除事大黨計劃，日使館書記官島村久亦參加。
	十一		二十四	駐韓日軍於是夜演砲示威。
	二十五	十月	初八	金玉均晤竹添，討論政變細節。
	二十六		初九	金玉均招親日黨領袖朴徐（光範）等會晤。
	二十七		初十	金玉均招日軍中隊長村上密談。
	二十九		十二	金玉均謁韓王，密陳時勢日非，暗示親日排清之意。
	三十		十三	親日黨諸領袖會議於朴泳孝宅，討論剷除事大黨之詳細計劃。
十二月	一日		十四	金朴徐洪（英植）四人至日使館訪島村書記官，告以放火暗殺等計劃。 是日晚金等在朴泳孝宅會集諸壯士授策，分配職務，內有日人四名

參加。

二日　十五

親日黨諸壯士會集作鳥獵戲。

竹添遣使偵觀景佑宮形勢，派士兵秘密巡邏至公使館。

三日　十六

洪英植藉口郵署落成，柬邀事大黨諸領袖及各國使領等於明晚歡宴。

四日　十七

朴泳孝語竹添，竹添囑彼向韓王索取密勅，以爲日兵入宮之藉口。

洪英植張宴郵局，日使竹添托故不至。親日黨按預定計劃舉事，刺傷閔泳翊。

金玉均朴泳孝等入宮逼韓王遷景佑宮，招日使率兵入宮監視。

事大黨領袖尹泰駿韓圭稷李祖淵閔泳穆閔台鎬趙寧夏等被殺。

清駐韓商務委員陳樹棠於事變後，由郵局馳回公署，飛函袁世凱出兵彈壓，吳兆有等聞警亦派哨至宮堵四週巡緝，以宮門緊閉，不得眞相。

五日　十八

親日黨改組政府。

韓王王妃等由景祐宮遷李載元邸。

美使英領德領等先後謁韓王。

		洪英植呈改革案於韓王，請旨下令取消清韓宗屬關係。 王妃等堅請還大闕，親日黨等知不能强，從之。 袁世凱與吳兆有張光前等商議對策，兆有致書韓王，乞准率部入宮護衛，亂黨矯旨不許。 袁世凱等致書李鴻章請示，並乞速派大軍來韓。陳樹棠亦函鴻章報告並請示。
六日	十九	韓臣沈舜澤南廷哲等乞援於袁吳。袁吳等通知日使竹添及各國使領後，率兵入宮保護韓王，與日兵衝突。晚竹添率兵退還使館，亂黨諸人從。
七日	二十	吳兆有迎韓王至清營。是晚韓王頒佈金朴等亂黨罪狀，並照會日使竹添，抗議勾通亂黨之非友誼行爲。 韓民憤燬日使館，竹添自焚使館，率衆逃仁川。
八日	二十一	韓王還居袁世凱營。
十日	二十三	世凱率軍擁韓王回宮。 李鴻章接旅順丁汝昌電告韓亂後，急電總理衙門轉奏。
十一	二十四	世凱遣員偕韓吏迎王妃世子等還宮（王妃世子等於日使退出王

日	陰曆	事件
		王宮時，恐被要挾同行，乘間逃匿東鄉某村中。）
十三	二十六	清帝諭李鴻章會同吳大澂妥籌辦理韓事。
		李鴻章電吳大澂至津會商韓事。
		駐津日領謁鴻章，稱日本決無與韓開釁意。
		清總理衙門遣使晤日使榎本武揚，詢問日廷對韓亂意見。
		日廷接竹添報告，海陸軍人高呼對清宣戰，但伊藤井上等則力主在維持日本在韓勢力及平息國民憤激兩條件下，與清韓和平談判。
十五	二十八	清廷密諭李鴻章，囑以定亂爲主，勿與日人生釁。
十六	二十九	清廷以同樣意旨諭吳大澂。
二十	十一月初四	吳大澂續昌等率護衛四百餘由津啓程，赴山海關乘輪東渡。
二十二	初六	丁汝昌率超勇揚威二艦、方正祥率步兵一營，抵韓之馬山浦。
		日全權大使井上馨率書記官近藤眞鋤齋藤修一郎等及陸軍中將高島之助海軍大輔樺山資記等由東京出發赴韓。
二十四	初八	井上馨抵下關，電日廷派兵二隊護衛赴韓。
二十八	十二	井上馨由下關出發赴韓。
		竹添率井上教赴朝鮮京城附近某處與韓吏試行談判。

一八八五年	明治十八年	
三十	十四	井上馨抵仁川，召井上毅回，詢談判情形。
一月 一日	十六	吳大澂續昌抵韓京。 井上馨命竹添停止與韓談判。
三日	十八	井上馨入京，韓廷派統理衙門督辦趙秉鎬與晤。井上馨告以此次談判僅商善後問題，不願究事變曲直。
六日	二十一	井上馨謁韓王，呈國書及委任狀。
七日	二十二	韓廷任命左議政金宏集為全權大臣與井上馨談判金主先審事變顛末，後談善後問題。井上反對，爭辯不決。 晚，井上馨遣隨員井上角五郎向韓廷疏通，不談事變曲直。
八日	二十三	日韓使臣繼續談判，清使吳大澂欲加入討論被日使堅拒，不果議成，金宏集向井上馨要求引渡亂魁金玉均等，井上藉口須按國際公法詳審犯罪性質後，始能答覆。
九日	二十四	金宏集與井上馨簽訂日韓漢城條約。
十日	二十五	井上馨謁韓王辭行，自動命參與韓亂之竹添島村久等回國，任近藤眞鋤為代理公使。
十一	二十六	井上馨率竹添等離韓京赴仁川。

光緒十一年(乙酉)

李太王十八年

月	日	月	日	事件
	十二		二十七	韓廷照會井上馨，要求引渡金朴等亂首。 井上馨率竹添島村及隨員等啓程回國
	三十一	十二月	十六	袁世凱對韓事頗不滿，適其太夫人牛氏又病，乃向吳大澂乞假，於是日離韓回國。
二月	五日		二十一	韓廷遣正使徐相雨，副使穆麟德赴日謝罪。穆麟德抵日後，與駐日俄使館參贊士貝耶(Speyer)密約，俟中日撤兵後，請俄國派員訓練韓軍。
	八日		二十四	吳大澂續昌二使啓程回國復命。行前吳大澂歷與韓王及大臣等議善後，以養賢，育才，郵民，緩刑，節用，練兵六條勸韓王實行，並作一辨黨論」請韓王頒諭臣民。
	二十四	正月	初十	日廷任命伊藤博文爲使清特命全權大使，參議兼農商務卿西鄉從道參事院議官井上毅等隨行。
	二十八		十四	伊藤博文西鄉從道率隨員井上毅，海軍中將仁禮景範陸軍中將野津鎮等由東京出發。
三月	十二		二十六	李鴻章接駐韓中書潘志俊抄呈駐韓德使致朝鮮統理外務大臣金允植之建議書，大意主張中俄日三國訂約，互保朝鮮獨立。

十四	二十八	伊藤西鄉等抵天津，李鴻章遣伍廷芳歡迎告以已奉全權諭旨，請在天津舉行談判。
十五	二十九	伊藤遣天津日領原敬答謝李鴻章。
十六	三十	日使榎本等爲伊藤洗塵，邀鴻章與宴。飯後鴻章請伊藤在津談判。伊藤堅主先入京謁清帝。
十七	二月初一	伊藤由水路出發赴京。
十八	初二	西鄉從道由陸路出發赴京
二十一	初五	伊藤西鄉等抵北京，
二十三	初七	伊藤遣榎本赴總理衙門謁慶那王等，請定謁見清帝日期，並主在京談判。總署却之，榎本乃要求用照會證明李鴻章之全權。
二十四	初八	榎本赴總署要求給予證明李之全權之照會，總署拒絕。
二十五	初九	榎本再赴總署，告以既不允照會證明李之全權，則仍請在京談判。總署不得已，乃允予照會。
二十七	十一	伊藤西鄉榎本等赴總署應宴。總署給予證明李鴻章全權之照會。
二十八	十二	駐京英代理公使訪伊藤。
三十一	十五	伊藤等一行離京赴天津。

陽曆	陰曆	記事
四月 一日	十六	是日夜半伊藤等抵津。
四日	十九	李伊(藤)舉行第一次談判。
五日	二十	李伊第二次談判。
		朝鮮赴日謝罪使徐相雨穆麟德回抵韓京。
七日	二十二	李伊第三次談判。
九日	二十四	伊藤遣榎本告鴻章，謂對日方所要求之撤兵，議處營官，及償恤難民三項，如若不能允許，伊藤將停議回國。鴻章答覆亦甚强硬。
十一	二十六	李伊第四次談判。
十二	二十七	清副使吳大澂擬定草案四條，交伊藤參酌。
十三	二十八	鴻章函總署，謂英佔韓之巨文島，但其意在備俄，與中韓兩無損。
		李伊第五次談判，伊藤亦提出草案五條，雙方爭點在「永不派兵」一條，爭持頗烈。
十五	三月 初一	英遠東艦隊佔領巨文島。
		清廷諭鴻章，永不派兵一條絕對不能允許。
十六	初二	李伊第六次談判，約事告成。
		中日天津條約簽字。

月	日	月	日	事件
	二十七		十三	曾紀澤照會英外務大臣格蘭威爾，聲明英若暫時佔領巨文島，不損害中國權利，中國可不抗議。
	二十八		十四	曾紀澤與英外部議訂英國暫時佔領巨文島辦法，日議約使伊藤及隨員等同抵日本。
五月	四日		二十	李鴻章因慮俄日藉口，函囑韓王勿將巨文島出售或租賃於英，並派丁汝昌率超勇揚威二快船會同韓吏往巨文島視察。
	六日		二十二	曾紀澤奉清廷電諭，照會英外部，聲明四月二十八日所訂之暫時佔領巨文島辦法，不能簽字。
	十六	四月	初二	丁汝昌偕韓吏嚴世永及穆麟德抵巨文島晤英船長麥乞伊。
	十八		初四	丁汝昌與嚴世永穆麟德等復至長崎晤英提督。
	二十		初六	朝鮮統理衙門函陳樹棠及各國使領，徵詢對於英國佔領巨文島之意見。
	三十		十六	李鴻章函總署，謂「朝鮮近況在俄與日、得英船橫梗其間未始非朝鮮之屏蔽。」其對巨文島事件之真意可知。
是月				日本自由黨人小林樟雄大井憲太郎磯山清兵衛新井章吾等憤當局對清交涉軟弱失策，計劃糾集壯士赴韓剷除事大黨，促起清日

		衝突。六月起籌劃經費武器。
六月 六日	二十三	駐日清使徐承祖訪日外相井上馨，井上示以近藤眞鋤所得俄韓秘約之報告。
二十	五月 初八	駐日俄使館參贊士貝邪抵韓與統理衙門交涉履行保護密約及資送俄國軍事教官事。
二十四	十二	士貝邪威脅韓統理衙門。
		是月韓人張中福向韓王騙取巨款，詭稱赴日行刺金玉均等甲申禍魁。
七月 二日	二十	士貝邪再度威脅韓統理衙門、
		日使榎本至天津謁李鴻章，而呈井上馨所擬處理朝鮮外務八條。
八日	二十六	韓王遣吏曹參判南廷哲赴天津謁鴻章，請示應付俄參贊辦法。
十六	六月 初五	李鴻章覆韓王書，囑堅拒俄參贊之要求，並令撤穆麟德職。
十七	初六	中韓電線條約簽字，中國獲取朝鮮之電信權。
三十	十九	許鈴身由保定迎李是應至天津，與李鴻章密談韓事。
	六月 末	韓王撤穆麟德外署協辦職，李鴻章薦前任駐滬美總領事德尼（O. N. Denny）繼任（是年冬赴韓就職。）旋穆麟德之總稅務司職亦被

月	日	月	日	事件
				撤，鴻章薦美人墨里賢(H. F. Merill)繼任(是年十月赴韓就任)。
九月	二十	八月	十二	清帝諭李鴻章遣員護送李昰應回韓。
十月	二日		二十四	袁世凱王永勝等護送李昰應抵仁川。
	四日		二十六	袁王護送李昰應入韓京。
	五日		二十七	韓王妃閔氏藉口搜捕壬午之變亂魁，誅戮李昰應黨羽。 俄使韋貝抵韓京，奉命與韓交換一八八四年所訂之韓俄通商條約，並任駐韓公使兼總領事。
	六日		二十八	閔妃捕殺昰應黨人。 俄使韋貝訪韓統理衙門，呈俄廷書，除說明交換已批准之韓俄通商條約外，復要求訂立陸路通商條約。
	八日	九月	初一	李昰應遵袁世凱勸告，暫時閉門謝客以遠禍。
	十日		初三	袁世凱聞韋貝與穆麟德勾結策動韓廷聯俄，因作摘姦論呈韓王，勸勿為惑。
	十一		初四	袁世凱謁韓王，詳剖聯俄之危險。 袁世凱對金朴等甲申禍魁，主遣壯士赴日暗殺。
	十四		初七	韋貝與韓統署交換已批准之韓俄通商條約。

陽曆月	日	陰曆月	日	記事
				韓王以袁世凱之摧促,撤穆麟德之典圜局職。袁遣使勸穆麟德回天津。
	十五		初八	韋貝謁韓王。
	二十		十三	韋貝以韓事赴滬電俄廷報告。 袁世凱王永勝等乘輪離韓回國復命。
	二十五		十八	新井章吾率先鋒隊赴長崎,準備渡韓,因磯山懷式脫盟未果。
	二十八		二十一	李鴻章奏請任命袁世凱為駐韓總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
	三十		二十三	清帝諭旨賞加袁世凱三品銜,令繼陳樹棠任駐韓總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
十一月	十五	十月	初九	袁世凱抵韓涖任。
	二十三		十七	渡韓黨陰謀被日當局發覺,領袖大井憲太郎小林樟雄新井章吾等分別在大阪長崎被捕,黨人被捕者達一百三十餘人之多。
十二月	十五	十一月	初十	駐日清使徐承祖晤日外相井上馨,詢問金玉均行將回韓活動之傳聞是否確實。
一月	七日	十二月	初三	駐日清使徐承祖與井上馨商定,誘金玉均赴上海,俟其出租界後,中國乘機捕之。(後因井上恐國內輿論反對,未實行)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丙戌）	明治十九年	李太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三	正月初十		韓王授池運永諭旨，令赴日行刺金朴等甲申禍魁。
二十三	二十		池運永由仁川出發赴日。
			本年春，清廷以俄國推令向英索還巨文島甚急，乃電曾紀澤向英交涉。英意中國如能担保俄國或他國不佔領該島，英必撤兵。
五月	四月		池運永至東京，函金玉均請求會見，金遣黨人柳赫魯等三人與會，探索隱情。
六月五日	五月初四		柳赫魯等詭稱同謀刺金，與池長文盟誓，池大喜，盡道刺金計劃，允於事成後請韓王重賞。
六日	初五		金玉均請求日本當局保護。
七日	初六		日廷閣議令金玉均於受令後十五日出境，並訓令駐韓代理公使高平向韓廷質問池所攜韓王委任狀之眞僞，並請即日召還池氏。
七月二十三	六月二十二		日警送池運永回韓。
二十七	二十六		神奈川知事以金玉均尚未出境，拘禁彼於橫濱市外三井別墅。
二十五	二十四		袁世凱電鴻章，謂據閔泳翊密告，韓王王妃等常派人赴俄員處接洽請保護事，乞早準備。
八月六日	七月初七		李鴻章接世凱電，請乘俄兵未至，速派水師來韓，廢韓王另立賢者。

七日 初八　神奈川縣部長奉內務大臣命，改將金玉均拘禁於南洋羣島中日領之小笠原島。

日警士强使金玉均登秀鄉丸駛小笠原島。

九日 十日　韓廷親俄派金鶴羽金晚植等奉命以請求保護密函交韋貝轉呈俄廷。

十三 十四　閔泳翊將請俄保護密函稿抄呈袁世凱後，世凱急電鴻章，促速令辦，免誤時機。

十四 十五　鴻章電駐俄劉使，令照會俄廷，請勿收受韋貝所轉之韓廷請求保護密函，尤不可派兵。

袁捏造清廷問罪電報恫嚇韓王及廷臣黔使等。

鴻章致書總理海軍大臣醇親王奕譞等議應付朝鮮私叛之策，主張派陳允頤馳往朝鮮，密與袁世凱李昰應籌商對策。

十五 十六　李昰應閔泳翊奉韓王命，向袁世凱解釋，世凱要求速辦奸人。

十六 十七　韓王諉罪金嘉鎮等四人，捕之下獄。

韓王聞問罪電報係捏造後，乃將金嘉鎮等減處流刑。

世凱復入宮謁韓王，示以送俄密函抄本，要求派員索還，並嚴辦主謀

月	日	月	日	事件
				者。十五十六兩日間，世凱迭電鴻章，促速發兵援韓王，內有「如有五百兵，必可擒翠小解津」之豪語。
	十七		十八	上諭李鴻章整軍備俄。
	二十三		二十四	韓王事前陰縱金鶴羽率妻逃匿後，是日宣稱聯俄詭謀係金一人所爲，而將其餘三人釋放。
九月	十六	八月	十九	韓使徐相雨攜韓王辯誣咨呈李鴻章，並代解釋。
	十八		二十一	閔泳翊畏作證人，潛逃赴香港。
	二十二		二十五	韓廷齎咨官李應浚至北京向禮部呈韓王辯誣咨。
	二十五		二十八	駐華俄署使拉德仁至津晤鴻章，担保俄無擾取巨文島或朝鮮其他領七之意。
	二十九	九月	初二	鴻章向拉德仁提議中俄訂立密約，擔保朝鮮領土完整，由俄先以此意照會中國。
十月	一日		初四	俄署使以擬定照會底稿，徵求鴻章同意，鴻章請加刪改。
	六日		初九	俄署以刪改後之底稿示鴻章，鴻章要求簡單化，再請刪改。
	九日		十二	俄署以二度刪改之照會示鴻章，主要點爲「中俄兩國政府約定不

				改變朝鮮現狀，並永遠不佔朝鮮土地。」鴻章認爲滿意，電總署奏明請示。
	十一		十四	清帝諭鴻章，認俄署使照會中「不變朝鮮現狀」之語不妥，宜加删除。鴻章以俄署使所擬照會皆堅持不變現狀，恐難允删去，因主變通辦法，於中國覆照稿內，聲明朝鮮爲中國藩屬，則將來若遇平亂等事宜，仍可無掣肘。因將此意電總署酌核代奏。
	十四		十七	清廷對鴻章之變通辦法，仍不贊成，堅主删去不變現狀之語。
	二十四		二十七	俄署使訪鴻章，謂俄廷雖不允删除不變現狀之語，照會訂約祗得作罷，惟決不佔領朝鮮領土之意決不變更，請以此意要求英國退還巨文島。
	二十五		二十八	鴻章電總署，請以俄使口頭担保不佔朝鮮領土之意照會英使，催退巨文島。
十二月	二十八	十二月	四日	駐華英使照會清總理衙門，允即退還巨文島。
				是年中韓訂立釜山電線條約。
八月	二十	七月	初二	光緒十三年初，姚錫光兩次上書李鴻章，詳陳中國亟宜採取積極保韓政策。

西曆	中曆	日本	朝鮮	記事
一八八七年九月	光緒十三年（丁亥）八月	明治二十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袁世凱電李鴻章，韓王聽信德尼等策劃，任命朴定陽爲駐美全權大臣，沈學相爲駐歐全權大臣，意在獨立，應如何處置。
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三	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五	明治二十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鴻章奉旨電袁世凱，朝鮮遣使歐美，必先向中國請示，以符屬邦體制。
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四	光緒十三年八月初六	明治二十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袁世凱嚴詞詰責韓廷何故不先請示而擅派使，並令退回已出京候輪赴美之朴定陽。
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七	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九	明治二十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駐韓美國公使照會袁世凱，抗議中國干涉韓廷遣使赴美事。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九日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四	明治二十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李鴻章擬定韓廷至歐美後應恪遵之三條，電世凱着韓廷令遣外使臣遵守，以明中韓宗屬體制。
一八八八年二月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明治二十一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是年一月十三至二月五日間，袁世凱因韓使朴定陽至美後未遵鴻章之規定，屢次嚴辭詰問韓廷。
一八八八年二月六日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	明治二十一年	李太王二十四年	韓廷以朴使違章函袁世凱謝罪，並允於朴回國後懲誡，以重體制。 是月德尼所著之"China and Corea"出版，對華頗攻擊。
一八八八年七月	光緒十四年（戊子）五六月	明治二十一年	李太王二十五年	金玉均以不勝瘴癘之苦，得日廷允許，遷居北海道札幌區。
一八八八年八月八日	光緒十四年七月初一	明治二十一年	李太王二十五年	韓俄陸路通商條約簽字。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	明治二十一年	李太王二十五年	駐英清使電鴻章，謂據英外部接駐俄使電，韓俄已秘密締結保護密約。

日誌							
		一八八九年					
	十二	一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二十八	三十	三日			二十六
		光緒十五年（己丑）					
	十一十月	十二月	四月	五月	六七月	七八月	八月
		二十七	初一	初五			初一
		明治二十二年					
		李太王二十六年					
	韓外署協辦德尼去職。 是年袁世凱租招商局一輪船駛上海仁川間，鼓勵華商赴韓貿易。	韓王派員向袁世凱要求，請准於春季將北路電局華員撤換，歸韓員辦理。世凱以北路電局關係軍機，藉口違反合同，却之。	朝鮮遣美使臣朴定陽回國，韓外署督辦訪袁世凱，請免究違章事。世凱以是時遣歐使臣趙尙在香港觀望未行，堅持懲朴以儆效尤。	日廷任大鳥圭介爲駐淸特命全權公使。 是月韓王聽德尼閔泳翊等言，擬向法國貸款二百萬，用一百萬償還中國招商局及電局各債，要求收回朝鮮電政及海關行政權，世凱極力設法阻止。	朴定陽德尼等慫恿韓王向英美舉債，世凱聯韓臣趙秉稷金炳始等阻止。	中國總稅務司赫德向李鴻章建議，主張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聲明朝鮮爲中國屬邦，非得中國允許，各國不得貸款朝鮮，並主代韓償還已往外債。	韓王再遣員謁世凱，請宥朴定陽，袁世凱堅持不允。

西曆年	月	日	中曆年	月	日	日本	朝鮮	事件
	十一月			十十一月				日韓通漁章程簽字。
								是年朝鮮咸鏡道監司趙秉式頒防穀令，禁穀物輸出，日本糧商頗受損失。
一八九〇年	二月		光緒十六年(庚寅)	正二月		明治二十三年	李太王二十七年	韓京商民罷市，要求中日僑商遷出城外，袁世凱力阻，韓廷未敢執行。
	三月			二三月				韓王任曾隨日軍進佔台灣之美人李仙得 (Legendre) 爲內署協辦(十一日)。
								李仙得向韓王建議舉外債二百萬，以海關抵押。李鴻章電令出使大臣照會各國外部阻止。
	九月	六日		七月	二十三			韓廷函世凱，決罷朴定陽職，以示謝罪。
	十月	十九						李仙得晤袁世凱，詢朝鮮海關事。袁答稱韓係華屬，海關向由中國派員管理，即使償還借款，中國亦不放棄此權利。
								是年金玉均恢復自由，移住東京。
一八九一年	四月	四日	光緒十七年(辛卯)	二月	二十六	明治二十四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中韓元山電線條約簽字。
	七月	十一		六月	初六			清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率艦航巡抵日本之橫濱。
								是年初李仙得藉口赴日改訂採漁章程，密議借款二百萬，開平壤爲商埠，聘日人爲關員，以破壞中國掌握下之海關行政系統，經唐代

西曆	月	日	光緒	月	日	明治	李太王	誌
一八九二年			光緒十八年（壬辰）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辦阻止，未能實現。
一八九二年	五月		光緒十八年（壬辰）	四月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韓廷密命李逸植赴日暗殺金玉均朴泳孝等甲申禍首。
一八九二年	六月		光緒十八年（壬辰）	五月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與韓條約簽字。
一八九二年	八月	五日	光緒十八年（壬辰）	六月	十三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袁世凱電李鴻章，韓因德商索欠甚急，擬向華貸款清償，請由出使經費項下撥款十萬，令在韓華商出面，貸與韓廷，以關稅作抵。
一八九二年	十一月		光緒十八年（壬辰）	十九月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韓廷續向中國貸款十萬，仍由袁世凱令在韓巨商同順泰出面貸與。
								袁世凱與韓轉運衙門交涉，准許華商同順泰集股購小輪二隻，行駛仁川京城及沿江各地，載運華貨及朝鮮漕米。
一八九二年	十二月	二十	光緒十八年（壬辰）	十一月	初二	明治二十五年	李太王二十八年	朝鮮各地東學道徒會集全羅道參禮郡，向全羅觀察使請願伸雪教祖崔濟愚之冤，並嚴禁官役逼害東學道徒。
								是年年底大石正巳任駐韓辦理公使，與韓廷交涉元山日商因禁穀令所受之損失。
一八九三年	三月	二十九	光緒十九年（癸巳）	二月	十二	明治二十六年	李太王二十九年	東學道代表四十人入京向韓王請願。
一八九三年	四月		光緒十九年（癸巳）	二月		明治二十六年	李太王二十九年	日首相伊藤函李鴻章，請令袁世凱斡旋防穀令事件。
一八九三年		二十六	光緒十九年（癸巳）	三月	十一	明治二十六年	李太王二十九年	東學道道主崔自亨召集朝鮮八道之東學道徒，聚集忠清道報恩縣，計議再度伏闕請願。

西曆月	西曆日	陰曆月	陰曆日	事件
五月	十五		三十	韓王特使趙秉鎬魚允中二人抵報恩縣，勸諭東學道徒解散。
	二十一			韓廷因袁世凱之勸說，允賠償元山日商損失錢十一萬圓，防穀令事件遂告解決。
				是年秋，李逸植得洪鐘宇權東壽權在壽兄弟二人及日人川久保常吉等爲同志，積極進行暗殺金玉均朴泳孝等之計劃。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甲午）		明治二十七年 李太王三十年
二月		正月		李逸植誘金玉均赴滬，令洪鐘宇伴行，復介紹中國駐日使館館員吳靜軒爲翻譯。
三月	十日	二月	初四	金玉均偕洪鐘宇吳靜軒及日僕和田延次郎等由東京出發赴滬。
	二十五		十九	李逸植率權氏兄弟等赴東京，謀刺朴泳孝等。
	二十七		二十一	金玉均等四人抵滬，寓東和客邸。
	二十八		二十二	洪鐘宇槍殺金玉均於旅邸。 李逸植被朴泳孝等拘禁於親鄰義塾。
	二十九		二十三	洪鐘宇被捕，解上海公共租界捕房。 上海知縣黃承暄日本副領事山座圓次郎及英美捕頭等就東和客邸豫審洪鐘宇。 袁世凱應韓廷之請，電李鴻章乞援洪氏。

三十	二十四	東京警視廳拘置李逸植朴泳孝等。 李鴻章電上海道聶氏，囑拔洪氏。
三十一	二十五	金玉均之日僕和田延次郎欲將金尸棺木運日，被阻。 李鴻章電聶道，囑向美領交涉，將洪鐘宇交朝鮮駐津使臣徐相喬帶回朝鮮處辦。
四月 二日	二十七	聶道命黃知縣向美捕房交涉引渡洪鐘宇及金尸。 日外相陸奧宗光訓令駐韓公使大鳥圭介，向韓廷質問李逸植所携行前委任狀之眞僞。
六日	三月 初一	韓吏徐相喬抵滬向黃知縣引渡洪鐘宇及金尸。
九日	初四	日本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出發赴清視察。 是月初旬，金之日友組織「友人會」，遣齋藤新一郎岡本柳之助二人爲代表，赴滬調査金玉均暗殺事件眞相。
十一	初六	大鳥奉陸奧訓令，勸韓廷勿戮金尸，刺激日本輿論。
十二	初七	華威靖艦截送徐相喬洪鐘宇及金玉均尸抵仁川。
十五	初十	各國駐韓使領接北京外交團通牒後，亦舉行會議，勸韓廷勿戮金屍，激怒日本輿情。

五月十七	四月十二	清總理衙門因英譯官之勸告，電鴻章轉告袁世凱，勸韓廷勿戮金屍及起用洪氏。 是夜韓廷傳令戮金屍，首級傳示八道。 是月朝鮮全琫準率古阜郡東學道徒起事。 東學黨亂事暴發後，在韓之日本浪人集團以山紫水明樓爲大本營，開始活動，派大崎正吉回日徵求同志及物質援助，武田範之白水健吉二人入朝鮮內地，調查東學黨實況。 是月初旬，全琫準敗全州監營軍隊，與茂長泰仁扶安報恩等縣東學道徒聯合，威脅首府全州。
八日	初四	韓招討使洪啓勳率軍由仁川乘清艦靖遠號出發向全州。
十八	十四	日議員守屋此助在下院中質問金玉均事件，斥清侮辱日本。
十九	十五	金氏友人推的野半介爲代表，謁陸奧宗光，要求對清宣戰。陸奧作書介紹往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
二十	十六	洪啓薰率軍抵全州。 金之日友將金氏遺髮舉行盛大葬儀於東京淺草本願寺。 川上操六用參謀總長之名義，派參謀部員伊知地幸介至釜山調查

月	日	日	事件
			東學黨亂事之情況。
			的野半介謁川上操六，川上以金玉均事件難作對清挑釁藉口，示意另釀口實。
	二十二	十八	日本駐韓代理公使杉村濬向陸奧電告東學黨亂事。
	二十四	二十	洪招討使軍被東學黨大敗於全羅道長城郡之月坪洞。
	二十六	二十二	袁世凱訪閔泳駿，示意向中國乞援。
	二十七	二十三	玄洋社領袖平岡浩太郎謁川上操六，陳述大陸經營策。
	二十九	二十五	陸奧電杉村濬，令注意韓廷是否已向清廷乞援。
	三十	二十六	是月下旬洪啓勳密啓韓王，乞借外兵助討。
	三十一	二十七	全州失陷。
			韓廷決計向清廷乞發援軍。
六月	一日	二十八	東學黨亂軍全部入據全州城。
			韓王命外務督辦趙秉稷謁袁世凱，請求中國出兵討伐東學黨匪。
			李鴻章接世凱電後，立命葉志超丁汝昌速作赴韓準備。
	二日	二十九	日駐韓使館書記鄭永邦謁袁世凱，試探中國有無出兵代韓戡亂意。
			陸奧接杉村電告袁鄭談話後，內閣會議決定清國若出兵朝鮮，日本

陽曆	陰曆	事件
		亦決出兵。參謀總長提議遣派一混成旅團。 陸奧令請假回國之大鳥公使速作回韓準備。 日海軍大臣西鄉從道急電松島赤城等六艦駛釜山仁川，擔任警備及監視中國出兵之任務。 日參謀本部下令以第五師團爲基本組織遣韓混成旅團，限六月十日編制完畢。
三日	三十	韓王遣員向袁世凱呈乞援書。
四日	五月初一	杉村晤袁世凱，探出兵意。 袁世凱遣書記蔡紹基告杉村，韓廷已於昨夜正式乞援。 杉村急電陸奧，報告中國決定出兵。 鴻章接袁世凱轉電韓廷乞援公文後，下令準備就緒之海陸軍出發。 駐北京日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電陸奧，報告清廷決議出兵朝鮮情況。 大鳥公使奉命回韓，陸奧授以緊急訓令。 日陸軍部向日本郵船會社訂租近江丸等十船運兵。
五日	初二	日軍部組織大本營。

六日　初三

華艦濟遠揚威二號抵仁川，與原泊該港之平遠艦共担警備之任。

日參謀部下令廣島第五師團動員。

大鳥公使率外務省參事官本野一郎及海軍軍令部員安原金次等乘八重山號離日赴韓。

李鴻章電駐日公使汪鳳藻，令援據天津條約，將中國出兵事照會日本外部。

聶士成率陸軍九百餘人自大沽出發赴韓。

七日　初四

日陸軍部向大阪商船會社租二輪，備釜山仁川間通信之用。

日軍部以屢接駐華武官之失實報告，電第九師團長速令遣韓部隊提前出發。

杉村照會韓廷及袁世凱，通知大鳥回任，惟關於水兵隨行事則秘未宣佈。

汪鳳藻照會陸奧，聲明中國出兵理由。

陸奧覆照汪使，否認汪使照會中韓爲華屬之句。

小村照會清總理衙門，聲明日本亦出兵朝鮮。

天津日領荒川訪李鴻章，通知日本出兵朝鮮事。

杉村照會韓廷及袁世凱，照會日本出兵事。

袁世凱遣員訪杉村，詢問日本出兵用意。

袁世凱令朝鮮外署向杉村抗議出兵事，並運動駐韓各國使領助詰。

八日（初五）

葉志超親率陸軍一千五百人，於八九兩日由山海關登輪赴韓。

聶士成部下在牙山登陸。

日先發部隊在宇品港登輪。

袁世凱與韓外務督辦會晤，令電駐日代理使臣金思轍向日廷要求中止出兵。

九日（初六）

聶部士兵紮營牙山，以待葉志超軍。

大鳥公使抵韓。

日駐韓艦隊司令伊東命所屬六艦組織聯合陸戰隊，護送大鳥公使入京。

日先遣軍一大隊由宇品港出發赴韓。

日大本營令大島旅團長速率第一批部隊出發。

韓廷遣外署參謀李仙得 (Legendre) 及協辦李容植至仁川勸阻大鳥公使率兵入京。

日期		事項
十日	初七	清總理衙門向小村代理公使抗議，認爲日本無出兵必要。 大鳥公使率陸戰隊入京，韓廷曾再遣李容植出阻於漢江左岸未果。 大鳥旅團長率第一批部隊出發赴韓。 六月初旬英使歐格納過津晤李鴻章，鴻章請彼勸告日本撤退遣韓軍隊。英使預料日難遽辦，態度不積極。
十一日	初八	葉志超抵牙山。 日本第一批遣韓部隊之殘部開拔赴韓。 東學黨退出全州。 袁世凱令韓外署遣員訪駐韓各國使領，要求協助詰難日本出兵。 大鳥公使見韓京安謐，外交空氣對日出兵不利，因電陸奧，請命已出發來韓之陸軍暫緩登陸。
十二日	初九	葉志超部下全部登陸，駐牙山。 日先遣部隊抵仁川。 小村照會清總理衙門，聲辯日本有出兵權利，中國無掣肘之理。 大鳥公使訪袁世凱，成立中日撤兵之初步諒解。 大鳥電陸奧，報告與袁世凱商談共同撤兵經過，並再請商令來韓陸

十三

十四

初十

十一

軍暫緩登陸。

大島遣使館武官渡邊大尉齎函至仁川候大島旅團長，請暫勿令軍隊登陸。

杉村書記官電陸奧，聲請乘機實現朝鮮政策。

聶士成告示韓民及亂黨，聲明中兵來韓戡亂係愛護屬邦之意。

鴻章覆電袁世凱，贊同共同撤兵辦法。

鴻章電葉志超，囑將部隊留駐牙山，以待袁與大島協議。

日先遣部隊入京，與陸戰隊交替。

袁世凱答訪大島公使，談撤兵事，大島表示甚誠懇。

大島再遣杉村至仁川候晤大島旅團長，勸暫勿令士兵登陸。

福島中佐與上原少佐入京訪大島公使，反對撤兵，大島不納。

袁世凱將韓廷懇請中國撤兵文轉電鴻章。

鴻章電葉志超，着飭部下整頓歸裝。

陸奧覆電大島反對撤兵，令設法使大島部隊入京。

陸奧再電大島，囑向韓廷提議，以日本軍隊當討伐東學黨之任，而作成大島旅團部隊入京之口實。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鴻章電袁世凱，着與大鳥訂明撤兵日期，並索信函或回函爲證。

日本內閣會議議決向中國政府提議中日共同改革韓政及共同討伐亂黨。

大鳥公使電陸奧，陳述陸軍入京之不利，並詢問政府之對韓政策。

大鳥率第一批部隊抵仁川。

陸奧電大鳥公使，告以閣議決定向中國提議共同改革韓政案，惟囑暫守秘密。

日第一批部隊全部登陸合先遣部隊約四千餘人當華軍之兩倍。陸奧招清使汪鳳藻，告以閣議中日共同鎮壓朝鮮內亂及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之提案。

鴻章覆電汪使，反對共同改革案，囑向伊藤陸奧力爭。

陸奧電大鳥，告以共同改革案之具體方案。

駐韓歐美各國使領抗議日軍駐屯仁川居留地區域內。

駐韓日使館少壯派計議打開局勢之策。

陸奧正式以公文照會汪使，提議共同改革韓政及共同鎮壓韓亂案。

陸奧電令北京小村代理公使及天津荒川領事，分別照會總理衙門

及李鴻章。

鴻章接日領照會日方提案後，擬就駁斥理由，電汪使向日廷力爭。

駐韓日使舘少壯派議決放棄撤兵交涉，着手朝鮮獨立問題。

大鳥電陸奧，主張藉口扶助朝鮮獨立以兵力驅逐清兵出境。（此電以電綫障礙，十八日始發出）

十八　十五

大鳥公使接陸奧十五日之訓電後，遣使舘勤務荻原及譯員高島二人赴全州視察，藉此以規避朝鮮外署及袁世凱之撤兵要求。

大島旅團長入京與大鳥公使協議使部下開入韓京。

袁世凱以日大軍卸完後將久駐，大鳥背信不可恃，迭電鴻章請速增派大軍來韓，使日知華有備而就範。

袁世凱電葉志超，請先播入京聲勢，以威脅日軍。

鴻章一面電令葉志超堅忍待命，毋予日本挑釁口實，一面電令袁世凱力阻大鳥勿調新兵入韓京。

十九　十六

日署使小村壽太郎至總理衙門面交日廷提案，促速答覆。

總理衙門電鴻章，囑電汪使遵照鴻章所擬駁斥理由，正式以公文答覆日廷。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七	十八	十九
天津英國領事謁鴻章，告以英使又電請外部與駐英日本公使商談撤回遣韓軍隊。	駐華俄國公使喀西尼訪李鴻章，鴻章請求俄國勸告日本撤退遣韓軍隊。 日本遣韓混成旅團本部以駐韓各國使領之抗議，由仁川居留地移設龍山。	汪鳳藻以公文答覆陸奧，拒絕日本共同改革韓政之提議，並要求撤兵。 伊藤總理大臣召集臨時閣議，參謀總長及次長等列席。李鴻章答訪俄使，再請干涉韓事，俄使快諾。 鴻章以俄援有望，電袁世凱，勸韓廷堅拒日方要求。	陸奧以所謂「第一次絕交書」答覆汪使，聲明決不撤兵。 日廷開御前會議。 陸奧遣加藤增雄赴韓傳達機密訓令。 俄使喀西尼電俄廷請示干預韓事。 俄外部獲電喀使，贊同，並電駐日使臣希德洛夫向日政府勸告撤兵。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參謀總長有栖宮及陸軍大將小松兩殿下入宮謁明治天皇。

日樞密院開緊急會議。

日外務省特使加藤抵馬關，復接陸奥補發大鳥公使之追加訓令。

日大本營命第五師團長速令第二次遣韓部隊出發。

陸奥電大鳥，告以日廷已決定單獨執行朝鮮內政改革案。

李鴻章電總理衙門，陳述不願多派兵赴韓之苦衷。

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分乘八輪自宇品港出發。

大鳥接陸奥十六日發之訓電。

大鳥旅團長率駐仁川部隊赴韓京。

駐華俄使喀西尼電俄外部，請強迫日本無條件撤兵，以避免中日軍事衝突。

韓廷要求駐韓各國使領勸告中日共同撤兵。

喀西尼遣使館參贊告鴻章，俄廷已電駐日公使勸日與華共同撤兵，且有不惜採取強制之意。

鴻章以俄已出任調停，電袁世凱轉告牙山華軍靜待勿妄動。

駐日俄使訪陸奥，詢對撤兵之意見，並要求說明向華提議共同改革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四

韓政案之眞意

駐日俄使電俄廷，報告與陸奧會見經過，不主積極干涉。

淸廷諭鴻章從速準備對韓應急處置，並令注意俄國干涉是否另有覬覦。

韓京外交國向袁世凱及大鳥公使告中日共同撤兵。

大鳥公使向韓京外交國解釋日本出兵之用意。

東京地方裁判所宣判李逸植朴泳孝等無罪，朴黨鄭蘭教李圭完二人處不法監禁罪。

玄洋社員鈴木天眼等六人出發赴韓。

大鳥公使謁韓王，呈書言內政改革之必要。

大鳥電陸奧，主以淸韓宗屬問題爲藉口，對淸斷然處置，然後韓政改革始有實現可能。

大鳥照會袁世凱，質問聶士成告示中「爲援助屬國而派兵來韓」之句。

袁世凱答覆韓京外交國，中國願與日本共同撤兵。

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抵仁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六

加藤抵仁川。

日本內閣及樞密院均舉行臨時會議，討論單獨實行改革韓政案問題。

日本第二次遣韓部隊登陸，合計第一次遣韓部隊，此時韓京及仁川之日軍達七八千人之多。

加藤入韓京會大鳥，傳達陸奧口訓及機密訓令。

陸奧覆電大鳥，不贊成驅逐清兵之過激辦法。（參閱二十六日大鳥電。）

大鳥再電陸奧，主速藉口宗屬問題，促起中日衝突。

大鳥照會韓外署，質問是否承認爲清之屬邦，限翌日答覆。

韓廷接大鳥照會後，急電駐津使臣徐相喬向李鴻章請示。

陸奧遣外務省政務局長栗野愼一郎赴韓傳達政府方針。

俄廷電駐華駐日兩使，令向中日兩政府勸告撤兵。

韓外署遣員告大鳥，乞展期一日答覆。

駐俄日使訪俄外部亞洲司長，解釋日政府堅持先改革朝鮮內政然後撤兵之理由。

三十

二十七

袁世凱因韓事緊張，電李鴻章，要求回國有所建議。

午前十時許，大鳥遣杉村晤朝鮮外署督辦趙秉稷，促速答覆二十八日之照會。

趙與袁世凱商談後，答覆大鳥，但措辭極爲圓滑含混。

大鳥接陸奥二十八日訓電，乃放棄清韓宗屬問題之追逼而着手內政改革之提議。

駐日俄使照會陸奥，勸告中日共同撤兵，內有「日如不撤，應負重大責任」之語。

陸奥以俄使照會辭意嚴重，急訪伊藤協議應付方針。

陸奥電駐俄日使向俄外部解釋日本不能應俄勸告而撤兵之原因。

同時並電駐英日使向英政府通知俄國要求撤兵之照會，並解釋日本不能應俄勸告之立場，意欲利用英以牽制俄國。

英國駐俄公使訪俄外長，聲明李鴻章雖請英干預韓事，但英無用恐嚇手段强迫日本撤兵之意。

駐俄美國公使亦向俄政府聲明美國無助華强日撤兵之意。

駐華俄使喀西尼遣使訪鴻章，告以本日駐日俄使與陸奥會見經過，

七月

一日

二日

二十八

二十九

鴻章請俄使電其政府採取積極行動。

中國海軍提督丁汝昌以韓事緊迫電鴻章請准調回駐韓三艦，俟陸軍調齊後，會集各艦赴韓與日決一雌雄。

是月日本浪人武田範之等十五人組織天佑俠。

是月末，英使連日訪北京總理衙門大臣，告以英外部願出調停中日糾紛。

陸奧與伊藤起草答覆俄使照會，經閣議通過及日皇批准。

駐華俄使電俄廷，主張另採積極有效之干涉辦法，並以中日俄三國會議說動俄廷。

天津英領訪鴻章，詢俄使調停經過。鴻章乘機慫恿英政府積極調停，且遣使密請總稅務司赫德斡旋。

李鴻章電袁世凱，告以俄助有望，囑勿作回國想，並着勸韓鎮定堅持，勿受日恐嚇。

清廷密諭鴻章備戰。

日廷答覆俄使婉轉拒絕俄使六月三十日之要求。

總理衙門電鴻章，告以連日與英使商談經過，英使表示中國如願以

日	六月	
三日	初一	(一)整頓朝鮮內政(二)同保朝鮮領土完整二條件爲談判基礎，彼可出面調停。 清廷密諭鴻章詳報海陸軍情形，令速備戰。 袁世凱電鴻章，謂日蓄謀已久，調處無益，徒誤軍機，請將牙山葉軍運往鴨綠江或平壤，另遣大軍與日一戰。 大鳥公使向韓廷提出韓政改革綱要五條，要求任命全權委員，與彼商討實行方策。 大鳥與在韓官吏等會議，咸以速戰爲上策，遣本野參事官福島中佐二人回國說明。 喀西尼再電俄廷，以三國會議說，慫恿積極干涉。 小村代理公使至總理衙門談韓事，聲明中日兩國直接談判，不願第三國干預。
四日	初二	天佑俠由釜山出發，赴全州參加全琫準軍，但全軍已退出全州。 清廷申斥李鴻章請英出師脅日撤兵。 鴻章電葉志超，令移軍平壤，以便與北下援軍會合。
五日	初三	栗野抵韓京。

日	陰曆	事件
		岡本柳之助謁大院君，誘其再起。 袁世凱再電請回國，佐籌和戰。 李鴻章電駐美公使，囑請美當局電駐日公使會同各國使領調停韓事。
六日	初四	喀西尼再電俄廷，請强迫日本與中國同時撤兵。
七日	初五	大鳥照會朝鮮外署，詰問不覆改革意見書之理由，限翌日答覆。 韓廷任命申正熙等三人爲內政改革交涉委員，並設校正廳，任命沈舜澤等十五人爲委員，以敷衍日本。 韓廷電駐天津韓使徐相喬向李鴻章請求諒解並援助。 大島向韓廷要求架設京釜電綫。 喀西尼電俄廷，謂日本七月初二之答覆意在排斥中俄而獨力控制朝鮮，慫恿積極干涉。
八日	初六	仁川英領提議劃仁川爲中立區。 韓王下詔罪己以敷衍日本。 李鴻章令徐相喬轉告韓廷，用延宕手段敷衍日本，以待列强干涉。 俄廷電喀西尼公使，謂俄廷勸日撤兵僅限於友誼性質，促喀注意。

九日（初七）

俄廷電令駐日公使照會日廷，對七月二日日本覆照中「並無侵略朝鮮之意」之聲明認爲滿意，態度軟化。

喀西尼遣使告鴻章，俄廷不願再積極干涉。鴻章大爲失望。

日使小村壽太郎至總理衙門談判韓事，不歡而散。

駐日美國公使奉國務卿命，勸日本政府撤兵。

陸奧覆照美使，謂韓亂尙未完全鎮定，目下不使撤兵。

十日（初八）

福島本野二人抵東京，向外務陸軍二當局說明與清速戰之必要。

大鳥與申正熙等舉行會議於老人亭。

大鳥電陸奧，力主對韓斷然處置，並提議甲乙二案，申請擇一採納。

十一（初九）

大鳥繼續與申等會議，大鳥强提具體方案，附以實行期限，予韓廷三日之考慮。

李鴻章復囑徐相喬轉電韓王，韓應自行改革內政，不可聽日人勒改。

鴻章電世凱，認大鳥細案中關於電線及海關兩事，妨礙中國主權，囑勸韓廷勿得輕許。

十二（初十）

陸奧電小村公使，向中國提出第二次絕交書。

陸奧電大鳥，着速開始直接行動。

清臣張炘文廷式等奏請速調水陸大軍赴韓驅逐日軍，並彈核李鴻章依賴外人之貽誤策。

英使訪總理衙門，表示願再從事調停，提出所擬解決辦法徵求同意。

十三　十一

駐日俄國公使遵九日俄廷電旨照覆陸奧，態度軟化，事實上等於聲明不再干涉。

陸奧遣本野參事官回韓說明七月十二日所發兩電之意旨，令速促起中日衝突，一切責任由陸奧負之。

十四　十二

大鳥以限期已屆，催韓廷答覆是否採用十一日所決議之具體改革方案。

小村公使向清總理衙門提出第二次絕交書。

清廷命李鴻章速籌進兵作戰之策。

英使至總理衙門訪奕劻，再圖調停，並遣使至津晤鴻章。

十五　十三

大鳥與韓委員在老人亭舉行第三次會議。

清帝以韓事吃緊，命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衙大臣等會商辦法。

十六　十四

韓外署照會大鳥，仍主自動改革，並要求日本撤兵。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九

駐華英使電駐日英使，囑再向日政府週旋調停。

駐日英使晤陸奧，表示願再調停，陸奧提出中國斷難接受之條件，托英使轉達中國總理衙門。

張季直函翁同龢論韓事。

李鴻章電總理衙門，報告進兵計劃，請代具奏。

清帝諭鴻章主戰，若顧慮不前，貽誤軍機，將惟彼是問。

仁川中立會議無結果。

大鳥覆韓廷，聲明提攜之道已失，此後將採取單獨行動。

清禮部右侍郎志銳上奏彈核總署大臣北洋大臣及遣韓將吏等，極力主戰。

十七日左右英外務大臣建議先劃韓京為中立地帶，中日軍隊各退出該區後，再議善後。

本野參事官福島中佐回抵仁川。

翁同龢李鴻藻等奏覆對日採取一面備戰一面和商政策。

李鴻章電令駐俄使臣再請俄政府調停。

駐日英使向日廷提出李鴻章之最後讓步辦法，日無接受誠意。

伊藤博文等反對十二日陸奥電大鳥之過激主張，陸奥乃復電大鳥審慎從事。

本野參事官福島中佐入韓京謁大鳥，傳達陸奥機密訓令及口訓。

日本聯合艦隊編制完成。

日本大本營下令聯合艦隊及駐韓大鳥旅團長，若清國增派軍隊赴韓，得以武力阻止。

大鳥向韓廷要求(1)准許日本架設京釜間軍用電線(2)韓廷爲履行濟物浦條約起見，應於韓京日本使館附近代日軍築一容納千餘人之兵營。

大鳥不待韓廷答覆，即請大鳥旅團長强行架設京釜間軍用電線。

袁世凱秘密赴仁川搭平遠艦回國，命唐紹儀留韓代理職務。

曾廣鈞余聯沅安維峻等各奏請對日宣戰，並飭核軍機大臣及總衙大臣等。

二十

十八

大鳥要求韓廷速令清軍退出韓境，並宣佈廢棄清韓三通商貿易章程，

韓廷以大鳥照會就商於唐紹儀，唐急電李鴻章請示。

二十一	十九	大鳥與大鳥計議直接行動之步驟及方法。 大鳥命岡本柳之助及小川質誘說大院君出任。 清臣龐鴻書奏請對日宣戰。
二十二	二十	英外務大臣電駐日英國代理公使向日本提出辭意嚴重之覺書，促日本注意遵守天津條約。 駐日俄使勸日本政府愼重對韓行動。 準良奏請對日宣戰。 陸奧覆英使，說明日本立場。 陸奧接駐英公使電告英外務大臣建議劃韓京爲中立區後，電駐華小村公使向英使歐格納要求說明。 韓廷答覆大島，大島認爲不滿意，通知大島旅團長於翌晨實行軍事行動。
二十三	二十一	大島向韓廷致最後通牒。 日軍闖王宮，佔領電報局，解除韓軍武裝。 大院君被日人誘迫入宮改組政府，韓王不得已下詔命大院君總裁萬機。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四

濟遠廣乙威遠三艦護送愛仁飛鯨二船載援兵抵牙山。

日大本營命聯合艦隊出發赴朝鮮海岸，準備作戰。

駐日英國代理公使奉政府令，向陸奥要求於中日戰爭時劃上海爲
中立區。陸奥允可。

駐韓中國理事下旗回國。

日本聯合艦隊抵羣山浦，第一遊擊司令坪井率艦三艘偵察牙山灣。

俄使喀西尼遣使告鴻章，謂俄廷已與英商妥共同勸日撤兵，並擬請
法德美等國參加。

大院君被迫宣佈廢除中韓三貿易章程，並予日軍驅逐華軍之權。

大島旅團長率主力部隊向牙山進發，計劃襲擊該地華軍。

豐島海戰發生，華運兵船高陞號被擊沉。

李鴻章命四大軍出發援韓。

英使歐格納告總理衙門，英俄已約定聯合請日撤兵，並擬約德法美
三國參加。

聶士成率隊往守成歡驛。

喀西尼遣使告鴻章，已與英使議定先劃韓京爲中立地帶，然後中日

陽曆	陰曆	記事
		再開談判。
二十七	二十五	大島旅團長聞牙山華軍向成歡移動，乃率隊轉向成歡進發。
二十八	二十六	葉志超抵成歡，聶士成請彼放棄牙山，率部守公州 大島旅團長率軍抵成歡附近之素沙場， 鴻章電總理衙門，報告豐島海戰，請即宣佈對日斷交作戰， 韓廷設軍國機務所。
二十九	二十七	葉志超率一營往守公州，聶士成統五營扼守成歡。 日軍進攻成歡，淸軍敗，聶士成率殘部赴公州，與葉志超軍合，北走平壤。
三十	二十八	淸總理衙門照會駐華各國公使，宣佈日本挑釁情形。 淸廷降旨撤回駐日使節及領事署，託美國代爲保護留日僑民、
三十一	二十九	淸廷照會日本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通告斷交並廢除中日所訂諸條約。 陸奧向駐日各國公使聲明中日兩國已入交戰狀態。
八月 一日	七月 初一	淸帝下詔對日宣戰。 日皇下詔對淸宣戰、

條約附錄

(一)中韓之部

(一)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錄自光緒條約卷五十三)

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路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霑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例。茲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嗣後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已開口岸，專爲照料本國商民。該員與朝鮮官員往來，均屬平行，優待如禮。如遇有重大事件，未便與朝鮮官員擅自定議，則詳請北洋大臣咨照朝鮮國王，轉札其政府籌辦。朝鮮國王亦遣派大員駐紮天津，幷分派他官至中國已開口岸，充當商務委員。該員與道府州縣等地方官往來，亦以平行相待，如遇有疑難事件，聽其由駐津大員詳請南北洋大臣定奪。兩國商務委員應用經費均歸自備，不得私索供億。若此等官員執意任性，辦事不合，則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彼此知會，立即撤回。

第二條 中國商民在朝鮮口岸，如自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拿審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官按律

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備案。如所斷案件朝鮮人民未服，許由該國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以昭平允。凡朝鮮人民在其本國至中國商務委員處或在中國至各地方官處控告中國人民，各色衙役人等不得私索絲毫規費，違者查出將該管官從嚴懲辦。若兩國人民或在本國或在彼此通商口岸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此地界者，各地方官一經彼此商務委員知照，即設法拿交就近商務委員押歸本國懲辦，惟於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三條　兩國商船聽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納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海濱遭風擱淺，可隨處收泊，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第妥爲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人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互相護送之費。若兩國商船於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拿船貨入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甜水，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其於所在地方有犯法等事，即由該地方官拿交就近商務委員，按第二條懲辦。至彼此漁船應徵魚稅，俟遵行兩年後再行會議酌定。（查山東漁戶因海濱之魚爲輪船驚至對岸，每年私至朝鮮黃海道大小青島捕魚者歲以千計。）

第四條　兩國商民前往彼此已開口岸貿易，如安分守法，准其租地賃房建屋，所有土產與非干例禁之貨，均許交易。除進出貨物應納貨稅船鈔，悉照彼此海關通行章程完納外，其有欲將土貨由此口運往彼口者，於已納出口稅外仍於進口時驗單，完納出口稅之半。朝鮮商民除在北京例准交易與中國商民准入朝鮮楊花津漢城開設行棧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入內地，坐肆售賣。如兩國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應稟請彼此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塡明採辦處所，車馬船隻，聽該商自僱，仍照納沿途應完釐稅。如有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然後前往，其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就近通商口岸，照第二條懲辦，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五條　向來兩國邊界如義州會寧慶源等處例有互市，統由官員主持，每多窒礙，茲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

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寧二處，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兩國第於彼此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查匪類，徵收稅課。其所徵稅則，無論出入口貨，除紅蔘外，概行值百抽五。從前館宇饋廩芻糧迎送等費，悉予豁除。至邊民錢財罪犯等案，仍由彼此地方官，按照定律辦理。其一切詳細章程，應俟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派員至該處踏勘會商，稟請奏定。

第六條　兩國商民無論在何處口岸與邊界地方，均不准將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販運售買，違者查出分別嚴加處治。至紅蔘一項，例准朝鮮商民帶入中國地界，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其有中國商民將紅蔘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條　兩國驛道向由柵門陸路往來，所有供億極爲煩費，現在海禁已開，自應就便聽由海道來往。惟朝鮮現無兵商輪船，可由朝鮮國王商請北洋大臣，暫派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此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海濱游弋，並駛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地方官所有供應，一切豁除。至購辦粮物經費，均由兵船自備。該兵船自管駕官以下，與朝鮮地方官俱屬平行，優禮相待。水手上岸，由兵船官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騷擾滋事。

第八條　此次所定貿易章程，姑從簡約，兩國官民均須就已裁者一體恪遵。以後有須增損之處，應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旨定奪施行。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

欽差署理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督同　二品　海關道周　馥
　　　二品　候選道馬建忠　　會同朝鮮國　奏副使金宏集
　　　　　　　　　　　　　　　　　　　　奏正使趙寧夏
　　　　　　　　　　　　　　　　　　　　問議官魚允中　議定

(二)中韓電線條約(錄自東亞同文會編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八〇七—八〇八頁)

第一條　中國督辦電報商局現奉北洋大臣李中堂奏明，以朝鮮國王咨商自仁川港起，由漢城至義州，請設陸路電線，共一

千一百三十里，並請籌借經費，趕速設置，所有經費應由朝鮮限年歸款，特此飭由華電局代籌借款，派員辦理。

第二條　朝鮮創辦陸路電綫，係朝鮮國王商請中國借款設造，特由華電局代借公款關平銀十萬兩，五年之後由朝鮮政府分作二十年，每年歸還五千兩，不取利息，並派熟悉電綫之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妥爲承辦，以備緩急而通呼吸。

第三條　朝鮮政府因中國電局墊款創設電綫，有裨朝鮮政務不淺，訂准水陸電綫工竣後，自通報之日起，二十五年之內，不准他國政府及各國公司在朝鮮地面海濱代設電綫，致侵本國之事權，及損華電局之利益。如朝鮮政府有欲廓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電局承辦，以免紛歧。

第四條　此項代造電綫，所有中西材料機器什物，以及華員，洋匠，司事，學生，工頭人等之薪水，工食，川資各項，均在借款內核實開支，惟所需朝鮮木料及夫役人等，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電局按所給發價值，以期撙節借款。至一切應用材料等物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

第五條　電局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必非熟手不辦，朝鮮政府訂定借款未清之日，仍由中國電局代爲管理，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諳練。惟此綫商報無幾，每月局費應由電局開單，向朝鮮政府支取。中國及朝鮮政府官報蓋印送局者，不取報費，餘則皆歸商報。

第六條　此項借款銀十萬兩，畫押之後由電報局代存天津匯豐銀行，陸續取用，工竣後由電局開具清帳，送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如有餘剩銀兩，仍存匯豐銀行，不准挪作別用，以備修理各費，仍由電局彙開清帳，用完爲止，則修費亦須歸朝鮮籌給。

第七條　電綫開工之始，應由朝鮮通飭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彈壓，無須軍民人等阻撓損害，嗣後如有此項情弊，電局董事咨會朝鮮政府，嚴行究辦，以期永遠保護。

第八條　電綫造成，以修巡爲第一要義，照中國例，每二十里派巡兵一名，每百里派巡辦一名。開工之際，即須送到工程隨同

學習，由工次分派任所常川巡修，並歸電局節制。所有巡修章法，以及局內收發電報規例，悉照中國電局章程辦理，另行刊布。

督辦中國電報局，恭大皇帝諭旨，與朝鮮政府奉朝鮮國王鈞旨，議訂條款，畫押蓋印，用昭憑信。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中國督辦電報總局盛宣懷　書判　陳允頤代押

中國總辦電局工程　余昌宇　陳允頤　書判

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金允植　書判

朝鮮協辦交涉通商事務　徐相雨　申獻求　書判

(三二)中韓釜山電線條約(錄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八〇九至八一〇頁)

第一條　朝鮮政府現擬添設釜山電綫，因無熟諳電務人員，查照上年原訂合同第三條二十五年之內朝鮮政府有欲廓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局承辦，以免紛歧，爲此咨請北洋大臣，仍飭由華電局代辦。

第二條　華電局前代朝鮮政府籌借關平銀十萬兩，除辦漢義工程外，餘存匯豐銀行，本宜留爲修理桿綫之用，茲因朝鮮籌欵維艱，擬即動用此欵，工竣後由電局開具清帳，逕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仍由朝鮮限年歸欵。

第三條　此項設綫應用中西機器物料，以及華員司事學生工頭之薪水川資，均在借欵內核實開支，惟所需朝鮮木料及夫役人等，仍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毋庸給發價值，以期撙節，至一切材料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電局員携帶行李，亦准一體免驗。

第四條　由漢城起至釜山中，應添設三局，局員司事學生工人等，均歸華局揀派，朝鮮政府亦於每局派朝官一員，照管朝鮮學生及地方巡辦兵，置學生兩人通融學習，俟學習有成，由華總辦考驗，知照朝鮮電務司，酌量任用。借欵未清之日，一切局務

仍由華員主持，秉承漢局總辦，以一事權

第五條　每年局用及巡修等費，除商報收費抵用外，其餘不敷若干，必須朝鮮政府籌借。漢城另設電務一司，督率各司朝官學生巡兵，並將各局經費按月核送總局，由華總辦照發。惟各局收支款項，應由華員造冊，呈送漢城總局存核，並由各朝官造冊呈送電務司存核。

第六條　此項續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均照上年合同辦理，至兩公司遇有關涉利權之事，應由彼此自行籌商。各局報價及收發規例，亦隨時妥商另行刊布。

光緒十二年　月　日

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三品銜升用道　袁

督辦電報事宜布政使銜前署津海關道　盛

總辦朝鮮電報局務鹽運使銜候選知府　陳

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　金

(四)中韓元山電線條約(譯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八一一至八一二頁)

第一條　元山電線據光緒十一年清國政府代朝鮮政府設立之水陸電線時之原約，本應由清國電局裝設，現因朝鮮政府請求自設，不得不特別通容，但朝鮮政府必須履行清國電信局在條約內所享有之有益之事，不得侵害清國電信局之權利。

第二條　原約第三條規定在二十五年間，不許他國政府及各國會社在朝鮮境內代設電線，又釜山條約第一條中規定永遠不許他國侵權代設，因此此次元山線自不能不遵約辦理，且不僅不得與他國之海底電線及陸上電線相接，並不得與附近地之他國水陸電線相接。

第三條　春川元山咸鏡等三處電線落成後，局內規則及一切電費，仍遵釜山電線條約第五條由清國電信局協議後定之，不得妨礙清國電信局之權利。

第四條　釜山電線規則中曾有「釜山電線雖由朝鮮政府自設，但仍歸清國電信局管理」之一條，因此此次元山電線亦同樣辦理，且將欲設立之各處電信局之往復電價及局費須每月向清國電信局報告，若朝鮮電信局之報告中發現事實相違之處，清國電信局得從重懲罰。

第五條　在原約內曾規定關於木材及夫役之供給，由朝鮮政府辦理，電信局不支費用云云。朝鮮政府不得藉口現因架設元山線路線賒遠需時甚久，勢難兼顧，而不履行此責任。其由仁川至義州線所需之電桿，須遵原約準備，嚴令地方官在一月之內，備妥需用之數，人夫驛馬亦須隨時備妥，以供巡視人應用，嚴令地方官不得頃刻遲緩。

第六條　清官發電，亦如釜山線例，不收電費。

第七條　此次之元山線，雖以特別情形暫准由朝鮮政府架設，但以後不論在何處，如欲再設電線，或增設支線，皆按釜山電線條約之第三條辦理，其餘未經協議之事項，一切按照漢義（京城義州）及釜山兩約辦理。

第八條　朝鮮政府對於清國政府所設之京城仁川平壤義州四局，向例每年津貼其費用湘平銀十五兩，自正月至十月分十次，每次交付五百兩，以後規定於每月月朔交付，不得延期或短缺。

第九條　在訂約後二十五年間，朝鮮政府若違背以上各條及原約各條時，處罰之輕重，一切隨清國電信局之意。

光緒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日韓之部

(一)日韓江華條約（譯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〇五至七〇八頁）

大日本國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見兩國之情意尙有未洽，欲重修舊好，以固親睦，於是日本國政府特簡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淸隆，特命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前往朝鮮江華府，朝鮮國政府簡判中樞府事申櫶，都總府副總官尹滋承，遵所奉諭旨，議定條款於左：

第一款　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嗣後兩國如欲表示和親，須彼此以同等之禮儀相待，從前有碍邦交之諸條規，應悉行革除，務必開拓寬裕弘道之法，以期雙方永遠安寧。

第二款　日本政府自今日起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國京城，親接禮曹判書，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或滯留，或歸國，一因時宜之便。

第三款　嗣後兩國往復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日起十年間附以漢文，朝鮮則用眞文。

第四款　朝鮮釜山之草梁項設有日本公館，年來爲兩國人民通商之地，從今日起改革從前慣例及歲遣船等事，以此次新訂條款爲標準，辦理貿易事務，朝鮮政府開放第五款所載兩口岸，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隨意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並租朝鮮人民之房屋。

第五款　在京畿忠淸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口兩處，開埠日期自日本曆明治九年二月，朝鮮曆丙子年正月起算，經過二十個月。

第六款　嗣後日本船隻在朝鮮沿海或遇大風或缺乏薪糧，不能達指定港口時，得在任何港灣停泊避風，購買需要之物，如柴煤等類，並修理船具，其供給費用應由船主自行償付，地方官民應體察其困難，誠意救援，不吝補給。又兩國船隻在大洋中損壞，船員漂流至任何地方，該人民應即刻救援，保全各人之生命，並報告地方官，以便護送歸還本國，或交駐劄附近之本國官員。

第七款　朝鮮國之沿海島嶼礁，從前並未經校查，極爲危險，應准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岸，審其地位之深淺，編

制同誌，俾兩國船客得免危險安穩航行。）

第八款　嗣後日本政府得隨時宜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兩國發生交涉事件時，即由該官員與該地方長官會商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得任意貿易，兩國官吏不得干涉，亦不得制限或禁止貿易。倘兩國商民有欺罔借債不償情事，兩國官吏應嚴重取締，追還債款，但兩國政府無代償之理。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僑寓犯罪而與朝鮮國人民有關時，須歸朝鮮國官吏查辦，惟雙方須據其國律裁判，不得同護袒庇，務爲公平允當之裁判。

第十一款　兩國既經通好，應議訂通商章程，予兩國商民以便利，且於現今議定各款中，添加細目以便遵守，均應自今日起在六個月以內由兩國另派委員在朝鮮京城或江華府商訂。

第十二款　以上十一款自此日起兩國即行信守遵行，不得改變，以固兩國之和親。此約製成兩份，由兩國委任大臣蓋印互相交換，以昭憑信。

大日本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大日本國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大朝鮮國開國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二月初二日大朝鮮國大官判中樞府事申櫶，大朝鮮國副官都總官尹滋承。

（二）日韓濟物浦修約（參閱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〇九至七一〇頁，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第十九至二十頁）

（一）辦理條約

(日本曆七月二十三日朝鮮曆六月九日)之變，朝鮮兇徒侵襲日本公使舘，職事人員致多罹難，朝鮮國所聘日本陸軍教師亦被慘害，日本國爲重修和好，妥當議辦，即約朝鮮國實行下開六款及別訂續約二款，以表懲前善後之意，於是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蓋印，以昭信憑。

第一條　自今期二十日，朝鮮國捕獲兇徒，嚴究渠魁，從重懲辦，日本國派員眼同究治，若期內未能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

第二條　日本官弁遭害者朝鮮國優禮瘗葬，以厚其終。

第三條　朝鮮國撥支五萬元給與日本官弁遭害者之遺族以及負傷者以加體卹。

第四條　因兇徒暴舉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水兵陸兵費內五十萬圓，由朝鮮國塡補，每年支十萬圓，待五年完濟。

第五條　日本公使舘置兵員若干備警，設置修兵營朝鮮國任之，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之後，日本公使視做不要警備，不妨撤兵。

第六條　朝鮮國特派大官，修國書以謝日本國。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質

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

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

(二)約續

日本國與朝鮮國嗣後爲益表親好，便貿易，玆訂定續約二款如左：

第一條　元山釜山仁川各港間行里程今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朝鮮里法)，期二年後(自條約批准之日起算，周歲爲一年)

更爲各百里。自今期一年後，以楊花鎭爲開市場。

第二條　任聽日本國公使領事及其隨員眷從游歷朝鮮內地各處，指定游歷地方，由禮曹給照，地方官勘照護送。右兩國全權大臣各據諭旨，立約蓋印，更請批准，二個月內日本明治十五年　月，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　月於日本東京交換。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年十七日

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質

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

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

(三)日韓漢城條約（譯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一二至七一三頁）

此次京城之變，所關非小，大日本國皇帝深軫宸念，茲簡特派全權大使伯爵井上馨至大朝鮮國便宜辦理交涉事宜，大朝鮮國大君主均切敦好，乃委金宏集以全權議處之任，命以懲前毖後之意，兩國大臣和衷商辦，作成左列約款，以昭友誼，並防將來發生事端，茲據全權文憑簽名蓋印如左：

第一款　朝鮮國修國書致日本國，表明謝意。

第二款　撫卹此次日本國遭難人民之遺族及負傷者，暨賠償貨物受損害掠奪之商民，所需款項由朝鮮國撥支十一萬元。

第三款　捕拿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從重正典刑。

第四款　日本使館須移至新地基建築，應由朝鮮國交出地基房屋，須足容使館暨領事館之用，朝鮮國撥支款項二萬

元以充工費。

第五款　撥定公使館所附屬土地，爲日本護衛兵隊之營舍，照壬午續約第五款施行。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一月九日特派全權大使從三位勳一等伯爵井上馨印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派全權大臣左議政金宏集印

(四)日韓同盟條約（譯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二九至七三〇頁）

大日本
大朝鮮
兩國政府自
日本曆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朝鮮曆開國五百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約定朝鮮政府將清兵撤退一切事件，交駐韓京日本特命全權公使代辦以來，兩國政府對清國已立於攻守相助之地位，茲爲更其事實明顯並爲達到兩國所共同希望之目的起見，由記名於下之兩國大臣，各奉全權委任，訂約如左：

第一條　此盟約之目的，在使清兵撤退於朝鮮境外，鞏固朝鮮之獨立自主，及增進日韓兩國之利益。

第二條　日本國任對清攻守之責，朝鮮國對於日兵之進退及糧食準備，須與以盡量之便宜。

第三條　此盟約於對清和平條約成立後，即行作廢。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憑信。

大日本國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特命全權公使大鳥圭介

大朝鮮國開國五百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特務大臣金允植

(三)中日之部

(一)中日天津條約（附李鴻章致伊藤照會）

（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八第十四至十五頁或光緒條約卷十四）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各遵所奉諭旨公同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條　議定中國撤駐紮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衞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第二條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王選雇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第三條　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國光緒十一年三月四日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李鴻章照會日使伊藤文稿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爲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鬥一節，實出兩國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惋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兵官等雖一時憤急，不得已而爭鬥，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本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在漢城內有華兵入屋掠奪戕斃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具供證，如果當日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中國軍法從嚴拿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四)西洋各國與朝鮮之部

(一)美韓條約(附朝鮮致美照會)(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十一至十三頁)

大朝鮮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大朝鮮國君主特派全權大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申櫶，全權副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大美國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薛斐爾，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朝鮮國君主，大美國伯理璽天德，並其人民，各皆永遠和平友好，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此次立約通商和好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紮彼此都城，並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此等官員與本地官交涉往來，均須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惟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若駐紮朝鮮之美國領事等官辦事不合，須知照美國公使，彼此意見相同，可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三款　美國船隻在朝鮮左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距通商口岸太遠，應許其隨處收泊，以避颶風，購買糧食，修理船隻，所有經費係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憐恤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之口潛往貿易，拿獲船貨入官。如美國船隻在朝鮮海岸破壞，朝鮮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等項，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并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美國認還。

第四款　美國民人在朝鮮居住，安分守法，其性命財產朝鮮地方官應當代爲保護，勿許稍有欺凌損毀，如有不法之徒欲將美國房屋業產搶劫燒毀者，地方官一經領事告知，即應派兵彈壓，并查拿罪犯，按律重辦。朝鮮民人如有欺凌美國民人，應歸朝鮮官按朝鮮律例懲辦。美國民人無論在商船，在岸上，如有欺凌騷擾損傷朝鮮民人性命財產等事，應歸美國領事官或美國所派官員，按照美國律例，查拿懲辦。其在朝鮮國內朝鮮美國民人如有涉訟，應由被告所屬之官員，以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訊，查訊，分訊，證見，亦聽其便，如以審官所斷爲不公，亦許其詳細駁辨。大美國與大朝鮮國彼此明定，如朝鮮日後改定律例及審案辦法，在美國視與本國律例辦法相符，即將美國官員在朝鮮審案之權收回，以後朝鮮境內美國人民即歸地方官管轄。

第五款　朝鮮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美國貿易，凡納稅船鈔并一切各費，應遵照美國海關章程辦理，與徵收本國人民及相待最優之國稅鈔不得額外加增。美國商民并其商船前往朝鮮貿易，進出口貨物均應納稅，其收稅之權應由朝鮮自主。所有進出口稅項及海關禁防偷漏諸弊，悉聽朝鮮政府設立規則，先期知會美國官布示商民遵行。現擬先訂稅則大略：各色進口貨有關民生日用者，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一十；其奢靡玩耍等物如洋酒呂宋烟鐘表之類，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三十；至出口土貨概照值百抽稅不得過五。凡進口洋貨除在口岸完納正稅外，該項貨物或入內地或在口岸，永遠不納別項稅費。美國商船進朝鮮口岸須納船鈔，每噸銀五錢，每船按中歷一季抽一次。

第六款　朝鮮國商民前往美國各處，准其在該處居住，賃房，買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買賣。美國商民前往朝鮮已開口岸，准其在該處所定界內居住，賃房，租地，建屋，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買賣；惟租地時不得稍有勒逼，該地租價悉照朝鮮所定等則完納。其出租之地仍歸朝鮮版圖。除按此約內所指明歸美國官員應管商民錢產外，皆仍歸朝鮮地方官管轄。美國商民不得以洋貨運入內地售賣，亦不得自入內地採買土貨，併不得以土貨由此口販運彼口，違者將貨物入官，并將該

商交領事官懲辦。

第七款　朝鮮國與美國彼此商定，朝鮮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朝鮮通商口岸，并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船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査出從重懲罰。

第八款　如朝鮮因有事故，恐致境內缺食，大朝鮮國君主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由美國官員轉飭在各口美國商民一體遵辦。惟於已開仁川一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紅蔘一項朝鮮舊禁出口，美國人如有潛買出洋者，均査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九款　凡礮位，槍刀，火藥，鉛丸一切軍器，應由朝鮮官自行采辦，或美國人奉朝鮮官准買明文，方准進口。如有私販査貨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勷執分內工藝。惟朝鮮人遇犯本國例禁，或牽涉被控，凡在美國商民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照知領事官，或准差役自行往拏，或由領事派人拏交朝鮮差役，美國官民不得稍有庇縱擠留。

第十一款　兩國生徒往來學習語言文字，律例，藝業等事，彼此均宜勷助，以敦睦誼。

第十二款　茲朝鮮國初次立約，所訂條款姑從簡略，應遵條約已載者先行辦理，其未載者俟五年後兩國官民彼此言語稍通，再行議定。至通商詳細章程，須酌照萬國公法通例公平商訂，無有輕重大小之別。

第十三款　此次兩國訂立條約，與夫日後往來公牘，朝鮮專用華文，美國亦用華文，或用英文，必須以華文註明，以免歧誤。

第十四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朝鮮國君主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海面行船通商貿易

交往等事，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霑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准美國官民一體均霑，惟此種優待他國之利益，若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美國官民必將互訂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方准同霑優待之利益。

以上各款，現經大朝鮮大美國大臣同在朝鮮仁川府議定，繕寫華洋文各三份，句法相同，先行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俟兩國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朝鮮仁川府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員商民，俾得咸知遵守。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中國光緒八年四月初六日全權大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申櫶全權副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薛斐爾。

朝鮮國照會

大朝鮮國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大美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款，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分內一切應行各節，均與大美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美國伯理璽天德。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錄自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二十至二十三頁）

（二）英韓通商條約「朝鮮致英使照會及英使致朝鮮照會」

大朝鮮國與大英國切願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大朝鮮國大君主特派大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趙寧夏，副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大英國大君主特派水師提督駐紮中國各兵船統領勳賜佩帶三等寶星韋力士，彼此皆係特派議約大員，互訂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朝鮮國大君主，大英國大君主，並其人民，各皆永遠和平友好，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此次立約通商和好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紮彼此都城，並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此等官員與本地官交涉往來，均應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惟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儻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若駐紮朝鮮之英國領事等官，辦事不合，須知照英國公使，彼此意見相同，可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三款　英國船隻在朝鮮左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距通商口岸太遠，應許隨處收泊，以避颶風，購買糧食，修理船隻，所有經費係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憐恤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之口潛往貿易，拏獲船貨入官。如英國船隻在朝鮮海岸破壞，朝鮮地方官一經聞之，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等項，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英國認還。

第四款　英國民人在朝鮮居住，安分守法，其性命財產朝鮮地方官應當代爲保護，勿許稍有欺凌損毀，如有不法之徒，欲將英國房屋業產搶刧燒毀者，地方官一經領事告知，即應派兵彈壓，並查拏罪犯，按律重辦。朝鮮民人如有欺凌英國民人，應歸朝鮮官按朝鮮律例懲辦。英國民人無論在商船，在岸上，如有欺凌騷擾損傷朝鮮民人性命財產等事，應歸英國領事官，或英國所派官員，按照英國律例查拏懲辦。其在朝鮮國內朝鮮英國民人如有涉訟，應由被告所屬之官員，以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訊，查訊，分訊，證見，亦聽其便。如以審官所斷爲不公，亦許其詳細駁辨。大英國與大朝鮮國彼此明定，如朝鮮日後改定律例及審案辦法，在英國視與本國律例辦法相符，即將英國官員在朝鮮審案之權收回，以後朝鮮境內英國人民即歸地方管轄。

第五款　朝鮮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英國貿易，凡納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應遵照英國海關章程辦理，與徵收本國人民及相待最優之國，稅鈔，不得額外加增。英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朝鮮貿易，進出口貨物均應納稅。其收稅之權，應由朝鮮

自主所有進出口稅項及海關禁防偷漏諸弊，悉聽朝鮮政府設立規則，先期知照英國官布示商民遵行。現擬先訂稅則，大略：各色進口貨有關民生日用者，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一十，其奢靡玩耍等物如洋酒，呂宋烟，鐘表之類，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三十，至出口土貨概照值百抽稅不得過五。凡進口洋貨除在口岸完納正稅外，該項貨物或入內地或在口岸，永遠不納別項稅費。英國商船進朝鮮口岸須納船鈔，每船銀五錢，每船按中歷一季抽一次。

第六款　朝鮮國商民前往英國各處，准其在該處居住，賃房，買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買賣。英國商民前往朝鮮已開口岸，准其在該處所定界內居住，賃房，租地建房，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買賣。惟租地時不得稍有勒逼，租地價悉照朝鮮所定等則完納，其出租之地仍歸朝鮮版圖。除按此約內所指明歸英國官員應管商民錢產外，皆仍歸朝鮮地方官管轄。英國商民不得以洋貨運入內地售賣，亦不得自入內地采買土貨，併不得以土貨由此口販運彼口，違者將貨物入官，並將該商交領事官懲辦。

第七款　朝鮮國與英國彼此商定，朝鮮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英國通商口岸，英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朝鮮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查出從重懲罰。

第八款　如朝鮮因有事故，恐致境內缺食，大朝鮮國大君主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由英國官員轉飭在各口英國商民一體遵辦。惟於已開仁川一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紅蔘一項，朝鮮舊禁出口，英國人如有潛買出洋者，均查拿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九款　凡礮位，槍刀，火藥，鉛丸，一切軍器，應由朝鮮官自行采辦，或英國人奉朝鮮官准買明文，方准進口，如有私販，查貨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勷執分內學藝。惟朝鮮人遇犯本國例禁，或牽涉被控，凡在英國商民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照知領事官，或准差役自行往拏，或由領事派人拏交朝鮮差役，英國官民不得稍有庇縱扣留。

第十一款　兩國生徒往來學習語言文字、律例、藝業等事，彼此均宜勷助，以敦睦誼。

第十二款　茲朝鮮國初次立約，所訂條款姑從簡略，應遵條約已載者先行辦理，其未載者俟五年後兩國官民彼此言語稍通，再行議定。至通商詳細章程，須酌照萬國公法通例，公平商訂，無有輕重大小之別。

第十三款　此次兩國訂立條約與夫日後往來公牘，朝鮮專用華文，英國亦用華文，或用英文，必須以華文註明，以免歧誤。

第十四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朝鮮國大君主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海面行船通商貿易交往等事，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霑，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准英國官民一體均霑。惟此種優待他國之利益，若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英國官民必將互訂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方准同霑優待之利益。

以上各款現經大朝鮮國大英國大臣同在朝鮮仁川府議定，繕寫華洋文各三份，句法相同，先行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俟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朝鮮仁川府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員商民，俾得咸知遵守。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中國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特派大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趙寧夏，副官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大英國特派全權大臣水師提督統領韋力士。

朝鮮國照會

大朝鮮國大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大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國大英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大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款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一切分內應行

各節，均與大英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先行聲明，爲此備文照會，請煩大英國大君主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大君主，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中國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

英使照會

大英國特派全權大臣水師提督統領韋，爲照會事：照得大朝鮮國大英國業經具通商條約，其有約內未及詳載者三節，合於約外另具照會聲明。

一、英國商民通商口岸，約內雖未言明，自應遵照日本現開元山釜山仁川三口辦理。

一、按照公法各國兵船皆准駛進與國各口，茲大朝鮮國大英國自畫約之日，英國兵船於朝鮮無論何口，均可駛入，凡買取食物淡水，或需在船等事，悉聽其便。

一、朝鮮海濱至今未經詳細測量，駕駛極爲危險，應聽英國兵船將朝鮮海岸所有島嶼礁石水線，審其位置，測其深淺，用繪海圖，俾航海者得以穩渡。

以上三條均係大朝鮮國大英國議明於約外聲明，爲此本大臣備文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朝鮮國議約全權大臣　趙　金

(三)德韓通商條約(附朝鮮照會)

(錄自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

大朝鮮國大君主與大德國大皇帝兼大布國大君主，均欲惠顧彼此人民，敦崇和好，大朝鮮國大君主特派全權大官崇祿大夫行兵曹判書兼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趙寧夏，全權副官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大德國大皇帝兼大布國大君主特派差欽駐劄中華全權大臣巴蘭德，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條款，臚列如左：

第一款　嗣後大朝鮮國大德意志合盟國並其人民，各皆永遠和平友好，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

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此次立約通商和好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紮彼此都城，並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此等官員與本地官交涉往來，均應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惟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若駐紮朝鮮之德國領事等官辦事不合，須知照德國公使，彼此意見相同，可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三款　德國船隻在朝鮮左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距通商口岸太遠，應許其隨處收泊，以避颶風，購買糧食，修理船隻，所有經費係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憐恤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之口潛往貿易，拿獲船貨入官。如德國船隻在朝鮮海岸破壞，朝鮮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等項，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德國認還。

第四款　德國民人在朝鮮居住，安分守法，其性命財物朝鮮地方官應當代爲保護，勿許稍有欺凌損毀，如有不法之徒欲將德國房屋業產搶劫燒毀者，地方官一經領事告知，即應派兵彈壓，並查拿罪犯按律重辦。朝鮮民人如有欺凌德國民人，應歸朝鮮官按朝鮮律例懲辦。德國民人無論在商船，在岸上，如有欺凌騷擾損傷朝鮮民人性命財產等事，應歸德國領事官或德國所派官員按照德國律例，查拿懲辦。其在朝鮮國內朝鮮德國民人如有涉訟，應由被告所屬之官員，以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訊，查訊，分訊，證見，亦聽其便。如以審官所斷爲不公，亦許其詳細駁辨。大德國與大朝鮮國彼此明定：如朝鮮日後改定律例及審案辦法，在德國視與本國律例辦法相符，即將德國官員在朝鮮審案之權收回，以後朝鮮境內德國民人即歸地方官管轄。

第五款　朝鮮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德國貿易，凡納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應遵照德國海關章程辦理，與徵收本國人民及

相待最優之國稅鈔，不得額外加增。德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朝鮮貿易進出口貨物均應納稅，其收稅之權應由朝鮮自主。所有進出口稅項及海關禁防偷漏諸弊，悉聽朝鮮政府設立規則，先期知會德國官布示商民遵行。現擬先訂稅則大略：各色進口貨有關民生日用者，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一十；其奢靡玩要等物如洋酒呂宋烟鐘表之類，照估價值百抽稅不得過三十；至出口土貨概照值百抽稅不得過五。凡進口洋貨除在口岸完納正稅外，該項貨物或入內地，或在口岸，永遠不納別項稅費。德國商船進朝鮮口岸，須納船鈔，每噸銀五錢，每船中曆一季按抽一次。

第六款　朝鮮國商民前往德國各處，准其在該處居住，賃房買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不與違禁之貨，均許買賣。德國商民前往朝鮮已開口岸，准其在該處所定界內居住，賃房租地，建屋，任其自便，其貿易工作，一切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買賣。惟租地時不得稍有勒逼，該地租價悉照朝鮮所定等則完納，其出租之地，仍歸朝鮮版圖，除按此約內所指明歸德國官員應管商民錢產外，皆仍歸朝鮮地方官管轄。德國商民不得以洋貨運入內地售賣，亦不得自入內地採買土貨，並不得以土貨由此口販運彼口，違者將貨物入官，並將該商交領事官懲辦。

第七款　朝鮮國與德國彼此商定，朝鮮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德國通商口岸，德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朝鮮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查出從重懲罰。

第八款　如朝鮮因有事故，恐致境內缺食，大朝鮮國大君主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由德國官員轉飭在各口德國商民一體遵辦。惟於已開仁川一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紅參一項，朝鮮舊禁出口，德國人如有潛買出洋者，均查拿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九款　凡礮位，槍刀，火藥，鉛丸一切軍器應由朝鮮官自行採辦，或德國人奉朝鮮官准買明文，方准進口，如有私販，查貨

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勷執分內工藝。惟朝鮮人遇犯本國例禁或牽涉被控，凡在德國商民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照知領事官，或准差役自行往拿，或由領事派人拿交朝鮮差役，德國官民不得稍有庇縱措留。

第十一款　兩國生徒往來學習語言文字，律例，藝業等事，彼此均宜勷助，以敦睦誼。

第十二款　茲朝鮮國初次立約，所訂條款姑從簡略，應遵條約已載者先行辦理，其未載者俟五年後兩國官民彼此言語稍通，再行議定。至通商詳細章程，須酌照萬國公法通例，公平商訂，無有輕重大小之別。

第十三款　此次所訂條約，係用中國文德國文法國文各三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兩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証。至日後往來公牘，朝鮮專用華文，德國亦用華文，或用德文，必須以華文註明，以免歧誤。

第十四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朝鮮國大君主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海面行船通商貿易交往等事，爲該國幷其商民從來未霑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准德國官民一體均霑。惟此種優待他國之利益，若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德國官民必將互訂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方准同霑優待之利益。

以上各款現經大朝鮮大德國大臣同在朝鮮仁川府議定，繕寫華德法文各三份，句法相同，先行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俟兩國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朝鮮仁川府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員商民，俾得咸知遵守。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中國光緒八年五月十五日，全權大官崇祿大夫行兵曹判書兼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趙寧夏，全權副官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經理統理機務衙門事金宏集。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德國全權大臣巴蘭德。

朝鮮國照會

大朝鮮國大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大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國大德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大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款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一切分內應行各節，均由大德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先行聲明，爲此備文照會，請煩大德國大皇帝査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德國大皇帝。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中國光緒八年五月初十日。

(四)俄韓通商條約(附特別約定書)(譯自宗邦關係第三七一至三七九頁)

全俄羅斯皇帝及朝鮮國王兩陛下爲欲保持兩國間之永久和平親睦，及締結貿易起見，俄國皇帝陛下任命俄國五等官神聖斯塔尼斯拉斯第二等勳章之韋貝，朝鮮國王陛下任命朝鮮外務衙門總理大臣金炳始，爲全權委員，雙方委員互示委任狀，認其眞實適良，議定左列條款：

第一條

第一款　全俄羅斯皇帝及朝鮮國王及兩國人民間，自今應有永久之和平懇親，且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各有受生命財產之保護之權利。

第二款　締盟國之一方與他國發生爭論紛議時，他方由其請囑，應盡力調解此種紛議，使歸和平。

第二條

第一款　締盟國各於對方國都設置外交理事官，又得於對方其他諸國領事官駐在之商埠，設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但以上諸員應互許以給與他國外交理事官及領事官等之同一權利及特點。

第二款　締盟國雙方之外交理事官，領事官，及附屬人員等，得互在駐在國之領內旅行，但旅行朝鮮國內地之俄國人，朝

鮮官吏給以旅券，在其他必要時，使携護衛者隨行。

第三款　締盟國雙方領事官各向駐在國政府呈示本國政府委任狀，經承諾後，即有執行職務之權利，但關於經營貿易之事，一切禁止。

第三條

第一款　關於在朝鮮國俄人之本身或其所有物之裁判，應歸俄國官吏裁判，又在朝鮮俄人間，或俄人與他國人間起爭議時，與朝鮮國政府無涉。

第二款　若朝鮮國官吏及人民控訴俄國人時，由俄國官吏審問，按俄國法律裁判。

第三款　若俄國官吏及人民控訴朝鮮國人時，由朝鮮官吏審問，按朝鮮法律裁判。

第四款　對於朝鮮國人犯罪之俄國人，由俄國官吏審問，按俄國法律處罰。

第五款　對於在朝鮮國俄人犯罪之朝鮮國人，由朝鮮官吏審問，按朝鮮國法律處罪。

第六款　在朝鮮國之俄國人，因犯本條約及附錄所定之規則，而課以罰金，或沒收其所有物時，須根據俄國領事之裁斷，但所課收之罰金及沒收品，交付朝鮮政府。

第七款　朝鮮國官吏在朝鮮國海上捕拿俄人之荷物類時，迄俄國領事裁判完了止，須將該荷物封印寄存。若俄國領事斷決荷主有理時，允速將此物移交領事。但荷主在領事裁斷未了前，得向朝鮮官吏寄存與荷物相當之價額，而收取荷物。

第八款　在朝鮮關於雙方人民間之民事及刑事法庭時，應一律待遇，准原告方面派陪審員列席。在此情形時，該陪審員得召喚證人至法庭作證，且有抗議法庭裁判之權利。

第九款　朝鮮國民之犯本國法律而被控於法庭者，若潛匿於俄人之家宅，倉庫，或船內時，俄國領事因朝鮮地方官之請

求，可施引渡。但朝鮮官吏非經領事之許可，不得直入俄人家宅，船舶，或其他圍場等。

第十款　朝鮮國官吏對於潛匿其國內之俄國刑事犯及由軍艦或商船脫逃者，經俄國官吏請求後，應逮捕引渡。

第四條

第一款　朝鮮國自本條約履行之日起，開下列數地，供俄人貿易，濟物浦，元山津，釜山，(若有不便，可易以近傍一地)京城楊花鎮。(或近傍便宜之地)

第二款　俄人在上述場所，得賃借或購買土地及家屋，得建築家宅，倉庫，製造場，及寺院等。關於居留地之區劃及購買土地等事，由朝鮮國官吏及有關係諸外國官吏協議決定之。

第三款　居留地地方由朝鮮國政府向該主收買，且為外人居住便利起見，允施以相當工事，此項支出費額，可加入於賣價中。又關於此地之地租額，由朝鮮國官吏與有關係諸外國官吏之協議定之。此所付地租之若干分繳納朝鮮政府，所餘留地之收入額，再由朝鮮國官吏與有關係諸外國官吏之協議，交居留地議會使用。

第四款　俄國人民雖得於居留地之區劃外十里(朝鮮里以下倣此)以內之場所，賃借及購買土地及家屋，但須不忤地方法制，且須按朝鮮官吏之規定繳納地租。

第五款　朝鮮國政府允於各商埠之埠頭，無代價給與便於建築倉庫之適當地，所免徵借地金地租及其他諸稅，而使居留地議會管轄之。

第六款　俄國人民在距朝鮮商埠百里以內，若今後經朝鮮官吏與諸外國官吏協議而特定之區域內，得不攜旅行護照，自由旅行。俄國人民雖可旅行朝鮮國內諸部，購買地方產物，及輸送貨物而販賣，但未經朝鮮政府許可之書籍及印刷物，不在此限。惟在此種情形時，俄國商人及旅行者必須攜帶自國領事及朝鮮官吏署名之護照，若有不攜帶護照而旅行於一定區域外者，朝鮮官吏得逮捕交付最近處之俄國領事館，處以墨西哥洋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一月以下之監禁。

第七欵　在朝鮮俄人須遵守居留地議會、警察、及其他一切維持地方安寧而與朝鮮官吏與諸有關係外國官吏協訂之諸規則。

第五條

第一欵　在朝鮮所開商埠、俄國人民除禁止品外、得納本條約附錄所定稅率，輸入從本國或他國商港運來種種物品、販賣於朝鮮及他國人。又若從朝鮮國甲商埠購物更入乙商埠，或輸出他國，朝鮮政府不得干涉。

第二欵　從外國諸港輸入之貨物已納關稅後，持主或受取人若欲更將該貨物輸出他國時，在從該貨物到時起之十三個月之內、裝包並不變換，得領已納輸入稅之代金證劵，此項代金證劵可在朝鮮商埠繳納稅金、若欲換取現金時，朝鮮政府亦須許其兌換、

第五欵　將朝鮮貨物由同國甲商埠運至乙商埠時，運主可以乙商埠所發之貨到證據，向甲商埠稅關索還當初所繳之稅金，若於航行時破船。如有確實之證件，亦可索還稅金。

第四欵　俄國人民輸入朝鮮商埠之貨物已納一定關稅後，若欲運至該國其他商埠或內地時，無需更納稅金或運輸稅。

第五欵　朝鮮政府得賃借俄國商船，運人員及貨物至本地之非商埠地，朝鮮人民得本國政府之許可，亦得賃借之。

第六欵　朝鮮政府如遇發生本國要須缺乏之恐慌時，得暫時禁止輸出，但自朝鮮地方官將此意通知最近處俄國領事起之一月後，俄國人民始嚴格遵守。

第七欵　俄國商船與每登簿噸數一噸、付入港稅墨西哥銀幣三十仙、付入港稅者在四月內得航行朝鮮商埠，此稅總計須用於朝鮮商埠之修理與燈台及淺瀨標等之建設但供卸積貨物之駁船免課一切賦稅。

第八欵　本條約所附之貿易規則及稅率表，與此條約實行之日同時生效、以後關於貿易規則，若兩國認爲必要時，得於協議後加以增補或改正。

第六條

俄國人民如有向朝鮮國非商埠地或其他場所輸入密賣品，或計謀準備輸入者，朝鮮政府得沒收該品，且課以該貨價格二倍之罰金。又朝鮮官吏如發見秘密貿易或謀秘密貿易之俄人時，得將其拘押，交最近俄國領事館裁判，秘密貿易品則迄該領事裁判完了止，存放於朝鮮官吏處。

第七條

第一款　俄國船舶在朝鮮海岸破船或坐礁膠沙時，最近處之地方官吏對於該遭難破船及載物等，應加看護，免遭掠奪，對於船員須加救護，並速報告最近商埠之俄國領事，必要時應予遭難者赴最近商埠之方便。

第二款　朝鮮政府為俄國遭難船員所支付之衣食費用及旅費，溺者及溺死者之探索費，患病負傷者之治療費，或溺死者之埋葬費等，以後由俄國政府償還。

第三款　朝鮮政府為救援俄國被難破船或保護其貨物所耗之金額，不歸俄國政府償還，而由受救援或保護之船主或貨主等償還之。

第四款　朝鮮政府派遣官吏或警察至俄船被難地點之費用以及朝鮮官吏護送船員之旅費及公信往復等費用，俄國政府概不償還。

第五款　俄國船舶在航海中遇難風，或薪水等缺乏之時，得停泊非商埠地修理船體，購備必需品，費用概由該船長支付。

第八條

第一款　締盟國雙方之軍艦得寄泊彼我之港灣，若遇有購求必需品或修理船體時，應與以可能之便利，不受貿易規則及港則等檢束，且不納任何課稅。

第二款　俄國軍艦停泊朝鮮商埠時，乘員等雖得自由上陸，但非携帶旅券，不得旅行內地。

第三款　俄國海軍所用之預備品得運至朝鮮商埠岸上，使俄國官吏管守之且得貯畜於倉庫，該預備物雖不納稅金，但若欲售賣時，購買人須納相當稅金於朝鮮政府。

第四款　朝鮮政府對於在朝鮮海從事調製地圖及測量工作等之俄國軍艦，應予以可能的協助。

第九條

第一款　朝鮮政府對於在朝鮮國俄人之雇用朝鮮人爲敎師，翻譯，使僕，以及其他正當職務者，不加妨礙，又俄國政府對於朝鮮人之雇使俄人担任正當職務者，亦不加妨礙。

第二款　締盟國雙方人民如欲學習彼我語文學法律，及工業，或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而旅行內地時，雙方政府應與以可能的協助。

第十條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朝鮮國王現在及以後許與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之權利及特典，同時亦許與俄國政府官吏及人民。

第十一條

自本條約實行之日起算十年後兩國任一方欲刪改刪正本條約及貿易規則與稅率表時，須於一年前豫告對方，經雙方協議後，得加以增補修改。

第十二條

第一款　本條約以俄文及中國文紀載，兩文雖同意同義，但如對於各條之意義發生異義時須以俄文所紀載之條約爲正文。

第二款　俄國官吏致朝鮮官吏之公文雖用俄文，但目下暫附以中文譯本。

第十三條

本條約由俄國皇帝及朝鮮國王互署名鈐璽，從今一年後，或因機會提前，於京城（朝鮮京都）交換，自交換之日起即發生實施效力。為確證上列條款起見，雙方全權員署名蓋印為憑。

耶蘇紀元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韋貝印

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金炳始印

清曆光緒十年

特別約定書

本條約署名簽字之際，兩國委員更議定左列數條：

關於本條約第三條之件：

在朝鮮俄國人民之治外法權，俟今後朝鮮國之法律裁判有顯著之改良，裁判官亦如俄國之裁判官有獨立之權利，而使俄國政府充分認定能使俄國人民服從其裁判官，俄國政府即將此項治外法權完全廢除。

關於本條約第六條之件：

朝鮮國之締盟諸國或今後締約諸國廢此在京城（韓京）設置自國商館之權利時，俄國亦可廢止此種權利。

本書於本條約批准後，同時發生實施效力。

為確證上列諸件起見，兩國委員署名蓋印為憑。

耶蘇紀元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韋貝印

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金炳始印

（五）俄韓陸路通商條約（譯自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第七三二至七四〇頁）

玆爲敦睦兩國和好，並永謀兩國邊疆通商利益起見，會議商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第一節　俄國人民除於朝鮮之濟物浦元山釜山各海口及漢陽京城（倘其他各國商人撤去商房倉庫時俄國商人同時亦停止此地貿易）楊花津（或附近一港）五處通商外，朝鮮政府更開咸鏡道慶興府一處，准俄人貿易。

第二節　俄國政府得在慶興派駐領事官，或副領事官。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爲朝鮮國王勅准，或朝鮮政府之認可書至時，得另執事務。在其未到任前，東海沿岸省境界事務長官或其他官吏帶此職任者，經朝鮮政府之認可，得代理其任務。

第三節　俄國政府所派之駐紮慶興領事等官吏，與朝鮮地方長官會晤之際，及往復之公文文書，必享受其他朝鮮商埠領事所受之待遇禮式及諸種權利。

第四節　俄國政府所派遣之公使隨員及駐紮各處領事副領事，境上事務官等，得隨意遊歷朝鮮各地，朝鮮地方官爲與以沿途相當保護起見，應給以旅行官准執照，並派適宜人員護送。遊歷者如欲發信，得請地方官衙遞送。若遇事關重大之文書，遊歷者得遣俄國官吏之適當人員，或他國官人專送，沿途地方不得加以攔阻。

第二條

第一節　俄國人民在慶興欲無限期或有限期的租地，或欲租用購買及建築房屋，或欲起造倉庫等，均聽其便。又在其地之俄國官吏及人民，得奉行其所信奉之宗教儀式。關於選定地所爲俄人居留地及無限期租借地之地而租稅數

日，概由朝鮮官吏及俄國官吏會同商議約定之。將來設立俄國居留地事務局，商法會議所等，以及另在適當地點建造俄人葬塋區等事，均按朝鮮各商埠諸外人居留地規則辦理，此朝鮮官吏又須於慶興附近五里內，擇一不超過朝鮮一里長之空地，以供俄人設立馱牲（載運荷物之畜類）宰牲（食用畜類）之牧場。關於該地之選定及看守之條約，由朝鮮俄國兩地方官妥議商定之。該牧場所豢養之畜類如爲貿易品時，該場於輸出時應納相當之稅銀，若係俄人自用及供載動荷物之使用者，免稅。此外俄人若有在距慶興居留地朝鮮里十里以內，欲有限期租用或無限期租用地所以及租賃或購買房屋時，均聽其便。惟應納之地租等諸項，須遵朝鮮自定稅則繳納。

第三條

第一節　俄國人民在慶興除條約明文所禁止之貨物外，得隨意貿易，惟許將俄國朝鮮及他國諸物輸入慶興，或從慶興輸出。貿易時用紙幣買賣，或以貨物互換販賣購買，均聽其便。朝鮮官吏不可加以絲毫阻撓。又朝鮮准許俄人在該處設諸製造廠，以後不得阻滯其營業。

第二節　貨物運至境界稅關時，俄國商人至稅關官吏處呈繳貨物目錄，在該目錄內須載明該商人之姓名，貨物種類，數目，記號，及件數價格。

第三節　按照前節之規則而呈報之貨物，稅關委員得加以檢查，但檢查時不得損傷貨物及故意停滯，檢查完後，該委員務須盡力照原樣裝裹。

第四節　凡貨物到稅關時，須在五日內按稅章納稅，從該關領取證券後，即可准其輸出或輸入。

第五節　俄國人民輸入朝鮮各種貨物，已按稅章納稅後，得隨意運至內地任何地方。內地各處應繳之稅金及貼水，一概免繳。又欲輸出內地貨物時，在產地或沿途完納輸出稅後，其他稅金及貼水，亦一概免徵。

第六節　凡從俄國及從他國販買而輸入慶興之貨物，貨主及受托人已納稅銀後，再欲載回時，從輸入之日起之十三

個月內，如仍係原裝原貨，可以領取發時所納稅額之代金證券，該證券可向境上稅關換取現銀，或用以繳納其他朝鮮商埠輸出物之稅金。

第七節　在朝鮮通商口岸及內地購買之朝鮮產物，欲由陸路輸出俄境，若已納關稅後，再欲至朝鮮還賣，如尚未從朝鮮地起運時，境上稅關已收之稅金，應全數發還，倘該貨物途中失却，經調査確證後，亦得發還稅金。

第四條

第一節　漏稅私販之防遏法，由朝鮮官吏隨時制定擧行。

第二節　俄國人民若由他徑私運貨物，而不經由境上稅關，無論旣遂未遂，沒收其貨物，並課犯則者貨價二倍之罰金。被沒收私貨留置於朝鮮官吏處，希圖漏稅之俄人，不問漏稅成功與否，均逮捕送交附近之俄國裁判所，留置之貨物，俟察判宣佈後處分之。

第三節　俄國人民不得私庇朝鮮人民之貨物，共謀輸入各商埠，犯者照本條約漏稅罰則處罰。

第四節　俄商若將其由本國運來之貨物，向稅關聲明運還，而領取本條約第三條所載之代金證券後，復濟以其貨物之一部或全部，在朝鮮境內售賣時，允按售賣貨物之數目，依私販之罰則處分。

第五節　稅關沒收之貨物，商人若願付價領取時，得就朝鮮官吏議定價值領收之。

第五條

第一節　旅客食用所需之家禽鷄鴨鵞等，諸業器具，各種金銀屬（砂金除外）金銀貨幣，關於理化學，星術，冥術，醫術，等各種器械及書籍，地圖，冊幅，鉛版器械，（但數目不得過多）菜蔬，果，大小樹株，各種花卉，各種魚類，喞水筒之類，各種包裝用之袋，蓆，繩，線等之輸入，悉皆免稅。

第二節　凡禁止品如鴉片，擬假藥品，兵器中大小砲，及彈丸，各種爆裂丸，各種銃，鋼帽，槍刀，佩刀，硝火藥，棉花藥，爆裂藥

等種，均不准輸入，犯者沒收其運輸物。除上述載明之物品外，運送原酒至俄國及從朝鮮運出紅蔘，亦在禁止之例。

（俄人在朝鮮遊歷者，每人准帶鳥銃或筝銃一支護身，但須於旅行准許狀內載明。）

第三節　除以上免稅品禁止品兩項外，其他自陸路輸入朝鮮及由朝鮮陸路輸出之貨物，概課以百分之五之稅金。俄商之由海路運物至朝鮮各通商口岸者，仍照海路條約納稅，不得援引本條約。

第四節　由陸路輸入朝鮮貨物之徵稅辦法，以輸入貨物之原價為標準。所謂貨物之原價，即以浦潮斯德之市價為基本，而加以運貨保險等費。又由朝鮮輸出之土產，允以朝鮮之市價為原價，若貨主對於納稅貨物之原價不服時，按各通商口岸章程處分，務期避免引起糾紛。各種輸入慶興之貨物中途損壞或價值減落時，應調查真相，減免稅金。

第五節　稅額概以銀幣完納，若欲以朝鮮銀貨納稅者，照當時市價收納。

第六節　按照輸入朝鮮貨物之原價徵稅之標準，俟商務稍旺時，可即斟酌變更。徵課之數量由兩國官吏會合議定之。

第七節　俄商對慶興稅關所遞之文件，准變俄文，但須傍註朝鮮文字。

第六條

第一節　俄國人民及在朝鮮之俄國人民之財產，概歸俄國政府所遣派之領事副領事及其他官吏之附有此項職任者管理。以後俄國人民間互相之訴訟，或他國訴控俄國人民之案件，均歸俄國官吏審問，朝鮮官吏不得加以絲毫干涉。

第二節　朝鮮官吏及人民等控訴居留朝鮮之俄人之案件，應歸俄國司法官按俄國法律審斷。

第三節　居留朝鮮之俄國官吏及人民等控訴朝鮮人之案件，應歸朝鮮官吏按朝鮮法律審判。

第四節　俄國人民之居留朝鮮者，如有犯法違則之事，應由俄國官吏按俄國法律審判。

第五節　朝鮮人民在朝鮮國內若有違法犯則之事，而對俄人侮辱時，應用朝鮮官吏逮捕，按朝鮮法律審判。

第六節　俄國人民之犯兩國以前所定之條約及本條約，或將來兩國所議定之規則，而應處以罰金及沒收之罪科者，概由俄國領事自行審斷，所徵課之罰金及沒收品，則交朝鮮政府。

第七節　凡朝鮮官吏之在慶興認為犯法而扣留俄人貨物時，由朝鮮官吏約同俄國領事等之官員先加查封暫交朝鮮官吏管守，俟俄國領事判決後處置。若判明貨主並未違法，查封之貨物應悉交俄國領事發還貨主。但應查封之貨物因貨主之請求得估定該貨之價值，許貨主以銀兩換取，該銀收貯於朝鮮官吏處，俟俄國法官之判決後，定其處置。

第八節　起於朝鮮國內之兩國人民間之一切訴訟案件，在俄國官署開裁判法庭時，朝鮮政府得派官吏臨席，彼此裁判官對於派來之臨席官吏概須優待，臨席官若欲請求召喚證人出庭時，應予准許，又臨席官對於裁判官之審案得逐一辯駁。

第九節　朝鮮人民犯本國法律而被控於法庭者，若隱匿於居留俄人之商店倉庫，寓所等，及俄國所有之商船內時，朝鮮地方官應照會俄國領事，由該領事指揮逮捕而引渡於地方官吏，倘不得該領事之許可，朝鮮官吏除得家主許諾外，不准擅入俄人之商店倉庫，寓所等。在船上者非得船主許可，不得擅行搜索逮捕。

第十節　俄國人民被他人控訴者，犯法者，以及其他自軍艦商船逃走之人，自朝鮮官吏接俄國領事照會後，應立即設法逮捕而引渡，餘按本條第九節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第一節　土們江（圖們江，又稱豆滿江，朝鮮國咸鏡道及俄國沿海州之境界）兩國沿岸之船舶，得隨意航行，對於渡船及上下船舶之制度今後由兩國官吏商議特定行船及河面警察規則，務謀彼此之便利。

第八條

第一節　本條約原本用朝鮮及俄羅斯兩國文字，雖經詳細校對，詞意無異，以後若發生詞意分歧之爭時，以俄文本爲標準。

第二節　俄國官吏照會朝鮮官吏之公文，暫時用中文，或翻譯成朝鮮文與俄文本同時送達。

第九條

第一節　本條約自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施行期限，若朝鮮政府或俄國政府欲行商議改正，須於限期六個月以前，預先通知，若無此手續，繼續有效五年。

此條約在漢陽京城議定，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朝鮮國正二品資憲大夫督辦交涉通商事務趙秉式。

大俄羅斯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八月初八日，大俄羅斯駐紮朝鮮辦理公使韋貝。